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經部第七三冊目次

欽定禮記義疏八十二卷首二卷（三）　（清）允祿等撰　清康熙乾隆間內府刻御纂七經本　〇〇一

欽定禮記義疏八十二卷首二卷（三）

（清）允祿等撰

清康熙乾隆間內府刻御纂七經本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五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一

集說方氏慤曰。此篇固以所記不一爲雜。然有生必有死。人道之正也。死於外則變矣。有樂必有憂。人情之常也。重有憂則變矣。變則不一而雜。記謂之雜者又在乎此。故上篇諸侯行而死於館爲首。自未沒父喪而母死。分爲下篇之首。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沒。猶竟也。除服。謂祥祭之服也。卒事。旣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　孔氏穎達曰。未沒喪者。爲父喪小祥後大祥前未竟之時。又遭母喪。母旣葬後。値父應大祥。除服以行祥事。故云服其除服。卒事。謂父祥竟。更還服母服也。　方氏慤曰。除服。謂祥祭之服。服其除服而後反喪服。以示於前喪有終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若母未葬而値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二祥之祭爲吉。未葬爲凶。故未忍凶時行吉禮。

案下當父母之喪。則除諸父昆弟之喪如除喪之服。則當大喪亦爲親者除服也。彼文不言葬。則葬一耳。父卒于母。卽母未葬。亦無不得服祥服之理。如孔說。則父反諸父昆弟之不若矣。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通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父也。明前後兩服之中有變除之節。此明先有父喪而後遭母死。爲父變除之節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有親之大喪。猶爲輕服者除骨肉之恩也。唯君之喪不除私服。孔疏。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是有君服不得除己私服。其私。謂父母已下。及諸父昆弟。皆不得除也。　言當者。期大功之喪。或終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緦麻則不除。孔疏。服問云。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據此言之。是尋常小功緦麻。不得易大功以上之服。故知有大功以上之服。不得爲小功緦麻除服也。殤長中乃除。孔疏。又服問云。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旣變三年之葛。明在大功服中。爲殤長中著服。而又

爲緦除也。孔氏穎達曰。此明諸父兄弟之喪。當父母服內變除之節。父母服內。其諸親除喪。亦爲服除服。除竟反先服。此亦爲重喪葬後之時也。

案惟君喪。則父母之喪皆不除。不敢私喪也。父母喪緦小功不除。不以輕喪閒重喪也。長中殤降而在緦小功者則除之。本服重也。

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穎口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今之喪既服穎。乃爲前三年者變除而練祥祭也。此主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孔疏以上皆重喪在前輕喪在後知之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孔疏以經不云長子之喪知互包之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孔疏既穎是既虞受服之時未沒喪是既練後將沒時別也穎。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穎。庾氏蔚之曰。注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當云又喪母。不得并稱父。依禮父在子不爲長子三年也。後喪既穎。前喪練祥皆行。若後喪既殯。得爲前喪虞祔。孔疏熊亦云有父字誤庾云得虞祔未知然否。孔氏穎達曰。此明後喪既受葛之後。得爲前喪練祥。既穎者。謂後喪既虞卒哭。合變麻爲葛也。後喪既穎之後。其前喪須練祭祥祭。皆舉行之。

案三年之喪。統父母及適長子言之。既穎。謂既虞卒哭。男子易腰絰。女子易首絰。以葛時也。此時哀猶重。疑練祥吉祭未可行。而皆行者。均三年喪。其輕重等。且卒哭後。此新喪亦以吉祭易喪祭也。若練祥在未葬前則不得舉。哀正重也。至既穎亦可補行之。以重服不可不除也。又注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孔引庾熊二氏說。皆據父在不爲長子三年。疑父字爲誤。案先喪長子。既期則服已除。斯已矣。若未期而父又喪。則所以爲子三年者。本以繼禰之故。今禰沒而繼禰之宗先沒。或以哀禰之故而伸之。故并言父也與。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附作附下並同猶同由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孔疏三年

喪畢。祫於太祖廟。是祥後祫也。故注云。未練祥。嫌未祫祭序於昭穆爾。 王父既祔。則孫可祔焉。猶。當爲由。由用也。附。皆當作祔。 孔氏穎達曰。禮孫死祔祖。今此明若祖喪雖未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祔禮祔於祖也。但祖祔祭之後。卽得祔新死之孫。

方氏慤曰。王父雖未練祥而孫得祔者。以昭穆同故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案文二年穀梁傳云。於練焉壞廟。是練時遷廟也。 又曰。王父雖祔。未練無廟。孫得祔於祖。其孫就王父所祔祖廟之中。而祔祭王父焉。

案 禮。三年喪畢。然後遷廟。時有祫祭。穀梁傳。大事于大廟是也。此練而壞廟。不免太遠。孔以壞廟卽遷廟。未允也。又祖未入廟。似未可祔。而孫必祔祖。當卽於殯宮祔之。孔謂就王父所祔祖廟中祔祭王父。幾似孫與祖竝祔於高祖。與本文祔於王父不合。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卽位。如始卽位之禮。

正義 鄭氏康成曰。哭之他室。明所哭者異也。哭之爲位。後日之哭。朝先入奠於其殯。既乃更卽位就他室。如始哭時。 孔氏穎達曰。有殯。謂父母喪未葬。柩在殯宮者也。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他室。別室也。若聞外喪。哭於殯宮。則嫌是哭殯。於別室。明所哭者爲新喪也。明日之朝。著已重喪之服。入奠殯宮及下室。卒奠而出。改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卽他室之位。如昨日始聞喪卽位時。

案 外喪。如母黨妻黨。亦哭之別室。而孔疏言兄弟喪在遠者。以兄弟親必有三日五哭。若異姓則小功緦而已。一哭可止。無明日之哭也。

大夫士將與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則既宿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他如奔喪之禮。

如同宮則次於異宮。與音預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次於異宮不可以吉與凶同處也使者反而後哭不敢專己於君命也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士與祭於公而有私喪之禮祭日前既視濯之後而遭父母喪則猶是吉禮而與於祭也其時止次於異宮未視濯前遭父母之喪則使人告君必待告君者反而後哭父母也既宿謂祭前三日將致齊之時既受宿戒雖有期喪則

與公家之祭若諸父昆弟姑姊妹等同宮而死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

通論 陸氏佃曰禮大夫死雖當祭猶告春秋傳曰大夫國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鄭氏謂宿則與祭出門乃解祭服皆為差緩也然則歸而後哭亦以此

黃氏震曰將與祭聞父母喪猶卒祭謂君命嚴而祭事重也然人子之情當何如雖堅忍其痛而不哭果能一其將事之誠否邪

案 特牲禮視濯在祭前一日大夫士三日而斂明日與祭猶得親斂但父母自疾至死非必一日致齊而心憂父母之疾與祭而心痛父母之死其於祭為不誠而徒使人子病不得致其憂喪不得致其哀何為乎今制得告而不與祭兩得之矣　又案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豈有大夫之諸父昆弟姑姊妹有同宮而死者此句似可疑

存疑 鄭氏康成曰猶亦當為由

辨正 胡氏銓曰猶是言自若也

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齊音咨衰七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尸重受宿則不得哭內喪同宮也

孔氏穎達曰案上文不為尸之時未視濯之前受宿之後父母喪使人告告者反而後哭今此齊衰內喪亦謂諸父昆弟姑姊妹也但尸尊故出舍公之宮館以待君

之祭事不在己之異宮耳。

孔子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冕兼言弁者。君之尸或服士大夫之服也。臣見尸而下。卑敬也。尸式以禮。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者亦散等。雖虞祔亦然。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祭謂練祥也。言若同宮。則是昆弟異宮也。孔疏若同宮必葬而後祭。古者昆弟異居同財。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有父母之喪。當在殯宮。而在異宮者。疾病或歸者。主人適子。散等栗階。爲新喪畧威儀。 孔氏穎達曰。將大小祥祭。而有兄弟死。則殯後乃祭。兄弟輕。故殯後便可行吉事。此謂異宮者耳。若同宮。雖臣妾之輕。卑死猶待葬後乃行父母祭也。喪服傳曰。有死於宮中。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庾氏云。祥祭已涉於吉。尸柩至凶。故不可以相干。虞祔則得爲之矣。若喪柩即去者。則亦祭不待三月也。吉祭則涉級聚足。喪祭則栗階。此二祥祭宜涉級。爲有兄弟喪。少威儀。故散等也。散。栗也。等。階也。助執祭者亦栗階。主人至昆弟虞祔而行父母二祥祭。執事者亦栗階。栗階。謂升一等而後升。不連步也。故燕禮記云。栗階不過二等。注云。其始升猶聚足連步。越二等。左右足各一發而升堂。

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嚌之。衆

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酢音昨嚌才細反啐七內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嚌啐。皆嘗也。嚌至齒。啐入口。 孔氏穎達曰。此明喪祭飲酒之儀。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主人受賓長酢。則嚌之。衆賓及兄弟祭末受獻之時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必知此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以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尸受酢之時。皆卒爵。虞比小祥爲重。尚卒爵。今惟嚌之。故知受賓酢也。神惠爲

重故在喪受尸酢亦卒爵賓禮為輕故賓酢但嚌之知喪祭有受賓酢者鄭注云曾子問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故知小祥之祭旅酬之前皆為之也 陸氏佃曰自諸侯達諸士蓋蒙上言練祥虞祔之祭升降皆散等升降如此則小祥之酢嚌之卒之大祥啐之飲之皆達亦可知

通論 黄氏乾行曰古者喪禮禫而始飲醴酒今曰小祥之祭主人受賓長之酢則嚌之大祥受酢則啐之何也

曰今人奠祭自始死便有獻爵古人皆無之自虞以前未葬也其禮為奠只奠置所薦之物而已無獻酬飲酢等禮以始死哀至其禮質也及虞則謂之祭所以安神則有尸有獻酬醑酢等禮稍與吉祭相似所謂以虞易奠蓋殺哀變吉之漸禮遂稍文矣故虞祭之日尸酢主人主人飲卒爵則小祥大祥其受賓長之酢或嚌而或啐之蓋信然矣所以然者疏云神惠為重受尸酢雖在喪亦卒爵非以為酒也以尊神也猶之既葬疏食水飲不食菜果祥而食肉禮之正也若既葬而君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雖粱肉不辟也非甘於肉也尊君父之命也故不飲不食之至痛雖三年之經然或飲或食之隨宜亦一事之權並行不悖也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薦脯醢也吉祭告賓祭薦賓既祭而食之喪祭賓不食 孔氏穎達曰侍謂相於喪祭禮者吉時祭相者告賓祭薦賓祭竟而食之喪禮相者告賓

但祭其薦不食之也此謂練祥正祭之後主人獻賓之時賓受獻主人薦脯醢賓祭而不食其虞祔不獻賓也

徐氏師曾曰二祭字不同上祭謂二祥之祭下祭謂祭先代始為飲食之人

存疑 孔氏穎達曰不食者喪禮不主飲食

辨正 方氏慤曰祭之而不食者哀而不忍故也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弟之

喪則存乎書策矣。（稱尺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也。喪尚哀言敬爲上者。疾時尚不能敬也。容。威儀也。孝經曰。容止可觀。兄弟之喪存乎書策。言疏者如禮行之。未有加也。齊斬之喪。哀容之禮。經不能載矣。 孔氏穎達曰。此明居父母兄弟喪禮。父母至親。哀容體狀。經不能載。顏色稱其情。當須毀瘠。戚容稱其服。當須憔悴也。 張子曰。持喪敬則必哀。哀則必瘠。居喪以敬爲上。敬則一於禮也。

方氏慤曰。敬足以盡禮。故爲上。哀足以盡情。故次之。瘠足以盡容。故爲下。顏色在乎面目。面目。情之所見也。故顏色稱其情。戚容兼乎四體。四體。服之所被也。故戚容稱其服。顏色稱其情。以外稱內也。戚容稱其服。以本稱末也。情有悲哀隆殺之別。服有齊斬重輕之殊。外不稱內之隆殺。則爲僞矣。本不稱末之輕重。則爲野矣。

案 敬爲上。即曾子所謂慎終。朱子所謂喪盡其禮。附於身。附於棺。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爲最難事也。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奪人之喪。重喪禮也。不可奪喪。不可以輕之於己也。 孔氏穎達曰。不奪人之喪。謂他人居喪。任其行禮。不可抑奪。亦不可奪喪。謂己之居喪。當須依禮。不可自奪使不如法。不奪人喪。恕也。不奪己喪。忠也。

案 君子不奪人之喪二語。恐當在後三年之喪祥而從政節下。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少詩照反 解佳買反 期音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惰也。解。倦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居喪得禮之事。三日不怠。謂親之初喪。三日內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未葬前朝夕奠及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謂練以來常悲哀。朝夕哭之屬。三年憂。以服未除。憔悴憂戚。

通論 馬氏晞孟曰。非特美其能行是禮。又美其能變是

俗也。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堊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疏衰皆居堊室不廬廬嚴者也。堊烏各反 見賢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言己事也爲人說爲語在堊室之中以時事見乎母乃入門則居廬時不入門也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 孔氏穎達曰大夫士言而後事行故得言己事不得爲人語說也對而不問謂有問者得對而不得自問於人此謂與有服之親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閒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喪大記云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居即坐也。 方氏慤曰言略而語詳對應而問倡言而不語對而不問以居憂有所不暇故也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亦憂之所獨也在堊室非時見乎母不入門則在廬之中非時亦有所不見矣閒傳曰齊衰之喪居堊室齊衰即此所謂疏衰以廬爲嚴故父母之喪乃居之所謂嚴者以居喪之

重人不可犯也

案 禮以防德非徒外之文既練居堊室悲憂則既殺矣使以見母而時見其內之人哀敬之心移焉雖强居於外猶之乎作僞於其親也故見其母有時其入也有時其出也有時而毋以外不得見所以示人心之危而俾自循省也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長丁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視猶比也所比者哀容居處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正之親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弟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

案 姑姊妹之服降於昆弟殤服降於成人然服降而情之哀痛不能降也若妻與伯叔母其服制哀情有不同矣而云妻視叔父母以抑其情之私或爲厚於妻薄於伯叔者言之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正義】孔氏穎達曰親喪謂父母之喪兄弟謂期服及小功緦外謂服內謂心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親喪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兄弟之喪日月未竟而哀已殺

【辨正】黃氏幹曰日月未竟而哀先殺則是不能終其喪也內除外除皆言日月已竟服重者則外雖除而內未除服輕者則不惟外除而內亦除也注說失之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小君輕服亦內除也發於顏色謂醲美酒食使之醉飽 孔氏穎達曰視比也謂比視君之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比於己之兄弟若酒食不發見於顏色者則得飲食之 方氏慤曰服君之母妻比諸己之兄弟則服君之服比己之親可知此亦所以明外除內除之異也

【通論】孔子曰居君母與妻之喪居處飲食衎爾禮為兄弟期縣子曰期之喪如剡胡可比也儀禮凡小功者謂之兄弟此兄弟或汎辭與不然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豈僅發於顏色者不飲食而已邪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瞿九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惻隱之心能如是則其餘齊衰以下直道而行盡自得也見似謂容貌似其父母聞名謂名與親同 孔氏穎達曰異於人謂殊異於無喪之人餘行皆應如此獨舉弔死問疾者以弔死問疾哀痛之處身又除喪戚容應甚故也其餘謂期親以下父在為母雖期年亦從上三年之內也 陳氏澔曰瞿瞿然驚變也

【案】此亦申內除之意免喪則服除矣而餘哀之款曲猶

如此。是除者外也。直道而行謂服除而哀亦除。內外正相當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朝直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期。為祭期也。孔疏。謂於祥祭前夕。預告明日祥祭之期。朝服以期。孔疏。於此為期之時主人著朝服。謂緇衣素裳其冠則縞冠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孔疏。主人因著其前夕故朝服。始即吉。孔疏。往前居喪今祥除服。正祭服也。孔疏。諸侯卿大夫朝服而祭少牢饋主人朝服是也。前除祭不著祭服。至大祥時正著祭服。喪服

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孔疏。純吉朝服玄冠。此猶縞冠。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孔疏。此間傳文。祥祭奪情故朝服縞冠。祥祭訖哀情不忘故仍縞冠素紕麻衣。釋禫之禮云。玄衣黃裳。則是禫祭玄冠矣。孔疏。此變除禮。禮云玄衣黃裳。既玄衣則禫祭玄冠矣。黃裳者。未大吉也。孔疏。玄衣素裳為大吉。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綅冠。孔疏。亦變除禮。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孔疏。天子諸侯各依本官吉祭之服。既祭之後同平常無事之時。

孔氏穎達曰。此謂祥祭變除服之節。從祥至吉。服有六。祥祭朝服縞冠。一也。祥訖。素縞麻衣。二也。禫祭。玄冠黃裳。三也。禫訖。朝服綅冠。四也。踰月吉祭。玄冠朝服。五也。既祭。玄端而居。六也。

【存疑】陸氏佃曰。嫌於夕為期嘗朝服矣。詰朝不復反喪服。故云爾。然則祥之日猶服練服。及祭易之。所謂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

【案】鄭氏謂前夕服朝服。明日即服朝服以祭。陸氏謂明晨猶服練服。祭乃易朝服。攷周之祭。逮朝及闇。是昧爽即祭矣。安有祥日先服練服及祭乃易之時乎。陸說未是。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正義】陸氏佃曰。此言親喪雖既祥。猶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縞。縞既然後反他喪之服。

【存疑】鄭氏康成曰。謂有以喪事贈賵來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為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衣也。　孔

氏穎達曰：將祭縞冠朝服，既祭縞冠麻衣。禫祭玄衣黃裳。既祭朝服綅冠。踰月吉祭吉冠朝服。既祭吉冠而居。鄭云素縞麻衣，據變除禮也。

【案】上經惟言朝服。此言既祥則當縞。檀弓言祥而縞。小記言除喪之祭朝服縞冠。閒傳言大祥素縞麻衣。蓋古朝服皆用麻。朝祭衣與裳別。燕居衣與裳連。緣以采曰深衣，緣以布曰麻衣。祥祭用朝服，燕居用麻衣，其冠則縞冠。如是終月已耳。未必有六變服如疏所云也。鄭注將軍文子之喪，主人深衣練冠，謂從未來弔者。此不當縞。謂前曾來弔。此時以賵賻來。案古惟至親而地近，則於襲致含，於斂致襚，於葬賻賵。其時異。若疏且遠，則諸侯使人弔含襚賵賻，同日而畢事。恐無既嘗來弔而賵賻遲之既祥乃來者。不若陸氏他喪有服，父母之喪當除，必服其除服，既除而反他喪之服，為明著也。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不改成踊。袒音但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大夫來至則拜之，不待事已也。更成踊者，新其事也。於士，士至也。事謂大小斂之屬。孔氏穎達曰：此明士有喪，大夫及士來弔之禮。案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謂當大小斂時，主人不出，故辭大夫也。此是斂已竟，當其袒踊，故絕踊而拜之也。反，還也。改，更也。拜大夫竟，反還先位，更為踊而始成踊。踊訖乃襲初袒之衣也。既，猶畢也。當主人有大小斂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竟而成踊，不即出拜也。士言既事，則大夫亦然。大夫言絕踊，則士固不絕踊也。成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不更為成踊。

【存疑】陸氏佃曰：已嘗袒矣，大夫至而襲，故今改襲而袒。於士襲而後拜之，故不復改袒。然則又成踊何也？蓋居喪，凡賓客去而歸必踊。案本文明言當袒拜大夫成踊乃襲，豈謂改襲而袒何也。

【案】士喪禮：當斂有大夫至，則告卒斂，主人奉尸斂於棺，踊如初，無算，乃蓋。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蓋蓋棺時踊猶不絕，以降拜大夫，故絕之而拜，拜竟復改升堂視

肂設熬乃塗踊無算。卒塗置銘。主人復位踊襲。所謂改成踊乃襲也。士則於此乃拜之既事者。小斂之事。至奉尸侇於堂而畢。大斂之事。至殯塗乃畢也。鄭注但言大小斂。陸注竟似斂衣衾竟卽可拜大夫。誤矣。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犆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犆音特

【正義】鄭氏康成曰。卒哭成事附言皆。則卒哭成事附與虞異矣。孔疏。以士虞禮云。三虞卒哭。他用剛日。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虞與卒哭其牢既別。明卒哭與虞不同也。下大夫虞以犆牲。與士虞禮同與。　孔氏穎達曰。上大夫平常吉祭用少牢。虞依常禮亦少牢。卒哭謂之成事。成吉事也。附。附廟也。二祭皆大竝加一等用大牢。下大夫吉祭用少牢。虞祭降一等用特牲。卒哭附依常吉祭禮。不言遣奠加者。畧可知也。　方氏慤曰。犆。卽特也。與牲特三俎之特同。而與郊特牲之特異。蓋位有上下。故禮有隆殺也。　陸氏佃曰。禮。士虞用特豕。今下大夫之虞亦云特牲。則容父爲士子爲下大夫。

其祭如此。於上大夫言父爲大夫。於下大夫言父爲士。相備也。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孫謂爲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爲卜。稱名而已。　孔氏穎達曰。虞用葬日。故幷言葬虞。子卜葬父。則稱哀子某。卜葬其父某甫。乃者。言之助也。妻卑。故假助句以明夫之尊也。弟爲兄。則祝辭云。某卜葬兄伯子某。兄爲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則子孫與夫皆稱名也。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輠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轂工木反。輠胡罪反。又胡瓦反。又胡管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庶人失禮所由始也。叔孫武叔。魯大夫叔孫州仇也。輪人。作車輪之官。　孔氏穎達曰。關。

穿也。輠迴也。作輪之人。以扶病之杖關穿車轂中而迴轉其輪。於是有爵而後杖。以其爵位旣尊。其杖不鄙褻而許用也。　陳氏澔曰。以杖穿轂轉輪。鄙褻甚矣。自後無爵者不杖。此記庶人廢禮之由也。

【案】喪服傳云。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擔主也。非主而杖。輔病也。然則制禮之初。賤者不杖矣。此記以爲始於武叔。未考耳。

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 飯扶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發其巾。大夫以上賓爲飯焉。則有鑿巾。　孔氏穎達曰。飯含也。大夫以上貴。故使賓爲其親含。恐尸爲賓所憎穢。故設巾覆尸面。而當口鑿穿之。令含得入口也。士賤不得使賓。子自含其親。但露面而含耳。鑿巾。則是自憎穢其親。故爲失禮也。

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設冒者。爲其形人將惡之也。襲而設冒。言后。衍字耳。明無二時。　孔氏穎達曰。此記者自問答設冒之事。未襲之前。始死事須沐浴。自旣襲以後。以至小斂之前。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爲人所惡也。襲則設冒。至小斂之前。則以衣覆於冒上。

【存疑】陸氏佃曰。后非衍字。言孝子如此設冒。不得已也。

或問於曾子曰。夫旣遣而包其餘。猶旣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旣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

見大饗乎。夫大饗旣饗。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子不見大饗乎。 夫音扶　遣弃戰反　與音餘　卷紀轉反又厥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遣旣奠而又包之。是與食於人已而裹其餘將去何異與。君子寧爲是乎。言傷廉也。旣饗歸賓俎。所以厚之。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去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或人問曾子遣奠之事。大饗賓客旣畢。主人斂三牲俎上之肉。歸於賓館。已家

父母。今日既去。遂同賓客之疏。是孝子所以哀悲也。重結前文以語或人。

非爲人喪。問與賜與。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爲于僞反與並音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上滅脫。未聞其首云何。是言非爲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曰問。謂受問受賜者也。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後稽顙曰吉拜。　孔氏穎達曰。平敵則問。卑下則賜。三年之喪。謂父母長子。其實杖期以上皆爲喪拜。不杖期以下以吉拜。義備檀弓疏。

[案]問。即如何不淑之弔辭。賜。即賵賻賵諸禮。言此來問來賜者。非爲人喪而問之賜之與。則其惠不專於己。而施及先人。故必拜之。與遺之酒肉。僅爲恤其身之病瘠異也。葢酒肉之賜。唯君命拜。朋友不拜矣。

[通論]孔氏穎達曰。從上問與賜與以下至遺人可也。皆明在喪受問遺之事。此論身有喪拜謝之禮。

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絰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必三如字又息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受酒肉必衰絰正服。明不苟於滋味也。受而薦之於廟。貴君之禮。喪者不遺人。言齊斬之喪重。志不在施惠於人。　孔氏穎達曰。三年之喪受酒肉。雖受之猶不得食也。尊者食之。乃得食肉。猶不得飲酒。故喪大記云。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粱肉。若有酒醴則辭是也。　方氏慤曰。心有所樂。然後以物遺人。喪以哀爲主。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之者。卻之爲不恭故也。

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縣音玄剡以漸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斬如剡。言痛之惻怛有淺深也。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

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練則弔。禫大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期之喪至而禫。當在練則弔上。功衰。既練之服也。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謂所不臣也。孔疏。諸侯絕期。不應有始死者之服。今服而往。當是敵禮。若始封君不臣諸父昆弟。練則弔。謂父在爲母功衰可以弔人者。以父在。故輕於出也。然則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矣。孔疏。其餘喪雖與父得出。母既可出。諸父亦然。孔氏穎達曰。三年之喪小祥後衰與大功同。故曰功衰。衰雖外輕。而痛猶內重。故不得弔人也。自諸侯達諸士。謂貴賤同也。功衰雖不弔人。若有五服之親喪。則往哭之。將往哭。不著己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申於骨肉之親故也。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見父在爲母。亦備二祥節也。

【案】父母妻長子。皆三年者也。故皆有禫。但父與長子皆三年。則情已申。故禫即在祥月中。所謂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也。母爲父厭而期。其情未申。故禫在練後四五月以徵申之也。若餘期則無所謂練。無所謂祥。亦無

所謂禫矣。故鄭於此惟以父在爲母言之。長子不爲後。則降期。與庶子同。無禫矣。妻有母在不禫。厭於母也。宗子母在爲妻禫。以代母主祭收族。尊之故申之也。然妻之三年。惟見於叔向之語。而喪服傳齊衰三年條無文。齊衰杖期父在爲母條。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語。則所謂三年者。必以三年後娶耳。非實有三年之服而降之也。十一月練。十三月祥。十五月禫。非所施於妻。故鄭惟以父在爲母言之。而孔疏亦曰父在爲母。其禫也父主之。則所謂爲妻禫者。亦子之爲母禮。而夫特主其祭耳。

【通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盈坎。明弔喪之節。

既葬。大功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期之喪。未葬。弔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小功緦。執事。不與於禮。與音預 又據疏既葬字當在大功下 又十二字俱當在小功緦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聽。猶待也。事。謂襲斂執紼之屬。期之

喪謂爲姑姊妹無主殯不在己族者。孔疏。經直云期喪而知爲姑姊妹無主者。以大功既葬始得弔人。此未葬已得弔人。明此期服輕。故知之也。知殯不在己族者。女未廟見反葬女氏之黨。此姑姊妹已成婦久。但夫早死。故無主而殯在夫族。禮謂饋奠也。 孔氏穎達曰。身有大功之喪。既葬往弔他喪。弔哭既畢則退。不待主人襲斂之事。姑姊妹無主爲之服期。未至於葬。往弔鄉人之喪。亦哭畢則退。不待襲斂也。此姑姊妹期喪。既葬。受以大功衰。謂之功衰。此後若弔於鄉人。其情稍輕於未葬。得待襲斂。但不親自執事。執事擯相也。緦小功服輕。故未葬便可弔人。亦爲彼擯相。但不得助彼饋奠耳。曾子問云。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是擯相輕而饋奠重也。 陳氏澔曰。儀禮喪服傳。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姪與兄弟爲之齊衰不杖期。此言期之喪。正謂此也。

【存異】呂氏大臨曰。功衰弔下脫一不字。此謂卒哭之受服。

【案】疏以此功衰爲姑姊妹無主既葬後之受服。呂謂此

爲卒哭之受服。則三年喪小祥既受服矣。而又以爲卒哭之受服何邪。且既不往弔矣。又何從在彼聽事乎。則脫不字之說。亦非是。

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封彼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弔者恩之薄厚去留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處也。相問。嘗相餉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附。皆當爲祔。 孔氏穎達曰。相趨本不相識。情既輕。故柩出廟之宮門而退。相揖恩微深。故待柩出至大門外哀次而退。相問恩轉深。故窆竟而退。相見恩轉厚。故葬竟孝子反哭至家而退。朋友疇昔情重。故至主人虞祔乃退。然與死者相識。亦當有弔禮。知生者弔。知死者傷。今注云弔。則知是弔生人也。 郝氏敬曰。此與下節論送葬之事。

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綍。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坎口敢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弔者必助主人之事。從。猶隨也。執紼者。成人二十以上至四十丁壯時。非鄉人則長少皆反。優遠也。坎。或爲壙。　孔氏穎達曰。此論助葬及執事虞哭之節。弔喪者本是來助事。非爲空隨從主人而已。旣助主人。故使年二十以上至四十強壯者皆執紼。鄉人同鄉之人也。五十始衰。故待主人窆竟反哭從孝子反也。四十強壯不得即反。故待土滿坎而反。若非鄉人。則無問長少。皆從主人歸。優饒遠者。　黄氏乾行曰。四

十者待盈坎。非徒執紼以待而已。蓋爲之執紼以下棺及實土也。故旣夕禮實土三。主人拜鄉人。注云。謝其勤勞是也。

喪食雖惡。必充饑。饑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爲疑死。爲于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子病之。病。憂也。疑死。疑猶恐也。方氏慤曰。禮所以制中。饑而廢事。飽而忘哀。皆非中道。故皆以爲非禮。然送死所以當大事。則饑而廢事。尤爲非禮矣。君子病之。以其不足以當大事也。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已下旣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也。人食之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爲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而食。則是食於人無數也。　方氏慤曰。其黨則食之。非其黨則弗食。所以爲之節。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酪音洛食食下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功衰。齊斬之末也。酪。酢截。　方氏慤曰。食菜果。飲水漿。皆聖人之中制。故天下無難能之病焉。

【存疑】呂氏大臨曰。疏食水飲。其飲不加鹽。故曰。飲水漿。無鹽酪也。不能食食鹽酪可也者。喪大記。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蓋人有所不能。亦不可勉也。　陸氏佃曰。

鄭氏謂功衰齊斬之末。末者。齊衰既葬。斬衰既練之後。

孔子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瘍音羊 創初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毀而死。是不重親也。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堩。免音問 堩古鄧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喪服出入。非此二事。皆冠也。免所以代冠。人於道路。不可以無飾。堩。道路。 孔氏穎達曰。從柩。謂孝子送葬從柩去時。反哭。謂孝子葬竟還時。道路不可無飾。得免而行。非此二條。不得免於道路也。若葬遠反哭在路則著冠。至郊反著免。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皆冠。及郊而后免。是也。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不有飾事。則不沐浴。 孔氏穎達曰。自小功以上。恩重哀深。自宜去飾。沐浴是自飾。非此數條祭事。則不自飾也。言小功以上。則至斬同。練祥不

主大功小功也。若三年之喪。則士虞禮云。沐浴不櫛。鄭注云。期以下櫛可也。又士虞禮云。明日以其班附。沐浴櫛。注云彌自飾。大夫以上亦然。 方氏慤曰。有祭則不可以不齊戒。齊戒則不可以不沐浴。

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辟音避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重喪不行求見人耳。人來求見己。亦可以見之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在喪與人相見之義。小功輕可請見於人。大功不可也。文承疏衰既葬之下。則小功亦謂既葬也。凡言見人。謂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故曰。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 方氏慤曰。人請見在彼。請見人在此。亦與對而不問同義。執摯。則請見人之禮也。

案 士相見必執摯。執摯則備賓主之禮。言大功既葬。人請見則見之。而以禮來者尚辭之不見。若曰他日某將

走見也。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緦之喪既殯而從政。期音基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爲政者斂令。謂給繇役。　孔氏穎達曰。王制云。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與此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總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

【案】本文無庶人字。且從政謂爲大夫。朱子有明斷矣。公羊傳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閔子騫腰絰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是三年不從政。古之正禮。而練而從政者。大率起於周之世官也。王制之言正矣。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正義】鄭氏康成曰。嬰猶鷖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啼號。安得常聲乎。所謂哭不偯。案偯於豈反。鄭閒傳注云。哭餘聲也。

【通論】胡氏銓曰。孔子不取弁人孺子泣。而此取嬰兒哭者。此況問哭時。故舉重。始死時也。彼在襲斂。當哭踊有節。故異。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五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六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二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卒哭而鬼神事之，尊而諱其名。王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孔疏。是士故諱王父。若是庶人，子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也。父為其親諱，則子不敢不從諱。孔疏。據王父母世父叔父及姑己不合諱者言之。父之兄弟及姊妹己為合諱，不假從父而諱也。天子諸侯諱羣祖。孔疏。天子七廟，諸侯五廟，故知諱羣祖。母之所為其親諱，子孫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為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孔疏。於宮中者，處得宮之妻子聞名心瞿。凡不言人諱者，亦為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孔疏。父為王父諱，於子則為曾祖。父之伯叔及姑，則是子曾祖之親，故云子可盡曾祖之親也。從祖昆弟在其中。孔疏。從祖昆弟共同曾祖之親。於父輕，不為諱。孔疏。從祖昆弟，於父言之，是父之同堂兄弟子也。父服小功，不為之諱。己又不得從父而諱。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孔疏。母與妻二者之諱，與己從祖昆弟同名，則為之諱。不但宮中及側，其在餘處皆諱之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親戚死亡諱辟名之事。卒哭前猶以生禮事之，卒哭後去生漸遠，故諱其名。兄弟謂父之兄弟，於己為伯叔，正服期。父亦為之期。是子與父同有諱也。世父叔父，是父之世父叔父，於己是從祖，正服小功。姑謂父之姑，於己為從祖姑。在家正服小功，出嫁緦麻。二者皆不合諱，以父為之諱，故己從父而諱也。姊妹謂父姊妹，於己為姑。在家正服期，出嫁大功九月。是己與父同為之諱。此等是子與父同諱也。吳氏澄曰。己之從祖昆弟於父為子行，屬卑且疏，故不諱。若與母妻之親名同而相重，則為母妻之親諱，而因為之諱爾，非正為從祖昆弟而諱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王父母謂父之王父母，於己為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以父為之諱，子亦同父諱之。

【案】卒哭而諱，命於宮曰，舍故而諱新。高祖以上親盡不復諱，是高祖曾祖禮當諱。孔謂父之王父母於己為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不合諱，恐非也。又其所謂正服小功

者從至親以期斷推之謂父當期祖當大功曾祖當小功耳聖人制禮定父斬衰三年祖齊衰期曾祖齊衰三月以明尊親之大義可云父正服期當以期爲例乎則其比例亦非也或曰諱及高曾者天子諸侯禮大夫三廟諱不及高適士二廟諱不及曾尤非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乃出冠古亂反下同三息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冠也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冠次廬也雖或爲唯　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明遭喪冠取之節將冠值喪當成服時因喪服加冠冠於次謂加冠於廬次之中若齊衰以下加冠於次舍之處冠後入於喪所哭而跳踊每哭一節三踊如此者三凡九踊乃出就次所曾子問曰將冠子未及期日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言未及期日知冠月則可冠也次廬也據重服而言　胡氏銓曰夏小正冠用二

月若正月遭喪則二月不得因喪而冠必待變除受服之節

【存疑】鄭氏敬曰冠吉禮也元首之服成人之始豈可凶服哭踊行之雖三年之喪可者亦不得已之辭非禮之正詳見曾子問案喪服曰成服如邦說則當加冠之期竟可因凶之小嫌而廢成服之大禮乎未確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取七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皆謂可用吉禮之時下殤小功齊衰之喪除喪而後可爲婚禮孔疏下殤小功謂本齊衰重服故在小功不可冠嫁其餘小功可以冠取若其齊衰長殤中殤降在大功理不可冠嫁矣凡冠者其時當冠則因喪而冠之孔疏經云大功小功之末可以吉冠則大功小功之初當冠之時則因喪服而冠之鄭因前經三年之喪可冠於此復明輕喪亦可冠也　孔氏穎達曰大功謂已有大功之喪取婦有酒食之會集鄉黨僚友涉近歡樂故大功之末乃可得爲也經文大功據已身不云父小功

據其父不云身。互而相通。故鄭注同之。謂父及已身俱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父是大功之末。已亦是大功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已亦小功之末。可以嫁取。必父子俱然。乃得行事。故云必偕祭乃行。知父子俱大功小功者。若姑姊妹出適。父子俱爲大功。從祖兄弟。父子俱爲小功。其服同也。若父齊衰。子大功則不可。若父大功。子小功。可以冠嫁。未可取婦。必父子俱小功之末。可以取婦。若父小功。已緦麻。灼然合取可知。

范氏宣曰。案禮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於子已爲無服也。以已尚在大功喪中。猶未忍爲子取婦。近於歡事也。故於冠子嫁子則可。取婦則不可矣。已有緦麻之喪。於祭亦廢。婚亦不通矣。況小功乎。　陸氏佃曰。大功之末。不言可以取婦。不可以取婦也。

【通論】范氏宣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事。故曰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春秋左氏傳。齊侯使晏子請繼室於晉。叔向對曰。寡人之願也。衰絰之中。是以

未敢請。時晉侯有少姜之喪耳。禮貴妾緦。而叔向稱在衰絰之中。推此而言。雖輕喪之麻。猶無婚姻之道也。而敎本敬始之義。每於婚冠見之矣。雜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取婦。而下章云已雖小功。卒哭可冠取妻也。二文誠爲相發。尋此言。爲男女失時。或繼嗣未立者耳。非通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必偕祭乃行也。　孔氏穎達曰。末謂卒哭之後。　張子曰。疑大功之末已下十二字爲衍。宜直云父大功之末。云父大功。則是已小功之末。而已之子緦麻之末。故可以冠取也。蓋冠取者固已無服矣。凡卒哭之後。皆是末也。所以言衍者。以上十二字義無所附著。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是已自冠取妻也。　陸氏佃曰。父小功之末。謂小功服之在父行者。若從祖父母從姊妹。從祖母。從祖祖姑。是也。大功之末在卑行者

謂孫及從父兄弟、從父姊妹、兄弟之子婦是也。己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若父小功，未卒哭亦不可。

辨正 陳氏澔曰：末，服之將除也。舊說以末為卒哭。然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恐不可言末。小功既言末，又言卒哭，則末非卒哭明矣。

案 父小功，謂己服輕而父小功，如己為族曾祖父母緦而父皆小功也。己小功，謂父服輕而己小功，如己為從父兄弟之子、外祖父母小功，而父皆緦，從母小功而父

無服也。言齊衰以上服重，必不可行冠昏諸嘉禮。若大功至九月之末，則服本輕於期，而月數亦將盡，則冠子嫁女或可行之，而取妻猶不可。為冠嫁施之子，而取則身之也。至於小功則服更輕，疑冠嫁取無不可行，然猶有辨焉。家統於尊，父有小功之服，則亦未可行，必待父小功之末乃行也。若父服輕而己小功，如從父兄弟之子，其屬已卑，外祖父母、從母，則外族異姓，雖卒哭亦可取，不待小功之末也。惟下殤之小功，則由期而降，其服本重，斷不可矣。鄭注以末與卒哭為一，孔疏以父小功己小功為一，似皆未分明。

凡弁絰，其衰侈袂。

正義 鄭氏康成曰：侈，猶大也。弁絰服者，弔服也。其衰錫也、緦也、疑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侈袂三尺三寸。　孔氏穎達曰：弔服首著弁絰，身著錫衰、緦衰、疑衰。

存疑 孔氏穎達曰：此三衰，大夫以上侈其袂，若士則不

侈也。周禮司服有玄端，士不侈，故稱端。

案 不侈稱端，似已。但司服玄端固為士服，而玉藻所謂朝玄端、夕深衣者，亦大夫士共有之服也。若謂士不侈故稱端，則侈袂之大夫何以亦曰端？以臆為說，其病如此。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辟琴瑟；小功至，不絕樂。

與音預，聞音問 又如字，辟音避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與於樂，謂出行見之，不得觀也。至，來也。辟琴瑟，亦所以助哀。 崔氏靈恩曰：父有服，齊衰以下之服也。若童服，則期後猶有子姓之冠，自不當與於樂。

陸氏佃曰：此一節自士上達。父有服，有作樂者，宮中雖不聞，子不敢與也。母有服，聲聞焉，不敢舉樂。妻有服，於其側不舉爾。所謂不與於樂，非直不舉也。 陳氏祥道曰：父尊而不親，故父有服，宮中子不得與於聞樂，況舉樂乎。母親而不尊，故母有服，不得以舉樂，雖聲聞焉可也。妻敵體而已，故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不於其側舉之可也。君子無故不徹琴瑟，大功之親有服將至，則有故矣，雖辟琴瑟可也。未至則不必辟矣。小功之親有服，雖不至絕樂，其將至又可知矣。雖然，小功至不絕樂，若夫於己有小功之喪，議而及樂，又禮之所棄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此謂命士以下，與父同宮者。若異宮，則得與於樂。

辨正 黃氏幹曰：父方持服在家，未出而從吉之時，其子以義斷而先除，或親盡而無服，以其父方在喪服，哀戚未終，不可與於樂也。亦如從父諱於先祖之禮也。次云母有服，妻有服，亦謂方在服制之中，亦隨其降殺，非謂命士而上異宮，父有喪服，子可觀聽音樂者也。

案 父所爲三年斬，母三年齊，或期，妻亦正期，則父母妻之所服，亦我之所有服，降殺止一等耳。故我服卽除，而父母妻有服，必以其哀爲哀，順其志也。然而父尊母親妻敵，又各有等焉。宮中，廣言之，不止聲聞之地也。聲聞稍遠，不止其側也。至於大功則稍疏矣，彼之所戚，或我無服，或我小功緦而服已除，故惟將至爲之辟琴瑟耳。孔謂異宮之子得舉樂，則宮近者或且聲聞，奈何？黃氏辨之極是。然訓父持服在宮中，亦鑿也。以宮中聲聞其側例看自明。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

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弟。無緦之親也。其主喪不使妻之親。而使夫之族人。婦人外成。主必宜得夫之姓類也。里尹主之。喪無無主也。里尹。閭胥里宰之屬。孔疏。周禮。六鄉之內。二十五家為閭。閭置一胥。中士也。六遂之內。二十五家為里。里置一宰。下士也。王度記曰。百戶為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孔疏。洛誥傳。古者八家為鄰。三鄰為朋。三朋為里。鄭云。此虞夏時制。王度記淳于髡等所說。或云此是殷制。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孔疏。諸侯之臣在國而死。他國君來弔。則君為主。死者雖至親不得為主。里尹主之。亦斯義。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夫之黨。其祖姑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姑姊妹在夫家而死無後。使外人為主之事。或人之說云妻黨主之。而祔祭之時。夫之黨主之。非也。

【通論】朱子曰。古法既廢。鄰家里尹決不肯祭他人之親。則從宜而祀之別室。其亦可也。　陸氏佃曰。言妻之黨雖親弗主。苟夫無族矣。雖親朋友至於祔而止可也。喪服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

【正義】鄭氏康成曰。吉凶不相干也。麻謂絰也。紳。大帶也。喪以要絰代大帶也。麻不加於采。采者不麻。謂弁絰者必服弔服是也。采。玄纁之衣。　孔氏穎達曰。言著喪絰者。不得復著大帶。尋常執玉行禮。不得服衰麻也。案聘禮已國君薨。至於主國。衰而出。注云。於是可以凶服將事。似行聘禮執玉得服衰絰者。彼謂受主君小禮。得以凶服。若行聘饗大事。則吉服也。弁絰之麻。不得加於玄衣纁裳之采。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禁哭謂大祭祀時。雖不哭。猶朝夕奠。自因。自用故事也。孔疏。孝子於殯宮朝夕奠之時。即阼階下位。自因其故事而設奠也。

【存疑】陸氏佃曰。此一節。宜承如始即位之禮。脫爛在是。言若國禁哭。則之他室不哭。其入奠與即位。猶自因也。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菲，扶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童子未成人，不能備禮也。當室則杖。

孔疏：案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當室，謂十五以上。若世子生則杖，故曾子問云子衰杖，成子禮是也。

【案】菲，即菅屨也。斬衰菅屨，外納。陸德明作扉。釋文云本又作菲。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正義】鄭氏康成曰：由，用也。言知此踊絕地不絕地之情者，能用禮文哉！能用禮文哉！美之也。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

【存疑】陸氏佃曰：疏衰、大功，文也；踊絕不絕，情也。伯叔母之喪，文至而情不至；姑姊妹之喪，文不至而情至。知此者，則凡於禮知由於內矣，故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若夫徒文具而無至誠惻怛之實，失是矣。　吳氏澄曰：知此二者，則知哀之淺深，由乎其中之情也，豈由乎外之文矣哉。

【案】子游言禮有微情者，有以故興物者。徑情直行，戎狄之道。是孔子稱其由文，正美其不直情徑行。鄭注是也。陸、吳說正相反。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記失禮所由始也。泄柳，魯穆公時賢人也。相，相主人之禮。　孔氏穎達曰：相主人之禮法，相者由左，其徒由右，失禮也。　陸氏佃曰：由右相，雖非古，在可以然之域。凡經言自某始，記失禮所由始也。即言為之，君子或有取焉。

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飯，扶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含用玉。

孔氏穎達曰：典瑞云：大喪共飯玉、含玉。禮戴記：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大夫、士飯以珠，含以貝。皆非周禮，並夏殷之法。左傳成十七年，子叔聲伯夢食瓊瑰。哀十一年，齊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此等皆是大夫而以珠

玉爲含者。以珠玉是所含之物。故言之。非謂當時實含用珠玉也。

【通論】陸氏佃曰。士喪禮。貝三。實於笲。此士三之證也。案珠玉曰含。玉貝亦曰含。則散言之。飯含通也。周禮典瑞。天子飯含用玉。典瑞言玉。職也。貝非所言。大戴禮云。飯以珠。珠有以玉爲之者。玉府所謂珠玉是也。稽命徵曰。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含以璧。相備也。

【存異】胡氏銓曰。檀弓飯用米貝。鄭不疑於夏殷。獨疑此何也。

【案】周禮春官典瑞。大喪共飯玉含玉。則天子用玉。儀禮士喪貝三。實於笲。則士用貝。與大戴記同。是周禮無疑。檀弓米貝。或舉下以該上。故鄭於彼不疑。此明言天子至士。故鄭舉周禮以正之耳。而疑爲夏禮。不必舉彼駁此。注又析言之。則碎玉以雜米曰飯。琢爲圭璧以拄頰及中曰含。合言之則通稱也。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卑恩之差也。天子至士葬卽反虞。

孔氏穎達曰。大夫以上葬與卒哭異用者。以其位尊念親哀情於時長遠。士職卑位下。禮數未申。故葬罷卽卒哭。檀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不顯尊卑。是貴賤同然。

陸氏佃曰。大夫三月而葬。容同位至。諸侯五月而葬。容同盟至。天子七月而葬。容同軌至。左傳云。同軌畢至。諸侯同盟以下。雖至有不畢也。

黄氏震曰。葬有遲速。會葬者有遠近也。卒哭亦與之遲速。以未葬有朝夕奠也。

【案】左傳疏。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鄭謂卒哭別有祭。敖繼公謂末虞卽卒哭。非別有祭。夫諸侯七虞。止十二日。天子九虞亦十六日止矣。安能越二月乎。是當別有祭也。

【存異】陸氏佃曰。士踰月而葬。容外姻至。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賵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五者相次同時。　孔氏穎達曰。諸侯使人弔鄰國。先行弔禮。宣君命。人以飲食爲急。故含次之。食須衣。故襚次之。有衣即須車馬。故賵次之。

【案】此節當在弔者即位章首。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筭。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爲士比殯不舉樂。

比必利反　爲于僞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喪大記。君於大夫疾三問之。此無筭。謂有師保恩舊之親。三問。謂君自行。無筭。謂遣使也。

彭氏曰。比。即比及之比。不食肉則不舉樂。不舉則容食肉矣。

升正柩。諸侯執綍五百人。四綍皆銜枚。司馬執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

葆音保　引以愼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升正柩者。謂將葬朝於祖。正棺於廟也。五百人。謂一黨之民。孔疏。周禮注。六鄉主六引。六遂主六紼。此應舉六遂而言一黨。取人少。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戶之制。孔疏。小國中下大夫。大國下大夫皆三百戶。論語。奪伯氏駢邑三百。綍引同耳。廟中曰綍。在塗曰引。互言之。　孔氏穎達曰。此御柩者。居前道止之。大夫士皆二綍。

明諸侯大夫送葬正柩之禮。執鐸之差。將葬朝於祖廟。柩升廟之西階。既夕禮云。升自西階。正柩於兩楹間是也。銜枚。止諠囂也。司馬夏官主武。故執金鐸率衆左右各八人。夾柩以號令於衆也。匠人。工人也。以鳥羽注於柄頭。如蓋。謂之羽葆。匠人主宮室。故執羽葆居柩前。御行。於道指揮。爲進止之節也。周禮喪祝御柩。謂王禮。此諸侯禮也。

【通論】方氏慤曰。載柩有車。車有副焉。而載柩者爲正。大夫殺禮於諸侯。故以茅。取其色白。宜於凶禮。且以表哀素之心焉。楚軍前茅。亦以兵凶器也。　陳氏澔曰。朝祖

用軾軸載柩。柩有四綍。枚形似箸。兩端有小繩。銜於口而繫於頸後。則不能言。五百人皆用之。葆形如蓋。以羽為之。道塗有低昂傾虧。則以所執者為抑揚左右之節。使執綍者知之也。茅。以茅為麾也。

孔子曰。管仲鏤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山節而藻棁。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為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偪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難為上。言其僭天子諸侯。鏤簋。刻為蟲獸也。冠有笄者為紘。紘在纓處兩端上屬。下不結。旅樹。門屏也。反坫。反爵之坫也。山節。欂櫨刻之為山。棁。侏儒柱。畫之為藻文。難為下。言其偪士庶人也。豚。俎實。豆徑尺。言并豚兩肩不能覆豆。喻小也。孔疏。豚在俎不在豆。豆形小尚不揜之。明豚小之甚。　孔氏穎達曰。此明奢儉失禮之事。祭義。天子冕而朱紘。諸侯青紘。管仲大夫當緇組紘與士同。當時謂管仲是大夫之賢者。尚為僭上。是他人在管仲之上者。皆被僭之。故云難為上。晏平仲亦大夫之賢者。猶尚偪下。是在平仲之下者。恆被平仲偪也。是難為下。

【通論】馬氏睎孟曰。管仲能九合諸侯。而不能治一身。晏子能一言省刑。而不能善一祭。故言其功與才。而孔子稱之。言其德禮。則曾西所不為。孟子所不與也。以是知非有德不可以知禮。非有禮不足以成德。德禮既備。豈有失哉。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若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

【正義】鄭氏康成曰。踰封。越境也。君夫人歸。奔父母喪也。若待諸侯。謂夫人行道車服。主國致禮。入自闈門。升自側階。不自同於女賓也。宮中之門曰闈門。為相通者也。側階。或為帷門。側階亦旁階。其他。謂哭踊髽麻。　孔氏穎達曰。此明諸侯夫人奔父母喪。女子出適為父母期。云三

年者。以本親言也。案喪大記。夫人弔於大夫士。入自大門。升自正階。今此不然。以女子不同於女賓之疏也。主國之君。在阼階待之。不降階而迎。言其他如奔喪禮。嫌夫人位尊。與卿大夫妻奔喪禮異。故明之。

【通論】李氏格非曰。穀梁傳曰。婦人既嫁不踰境。非三年之喪。則雖衛之亡而許穆夫人不得唁者。大夫止之以義故也。

【案】儀禮。女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賈疏曰。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嫁爲夫斬。仍爲其父不降。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爲兄弟者。皆斬也。如賈疏。則女子亦有出嫁爲父不降而服三年。不僅以本親言矣。然卿大夫爲君斬。妻從服爲君期。諸侯爲天子斬。夫人從服爲天子期。內宗外宗之女。既嫁皆從夫爵。則皆期。究未有爲父仍服三年不降者。不知賈氏何據。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嫂悉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遠別也。 吳氏澄曰。嫂之於叔。叔之於嫂。生不通問。死不制服。皆遠之也。故於大斂之後不撫其尸。

【通論】方氏慤曰。撫謂撫存之也。與不通問同義。

君子有三患。未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恥。居其位無其言。君子恥之。有其言無其行。君子恥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恥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恥之。衆寡均而倍焉。君子恥之。其行之行下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恥民不足者。古者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衆寡均。謂俱有役事。人數等也。倍焉。彼功倍己也。 孔氏穎達曰。君子謂在位者。人須多聞多識。若未聞知古事。恆憂患不得聞。民不足。由不能撫養。使民逃散。役民衆寡均等。他人功績倍多於己。由不能勸課督率。故君子皆恥之。 方氏慤曰。聞之而不能學。與無聞同。學之而不能行。與不學

同。故君子每以是爲患焉。居其位而無其言。是備位耳。言之易。行之難。有其言而無其行。是空言耳。政不足以聚人。則民不繫。民不繫則有曠土。術不足以使人。則事不逮。事不逮則有廢功。三患所言者道。五恥所言者事。惟其知所患。故能移至於無患。惟其知所恥故能移至於無恥。　吴氏澄曰。三患之君子。兼該有位無位之人。五恥之君子。兼該北面之臣。南面之君。

【存疑】方氏慤曰君子進以禮。位固不可以苟得。退以義。

位又不可以苟失。既得之而又失之。則必非義而退也。

【案】既得之謂有其行。如先剛直而後脂韋。先潔清而後汙濁。先勤敏而後怠弛。凡晚節不終皆是也。恐不當專以位之得失言。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駑音奴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貶損亦取易供也。駑馬。六種最下者。下牲。少牢若特豕特豚也。　孔疏。天子諸侯常祭大牢。凶荒則用少牢。諸侯之卿大夫常祭用少牢。降用特豕。士常祭用特豕。降用特豚。如此之屬。皆爲下牲。　孔氏穎達曰。校人馬有六種。種馬玉路所乘。戎馬兵車所乘。齊馬金路所乘。道馬象路所乘。田馬木路所乘。駑馬負重載遠所乘。凶年人君自貶。乘駑馬也。　方氏慤曰。馬不良謂之駑。牲非純全謂之下。　陸氏佃曰。下牲。蓋猶用其本牲之下者也。故祭凶年不儉。

【案】王制。凶年不儉。所謂下牲者。乃如其本分應用之牲。而不必擇其肥腯中選者耳。然說苑引曲禮。有上牲損則用下牲。下牲損則祭不備語。是降等亦未嘗無是禮也。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孺而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　方氏慤曰。明禮之不廢。有所因也。　陸氏佃曰。儀禮士喪是與。

子貢觀於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

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蜡仕嫁反。樂音洛。弛尸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祭也。孔疏：皆鄭特牲文。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孔疏：初飲則正齒位，飲末則醉無不如狂。曰未知其樂，怪之也。孔疏：若飲有序乃可樂，既皆如狂，則非歡樂。蜡之祭主先嗇也。孔疏：以神農為主。大飲烝。孔疏：烝，升也。天子諸侯與羣臣大飲於學，升牲體於俎。勞農以休息之，言民皆勤稼穡，有百日之勞，喻久也。今一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非女所知，言其義大。張弛以弓弩喻人也。弓弩久張之則絕其力，久弛之則失其體。　孔氏穎達曰：王者於亥月報萬物，休老息農，又各燕會飲酒於黨學中，故子貢往觀之。張而不弛則絕其弓力，喻民久勞不息，亦損民力。弛而不張則失弓往來之體，喻民久休息則志驕逸。若調之以道，化之以理，張弛以時，勞逸以意，則文武得

其中道也。　呂氏大臨曰：自秋成至於十二月，有百日。在百日中索鬼神以脩蜡禮，故曰百日之蜡。祭而遂息田夫，故曰一日之澤。　吳氏澄曰：使民常勞，則民將不堪。上之人不能強民之從也，故曰文武弗能。使民久逸，則民將廢業，上之人不為此以縱民之情也，故曰文武弗為。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魯失禮所由也。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獻子欲尊其祖，以郊天之月對月禘之，非也。魯之宗廟猶以夏時之孟月爾。明堂位曰：季夏之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　孔氏穎達曰：此明魯郊禘之事。獻子，仲孫蔑諡也。正月，周正月建子之月，日至，冬至日也。周以十一月為正，其月日至。若天子則圜丘，此言是也。七月，周七月建午之月，日至，夏至日也。有事，謂禘祭於祖廟，此言非也。魯之祭祀猶用夏法，禘於孟月，孟月於

夏家是四月於周爲六月獻子以二至相當以天對祖非失禮意獻子爲之記其失所由也案春秋宣九年獻子始見經案僖八年於時未有獻子而七月禘者鄭云以僖公八年正月公會王人于洮六月應禘以在會未還故至七月乃禘理不合譏爲致夫人故書之獻子旣七月而禘春秋不書於經以示譏者魯時暫行之又此不云自獻子始是不恆行也　吳氏澄曰魯之郊上帝亦但郊於建寅之月禘則建巳之月獻子二言皆非魯

之郊禘本非禮獻子欲移其祭月則失禮愈甚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魯以周公之故得以正月日至之後郊天亦以始祖配之

案 春秋魯郊未有以周正子月至日者鄭依經爲說非也周公說明堂位辯之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說魯失禮所由也周之制同姓百世婚姻不通吳大伯之後魯同姓昭公取於吳謂之吳孟子不告於天子自此後取者遂不告於天子天子亦不命之　孔氏穎達曰諸侯夫人亦天子所命或是王后無畿外之事故天子命畿外諸侯夫人此文是也若畿內諸侯及鄉大夫之妻則玉藻注云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是也

通論 郝氏敬曰魯昭公之世王命不行於諸侯久矣諸侯繼世自立且不由天子況其夫人乎諸侯之不敢同姓者未必皆有王命也因昭公娶吳女附會之耳

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 爲于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謂嫁於國中者 孔疏以君夫人是國人所稱若他國外當云諸侯 爲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內宗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爲夫之君嫁於庶人從爲國君　孔氏穎達曰君內宗爲君悉服斬衰爲夫人齊衰 案五屬之親爲君斬衰三年君夫人齊衰三年女在室當亦如之嫁則從爲夫之君服孔此說蓋據在室者言之耳 則君外宗之女爲君及夫人與內宗同故云猶內宗也卽與諸侯爲

兄弟者服斬之例。案禮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則異族者亦不可以戚戚君。故不以其親服服至尊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外宗。舅之女從母皆是也。

辨正 孔氏穎達曰。古者大夫不外取。故君之姑姊妹嫁於國內大夫爲妻。是其正也。舅之女及從母在國中。非正也。諸侯不內取。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若元在他國。亦不得來嫁與己國卿大夫爲妻。以卿大夫不外取也。熊氏云。內宗外宗嫁在他國。皆爲本國諸侯服斬。賀循譙周等云。在他國則不得服。賢者擇之

案 此外宗。當止指君姑姊妹嫁本國大夫。其所生女仍嫁本國大夫者。而鄭兼及舅女從母。孔謂諸侯不內取。則君之舅女從母不得在國中。大夫不外取。則舅女從母又不得來嫁本國大夫。無從爲君夫人服。雖熊氏有他國本國皆服之說。然身爲他國大夫之妻。而爲此國之君夫人服齊斬。不嫌於所居國之君夫人乎。故引賀譙說以正之。而但云賢者擇之。疏例不駁注也。

廄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弔之道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拜之者。爲其來弔己。宗伯職曰。以弔禮哀禍災。 孔氏穎達曰。孔子馬廄爲火焚。孔子拜鄉人來慰問者。雖非大禍災。亦是相哀弔之道也。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上時掌反 辟匹亦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可人也。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使之犯法。陳氏澔曰。爲其所交遊是邪僻之人。故相誘爲盜也。宦猶仕也。此仕於大夫。更升於公。與違大夫之諸侯同。禮不反服。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之臣。雖仕於公。反服大夫之服。記失禮所由。又記桓公不忘賢者之舉也。

餘論 陸氏佃曰。其爲盜以其所遊。故君子居必擇鄉。遊必就士。所以防邪辟而近中正也。世衰道微。君不能教。

始服其師。君不能舉。而爲所主者有服矣。

【案】或謂此二人特爲管仲所舉耳。未嘗仕仲爲家臣也。與違大夫之諸侯稍別。不知記明言仕於大夫則不得謂之未嘗仕仲也。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舉猶言也。起立者。失言而變自新。稱字謂諸臣之名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辟君之諱過謬也。

內亂不與焉。外患弗辟也。與音預 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卿大夫也。同僚將爲亂。己力不能討。不與而已。至於鄰國爲寇。則當死之也。春秋魯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傳曰。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孔疏。莊二十七年。公羊傳云。大夫不書葬。此何以書。公子慶父、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得與於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何休云。不忍見其如此。故請至於陳葬原仲。至莊三十二年。季子與國政。遂逐慶父。酖叔牙也。此注力不能討。亦謂不與國政。若與國政力能討而不討則責之。宣二年晉史董狐書趙盾以弒君是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卿大夫辟內亂之事。　方氏慤曰。門內之治恩揜義。內亂不與者。所以重恩也。門外之治義斷恩。外患不辟者。所以重義也。

【通論】吳氏澄曰。亂之重且大者。管叔啓武庚而叛周。則周公以弟誅其兄。石厚輔州吁而弒君。則石碏以父殺其子。豈得不與乎。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

剡以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贊大行者。書說大行人之禮者名也。孔疏。周禮有大行人篇。掌諸侯五等之禮。作記之前。有人說書贊明大行人之事。記者引之。　藻薦玉者也。三采六等。以朱白蒼畫之再行也。孔疏。案聘禮記云。所以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繅三采六等。典瑞云公侯伯皆三采三就。謂一采爲一就。其實采別二就。三采則六等也。典瑞又云。子男皆二采再就。二采則四等。又云。瑑圭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以頫聘。此謂卿大夫二采共一就也。天子五采五就。則十等也。　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孔疏。此經子男總云圭。失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五等諸侯所執圭玉之制。剡殺也。圭與璧殺上左右角各寸半也。五等諸侯圭璧雖異。而俱

以玉爲之。故云玉也。藻謂以韋衣板以藉玉者。三采朱白蒼也。六等。六行也。謂三色。每色爲二行。是三采六等。

陳氏祥道曰。玉之藉以繅。而繅之長眡玉。采以象德之文。就以象文之成。君子以貞剛之質存乎內。而以柔順藉之於外。又有文焉。然後可以行禮矣。王五采五就。色不過五也。公侯伯皆三采三就。降殺以兩也。子男二采而大夫聘玉亦二采者。禮窮則同也。

存疑 陸氏佃曰。聘禮記曰。所以朝天子圭與藻皆九寸。

問諸侯朱綠藻八寸。蓋上言所以朝之玉。下言以聘他國者也。藻八寸。則圭亦八寸可知。故曰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頫聘子男執璧以朝。圭以頫聘。今此言圭。則子男頫聘之玉也。鄭氏謂子男執璧。作此義者失之矣。誤也。正言玉也。則所謂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圭公言之。其餘以是爲差。上公用龍。四玉一石。雖曰玉可也。故曰藻三采六等。據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繅皆二采再就。 陳氏祥道曰。繅或作藻。冕織絲爲之。則圭繅亦然。鄭氏與杜預皆謂韋爲之。亡據也。

案 陸謂博三寸者。主公言之。餘以是差。誤也。惟圭首一寸。故執一冒以合符。若圭首有五等。則天子有五冒乎。鄭謂藻以韋衣板。陳又非之。不知崇坫康圭。不可以圭置坫上。故先以韋衣板藉玉。而玉與韋不相附。故以五采之絲縷縛之。而因屈繅以爲質。垂繅以爲文也。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執事也。當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問其先人始仕食祿以何君時。 陳氏澔曰。文公至哀公七君。

存疑 方氏慤曰。文公之下執事也。自此而下。宜更有辭。容簡脫之耳。

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雍人拭羊。宗人視之。宰夫北面於碑南東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於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衈皆於

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乃皆退。反命於君曰。釁某廟事畢。反命於寢。君南鄉於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豭豚。釁許靳反　純側其反　拭音式　主皆去反　夾古洽反　衈如志反　鄉許亮反　朝直遙反　豭音加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廟新成必釁之。尊而神之也。宗人先請於君曰。請命以釁某廟。君諾之乃行。宰夫攝主。故居上。拭。淨也。自。由也。其衈。謂將刲割牲以釁。先滅耳旁毛薦之。耳聽聲者。告神欲其聽之。周禮有刉衈。有司。宰夫祝宗人也。告事畢。告宰夫也。君朝服者。不至廟也。路寢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檀弓曰。晉獻文子成室。諸大夫發焉。是也。宗廟名器。謂尊彝之屬。

孔氏穎達曰。此論釁廟及考路寢之事。宗廟初成。則殺羊取血以釁之。其禮。謂釁廟之禮。爵弁。士服也。純衣。謂絲衣。則玄衣纁裳也。雍人。是廚宰之官。拭淨其羊。於廟門外。案大戴禮釁廟篇云。成廟則釁以羊。君玄服立於寢門內南鄉。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玄服。宗人曰。請命以釁某廟。君曰諾。遂入。雍人拭羊。乃行。入廟門。碑南北面。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刲羊。血流於前。乃降。此皆大戴禮文。初受命寢門內。君與祝宗人宰夫雍人等。皆著玄服。謂朝服緇衣素裳等。其祝宗人等入廟之時。則爵弁純衣也。雍人抗舉其羊。由屋東西

之中。謂兩階之間而升也。當屋棟上之中。南面刲割其羊。使血流於前也。門。廟門。夾室。東西廂。不用羊。各一雞。凡三雞。故云皆用雞。如上用羊升屋割之也。未刲羊雞之時。先滅耳旁毛以薦神。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則在門夾室之屋下。故云其衈皆於屋下。衈訖。然後升屋而釁。門與夾室亦當門屋上及室上之中。釁既畢。反報君命於路寢。考之。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即歡樂之義也。器之作名者成。則殺豭豚血塗之。細者成

則不釁。鄭注周禮云。毛牲曰刉。羽牲曰衈。此經有羊有雞。無刉文。總以衈包之。周禮對文耳　方氏慤曰。考。即宣王考室之考。且考有薦。必用酒者。陽之盛也。寢者。人之所居。故以陽之盛者考之。釁用血。血者陰之至也。廟者。神之所居。故以陰之至者釁之。亦各從其類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周官羊人釁共羊牲。將以釁廟也。雞人釁共雞牲。將以釁門及夾室也。犬人幾珥用駹。賈公彥曰。或羊或犬。俱得爲釁。是也。天府釁寶鎮及寶器。小

子釁邦器及軍器。鬯人釁廟。圉人釁廐。以至社稷五祀與夫師行之主。藏約之戶。或釁於始成。或釁於將用。其禮豈一端哉。然釁有司行事。而君不親。犬羊爲牲。而牛馬不預。爵弁而不冕。牲駹而不純。則釁之爲禮也小矣。後世有以牛釁鐘。而甚者有叩人鼻以衈社。此先王之所棄也。　張子曰。釁名器以豭豚。而齊宣王釁鐘以牛。戰國時無復常制。不然。又何以欲以羊易之。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於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比必利反　使色吏反

【集說】鄭氏康成曰。行道以夫人之禮者。棄妻致命其家乃義絕。不用此爲始也。前辭不教。謂納采時此辭賓在門外。擯者傳辭。賓入致命。如初。主人卒辭曰。敢不聽命。器皿。其本所齎物也。律。棄妻畀所齎　孔氏穎達曰。夫

人有罪。諸侯出之。命歸本國。禮尚謙退。不能指斥夫人之罪。故使者將命云。寡君才知不敏。不能隨從夫人共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告在下之執事。須待也。俟亦待也。敬須待君命也。使人得主人答命。使有司之官陳夫人嫁時所齎器皿之屬。以還主國。主國亦使有司領受之。并云官者。明付受悉如法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論諸侯出夫人及卿大夫以下出妻之事。

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主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共音恭盛音成

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肖。似也。不似。言不如人。誅。猶罰也。稱舅稱兄。言棄妻者父兄在。則稱之。命當由尊者出也。惟

國君不稱兄。姑姊妹見棄。亦曰某之姑某之姊若妹不肖。　孔氏穎達曰。稱舅謂妻被出。夫之父在。則稱父名。使使來告也。稱兄謂夫兄之名。不云舅沒則稱母者。婦人之名不合外接於人也。若有死喪則稱母弔。故曾子問云。母喪稱母。夫身無兄則稱夫名。使某來告。則上文是也。夫之父兄遣人致命之辭未聞。　方氏慤曰。夫婦之道。合則納之以禮。不合則出之以義。人倫之際有所不免也。故先王亦存其辭焉。

【案】七出見家語。子曰。不順父母出。無子出。淫出。妬出。惡疾出。多口舌出。竊盜出。王肅注曰。不順父母。謂逆德也。無子。謂絕世也。淫。謂亂族也。妬。謂亂家也。惡疾。謂不可供粢盛也。多口舌。謂其離親也。竊盜。謂反義也。或謂無子惡疾。豈婦欲哉。亦不幸爾。奈何出之。不知人之娶婦。將以繼先祖嗣。共宗廟之粢盛也。既無以承先祖後。共宗廟之粢盛。則義固可去矣。然古君夫人無子。得以妾媵之子為子。如衛莊姜之以完為己子。雖莊公之狂暴。

未嘗遂出之。則禮可知也。若魯文公之哀姜有太子赤及弟視。仲遂弒之。而以無子出。詎云禮乎。蓋君子見幾明決。而用意忠厚。其出也。必有不可不去之實。所以為明決也。而出女使可嫁。令其以不幸去。所以為忠厚也。必如此而後為天理之正。必如此而後為人情之安。

孔子曰。吾食於少施氏而飽。少施氏食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飧。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少失召反食音嗣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責其以禮待己而爲之飽也。時人倨慢。若季氏則不以禮矣。少施氏。魯惠公子施父之後。　孔氏穎達曰。吾祭。謂孔子祭也。作。起也。飡。謂強飯以答主人之意。

【通論】張子曰。後世不安於禮。惟務簡便。雖宗廟之饗。父母之養。禮意猶有所闕。所謂如食宜饇。如酌孔取。但取飲食醉飽而已。孔子食於少施氏而飽。必是少施氏有禮也。食於季氏。不食肉而飡。孔子雖欲行禮。施於季氏必是不知。故不若辭食而已。凡禮必施之知者。若爲不知。禮亦難行。　又曰。傷。謂疏食不可強飽以致傷也。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正義】鄭氏康成曰。納幣。謂昏禮納徵也。十个爲束。貴成數。兩兩者合其卷。是謂五兩。八尺曰尋。五兩五尋。則每卷二丈也。合之則四十尺。今謂之匹。猶匹偶之云與。　孔氏穎達曰。兩个爲一卷。取配偶之義也。　方氏慤曰。納幣。即昏禮所謂納徵。以物言故曰幣。以義言故曰徵。

周官媒氏凡嫁子取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王氏謂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五兩則以天地合數爲之節。正謂是矣。

婦見舅姑。兄弟姑姊妹皆立於堂下。西面北上。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鬈首。見。賢遍反。鬈音權。又居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來爲供養也。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下在位。是爲已見。不復特見也。諸父旁尊。各就其寢。

亦爲見時不來也。女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爲成人矣。禮之酌以成之。言婦人執其禮。明非許嫁之笄。既笄之後去之。鬈首。猶若女有鬈紒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昏禮婦見舅姑。及女未許嫁加笄分別之事。婦來明日而見舅姑之時。兄弟姑姊妹皆立於舅姑之堂下。東邊西鄉。以北爲上。近堂爲尊也。婦自南門而入。入則從於夫之兄弟姑姊妹前度。以因是即爲相見。不復更別詣其室見之。故云是已見也。諸父。謂夫之伯叔。婦於明日。各往

其寢見之。不與舅姑同日也。女子十五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爲笄禮。主婦爲之著笄。女賓以醴禮之。若未嫁。至二十而笄。則婦人禮之。

附註 孔氏穎達曰。未許嫁。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既笄後。尋常燕居。則去其笄而鬊首。謂分髮爲鬌紒也。既未許嫁。猶爲少者處之。

案 婦人正謂主婦女賓。重在執禮二字。謂雖未許嫁。必以禮爲之笄也。所以不待許嫁而笄者。欲早責以成人

之道也。而不備儀可乎。燕則鬊首者。謂有事時則笄。無事則不笄。非既笄輒釋。直待嫁而後笄也。若云已笄猶以少者處之。則是不以成人之道責之矣。笄何爲乎。

韠。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紃以五采。 韠音畢

畢長直諒反 廣古曠反 會古外反 紕婢支反 純之閏反又支允反 紃音巡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會謂領上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紕同。在旁曰紕。在下曰純。素生帛也。紕六寸者。中執之表裏各三寸也。純紕所不至者五寸。與會去上同。紃。施諸縫中。若今時絛也。 孔氏穎達曰。韠。韍也。長三尺。與紳齊也。下廣上狹。象天地數也。旁緣謂之紕。上緣謂之會。以其在上下總會之處。故謂之爲會。謂韠之領縫也。此縫去韠上畔廣五寸。謂會上下廣五寸。紕謂會縫之下。韠以兩邊紕以爵韋。闊六寸。倒攝之。兩廂各三寸也。不至下五寸者。紕韠之兩邊。不至韠之下畔闕五寸也。純以素者。謂紕所不至之處。橫純之以生帛。此帛上下亦闊

五寸也。紃。絛也。五采之絛。施之諸縫之中也。會之所用無文。純紕既用爵韋。故鄭知與紕同也。純之上畔。去韠之下畔五寸。會之下畔。去韠之上畔五寸。以其俱五寸。故鄭云與會去上同也。 聶氏崇義曰。天子祭服之韠。繪龍火山。卿大夫山。士不畫。

案 鄭孔訓會爲領縫。聶陳訓會爲繪畫。二說似異。而並存正義者。韠之身有畫。其頭無畫。其二者接續處爲領縫。則二說合而義乃備。蓋五寸以上爲頭。頭兩旁爲肩。

穿孔以受革帶。又加大帶四寸於其上。與兩旁皆紕以爵韋而中畫之。其下五寸亦不畫。而於接縫處以下皆純以素。其縫之上則皆以五采之紃加其上以爲飾。如弁縫之五采紃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六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七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一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喪大記者。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斂大斂殯葬之事。此於別錄屬喪服。

劉元云。記謂之大者。言其委曲詳備繁多。故云大。

朱氏申曰。送死大事也。此篇所記皆喪事之大者。故以大記名篇。　吳氏澄曰。此篇是每章各記一事之大節。非是逐句補記行事之小節。故云大記。

疾病。外內皆埽。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牖下。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縣音元。去起呂反。首手又反。牖音酉。注戓爲墉音容。屬音燭。纊音曠。

[正義] 鄭氏康成曰。疾困曰病。徹縣去琴瑟。聲音動人。病者欲靜也。凡樂器。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去琴瑟者。不命之士。方氏慤曰。曲禮。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疾病則有故也。病者恆居北牖下。或爲北墉下。廢去也。人始生在地。

去牀庶其生氣反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體手足也四人持之爲其不能自屈伸也庶人深衣纊今之新綿易動揺置口鼻之上以爲候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君子重終爲其相褻　孔氏穎達曰君謂諸侯此篇所記皆據諸侯以下東方生長鄉生氣也案旣夕禮云養者皆齊文王世子云世子親齊玄而養　應氏鏞曰樂縣琴瑟自其疾即不作則聲音固已久閟於耳矣

徹而去之亦不欲接於目也　黄氏乾行曰絶氣以上生者愛親之至情也男子以下死者謹終之正道也

【案】此與儀禮文小異儀禮云疾者齊養者皆齊二句最得禮意鄭注云齊正性情也疾者正養者亦不敢不正去褻衣惡其汚遠婦人爲其褻此疾者之正也樂散心志徹去之猶祭而齊則不樂此爲疾者亦爲養者也寢東首於北牖下不待疾遽而然廢牀屬纊在彌留之頃望其生故廢牀惟恐其絶故屬纊候其絶候字覩鄭注作候當是字誤候占也猶醫家候脉候其生非候其死也持體者若欲持而留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外內皆埽爲賓客將來問病也　方氏慤曰伯牛有疾子問之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皆禮然也寢東首於北牖下謂君來視之時也孔疏據論語知之北牖下同義欲君南面視之　方氏慤曰與郊特牲社在國無北牖西北隅曰屋漏此即屋漏歟　陳氏澔曰儀禮男女改服爲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也　孔氏穎達曰病困改服故檀弓曰親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易羔裘玄冠即朝服也

【辨正】應氏鏞曰埽庭及堂正家之常道今於此又皆埽者肅外內以謹變致深敬以謹終也

【案】室南有牖北無牖鄭注或爲北墉陸氏釋文舊音容是本文作墉可知方氏因俗本訛牖因附會社之北牖謂欲君南面視之夫亡國之社乃北牖郊特牲所祭之社亦北墉無北牖也大記統言君大夫禮何獨分此句爲君視大夫疾乎若大夫寢於北則君自南戶入北面視之矣如何能南面乎陳氏以北牖爲屋漏亦非屋漏

是中霤。非牖也。　又案男女改服。亦務者皆齊之意。病者既徹褻加新。男女自應改服。非專爲賓客來問病也。羔裘玄冠卽是朝服。始死則易白布深衣而扱上衽矣。非死而易羔裘玄冠也。孔疏誤。

歷反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適丁

【正義】鄭氏康成曰。死者必皆於正處。寢室通耳。孔疏。士喪禮死於適室。是寢室通。其尊者所不燕焉。孔疏。尊齊戒之處。不就而燕息。君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室。方氏慤曰。路猶路車之路。以大言之。適猶適子之適。以正言之。言正以別他下室及燕寢也。此變命婦言世婦者。明尊卑同也。孔疏。大夫妻曰命婦。而云世婦者。是諸侯之次婦。與大夫之命婦敵。故互言之。內子。卿之妻也。吳氏澄曰。內子。卿大夫正妻。已命稱世婦。未命但稱內子。下室。其燕處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貴賤死寢不同。君謂諸侯。諸侯三寢。一正者曰路寢。餘二曰小寢。故春秋成公薨於路寢。道也。僖公薨於小寢。譏卽安也。夫人亦有三寢。一正二小。亦

卒正者也。適寢。猶今聽事處。其制異。諸侯大夫與妻皆死於適寢。命婦死於正寢。卿之妻未命則死於下室。至小斂後。遷尸還正寢也。士之妻各死正室。夫妻皆然。故云皆也。　方氏慤曰。士與其妻皆死於寢。賤無嫌故也。案士與妻亦各死於其寢之正。故夫曰正寢。妻曰內寢。非謂待死於夫之寢。

【存疑】鄭氏康成曰。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爲適寢。　孔氏穎達曰。命婦死於正寢。則世婦死女君次寢之上也。案此亦互言之意。但下寢之上。次寢之上。說既無據。亦嫌混未明。　陸氏佃曰。諸侯子曰世子。大夫妻曰世婦。大夫不世爵祿。然克生其子則世矣。其妻謂之世婦以此。內命婦曰世婦。蓋名生於大夫之妻。

【辨正】吳氏澄曰。此記止是記君大夫士與其正妻死處不及其次妻。世婦謂大夫之正妻。天子后之次稱夫人。故諸侯以爲適妻之稱。夫人之次稱世婦。故大夫以爲適妻之稱。遞降一等也。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小

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赬。世婦以襢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卷衣投於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其爲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卷本又作袞同古本反屈音闕赬赤貞反襢知彥反稅他亂反轂戶高反卷衣之卷俱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復招魂復魄也。階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林麓之官。狄人樂吏之賤者。階梯也。簨虡之類。孔疏簨虡階梯之類故狄人設階也小臣。君之近臣。朝服。所以事君之衣。用朝服而復之者。敬也。復用死者之祭服。以其求於神也。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衮。則夫人用褘衣。而侯伯以鷩。其夫人用揄狄。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屈狄矣。孔疏夫人屈狄謂子男之夫人男子舉上公婦人舉子男之妻男子舉上以見下婦人舉下以見上是互言也赬。赤也。玄衣赤裳。所謂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其世婦亦以襢衣。榮屋翼。升東榮者。謂卿大夫士也。天子諸侯言東霤。孔疏天子諸侯屋四注東西兩頭爲屋霤下故言東霤大夫以下南北二注而爲直頭頭即屋翼危。棟上也。孔疏復者升東翼而上當屋東西之中履屋上高危之處而復也號若云皐某復也。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私館。卿大夫之家也。不於之復。爲主人之惡。黃氏震曰公館則情可伸故復私館則於主有嫌情不可伸故不復

孔氏穎達曰。此明復時所用之衣及招魂升降之階。死者封內若有林麓。則虞人設階梯而升屋。無林麓。故狄人設階。小臣。君之親近。冀君魂來依之。大夫士以下亦用近臣也。君以卷。謂上公袞冕而下。大夫招魂用玄冕玄衣纁裳。故云玄赬也。世婦。大夫妻也。其上服唯襢衣。言世婦。亦見君之世婦服與大夫妻同也。爵弁。士助祭上服也。六冕則以衣名冠。諸侯爵弁則以冠名衣。今言爵弁。但用其衣。不用其弁也。稅衣。六衣之下也。北面。求陰之義。鬼神所尚也。號。號呼。三者。一號於上。冀神在天而來。一號於下。冀神在地而來。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閒而來也。三招既竟。捲斂所復之衣。從屋前投與司服之官。司服待衣於堂前者。前謂陽生之道。復是求生也。復者投衣畢。往西北榮而

下。初復是求生。故自東榮而上。求既不得。不忍虛還。故就幽陰而下。敖氏繼公曰。與升時相變也。下設與升降異階。其義皆然。因取西北厞為便也。　馬氏睎孟曰。死者不可以復生。萬物自然之理也。於死而必為復。理人制此。豈虛禮與。孝子之情。苟可以生死而肉骨者。無不為已。況於萬一有復生之道哉。

彭氏汝礪曰。大夫妻其上服惟襢衣。襢之言亶也。亶誠也。周禮及詩作展。士以爵弁。弁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因以名服。稅衣。六衣之下。士妻得服之。稅即褖字。

又曰。上公袞服九章。曰龍曰山曰華蟲曰火曰宗彝。繪於衣。曰藻曰粉米曰黼曰黻。繡於裳。侯伯鷩服七章。自華蟲而下。子男毳服五章。宗彝藻粉米畫於衣。黼黻刺於裳。大夫以玄赬。前袞衣鷩衣毳衣。皆玄而有畫。此衣不畫。故獨得玄名。惟裳刺黻而已。大夫玄衣纁裳。故名玄赬。士爵弁纁裳。夫人用褘衣。褘當為翬。雉衣也。色玄。侯伯夫人用褕狄。即搖翟。色青。二者皆刻繒五色畫之綴衣上。子男夫人用屈狄。即闕翟。刻繒為雉形。不畫。色赤。世婦以襢衣。色白。無畫。士妻以褖衣。色黑。

案　陸氏佃曰。幸其生。故使虞人狄人設階。周官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於大祖。亦是此意。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袡。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袡而廉反。

注　鄭氏康成曰。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復者。庶其生也。若以其衣襲斂。是用生施死。於義相反。士喪禮云。以衣衣尸。浴而去之。袡。嫁時上服。非事鬼神之衣也。婦人稱字。不以名行也。氣絕則哭。哭而復。復而不蘇。可以為死事。

孔氏穎達曰。自殷以上。貴賤復同呼名。周則天子稱天子。諸侯稱某甫。且字矣。大夫士稱名。婦人並稱字。氣絕而孝子即哭。哭訖乃復。故云惟哭先復。復而不蘇。故行死事。謂正尸於牀及浴襲之屬也。　陳氏祥道曰。當云復衣以衣尸。不以斂。以衣尸者。即士喪禮以衣衣尸者也。不以斂者。即士喪禮疏浴而去之者也。　方

氏愨曰。稅與袇皆謂之緣衣。祭之緣衣謂之稅。嫁之緣衣謂之袇。

【案】復而後行死事。檀弓所謂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也。

【存疑】陸氏佃曰。檀衣有袇。稅衣亦有袇。復升而復。袇下垂故不以。 郝氏敬曰。袇。裙也。下體之服屬陰。故不用。案男子稱裳。婦人不殊裳。如陸郝說。截去其半矣。純衣纁袡。明見士昏禮。諸說並妄也。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悲哀有深淺也。若嬰兒中路失母。能勿啼乎。 孔氏穎達曰。主人。孝子男子女子也。哀痛嗚咽。不能哭。故啼也。有聲曰哭。兄弟情比主人爲輕也。婦人。衆婦也。宗婦亦啼。婦人雀踊。而此云踊者。通自上諸條並踊也。

【存疑】陸氏佃曰。主人啼而不哭。兄弟哭而不踊。婦人哭踊。殺於上矣。蓋踊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

【案】孔疏明言通上。如陸說則主人兄弟皆不踊。恐非。

既正尸。子坐於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有司庶士哭於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於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尸者。謂遷尸牖下南首也。孔疏既夕禮設牀第當牖。士喪禮。將含。商祝入。當牖北面。故知牖下南首。子姓謂衆子孫也。姓之言生也。其男子立於主人後。女子立於夫人後。世婦爲內命婦。卿大夫之妻爲外命婦。外宗。姑姊妹之女。 孔氏

穎達曰。此明人君初喪。子及夫人以下哭位也。子。謂世子。世子尊。故坐於東方。士喪禮。主人坐於牀東是也。卿大夫父兄子姓立於東方。士喪禮言衆主人在其後。又云親者在室。謂大功以上在室內東方。但諸侯以上位尊。不宜卿大夫父兄子姓俱在室內。卿大夫等或當在戶外之東方。遙繼主人之後也。有司庶士卑。故在堂下北面。夫人坐於西方者。亦近尸。故士喪禮云。婦人俠牀東面。但士禮略。人君當以帷障之。內命婦。則世婦及子

婦也。姑姊妹謂君姑姊妹也。子姓，君女孫。皆立於西方也。外命婦，謂卿大夫妻。外宗，謂姑姊妹之女。疏於內命婦，故在戶外。婦人無堂下之位，故皆堂上北面。舅之女及從母之女，外宗中兼之也。　應氏鏞曰：男東女西，陰陽之大分也。喪遽哀迫，人雜事叢，先謹男女之辨，而各以類從，則有倫矣。男主居東之上，而內之家長雖若母亦在西，則示一國一家之有主，而內外族姓之尊卑咸有所統攝矣。

存疑 孔氏穎達曰：案士喪禮云小功以下眾兄弟堂下北面。此經直云有司庶士在堂下，則諸父兄子姓等雖小功以下，皆在堂上西面也。　陸氏佃曰：卿大夫序於父兄子姓之上，國事先君臣也。諸侯為卿大夫服，而不服父兄子姓，以此序內命婦在上，豈諸侯為內命婦服視卿大夫服與。

案 士喪禮言小功以下眾兄弟，此言有司庶士，合二說論之，則皆在堂下明矣。疏說未安。

大夫之喪，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於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於西方。凡哭尸於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命夫命婦來哭者，同宗父兄子姓姑姊妹子姓也。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立。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承衾哭者，哀慕若欲攀援。　皇氏侃曰：尊者坐，卑者立，謂爵位尊者則坐。故上文君喪，子及夫人坐，大夫

之喪，主人主婦命夫命婦皆坐，是也。君之喪，卿大夫皆立，卿大夫之喪，非命夫命婦者皆立，是也。此尊卑，非謂對死者為尊卑也。若今所行之禮與古異，成服之後，尊於死者則坐，卑於死者則立。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士初有喪哭位之禮。大夫之喪，哭位之中有命夫命婦，則雖有卑於死者，以其位尊，故坐哭。若其無命夫命婦，雖尊於死者，亦皆立哭。此是為喪來哭者，若有弔者，當立士等不得坐也。不顯父兄子姓及姑姊妹哭位者，約上文

君喪及下文士喪。略可知也。君與大夫位尊。故坐者殊其貴賤。士旣位下。故坐者等其尊卑。無所異也。 黃氏震曰。大夫變子言主人。下於君也。 陳氏澔曰。承衾而哭。猶若致其親近扶持之情也。謂初死時。

案 此下疑脫君設大盤四節。

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爲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爲於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父母始死悲哀。非所尊不出也。出者或至庭。孔疏。謂世子迎寄公及國賓。下文士出迎大夫。不逆於門外。 或至門。孔疏。下文大夫於君命出。則世子於天子之命。士於君命亦然。 不當斂。其來非斂時。 孔氏穎達曰。此明君大夫士未小斂之前。主人出迎賓之節。寄公。失國之君。國賓。鄰國大夫來聘者。未小斂。去小斂遠。不當斂。去小斂近。士之喪。大夫來弔。其主人於大夫來弔不當小斂之時。尚爲大夫出。若當斂而至。則擯者以主人有事告。檀弓云。當事而至則辭焉。主人無事則爲大夫出。但云斂不云襲者。未襲之前。唯爲君命出。其餘

則不出。故士喪禮未襲之前。君使人弔。主人迎於寢門外。是也。君使退。主人哭拜送於外門外。於時賓有大夫則拜之。非特出迎賓也。雜記云。士喪當袒。大夫至。絕踊而拜之。亦謂斂後。正斂時不出也。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於位。大夫於君命。迎於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於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跣悉典反。扱初洽反。衽而審反。拊音撫。使色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拜寄公國賓於位者。於庭鄉其位而拜之。此時寄公位在門西。孔疏。寄公有賓義也。 國賓位在門東。孔疏。或云是吉使行私弔之禮。故從主人之位。 皆北面。孔疏。凡弔北面。尸在堂上。故向之也。 小斂之後。寄公東面。孔疏。稍依吉禮。就賓位向主人也。 國賓門西北面。孔疏。亦漸吉。就賓位。但爵是卿大夫。猶北面也。 士於大夫親弔。謂大夫身來弔士也。與之哭。既拜之。即位西階東面哭。孔疏。大夫與士俱來。皆東面。故主人即位西階下。在大夫北。 大夫特來則北面。 孔氏穎達曰。前明出迎賓遠近。此更辨拜迎委曲之儀。降自西階。不忍當主位也

主人鄉寄公國賓之位拜訖。卽位於西階下東面哭之。士之喪。大夫親來弔。立於西階下東面。主人則降自西階下南面拜之。拜訖。卽位西階下。與大夫俱哭不迎大夫於門外。　郝氏敬曰。惟罪人徒役不冠。周禮司圜職云。罷民弗使冠飾而任之以事。始死。喪冠屨未成又不敢著吉冠屨。故自毀如罪人。

〖案〗問喪云。親始死。徒跣扱上衽。交手哭。孔疏謂扱深衣前衽於帶。以號踊履踐爲妨。交手謂交手拊心而爲哭也。卽此扱衽拊心。

〖存疑〗陸氏佃曰。迎。逢也。凡言先之也。若逆彼來而後往焉。大夫於君命言迎。士於大夫言逆。以此。

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拜之於堂上也。此時寄公夫人命婦。位在堂上北面。小斂之後。尸西東面。孔疏前文云君之喪外命婦率外宗哭於堂上北面。故鄭知此時在堂上北面也。小斂之後。遷尸於堂。故知從婦人之位。在尸西東面也。

孔氏穎達曰。前明男子迎賓。此明婦人迎賓也。出。謂出房也。婦人不下堂。但出房而拜於堂上也。婦人尊卑與夫同。故所爲出者亦同。

小斂。主人卽位於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髽。帶麻於房中。馮皮冰反說本作脫同他活反髽側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既殯說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孔疏謂死數往日婦人之髽帶麻於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拾踊。明人君大夫士等小斂之節。及拜迎於賓及奠祭弔者之儀。初時尸在牖下。主人在尸東。今小斂當戶內。故主人在戶內稍東西面。斂訖。主人馮尸而踊。主婦馮尸竟亦踊。主人袒者。爲小斂不袒。今方有事故袒衣也。說髦者。髦。幼時翦髮爲之。至年長則垂著兩邊。明人子事親恆有孺子之義也。若父死說左髦。母死說右髦。二親並死。則並說之。親沒不髦是也。

今小斂竟喪事已成故説之也人君小斂説髦竟而括髮用麻士既小斂亦括髮但未説髦耳婦人髽亦用麻也帶麻謂婦人要絰士喪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與男子説髦括髮在東房婦人髽帶麻於西房與男子異處

【存疑】呂氏大臨曰婦人不俠男子襲絰亦先帶麻者以其無絞帶布帶且質略少變故因髽而襲絰也

【辨正】黄氏幹曰喪禮襲但有死三日而斂若併死日而

數則三日而斂恐指大斂而不及小斂惟白虎通義云天子諸侯三日小斂大夫士二日小斂天子諸侯殯葬月日與士不同則斂日亦當不同　又曰案士喪禮小斂馮尸主人括髮袒衆主人免於房婦人髽於室又士喪禮曰既馮尸主人絞帶衆主人布帶喪大記曰婦人髽帶麻於房中以此觀之則知小斂馮尸之後括髮免髽之時主人已絞帶衆主人已布帶婦人已帶麻特主人未襲絰爾　又曰喪服斬衰章疏云婦人亦有絞帶布帶以備喪禮呂氏云無絞帶布帶當考

【案】喪禮主人袒括髮絞帶與婦人髽同時而稍先至其先男子襲絰而帶麻者蓋男子所重在首婦人所重在腰括髮與帶麻並行蓋各重其所重耳帶絰非男子所重故婦人先之非無絞帶之謂也又男子袒故下云襲絰婦人不袒呂亦以襲絰言之尤誤

徹帷男女奉尸夷於堂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夷之言尸也於遷尸主人主婦以下

從而奉之孝敬之心也降拜拜賓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士之喪小斂訖徹帷夷尸之節初死恐人惡之故有帷小斂衣尸畢有飾故除帷此士禮也（案士喪禮卒斂徹帷乃馮尸）諸侯及大夫賓出乃徹帷見下文夷陳也小斂竟相者舉尸將出戶陳於堂孝子男女親屬扶捧之至堂也降下也適子下堂拜賓也

【通論】陸氏佃曰體魄降矣而謂之夷婉詞也盤曰夷槃牀曰夷牀衾曰夷衾亦以此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氾拜衆賓於堂上。氾孚梵切與汎愛之汎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衆賓。謂士妻也。尊者皆特拜。拜士與其妻。皆旅之。　熊氏安生曰。大夫士拜卿大夫者。是卿大夫士家自遭喪小斂後。拜卿大夫於位。士旁三拜。大夫內子士妻。亦謂自遭喪小斂後拜命婦及拜士妻之禮。大夫士各自遭喪。幷言之者。以其大夫士家喪小斂後拜賓同故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小斂訖拜賓也。君。謂嗣君也。小斂畢。尸出堂。嗣君下堂拜寄公國賓。並就其位鄉而拜之也。卿大夫則就其位鄉而拜之。士賤不人人拜之。每一面三拜。士有三等故也。旁。猶不正也。夫人拜於堂上。婦人無下堂也。卿妻曰內子。大夫妻曰命婦。不言者。見卿妻與命婦同也。特拜命婦。特。猶獨也。謂人人拜之。尊故也。拜內子亦然。衆賓士妻賤。故氾拜之。亦旁三拜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寄公尊。故先言之。大夫士是先君之臣。同服斬。小斂訖。出列庭位。故嗣君出拜之。大夫士妻。夫人亦拜之。此經唯舉君喪拜賓。不云大夫士者。文不具也。大夫士喪拜賓亦然。故士喪禮云。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是也。

案 熊氏以大夫士拜卿大夫屬下爲句。孔以大夫士屬上爲句。謂大夫士爲先君之臣。故嗣君出拜之。夫卿大夫士乃同服斬衰者。非寄公國賓之爲客者比也。君安得拜之。君不拜卿大夫士。則夫人亦不拜大夫內子士妻矣。經文當以君拜寄公國賓絕句。是君禮。大夫士拜卿大夫以下。是大夫士禮。夫人拜寄公夫人於堂上絕句。是君禮。大夫內子士妻以下。是大夫士禮。孔謂不言大夫士文不具。誤也。

主人即位。襲帶絰踊。母之喪。即位而免。乃奠弔者襲裘。加武帶絰。與主人拾踊。免音問拾其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即位。阼階之下位也。案此當作阼階下之位。傳寫之

說也。襲絰乃踊。尊卑相變也。孔疏士喪禮先踊乃襲絰此先襲絰乃踊士卑諸侯尊也。禮斬衰括髮。齊衰免。以至成服而冠。爲母重。初亦括髮。既小斂則免。記異者。孔疏謂所以異於父也。乃奠。小斂奠也。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絰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亦不免也。檀弓曰。主人既小斂。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入。 孔氏穎達曰。主人拜賓時袒。今拜訖。襲衣加要帶首絰於序東復位。乃踊也。爲父喪拜賓竟而卽阼階下位。又序東帶絰猶括髮。若爲母喪。至拜賓竟卽位時。不復括髮。以免代之。免以襲絰。至大斂乃成服。所以異於父也。拜賓襲絰踊竟後。始設小斂之奠。未小斂前。弔者裘上有裼衣。裼衣上有朝服。開朝服露裼衣。今小斂之後。弔者以上朝服掩襲裘上裼衣也。帶絰者。帶謂要帶。絰謂首絰。以朋友之恩。故加帶絰。若無朋友之恩。則無帶惟絰而已。拾更也。主人先踊。婦人踊。弔者踊。踊者三。是與主人更踊也。此皆謂未成服前。若成服後。其錫衰緦衰等。已具上檀

弓疏。 陸氏佃曰。鄭氏謂襲絰乃踊。尊卑相變也。然則袒括髮括髮袒亦相變。言加武則著不以居冠弔。據居冠屬武後。絰弔服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加武者。主人既素冠素弁。弔者故加素弁於武也。 郝氏敬曰。加武者。吉冠玄武。今加縞武。所謂玄冠者易之。示變也。雜記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亦謂加絰於武。此未成服覩小斂之禮。若成服弔則弁絰錫衰矣。

案 孔謂凶冠冠與武連。吉冠冠與武不連。以玉藻居冠屬武。則禮冠不屬武爲據。夫武者。冠之下卷。上以一幅布襞積爲梁。必與武相屬。而後冠成。若未屬武。亦不成冠矣。況居冠屬武。正吉時常服。而反謂吉冠不屬武何也。孔又謂主人未成服。弔者羔裘玄冠。顯與羔裘玄冠不以弔違矣。家語。季桓子死。諸大夫羔裘弔。子游問曰。禮與。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是明言不可以羔裘玄冠弔。雖始死未成服。猶當易之而往。朱子言喪

主喪吉主玄弔必變服所以哀死是也孔謂此始死子羔裘者易之子游問弔者孔子乃以其子答乎親始死子弁經則去冠矣豈易玄冠乎且經言弔者襲裘是弔者原素服但猶裼衣至此襲之也言加武是弔者原素冠但無經至此加經於武也孔謂加素弁於武尤不可解弁與冠異制今去吉冠之梁存吉冠之武又加一素弁其經又不加素弁上而加吉武上成何弔冠又不言易服但加一麻帶於朝服上成何弔服乎郝敬謂加縞武於吉冠亦未確謂加經於縞武則得之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縣音元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代更也未殯哭不絕聲爲其罷倦既小斂可爲漏刻分時而更哭也木給爨竈角以爲㪺水斗壺漏水之器也冬漏以火爨鼎沸而後沃之此挈壺氏所掌也屬司馬司馬涖縣其器大夫不縣壺下君也士代哭不以官自以親疏哭也燭所以照饌也滅燎而設燭 孔疏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及大夫士小斂後代哭之異虞人主山澤之官故出木與角狄人樂吏主挈壺漏水之器故出壺雍人主亨飪故出鼎冬月水凍則漏遲無準故取鼎煖水用虞人木爨煮之也周禮挈壺氏云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縣漏分時使均其官屬更次相代而哭也

賓出徹帷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君與大夫之禮也 孔疏[illegible]者禮錄也 士卒斂卽徹帷 孔疏據士喪禮 徹或爲廢

案 賓出徹帷四字當在前與主人拾踊下脫在此

哭尸於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 鄉許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由外來謂奔喪者也無奔喪者婦人猶東面 孔氏穎達曰此明小斂後尸出在堂時法也

哭尸於堂。主人位在尸東。婦人位在尸西。如室中。若於時有新奔喪從外來者。則居尸西方。欲異於在家也。未小斂而奔者則在東方。故奔喪注云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也。諸婦南鄉。謂主婦以下在家者。婦人位本在西方東鄉。今既有外新奔者。故移辟之而近北鄉南也。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子幼。則

以衰抱之。人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為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

正義 鄭氏康成曰。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男子所有事自堂及門。非其事處而哭。猶野哭也。出門見人。謂迎賓也。拜者。皆拜賓於位也。為後者有爵。攝主為之辭於賓耳。不敢當尊者禮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小斂之後。男主女主迎送弔賓及拜賓之位。又廣明喪主不在之義。

婦人質。故迎送敵者不下堂。有君夫人弔。則主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也。男子遭喪。敵者來弔。不出門。若有君命則出門。亦不哭也。故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於寢門外。見賓不哭是也。其無女主以下。明喪無主使人攝者禮也。若有主。則男主拜男賓。女主拜女賓。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寢門內。少遠階下而猶不出門。無男主則使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之位。鄉云女有下堂謂此也。子雖幼小。則以衰抱之為主。而人代之拜賓

也。為後者不在。謂不在家之主。有官爵。其攝主無官爵則辭謝於賓。云已無爵。不敢拜賓也。若不在之主無官爵。其攝主之人為主拜賓也。若主行近在竟內。則俟其還乃殯葬。若主在國外不可待。而殯又不可待。則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釋所以使人攝及以衰抱幼之義。無主則對賓有闕。故四鄰里尹主之。無得無主也。 方氏慤曰。有後無後存乎天。有主無主存乎人。存乎天者不可為也。故喪有無後者。存乎人者可以為也。故無無

主也。

[存疑]應氏鏞曰。有爵無爵係於弔者。而注以係於爲後不在之人。雖於理有之。而有不通者。大夫或弔於士。士或弔於大夫。其往來初無常。而受弔者不拘爲後之貴賤。但弔者之至。則隨其人而應之。有所辭有所拜之不同耳。且攝主所以領賓。而欲弔者之不虛辱。若如注說。則爲後不在。而必身無爵者。於凡有客始一例接之。苟有爵則一例辭之。是皆無事乎接賓也。又何以攝主爲。

在禮。士不主大夫之喪。士不攝大夫。則有爵者喪。必有爵者而後主之。以受有爵之弔。乃爲相稱。又何辭焉。

[案]喪有賓客之主。有饋奠之主。有主饋奠而主賓客者。有主饋奠不主賓客者。饋奠惟以親者主之。賓客則以爵之尊卑爲衡。若爲後者有爵而在外。則在家者雖士。於饋奠必主之。於賓無不辭者。所謂士不攝大夫也。若爲後者無爵在外。而在家者亦無爵。則賓客可主。在家者有爵。則於賓亦當以主不在辭。所謂大夫不主士之喪也。則孔疏於有爵無爵。皆係爲後不在者言。未可非也。應氏謂有爵無爵係於弔者。則於大夫於士有異禮。前已言之矣。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即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輯側立反　去起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爲君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疏也。孔疏以下云大夫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是同日。此不同日。知爲親疏。輯。斂也。斂者謂舉之不以拄地也。夫人世婦次於房中。即位堂上。堂上近尸殯。使人執杖。不敢自持也。子於國君之命輯杖。未成君。不敢敵之也。卜。卜葬卜日也。凡喪祭。虞而有尸。大夫於君所輯杖。謂與之俱即寢門外位也。獨焉則杖。君。謂子也。孔疏以經前云子。後云君。嫌是別人。故明之。於大夫所杖。俱爲君杖。不相下也。　孔氏穎達曰。自

此至隱者一節。廣明君及大夫士三日授杖之節制。子杖通女子在室者。若嫁爲他國夫人則不杖。嫁爲卿大夫妻同五日杖也。與服四制。七日授士杖君之女及內宗外宗嫁爲士妻及女御。皆七日杖也。子大夫子。兼適庶及世子。寢門殯宮門也。子大夫廬在寢門外。得扶杖拄地行以至寢門。殯柩在門內。神明所至。故入門輯斂之。不敢拄地也。若庶子至寢門。則去杖不得持入。此大夫與子同者。謂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也。若與子相隨。子杖則大夫輯子輯則大夫去杖。故下文云大夫於君所輯杖是也。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者。次謂西房居喪之地。則得扶杖拄地。卽位則使人執之。以堂上有殯焉。子有王命去杖者。世子尊天子之命。對之不敢杖也。國君之命輯杖。謂鄰國使人來弔。世子未敢比成君。故斂杖也。有事於尸。謂虞及卒哭祔祭。敬卜及尸。故去杖也。大夫於君所輯杖者君。謂世子。大夫與世子皆在門外位。大夫則輯杖。敬嗣君也。大夫與大夫俱在門外。是兩大夫相對。同爲君杖。不相降。故並得杖拄地也。 陸氏佃曰。子夫人杖不言授嫌或使之。

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 為於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有君命去杖。此指大夫之子也。而云大夫者。通實大夫有父母之喪也。 孔疏經云大夫之喪指其子非大夫。又云大夫有君命是子爲大夫故知二者通也 授人杖與使人執之同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杖節。大夫死後三日既殯。應杖者悉杖也。大夫嗣子有君命則去杖。對君命亦然也。大夫之命。謂嗣子對彼大夫之使。則斂杖自卑下也。兩大夫自相對。則不去杖。內子。卿妻也。有夫及長子喪。君夫人有命弔己。皆去杖。若有君之世婦命弔。內子敬之。則使人執杖。以自遠。卑於夫人。故遠而不去也。經云大夫之喪。不舉命婦而舉內子卿妻者。互文也。欲見卿喪與大夫同。

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案疏云下如大夫疏本作如夫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二日而殯者。下大夫也。士之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此二日。於死者亦得三日也。孔疏殯爲死者故數往日杖爲生者故數來日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　孔氏穎達曰。此明士之杖節。二日而殯。除死日爲二日也。三日、殯之明日也。士之子於君命。其妻於夫人之命。如大夫禮。皆去杖也。若士之子於大夫之命。其妻於世婦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之命。則輯杖世婦之命則授人杖也。　陳氏澔曰。如大夫。謂去杖輯杖授人杖。三者輕重之節也。

子皆杖。不以即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斷丁管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子。謂凡庶子也。不以即位。與去杖同。

孔疏辟適子也。容人君適子入門輯杖。猶得即位。庶子在門外位去之。不得即位。熊謂君大夫士之庶子同。

哭殯。謂既塗也。哭柩。謂啓後也。大夫士之子於父。父也。尊近。哭殯可以杖。天子諸侯之子於父。父也。君也。尊遠。杖不入廟門。孔疏即殯宮門棄杖於隱者。杖是喪至尊爲人得而褻之。　孔氏穎達曰。大夫士謂大夫士之適子。既攢塗之後。哭殯可以杖。將葬。既啓之後。對柩爲尊則斂去其杖。

君設大盤造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冰。設牀襢第有枕。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盤本又作槃造七報反併步頂反襢之善反第側里反含胡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事皆沐浴之後。宜承濡濯棄於坎下。札爛脫在此耳。造。猶內也。襢第。袒簀也。謂無席。如浴時牀也。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先內冰盤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凉而止。士不用冰。以瓦爲盤。併以盛水耳。漢禮。大盤廣八尺。長丈二。深三尺。赤中。夷盤小焉。周禮。天子夷盤。士喪禮。君賜冰。亦用夷

盤然則其制宜同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初死沐浴之
節。造冰者。造內其冰於盤中。夷盤亦內冰。小於大盤。置
冰於下。設牀於上。去席襢露第簀。浴時無席。爲漏水也。
設冰無席。爲通寒氣也。含與遷尸。此三節各有牀。惟含
一時暫徹枕使面平。故士喪禮云。商祝徹枕。含竟並有
枕。含襲及堂皆有席也。

[案]孔謂大夫士明日小斂設冰。天子諸侯亦三日小斂。
恐不然。夫冰之設。恐暑氣鬱蒸。尸易腐也。士喪禮。既沐
浴乃設夷槃。蓋士卑。原不用冰。而斂亦速。故既沐浴乃
設冰耳。若天子諸侯三日而斂。尚未設冰。若當盛暑。尸
不已腐乎。何以浴。何以襲。本經言設冰乃言牀。蓋冰在
牀下。設冰與遷尸於牀同時。必無天子諸侯之用反遲
於士一日也。

始死。遷尸於牀。幠用斂衾。去死衣。小臣楔齒用
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幠荒胡反。去起呂反。楔息結反。柶音四。綴陟劣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牀。謂所設牀第當牖者也。士喪禮云。
士死於適室。幠用斂衾。去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
也。去之以俟沐浴。　孔氏穎達曰。此又明初死之節。尸
初在地。冀生氣復。既不生。故遷於牀。近南當牖前。所謂
正尸也。幠。覆也。斂衾者。大斂之衾被也。遷尸在牀。用斂
衾覆之。楔。柱也。柶。以角爲之。長六寸。兩頭曲屈。將含。恐
口閉急。故使小臣以柶柱張尸齒。令開也。尸應著屨。恐
足辟戾。亦使小臣側几於足。令几腳南出。綴拘尸足。兩
邊令直。不辟戾也。既夕禮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
持。是也。自始死至此。貴賤同。　敖氏繼公曰。燕几。平生
燕居時所馮者。

[存異]崔氏靈恩曰。几形曲。仰而拘足。

管人汲。不說繘。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
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
水用枓。浴用絺巾。挋用浴衣。如它日。小臣爪足。
浴餘水棄於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抗衾而浴。

說吐活反繘均必反枓音主又音斗綍劫其反挋音震它音他

正義鄭氏康成曰。抗衾者。蔽上重形也。挋拭也。爪足斷足爪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浴時也。管人主館舍者。汲謂汲水。繘汲水綆索也。遽促於事。故不說去井索。但縈屈執之於手中，以水從西階而升盡。不上堂。用盆盛浴水。用枓酌盆水沃尸。用盤於牀下盛浴水。絺是細葛。除垢爲易。用生時浴衣拭尸肉令燥。如平生尋常之日也。浴竟。小臣翦尸足之爪。坎者。甸人所掘階閒取土爲竈之坎。甸人主郊野之官。內外宜別。故毋要用內御舉衾。內御婦人也。事事如前。惟浴用人不同耳。

存疑方氏慤曰。管人主管籥之人也。井鑑亦其所司。故使之汲水焉。

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於堂上。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甸人爲垼於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煑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挋用巾。

如它日。小臣爪手翦須。濡濯棄於坎。差七何反垼音役重直龍反鬲音歷厞扶味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差淅也。淅飯米。取其潘以爲沐也。浴沃用枓。沐於盤中。文相變也。孔疏沐與浴俱有枓有盤此浴云枓沐云盤是文相變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粱。蓋天子之士也。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孔疏公食大夫禮黍稷正饌稻粱爲加是黍味美而貴故疑天子用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沐也。粱稷皆謂用其米取汁而沐也。將沐。甸人爲土垼甎竈於西牆下，以煑沐汁。陶人作瓦器之官。御者淅於堂上。管人亦升盡等。不上堂。就御者受淅汁。在西牆於垼竈鬲中煑之。甸人取復魄人所徹正寢西北厞以然竈煑沐汁。爨然也。謂正寢爲廟。神之也。煑汁熟。管人取以升階。授堂上御者。御者乃爲尸沐。瓦盤貯沐汁。用巾拭髮及面。士喪禮注云。挋晞也。清也。事事如平生。小臣翦手爪。又治須。象平生也。濡謂煩撋其髮。濯謂不淨之汁。所濡濯汁棄於坎中。鄭注士喪禮云。巾柶浴衣。亦幷棄之。其坎。案既夕禮。掘坎南順廣

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此沐汁棄於坎則浴汁亦然

存疑 孔氏穎達曰重鬲謂懸重之器是瓦瓶受三升以沐米爲粥實於瓶以疏布冪口繫以篾懸之覆以葦席也舊云抽取屋西北簷熊氏云取屋外當屏隱處薪義亦通也

案 荀子禮論始卒沐浴鬠體飯唅象生執也楊倞注象生執謂象生時所持之事執或爲持此經所謂如它日即此意 鄭注士喪禮甸人有司主田野者賈氏疏曰甸人當是甸師之屬是也陶人有司主瓦器者說文鬲鼎屬實五觳斗二升曰觳象腹交文三足或從瓦曰甂今案鬲瓦釜即鬵也下爲瓦鬵加鬲其上懸之謂之重鬲者有二有兩上者小下者大重疊加之而相間隔下鬲煮者極熟則上鬲蒸者亦熟旁亦有兩耳可懸也士喪禮甸人掘坎於階間爲垼於西牆下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是鬲與盆盤瓶敦爲五物不可謂鬲爲瓶又重鬲二鬲也士喪禮夏祝鬻餘飯用二鬲於西牆下是

也重平聲孔疏以爲懸重之器因爲重鬲亦非也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者疏引或說取屋外當扉隱處之薪以爲爨備一說耳據經取復魄人所徹正寢西北扉薪之用以爨則賈說是也鄭注若云此室不可居故徹之蓋將以爲殯宮即遷廟易檐之意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眾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眾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食水飲食之無算夫人世婦諸妻疏食水飲食之無算粥之六反溢音逸莫音暮疏食音嗣下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納財謂食穀也諸妻御妾也同言無算則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 孔氏穎達曰以下廣明五服之喪自初死至除服君及大夫士食飲之節此明君喪食之禮財穀也謂所食之米每日納用之米朝唯一溢米莫唯一溢米也作之無時當須豫納故云納財居喪因病不能頓食隨須則食故云無算士則病輕故疏食疏麤也食飯也麤米爲飯亦水爲飲夫人世婦諸

妻皆婦人，質弱，恐食粥傷性，故言疏食水飲也。

【案】記言衆士食粥，又言士疏食，説若齟齬，故有疑衆士爲衍文者，不知衆士者，朝廷之士也。士者，縣都疏遠之臣也。雜記「大夫居廬，士居堊室」，疏以士爲邑宰，疏所謂士卑恩輕者也。夫君恩固不可以輕重言，然迹遠分卑，固有殺於朝廷之士者，聖人因人情而制之禮，其居也以堊室，其食也以疏食，蓋衰戚由心，不容勉强，覘其會通，其意固已微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孔疏：案律歷志，十龠爲合，合重十二銖；十合爲一升，升重十兩；二十兩則米二升。與此不同，但古秤有二法，說在傳者云：百二十斤爲石，則一斗十二斤，爲一百九十二兩，則一升爲十九兩有奇。今一兩爲二十四銖，則二十兩爲四百八十銖，計十九兩有奇爲一升，則總有四百六十銖八參，以成四百八十銖，唯有十九銖二參在，是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此大略而言之也。

【辨正】王氏肅曰：滿手曰溢。敖氏繼公曰：兩手曰匊，一手曰溢。

【案】王肅云滿手曰溢，是也。敖說因之。鄭以溢爲鎰，過矣。

但鄭所謂二十兩，於今不及五兩；所謂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於今亦二合一勺耳。

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衆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室老，其貴臣也。衆士，所謂衆臣。士亦如之，如其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陳氏澔曰：謂士之喪，亦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禮也。子姓，謂孫也。不云衆子，主人中兼之。案士喪禮有主人有衆主人，故云主人中兼之。喪服傳云：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檀弓：主人、主婦歠粥。主婦，謂女主也。

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

【正義】鄭氏康成曰：果，瓜桃之屬也。孔氏穎達曰：此明既葬至練祥，君大夫士之食節。既葬哀殺，可以疏食，不復用一溢米也。

【通論】婦人當未葬之先，本疏食矣，葬後不復有所加者，蓋

弱體食粥。固患其或傷食既可以養生。自不必求多於疏食之外。是疏食者。強弱之質。與主人異。既葬而猶疏食者。哀戚之誠。與主人同也。

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篹者盥。食菜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盥古緩反篹本又作匴音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盛謂今時杯杅也。篹竹筥也。歠者不盥手。飯者盥。篹或作簨。 熊氏安生曰。此據病而不能

食者練而食醯醬。祥而飲酒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食之雜禮。歠粥不用手。故不盥。以手就篹取飯。故盥也。練而食菜果者。食之時以醯醬也。始食肉始飲酒。謂祥後也。然閒傳曰。父母之喪。大祥有醯醬。禫而飲醴酒。二文不同。庾氏云。蓋記者所聞之異。 彭氏曰。乾肉味澀。醴酒。酒之初熟。滓汁相將者。孝子不忍卽嘗淳厚之味。故先食乾肉飲醴酒。

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期音基為於偽反樂音洛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食肉飲酒。亦謂既葬。 孔氏穎達曰。此論期與大功喪食之節。期之喪謂大夫士旁期之喪。三不食謂義服也。正服則二日不食。九月之喪。謂事同期也。

[案] 九月之喪猶期。謂亦既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言

此二者獨食飲則可。不可共他人歡樂而食肉飲酒也。

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成喪。七十唯衰麻在身。比必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叔母以下。義服恩輕也。故主謂舊君也。言故主者。關大夫及君也。孔疏諸侯當言舊君。大夫稱主。故知關大夫。 性不能食粥。可食飯菜羹。有疾食肉飲酒。為其氣微也。不

成喪。成，猶備也。所不能備，謂不致毁、不散送之屬也。七十居處飲食與吉時同。　孔氏穎達曰：此明五月三月喪食之節。壹不食，謂緦麻；再不食，謂小功，并言之，容降之緦麻再不食。義服小功壹不食，故以壹不食再不食結之。故聞傳云：小功緦麻再不食。殤降者也。致毁，謂致極哀毁。散送，謂絰帶垂散麻。雜記云：五十不致毁。玉藻云：五十不散送。

既葬，若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粱肉，若有酒醴則辭。食音嗣 辟音避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者之前，可以食美也。變於顔色，亦不可。　孔氏穎達曰：此明己有喪既葬，尊者賜食之禮。葬後情殺，可從尊者尊也。君食之，謂君食臣也。大夫，謂大夫食士也。父友，謂父同志也。其人並尊，若命之食，則可從之食也。雖以粱米之飯及肉命食，孝子食之。若飲酒醴，則變見顔色，故辭而不飲。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七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八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二

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君以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簟徒點反 葦于鬼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簟，細葦席也。三者下皆有莞。孔疏：始死至大斂用席，皆有莞也。大夫辟君，上席以蒲。若吉禮則蒲在莞下。司几筵蒲席繢純，加莞席紛純，與此異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君大夫士小斂大斂所用之席。士卑不嫌，故得與君同用簟也。案士喪禮記云：設牀當牖，下莞上簟。士喪經云：布席戶內，下莞上簟，謂小斂也。大斂云：布席如初。

案 說文：簟，竹席。蒲與葦皆草席。黄氏日抄云：簟細，蒲次之，葦麄。見君與大夫士隆殺之別。士喪禮下莞上簟，孔疏：士卑不嫌得與君同。或記者傳聞異辭。

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於序東，大夫士陳衣於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紟不在列。絞戶交反 縮所六反

縞古老反稱尺證反紟其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絞既斂所用束堅之者。縮從也。衣十有九稱。法天地之終數也。孔疏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人既終故以天地終數斂之。士喪禮。小斂陳衣於房中。南領西上。則大夫異。今此同。亦蓋天子之士也。絞紟不在列。以其不成稱。不連數也。小斂無紟。孔疏以下大斂言布絞布紟此但言布絞知之。因絞不在列見之也。或曰縮者二。 孔氏穎達曰。以布為絞。從者一幅。竪置於尸下。横者三幅。亦在尸下。從者在横者之上。每幅之末。析為三片。以結束為便也。君大夫士各用一衾。故云皆一。舒衾於此絞上。君大夫士同用十九稱衣布於衾上。然後舉尸於衣上。屈衣裹又屈衾裹之。然後以絞束之。絞紟不在十九稱之列

存疑 孔氏穎達曰。房中者。東房大夫士惟有東房也。

辨正 朱子曰。公食大夫禮記。筵出自東房。注曰天子諸侯左右房。賈氏曰。言左對右。言東對西。大夫士惟東房西室。故直云房而已。然案聘禮。賓館于大夫士。君使卿

還玉於館也。賓退負右房。則大夫士亦有右房矣。又鄉飲酒禮記。薦出自左房。少牢饋食禮。主婦薦自東房。亦有左房東房之稱。當考。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至締綌紵不入。廣明君大夫士小斂大斂及殯所用之衣。并所陳之處。此明小斂之衣。

大斂。布絞。縮者三。横者五。布紟。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於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於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於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紟如朝服。絞一幅為三。不辟。紟五幅。無紞。幅一作畐方服反辟補麥反又音璧紞丁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二衾者。或覆之。或薦之。如朝服者。謂布精麤朝服十五升。孔疏絞紟布皆十五升。小斂之絞也。廣終幅。析其末。以為堅之強也。孔疏小斂布少用全幅布欲得堅束力強。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以為堅之急也。孔疏凡物細則束縛急大斂衣多故須急也。紞。以組類為之。綴之領側。孔疏領被頭側被旁。若今被識矣。生時

禪被有識。孔疏。識。記也。 案生時恐其或倒。故記之。死者去之。異於生也。士喪禮。大斂亦陳衣於房中。南領西上。與大夫異。今此又同。亦蓋天子之士。統或爲黠。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斂之事。布絞縮者三。取布一幅裂作三片。直用之。兩頭裂。中央不通。橫者五。者。又取布二幅。分裂作六片。用五片橫於縮下。布紟當在絞上。以絞束之。二衾者。一是始死覆尸者。士喪禮。幠用斂衾。注。大斂所并用之衾。一是大斂時復制。士既然。明大夫以上亦然。君陳衣百稱者。衣多故陳在庭。爲榮。鄭注雜記篇襲禮。大夫五。諸侯七。上公九。天子十二稱。則此大斂天子當百二十稱。上公九十稱。侯伯子男七十稱。今云君百稱者。據上公舉全數言之。北領。謂尸在堂也。西上。由西階取之便也。大夫士小斂衣少。統於尸。故北上。大斂衣多。故南上。亦取之便也。絞以一幅之布分爲三段。辟擘也。小斂絞全幅。析裂其末爲三。大斂之絞既小。不復擘裂其末。 吳氏澄曰。辟讀如闢。闢也。小斂之絞。以布之全幅爲數。大斂之絞。

以布之小片爲數。大斂橫縮之絞。八片皆狹小。故結束處不用更辟裂之。小斂橫縮之絞。是全幅之布。則其末須是剪開爲三。方可結束。紟五幅者。蓋用布五幅聯合爲一。如今稱布被。斂衾直鋪。布衾橫鋪。斂時先緊捲布紟以包裹斂衾。然後結束縮絞之三。縮絞結束畢。然後結束橫絞之五也。

存疑 皇氏侃曰。紟。禪被也。取置絞束之下。擬用以舉尸也。孝經云。衣衾而舉之。是也。

小斂之衣。祭服不倒。君無襚。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卽陳。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算。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襚音遂。複音福。褶音牒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倒。尊祭服也。斂者要方。散衣有倒。君無襚者。不陳不以斂也。褶。袷也。君衣尚多。去其著也。

孔氏穎達曰。祭服。謂死者所得用也。小斂十九稱。不悉著之。但用裹尸要取其方。衣有倒領在足間者。惟祭

服不倒也。君斂悉用己衣。臣有致襚。不得陳用也。大夫士降於君。小斂則先畢盡用己正服。乃用賓客襚者也。用衣之美者。故言祭服。若親屬有衣相送。受之而不以即陳列也。士喪禮鄭注云。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襚之不將命。自即陳於房中。小功以下及同姓。皆將命。衆親者襚不將命。衆兄弟外兄弟使人將命。不親致。朋友則親致之。親者禮畧。其情重。疏者禮隆。其情淺也。祭服無算。算數也。大斂所有祭服皆用之。無限數也。大夫士猶小斂。主人猶用複衣複衾。若襚亦得用袷也。故士喪禮云。襚以褶。　陳氏澔曰。複衣複衾。衣衾之有綿纊者。

【存疑】熊氏安生曰。君無襚。大夫士謂君不合以衣襚大夫士。　孔氏穎達曰。雖有君襚。不陳不以斂。至大斂則得用君襚。　胡氏銓曰。此謂小斂。若大斂。則君有襚。士喪禮具之。

【辨正】吳氏澄曰。此章每節皆言君與大夫士三者之禮。如熊說。則此節不言君禮。而但言大夫士禮。與前後不合。孔氏兩存其義。猶或有疑。胡氏專主其說。則偏矣。

袍必有表。不襌。衣必有裳。謂之一稱。襌音單

【正義】鄭氏康成曰。袍褻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雜記曰。子羔之襲。繭衣裳與稅衣纁袡爲一。是也。孔疏。袍繭衣。上加稅衣表之。乃成稱。論語。當暑袗絺綌。必表而出之。亦爲其褻也。孔疏。證袗夏並用表。袍上並加表。　熊氏安生曰。褻衣所用尊卑不同。士襲而用褻衣。故士喪禮陳襲事爵弁服皮弁服褖衣純衣。注云。褖所以表袍。是襲有袍。士喪禮小斂云。祭服次散衣次。注云。褖衣以下袍繭之屬。是小斂有袍。士喪禮大斂散衣。是亦有袍。若大夫襲亦有袍。斂則必用正服。不用褻衣。若公則襲及大小斂皆不用褻衣。雜記。公襲無袍繭。襲輕尚無。則大小斂無可知也。　孔氏穎達曰。袍有衣以表之。不使褻露也。　陸氏德明曰。衣單複具曰稱。　黄氏震曰。袍必有表。內外相稱。衣必有裳。上下相稱。

【通論】袍必有表。乃爲一稱。男子禮服。衣與裳殊。惡止有衣而無裳。故又言必有裳。

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凡陳衣不詘。非列采不入。絺綌紵不入。篋古協反詘丘勿反紵直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取猶受也。不詘謂舒而不卷也。列采謂正服之色也。絺綌紵當暑之䙝衣也。襲尸重形。冬夏用袍。及斂則用正服。　孔氏穎達曰。列采謂五方正色。非列采謂雜色。不入陳之也。絺是細葛。綌是麄葛。紵是紵布。此䙝衣也。　陳氏澔曰。陳衣者實之篋。自篋中取而陳之也。取衣或取襚者所委之衣也。　吳氏澄曰。篋盛之者。示慎重不輕褻之意。自西階者。主人雖死。視之如生。不敢由主人之階也。

凡斂者袒。遷尸者襲。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士之喪。胥為侍。士是斂。

[正義]鄭氏康成曰。袒者。於事便也。侍猶臨也。大祝之職。大喪贊斂。喪祝。卿大夫之喪掌斂。士喪禮。商祝主斂。

孔氏穎達曰。此明斂所用之人。大小斂事多。故袒為便。遷尸入棺事少。故襲。大祝是接神者。君尊。故使親執斂事。是猶執也。衆祝。喪祝也。賤。故副佐大祝。大夫卑。故大祝侍之。侍謂臨檢之也。君應有侍者。不知何人也。喪祝卑。故親執斂也。士之喪。喪祝臨之。士之朋友來助斂也。士喪禮士舉遷尸是也。商祝。祝習商禮者。

[存疑]鄭氏康成曰。胥。樂官也。不掌喪事。胥當為祝字之誤也。

[辨正]吳氏澄曰。大胥非謂樂官之大胥。案周官大祝之下有胥四人。所謂大胥者。大祝之胥也。喪祝之下有胥四人。所謂衆胥者。衆祝之胥也。大祝之爵為下大夫。喪祝之爵為上士。非能親執斂役者。故雖身親涖事而各以其下之胥服勞。侯國之祝。雖非四命之下大夫。三命之上士。等而差之。其命數。大祝當降國卿一等。衆祝當降二等。胥各四人。當亦如王朝之數。國君之斂。大胥四人親斂。衆胥二人佐之。以足六人之數。祝官臨檢。記雖

不言。孔疏謂君應有侍者，不知何人，蓋大祝也。大夫之斂，則大胥二人臨檢，衆胥四人親斂。士之斂，則衆胥二人臨檢，士之友四人自斂。

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紐，女九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左衽，衽向左，反生時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斂衣之法。前已言小斂不倒，此又並言者，爲下諸事出也。衽，衣襟也。生向右，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向左，示不復解。生時帶並爲屈紐，使易抽解。若死則無復解義，故絞束畢結之，不爲紐也。（案：衣原有兩衽，但生則右衽在外，死則左衽在外，所謂襲也。）

斂者既斂必哭。士與其執事則斂，斂焉則爲之壹不食。凡斂者六人。（與音預。其當作共。）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斂者必使所與執事者，不欲妄人褻之。執，或爲褻。　孔氏穎達曰：斂者，謂大祝衆祝之屬。以其與亡者或臣舊，或有恩，今手爲執事，專心則增感，故斂竟皆哭也。士與其執事，謂平生曾與亡者共執事。今與喪所助斂。若不經共執事，則褻惡之，不使斂也。生經有恩，死又爲之斂，爲之廢壹食。斂兩邊各三人，故用六人。凡者，貴賤同也。

存異 吳氏澄曰：上言既斂必哭，蓋通爲大胥衆胥及士而言。此言一不食，蓋專爲士之生嘗共事死又與斂者言。其情厚於大胥衆胥等也。

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赬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赬，敕貞反。殺，色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冒者，既襲所以韜尸，重形也。殺，冒之下裠，韜足上行者也。小斂又覆以夷衾，裁猶制也。字或爲材。　孔氏穎達曰：此明尊卑冒制。冒謂襲後小斂前所用以韜尸也。冒有質殺者，作兩囊，各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兩囊皆然也。上者曰質，下者曰殺。君質用錦，殺用黼，制如直囊。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

後以質韜首而下縫旁七者不縫之邊上下安七帶綴以結之也大夫縫旁五士旁三者尊卑之差也鄭注士喪禮云上玄下纁象天地也以此推之士赬殺則君大夫畫殺爲斧文也凡冒謂通貫質也冒之質從頭韜來至下長短與手相齊也殺從足韜上長三尺往猶後也小斂前有冒小斂後衣多故用夷衾覆之夷衾所用上齊於手下三尺所用繒色及長短制度如冒之質殺但不復爲囊及旁綴也 又曰始死幠用斂衾是大斂之

衾自小斂以前覆尸至小斂時君錦衾大夫縞素士緇衾用之小斂斂訖別制夷衾以覆之其小斂以前所用大斂之衾者小斂以後停而不用至將大斂及陳衣又更制一衾主用大斂也所謂大斂二衾者其夷衾至大斂時所用無文當應總入大斂衣內并斂之也

君將大斂子弁絰即位於序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紟衾衣士盥於盤上士舉遷尸於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 鋪普吳反又音敷 馮音憑下並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弁絰者未成服孔疏成服則著喪冠弁是未成服小斂亦然雜記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 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喪子亦弁絰

孔氏穎達曰此明君大斂時節也序謂東序端謂序之南頭卿大夫謂羣臣也堂廉謂堂基南畔廉稜之上楹謂南近堂廉者子既在序端故羣臣立於基上東楹之西也父兄諸父諸兄不仕者以其賤故在堂下鄉

北以東爲上也若士亦在堂下外宗君姑姊妹之女及姨舅之女也輕故在房中而鄉南鋪席謂下莞上簟敷於阼階上供大斂也商祝鋪絞紟衾衣等致於小臣所鋪席上以待尸也士亦喪祝之屬周禮喪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將舉尸故先盥手於盤上也斂上即斂處宰告者斂畢大宰告孝子也孝子得告馮尸而起踊夫人亦馮尸而踊馮竟乃斂於棺

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紟衾衣君至主人迎

先入門右。巫止於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即位於序端。卿大夫即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於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菜注如字今作采

[正義]鄭氏康成曰。先入右者。入門而右也。巫止者。君行必與巫。巫主辟凶邪也。釋菜。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禮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也。主人房外南面。大夫之子尊。得升視斂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大斂節也。主人。適子也。出門迎君。望見馬首。不哭。不拜。先還入門右。北面以待君至。不哭。厭於君。不敢伸其私恩也。巫止門外者。君臨臣喪。巫祝桃茢至門。恐主人惡之。且禮敬主人。故不將巫入對尸柩。士喪禮云。巫止於廟門外。祝代之。故先君而入門升自阼階也。君隨祝後而升堂。即位於東序之端。阼階上之東。是適子臨斂處也。主人房外南面者。鄉者在門右。君升則主人亦升。立君之北。

東房之外面向南。俱欲視斂也。遷尸者。鄉鋪絞紟衾衣而君至。今列位畢。故舉尸於鋪衣上也。主人得告斂畢。降西階。堂下鄉北立。待君者。君臣情重。方爲分異。故斂竟。君以手撫案尸。與之别。主人見君撫尸。故在堂下拜稽顙。以禮君之恩。君降者。撫尸畢而下堂也。升主人者。君命升之也。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君所。君又命主婦馮之。士喪禮。其子不得升。故鄭注大夫之子尊。得升視斂也。

[案]士喪禮。君釋菜入門。注疏訓爲釋菜禮門神也。與此記釋菜之解正同。蓋古人蘋蘩之采可薦鬼神。故月令有入學釋菜之節。學記有皮弁祭菜之儀。其明證也。或謂菜當作采。謂時未成服。故君釋采色之服而素服以入也。抑知君臨臣喪。當未成服而往。則君仍朝服。如旣成服而往。則君又自衣疑衰也。又安有所爲采服而臨。入門時始釋之哉。或説謬已。

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餘謂卿大夫及主婦之位。孔疏鋪衣列位男女之儀。總如大夫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士斂之節。士喪卑無恩君不視斂故云君不在也若有大夫來而君在位則卿大夫位亦在堂廉近西也。

鋪絞紟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紟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目孝子踊節。 吳氏澄曰踊之節君大夫士之禮皆同大斂當此之節則孝子必踊也。

君撫大夫撫內命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娣。君大夫馮父母妻長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庶子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後。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馮尸不當君所凡馮尸興必踊。馮皮冰反長竹杖反奉芳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撫以手案之也內命婦君之世婦馮謂扶持服膺也君於臣撫之至夫與妻於昆弟執之此恩之淺深尊卑之儀也馮之類必當心馮尸不當君所不敢與尊者所馮同處也凡馮尸興必踊悲哀之至馮尸必坐。 孔氏穎達曰此明撫尸及馮尸之節大夫貴故君自撫之大夫以室老為貴臣以姪娣為貴妾死則為之服故並撫之也君大夫自主父母妻長子四人喪故同馮之馮父母撫妻子并云馮通言耳士賤故馮及庶子謂庶子無子者也有子則不馮君大夫之庶子雖

無子不得馮也凡馮尸者凡主人也父母先妻子後謂尸之父母妻子也君尊於臣但以手撫案尸心身不服膺也父母於子執之當心上衣也子於父母馮之服膺心上也婦於舅姑尊故奉當心上衣也舅姑於婦亦手案尸心與君為臣同也妻於夫拘之微引心上衣輕於馮重於執也夫於妻於昆弟亦執心上衣也不當君所者君已馮心則餘人馮者宜少辟之凡馮尸必哀殞故起必踊泄之馮者為重奉次之拘次之執次之尊者則

馮奉卑者則撫執。執雖輕於撫而恩深。故君於臣撫。父母於子執。是兼有尊卑深淺也。士喪禮君坐撫當心。此下云馮尸不當君所。明君不撫。得當君所也。　吳氏澄曰。總言之皆謂之馮尸。分言之則有馮奉拘撫執五者之異。撫在拘執之間。

【案】馮者。俯而就之。其統名也。馮必當心。以我悲切之心致之。猶若欲彼知之也。撫以一手親之。奉以兩手爲恭也。拘執既馮其心。又摻其手。詩摻執子之袪。摻執子之手。若與之握別亦執綴而拘迎也。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苫枕甴。非喪事不言。君爲廬宮之。大夫士襢之。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苫始占反枕之鴆反甴苦內反疏云定本無枕甴字襢章善反楣音眉適丁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宮謂圍障之也。襢袒也。謂不障。不於顯者。不塗見面。於隱者爲廬。不欲人屬目。蓋廬於東南角。既葬猶然。　孔氏穎達曰。廬者。中門外東墻下倚木爲廬。以草夾障。不用泥塗之。孝子居於廬中。寢臥於苫。頭枕於甴。志在悲哀。若非喪事。口不言說也。君廬外以帷障之如宮牆。大夫士。其廬袒露。不帷障也。既葬情殺。故柱楣稍舉以納日光。又以泥塗辟風寒。不塗廬外顯處也。大夫士既葬。故得宮之。凡非適子謂庶子也。既非喪主。故於東南角隱映處爲廬。葬竟亦然。　聶氏崇義曰。凡起廬。先以一木橫於牆下。去牆五尺。臥於地爲楣。即立五椽於上。斜倚東牆上。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面亦以草屏之。向北開門。

【案】儀禮鄭注云。倚廬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又云柱楣。所謂梁闇。於中門外屋下壘墼爲之。不塗墍。謂之堊室。今合此下文推之。是初喪之廬。東倚東壁。西楣著於地。但以草夾障之。而北戶。既葬。乃舉楣起之。下加以柱。使稍高廣。旁加壘墼。使稍堅固。成室矣。而猶不塗。至練則堊其牆使白。謂之堊室。爲飾也。至祥。乃黝其地使黑。黝飾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至兄不次於弟。明君大夫士遭喪斬衰齊衰大功等。居廬及堊室至祥禫以來降殺之節。此論遭喪居廬之禮。

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常禮也。孔疏廣云。曾子問三年之喪不羣立旅行。此與人立爲常者。以下經大判爲常。且曾子問據無事時。此有事須言故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居喪常禮。未葬不與人並立。君。諸侯也。王。天子也。既葬可並立。則諸侯可言天子事。猶不私言己國事。公。君也。大夫士亦得言君事。未可言私事。

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絰帶。金革之事無辟也。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權禮。孔疏據曾子問。魯公有爲爲之。弁絰帶者。變喪服而弔服。輕可以卽事也。孔疏變服重。弔服輕。故從戎便。　孔氏穎達曰。國家有事。孝子不得遂常禮。故從權也。葬竟未卒哭。王事謂王之政令入于己國也。既卒哭則出爲王服金革之事。公政謂國之政令入大夫家。卒哭則有變服。今服弔服以從金革之事無所避也。國君言服王事。則此亦服國事。國君當亦弁絰。但君尊不言尊服耳。然此弁絰謂弔服。帶謂喪服。雖弔服而有要絰。異凡弔也。

既練。居堊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黝堊。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黝於糾反堊烏路反禫大感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黝堊。堊室之飾也。地謂之黝。牆謂之堊。孔疏釋宮文。外無哭者。於門外不哭也。內無哭者。入門不哭也。禫踰月而可作樂。孔疏魯人朝祥莫歌。孔子言踰月則善。樂作無哭者。孔疏以祥踰月作樂。故禫時無哭。　孔氏穎達曰。此論練及祥禫之節。練居堊室。猶不與人居也。練後漸輕。故君大夫士得謀己國家事也。祥。大祥也。黝。黑也。平治其地令黑。堊。白也。新塗堊牆壁令白。稍飾故也。外。卽中門外。堊室中也。祥之日鼓素琴。故中門外不哭。若有弔者。則入卽位哭

也。內中門也。樂作矣句。釋禫之無哭。不釋祥之無哭。皇氏謂祥之日鼓素琴句。釋祥禫二時。非鄭義。禫踰月定本作祥。是祥踰月而可作樂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祥已懸八音於庭。是樂作矣。故門內不復哭也。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婦人不居廬。不寢苫。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齊音咨衰七回反期音基為於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御。御婦人也。孔疏。杜預以為禫而從御。謂從政御職事。鄭必為御婦人者。下文云。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既言不御於內。故知此御是御婦人也。復寢。不復宿殯宮也。孔疏。案閒傳既祥復寢。謂不宿中門外。復於殯宮之寢。此復寢謂平常之寢。文同義別。故鄭注不復宿殯宮也。歸。謂歸夫家也。孔疏。女子出嫁為祖父母及兄弟為父後者皆期。九月。謂本是期而降在大功者。案喪服記。女子為父母卒哭折笄首。鄭注謂卒哭喪之大事畢。可以歸於夫家。此云既練不同者。喪服注云可以歸。是可歸之節。其實歸時在練後也。 案女子出嫁。惟祖父母及兄弟為父後者正期不降。若惟叔父母姑姊妹逆降九月。眾兄弟姪出降九月。家笄而折其首。為太飾也。

孔氏穎達曰。此釋禫節。

通論 孔氏穎達曰。吉祭而復寢者。謂禫祭之後。同月之內。值吉祭之節。行吉祭訖而復寢。不待踰月。若不當四時吉祭。則待踰月吉祭乃復寢。故士虞記云。中月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注云。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也。亦不待踰月。故熊氏云。不當四時祭月。則待踰月也。

案 吉祭。吉禘也。謂之禘者。以禘視昭穆也。蓋三年喪畢。將致死者之主於廟。必祧一遠主。故因時遞遷。而虛禰廟以待新主之入。至此合祭祖廟以審視昭穆。當秋冬則謂之吉祫。當春夏則謂之吉禘。春秋閔二年吉禘於莊公。襄十六年傳。冬穆叔如晉。晉人答穆叔曰。以寡君之未禘祀。皆此祭。非大禘也。但此祭在二十七月禫祭之後。亦必遇四時當祭乃行之。魯莊公三十二年八月薨。至閔二年五月。裁二十二月。而遽行吉禘。故左氏譏其速。若僖八年禘於太廟。文二年大事於太廟。則又為

大歸與此篇不同。諸儒多混而一之。故其說多鑿。又從御。卽孟獻子之比御。乃比次婦人使之當御。復寢。乃入內寢。卽孟獻子比御而不入之入也。

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公。公士大夫有地者也。孔疏。其臣呼此有地大夫之君爲公。故曰公之喪。知此公是公士大夫有地者。以其臣大夫待練。士待卒哭。故知非正君。案雜記。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彼謂正君。與此殊也。其大夫士歸者。謂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皇氏侃曰。素。先也。君所食都邑。謂公士大夫之君采地也。言公士大夫在朝廷而死。此臣先在其君所食之采邑。君喪而來。從至小祥而各反。故云歸也。熊氏安生曰。素在君之所。謂此家臣爲大夫者。素先在君所也。都邑之臣。謂家臣不在君所。出外食於都邑者也。今君喪皆在。至練及卒哭後。素在君所者歸於家。素食都邑者歸於都邑。孔疏。皇說於文便而理不包。如熊解。則鄭當云素在君所及食都邑之臣。今不云及。其義疑也。

案 鄭以此文與雜記不同。故以此公爲士大夫有采地者。大夫士皆其家臣。夫古人名分甚嚴。恐無士大夫有采地得稱公之理。春秋惟楚僭王。故其大夫僭公。如申公葉公。不當以是爲正禮。且通篇皆辨君大夫士之禮不同。不應至此忽亂之。又檀弓亦有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句。公之喪謂君喪。安得此獨異訓乎。疑此所指大夫士。與雜記大夫士有內外之異耳。君薨未葬以前。諸臣以遠近相次入臨。至既葬卒哭則都邑之大夫猶留俟練。下邑之士卒哭卽歸以治民。至於既練。則任政之大夫猶次於公館以終喪。分職之士可歸其家以治職。更有親近之士。如僕人射人之屬。亦留公館以終喪。則居堊室與大夫居廬微不同。是此文與雜記未嘗不可通也。

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於宗室。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歸。謂歸其宮也。忌日。死日也。宗室。宗子之家。謂殯宮也。禮。命士以上。父子異宮。 孔氏穎達曰。此明庶子遭喪歸家之節。大夫士謂庶子爲大夫士也。適子則終喪在殯宮。朔月。朔望也。雖練各歸。至忌日及朔望則歸殯宮也。諸父諸兄弟並期爲輕。故至卒哭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八 喪大記二

鄭譽歸賀氏云。此弟謂適弟。則庶兄爲之次。不云兄不次於弟。謂庶弟也。

【案】言大夫士者。大夫士期而從政。故既練可歸。不然誰歸人乎。適長方朝夕望室不與人居。而庶子獨棄几筵而歸乎。婦人於父母之喪既練而歸。今以三年斬衰而同於降服之女。於心安乎。公羊傳閔子騫要経服事。既而曰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則不歸者其正。歸者其權也。

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次。謂不就其殯宮爲次而居。　孔氏穎達曰。父兄尊者。

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夫人於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小斂焉。於諸妻。爲之賜。大斂焉。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之賜。謂有恩惠也。加蓋而至。於臣之妻畧也。　孔氏穎達曰。君於世婦。謂內命婦。大斂爲常。恩賜則小斂而往。然則君於大夫。大斂是常。小斂是恩賜。案隱元年。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此謂卿當未襲而往。故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宮。叔弓卒。去樂卒事。公羊云。君聞大夫喪。去樂卒事而往可也。是卿未襲而往。柳莊非卿。衛君即弔。急弔賢也。君於外命婦。恩輕。故既大斂入棺加蓋之後而君至也。於諸妻。謂姪娣及同姓女也。同士禮。故謂之賜大斂焉。若夫人姪娣尊同世婦。當大斂。爲之賜小斂焉。於大夫外命婦。謂夫人於大夫及外命婦。既殯而往。但有一禮。無恩賜差降之事也。　方氏慤曰。小斂在先。大斂在後。喪事以速爲敬。故大斂而往者。則爲禮之常。小斂而往者。則爲之賜也。　黃氏震曰。恩輕者殯而後往。恩重者大斂而往。異恩者小斂即往。爲之賜。言異恩也。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君退必奠。明君於大夫及士。并夫人於大夫士。恩賜弔臨。主人迎送之節。

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於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於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於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卽位於阼。小臣二人執戈立於前。二人立於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視祝而踊。主人踊。先悉見反 後胡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殷猶大也。朝夕小奠。至月朔則大奠。君將來則具大奠之禮以待之。榮君之來也。祝負墉南面直君北。孔疏直當也。房戶東也。小臣執戈先後君。君升而夾階立。孔疏顧命夾階上刃。故知之。大夫殯卽成服。成服則君亦成服錫衰而往弔之。擯者進。當贊主人也。始立門東北面。稱言。舉所以來之辭也。視祝而踊。祝相君之禮。當節之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君弔大夫之禮。君於大夫雖視大斂。或有既殯之後而始往。與士同也。君將往使人豫戒主人。主人重君之來。先備月朔大奠之禮。待於門外。見君馬首。先君而入。祝先道君升阼階。在君之北。立於房戶之東。背負壁而鄉南。君位於阼階者。主人不敢有其室也。執戈辟邪氣也。擯者進於孝子前。告孝子使行禮。喪贊曰相。此云擯者。以君之弔禮。故以擯言。主人北面拜而稽顙。君舉弔辭。祝以相君。先踊。君乃視祝而踊。君踊畢。主人乃踊。

案 於士既殯而往者。禮之常。於大夫亦既殯而往者。或君有朝會疾病之事。不及其斂也。

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於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於門外。君退。主人送於門外。拜稽顙。

正義 鄭氏康成曰。迎不拜。拜送者。拜迎則爲君之答己。

孔氏穎達曰。此明君來弔士與大夫。其禮不同也。大夫則奠可也者。君既在阼。主人在庭。踊畢則釋此殷奠於殯可也。言對人君可爲此奠。士卑不敢留君待奠。故士先出待君門外。謂君將去也。君使人命反設奠。士乃反入設奠。主人奠畢。又先出門待君。大夫士同。君退。主

人門外送之而拜。案曲禮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然則喪法孝子拜賓無答拜之禮。僖二十四年左傳宋先代之後於周爲客有喪拜焉。謂其餘諸侯來弔國喪主不拜。宋周敬禮拜謝亦主人拜賓之義也。

君於大夫疾三問之在殯三往焉士疾壹問之在殯壹往焉君弔則復殯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問三往壹問壹往所以致殷勤也。君弔則復殯服者復反也反其未殯未成服之服新君事也。謂臣喪旣殯後君乃始來弔也。復或爲服　孔氏穎達曰殯服則苴絰免布深衣也不散帶故小記有云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謂臣大斂君有故不得來殯後始來弔也。

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於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卽位主婦降自西階拜稽顙於下夫人視世子而踴奠如君至之禮夫人退主婦送於門內拜稽顙主人送於大門之外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視世子而踴世子從夫人夫人以爲節也世子之從夫人位如視從君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夫人弔臣禮孝子迎君之妻亦如迎君禮也主婦妻也夫人來弔故婦人爲主人世子夫人之世子隨夫人來也夫人來弔則世子在前導引其禮奠如君至之禮者亦先戒乃具殷奠夫人卽位哭後主婦拜竟而設奠事如君弔禮主婦送於門內門寢門也婦人迎送不出門故夫人去於路寢門內拜送之主人送於大門外喪無二主主婦已拜故主人不拜　應氏鏞曰君臣之際猶家人也君於外內婦旣殯往夫人於大夫士之家亦往弔之蓋弔內子士妻之禮亦在其中矣主人迎而先入門右夫人升而自阼階待夫人猶待君也主婦拜稽顙於下執妾禮猶臣禮也夫人之行世子實待之國君視祝而踴夫人則視世子而踴也退則送於門內婦人迎送不下堂而特至門者爲所尊變也其來也主人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八　喪大記二　三十一

迎於門外送亦如之所以代主婦而伸敬也門外者男子之所有事婦人迎送不出門雖對所尊而不敢變也

大夫君不迎於門外入卽位於堂下主人北面衆主人南面婦人卽位於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鄰賓客其君後主人而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入卽位於下不升堂而立阼階之下西面下正君也衆主人南面於其北婦人卽位於房中君雖不升堂猶辟之也後主人而拜者將拜賓使主人陪其後而君前拜不俱拜者主人無二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大夫君之禮大夫下臣稱大夫爲君故曰大夫君不迎於門外辟於正君也主人北面者其君卽阼階下位故適子辟之所以在君之南北面也婦人之位在堂君雖不升堂猶辟於房中正君來禮亦如之不言大夫君之妻來者當同夫人禮也前君臨大斂云主婦尸西以大斂哀深故不辟君今謂殯後也當此大夫君來弔時或有本國之君或有國中大夫命婦之命或有昔

經使四鄰之國卿大夫遣使來弔若有此諸賓在庭則此大夫君代主人拜命及拜賓以喪用尊者拜賓故也然大夫君不敢同於國君專代爲主故以主人陪遣君之後君先拜主人後拜不同時拜故鄭云主人無二也

【存疑】郝氏敬曰大夫君後主人而拜非二孤與

【案】大夫君必使主人陪其後而拜辟國君也然大夫君拜時主人不拜則亦非二孤矣

君弔見尸柩而後踊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塗之後雖往不踊也踊或爲哭或爲浴君退必奠榮君之來　孔疏君來不先戒當時雖不得殷奠君去後必設奠告殯以榮君來故也

【存疑】皇氏侃曰前文既殯君往視祝而踊殯後有踊者謂既殯未塗得有踊也若塗之後不踊　陳氏澔曰前章既殯而君往是不見尸柩也乃視祝而踊此言見尸柩而後踊以與前文異舊說殯而未塗則踊塗後乃不

踊，未知是否。

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椑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屬音燭椑步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棺，棺之在表者也。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杝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此以內說而出也。孔疏檀弓先言水革是從內及外，此先言大棺是從外及內。屬當作棺椑當杝棺也。然則大棺及屬用梓，椑用杝，以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諸侯無革棺，再重也。大夫無椑，一重也。士無屬，不重也。庶人之棺四寸。孔疏檀弓孔子爲中都宰，則四寸之棺，五寸之槨，是庶人棺四寸也。上大夫謂列國之卿也。趙簡子云不設屬椑，時僭也。孔疏哀公二年，趙簡子與鄭戰於鐵，簡子自誓云：桐棺三寸，不設屬椑，下卿之罰也。大夫依禮無椑，今云罰始無椑，故知當時大夫常禮用椑，時僭也。 孔氏穎達曰：天子四重之棺，屬與椑合一尺，大棺八寸，水兕革棺共六寸，都合厚二尺四寸也。上公棺則去水皮，所餘三重，合厚二尺一寸。侯伯子男則又去兕皮，但餘三棺爲二重，合厚

尺八寸也。上大夫去椑四寸，所餘大棺與屬合爲一尺四寸。下大夫大棺與屬各減二寸，厚一尺也。士則不重，惟大棺六寸。 董氏震曰：大棺以其包於外，故曰大。屬則連屬於大棺，故曰屬。椑則親身而偪近，故曰椑。

【通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篇末，總論君大夫士等棺椁及飾棺之異，并碑綍之殊。此經論君大夫士等棺槨厚薄之制。

君裏棺用朱綠，用雜金鐕。大夫裏棺用玄綠，用牛骨鐕。士不綠。鐕子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鐕，所以琢著裏。 孔氏穎達曰：此明裏棺之制。定本綠皆作琢，謂鐕琢朱繒貼著於棺也。雜金鐕者，鐕，釘也。尚書云貢金三品，黃白青色。舊說云：用金釘，又用象牙釘，雜之以琢。士亦同大夫用牛骨鐕。

【存疑】孔氏穎達曰：釋義云：朱綠皆繒也。朱繒貼四方，綠繒貼四角。大夫四面玄，四角綠。士不綠，惟用玄也。

【辨正】吳氏澄曰：案定本近是。蓋裏棺兼用綠色，無義。疏

說分二色貼四邊貼四隅亦無義。且未詳何據。若依定本以綠爲琢。則朱玄句絕。琢字屬下句。士用玄纁棺與大夫同。但不用釘琢之爲異爾。

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衽。小要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衽束之數。蓋。棺上蓋也。用漆。謂漆其衽合縫處也。衽謂燕尾合棺縫際也。束謂以皮束棺也。棺兩邊各三衽。每當衽上。輒以牛皮束之。故云三衽三束。大夫士横衽有二。每衽有束。故云二束。士卑不用漆。衽束與大夫同。檀弓云。棺束縮二衡三者。據君言也。若大夫士横惟二束。此文是也。

君大夫鬊爪實於綠中。士埋之。鬊音舜爪側巧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綠當爲角。聲之誤也。孔疏。知綠當爲角者。綠爲色。以飾棺裏。非藏物之處。以綠與角聲相近。經云綠中。故讀綠爲角。 王氏謙曰。漢四皓。其一號角里。角音祿。呼覺若角中。謂棺內四隅也。鬊。亂髮也。將實爪髮棺中。必爲小囊盛之。此綠或爲簍。 孔氏穎達曰。士賤。以物盛埋之。

君殯用輴。欑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欑置於西序。塗不暨於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輴勅倫反 欑才冠反 幬音道 見賢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欑猶菆也。孔疏。菆。聚其木周於外。屋殯上覆如屋者也。幬。覆也。暨。及也。此記參差。孔疏。若君殯天子。則當稱龍輴。若據諸侯。不得云欑上畢塗屋。以檀弓參之。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輴。欑木題湊象槨。孔疏。題。頭也。湊。鄉也。以木頭相湊向內。有似於槨。上四注如屋以覆之。孔疏。天子之屋四注。天子槨亦四阿壹而鄉下。如屋之簷以覆其上。盡塗之。孔疏。四邊及上皆塗之也。諸侯輴不畫龍。欑不題湊象槨。其他亦如之。大夫之殯廢輴。置棺西牆下。就牆欑其三面。塗之。不及棺者。言欑中狹小。裁取容棺。士不欑。掘地下棺。見小要。孔疏。亦以木覆其上而塗之。帷之。鬼神尚幽闇也。士達於天子皆然。 孔氏穎達曰。此明尊卑殯之制度。凡殯之禮。天子先以龍輴置於客位殯處。然後從阼階舉棺於輴中。輴外以木菆聚

輤之四邊木高於棺。乃從上加綃黼於棺上。然後以木題湊覆如屋形。以泥塗之。又加席三重於殯上。其諸侯殯時。則置棺輤內。亦菆木輤外。木高於棺。後加布幕於棺上。又菆木於塗上。不題湊象椁也。亦中間高似屋形。但不爲四注。大夫殯以幬。幬覆也。謂棺衣覆之。於大夫言幬覆。則王侯並幬覆也。西序，屋堂西頭壁也。大夫不輤。又不四面攢。以一面倚西壁。而三面攢之。又上不爲屋也。塗不暨於棺。暨及也。王侯塗之而攢廣去棺遠，大

夫攢狹裁使塗不及棺耳。士掘肂見衽。其衽之上所出之處。亦以木覆而塗之。其塗之爲火備也。帷，幬也。朝夕哭乃徹帷。

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熬五羔反 種章勇反 腊音昔

【正義】鄭氏康成曰。熬者煎穀也。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又曰。設熬旁各一筐。大夫三種。加以粱。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手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 孔氏穎達曰。此

明熬穀之異。魚腊。謂乾腊。特牲。士腊用兎。少牢。大夫用麋。天子諸侯無文。當用六獸之屬。

【存疑】鄭氏康成曰。將塗設於棺旁。所以惑蚍蜉。使不至棺也。 孔氏穎達曰。火熬其穀使香。欲使蚍蜉聞其香氣。食穀不侵尸也。魚腊亦爲惑蚍蜉。

【案】熬惑蚍蜉之說頗迂。熬有盡。蚍蜉無窮。恐惑之不勝反足以召之矣。敖繼公謂孝子不得復奠。故置此於棺旁以盡其心。似爲近情云。

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加僞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黼翣二。黻翣二。畫翣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黻翣二。畫翣二。皆戴綏。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翣二。皆戴綏。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

纁繑依注作帷齊如字又才細反翣所甲反披彼義反綏依注音緌揄音遥紐女九反縿側其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衆惡其親也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黼荒緣邊為黼文畫荒緣邊為雲氣火黻為列於其中耳偽當為帷或作於聲之誤也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棺乃加帷荒於其上紐所以結連帷荒者也池以竹為之如小車笭衣以青布柳象宮室縣池於荒之爪端若承霤然云君大夫以銅為魚縣於池下揄揄翟也青質五色畫之於絞繒而垂之以為振容象水草之動搖行則魚上拂池雜記曰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則去魚齊象車蓋蕤縫合雜采為之形如瓜分然綴貝絡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漢禮翣以木為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窆樹於壙中檀弓曰周人牆置翣是也綏當為緌讀如冠蕤之蕤蓋五采羽注於翣首也孔氏穎達曰此明葬時尊卑棺飾君龍帷者君諸侯也帷柳車邊障也王侯畫龍以象君德池織竹為籠挂於荒之爪端象平生宮室有承霤也天子生有四注屋四面承霤柳亦四池諸侯屋亦四注而柳降一池闕於後一故三池也振動也容飾也以絞繒為之長丈餘如幡畫為雉縣於池下為容飾車行則幡動也荒柳車上覆謂鼈甲也緣荒邊為白黑黼文於黼文之上荒中央又畫火黻各三行也火形如半環黻兩己相背也素白也褚屋也於荒下用白錦為屋在路象宮室也加偽荒者帷是旁牆荒是上蓋褚覆竟而加帷荒於褚外也纁紐六者上蓋與邊牆相離故以纁為紐連之旁各三凡六也齊五采五貝者鼈甲上當中形圓如車蓋高三尺徑二尺餘凡車蓋四向有垂下蕤今此齊形象車蓋旁象蓋蕤縫合五采繒列行相次如瓜內之子以穰為分限又連貝為五行交絡齊上也黼翣二黻翣二畫翣

二皆戴圭者。翣形似扇。在路則障車。入椁則障柩。二畫黼。二畫黻。二畫雲氣。翣兩角皆戴圭玉。禮器云。天子八翣。諸侯六。大夫四。天子又有龍翣二也。魚躍拂池者。凡池必有魚。故此車池縣振容。又縣銅魚於振容間。若車行則魚跳躍上拂池也。君纁戴六。纁披六者。事異飾棺。故更言君也。棺橫束有三。每束兩邊屈皮為紐。三束有六紐。用纁帛戴。素連繫棺束之紐。與外畔柳材使相當值。謂連棺著柳。故有六戴。纁披亦用絳帛為之。將一頭結此戴。出一頭於帷外。人牽之。每戴繫之。故亦有六也。謂之披者。若牽車登高則引前以防軒車。適下則引後以防翻車。欹左則引右。欲右則引左。使車不傾覆也。大夫帷畫雲氣。二池。庾云兩邊。賀云前後各一。不振容。不以揄絞屬於池下也。畫荒謂畫雲氣。火黻三列。錦褚。則與君同也。紐用四。不一色。故二纁二玄也。齊三采。絳黃黑。三貝。亦降二也。翣降兩黻。翣角不圭。止用五采羽作綏。無絞而有魚躍拂池。戴不並用纁。其數與披同四也。

士唯白布帷荒而不畫。一池在前。亦畫揄雉於絞。在於池上。紐降玄用纁。猶四紐連四旁也。齊與大夫同。一貝者。一行絡之耳。翣降二黼。前纁後緇者。戴當棺束通兩邊為四戴也。二披用纁。通兩旁則亦四披也。鄭注以華道路及壙中。以翣入壙中。則知餘物堪入壙中者皆入。

陳氏澔曰。披亦如之。謂色及數悉與戴同也。

【通論】陸氏佃曰。素錦褚。即雜記所謂錫屋。諸侯大夫士一也。其異者。士以葦席為幹爾。知然者。以君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大夫亦云。而士不言。從可知也。士布帷。蒲此蒲席以為蒙帷。亦如其幹。倚天子八翣皆戴璧。諸侯六翣皆戴圭。大夫四翣。士二。皆戴綏。戴玉者必戴綏。戴綏者不必戴玉。綏。旄也。知然者。以明堂位云。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翣。知之也。

【存疑】陸氏佃曰。君纁戴六。纁披六。戴猶所謂紼。披猶所謂引。引之使行。紼之欲止。戴之使上。披之欲下。周官司士作六軍之士執披以此。

【案】戴以繫棺與柳材披又繫於戴出帷外兩旁挽之在道曰紼在壙曰引與戴不同陸混而一之非也

君葬用輴四綍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輴二綍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綍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布大夫用輴依注音輇市專反綍音弗葆音保國依注亦作輇比必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廢輴此言輴非也孔疏與檀弓違故知非也輴當為輇聲之誤孔疏此從雜記文輇字或作團是以文誤為國輇車柩車也尊卑之差也孔疏皇氏云尊卑皆用輇差異者飾棺則前經棺飾是也在棺曰綍行道曰引至壙將窆又曰綍而設碑是以連言之孔疏此經論在道之時未論窆時經當云引而云綍與碑者所在塗後達窆葬故鄭云連言之碑桓楹也孔疏碑桓楹者鄭云天子用大木為碑謂之豐碑諸侯則樹兩大木為碑謂之桓楹此經君稱二綍二碑故云桓楹謂每一碑樹兩楹檀弓云三家視桓楹是僭也御棺居前為節度也士言比出宮用功布則出宮而止至壙無矣綍或為率 孔氏穎達曰此明葬時在路尊卑載柩之車及碑綍之等輴國皆當為輇輇則蜃車在路載柩尊卑同用

蜃車諸侯綍有四碑有二所天子則六綍四碑羽葆以鳥羽注於柄末如蓋御者執之大夫二綍二碑各一孔樹於壙之前後綍各穿之也士二綍無碑手縣下之大夫用茅自廟至墓士卑御自廟至大門牆內而止出路便否至墓不復御也羽葆功布等其象皆如麾窆時下棺天子殯用龍輴至壙去蜃車更載以龍輴以此約之諸侯殯以輴葬用輴明矣大夫朝廟用輴殯與葬不用輴也士朝廟用軹軸若天子元士葬亦用軹軸 彭氏汝礪曰葬謂之柳車以其迫地而行則曰蜃車以其無輻則曰輇車開元禮謂之轞甲有似於蜃

【案】乘車皆高而有輻惟重車則卑而無輻其輪以全木為之故謂之輇亦謂之輲以迫地而行亦謂之蜃車車中惟此用四輪最安固而不傾故以載棺天子於輪畫龍有似於盾詩龍盾之合故謂之輴其實輴與輇一也國車役車也形制並同但或用兩輪不似輴輇之必用四輪耳以兩輪共一軸故謂之軹軸其實國車團車亦

一也鄭孔過泥字形謂朝廟在塗至葬所三易其車柩升車下車易傾側不幾以人之親沾恵乎禮曰端衰喪車皆無等則所以别尊卑在棺與棺飾而不在車即在車亦在畫龍不畫龍及色之飾其車者而不在車之屢易也

凡封用綍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君命毋譁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封依注作窆彼驗反咸依注讀爲緘古緘反毋音無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封周禮作窆窆下棺也此封或皆作斂檀弓曰公輸若方小斂般請以機封謂此斂也然則棺之入坎爲斂與斂尸相似咸讀爲緘凡柩車及壙說載除飾而屬紼於柩之緘又樹碑於壙之前後以紼繞碑閒之鹿盧輓棺而下之此時棺下窆使輓者皆繫紼而繞要負引舒縱之備失脫也用紼去碑者謂縱下之時也衡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橫貫緘耳居旁持而平之又擊鼓爲縱舍之節大夫士旁牽緘而已庶人縣窆不引紼也禮惟天子葬有隧今齊人謂棺束爲緘繩咸或爲緘 孔氏穎達曰此論尊卑下棺之制至壙說載除飾之後解此屬車之綍以繫於柩緘束之繩又將一頭繞碑閒鹿盧所引之人在碑外背碑而立負引者漸漸應鼓聲而下故云用綍去碑負引也諸侯禮大物多棺重恐柩不正下棺之時别以大木爲衡貫穿棺束之緘平持而下備傾頓也大夫士無衡使人以紼直繫棺束之緘下於君也君下棺時命令衆人無得喧譁以鼓封者擊鼓爲縱舍之節每一鼓漸縱綍也大夫卑直命人使無哭耳士又卑哭者自相止也諸侯四綍二碑前後二綍各繞前後二碑之鹿盧其餘兩紼於壙之兩旁人輓之而下也天子則六綍四碑前後各重鹿盧每一碑用二綍前後用四綍其餘兩綍繫於兩旁之碑諸侯不重鹿盧前碑後碑各一紼其餘二紼在旁人持而下棺耳經云用紼去碑謂前後紼耳在旁之紼無碑也

君松椁大夫柏椁士雜木椁

【正義】鄭氏康成曰。椁謂周棺者也。天子柏椁以端長六尺。夫子制於中都。使庶人之椁五寸。五寸謂端方也。此
謂尊者用大材。卑者用小材耳。自天子諸侯卿大夫士
庶人六等。其椁長自六尺而下。其方自五寸而上。未聞
其差所及也。抗木之厚。蓋與椁方齊。天子五重。上公四
重。諸侯三重。大夫再重。士一重。 孔氏穎達曰。此明所
用椁木不同。君諸侯也。諸侯用松爲椁材。大夫以柏
爲椁。不用松心。士又卑。用雜木也。案檀弓柏椁以端長
六尺。注云。其方蓋一尺。以此差之。諸侯方九寸。卿方八
寸。大夫七寸。士六寸。庶人五寸。雖有此約。無正文可定
也。

【案】孟子言古者棺椁無度。中古棺七寸。椁稱之。自天子
達於庶人。則鄭孔所云棺椁厚薄之異。未必確也。特考
古者不可不存其說耳。

棺椁之閒。君容柷。大夫容壺。士容甒。

【正義】鄭氏康成曰。閒可以藏物。因以爲節。 孔氏穎達曰。此明棺椁之閒廣狹所容也。柷如漆桶。是諸侯棺椁
所容也。壺是漏水器。大夫所掌。甒盛酒之器。士所用也。
方氏慤曰。柷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壺大一石。甒
五斗。則其所容之大小可知。君必以柷。則與狄人設階
同義。

君裏椁虞筐。大夫不裏椁。士不虞筐。

【正義】鄭氏康成曰。裏椁之物。虞筐之文未聞也。 吳氏
澄曰。言君之椁有物裹之。而又有虞筐。大夫雖不裏椁。
而猶有虞筐也。士則並虞筐亦無。

【案】裏椁當與前裏棺同。或亦君朱大夫以玄歟。虞筐疑
亦前所謂熬加魚腊者。士遣車不載糧。無魚腊。則不虞
筐可知已。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八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九

祭法第二十三

【正義】孔氏穎達曰。按鄭目錄云。名爲祭法者。以其記有虞氏至周天子以下所制祀羣神之數。此於別錄屬祭祀。　沈氏清臣曰。祭法自燔柴於泰壇祭天也以至終篇。即書肆類於上帝禋於六宗望秩於山川徧於羣神之義疏也。上只禘郊祖廟一段。　朱子曰。祭法一篇。即國語柳下惠說祀爰居一段。但文有先後。如祀稷祀契之類。只是祭祖宗耳。末又說有功則祀之。若然。則祖宗無功不祀乎。　吳氏澄曰。法謂制之定者。此篇記祭人鬼天神地示之定制。故曰祭法。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禘大計反嚳口毒反顓音專頊許王反鯀本又作縣古本反冥莫經反契息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虞氏以上尚德。郊禘祖宗。配用有德者而已。自夏以後。稍用其姓氏之先。　趙氏匡曰。虞氏禘黃帝。蓋舜祖顓頊出於黃帝。則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也。郊嚳者。帝王郊天。當以始祖配。則舜合以顓頊配天。爲身繼堯緒。不可捨唐之祖。故推嚳以配天。而舜之世系出自顓頊。故以爲始祖。情禮之至也。舜宗堯。當禹身亦宗舜。凡祖者。創業傳世之所出也。宗者德高而可尊。其廟不遷也。夏后氏禘黃帝。義同舜也。郊鯀者。禹尊父。且以有水土之功。故以配天。祖顓頊者。禹世系亦出於顓頊也。宗禹者。當禹身亦宗舜。子孫乃宗禹也。殷祖契出自嚳。故禘嚳。冥有水功。故郊冥以配天。湯出契後。故祖契。宗湯者。當湯身未有宗也。周禘嚳義與殷同。稷有播植之功。且爲始祖。故祖稷。當武王身亦未有宗。

【存異】鄭氏康成曰。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謂祭昊天於圜丘也。　孔疏。經傳之文。稱禘非一。其義各殊。論語云。禘自既灌。及春秋禘於大廟。謂宗廟之祭也。喪服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大傳云。禮不王不禘。謂祭感生帝於南郊也。必知此是祭

昊天於圜丘者。以禘文在於郊祭之上。郊前之祭唯圜丘耳。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爾。孔疏。明堂月令云。春曰其帝太皞。其神句芒。五時皆有帝及神。又月令季秋大饗帝。故知明堂之祭有五人神及五天帝也。又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故知於明堂也。以孝經云宗祀文王。此云宗武王。又云祖文王。故知祖宗通言爾。下有禘郊祖宗。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明堂月令。春曰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夏曰其帝炎帝。其神祝融。中央曰其帝黃帝。其神后土。秋曰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冬曰其帝顓頊。其神玄冥。有虞氏以上尚德。禘郊祖

宗配用有德者而已。自夏以下。稍用其姓氏之先後之次。有虞氏夏后氏宜郊顓頊。殷宜郊契。郊祭一帝。而明堂祭五帝。小德配寡。大德配衆。亦禮之殺也。 蔡氏安生曰。有虞氏禘黃帝者。謂虞氏冬至祭昊天上帝於圜丘大禘之時。以黃帝配之。而郊嚳者。謂正建寅之月祭感生帝於南郊。以嚳配也。祖顓頊而宗堯者。謂祭五天帝五人帝及五人神於明堂。以顓頊及堯配之也。祖始也。宗。尊也。其夏后氏以下禘郊祖宗。其義亦然。但所配之人。當代各別。

辨正 王氏肅曰。祖宗謂祖有功而宗有德。其廟不毀。郊與圜丘是一。郊卽圜丘也。天唯一而已。安得有六。五行分主四時。化育萬物。其神謂之五帝。是五帝之佐也。豈得稱天。而鄭以五帝爲靈威仰之屬。非也。郊則圜丘。圜丘則郊。猶王城與京師。異名而同處。 楊氏復曰。禘禮。見於大傳小記子夏傳。郊禮見於孝經大雅周頌。祖有功宗有德。見於王肅賈誼劉歆韋玄成。蓋禘與祖宗三

條。皆宗廟之祭。無與乎祀天。唯郊一條爲配天之祭。經傳昭然。不可誣也。祭法禘在郊上者。謂郊以祖配天。禘上及其祖之所自出。禘遠而祖近。故禘在郊上也。鄭氏見禘在郊上。便謂禘大於郊。遂強分圜丘與郊爲二。以禘爲冬至日祀昊天上帝於圜丘。而以嚳配之。以郊爲祭感生帝於南郊。而以稷配之。旣謂禘郊皆爲配天矣。繼此以祖宗爲祀五帝於明堂。而以祖宗配之。輕肆臆說。實皆非也。

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燔音煩。瘞於滯反。折之設反，舊音逝。

【正義】鄭氏康成曰：壇、折，封土為祭處也。壇之言坦也，坦，明貌也。折，炤晢也。必為炤明之名，尊神也。地陰祀用黝牲，與天俱用犢，連言爾。孔疏：陰祀宜用黑犢，今承祭天之下，故連言用騂犢也。

孔氏穎達曰：燔柴謂積薪於壇上，而取玉及牲置柴上燔之，使氣達於天也。瘞埋謂瘞繒埋牲也。按禮器云：至敬不壇。此云燔柴於泰壇者，謂燔柴在壇，設饌在地。義具禮器及郊特牲疏。　陳氏祥道曰：泰壇，南郊之壇也，以之燔柴。泰折，北郊之坎也，以之瘞埋。言壇則知泰折之為坎，言折則知泰壇之為圜。宗廟之禮，瘞埋於兩階之閒，則壇必設於圜丘之南，坎必設於方丘之北矣。燔柴以升烟，瘞埋以達氣，則燔必於樂六變之前，瘞必於樂八變之前矣。　方氏慤曰：燔柴則升而明，瘞埋則藏而幽。升而明者天道也，藏而幽者地道也。壇為高以見折之為深，折為方以見壇之為圜。圜而高者天形也，方而深者地形也。

【存疑】陸氏佃曰：此合祭也。主天而已，故雖瘞埋，猶從祭天之牲。即祠北郊應用黝犢。說者曰：天地無合祭之壇，則春秋言郊何以有三望，中庸言事上帝何以有社。按周書郊祀亦及聖帝明王，荀子所謂郊者并百王於上天而祭祀之是也。蓋大報天神人鬼地示皆與，故曰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　又曰：用騂犢，當連下埋少牢於泰昭讀為一段。蓋四時者，陰陽之氣升降出入於天地之中，故用騂犢、埋少牢以祀之。少牢言埋，則祭之於泰昭之下也；騂犢言用，則祭之於泰昭之上者。鄭解騂犢以屬上句，蓋祭天用蒼犢，祭地用黝牲，今用騂犢，以天則非蒼，以地則非黝，非是也。案圜丘則牲用蒼，方澤則牲用黃，從天地之色也。祈穀祈年及出征起守之告祭，皆用騂，從周所尚也。

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

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相近依注讀爲禳祈王者作祖迎宗讀爲禜榮敬反王如字見賢遍反亡如字一音無

【正義】鄭氏康成曰。昭。明也。亦謂壇也。時。四時也。亦謂陰陽之神也。埋之者。陰陽出入於地中也。孔疏。祭時者。謂祭四時陰陽之神也。春夏爲陽。秋冬爲陰。若祈陰則埋牲。祈陽則不瘞埋之。今總云埋者。以陰陽之氣俱出入於地中而生萬物。故並埋之。以享陰陽爲義也。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孔疏。以埋少牢之文在諸祭之首。故知以下皆用少牢。用少牢者。降於天地也。先儒云不爲黜性發性埋之也。按小司徒小祭祀奉牛牲。則王者之祭無不用牛。此用少牢者。謂祈禱之祭也。相近。當爲禳祈。聲之誤也。禳猶卻也。祈。求也。寒暑不時。則或禳之。或祈之。寒於坎。暑於壇。孔疏。寒暑之氣。應退而不退。則禳卻之。應至而不至。則祈求之。寒於坎。寒陰也。暑於壇。暑陽也。王宮。日壇。王。君也。日稱君。宮。壇營域也。夜明。月壇也。孔疏。日神尊。故其壇曰君宮。月明於夜。故其壇曰夜明也。宗。皆當爲禜。字之誤也。幽禜。星壇也。孔疏。幽。闇也。星至夜而出。故曰幽。星以昏始見。禜之言營也。孔疏。案莊二十五年公羊傳云。以朱絲營社。或曰脅之。或曰爲闇恐人犯之。故營之。是禜有營意。雩禜。水旱壇也。雩之言吁嗟也。孔疏。水旱爲人所吁嗟。曰幽禜。雩禜。皆爲域而祭之也。春秋傳

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不時。於是乎禜之。四方。即謂山川林谷丘陵之神也。祭山林丘陵於壇。川谷於坎。每方各爲坎爲壇。孔疏。謂四方各爲一坎一壇。怪物。雲氣非常見者也。孔疏。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者。此明四坎壇所祭之神也。怪物。慶雲之屬。風雨雲露並益於人。故皆曰神而得祭也。有天下。謂天子也。百者。假成數也。

孔氏穎達曰。此總明四時以下諸神所祭之處。及天子諸侯不同之禮。天子祭天地四方。言百神。舉全數也。諸侯不得祭天地。若山林川澤在其封內而益民者。則得祭之。如魯之泰山。晉之河。楚之江漢是也。亡。無也。謂其境內無此山川。則不得祭也。　又曰。案周禮大宗伯備列諸祀。而不見祭四時寒暑水旱者。宗伯所記。謂周禮歲時常祀。此經所載。謂四時乖序。寒暑僭逆。水旱失時。須有所禱之禮也。然案莊二十五年左傳云。凡天災有幣無牲。此禱所得用少牢者。彼天災謂日月食之。示以戒懼人君。先須修德。不當用牲。若水旱歷時。禱而不止。則當

用牲。故詩雲漢云。靡愛斯牲。　周氏諝曰。月爲陰而盛於夜。故曰夜明。於星謂之幽者。以對月而言。則月爲明而星爲幽也。水旱必謂之雩者。以祭旱爲主。蓋陰中之陽。升則爲雨。故雩祭所以助達陰中之陽者也。

存疑 張子曰。寒暑無定。暑近日壇。寒近月坎而已。故曰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注謂相近爲禳祈者。非。　方氏慤曰。幽言其隱而小。揚雄曰。覩日月而知衆星之蔑。故祭星之所。謂之幽宗焉。雩主祭旱言之。兼祭水而主旱言之者。雨以時至。亦無愍也。幽雩皆謂之宗。宗尊也。祭祀無所不用其尊。詩曰。靡神不宗。無所不用其尊之謂也。　陳氏澔曰。相近當爲祖迎字之誤也。寒暑一往一來。往者祖送之。來者迎逆之。周禮仲春晝迎暑。仲秋夜迎寒。則送之亦必有其禮也。

案 或謂四坎壇分置於四郊。望而祭之。曲禮所謂天子祭四方祭山川是也。四方。即四方之神。東方青帝太皡。南方赤帝炎帝。西方白帝少皡。北方黑帝顓頊。每方以一帝爲主。而一方之山林川谷丘陵皆從祀焉。周禮宗伯兆五帝於四郊者。即此。月令迎春於東郊。迎夏於南郊。迎秋於西郊。迎冬於北郊者。亦即此。曲禮言諸侯方祀。祭山川。而此不言方祀者。文略耳。附存之以備一說。

大凡生於天地之閒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七代之所更立者。禘郊祖宗。其餘不變也。更古行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折棄敗之言也。鬼之言歸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人死與萬物不同。及五代七代變與不變之義。總包萬物。故曰大凡。皆受天之賦命而生。故皆曰命。萬物無知。死皆曰折。人爲有識。故死曰鬼。此之名號。從黃帝正名百物以來。至於堯舜禹湯及周。所不變更也。黃帝以下七代所變易而立者。是禘之與郊及宗祖也。除此外。其餘社稷山川五祀之等。不改變也。　方氏慤曰。折。言其有所毀。鬼。言其有所歸。不變者。所命之名也。更立者。更立所祭之人也。名既當於實。故無事乎變。

人既異於世故必更立焉前先祖而後宗者遠近之序此先宗而後祖者親疏之序

存疑 鄭氏康成曰五代謂黃帝堯舜禹湯周之禮樂所存法也七代通數顓頊及嚳也孔疏以上云禘郊祖宗有顓頊及嚳故也所不變者則數其所法而已變之則通數所不法為記者之微意也少昊氏脩黃帝之法後王無所取焉 方氏慤曰名之不變止自堯而下者蓋法存乎堯而已由堯以前其法未成其名容有變也

案 五代七代記無明文要而論之黃帝為立法之祖不應在不變及更立之中周亦猶是不變及更立者不應置之五代七代之外況此記上下皆合周言之胡獨此不言周則鄭之舍周而言黃帝者悞也又疏謂鄭以上記文言顓頊及嚳而易緯易繫辭皆不言少昊則以少昊不在七代之內猶之可也若謂少昊脩法後世無取則顓頊亦下記所謂脩者胡舍少昊而獨取之 孔合唐虞三代為五又增顓頊嚳而為七則鄭注之非明矣至方氏法成於堯之說則又與下記義不合也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祧壇墠而祭之乃為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為壇去壇為墠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曰鬼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

嘗乃止去祖為壇去壇為墠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為鬼大夫立三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為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墠音善適丁歷反顯考無廟之顯依注作皇

【正義】鄭氏康成曰。建國。封諸侯也。置都立邑。爲卿大夫之采地。及賜士有功者之地。廟之言貌也。宗廟者。先祖之尊貌也。祧之言超也。超上去意也。封土曰壇。除地曰墠。書曰三壇同墠。孔疏。書金縢文。案此則祭皆爲壇。無祭於平地者。去壇爲墠之說可疑。矣。王。皇。皆君也。顯。明也。祖。始也。孔疏。皆爾雅釋詁文。名先人以君明始者。所以尊本之意也。天子遷廟之主。以昭穆合藏於二祧之中。孔疏。昭之遷主。總合藏武王祧中。穆之遷主。總合藏文王祧中。故鄭注周禮守祧。先公遷主。藏於后稷之廟。先王遷主。藏於文武之廟。至大祫。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是毀廟主在太廟。祫乃陳之。故

知不窋以下遷主。藏於后稷廟也。文武二廟旣不毀。則文武以下遷主。不可越文武上藏於后稷之廟。故知藏於文武廟也。 諸侯無祧。藏於祖考之廟中。聘禮曰。不腆先君之祧。是謂始祖廟也。案文武以下遷主。皆藏兩世室中。故謂文武世室爲二祧。諸侯無世室。祧主藏太祖夾室。故即謂始祖廟爲祧。享嘗。謂四時之祭。天子諸侯爲壇墠所禱。謂後遷在祧者也。既事則反其主於祧。鬼亦在祧。顧遠之於無事。祫乃祭之爾。春秋文二年秋。大事於太廟。傳曰。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是也。魯煬公者。伯禽之子也。至昭公定公。久已

爲鬼。而季氏禱之而立其宮。則鬼之主在祧明矣。惟天子諸侯有主禘祫。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世不禘祫。無主爾。其無祖考者。庶士以下鬼其考王考。官師鬼其皇考。大夫適士鬼其顯考而已。大夫祖考。謂別子也。凡鬼者薦而不祭。王制曰。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適士。上士也。官師。中士下士。庶人。府史之屬。此適士云顯考無廟。非也。當爲皇考。字之誤。 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以下尊卑既異。上祭祖廟多少不同之事。王立七廟

者。親廟四。始祖一。文武不遷。合爲七廟也。七廟之外。又立壇墠各一。近者封土。遠親除地。示將去然也。父廟曰考。考。成也。謂父有成德之美也。王考廟者。祖廟也。王。君也。祖尊於父。故加君名也。皇考。曾祖也。皇。大也。君也。曾祖轉尊。又加大君之稱。顯考。高祖也。顯。明。高祖居四廟最上。故以高目之。祖考廟者。始祖也。此廟爲王家之始。故云祖考也。去祧爲壇。謂高祖之父也。不得四時而祭之。若有祈禱。則出就壇受祭也。去壇爲墠者。謂高祖之

祖也不得在壇若有祈禱則出就壇受祭也高祖之父初寄在祧不得於祧中受祭故曰去祧高祖之祖經在壇而今不得祭故云去壇在壇墠者不得享嘗有祈禱乃祭之無祈禱則不得祭也去墠曰鬼者若又有從壇遷來墠則此前在墠者遷入石函為鬼雖有祈禱亦不得及惟禘祫乃出也諸侯立五廟壇墠與天子同無功德之祖為二祧也月祭三廟顯考祖考不得月祭止預四時皆降於天子也去祖謂去太祖也即高祖之父諸

侯無功德二祧若高祖之父亦遷即寄太祖而不得於太祖廟受時祭唯有祈禱則去太祖而往壇受祭也大夫立三廟二壇者異於君故立二壇而不墠也顯考祖考無廟以其卑也大夫高太二祖無廟若有祈禱則為壇祭之去壇為鬼者謂高祖若遷去於壇則為鬼不復得祭但薦之太祖壇而已若大夫有太祖之廟者其義具王制疏適士謂天子三等諸侯上士然二廟一壇也顯當為皇皇考曾祖也曾祖既無廟有祈禱則為壇祭

之若遷去於壇則為鬼不復祭也官師謂諸侯中士下士為一官之長者也一廟為父立之王考雖無廟而猶獲祭謂在考廟者去王考為鬼謂曾祖則不得祭又無壇若有祈禱則薦之於廟也庶士府史之屬庶人平民也賤故無廟死則曰鬼亦得薦之於寢王制云庶人祭於寢是也　方氏慤曰分地者分天子之地建國者建諸侯之國置都者置公卿之都立邑者立大夫之邑分地建國畿外之臣所以嗣也置都立邑畿內之臣所以

祿也　陳氏祥道曰月祭者薦新之祭也月令獻羔開冰薦鮪羞含桃與夫嘗麥嘗黍嘗麻嘗魚皆先薦寢廟是也享嘗者四時之祭周官大宗伯春祠夏禴秋嘗冬烝及司尊彝所載彝舟尊罍是也有禱焉者求福之祭也周官小宗伯大烖及執事禱祠於上下神祇凡王之會同軍旅田役之禱祠肆儀為位凡天地之大烖類社稷宗廟則為位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國有大烖故皆令禱祀是也　朱子曰官師諸

有司之長也。官師一廟。止及禰。卻於禰廟幷祭祖。適士二廟。卽祭祖祭禰。皆不及高曾。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廟而三。大夫亦有始封之君。如魯季氏則公子友。仲孫氏則公子慶父。叔孫氏則公子牙。是也。　吳氏澄曰。親廟四。祧廟二。共爲三昭三穆。幷太祖凡七廟。有功德可宗者。別立廟。百世不毀。與太祖同。宗或多或少。或有或無。故不預七廟之數。　孔氏穎達曰。此遷主所藏曰祧者。是對例言之。若散而通論。則凡廟曰祧。故昭元

年左傳云。其敢愛豐氏之祧。彼祧遠祖廟也。襄九年左傳云。君冠必以先君之祧處之。服虔注云。曾祖廟曰祧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大夫無主。故無所寄藏。　又曰。遠廟謂文武廟也。文武廟在應遷之列。故云遠廟。特爲功德而留。故謂爲祧。有文武二廟不遷。故云有二祧。享嘗四時祭祀。文武特留。故不得月祭。但四時祭而已。　陳氏祥道曰。周官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灑之事。所謂五寢者。自考廟以至祖考之寢廟也。王七廟而其寢乃五者。爲其二祧將毀。先除其寢。所以見孝子孝孫之心。不欲遽毀。故去有漸也。

辨正 徐氏邈曰。左傳稱孔悝反祏。又公羊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注義以爲斂攝神主而已。不暇待祭也。此皆大夫有主之文。又禮言重主道也。埋重則立主。今大夫士有重。亦宜有主。以紀別座位。有尸無主。何以爲別。將表稱號。題祖考。何可無主。今案經傳。未見士大夫無

主之義。有者爲長。　陳氏祥道曰。薦新止於寢廟。則月祭不及二祧亦明矣。王肅謂二祧一爲高祖之父。則五世矣。一爲高祖之祖。則六世矣。誠能明其言之意。而不溺於文王之功德則通矣。又曰。父昭子穆而有常數者。禮也。祖功宗德而無定法者。義也。故周於三昭三穆之外。而有文武之廟。魯於二昭二穆之外。而有魯公之世室。王舜劉歆王肅韓愈之徒。皆謂天子祖功宗德之廟。不在七世之列。特鄭康成以周禮守祧有八人。小記王

者立四廟。則謂周制七廟。文武爲二祧。親廟四而已。是不知周公制禮之時。文武尚爲近廟。其所以宗之之禮。特起於後代也。果所以宗之者在七廟內。使繼世祖先。開有豐功盛德。不下文武。復在可宗之列。則親廟又益殺乎。理必不然。　馬氏睎孟曰。說者以爲七廟之中。祧廟二。則爲文武之廟。其說非也。遠廟爲祧。而二祧之廟。止於享嘗而已。苟文武之廟而祭止享嘗。亦非先王所以尊祖宗之意也。　楊氏復曰。按祭法與王制不同。大

抵王制略而祭法詳。又案三壇同墠之說。出於金縢。乃因有所禱而爲之。非宗廟之外。預爲壇墠以待他日有禱也。孝經爲之宗廟以鬼享之。非去壇爲鬼也。晉張融謂祭法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去墠爲鬼。皆衰世之法。則所言難以盡信。

案此記天子兼二祧爲七廟。蓋韋玄成說也。劉歆則謂天子本七廟。加二祧爲九。語類中朱子獨以劉說爲然則文武世室不在七廟數中。自有定論。先儒若陳氏馬氏吳氏。亦各踵劉而疑鄭。其以文武世室爲二祧者。周禮鄭注所謂因祧主所藏。故名爲祧。聘禮不腆先君之祧。其義亦如之。二祧之祭。各經雖無明文。以理論之。二祧爲高祖之祖父。其祭視太廟親廟宜少殺。此記所以有享嘗乃止之文也。若以文武世室爲七廟中之二祧。則宜月祭而不止享嘗矣。孔氏謂祧不月祭本望經爲說。至陳氏以二祧將毀并埽除之事去之。其意若以爲文武之廟。則不可以將毀言。若以將遷爲將毀。則高祖

矣。焉有廟在四親之內。乃去其月祭。并埽除之不事乎。要之記有二祧。必非文武廟也。若文武廟。何至不月祭耶。

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爲于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羣衆也。大夫以下謂下至庶人也。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

里社是也郊特牲曰唯為社事單出里 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以下立社之義羣姓謂百官以下及兆民大社在庫門內之右故小宗伯云右社稷王社在藉田王所自祭以供粢盛故詩頌云春藉田而祈社稷是也諸侯國社亦在公宮之右侯社在藉田大夫以下為衆特置故曰置社

通論 陳氏祥道曰有天下之社有一國之社有衆人之社有一人之社有失國之社大社天下之社也國社一國之社也王社侯社一人之社也喪國之社屋之失國之社也三社之制大社為大此孟子所謂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也喪國之社天子所以為戒則又次於王社矣以言安不可以忘危也書曰夏社禮與春秋曰亳社皆以為戒而已然則諸侯有國社侯社與春秋之亳社亦三社矣天子之社在雉門之右而緜詩曰乃立應門繼之曰乃立冢土冢土社也則諸侯之社亦在門內也天子之牲太牢則諸侯當用少牢若郊特牲曰社事

單出里丘乘供粢盛此大夫以下之社也

案 社有與郊對舉者漢志引禮記祭地於泰折在北郊就陰位也案今記無此蓋逸文周禮大宗伯以冬至日致天神夏至日祭地示蒼璧禮天黃琮禮地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大司樂圜丘方澤此禋祀之禮禮之最重者也社有與稷並稱者大司徒設社稷之壝會社稷之職夏官小子掌釁于社稷此血祭之禮禮之稍輕者也方澤祭全載之地大社祭中國九州之地王社祭畿內之地諸侯國社祭其一國之地下而州社祭一州之地里社祭一里之地天唯天子得祭之地則諸侯大夫士無不得祭但有廣狹不同者天父道地母道也天尊地親父尊母親天非天子不得郊見地各以其所食為社也惟於天尊之故禮多舉郊而祈穀祈年不及舉其重以明尊也於地親之故瘞埋泰折止一言而大社王社國社侯社置社悉數之舉其多以明親也不明此義而胡氏有社無北郊之惑生矣

王爲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王自爲立七祀。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爲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竈。霤力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中霤主堂室居處。門戶主出入。行主道路行作。厲主殺罰。竈主飲食之事。明堂月令。春曰其祀戶。祭先脾。夏曰其祀竈。祭先肺。中央曰其祀中霤。祭先心。秋曰其祀門。祭先肝。冬曰其祀行。祭先腎。聘禮曰。使者出釋幣於行。歸釋幣於門。孔疏此經大夫有門行 士喪禮曰。疾病禱於五祀。孔疏此經士亦有五祀 司命與厲其時不著。春秋傳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 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以下立七祀五祀之義。司命者。宮中小神。非天之司命。故祭於宮中。國門謂城門也。國行謂行神。在國門外之西。泰厲謂古帝王無後者。此鬼無所依歸。好爲民作禍。故

祀之也。此七祀是爲民所立。與衆共之。其自爲立者。王自禱祭。不知其當同是一神。爲是別更立祀也。諸侯減天子戶竈二祀。故五祀。公厲謂古諸侯無後者。諸侯稱公。其鬼曰公厲。大夫減諸侯司命中霤。故三祀。族厲古大夫無後者鬼也。曰門曰行者。大夫無民國。故不言國門國行也。 方氏慤曰。司命。卽周官以槱燎祀司命者是矣。厲卽春秋傳所謂鬼有所歸乃不爲厲是矣。以司人之命。祀之求有所延。慮其爲厲。故祀之使有所歸也。門行曰國。而戶竈不言者。以其在內故也。大夫而下。雖門行亦不言者。以所立皆非爲國也。司命天神。故首言之。中霤土神。故次言之。門在外。故又次於中霤。行在道。故又次於國門。厲之施毒。不特在道而已。故又次於國行。戶雖在內。特用於房戶之間而已。故又次於泰厲。竈則化飲食以養人。非人之養也。故以是終焉。獨族厲先於門行者。以厲之爲道。在天道則爲卑。在人道則爲尊。故或先或後。以尊卑之辨也。大宗伯言以血祭祭社稷

五祀則七祀之說。非周制可知。曲禮王制止言大夫祭五祀。蓋以周制言之。上可得以兼下。而五祀主於家故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五祀見於周禮禮記儀禮。雜出於史傳多矣。特祭法以司命泰厲為七祀。而左傳家語則以五祀為重該脩熙黎勾龍五官。月令為門行戶竈中霤。白虎通劉昭之徒為門井戶竈中霤。鄭氏釋大宗伯則用左傳家語。釋小記則用月令。釋王制則用祭法。而荀

卿謂五祀執薦者百人侍西房。侍西房則五祀固非四方之五官。侍必百人。則五祀固非門戶之類。然則所謂五祀。其名雖同。其祭各有所主也。七祀之制。不見他經。鄭氏以七祀為周制。五祀為商制。然周官雖天子亦止於五祀。儀禮雖士亦備五祀。則五祀無尊卑隆殺之數矣。祭法曰七祀。推而下之。至於適士二祀。庶人一祀。非周禮也。五祀中霤祀於中央。竈祀於夏。井祀於冬。戶在內而奇陽也。故祀於春。門在外而耦陰也。故祀於秋。兩

漢魏晉立五祀。井皆與焉。隋唐用月令祭行。及復脩月令。冬亦祀井而不祀行。然則行神亦特載於始行而已。非先王冬日之常祀也。考之於禮。五祀之牲羊牲。案小司徒小祭祀共羊牲。祭於廟。有主有尸。觀月令臘先祖五祀同時。則五祀祭於廟可知。曾子問祭五祀。尸入則有尸。既殯而祭。不酳不酢。則凡祭五祀。固有侑酳與酢矣。老婦之祭。先儒以為竈配。則五祀固有配矣。先儒又謂卿以上宗廟有主。五祀亦有主。大夫以下宗廟無主。五祀亦無主。

然大夫之廟未嘗無主。五祀有主與否。不可考也。

餘論 馬氏端臨曰。司命與厲當有祭之之所。若中霤門戶行竈。則所祭之神即其地也。而隋唐以時享祖宗時并祭於廟。蓋本鄭康成說。然康成注禮記月令言祭於廟。注周禮宮正言祭七祀於宮中。夫五祀皆人生日用起居所係。當即宮居而祭之。若廟則所以崇奉祖宗。不當雜祭他鬼神於其地。如門戶中霤廟亦有之。因時享而并祀於其地猶可也。若司命竈行。於廟何關。況泰厲

乃帝王之無後者。非我族類。得毋有相奪子享之患乎。

存疑 鄭氏康成曰。今時民家或春秋祠司命行神山神。門戶竈在旁。是必春祠司命。秋祠厲也。或者合而祠之。山即厲也。民惡言厲。巫祝以厲山爲之。謬乎。

存異 鄭氏康成曰。此非大神所祈報大事者也。小神居人之閒。司察小過。作譴告者爾。司命主督察三命。孔疏。孝援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慶。有遭命以謫暴。有隨命以督行。受命謂年壽也。遭命謂行善而遇凶也。隨命謂隨其善惡而報之。

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適士及庶人祭子而止。殤音傷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適殤者。重適也。祭適殤於廟之奧。謂之陰厭。王子公子祭其適殤於其黨之廟。大夫以下庶子祭其適殤於宗子之家。皆當室之白。謂之陽厭。凡庶殤不祭。　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以下祭殤之差。鄭注。王子謂王之庶子。公子謂諸侯之庶子。庶子不得爲先王先公立廟。無處可祭適殤。故祭於黨之廟。謂王子公子〇但爲卿大夫得自立廟。與王子公子同者。就其廟而祭之適殤。其義已具曾子問。　方氏慤曰。玄孫之子爲來孫。必曰來者。言其世數雖遠方來而未已也。曾玄見小記解。殤見檀弓解。每言適。則庶殤在所不祭矣、重本故也。然以尊而祭卑。故曰下祭。且在王而下。每殺於廟數之二焉。曾子問所謂陰厭陽厭者是矣。　應氏鏞曰。祭殤之數。尊者所及遠。卑者所及近。澤有厚薄。則禮有隆殺也。德厚者流光。旣上及其祖。又下及其殤。祭及於五、所愛者遠也。祭止於適。所重正統也。不混淆也

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堯能賞

均刑法。以義終。舜勤衆事而野死。鯀鄣洪水而殛死。禹能脩鯀之功。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脩之。契為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材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禜魚名反。菑音災。共音恭。鄣音章。殛紀力反。去起呂反。夫音扶。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所謂大神也。春秋傳曰。封為上公祀為大神。厲山氏。炎帝也。起於厲山。或曰有烈山氏。棄后稷名也。共工氏無錄而王。謂之霸。在太昊炎帝之閒。孔疏本漢律歷志文。案月令。春其帝太皥。夏其帝炎帝。不載共工氏。是無錄。以水紀官。是無錄而王。又案昭十七年左傳。郯子稱黃帝以雲紀。炎帝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太皥氏以龍紀。從下逆陳。是在炎帝之前。太皥之後也。著衆。謂使民興事。知休作之期也。賞。賞善。謂禪舜封禹稷等也。能刑。謂去四凶。義終。謂既禪二十八載乃死也。野死。謂征有苗死於蒼梧也。案辨詳檀弓。殛死。謂不能成其功也。明民。謂使之衣服有章也。民成。謂知五教之禮也。冥。契六世之孫也。案竹書。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帝杼十三年。商侯冥死於河。其官玄冥。水官也。案為玄冥之官者。脩與熙二人。乃少皥之後。非契後。冥雖治水。未嘗為玄冥之官。冥其名。非官也。虐菑。謂桀紂也。烈。業也。族。猶類也。祀典。謂祭祀也。

孔氏穎達曰。法施於民。若神農后土帝嚳與堯及黃帝顓頊與契之屬是也。以死勤事。若舜及鯀冥是也。以勞定國。若禹是也。禦大菑。捍大患。若湯及文武是也。農。謂厲山氏後世子孫名柱。能殖百穀。故國語云。

神農之子名柱。作農官。因名農是也。夏末湯大旱七年。欲變置社稷。故廢農祀棄。祀以為稷者。謂農及棄皆祀之。以配稷之神也。共工後世之子孫為后土之官。后。君也。為君而掌土。能治九州五土之神。故祀之以配社之神。帝嚳能紀星辰。序時候。以明著。使民休作有期。不失時節。故祀之也。堯以天下位授舜。封禹稷。官得其人。是能賞均平也。五刑有宅。是能刑有法也。舜征有苗。仍巡守陟方而死。是勤衆事而野死。鯀塞水無功。被堯殛死於

羽山。治水九載。亦有微功。故得祀之。又世本云。作城郭。是亦有功也。鄭答趙商云。鯀非誅死。放居東裔。至死不得反於朝耳。禹能脩父之功。故祀之。上古雖有百物而未有名。黃帝為物作名。正名其體。明民謂垂衣裳。使貴賤分明。得其所也。共財謂山澤不鄣。教民取百物以自贍也。湯除虐謂放桀也。去民之菑謂伐紂也。自厲山氏以下所得祀者。皆有功烈於民也。及夫日月星辰者。釋上文泰壇泰折等祀也。上有祭地祭天祭四時寒暑水

旱。此不言者。舉日月則天地可知。四時寒暑水旱則日月陰陽之氣。故舉日月以包之。非此族謂非厲山以下及日月星辰之等。無益於民者。悉不得預於祭祀之典也。

劉氏彝曰。法施於民則祀之者。民賴其法成身者也。伏羲氏作八卦。而民賴之以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義。神農氏作耒耜。而民賴之以知耕種之益。黃帝氏作衣裳。而民賴之以知尊卑上下之分。堯舜執遜避之義。而民賴之以知廉讓崇德之美。后稷立耕稼之規。而民賴之以知粒食畎畝之法。是皆功及萬世。而莫敢或違。故有天下者祀以為報。所以重民之生也。以死勤事者。忠於國者弗顧其生。義於君者弗惜其死。祀之則忠義勸於天下矣。以勞定國者。夙夜勞瘁。篤成王業。如伊尹之相湯升陑。如呂望之鷹揚我武。如周公之坐以待旦也。能禦大菑者。如洪水為菑。而后土氏能平五土。懷襄昏墊。而夏后氏能疏九源。既免民之魚鼈。又數土以播殖也。能捍大患者。如玁狁猾夏。而宣王斥之。管蔡亂國。而周公征之。楊墨亂教。而孟子闢之。皆俾大患弗克

興焉。黃帝正名百物者。謂垂衣裳而定尊卑之法。為舟楫而取諸渙。服牛乘馬而取諸隨。重門擊柝而取諸豫。設杵臼而取諸小過。弦弧矢而取諸睽。作宮室而取諸大壯。易棺椁而取諸大過。立書契而取諸夬。皆其正百物之名。以與天下之利。而共其財用於無窮者也。

陳氏祥道曰。凡聖賢之有功烈於民者。蓋皆應時而造。隨所著見而已。其內之所存。豈止於此哉。堯之道至於無

能名而其所以見祀者止於賞均刑法以義終舜之道盡於無爲而其所以見祀者止於勤衆事而野死以此推之則功烈者道德之迹迹者祀典之所可載而其爲道非祀典之所可盡也夫法施於民所謂民功曰庸也以死勤事以勞定國所謂事功曰勞也能禦天之大菑捍人之大患所謂治功曰力也

案禹貢言既脩太原存鯀功也則舉其保障太原之功而秩祀之宜也奉以配天似過而國語晉平公疾夢黃熊鄭國僑言鯀化黃熊實爲夏郊三代舉之今周少卑晉實繼之韓起告晉侯晉祀夏郊董伯爲尸與此言夏郊鯀合而劉氏基云夏之天下受之舜舜之殛鯀天刑也禹受舜禪而升其罪人以配天逆於舜即逆於天天其弗享之矣持論甚正今思國語謂鯀化黃熊語已近怪三代皆舉夏郊配祭以鯀理亦不確而謂晉可代周郊天尤爲非禮子產不應有是言也或屬晉人飾說而記者亦因附會與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五十九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

祭義第二十四之一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録云名曰祭義者。以其記祭祀齊戒薦羞之義也此於别録屬祭祀。 方氏慤曰。陳乎外者祭之法存乎中者祭之義。君子於祭豈徒法爲哉。亦有義存焉爾。郊特牲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若冠昏射燕聘與鄉飲酒皆言義也。亦此意。 吳氏澄曰。凡儀禮經中有其禮者。後人釋其經而謂之義。若冠義昏義燕義聘義等篇是也。儀禮正經無天子諸侯祭禮。止有卿大夫士祭禮三篇。此篇總說天子諸侯以下之祭與諸篇引儀禮經文而釋之者不同。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悽愴之心。非其寒之謂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將見之。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故禘有樂而嘗無樂。數色角反 悽音妻愴初亮反濡音儒怵敕律反惕他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忘與不敬。違禮莫大焉。合於天道因四時之變化。孝子感時念親。則以此祭之也。春禘夏殷禮也。周以禘爲殷祭。更名春祭曰祠。孔疏王制。春礿夏禘。周禮。春祠夏禴。故鄭云此夏殷禮。鄭於郊特牲春禘注當爲礿。則此亦同。 案天子禘礿。春物未成。祭品薄也。則於春言礿者是此與郊特牲皆言春禘。或舉以該夏歟。非其寒之謂。謂悽愴及怵惕。皆爲感時念親也。霜露既降。禮說在秋。此無秋字。蓋脫爾。迎

來而樂。樂親之將來也。送去而哀。哀其享否不可知也。小言之。則爲一祭之閒。孔疏一祭也一年爲小 孝子不知鬼神之期。孔疏不知鬼神去來。故祭初若來故樂。祭末若去故哀 推而廣之。放其去來於陰陽。孔疏由一祭推一年。春夏陽生長。似神之來。故有樂。秋冬陰斂。似神之去。故無樂 孔氏穎達曰。此篇總論祭事。此節明孝子感時念親四時設祭之意。禘。陽之盛也。嘗。陰之盛也。陰陽氣盛。孝子感而思念其親。故君子制禮合於天道。秋不言如見。春不言非其煖。互文也。先秋後春。以悽愴爲甚。周禮四時祭皆

皆有樂。殷烝嘗之祭亦有樂。故那詩云。庸鼓有斁。萬舞有奕。商頌云。顧予烝嘗。則殷秋冬亦有樂。義具郊特牲疏。吳氏澄曰。儀禮少牢特牲。大夫士四時皆不用樂。此蓋天子諸侯之祭。然亦不知所據。　方氏慤曰。數疏言其時。煩怠言其事。不敬與忘言其心。君子之於祭自外入者。因時以舉事。因事以生心。由中出者。因心以行事。因事以從時。以時對月。則時不爲近。以時對歲。則時不爲遠。然朔月有告。以於禮爲小。而不嫌於數也。三年有祫。以於禮爲大。而不嫌於疏也。禘非不送往而

哀也。然順陽出之義。故以迎來爲主而有樂。嘗非不迎來而樂也。然順陰入之義。故以送往爲主而無樂。一祭之閒。神未嘗不來。亦未嘗不往。人未嘗不樂。亦未嘗不哀也。經之所言。特各有所主爾。　輔氏廣曰。以一祭言之。則始爲來而終爲往。以一歲言之。則陽爲來而陰爲往。

致齊於內。散齊於外。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齊側皆反　散悉但反　樂五孝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致齊。思此五者也。散齊七日不御不樂不弔耳。見所爲齊者。思之熟也。所嗜。素所欲飲食也。春秋傳曰。屈到嗜芰。孔疏。楚語云。屈到嗜芰。有疾召其宗老而屬之曰。祭我必以芰。孔氏穎達曰。此明祭前齊日之事。五事先思其麤。漸思其精。故居處在前。樂嗜居後。思念其親。精意純熟。目想之。若見其所爲齊之親也。　方氏慤曰。齊於內。所以愼其心。齊於外。所以防其物。散齊。若所謂不飲酒不茹葷

之類。齊三日。則致齊而已。必致齊然後見其所爲齊者思之至故也。

通論 程子曰。凡祭必致齊。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此孝子平日思親之心。非齊也。齊不容有思。齊者湛然純一。方能與鬼神接。然能事鬼神。已是上一等人。　張子曰。齊須是屏絕思慮。至祭之日。便可與神明交。若如此思之。却惹起無窮哀戚。如何接神。所謂思其居處笑語。惟當忌日宜如此。

辨正 真氏德秀曰。程氏謂齋不容有思。有思非齋也。蓋齋與戒異。當七日之戒。稟然祗懼。容有思焉。及齋三日。則湛然純一。無所思矣。此齋與戒之分也。愛慤之極。儼乎其若存。誠慤之極。昭乎其有見。敬則有。不敬則無矣。故親在而養。必以敬。親沒而享。亦以敬。親之存沒有異。而孝子之敬則同。夫如是。則終身弗辱其親矣。 黃氏震曰。齋之言齊也。齊者致一也。齊而一於思親。則外事絕矣。思親不害於爲齋也。若謂齋不可有思。恐淪於莊子心齋之說。後世竊之爲禪學者也。程氏講明正學。而門人多流於禪。往往多附益之。學者宜謹。孔子云。祭思敬。

祭之日。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僾音愛。還音旋。本亦作旋。愾開代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周還出戶。謂薦設時也。無尸者。孔疏。若特牲少牢主婦設豆。及佐食設俎之屬。闔戶若食閒。孔疏。爲尸則祝闔戶牖。如正祭尸一食九飯之頃。則有出戶而聽之。 陸氏德明曰。僾。微見貌。

孔氏穎達曰。此明祭之日。孝子想念其親也。入室。謂祭之日朝。初入廟室時也。髣髴如見親之在神位也。出戶。謂薦饌時。孝子薦俎酌獻。行步周旋。或出戶。當此時必有悚息。肅肅然如聞舉動容止之聲。設薦已畢。孝子出戶而靜聽。愾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也。 慕容氏彥逢曰。前言致思於未祭之始。此又言祭之日也。僾然者。以愛之至。則存不忘乎心。故必有以見乎其位。肅然者。言思之靜。於無聲之中而有所聞。周旋出戶者。以親之在此。不忍遽退也。出戶而聽者。已祭出戶。猶疑而聽焉。悵親之將往而不得見也。既愾然矣。又有聞焉。則思不能忘也。歎息之聲。遠而微矣。此其所以爲至也。 馬氏晞孟曰。僾然言其貌。肅然言其容。愾然言其氣。

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慤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慤苦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存著則謂其思念也。孔氏穎達曰。此覆說孝子祭時念親之事。孝子致極愛親之心。則若親之存。以致欲不忘於心故也。致其端慤敬親之心。則若親之顯著。以色不忘於目。聲不忘於耳故也。如親有在。常想見之。何得不敬乎。方氏慤曰。色不忘乎目。常若承顏之際也。聲不絕乎耳。常若聽命之際也。愛言追念之思。慤言想見之誠。致其愛矣。親雖亡而猶存。致其慤矣。神雖微而猶著。馬氏晞孟曰。存者。有在乎內也。著則有見乎外也。輔氏廣曰。存雖若存於內。著雖若著於外。然誠不可以內外言。故終之以著存不忘於心。

【案】此一節。結上文兩節之意。色不忘乎目。則入室僾然必有見乎其位矣。聲不絕乎耳。則周旋出戶。聞其容聲。出戶而聽。聞其歎息之聲矣。心志嗜欲不忘乎心。即上文思其居處笑語志意所樂所嗜是也。致愛則存以下。總見先王之孝。存著皆本於誠。

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養羊尚反 夫音扶

【正義】鄭氏康成曰。享猶祭也。饗也。忌日。親亡之日。忌日者不用舉他事。如有時日之禁也。祥。善也。志有所至。至於親以此日亡。其哀心如喪時。孔氏穎達曰。此明孝子終身念親不忘之事。方氏慤曰。生事之以禮。所謂敬養也。死祭之以禮。所謂敬享也。然猶未也。父母既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故曰思終身弗辱也。練祥則止於又期而已。忌日則比年有焉。故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以於是日志於親而有所至。故不敢盡情於他事。輔氏廣曰。一息不敬則絕於理。絕於理則辱其親。志有所至。謂思念於親必極其至。吳氏澄曰。此因上文安得不敬。而以養享二字言君子終身之敬。又因終身二字。而以忌日一事言君子終身之哀。

【通論】張子曰。或問忌日有慮可乎。曰。古則無之。今有於

以情自亦不害。

唯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饗者鄉也。鄉之然後能饗焉。是故孝子臨尸而不怍。君牽牲。夫人奠盎。君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齊齊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鄉去聲盎烏浪反相息亮反齊如字愉羊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能饗帝。能饗親。謂祭之能使之饗也。帝天也。中心鄉之。乃能使其祭見饗也。奠盎。設盎齊之

奠也。勿勿。猶勉勉。慇愛之貌。此時君牽牲將爲毛血孔疏皇氏疑君制祭夫人酌盎齊以獻此於事大早以奠盎爲洗牲勸諸經傳無洗牲之言制祭無妨君獻尸而夫人薦豆。謂繹日也。儐尸。主人獻尸。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孔疏此有司徹文上大夫儐尸則天子諸侯之繹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孝子祭祀欲親歆饗之意。饗帝爲難。故聖人能之。饗親不易。故孝子能之。此本爲饗親而發。欲與饗帝同也。孝子歸鄉。然後能使神靈歆饗。齊齊。莊齊之貌。愉愉。和悅之貌。忠謂忠心也。方氏慤曰。孝子之饗親。鄉之以

心。而人道盡矣。故臨尸而不怍。馬氏晞孟曰。饗帝饗親。致其誠而已。聖人體其道之盡也。蓋德不足以與之對。則亦非鄉之之盡也。聖人。盡天道也。孝子。盡人道也。慕容氏彥逢曰。書曰面稽天若。面天所若而不背。所謂鄉也。孟子曰。大孝終身慕父母。則其心之所鄉可知。項氏安世曰。以人而交於神。非惻怛純至與之俱化者不能達也。故曰惟聖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仁人之心與天地爲一體。孝子之心與父母爲一人也

輔氏廣曰。德與天同。然後能饗帝。心與親一。然後能饗親。內直之謂敬。盡己之謂忠。內直則外自齊。盡己則盡人無不順。

【存疑】鄭氏康成曰。色不和曰怍。孔疏曲禮云容無怍怍謂顏色變動不和之意

【案】此祭承上終身弗辱來。人之生也。性受之天。形受之親。全而受者全而歸。聖人者。天之孝子也。終身一有所辱。則當祭何以對天。何以對親。此心必有愧赧而不自安者。故惟聖人孝子乃能不怍也。蓋心有所怍。則心已

不在祭而敬忠皆失。豈復能鄉親。而欲親饗之不可得已。鄭專以色言。似隔。又案說文。勿字似旂脚。一麾三軍盡退。勿勿者雜念盡除專一鄉之之意。先儒謂祓禁他念亦稍隔。此說亦可備一解。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樂音洛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不欲生。思親之深也。明發不寐。謂夜而至旦也。祭之明日。謂繹日也。孔疏。案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於太廟。壬午繹。是祭之明日爲繹也。言繹之夜不寐也。二人。謂父母。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文王祭思親忠敬之甚。文王思念死者。意欲隨之而死。似不復欲生也。廟中上不諱下。於祖廟稱親之諱。如似見親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解祀

之忠敬之事。惟文王能如此與。與。是不執定之辭。詩乃幽王小雅小宛之篇。而云文王詩者。記者斷章取義。詩人陳文王之德以刺幽王。亦得爲文王詩也。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者。旣設繹祭之饗而致於神。其夜又從而思之也。饗之必樂。已至必哀者。孝子想神之歆饗。故必樂。又想及饗已至之必分離。故必哀也。 方氏慤曰。事死如事生。所謂如在也。思死如不欲生。所謂至痛極也。忌日必哀。所謂有終身之喪也。稱諱如見親。所謂聞名

心瞿也。明發者。發夕至明也。祭之明日猶且如此。而況祭之正日乎。於將祭而齊焉。則逆思其所以去。故曰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者。以其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故也。饗之必樂。則樂致其來。已至必哀。則哀思其去。前經言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正謂是矣 慕容氏彥逢曰。此言惟文王然後能盡饗親之義。自事死如事生以下。皆言至誠之盡。非文王孰能之。生者人之所欲。思死者至於不欲生。則其至性可知矣。忌日必哀

稱諱如見親者。心有所屬也。凡此皆本於心。非由外作。故曰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言非特見其身而已。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如生事之先意承志也。沒而思之猶如此。非文王其孰能之。明發不寐。言未祭也。饗而致之。言方、祭也。又從而思之。言既祭也。自未祭至於既祭。思親之誠。續而不絕。無須臾忘焉。其愛敬之心至也歟。其饗也。如見親之在焉、故必樂。已至矣。則念其將往也。故必哀。饗之必樂。申前文饗而致之之義。

已至必哀。申前文又從而思之之義。謂與陽俱來。夕與陰俱往。因其往來而哀樂從之、朝踐主享。饋孰主食。亦禘嘗之義也。一日而陰陽分焉，故樂與哀半。 陳氏祥道曰。生事之以禮。故事之之日喜與懼半。死祭之以禮。故祭之之日樂與哀半。 陳氏澔曰。如不欲生。似欲隨之死也。宗廟之禮。上不諱下。故有稱諱之時。如祭高祖。則不諱曾祖以下也。如欲色然。言其想像親平生所愛之物。如見親有欲之之色也。詩。小雅小宛之篇。明發。自夜至光明開發之時也。文王之詩。言此詩足以咏文王也。饗之必樂。迎其來也。已至而禮畢則往矣。故哀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如欲色然。以時人於色厚。假以諭之。二人容尸侑也。 孔氏穎達曰。王肅解欲色。如欲見父母之顏色。鄭何得比父母於女色。又案有司徹。上大夫儐尸。則立一人爲侑以助尸。似鄉飲酒禮介之副賓也。釋祭與儐尸同。故知二人容尸與侑也。

【案】二人只指父母爲是。云尸侑非也。事死者四句。統論平日。所謂終身之慕也。稱諱如見親。方氏闡名心瞿之說爲是。不必粘定廟中。祀之忠也二句。方說祭時。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十字一句。言如見親於所愛之人其色若欲接之。於所愛之物。其色若欲玩之、若欲食之也。鄭說可通。王說欲見。於上如見字反隔。

仲尼嘗奉薦而進。其親也慤。其行也趨趨以數。已祭。子贛問曰。子之言祭。濟濟漆漆然。今子之祭無濟濟漆漆。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漆

漆者容也。自反也。容以遠。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反饋。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致其濟濟漆漆。夫何慌惚之有乎。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趨音促數色角反饋音匱同濟子禮反樂音岳慌況往反惚音忽

【正義】鄭氏康成曰。嘗秋祭也。親謂身親執事時也。愨與趨趨。言少威儀也。趨讀如促。數之言速也。漆漆讀如朋友切切。孔疏秦非形貌之狀故讀如切自反。猶言自脩整也。容以遠言非所以接親親。孔疏凡接親親不事容貌又相親也容以自反言非孝子所以事親也。及。與也。此皆非與神明交之道也。天子諸侯之祭。或從血腥始。孔疏卿大夫以下從饋熟始至反饋。是進孰也。孔疏皇氏云初祭尸入於室後出在堂尸更反入而設饋故云反饋定本又作及薦俎。豆與俎也。慌惚。思念益深之時也。豈一端。言不可以一槩也。禮各有所當行。祭宗廟者。賓客濟濟漆漆。主人愨而趨趨。

孔氏穎達曰。此記仲尼嘗祭之儀。濟濟是容貌自疏遠。漆漆謂容貌自反覆而脩整也。容以遠。若容以自反。

此賓客之事。何得神明之與交。更覆結云。孝子何得濟濟漆漆之有。言不得有也。樂成。謂設饌進孰合樂成畢。薦俎。謂薦其饋食之豆并牲體之俎也。進饋之前。與神明交。貴其誠敬。進饋之後。人事之盛。故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謂助祭之人。於此特致其濟濟漆漆。賓客之事。若孝子自濟濟漆漆。此乃賓客之事。何得慌惚思念之有乎。

方氏慤曰。奉薦而進。謂子奉所薦之時物。而進之於其親也。案其親也鄭注與其行也皆謂身親執事方直指其親而言以奉薦而進其親也爲句與注異亦通愨。言奉之之容。完實而無文。趨趨以數。言行之之節。收攝而不疏。濟濟者。威儀之齊。而遠則優游而不迫。漆漆者。威儀之飭。自反則反覆而不苟。濟濟者之遠。則異乎趨數者矣。漆漆之自反。則異乎愨者矣。序其禮樂。則先後得以不失其倫。備其百官。則小大得以各正其事。故君子於是致其濟濟漆漆也。致其濟濟漆漆。則非以慌惚與神明交矣。故曰夫何慌惚之有。慌爲若無。惚爲若有。神人之道。幽明之際。以誠心交之。其狀如

此。

〔存疑〕王氏甫曰。容也、遠也、容當爲客。案容字連上、謂齊齊之容、桼桼之容。王說非是。

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虛中以治之。宮室既脩。牆屋既設。百官既備。夫婦齊戒沐浴盛服。奉承而進之。洞洞乎。屬屬乎。如弗勝。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也與。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於是諭其志意。以其恍惚以與神明交。庶或饗之。庶或饗之。孝子之志也。比必利反。屬音燭。勝音升。與音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比時。猶先時也。虛中。言不兼念餘事也。既脩既設。謂埽除及黝堊。百官助主人進之也。諭其志意。謂使祝祝饗及侑尸也。或猶有也。言想其彷彿來。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成人之道。廣明孝子祭祀之義。虛中以治之。言心中惟思此祭而已。廣雅。洞洞屬屬。敬也。恭敬心甚。如舉物之弗勝。心所奉持。如似將失於物。此孝子心敬之至極也。既薦其俎。於是使祝官啓告鬼神。曉諭鬼神以志意。其思念情深。恍惚似神明交接。庶望神明或來歆饗。是孝子之志意也。

方氏慤曰。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此慮事之所以豫也。天之所生。地之所產。苟可薦者。莫不咸在。此具物之所以備也。豫則無不及之時。備則無不足之用。齊者心不苟慮。必依於道。凡以致其虛而已。脩以葺其舊。設以飾其新。百物既備。則凡祭所用之物。無所不備矣。祝以孝告。而諭

人之志意於神。嘏以慈告。而諭神之志意於人。神人相諭。如是而祭。庶幾乎神或饗之。庶者。幸而不必之辭。或者。疑而不定之辭。郊特牲言豈知神之所饗也。主人自盡其敬而已。正謂是也。

吳氏澄曰。此一節。其節有三。虛中以治之。一也。此祭之先也。奉承而進之。二也。此祭之始也。夫婦奉承。致愛也。而又洞洞屬屬以致其忠敬焉。奉承而進之。三也。此祭之中也。百官奉承。致敬也。而又諭神交神以致其愛焉。

案 如弗勝如將失之。是極擬其奉承而進之之容也。疏謂如弗勝。是祭事如將失其親容而弗獲見。非然也。

孝子之祭也。盡其慤而慤焉。盡其信而信焉。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不過失焉。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當盡己而已。如居父母前。將受命而使之。 孔氏穎達曰。盡慤。謂心盡其慤也。而慤焉。謂外亦慤焉。其信與敬皆處內。內有其心。外著於貌。禮包衆事。故不云而盡其禮。云不過失。則是禮也。孝子祭時。進之與退。必恆恭敬。如似親聽父母之命。而父母或使之也。 陳氏澔曰。禮有常經。不可私意為隆殺。故曰盡其禮而不過失焉。

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詘。其進之也。敬以愉。其薦之也。敬以欲。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孝子之祭也。立而不詘。固也。進而不愉。疏也。薦而不欲。不愛也。退立而不如受命。敖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而忘本也。如是而祭。失之矣。詘求勿反。齊如字。又側皆反。敖五報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詘。充詘。形容喜貌也。進之。謂進血腥也。愉。顏色和貌也。薦之。謂進孰也。欲。婉順貌。齊。謂齊莊。固。猶質陋也。而忘本。而。衍字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孝子之祭。覩其貌而知其心。孝子之祭可知也以下諸事是也。其立之也。言孝子尸前而立也。已徹。謂祭畢已徹饌食。 方氏慤曰。孝子之祭可知者。言觀其祭可以知其心也。立之言方待事而立也。進之言既從事而進也。薦之言奉其物而薦也。退而立。言其進而後退也。已徹而退。言既薦而後徹也。蓋退而立。則少退而已。已徹而退。則於是乎退焉。詘。身之屈。愉。色之愉。欲。則心之欲也。退而立如將受命。則順聽而無所忽焉。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則慎終如始矣。 陸氏佃曰。立而不詘。以其恃親。故謂之固。進而不愉。以其憚親。故謂之疏。薦而不欲。若不得已而後薦也。不愛莫大於是。退立而不

如受命。敖也。始立如此。是固也。非敖也。凡祭以齊爲本。方祭嫌於不愉。祭已嫌於不齊。已徹而忘之。是之謂忘本。　輔氏廣曰。立以身言。故曰詘。進以貌言。故曰愉。薦以心言。故曰欲。退而立如將受命。誠敬屬屬乎進退之間也。已徹而退有敬齊之色。誠敬屬屬乎終始之際也。色非可以僞爲也。

案親者。身之本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謂吾事畢矣。則已忘其親。故曰忘本。先儒謂本於德本於孝。由其心之不誠。故如是。則以本字屬人子說。當云無本。非忘本也。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成人之道也。奉芳勇反　儼魚檢反　恪苦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和氣謂立而詘。成人。旣冠者。然則孝子不失其孺子之心也。　孔氏穎達曰。嚴謂嚴肅。威謂威重。儼謂儼正。恪謂恭敬。四者非事親之貌。事親當和順卑柔也。　方氏慤曰。愛者心也。心動則氣隨之。氣形則色隨之。色見則容隨之。故言之序如此。和也。愉也。婉也。皆生於愛之深者也。　陳氏澔曰。和氣愉色婉容。皆愛心之所發。如執玉奉盈。如弗勝將失。皆敬心之所存。愛敬兼盡。乃孝子之道。

通論方氏慤曰。夫爲人子者。髮必髦。衣必青純。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財不私有也。言不稱老也。貴爲世子。而齒讓必行於學。尊爲大夫。而車馬不敢受於朝。凡以成人之道。非所以事親而已。　慕容氏彥逢曰。君子所性本於仁。深愛則仁之心。和則仁之氣。愉則仁之色。婉則仁之容。故曰仁人之事親。

存疑孔氏穎達曰。言孝子對神。容貌敬愼。如執持玉之大寶。如奉盈滿之物。

案此節是孝子事生之容。朱子訓色難全引此。可見記者言祭而以此結之。正見孝子事死如事生也。孔氏亦

以祭言泥矣。又如執玉四語固是敬。然敬正由深愛出。非謂愛又須敬。愛敬闕一不可也。

【纂論】吳氏澄曰。以上十節。皆言祭之義。此一節。總言孝子事親之愛敬。或生而事之。或死而祭之。一皆如此也。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貴有德何爲也。爲其近於道也。貴貴。爲其近於君也。貴老。爲其近於親也。敬長。爲其近於兄也。慈幼。爲

其近於子也。長竹丈反 爲于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治國有家道。 慕容氏彥逢曰。先王所以治天下者。在順乎民。所以順民者。在因其性。五者民性之所有。人道之所先。天下莫不貴者道也。尊無二上。繼天而爲之子。位莫貴焉者君也。道者所由而行。君者所恃而治。孰有大於斯。凡有德者。能得道者也。凡有爵而貴者。位君而理者也。爲其近而貴焉。則所貴者廣矣。親生我者也。兄先我者也。子承我者也。人之所以爲人。盡於此三者。於親致其孝。於兄竭其敬。於子盡其慈。人道備矣。貴老。則凡在己上者。欲其同於親。所以廣孝也。敬長。則凡在己右者。欲其同於兄。所以廣敬也。慈幼。則凡在己下者。欲其同於子。所以廣愛也。先王推其所爲至於如此。則天下之大。莫能外焉。宜其可以運諸掌。

【通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國家也一節。論貴德及孝弟之事。

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雖諸侯必有兄。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領天下國家也。王于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子有所父事。諸侯有所兄事。謂若三老五更也。天子兼諸侯與。故曰霸。 孔氏穎達曰。以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故雖天子之尊。必有事之如父者。謂養三老也。教民禮順。莫善於弟。故雖諸侯之貴。必有事之如兄者。謂養五更也。因人心之孝弟。即以孝弟

教人。是因而不改。案天子諸侯俱有養老之禮。皆事三老五更。故文王世子注云。三老如賓。五更如介。但天子尊。故父事屬之。諸侯卑。故兄事屬之。　方氏慤曰。於天子言父。於諸侯言兄者。以弟不足以盡天子之德。而諸侯未足以盡孝之道故也。先王之教因而弗改者。因其良知良能而教之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故先王因而弗改。則教之以孝焉。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先王因而弗改。則教之以弟焉。先王有孝弟之教如此。則

上足以承父兄。下足以令臣庶。而刑於四海矣。故曰所以領天下國家也　輔氏廣曰。孝生於仁。弟生於義。仁可以包義。義未足以盡仁。故有近王近霸之說。

存疑 王氏曰。王孝霸弟。此非孔子之言。

存異 項氏安世曰。古人謂事親為仁。敬長為義。王者以仁覆天下。故至孝近之。君之道主乎仁也。霸者以義尊王室。故至弟者近之。臣之道主於敬也。不曰君臣而曰王霸者。極其至者而言之也。王者君位之極。霸者臣位之極也。古之所謂霸者。即伯字也。諸侯之長也。自孟子荀子推明王霸之辨。而後學者以霸為羞。故此章遂不可通。殊不知孟荀所闢。謂春秋時五霸耳。由威文以前。堯舜之四岳。夏殷之二伯。文武時周召為二伯。成王時太公為侯伯。康王時召公畢公為二伯。是亦可羞乎。

案 各經不言霸。惟孔孟于桓文之屬謂之霸。祭法言共工氏之霸。亦因孔孟之說而追稱之。非古誠有所謂霸也。項混霸于伯。致以周召二伯為霸。此與援儒入墨者

等耳。堯舜四岳。夏殷二伯之說。又直以注疏傅會語為墨守矣。尚謂學者考古不精。不亦過歟

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貴用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不行。

錯千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親長。父兄也。睦。和厚也。尊長。出教令者。孔氏穎達曰。人君欲立愛於天下。從親為始。言先

愛親也。己愛親、則人亦愛親、是教民睦也。欲立敬於天下。從長爲始。言先自敬長、己能敬長。民亦敬長、是教民順也。睦則恩慈。故云慈睦。民既慈睦、則貴所有之親、民心和順。不有悖逆。故貴用在上之教命。 馬氏晞孟曰。愛所以爲仁。敬所以爲義。事親者仁之實、故立愛自親始。從兄者義之實、故立敬自長始。 方氏慤曰。相親之謂睦。不悖之謂順。堯典曰。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則睦固出於愛親矣。孝經曰。以敬事長則順。則順固出於敬長矣。能慈睦則相親而不離。能敬順則從命而無逆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愛敬之道。自此以下皆展轉相因。廣明其事者。蓋記者雜錄。以事類相接爲次。非本相因之辭也。

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敬之至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者吉禮。不欲聞見凶人。 孔氏穎達曰。此論郊祀之禮。以是吉禮大事。故喪與凶服皆辟之。 方氏慤曰。吉禮莫重於祭。祭禮莫大於郊。故不敢以凶事干吉禮焉。然非敬之至。又安能如是。

祭之日。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既入廟門。麗於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鸞刀以刲。取膟膋。乃退。爓祭。祭腥而退。敬之至也。從才用反。碑彼皮反。袒徒旦反。鸞力端反。刲苦圭反。膟音律。膋力彫反。爓音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謂祭宗廟也。穆子姓也。孔疏。姓生也。子孫是昭穆所生。言穆者。文不備。曰父爲昭。則子爲穆。故以穆言之。 方氏慤曰。答對也。序以次第從也。序或爲豫。麗猶繫也。毛牛尚耳。以耳毛爲上也。膟膋。血與腸閒脂也。孔疏。膟血也。膋牛腸閒脂也。爓祭。祭腥。爓肉。腥肉也。湯肉曰爓。孔疏。腥肉卽禮運腥其俎。爓肉卽禮運孰其殽。此完腥便文耳。湯肉不全熟。以鬼神異於生也。若小祀則烹熟之。所云一獻孰。 孔氏穎達曰。此明祭廟牽牲致敬。君牽牲時。子姓對君共牽牲。卿大夫佐幣。士奉芻依次從君也。牲以紖繫著中庭碑。將殺牲。卿大夫袒取毛牛薦之。耳主聽。故以耳毛。欲使神聽之。用鸞刀刲割牲體。又取血及腸閒脂。血以供薦。而膋以供炙肝及爇蕭

也乃退謂殺牲竟而取卿大夫所封血毛膟膋為之竟而退也祭有三節此一節竟故退薦膟膋之後以俎載爓肉腥肉而以祭祭卒而退是恭敬之至極也　方氏慤曰答君必以穆示父子合敬而致其力也卿大夫從君而在穆後故曰序從言不失先後之序也袒示其用力之勞也毛牛則告全故也尚耳欲神之聽之雜記周官謂之衈也郊特牲言肉袒親割此言卿大夫者卿大夫相君故也鸞刀以封取膟和而後斷也取膟膋將以

染蕭而焫之也爓則向乎孰矣腥則全乎生而已夫祭之日內之父子外之君臣周旋及殘從事至於如此故曰敬之至也　葉氏夢得曰牽牲而入廟門麗於碑所謂納牲詔於庭也毛牛尚耳者所謂升首於室也封取膟膋以合羶薌所謂臭陽達於牆屋也祭爓腥而退所謂至敬而不享味也

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日者以其光明天之神可見者莫著焉以朝及闇謂終日有事孔疏周人尚文祭百神禮多故以朝及闇彼季氏大夫之家禮儀應少亦以朝及闇故夫子譏之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天下之和論郊祭及日月之義郊之祭者謂夏正郊天於此郊時大報天之衆神天無形體懸象著明不過於日月故以日為百神之主配之以月自日以下皆祭特言月者但月為重以對日耳　馬氏睎孟曰周官掌次職云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注云大次始往所止居小次既接

祭退俟之所是與諸臣代有事也惟其與諸臣代有事故雖以朝及闇而不繼之以倦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闇昏時也陽讀為曰雨曰暘之暘孔疏洪範庶徵暘謂亢暘乾燥日中乾燥異於昏明恐人以晝陽夜陰終日而祭故讀從暘　謂日中時也朝日出時也夏后氏大事以昏殷人大事以日中周人大事以日出亦謂此郊祭也孔疏檀弓大事非止是喪亦兼者祭故云亦謂此郊　孔氏穎達曰蓋天地獨為壇其日月及天神等共為一壇故日得為衆神之主也　劉氏敞曰周人祭日

以朝及闇。此言周人尚赤。先日欲出之初。猶逮及闇。則可行祭事矣。稍後則晝。晝則與殷人日中相亂。 楊氏秀曰。或謂郊祀上帝。則百神從祀。然乎。曰。郊之祭也。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傳記屢言之。竊意垂象著明莫大於日月。日月之明。卽天之明也。故祭天而主日配以月。非必百神悉從祀也。

案 郊爲大祭。儀節應多。非終日不能畢。上闇字。以日未出時言。陳氏澔所謂昧爽以前是也。若如鄭昏時說。不幾于禮器繼燭之譏耶。陽。以日出言。卽禮器質明蓋平旦之氣。斯可以交神明。日中則太晏矣。下闇字以昏時言。以朝及闇者。謂日出行禮。至昏而畢。卽疏所引禮器質明及晏是也。劉說約略大意。以日欲出而其時猶闇。其說亦近。但只說得以朝闇。未說到以朝及闇。要知鄭注終日之說。本確不可移。劉有心求異。宜其戾耳。 又案周禮大司樂冬至圜丘。以天神皆降爲說。則天神無不在矣。錫說未安。

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幽明。以制上下。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長短。終始相巡。以致天下之和。別彼列反。巡依注讀沿。又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幽明者。謂日照晝。月照夜。端。正也。巡。讀如沿漢之沿。謂更相從道。 陸氏佃曰。巡讀如字。致。若冬夏致日。秋冬致月。其相巡也。以相濟也。 陳氏澔曰。終始相巡。只是終始往來周流不息之義。不必讀沿。 案二說相兼乃備。蓋相沿數不息。不息故相濟也。 孔氏穎達曰。此經皆據春分朝日秋分夕月。祭日於壇。謂春分也。祭月於坎。謂秋分也。月爲幽。日爲明。日在壇。月在坎。是殊別幽明。制定上下也。日爲陽在外。月爲陰在內。今祭日於東。用朝旦之時。是爲外。祭月於西。用鄉夕之時。是爲內。是以別外內以正其位也。陰。謂夜。陽。謂晝。夏則陽長而陰短。冬則陽短而陰長。是陰陽長短也。月之與日同行黃道。其晦朔之日。月與日同處。自朔之後。月與日先後而行。至月終日。還與月同處。是終始相巡也。陰陽和會。是致天下之和也。 方

氏愨曰。壇之形圓而無所虧。以象日之無所虧而盈也。坎之形虛而有所受。以象月之有所受而明也。且封土為壇。其形高而顯。盤土為坎。其形深而隱。一顯一隱。所以別陰陽之幽明。一高一深。所以制陰陽之上下。東動而出。西靜而入。出則在外。入則反內。故東西所以別陰陽之外內。東為陽中。西為陰中。中則得位。故東西所以端陰陽之位。別幽明之道。然後能制上下之分。別內外之辨。然後能端陰陽之位。言之序如此。且壇坎者。人為之形。故言制。東西者。天然之方。故言端。日出於東。言其象出於天地之東也。月生於西。言其明生於輪郭之西也。日言出於東。則知為入於西。堯典於東曰寅賓出日。於西曰寅餞納日者。以此。月言生於西。則知為死於東。揚雄言月未望則載魄於西。既望則終魄於東者。以此。日之出入也。歷朝夕晝夜而成一日。月之死生也。歷晦朔弦望而成一月。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而陰陽之義配焉。陽道常饒。陰道常乏。故運而為氣。賦而為形。凡屬乎陽者皆長。屬乎陰者皆短。一長一短。終則有始。相巡而未嘗相絕。故以是致天下之和者。陰陽相濟之效也。獨陰而無陽。獨陽而無陰。是同而已。又何以致乎。慕容氏彥逢曰。北雖為陽生之方。然陰居其半。則出而未離乎內。南雖為陰生之方。然陽居其半。則入而未離乎外。故惟東西然後可以別內外也。東南為陽。而東陽中也。於陽為純。西北為陰。而西陰中也。於陰為純。至於南北。則陰陽雜矣。陰陽雜。則非所以正其位也。故惟東

西然後謂之端其位

【存疑】劉氏彝曰。冬至大報天於圜丘而主日。位日於壇東。以象其所出。位月於坎西。以象其所生。東為主。故曰內。西為賓。故曰外。　葉氏夢得曰。日月既以並祭。不可不別其方。日。陽也。陽主乎闢。闢則壇升而在上。以別乎明。月。陰也。陰主乎闔。闔則坎陷而在下。以別乎幽。

【案】郊之祭。主日配月。以祭天而及之。此從祀也。春分祭日於壇。秋分祭月於坎。此專祀也。孔疏甚明。劉氏謂冬

至位日於壇東。位月於壇西。反汨而亂之。且與本經祭月於坎違矣。所云日東爲主曰內。月西爲賓曰外。是男內女外也。於義不悖乎。葉氏言日月並祭。不可不別其方。旣並祭矣。如何一壇一坎。竊意從祀則皆壇。陽爲主而陰從之。專祀則一壇一坎。辨陰陽也。

[案]陳氏祥道曰。古者之祀日月。其禮有六。祭義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一也。玉藻曰。朝日於東門之外。祭義曰。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二也。大宗伯四類於

四郊。兆日於東郊。兆月於西郊。三也。大司樂樂六變而致天神。月令孟冬祈來年於天宗。天宗者日月之類。四也。覲禮。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禮日於南門之外。禮月於北門之外。五也。雩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禜之。六也。夫因郊措而祀之。非正祀也。類禜而祀之。與覲諸侯而禮之。非常祀也。春分朝之於東門之外。秋分夕之於西門之外。此祀之正與常者也。日言朝。則於日出之朝朝之也。月言夕。則於月出之夕夕之也。日壇謂之王宮。以其有君道故也。月壇謂之夜明。以其昱於夜故也。其次則大次小次。設重帟重案。其牲體則實柴。其服則玄冕玄端。其圭之繅藉。則大采小采。禮之之玉。則大圭邸璧。祀之之樂。則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玉藻。十有二旒。龍袞以祭。玄端以朝日於東門之外。則龍袞玄端。皆言其衣也。衣玄端之衣。則用玄冕矣。鄭氏改玄端爲玄冕。不必然也。虞氏釋國語。謂朝日以玄冕。然祀上帝以袞冕。而朝日以圭璧。與張次設帟一切殺於上帝。則其

不用袞冕可知矣。周禮於掌次之次帟案於典瑞之大圭鎭圭繅藉。言朝日而已。則夕月之禮又殺乎此也。

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紀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致讓。以去爭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也。雖有奇邪而不治者。則微矣。悖布內反去起呂反奇紀宜反邪似嗟反治直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因祭之義。汎說禮也。致之言至也。使

人勤行至於此也。至於反始。謂報天之屬也。至於鬼神。謂祭宗廟之屬也。至於和用。謂治民之事以足用也。物。猶事也。變和言物。互之也。孔疏。事必須和。和能立事。故云互也。微。猶少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禮之大用凡五事。若能行之得理。則天下治矣。和。謂百姓和諧。用。謂財用豐足。義。謂斷制得宜。讓。謂遞相推讓。反始報天。是厚重其本。祭祀鬼神。是尊嚴其上。民豐物用。則知榮辱禮節。故可立人紀。義能除凶去暴。故上下不悖逆。合此五者以治理天下之

禮。雖有奇異邪惡異行不從治者。亦當少也。 吳氏澄曰。和用。猶言利用。和者。利於人而不乖戾之謂。義。謂君臣之上下。父子之尊卑。兄弟之長幼。夫婦之外內。各得其義也。讓。則宗族鄉黨相推遜也。致和用者。利民之用。厚民之生也。致義致讓者。正民之德也。先言和用。富而後教之也。 方氏慤曰。用志不至。不足以立禮。用力不至。不足以行禮。故每以致言之。致反始。致鬼神。所以盡天道。致物用。致義讓。所以盡人道。天人之道。可合而不

可離。必合此五者。然後足以治天下之禮。奇言其無常。邪言其不正。 劉氏彝曰。聖人正德以事天。敬祭以迎氣。是以大報天而主日。其致者五焉。一曰致反始者。萬物成性。必始於天。聖人受命。亦始於天。將篤其末。必厚其本。此郊祭所以教天下反始之敬也。二曰致鬼神者。天地有神以司其化育。宗廟有鬼以基其治平。惟聖人為能尊祖配天。必致其饗。致天下敬於鬼神也。三曰致和用者。郊祭天地。所以致陰陽之和。而民人康矣。所以

致萬物之豐。而邦用足矣。四曰致義者。天地者。萬物由之以生也。父母者。子孫由之以生也。聖人郊祀。所以父母乎天地也。兄姊乎日月也。致人倫之義於天下。而知所以勉乎孝弟矣。五曰致讓者。平治天下。教化天下。衣食天下。革其悖亂之心。而納之中和之域。弭其六極。而錫之五福。皆聖人為之。具是五德。莫與比隆。而弗敢有其功。乃嚴郊祀。讓德於天。俾天下力行其善。而弗敢有其善。郊使之然也。合此五善以為禮之本。則天下之禮

不隳其本矣。在其微末，不足道也。

案 此節鄭氏泛說平說，劉氏因上言郊，并而屬之郊，似偏。說經却透闢，經脈尤貫，注即以此結上兩節可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一

祭義第二十四之二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因物之精，制爲之極，明命鬼神，以爲黔首則，百衆以畏，萬民以服。魄普白反 斃婢世反 陰依注讀蔭 焄許云反 蒿許羔反 黔其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氣謂噓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爲魄。合鬼與神而祭之，聖人之教致之也。陰讀爲依蔭之蔭，言人之骨肉蔭於地中爲土壤。焄謂香臭也。蒿謂氣烝出貌也。蒿或爲藨。以先言衆生，又言百物，明其與人同也，不如人貴耳。明命，猶尊名也。尊極於鬼神，不可復加也。黔首，謂民也。孔疏：黔，黑也。以黑巾蒙頭。漢家僕隸曰蒼頭，以蒼巾爲飾。史記秦命民曰黔首。此記必後人變改之。朱子曰：黑髮之民。則，法也。爲民作法，使民亦事其

祖禰。鬼神。民所畏服。　孔氏穎達曰。氣之體嘘吸出入。
無性識也。但性識依此氣而生。有氣則有識。無氣則無
識。識從氣生。性則神出入也。故人之精靈謂之神。魄體
也。若無耳目形體不得為聰明。故人之耳目聰明為魄。
人之死。其神與形體分散各別。聖人以生存之時。神形
和合。今雖身死。聚合鬼神。似生人而祭之。是聖人設教
致之。令其如此也。物之羣衆而生。必皆有死。此本說人。
因及物也。鬼。歸也。歸土之形。故謂之鬼。骨肉斃於下。陰

為野土。此覆說歸之義。下又申明人氣為神。人生則形
體與氣合而生。死則形與氣分。人氣之精魂發揚而升
於上。為神靈光明也。百物之氣。或香或臭。烝而上出。其
氣蒿然。此等之氣。人聞之其情有悽有愴。人與百物共
同。但人情識為多。人氣發揚於上為昭明。是人神之顯
著。故特謂之神也。案孔疏以君蒿為死者發出之氣悽愴為人感此氣之情此百物所同昭
明為人所獨故曰神之著分晰最明。鬼神本是人與物之魂魄。若直名魂
魄。其名不尊。聖人因人與物死之精靈。遂制造為尊極

之稱。尊而名之為鬼神。以為萬民之法則也。百衆謂百
官衆庶萬民。謂天下衆民。既敬之以鬼神。故下皆畏敬
之也。　方氏慤曰。神者陽之所為。鬼者陰之所為也。言
氣則知魄之為形。言魄則知氣之為魂。魂亦神也。此止
言氣者。以氣為魂之本。而魂非神之盛故也。形亦鬼也。
此止言魄者。以形為魄之本。而形非鬼之盛故也。以主
其盛者故止言氣魄而已。　陸氏佃曰。魂亦神也。氣其
盛者也。體亦鬼也。魄其盛者也。氣有升而已。魄有降而

已。唯聖人為能求而合之。以教天下。故曰教之至也。
葉氏夢得曰。易曰。精氣為物。游魂為變。物者其聚也。變
者其散也。郊特牲謂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歸於天
者。知氣升自上也。歸於地者。體魄降自下也。聚散者天
之道。故精氣猶謂之物。升降者人之道。故魂氣亦謂之
神。蓋魂與氣。無不之。無不在。則為神之盛。體與魄。有所
歸。有所化。故為鬼之盛。鬼神皆潛於幽。而祭以合饗之。
使民敬畏。此所以為教之至也。　朱子曰。如鬼神之靈

光處是照明。其氣蒸上處是焄蒿。使人精神悚然是悽
愴。　又曰。鬼神固是以理言。然亦不可無氣。所以先王
祭祀。或以燔燎。或以鬱鬯。以其有氣。故以類求之爾。
吳氏澄曰。氣者。謂人之魂氣。死則其魂氣之靈爲神。魄
謂人之體魄。死則其體魄之靈爲鬼。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經鬼神本爲人。故下文築爲宮室。
設爲宗祧。其實亦兼山川五祀百物之屬。故禮運列於
鬼神注云。謂祖廟山川五祀之屬。樂記幽則有鬼神注

云。助天地成物者。是百物之魂。謂之鬼。對則精靈爲魂。
形體爲魄。故昭七年左傳云。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
曰魂。是形爲魄。氣爲魂。若散而言之。魄亦性識。識與魄
無異。故昭二十五年左傳云。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魂魄
去之。何以能久。又襄二十九年左傳云。天奪伯有魄。又
對而言之。則天曰神。地曰示。人曰鬼。散而言之。通曰鬼
神。　張子曰。禮記凡言鬼神者。大率以陰陽出入言之。
鬼神一物也。以其歸故謂之鬼。歸者自無形中來復歸

於無形。自有形中來者復歸於有形。是歸也。魄也者鬼
之盛。指有形體而言。神。伸也。鬼。歸也。物之所生卽是神。
及其終則歸也。　又曰。精氣爲物。游魂爲變。精氣者。自
無而有。游魂者。自有而無。自無而有。神之情也。自有而
無。鬼之情也。自無而有。故顯而爲物。自有而無。故隱而
爲變。顯而爲物者。神之狀也。隱而爲變者。鬼之狀也。大
意不越有無而已。物變而已。物雖是實。本自虛來。故謂
之神。變雖是虛。本緣實得。故謂之鬼。此與上所言神無

形而有用。鬼有形而無用亦相會。　朱子曰。易中說游
魂爲變。却只說一邊。精氣爲物。精氣聚則成物。精氣散
則無物。氣爲魂。精爲魄。魂升爲神。魄降爲鬼。易只說那
升者。如殂落之義。則是兼言之。又曰。子產有言。物生始
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孔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
者。鬼之盛也。鄭氏注曰。噓吸出入者氣也。耳目之精明
爲魄。氣則魂之謂也。淮南子曰。天氣爲魂。地氣爲魄。高
誘注曰。魂。人陽神也。魄。人陰神也。此數說者。其於魂魄

之義詳矣。蓋嘗推之。物生始化云者。謂受形之初。精血之聚。其間有靈者名之曰魄也。既生魄。陽曰魂者。既生此魄。便有煖氣。其間有神者名之曰魂也。二者既合。然後有物。易所謂精氣爲物是也。及其散也。則魂游而爲神。魄降而爲鬼矣。說者乃不考此而但據左疏之言。其以神靈分陰陽者。雖若有理。但以噓吸之動者爲魄。則失之矣。其言附形之靈。附氣之神。似亦近是。但其下文所分。又不免於有差。其謂魄識少而魂識多。亦非也。但

有運用畜藏之異耳。　又曰。陰主藏受。陽主運用。凡能記憶。皆魄之所藏受也。至於運用發出來是魂。這兩箇物事本不相離。他能記憶底是魄。然發出底便是魂。能知覺底是魄。然知覺發出來底又是魂。雖各自分屬陰陽。然陰陽中又各自有陰陽也。　問陽魂爲神。陰魄爲鬼。祭義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而鄭氏云。氣噓吸出入者也。耳目之聰明爲魄。然則陰陽未可言鬼神。陰陽之靈乃鬼神也。如何。曰。魄者形之神。魂者

氣之神。魂魄是形氣之精英。謂之靈。故張子曰。二氣之良能。二氣即陰陽也。良能是其靈處。問眼體也。眼之光爲魄。耳體也。何以爲耳之魄。曰。能聽者便是。如鼻之知臭。舌之知味。皆是。但不可以知字爲魄。纔說知。便是主於心也。心但能知。若甘苦鹹淡。要從舌上過。如老人耳重目昏。便是魄漸要散。問魂附於體。氣附於魂。可作如是看否。曰。也不是附。魂魄是形氣之精英。問陽主伸。陰主屈。鬼神陰陽之靈。不過指一氣之屈伸往來者而言耳。天地之間。陰

陽合散。何物不有。所以錯綜看得。曰。固是。今且說大界限。則周禮言天曰神。地曰示。人曰鬼。三者皆有神。而天獨曰神。以其常常流動不息。故專以神言之。若人亦自有神。但在人身上則謂之神。散則謂之鬼耳。鬼是散而靜了。更無形。故曰往而不返。　又曰。人之精神知覺。與夫運動云爲。皆是神。但氣是充盛發於外者。故謂之神之盛。四肢九竅。與夫精血之類。皆是魄。但耳目能視能聽而精明。故謂之鬼之盛。

【案】鬼神固是天地之功用二氣之良能人之所以成終而成始但此章專就人身上說以明宗廟祭祀所由起也言人之生有是氣乃有是形形之知覺爲魄神即鬼而成有是形即載是氣氣之運動爲魂鬼即神而在此人之生惟鬼與神合也然氣聚而形成氣散而形亦化人不能不與百物同而人於百物中得天地之氣之最靈而又食味別聲被色博取百物之精以爲精故其死也魄降於下骨肉陰爲野土其謂之鬼者未嘗不與百物同但物有死而即泯者有其升騰而爲焄蒿且爲於物而使物悽愴者其氣不盛其神亦不著人則骨肉之氣發揚於上爲焄蒿悽愴者獨昭明焉蓋其魄具百物之精故神之著至於如此是氣雖與魄離而神未嘗不即鬼而著故聖人因此百物之精而即命之曰鬼神以合之也語意純重一合字上人之異於物在百物之精故祭之備物亦原取百物之精以合之

【通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先王先公敬之至也一節明宰我問鬼神之事夫子答以鬼神魂魄祭祀之禮又廣明夫子諸侯耕籍及公桑之事

聖人以是爲未足也築爲宮室設爲宗祧以別親疏遠邇教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衆之服自此故聽且速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由也言人由此服於聖人之教也聽謂順教令也速疾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聖人爲鬼神立宗廟之事聖人以尊名鬼神爲未足稱其意故爲宮室宗祧以別親疏遠邇教民反古復始也古謂先祖追而祭之是反古也始謂初始父母始生於己今追祭祀是復始也追遠報祭是不忘其所由生也衆人服從於下一由此反古復始而敬之故在下順其政令而且速疾也　劉氏彝曰所以別其親疏者立祖禰之道也所以辨其遠邇者定宗祧之數也　方氏慤曰聽言其不拒速言敬之所以神也　慕容氏彥逢曰親而邇者爲宗疏而遠者爲祧此宗祧所以別親疏遠邇也廟有

寢祧無寢。廟則修除。祧則黝堊。此宮室所以別親疏遠邇也。

二端既立。報以二禮。建設朝事。燔燎羶薌。見以蕭光。以報氣也。此教眾反始也。薦黍稷羞肝肺首心。見間以俠甒。加以鬱鬯。以報魄也。教民相愛上下用情。禮之至也。燔音煩燎力召反又力弔反羶鄭讀馨方如字薌音香見鄭讀覸方如字見間鄭合爲覸字音間厠之閒俠古洽反甒音武　案家語無見以蕭光及首心一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二端既立。謂氣也。魄也。更有尊名云

鬼神也。二禮。謂朝事與薦黍稷也。朝事。謂薦血腥時也。薦黍稷。所謂饋食也。見及見間。皆當爲覸。字之誤也。羶當爲馨。聲之誤也。燔燎馨香。覸以蕭光。取牲祭脂也。孔疏詩。生民篇。取蕭祭脂。取蕭及牲雜燒之。光。猶氣也。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孔疏。明堂位文。覸以俠甒。謂雜之兩甒醴酒也。孔疏。士喪禮。既夕禮。以甒盛醴。天子追享。朝踐用大尊。此甒也。或子男禮。禮器云。君尊瓦甒。相愛用情。謂此以人道祭之也。報氣以氣。報魄以實。各首其類。孔疏。燔燎蕭光是氣。報氣以氣。還以馨香虛氣報之。黍稷肺肝之屬是實。報魄以實。還以黍稷實物報之。各本其事類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氣魄既殊。明設祭之時二禮亦異。既立。謂尊名立也。報此氣魄以二種祭禮。報氣。謂朝踐之節也。報魄。謂饋孰之節也。建設朝事。燔燎羶薌。見以蕭光。此明朝踐報氣之義也。朝事。謂早朝祭事。燔燎。謂取膟膋燎於爐炭。覸。謂雜也。燔膟膋。兼蒸蕭蒿。是雜以蕭氣。此三者是報氣也。此祭氣是古者尚質之義。所以教眾反於初始。總包上反古復始也。薦黍稷羞肺肝首心。覸以夾甒。加以鬱鬯。謂饋孰時。薦此黍稷。進

肝與肺及首與心。雜以兩甒醴酒。加以鬱鬯。言更加以鬱鬯。然後薦黍稷也。饋孰報魄之時。始云加鬱鬯者。言非但薦孰是報魄。祭初所加鬱鬯亦是報魄也。以魄在地下。鬱鬯灌地。雖是祭初亦報魄。不當薦孰之時。故云加也。以報魄也。言薦黍以下。皆是報祭形魄也。相愛用情者。上以恩賜逮下。下愛上恩賜。故上下用情。此饋孰時。皆以飲食徧於燕飲。是教民相愛。至。謂至極。謂報氣報魄。二禮備足。是禮之至極也。　陸氏佃曰。凡祭朝踐

尊而饋食親。尊故曰教衆反始。親故曰教民相愛。　方氏慤曰。二端旣立。謂立鬼神之名。與宗祧之制也。報以二禮。謂報氣報魄之禮也。建言立其禮。設言陳其物。羶。天產之臭也。薌。地產之臭也。染蕭以脾膋。故有羶。合蕭以黍稷。故有薌。燔燎羶薌。則蕭與脾膋黍稷并合而見矣。故曰見以蕭光。凡此皆以臭為主。臭為陽。故曰以報氣也。氣以陽生而有所始。故曰教衆反始也。甒。蓋瓦器有兩甒。故曰俠甒。司尊彝所謂閒祀用大尊是矣。言瓦甒之大尊則鬱鬯之為虎彝可知。不及時祭則嫌大以該小爾。以諸物見於夾甒之閒。故曰覸以俠甒。又副之以鬱鬯之彝。故曰加以鬱鬯。加。與加籩加豆之加同義。宗廟之祭。灌而後獻。此於鬯言加者。以尊尊而彝卑故也。凡此皆以味為主。而味為陰。故曰以報魄也。陰聚而有所愛。故曰教民相愛。於報氣言朝事。則知報魄為饋食矣。蓋朝事。以象朝事其親所進也。饋食。以象食時所進也。於報魄言黍稷之類。則報氣有血腥之類可知。然

瓦甒之所獻。鬱鬯之所灌。皆非饋食之事。此則并言之。特雖不同。其為報魄則一也。上言反始。則知下之為成終。下言相愛。則知上之為致敬。凡此皆互言之耳。

【存疑】孔氏穎達曰。一祭再焫蕭。郊特牲。取膟膋報陽。朝踐焫蕭也。又云。旣奠然後焫蕭。饋孰焫蕭也。案一祭不再焫蕭。辨正已見郊特牲。

陸氏佃曰。此一節。蓋言殷禮。殷人尊神。先鬼而後禮。方言明命鬼神。故主殷禮言之。殷人先求諸陽。故此朝事焫蕭以報氣也。饋食薦鬯以報魄也。然則殷人祭首無祼事。以樂侑獻而已。殷人尚聲。蓋當此節。故曰樂三闋然後出迎牲。羞肝肺首心。郊特牲言肺在上。此言肝在上。以方言殷禮故也。明堂位曰。殷祭肝。周祭肺。見間。蓋謂陳設中閒。若喪禮所謂見以不見為見也。據禮藏器於旁加見。又曰。甕甒筲衡實見間而後折入。周人先求諸陰。於朝踐。祭齊加明水以報陰。殷人先求諸陽。於饋獻。祭酒加鬱鬯以報魄。其義一也。據此周人有求有報。殷人直報而已。其報之也。亦所以求之也。故

曰。周人先求諸陰。殷人先求諸陽。方氏慤曰。報氣所以求陽乎上。是用情於上也。報魄所以求陰乎下。是用情於下也。上下用情。則二禮之報無以復加。故曰禮之至也。

案鄭所謂相愛用情。謂此以人道事之者。蓋報氣主於敬。燔燎羶薌。以神道事之也。敬也。報魄主於愛。黍稷牲體。以人道事之也。愛也。敬則禮伸。愛則情洽。用情如告孝告慈之類。如是則上而祖考。下而子孫。愛且用情矣。

由是以教民。而君民之情愛通焉。敬愛洽於斯民。所以爲禮之至也。方說亦似。但燔燎與用情義既未洽。且教衆教民之後。當推其效以結之。不應又敘二禮也。王陸氏殷禮說亦注家習語。始終傳會居多。不足爲訓。

存疑慕容氏彥逢曰。郊特牲曰。祭求諸陰陽之義。禮運曰。以嘉魂魄。是謂合莫。蓋燔以求諸陽。灌以求諸陰。所謂二禮也。二者朝事之所行。而鄭以薦黍稷爲饋食之時。失之矣。夫求神必於祭始。而祭之始。必合鬼神以嘉魂魄。所謂臭陰達於淵泉是也。周人先求諸陰。既灌然後迎牲。至饋食而後報魄。求諸陰不已後乎。況灌用鬯臭。貴氣用肝肺首心與黍稷。同爲朝事之時所用。非必有於薦孰之時也。膟膋爲羶。黍稷爲薌。故謂之羶薌。鄭氏以羶爲馨。誤矣。

案報氣惟燔燎一節。報魄有薦黍稷等四節。據周官司尊彝。雞彝鳥彝在朝踐之先。則此記當先鬱鬯而後燔燎。今置鬱鬯於二禮之末。則記本錯綜言之。蓋以灌鬯

求神於陰。亦是報魄。故併歸報魄條內而置之二禮之末也。朝事饋食並有黍稷。但朝事時用黍稷以燔燎。末用以薦。至饋孰時乃薦黍稷也。儀禮特牲少牢薦孰之禮。黍稷在敦。心舌在所俎。離肺刌肺在尸俎。酳尸則以肝從。此記云羞肝肺首心。在薦黍稷之下。則薦孰時亦用首。至朝事之節。惟郊特牲升首於室。爲用首耳。心及肝肺。但於薦熟時用之。禮經之說甚明。不得謂肺肝首心同爲朝事之用也。明堂位言祭首。乃統朝事饋食言

之。其下云祭心祭肝祭肺，則專指饋孰時無惑矣。周禮膳夫惟羊稱羞，而廟祭不止于羊，故鄭以羞字易之。慕容之說俱未確。

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不敢弗盡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事謂修薦可以祭者也。　孔氏穎達曰：此申明反古復始竭力報親之事。致其恭敬，發其情性，竭盡氣力以從其事，上報於親，不敢不極盡也。

方氏慤曰：致敬發情于內，故能竭力從事於外。報如上所言報氣報魄，皆報親之事。盡謂內盡志，外盡物也。

輔氏廣曰：自致其敬已下，所謂致反始之道也。發其情，謂發露其情，如所謂用其情也。家語夫子之答止此，却繼以前文王之祭至必哀。

是故昔者天子為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為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為醴酪齊盛，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紘音宏。醓音洛。齊音咨。

【正義】鄭氏康成曰：藉，藉田也。先古，先祖。　孔氏穎達曰：以君子報親，不敢不盡心以事之。故古者天子諸侯有藉田，以親耕。祭祀諸神，須醴酪齊盛之屬，於是乎藉田而取之，敬之至也。　方氏慤曰：天子之田方千里，故為藉千畝；諸侯之田方百里，故為藉百畝，亦各以其稱而已。耕必服冕，則所以敬其事；秉耒，則所以躬耕也。天地則指天子言之；山川、社稷、先古，則兼諸侯言之。先古謂若先公及先聖先師之類。案鄭云先古先祖，以此篇論祭專於言孝，且下公桑言先王先公也，但推言之亦無礙。

【通論】陳氏祥道曰：南郊，正陽之位；朱紘，正陽之色也。東郊，少陽之位；青紘，少陽之色也。其時，則春秋傳曰啓蟄而郊，郊而後耕是也。其日，則月令曰乃擇元辰是也。其祭，則祈社稷於內，享先農於外。國語曰：膳夫農正陳藉禮是也。其禮，則后妃六宮贊事於內，司空后稷大師贊事於外。周禮內宰師鬱人犧人，膳夫農正司徒太師贊事於外。周禮內宰

詔后帥六宮之人生穜稑之種獻之於王國語曰太師告稷司空除壇之類是也親載耒耜猶農者之出疆也載必措於保介之御間又明勸農者也反執爵於太寢公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此春耕之終事也若夫夏耨秋穫王又至焉國語所謂耨穫亦於藉是也考之於禮蜡合萬物而索饗之則皐小祀也其禮主先嗇先嗇先農也王以玄冕祭之則耕藉之祭先農其服玄冕可知也小司徒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鄭氏謂小祭

祀王玄冕所祭者則祭先農用牛牲可知也王之藉掌以甸師而諸侯亦有甸人則諸侯之禮與王藉同矣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及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犧牷祭牲必於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朝直遥反 牷音全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歲時齊戒沐浴而躬朝之謂將祭祀卜牲君朔月月半巡視之君召牛納而視之更本擇牲意

孔氏穎達曰此明孝子報親竭力養牲之事歲時謂每歲依時謂朔月月半也躬親也既卜牲吉在牢養之而身朝之言朝者敬辭也犧牷所祭之牲必於是養獸之官受擇取之養獸者周禮牧人也初擇牲時君於牧處命取牛納之於內而視之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君巡牲者即前言歲時朝之也巡行也皮弁諸侯視朔之服朔月月半君服此衣而巡牲所以致其力耕藉云

敬之至養牲云孝之至互文也 方氏慤曰自養獸之官而下所云即牧人阜蕃其物之時也自君召牛而下所云即充人繫於牢之時也繫於牢則芻之三月而已故朔望巡之阜蕃其物則不止三月也故歲時朝之君召牛納而視之所謂展牲是也擇其毛所謂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是也卜之吉然後養之所謂帝牛不吉以為稷牛是也未卜止謂之牛既卜乃謂之牲召之則未卜故曰牛巡之則卜之矣故曰牲未卜謂

之朱而上言祭牲者蓋取之將以為祭牲故也皮弁素積者君視朝之服也君以視朝之服而巡之所以極其辨也先王父天母地則以子道自處焉推而及於山川社稷亦由是也故凡所以事鬼神之道皆稱孝焉論語曰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歲時者謂比歲比時也皮弁素積見郊特牲解

存疑 鄭氏康成曰犧謂天子牲謂諸侯牲

案 犧言其色之純牷言其體之具似天子諸侯所同也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為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奉種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之歲既單矣世婦卒蠶奉繭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為君服與遂副褘而受之因少牢以禮之古之獻繭者其率用此與及良日夫人繅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繅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昕許斤反奉芳勇反種章勇反戾力計反食音嗣單音丹繭古典反與音餘褘音暉繅悉刀反盆蒲奔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昕季春朔日之朝也陸氏佃曰餘日為昕朔日為大昕諸侯夫人三宮半后也風戾之者及早涼脆采之風戾之使露氣燥陸氏佃曰戾燥也乃以食蠶蠶性惡溼也歲單謂三月月盡之後也方氏慤曰一歲蠶功成故曰歲單若孟夏稱麥秋言歲者蠶歲之大功事畢於此也副褘王后之服而云夫人

容二王之後與禮之禮奉繭之世婦也其率用此與問者之辭孔疏夫人曰以下論獻繭之禮自古如此用其事之良者故問之案此句疑記者之辭自今所見以思古也三盆手者三淹也凡繅每淹大總而手振之以出緒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孝子報親養蠶為祭服祀先王先公之事公桑謂官家之桑於處而築養蠶之室近川取其浴蠶種便也築宮謂築養蠶之宮牆七尺曰仞牆之七尺又有三尺高一丈也棘牆謂牆上置棘外閉謂扇在戶外閉也世婦亦諸侯世婦前雖總舉天子諸侯

此特舉諸侯互言之。奉種浴於川。言蠶將生而又浴之。初於仲春已浴。至此更浴之也。夫人曰。此所以為君服與。擬君之祭服。故夫人首著副。身著褘衣。受此所獻之繭。因少牢以禮之。接獻繭之世婦也。率法也。良日。謂吉日。繅更擇日。日至而後夫人自繅。三盆手。猶三淹也。每淹以手振出其緒。遂布與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諸侯夫人唯一人。而云世婦之吉者。雖互天子言之。以天子有三夫人。就其中取吉者。蠶繅非一人。擇其吉者上領而已。前文耕耤男子之事。故云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兼云先祖。養蠶是婦人之事。婦人不與外祭。故云先王先公。其實養蠶為衣。亦事天地山川社稷。　陳氏祥道曰。天子諸侯之禮。文而有辨。故耕於南郊東郊。王后夫人之禮。質而少變。故皆蠶於北郊。築宮仞有三尺。棘牆而外閉之。所以謹於蠶者也。其始也。天子薦鞠衣於先帝。以告將蠶。內宰詔后帥內外命婦。以趨蠶事。而后之首飾以編。服以鞠衣。屨以黃屨。車以翟車。貝面組總有握。

及郊。享先蠶。然後東鄉而躬桑焉。躬桑。后夫人之事耳天子必薦鞠衣。君必皮弁素積卜三宮夫人世婦使入蠶室者。內外相成之義也。王耕耤。后獻種。王躬牲。后春盛。則后夫人之躬桑。王與諸侯不可不與之也。躬桑不過鞠衣而受繭。必以副褘者。重繭之成也。繅必三盆手者。禮成於三也。三盆手。猶王耤之三推也。然後布於三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繅。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為祭服。猶庶人之終畝也。　方氏慤曰。蠶居於內。故曰室。牆圍於外。故曰宮。閹人自外閉其門。以卽蠶者皆婦人故也。君皮弁素積與迎牲同。繭則示於君而獻於夫人者。示則告其成而已。獻則欲其受之以繅也。禮之以少牢。則所以勞其選也。　馬氏睎孟曰。周官內宰職曰。中春詔后帥內外命婦始蠶於北郊。以為祭服。蓋蠶於季春。則詔於中春也。　輔氏廣曰。蠶。婦事也。猶不敢專。必待君之卜吉而後親之。則他可知矣。故曰地道代終。

【存疑】方氏慤曰。日欲出為昕。於時為卯。大昕則向辰矣。

案 文王世子大昕亦謂朔日卜于朔敬事也方說非。

存異 陸氏佃曰單如衣單也絲事成於衣單麻事成於衣重。

案 經文無衣字陸說非。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天則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不與爭也望其容貌而衆不生慢易焉故德煇動乎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乎外而衆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而天下塞焉舉而措之無難矣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以反為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易以豉反子如字又將吏反則樂樂則之樂並音洛煇音輝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斯須猶須臾也子諒讀如不子之子諒信也油然物始生好美貌躬身也極和極順極至也理發乎外理謂言行也塞充滿也減猶倦也盈猶溢也樂以統情禮以理行人之情有溢而行有倦倦以進之以能進者為文溢則使反以能反者為文文謂才美報皆當為褒聲之誤也。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已具樂記故於此不繁文。 陸氏佃曰君子見微者也世之人慢易起於放肆而鄙詐常生於矯激然後知君子之言不誣也若申屠狄華不知致樂以治心者也若阮籍嵇康不知致禮以治躬者也不曰塞乎天下而曰天下塞焉小在天下也。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養羊尚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大孝尊親。即是下文大孝不匱。聖人爲天子者也。尊親。嚴父配天也。其次弗辱。謂賢人爲諸侯及卿大夫士。各保社稷宗廟。不使傾危以辱親也。與下文中孝用勞一也。其下能養。謂庶人也。與下文小孝用力一也。能養。謂用天分地以養父母也。 黃氏震曰。曾子言孝道三。自天子達庶人。三者之行咸在其中。謂人子能立身行道。有大功於國。大德及民。俾人稱美其先而尊重之。爲上也。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全父母遺體。歿身無毀者。次之。生事父母。盡其色養者。爲下也。言尊親爲大。則弗辱能養兼之矣。次言不能尊貴其親。而唯弗辱能養。爲二也。其下者。謂不能尊親不辱。惟能供養。是孝之末節矣。但論孝行升降輕重。不分別名位尊卑。

【通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可謂孝矣。廣明爲孝子之事。

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爲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爲孝乎。與音餘先悉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明儀。曾子弟子。 孔氏穎達曰。先意。謂父母將欲發意。孝子則預先逆知其意而爲之也。承志。謂父母已有其志。己當奉承而行之。諭父母於道。謂或在父母意先。或在父母意後。皆曉諭父母歸於正道也。 方氏慤曰。徒先意承志。而不能諭之於道。則是苟順其命。而或陷親於不義者。蓋有之矣。此所以又在乎諭父母於道也。夫養將以爲孝。而所以爲孝子不止於養親。曾參之事其親。豈直能養已哉。乃自謂如此者。不敢以孝自居故也。唯夫不自居其孝。茲其所以爲孝與。 眞氏德秀曰。爲人子者。平時能以理開曉其親。置之無過之地。猶臣之事君。格其非心而引之當道也。其視有過而後諫者。功相百矣。故君子尤難之。

【存疑】馬氏晞孟曰。先意。所以開其邪。承志。所以成其美。此所以諭父母於道。

【案】孝子事親。惟盡其親愛之至意。先意承志。所以猶吾親而致其親愛也。如時時以不肖之心待父母。即溫凊定省。亦莫非防微杜漸之意。是尚得爲孝乎。要知諭父母於道。未嘗不在先意承志中。而先意承志。則不必爲諭親於道而設。方說可謂曲盡情理矣。孔氏雖以諭父母於道并入先意承志中。但上已詳言先意承志正義。然後合諭親於道言之。其說便得。若馬氏說。則若先意承志盡爲諭親於道者窺伺之術。不亦惑乎。其分先意爲開邪。承志爲成美。尤未合也。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涖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烖及於親。敢不敬乎。亨孰羶薌。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衆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父母既沒。慎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生。刑自反此作。陳直勤反亨普彭反孰熟同養羊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者不遂。遂。猶成也。願然。然猶而也。

孔氏穎達曰。亨孰羶薌之美。先自口嘗。而後薦之父母。此非孝也。唯是供養而已。孝子百行皆美。一國之人稱揚羨願。而曰此子父母有幸遇哉。有孝子如此。令人羨願如此。乃所謂孝也。衆之本教曰孝者。言孝爲衆行之根本。以此根本而教於下。名之曰孝。不能備孝之德。唯行奉上之禮。但謂之養者也。父母既沒已下。解卒爲難之事。順從孝道。則和樂自至。違反孝道。則刑戮及身。

方氏慤曰。孝經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

之始也。哀公問曰。身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正謂是矣。身者體之全。體者身之別。夫一人之身。生於父母。而別於父母者也。故曰身者父母之遺體。居處也。事君也。涖官也。朋友也。戰陳也。皆所以行父母之遺體也。苟不莊不忠不敬不信無勇。則裁及其身。裁及其身。是及其親也。豈孝也哉。故每以非孝言之。先居處而後事君。內外之序。先事君而後涖官。尊卑之序。先涖官而後朋友。公私之序。先朋友而後戰陳。文武之序。稱者。口稱其所爲。

願者。志願其如此。論語云。不敬何以別。故敬爲難。揚子曰。孝莫大於寧親。故安爲難。案陳氏澔曰安爲難者謂非勉強矯拂之意此亦得備一說。孝經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故卒爲難。所謂能終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哀公問曰。不敬其身。是傷其親。然則居處之莊。所以愛其親。仁者仁此。居處所以莊也。禮者履此。涖官所以敬也。義者宜此。事君所以忠也。信者信此。朋友所以信也。強者強此。戰陳所以勇也。五者不遂。裁及於親。況其身乎。

眞氏德秀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然忠臣義士。嘗不顧身。視死如歸何也。殺身所以成仁。既成仁則孝在其中矣。

案 亨執己下。記者之言。合上二章之意而申言之。又推廣之。以起下二章也。

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溥本亦作敷同芳于反 放甫往反 準諸尹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無朝夕。言常行無輟時也。放。猶至也。準。猶平也。 孔氏穎達曰。置。謂措置也。塞。滿天地。謂感天地神明也。溥。布也。橫。被四海。言孝道廣遠也。施諸後世。終長行之。言久也。推而至於四海。以爲準平而法象之。無所不從也。詩。大雅文王有聲之詩。美武王之德。今孝道亦然。故引以證之。 方氏慤曰。直而立之。則塞貫

乎天地之間，專而散之，則橫廣乎四海之內，施言其出無窮，故後世曾無朝夕之間，推言其進之不已，故放諸四海而準。準，言人以是爲準而不差也。前既言溥之橫乎四海，後又言推而放諸四海，蓋前言身之所行者如此，後言人之所化者如此。　朱子曰：準，猶齊也，言無不同也。

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孝有三：小孝

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思慈愛忘勞，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備物，可謂不匱矣。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斷，丁管反。匱，其媿反。施，始豉反。惡，烏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夫子，孔子也。曾子述其言以云。勞，猶功也。思慈愛忘勞，思父母之慈愛己而自忘己之勞苦也。無怨，無怨於父母之心。諫而不逆，順而諫之也。必求仁者之粟，謂貧困猶不取惡人物以事亡親也。　孔氏穎達曰：庶人思父母慈愛，忘己躬耕之勞，可謂用力矣。諸侯卿大夫士尊重於仁，安行於義，心無勞倦，可謂用勞矣。匱，乏也。博施，謂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備物，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　方氏慤曰：孟子曰：君子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故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於親生育之恩，則思之而不忘；於己奉養之力，則忘之而不思。故曰用力。仁所以愛親，義所以敬親。愛

敬盡於事親，可謂用勞矣。用力言事，用勞言功，不匱言德，則大小與中，其別可知。前以位言孝，故自上以及下；此以行言孝，故積小以至大。父母愛之，喜而弗忘，仁之至也；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義之至也。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不逆之謂也。仁者之粟，則有愛心存焉。夫子受仁人之饋，掃地而祭，亦此之意。祭之以禮，禮之終也。此主言祀，故曰禮終。　又曰：用力則能養矣，用勞則弗辱矣，不匱則可以尊親矣。　葉氏夢得曰：忘

勞者。思親之慈愛，未能無望於其親。故曰小孝。仁大矣則尊之，義有理則安之。仁義而已，勤行而不懈。未能得天下之歡心以事其親，故爲中孝。博施則聖矣。仁不足以名之，孝至於此，則達於天下。四海九州之美味莫不備至。故爲大孝。

通論 周氏諝曰：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然有所謂怨者也。故孟子曰：小弁之怨，親親也。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然有所謂逆者也。故荀子曰：從義不從父。　胡氏銓曰：孟子曰：其交也以道，君子受之。受之而以祀可也。然孝子之心有所不安，故必仁者之粟爲孝。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之問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無人爲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而弗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予是以有憂色也。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於口，忿言不反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孝矣。數色主反　瘳丑留反　頃依注作跬缺婢反　又邱弭反徑古定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曾子聞諸夫子，述曾子所聞於孔子之言。頃步，頃當爲跬，聲之誤也。予，我也。道而不徑，步邪趨疾也。忿言不反於身，人不能無忿怒，忿怒之言當由其直，直則人服，不敢以忿言來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父母遺體不可損傷之事。天地生養萬物之中，無如人最爲大。非特體全，又須善名得全。跬步，謂壹舉足。正道平易，於身無損。邪徑險阻，或有所傷。乘舟安，浮水危也。此是不敢以先父母遺餘之體而行歷危患處也。不辱其身，不羞其親，總結舉足出言二事。身及親並不羞

辱可謂孝矣。　劉氏彝曰。樂正子春。可謂能改其過者也。失之於初。而戒之於終。　方氏慤曰。不虧其體。所以全其形。不辱其身。所以全其德。故曰可謂全矣。唯己之惡言不出於口。故人之忿言不反於身。身者親之枝也。不辱其身。故不羞其親。　朱子曰。父母者。一身之父母也。天地者。人與物。己與人。皆共以爲父母者也。父母之生我也。四支百骸無一不全。必能全其身之形。斯爲不忝於父母。天地之生我也。五常百善無一不備。必能全其性之理。然後爲不負於天地。

【餘論】周氏諝曰。周官之法。禁徑踰者。禁川游者。是知周公之法。不特有意於防微。而又有以教人之孝。

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尚謂有事尊之於其黨也。臣能世祿曰富。　孔氏穎達曰。虞氏貴德。德之中年高者在前。故曰尚齒。夏后於貴爵之中。年高者在前。殷人貴富。周人貴親。亦皆年高者在前也。次乎事親。言貴年之次第。近於事親之孝也。

【餘論】馬氏睎孟曰。貴。以對其民爲賤。尚。以對其等爲下。四代非相反也。蓋有虞氏貴德。則賢者固已在位。能者固已在職矣。故夏后氏承之以貴爵。貴爵則賢而德似其先人者。使之世官。不賢而不至於不由禮者。使之世

祿矣。故殷人承之以貴富。貴富則尊親。尊祖則敬宗。敬宗則收族。故周人承之以貴親。皆因其時乘其理爲之也。夏后氏貴爵。斯所以貴德也。殷人貴富。斯所以貴爵也。周人貴親。斯所以貴富也。然貴德以賢賢。貴爵以貴貴。貴富以明功。貴親以厚本。則四代一也。齒取諸身。年取諸物。皆可以數言。　方氏慤曰。四代之所貴不同。由救弊之政異故也。貴德之弊。有至於忘君。故夏后氏救之以貴爵。蓋爵所以明貴賤故也。貴爵之弊。有至於忘

功。故殷人救之以貴富。蓋富者所以明世祿故也。三者之弊有至於忘親。故周人救之以貴親。至於尚齒。則未嘗易者。以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萬世而無弊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貴謂燕賜有加於諸臣也。舜時多仁聖有德。後德則在小官、孔疏。鄭恐貴者皆班在上。故云燕賜有加。德小者先來已居大官。德大者後來。則居小官。然德尊。有虞氏貴之。所以燕賜有加。　孔氏穎達曰。虞氏帝德弘大。故貴德。夏世漸薄。不能貴德而尚功。故貴爵。由道劣故也。殷人又劣於夏。故世爵而富乃貴之。殷人富而疏者猶貴。周人愛敬彌狹。於己有親乃貴之。

【案】本經之意。只以時之所貴雖有不同。而無不尚齒。以明年之貴乎天下之久。非如孔氏世道優劣之說也。馬氏以相承為義。方氏以相救為義。揆之聖人窮變通久之道。必兼有之。然非本經正義。附存之而已。至鄭氏燕賜有加說。則去經義益遠矣。

【總論】孔氏穎達曰。前經明孝。此已下至不敢犯。又兼明孝弟。

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而弟達乎朝廷矣。朝直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同爵尚齒。老者在上也。君問則席。為之布席於堂上而與之言。凡朝位立於庭、孔疏。燕禮卿大夫立於庭。君立阼階上。是皆立也。魯哀公問於孔子命席。孔疏。儒行文。不俟朝。君揖之即退。不待朝事畢也。孔疏。燕禮大射。君爾卿。爾大夫。皆揖也。於時老臣君揖即退。又路寢門外視朝亦揖竟即退。就之。就其家也。老而致仕。君或不許。異其禮而已。孔疏。不許。曲禮所云若不得謝也。異其禮。上文所云及八十不俟朝也。下謝云七十不俟朝。八十杖於朝則許致仕者。　孔氏穎達曰。官爵同則貴尚於齒。四代皆然。七十者許之據杖於朝。君有問。則布席令坐。弟達乎朝廷。言遜弟敬老之道。通達於朝廷也。　方氏慤曰。爵同故以齒為上。爾爵異則以爵為上也。

【通論】方氏慤曰。孟子曰。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蓋朝廷雖以爵為上。然未嘗廢齒。則此所言者是也。鄉黨雖

以齒爲上。然亦未嘗廢爵。則後言三命而不齒是也。

陸氏佃曰。祭義謂尊者也。故杖於朝早。杖於朝早。故毋俟朝晚。王制八十杖於朝。七十不俟朝。謂卑者也。故杖於朝晚。杖於朝晚。故毋俟朝早。

行肩而不併。不錯則隨。見老者則車徒辟。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而弟達乎道路矣。居鄉以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而弟達乎州巷矣。併步頂反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錯。鴈行也。父黨隨行。兄黨鴈行孔疏王制文。車徒辟。乘車步行。皆辟老人也。孔疏少者或乘車或徒行見老者皆避之方氏慤曰。車者貴。徒者賤。斑白者。髮雜色也。任所擔持也。不以任。少者代之也。老窮不遺。以鄉人尊而長之。雖貧且無子孫。無弃忘也。一鄉者。五州。巷猶閭也。 孔氏穎達曰。行肩而不併。謂老少並行。肩臂不得併行。少者差退在後。則朋友肩隨是也。不錯則隨者。若兄黨爲鴈行之差錯。是父黨則隨從而爲行也。

古之道。五十不爲甸徒。頒禽隆諸長者。而弟達乎獀狩矣。軍旅什伍。同爵則尚齒。而弟達乎軍旅矣。甸田見反頒音班長上聲獀音蒐所求反狩音獸

正義鄭氏康成曰。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以爲軍田出役之法。孔疏一甸之中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供田役事。五十始衰。不從力役之事也。頒之言分也。隆猶多也。及田者分禽。多其老者。謂竭作未五十者。春獵爲獀。冬獵爲狩。孔疏爾雅釋天文。什伍。士卒部曲也。孔疏五人爲伍二伍爲什士謂甲士卒謂步卒在軍家之中時主帥部領團曲而聚故云部曲也少儀曰。軍尚左。卒尚右。 孔氏穎達曰。作記之人在於周末。於時力役煩重。道周初之事。故云古之道也。 吳氏澄曰。凡軍旅五人爲一伍。五伍爲一兩。五人之長曰伍長。四伍長又統於一人爲兩司馬。尚齒。各行於一兩二什四伍之中。兩之外則不序。四伍長爵皆下士。是爲同爵。四人之中。齒尊者先。是爲尚齒。

存疑孔氏穎達曰。案小司徒云。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

唯田與追胥竭作。若田與追胥竭作，此未五十者猶在田役。案記言不爲甸徒矣，則雖竭作亦不及也，孔說未的。

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獀狩，脩乎軍旅，衆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放方往反 案家語此爲孔子告哀公之辭。

【正義】鄭氏康成曰：死之，死此孝弟之禮。　孔氏穎達曰：此經總結上文，在上諸文但云弟，此兼云孝者，以孝故能弟，弟則孝之次也。孝弟之道無處不行，故衆行孝弟。

雖死不捨也。　輔氏廣曰：獀狩爭獲，軍旅爭功，弟道達於是，則無所不通矣。以義死，言非有所利也。　吳氏澄曰：朝廷，政令所自出，下民所觀效，故先言朝廷。道路，民所行之處；州巷，民所居之處；獀狩者，用衆於內也；軍旅者，用衆於外也。義，謂所宜行。衆人以此孝弟爲所宜行者，故寧死而不敢犯不孝不弟之事也。

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諸侯之養也；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食音嗣 更古衡反 大學之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祀乎明堂，宗祀文王。西學，周小學也。先賢，有道德，王所使教國子者。　孔氏穎達曰：此廣明孝弟之道。祀乎明堂，於周言之，祀文王也。樂記祀文王於明堂是也。上文祀文王於明堂爲孝，此以食三老五更爲弟，文有所對也。此西學以祀先賢，大司樂云：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　方氏

慤曰：祀明堂，所以享上帝，而享之者必有配，配必以父，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貴老，貴老爲其近於親而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先賢則樂祖，西學則瞽宗。瞽宗，殷學名。學有左右之異，而此止言西者，殷之名也。樂祖則有道德者，所以教諸侯之德也。朝覲，所以尊天子而致爲臣之義。夫孝以事親，弟以事長，故始之以教孝，而次之以教弟。孝弟則足以成德，故繼

之以教德。有德則足以養人。故繼之以教養。能養人則足以事君。故繼之以教臣。此教之之序也。 周氏諝曰。先王之於教。豈必諄諄而命之也哉。蓋禮行於此。而人得於彼而不知者。乃教之至也。故五者天下之大教。而其所以爲教者。如此而已矣。五者以德爲主。養者孝之屬。臣者弟之屬。故其序如此。 吳氏澄曰。凡享先王皆是教孝。而獨言祀明堂者。尊先王以配天。於享禮爲最大。孝經孝莫大於嚴父。配天是也。上下文止是言弟長

之事。而此兼言五教者。蓋先且列其凡。其下乃專言教弟一事也。 彭氏曰。文王世子說養老於東序。此云大學者。蓋周別立五學。其中辟雍。是爲大學。養老於大學之東序。故該之以大學之名亦可也。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大子齒。

大音泰。酳音引。又仕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割牲。制俎實也。冕而總干。親在舞位。以樂侑食也。教諸侯之弟。次事親也。文王世子曰。行一物而三善皆得。唯世子而已。其齒於學之謂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養三老五更及齒學之事。牲入之時。天子袒而親割之。食之時。親執醬而饋。食罷。親執爵而酳。干。盾也。親在舞位。持盾而舞。以天子敬老。鄉里化之。故有齒也。在下年老及困窮者。皆化上而養之。不見遺棄。故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所以致此。由養三老五更於大學也。當入學而大子齒於國人。故云而大子齒。 方氏愨曰。由大學來者。言教化之原出自大學也。四學。謂周設四代之學。卽有虞氏之庠。夏后氏之序。殷之瞽宗。周之辟雍。是矣。 陸氏佃曰。天子立四學。幷其中學而五。直於一處並建。周人辟雍。則辟雍最居中。其南爲成均。其北爲上庠。其東爲東序。其西爲瞽宗。當學禮者就瞽宗。學書者就上庠。學舞干戈羽籥者就東序。學樂德樂語

樂舞者就成均辟雍。唯天子承師問道養三老五更及出師受成等。就焉當天子入大學則四學之入環水而觀之矣。是之謂辟雍。學禮曰。帝入東學尚親而貴仁東序是也。帝入南學尚齒而貴誠。成均是也。帝入西學尚賢而貴德。瞽宗是也。帝入北學。尚貴而尊爵。上庠是也。帝入大學承師而問道。辟雍是也。總而言之四學亦大學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四學謂周四郊之虞庠也。

案 四學而以一虞庠當之不可解辨詳王制

天子巡守諸侯待於竟天子先見百年者八十九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西行東行者弗敢過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弗敢過者謂道經之則見之。 孔氏穎達曰。此亦明尚齒貴老之義。巡守謂巡行守土諸侯。八十九十不可一一就見。若天子諸侯因其行次或東行西行。至八十九十者閭里之旁。不敢過越而去。必往

見之。若欲共論政教。雖不當道路左右。君即就之可也。

方氏慤曰。竟者。疆土至此而竟也。待於竟而不敢越。則其所守鮮可見矣。先見百年者。即王制所謂問百年者就見之是也。至於八十九十者。其禮又有殺焉。彼或在東行。則此在西行者弗敢過之而弗見。西行東行。其義亦若是。以不必人人而見之也。若欲言政者。雖非東行西行。固當就而問之矣。

壹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族三命不齒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揖讓而後及爵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謂鄉射飲酒時也。孔疏鄉射鄉人謂來在官為射。於時先行飲酒之禮。 齒者謂以年次立若坐也。上士 孔疏是鄉射有飲酒者也。於堂下。大夫坐於堂上。案鄉射云大夫受獻訖及眾賓皆升受爵。於時雖次至徵但即坐。又云既旅。士不入不見士坐之文。明立於堂下。三命列國之卿也。孔疏按諸侯言之。若大謂上士也。此經雖據諸侯亦不復齒。席之於賓東。孔疏子黨正飲酒。三命不齒。謂黨正飲酒。故云三命不齒。若鄉飲酒。諸侯之國。但爵得為卿大夫。雖亦命一命。皆得不齒。以鄉飲酒賓賢。其賓必少。其得爵為卿大夫者。必年

長於賓。故在賓東西面而不齒。若黨正飲酒以正齒位。其賓必長。故天子諸侯之國三命乃不齒。知鄉飲酒爵爲鄉大夫乃不齒者。案鄉飲酒云。席於賓東。公三重。大夫再重。注云。席此二人於賓東。尊之不與鄉人齒也。天子之國三命乃不齒。於諸侯之國爵爲大夫則不齒也。

不敢先族之七十者。謂既一人舉觶乃入也。

孔疏。族七十者。初飲酒之時。則與衆賓先入。此三命者爲僎。俟賓俟介俟衆賓之後。至一人舉觶之時。乃始入也。故鄉飲酒鄉射記。皆大夫樂作之前。一人舉觶之後。乃始將入也。若然。大夫之入依爵自當一人舉觶之時。欲令無族人七十者亦當如此。又族之七十者。及鄉人少長於先已入。今特云族有七十者不敢先。記人之意。以身有一命已合在族人七十者之先。欲明敬齒之義。故云不敢先。既是以鄭注云。雖非族亦然。

雖非族亦然。承齒乎族。故言族爾。不有大故不入朝。謂致仕在家者。其入朝。君先與之爲禮。而后揖鄉大夫士。

孔氏穎達曰。此明鄉里之中敬齒之法。身有壹命官者。或立或坐。齒與鄉人同。再命既高鄉人。疏者雖復年高。不與之齒。但族內計長幼爲班序。三命轉尊。不復齒於親族。特坐賓東。若此飲酒時。族內有年七十者。令其先入。此三命者後入。故云不敢先也。

方氏慤曰。以周制考之。一命則下士也。再命則中士也。三命則上士也。四命則爲大夫矣。於諸侯之國。三命則卿。再命則大夫。一命則士也。小國則又降於此矣。一命齒於鄉里。非其鄉里。則以爵而不以齒可知。再命齒於族。非其族。則以爵而不以族亦可知。三命不齒。雖於其族。亦不得而齒之矣。則鄉里又可知。不齒者。周官黨正以禮屬民於序。以正齒位。其言正與此合。雖然。此特貴貴之義爾。至於老老之仁。又不可得而廢。故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也。夫七十者。君猶與之揖讓而後及爵者。豈族之三命得以先之。五州爲鄉。五鄰爲里。於遠舉鄉。則近至於五比之閭可知。於近舉里。則遠達於五縣之遂可知。六鄉六遂。足以互見之故也。

葉氏夢得曰。三命不齒。貴貴也。七十者不敢先。長長也。先王之道。並行而不相悖者如此。

李氏覯曰。大司徒以陽禮敎讓。謂鄉射飲酒之禮也。黨正壹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而不齒。謂歲十二月大蜡之時。建亥之月。農隙而致之。尊長養老。見孝弟之道也。凡鄉射飲酒。此鄉民雖爲卿大夫。必來觀禮。齒於鄉里者。以年與衆賓相次也。齒於

父族者。父族有爲賓者。以年與之相次。異姓雖有老者。居於其上。不齒者席於尊東。所謂遵也。大哉。先王之所以居鄉黨睦親戚有如此。夫被一命者。天子之下士。公侯伯之上士。子男之上大夫也。而與鄉里齒焉。再命者。天子之中士。公侯伯之大夫。子男之卿也。而與父族齒焉。三命者。天子之上士。公侯伯之卿也。雖云不齒。亦異席而已。非敢居其上也。然則貴而驕人。少而陵長者。不容於其間矣。

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祿爵慶賞。成諸宗廟。所以示順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薦。進也。成諸宗廟。於宗廟命之。祭統有十倫。六曰見爵賞之施焉。　孔氏穎達曰。此明有善讓於尊上。示以敬順之道。不敢專也。　方氏慤曰。天子受命於天者也。故有善則讓德於天。諸侯受命於天子者也。故有善則歸諸天子。卿大夫受命於諸侯者也。故有善則薦於諸侯。士庶人既卑且賤。其善亦小矣。內則本諸父母。外則存諸長老而已。自外至內之謂歸。自下進上之謂薦。本。以言其有所反。存。以言其無所忘。父母內也。故言其有所反而曰本。長老。外也。故言其無所忘而曰存。成諸宗廟者。謂必即諸宗廟之中。然後得以成其事也。祭統曰。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　吳氏澄曰。天子不自有其善而讓於天。即下文不自專而尊天之意。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不自有其善而推於人。亦廣下文不自伐而尊賢之意也。成諸宗廟者。天子既讓德於天。諸侯既歸善於天子矣。又不敢自專而尊其祖考。皆爲人下者之順道也。故曰示順。

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爲易。易抱龜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善則稱人。過則稱己。教不伐以尊賢也。卷古本反　知音智　斷丁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以爲易。謂作易。易抱龜。易官名。周禮曰大卜。大卜主三兆三易三夢之占。孔疏。周禮大卜三兆者。玉瓦原也。言兆形似玉瓦原之璺罅。三易者。連山歸藏周易。三夢。致夢觭夢咸陟也。　孔氏穎達曰。此亦明其不敢專輒尊賢之事。聖人。謂伏羲文王之屬。興建陰陽之情。仰觀天文。俯察地理。立此陰陽以作易。占易之官。抱龜南面。尊其神明故也。天子親執卑道。故卷冕北面。雖有明哲之心。必進於龜之前。令龜斷決已之所有爲之志。示不敢自專。以尊敬上天也。有善稱人。有過稱己。又教在下不自伐其善。以尊敬賢人也　方氏慤曰。陰陽天地。莫不有情。必待聖人建之。然後能有所立焉。然易無體也。體之於言。則其書謂之易。體之於人。則其官謂之易。故曰立以爲易。明吉凶之象者莫如易。示吉凶之象者莫如龜。有自知之明。而又有知人之知。則其事固可以無疑矣。然猶斷之於龜者。以吉凶悔吝生乎動故也。前言建陰陽天地之情。而後止言尊天者。蓋一陰一陽之謂道。而道則出於天而已。故後言尊天以該之。稱己之過。所以敎不伐。稱人之善。所以敎尊賢。伐與矜伐之伐同字者。有其善而矜之。祇所以自傷其善故也。　應氏鏞曰。易。書也。抱龜者。人也。不曰掌易之人。而直以爲易者。蓋明以示天下者易也。易之道不可屈。故不於北而於南。明此以北面者臣也。臣之位不可踰。故不曰人而曰易。蓋有深意焉。　吳氏澄曰。天地言其理。陰陽言其氣。情者人性之動。在天地陰陽則言其用也。

【案】立言易。抱言龜。抱龜者亦言易。蓋互言之。以示卜筮並用之義也。

孝子將祭祀。必有齊莊之心以慮事。以具服物。以脩宮室。以治百事。及祭之日。顏色必溫。行必恐。如懼不及愛然。其奠之也。容貌必溫。身必詘。如語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正。如將弗見然。及祭之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然。是故慤善不違身。耳目不違心。思慮不違親。結諸

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孝子之志也。齊側皆反。語魚預反。陶音遙。思息嗣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百事。謂齊之前後也。如懼不及愛。如懼不及見其所愛者也。奠之謂酌奠酒奠之及薦之屬也。如語焉而未之然。如有所以語親而未見答也。宿者皆出。謂賓助祭者事畢出去也。如將弗見然。祭事畢而不知親所在。思念之深。如不見出也。陶陶遂遂。相隨行之貌。思念旣深。如覩親將復入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孝子將祭親。顏色容貌。務在齊莊卑詘。思念其親存也。慮事。謂謀慮祭事。服物。謂備具衣服及祭物。百事。謂齊前後凡百之事。祭之日。色必溫和。行必戰恐。身形必卑詘。卑靜以正。謂孝子其立卑柔靜默。正定心意。以思念其親也。慤善不違身。謂思念親深之故。精慤純善之行。不違離於身也。耳目不違心者。言中心思慮。不違於親。無時歇也。思念之深。結積於心。形見於色。術。述也。省。視也。循述而省視之。反復不忘。此孝子思念親之志也。

方氏慤曰。服物慮其不備。故以具服物。宮室慮其不完。故以脩宮室。百事慮其不飭。故以治百事。溫以言其不暴也。祭之日。其溫見於顏色。爾。及奠之也。又見乎容貌焉。祭之日。行必恐爾。及奠之也。又身必詘焉。此孝子之心所以爲有加而無已也。終言及祭之後。則始言及祭之日爲祭初可知。先言其奠之也。則後言宿者皆出爲旣奠之後可知。於祭之日。其迎來也。如懼不及愛然。及旣來也。又如語而未之然。於其往也。如將弗見然。及旣往也。又如將復入然。則是孝子之思其親無物足以慊其心。無時足以絕其念。如懼不及愛。卽所謂致愛則存是矣。如語而未之然。卽所謂如親聽命是矣。如將弗見。卽所謂如將失之是矣。如將復入。卽所謂又從而思之是矣。陶陶。言思親之心存乎內。遂遂。言事親之心達乎外。慤。言實而無僞。善。言愛而無惡。蓋所體者如此。常不違於身也。耳所聞者必親之聲。目所見者必親之容。蓋所存者如此。常不違於心也。思言思死者如不欲生。慮。

言慮事不可以不豫。蓋所念者如此。常不違於親也。不違。言不違戾而之他也。不違於身。故能不違於心。不違於心。故能不違於親。結諸心。言齋莊之心不可解。形諸色。言齋莊之色不可掩。　葉氏夢得曰。顏色溫者。有愉色也。容貌溫者。有婉容也。卑靜以正者。有深思也。蓋有愉色。則若將及之。故行必恐。有婉容。則若將聽之。故身必詘。有深思。則若將見之。故立必正。陶陶者。其氣和也。遂遂者。其志得也。慤善於內而言不違身者。以其有應於外。耳目在外而言不違心者。以其有主於內。內外定而後為愛敬之至。此其序所以與前相反也。謂是三者而固守之則曰結。發是三者於色則曰形。察是三者不失其行則曰術。此先王所謂孝也。　吳氏澄曰。此一節其小節有五。將祭慮事。一也。祭之日。二也。奠之時。三也。宿者皆出。四也。祭之後。五也。祭之初。神未來也。如懼不及得見其所愛之親。蓋望其來之切也。奠之時。神已來矣。如神與己語而猶未之語也。蓋喜其來之至也。祭將

畢。神未去也。如其將去而弗可見。蓋悲其去之速也。祭既畢。神已去矣。如將見其復入。蓋冀其不去而復來也。不違。猶離去也。慤善不違身。如懼不及愛之時也。耳目不違心。如語焉而未之然時也。思慮不違親。如將弗見之時也。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如將復入之時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術。當為遂。聲之誤也。

辨正 王氏應麟曰。祭義曰術省之。賈山至言。術追厥功。術。與述同。

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周尚左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神位所在。周人尚左。故宗廟在左。社稷在右。案桓二年。取郜大鼎納於大廟。何休云。質家右宗廟。尚親親。文家右社稷。尚尊尊。此說與鄭合。　陳氏祥道曰。宗廟。陽也。故居左。社稷。陰也。故居右。

存疑 陸氏佃曰。左宗廟。不死其親之意。三代共之。先儒謂質家右宗廟尚親親。文家左宗廟尚尊尊。非是。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一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二

祭統第二十五

正義 孔氏穎達曰。鄭目錄云。名曰祭統者。以其記祭祀之本也。統猶本也。此於別錄屬祭祀。 陳氏祥道曰。綱舉而萬紀皆張。統先而衆目必振。祭統所以始於心怵。而終於觀政。 方氏慤曰。祭法非不及義。然以法爲主。祭義非不及法。然以義爲主。祭統則統而論之。

案 統者無所不包無所不貫之義。政教之本皆在於祭。而祭之道。不過心怵而奉之以禮。一言以盡之。誠信忠敬。皆心怵之目。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皆奉之以禮之目也。又遡其前言養言喪見所謂心怵者。非僅一時霜露之感。言求助。言躬耕躬桑及養牲。言齊戒。見誠信忠敬。非一朝一夕之積。至祭而三重將之。十倫備焉。而廟中一天下之象矣。所謂無不包無不貫者如此。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怵敕律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有五經謂吉禮凶禮賓禮軍禮嘉禮也莫重於祭謂以吉禮爲首也大宗伯職曰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怵感念親之貌也怵或爲述 孔氏穎達曰此明祭祀於禮中最重唯賢者能盡祭義凡祭爲禮之本禮爲人之本將明禮本故先說治人經常也

案大宗伯吉禮之別十有二案禋祀祀昊天上帝實柴祀日月星辰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貍沈祭山林川澤疈辜祭四方百物肆獻祼饋食春祠夏禴秋嘗冬烝六者皆享先王凶禮之別五喪禮哀死亡荒禮哀凶札弔禮哀禍烖禬禮哀圍敗恤禮哀寇亂賓禮之別八案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聘曰問殷頫曰視軍禮之別五案大師用衆大均恤衆大田簡衆大役任衆大封合衆嘉禮之別六案飲食親宗族冠昏成男女賓射親故舊饗燕親賓客脤膰親兄弟之國賀慶親異姓之國五禮之別總三十有六自猶從也言孝子祭親非假他物從外至於身使己爲之從孝子身中出生於孝子之心也孝子感時心中怵惕故奉親以祭祀之禮若非賢者不能盡怵惕之義也 方氏慤曰奉之以禮者見乎物盡之以義者存乎心徇其物而忘其心者衆人也發於心而形於物者君子也故曰唯賢者能盡祭之義 陳氏澔曰心怵卽前篇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謂心有感動也

案 物猶事也軍賓諸禮有事從外至而我應之敬雖在我而所由生則因乎物若祭則吾心自盡不因物至

賢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內盡於己而外順於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唯賢者能備能備然後能祭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此孝子之心也長竹丈反

下所長同道音
導其爲於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世所謂福者謂受鬼神之祐助也其本一者言忠孝俱由順出也明猶潔也爲謂福祐爲己之報 孔氏穎達曰此明祭祀受福是百順之理世人謂福爲壽考吉祥祐助於身若賢者受福身外萬事皆順於道理故云非世所謂福也內盡於己外順於道釋百順之義謂心旣內盡外又行善無違於道理也上則順於鬼神又廣大其順也鬼神尊故言上出則事公卿

故言外不求其爲者言孝子但內盡孝敬以奉祭祀不求其福祥爲己之報案少牢嘏辭云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於女孝孫使女受祿於天宜稼于田此云不求者謂孝子之心無所求也但神自致福故有受祿于天之言若水旱災荒禱祭百神則有求也故大祝有六祈之義大司徒有荒政索鬼神之禮 方氏慤曰致其誠則無僞行致其信則無疑慮致其忠則無欺心致其敬則無怠志四者祭之本所謂物者奉乎此所謂禮者道乎此樂者安乎此時者參乎此而已蓋物以將其意故曰奉禮以行其義故曰道樂以樂其來故曰安時以節其中故曰參 葉氏夢得曰孝子之心所以自盡者如此豈有求而爲哉 輔氏廣曰養在事孝在心 應氏鏞曰誠信忠敬所謂忠信禮之本禮樂時物所謂義理禮之文理則無所不順有致福之道也心則不求其爲無幸福之心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賢者之所謂福者謂受大順之顯名

也

【辨正】輔氏廣曰必受其福以理必之世所謂福則不可必也名猶名言之名猶言備者百順之謂而已內盡於己外順於道則仰不愧天俯不怍人內不愧心心安體胖是賢者之所謂福也

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

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養羊尚反畜許六反盡子忍反行下孟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畜謂順於德教沒終也 孔氏穎達曰追養繼孝者養是生時養親孝是生時事親親今既沒設禮祭之追生時之養繼生時之孝畜謂孝子順於德教不逆倫理可以畜養其親故釋孝爲畜 葉氏夢得曰生可得而養死不可得而養則孝幾於絶矣故祭則追養以繼孝孝則致其樂而此觀其順者順爲樂之形也喪則致其哀而此觀其哀者哀爲喪之本也祭則致其嚴而此觀其敬者敬爲嚴之體也蓋孝子之行不過此三者而誠信忠敬皆在內者故曰孝子之心也 輔氏廣曰數與疏皆非時也

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此求助之本也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官備則具備水草之菹陸產之醢小物備矣三牲之俎八簋之實美物備矣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示盡物也外則盡物內則盡志此祭之心也取七住反長竹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玉女者美言之也君子於玉比德焉具謂所共衆物也水草之菹芹茆之屬孔疏案醢人加豆之實芹菹朝事之豆茆菹又有昌本深蒲治筍是水草故鄭云之屬陸產之醢蚳蝝之屬孔疏醢人饋食之豆有蠃蚳蝝卽蚳之類加豆之實有兔醢醓醢皆是陸產故云之屬天子之祭八

簋孔疏明堂位云周之八簋昆蟲謂溫生寒死之蟲也內則可食之物有蜩范孔疏蜩蟬也范蜂也此昆蟲之屬草木之實菱芡榛栗之屬孔疏籩人加豆之實有菱芡饋食之籩有棗栗榛實是草木故云之屬咸皆也 方氏慤曰既內自盡於已也又外求助於人求助之道莫大乎夫婦之際以夫婦而行祭祀之道則足以盡陰陽之義以夫婦而共祭祀之事則足以備外內之官故國君取夫人之辭以事宗廟社稷爲言也必曰玉女者言其有貞潔之德也婦之助夫固不特在祭祀而以祭祀爲本

故曰此求助之本也。夫婦親之，若君制祭。夫人薦盎，君割牲。夫人薦酒。卿大夫相君，命婦相夫人。此外內之官也。官所以執事，事所以具物。故曰官備則具備。七菹有葵菹，不必皆水草。七醢有蟲醢、魚醢，不必皆陸產。俎者三牲。八簋者五穀。俎所薦者天產，故其數奇。簋所盛者地產，故其數耦。於昆蟲草木言陰陽之物者，以用陰陽之物至於是為備故也。　輔氏廣曰：自盡實難事，親若曾子可也。心盡而誠行，則內外之官不容不備。內外之官備，則凡祭之事物不容不備。小物備矣，其物或未備也。美物備矣，陰陽之物或未備也。至於陰陽之物備，則至矣盡矣，無遺矣。又云：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長，苟可薦者，莫不咸在。蓋其至誠無有窮已之意，故云此祭之心也。孝子祭親之心，何有窮盡，但拘於禮，束於財，不得自盡其心焉耳矣。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祭之道也一節，言孝子事親先能自盡，又外求伉儷，供粢盛之事。

是故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盡，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共供同齊本亦作齍與粢同盛音成純鄭讀緇今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純服亦冕服也，互言之爾。冕以著祭服。東郊，少陽，諸侯象也。孔疏：天子太陽，故南郊；諸侯少陽，故東郊。王言南，諸侯言東。夫人不蠶於西郊，婦人禮少變也。孔疏：北方太陰，故北郊。夫人少陰，合西郊，然亦北者，婦人質，少變，故與后同也。齊或為粢。　孔氏穎達曰：此結上求助之事。　方氏慤曰：天子諸侯，非莫與之耕；王后夫人，非莫與之蠶，然且親耕親蠶焉，則以身致其誠信而已。以神明之所饗者在誠，不在物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純以見繒色。孔疏：紂，古緇字。書文相亂，紂皆作純。鄭註於絲理可知、色不明者，皆讀緇。論語今也純及此。

【案】絲由蠶出，則純服斷為絲服，讀如字何疑。若著明服

色則朱綠玄黃詳於祭義何必畫添繪字。

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為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耆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耆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

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言齊及齊不齊皆如字以齊之齊餘側皆反下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訖猶止也定者定其志意 孔氏穎達曰及時將祭謂四時應祭之前未旬時也方將接神先宜整身心故齊也未齊之時心慮散蕩心所嗜欲有不齊整及其齊也止此不齊之事以致極齊戒之道 方氏慤曰物自外入故曰防嗜欲由中故曰止前言止而後言訖者止之而後訖故也齊固不止於耳不聽樂然樂者人之所樂故又引記以為言焉不為物所貳故其德精不為物所蔽故其德明致者致其至而已散齊即祭義所謂散齊於外是也致齊即祭義所謂致齊於內是也以齊於內故又謂之宿禮器所謂三日宿者以此以齊於外故又謂之戒禮器所謂七日戒者以此若心不苟慮與訖其嗜欲之類則所以齊其內也若手足不苟動與防其邪物之類則所以齊其外也夫散者集之則一歸乎定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其至焉則未始

不齊故致齊三日以齊之定言定於外齊言齊其內也。 葉氏夢得曰心依於道道無形也手足依於禮禮有體也。 輔氏廣曰依於道志以道寧也依於禮非禮不動也精明我之神明也神明神之精明也極其致則我與神非貳也故曰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

[通論]劉氏基曰君子之所以為德恭敬而已矣恭敬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大雅述文王曰於緝熙敬止又曰不顯亦臨無射亦保聖人無一息之不恭且敬何待於齊。

齊所以篤其恭敬。猶恐其有未至而致之。聖人不自滿假之心也。謂之非有大事不齊。猶可。謂之非有恭敬則不齊。大不可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夫婦親之一節。明祭齊戒之義。并明君與夫人皆致齊。會於大廟。夫婦交親行祭之義。

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君致齊於外。夫人致齊於內。然後會於大廟。君純冕立於阼。夫人副褘立於東房。君執圭瓚祼尸。大宗執璋瓚亞祼。及迎牲。君執紖。卿大夫從。士執芻。宗婦執盎從。夫人薦涚水。君執鸞刀羞嚌。夫人薦豆。此之謂夫婦親之。

先悉薦反大音泰褘音揮瓚才旦反祼古亂反紖直忍反從才用反下皆同芻初俱反盎烏浪反從夫人絕句一讀以從字絕句涚舒銳反嚌本亦作齊才細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宮宰。守宮官也。宿。讀爲肅。肅。猶戒也。戒輕肅重。大廟。始祖廟也。圭瓚璋瓚。祼器也。以圭璋爲

柄。酌鬱鬯曰祼。大宗亞祼。容夫人有故攝焉。紖。所以牽牲也。周禮作絼。芻。謂藁也。殺牲時用薦之。周禮封人祭祀飾牲。共其水槀。涚。盎齊也。盎齊涚酌也。凡尊有明水。因兼云水爾。孔疏。盎齊涚酌。周禮司尊彝文。盎齊差清。和以清酒泲之。謂之涚酌。此薦涚。即盎齊也。夫人薦盎不薦明水。以盎齊加明水。故連水言之。嚌。嚌肺。祭肺之屬也。孔疏。少牢特牲薦熟之時。俎有祭肺及舉肺二肺。皆嚌之。君以鸞刀割制之。天子諸侯之祭禮。先有祼尸之事。乃後迎牲。孔疏。以少牢特牲無祼禮。故知此是天子諸侯禮。芻。或爲槁。孔氏穎達曰。外。謂君之路寢。內。謂夫人正寢。是致齊並於正寢。散齊亦然。但此文對會於大廟。故云然耳。祭日。君與夫人俱至大廟之中。恐用互說尚祭。侯伯夫人揄狄。子男夫人闕狄。並立東房以俟行事。夫人有故。故大宗伯代夫人行禮。下云夫人薦涚水。爲豆。顯夫人親行也。各有所明。不可一揆。紖。牛鼻繩。君自執之。入繫於碑。卿大夫從驅之。及殺與幣告。皆從於君。士執芻者。以其殺牲用芻藁藉之也。宗婦執盎從。謂同宗之婦。執盎從夫人。而來奠盎齊於位。夫人乃就盎齊之

尊。酌此況齊而薦之。上言夫人副禕。則此是上公之祭。宜有醴齊盎齊。但言盎。略耳。亦容侯伯子男之祭。但有盎齊也。齊有二時。一是朝踐之時。取肝以膋貫之。入室燎於爐炭。出薦之主前。二謂饋孰之時。君以鸞刀割制所羞齊肺。橫切之使不絕。亦奠於俎上。尸並齊之。羞進也。謂君用鸞刀制此齊肉以進之。　方氏慤曰。齊於內外。所以辨其位。會於大廟。所以聯其事。六冕皆麻而曰純者。孔子稱今也純。當孔子時固有純冕矣。副禕。蓋天子王后之服。上公夫人宜服之。周官追師掌首飾。有副有編有次。副爲首飾之上。故以之配三狄。編爲首飾之中。故以之配鞠展。次爲首飾之下。故以之配褖衣而已。謂之副。則夫人之所同謂之禕。則后及上公夫人之所獨。三狄雖同用副。然以配禕衣爲正。故經未有言副揄屈者。止曰副禕而已。夫人奠盎。此言宗婦執盎者。宗婦執之。夫人奠之故也。嚌者。尸所嚌之肺也。以尸之所嚌。故君執鸞刀而羞之。尸必嚌之。君必羞之者。以周人所

貴故也。上言祭必夫婦親之。故此結言此之謂夫婦親之也。　周氏諝曰。圭者象天。用而半圭爲璋。示其君之於天用則全之。而夫人則半之而已。

【存疑】孔氏穎達曰。非二王後及周公廟。則悉用玄冕而祭。副及禕。后之上服。案上公夫人得服之。魯及二王之後夫人得服之。

【存異】陸氏佃曰。亞祼。非獨容夫人有故攝焉。亦容宗伯亞夫人祼。蓋二王之後三祼。君一。夫人一。大宗一。

【通論】陳氏祥道曰。殷人尊神而交神於明。故先樂而求諸陽。周人尊禮而辨神於幽。故先祼而求諸陰。書曰。王入大室祼。祭統曰。君執圭瓚祼尸。則尸入大室。以圭瓚酌鬱鬯祼之。后又以璋瓚酌鬱鬯亞祼。其祼尸也。如祼賓客。則王與后自灌之矣。鄭氏釋小宰。謂王酌鬱鬯以獻尸。尸受祭之。啐之。奠之。然尸。神象也。神受而自灌。非禮意也。

【案】求非一求而已。故求諸陽者有燎。求諸陰者有再祼。

陸氏二王之後三祼則天子必三祼矣於禮何據乎孔氏云夫人親在而又云大宗記者亂陳之不可一槩其說甚明不必鑿爲三祼以亂禮也

及入舞君執干戚就舞位君爲東上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是故天子之祭也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此與竟內樂之之義也 樂音洛 竟音境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爲東上近主位也皇君也言君尸者尊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祭時天子諸侯親在舞位以樂皇尸也 方氏慤曰舞位則綴兆也君於東上則以君爲祭主故也干戚武舞所執也羽籥文舞所執也上言干戚而不言冕下言總干而不言戚互相備也稱皇尸與詩楚茨所稱同義詩鳧鷖又稱公尸兼神示祖考而言之曰公尸言衆之所共也楚茨指宗廟之祖考而言之也諸侯之尸亦稱皇者尊神而已 陳氏祥道曰廟中在天子則天下之象也在諸侯則竟內之象也故天子冕而總干以樂皇尸非徒樂之所以與天下樂之也諸侯冕而總干亦與竟內樂之古者人君之於廟饗藉則親耕牲則親殺酒則親獻然則樂之親舞不爲過矣 應氏鏞曰比干伏鉞乃武王臨陣之容朱干玉戚爲大武象成之樂祭而用之於宗廟既以顯先王之功舞而象其形容又欲使子孫知緒紉之艱難而毋忘於持守也以君之尊躬執其事非徒樂皇尸所以說祖考也然食三老五更於大學亦必冕而總干者祭先聖先師而用之猶祭之因以樂皇尸也魯之有是舞以周公佐武王伐紂周旋軍旅之間因以歆其神靈也皇大也皇尸猶皇考也

存疑 陳氏祥道曰尸則親迎

案 君迎牲而不迎尸以尸在外則嫌於臣也

夫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祼聲莫重於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凡三道者所以假於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故與志進退志輕

則亦輕志重則亦重輕其志而求外之重也雖
聖人弗能得也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自盡也
所以明重也道之以禮以奉三重而薦諸皇尸
此聖人之道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武宿夜武曲名也周道猶周之禮
孔氏穎達曰此并明祭祀之禮有三種可重之事假借
外物而以增益君子內志祼則假於鬱鬯歌則假於聲
音舞則假於干戚皆是假於外物故與志同進同退若

內志輕畧則此等亦輕畧內志殷重此等亦殷重矣皇
氏曰師說書傳云武王伐紂至於商郊停止宿夜士卒
皆歡樂歌舞以待旦因名焉熊氏曰宿夜即大武之樂
也 方氏慤曰周人先求諸陰而尚臭故重祼經言升
歌清廟清廟者文王之詩故重升歌大武者武王之舞
也故重武宿夜 陳氏祥道曰獻之屬有九而莫重於
祼是以降神者為重凡獻卿大夫及羣有司皆其輕者
也聲莫重於升歌是以貴人聲者為重凡見於下管象

武之舞皆其輕者也舞莫重於武宿夜是以當時為重
凡見於前代者皆其輕者也君子之志資諸己而在內
者也德盛者其志重德薄者其志輕志重於內凡假於
外者安得不重志輕於內凡假於外者安得不輕邪
周氏諝曰君子之於祭也內則盡志外則盡物物雖可
以增其志然其輕重亦在志而已矣故君子以自盡為
主

夫祭有餕餕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
之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餕其是已是故古之
君子曰尸亦餕鬼神之餘也惠術也可以觀政
矣是故尸謖君與卿四人餕君起大夫六人餕
臣餕君之餘也大夫起士八人餕賤餕貴之餘
也士起各執其具以出陳於堂下百官進徹之
下餕上之餘也 餕音俊謖所六反 百官進依注作餕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術猶法也為政尚施惠盡美能知能
惠詩云惟此惠君民人所瞻進當為餕聲之誤也百官

謂有事於君祭者也。既餕乃徹之而去。所謂自卑至賤。遞徹或俱爲餕。　孔氏穎達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而祭之有餕。卽是克有終。故引古人之言證餕爲美也。餕其是已。己語辭也。又引古君子之言證餕義。餕者。人餕尸之餘也。然王侯初薦毛血燔燎。是薦於鬼神。至薦孰時。尸乃食之。故曰尸亦餕鬼神之餘也。若大夫士饗神。亦是先薦鬼神而後尸乃食也。惠術也。言尸餕是施恩惠之術法。能施恩惠者。卽其政善。故云可以觀政。君於廟中事尸如君。則君爲臣。禮君食尸餘。是臣食君餘。與大夫食君餘相似。故云臣餕君之餘也。諸侯之國有五大夫。此云六者。兼有采地助祭也。以下漸偏及下。亦溥恩惠也。士廟中餕訖而起。所司各執其饌具以出廟戶。陳於堂下。百官餕訖。各徹其器而去之。　方氏慤曰。百官。謂中下之士。以及於百執事者也。爾雅曰。謖。興起也。謖者。不疾而速。尸神象也。故特以謖言之。特牲饋食。少牢饋食。士虞禮。有司篇。皆言尸謖者以此。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觀政矣一節。明祭末餕餘之禮。自求多福。恩澤廣被之事。

凡餕之道。每變以衆。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興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簋黍見其脩於廟中也。廟中者。竟內之象也。祭者。澤之大者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惠必及下。顧上先下後耳。非上積重而下有凍餒之民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民夫人待於下流。知惠之必將至也。由餕見之矣。故曰可以觀政矣。別彼列反。見賢遍反。脩一本作偏。重直龍反。餒乃罪反。夫音扶。

【正義】鄭氏康成曰。鬼神之惠徧廟中。如國君之惠徧竟內也。鬼神有祭。不獨饗之。使人餕之。恩澤之大者也。國君有蓄積。不獨食之。亦以施惠於竟內也。　孔氏穎達曰。興。起也。初餕貴而少。後餕賤而多。皆先上而後下。施惠之道。亦當然也。故云興施惠之象。餕之時。君與三卿用四簋之黍。欲見其恩惠脩整。普徧於廟中也。祭有六簋。今云四簋。以二簋留爲改設之祭。案饋食大合樂後。延主入奧。王入室。

事主爲饗神出闔戶如食閒再迎尸入爲祭告利成後尸出徹二簋黍于室爲改設按篹有黍稷
特云黍者見其美舉黍則稷可知以四簋而徧於廟中
知君之恩惠徧於竟內也上先下後謂君上先餕臣下
後餕非上有財物積重不以施惠使在下有凍餒之民
也由餕見之言民所以知上有財物恩重及於下者蓋
由祭祀之餕見其恩逮於下之理 方氏慤曰夫施惠
之道不止於餕特由餕見之而已故曰象見乃謂之象
也諸侯廟中爲竟內之象則天子廟中爲天下之象可

知

夫祭之爲物大矣其興物備矣順以備者也其
教之本與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尊其
君長內則教之以孝於其親是故明君在上則
諸臣服從崇祀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盡其道
端其義而教生焉是故君子之事君也必身行
之所不安於上則不以使下所惡於下則不以
事上非諸人行諸己非教之道也是故君子之
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其是與故曰祭者
教之本也已 與音餘長竹丈反下長幼皆同惡烏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爲物猶爲禮也興物謂薦百品崇猶
尊也必身行之言恕己乃行之祭者教之本教由孝順
生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祭祀禮備具內外俱兼備之
於己然後及物是爲政之本也祭之爲物物謂事物所
行皆依禮故爲大興物謂與造庶羞百品皆足祭必依
禮是順也百品皆足是備也聖人設教惟以順以備故

曰教之本與祭既順備可爲教故人君因爲教焉外教
尊君長故諸臣服從內教孝其親故子孫順孝人君身
自行之盡其事上之道又端正君臣上下之義則政教
由此生焉上所施於己己所不安則不得施於下下所
施於己己所憎惡則不得以事於上非諸人諸於也謂
他人行此惡事加於己己以爲非是非於人己乃行此
惡事而施人是行於己也若如此非政教之道言爲政
必由於己乃能及物故下云必由其本順之至也 劉

氏釋曰。上經以祭明人君爲政之道。此經以祭明人君爲敎之法。　葉氏夢得曰。祭於親而順以備。敎之本也。廣其順而因諸己以施諸人。敎之道也。本言其所自。道言其所成。　應氏鏞曰。爲物指其事。與物指其具。

【存疑】孔氏穎達曰。外敎謂郊天。內敎謂祭宗廟。

【案】此節順以備。與首無所不順之謂備相應。外內二句亦與首外則順於君長。內則以孝於其親二句相應。言君子祇自盡。而所以爲敎。亦卽在於是。明其義之所統者多。不應此處又增出郊天也。

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

見賢徧反　殺色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倫猶義也。案廣韻。倫。等也。增韻。倫。次序也。蓋條理各當之謂。

孔氏穎達曰。從上雖云祭。其事隱。此廣陳祭含十義。以顯敎之本。　陳氏祥道曰。祭所以交神於無而寓理於有。致禮於幽而與物於明。故其爲名則一。而其爲倫則十。此其以神道設敎也。由其父子之倫。則有親疏之殺。由其貴賤之等。則有爵賞之施。由其親疏之殺。則有夫婦之別。而終之以長幼之序。由其爵賞之施。則有政事之均。而終之以上下之際。鬼神父子親疏夫婦長幼。五者。皆內之倫也。君臣貴賤爵賞政事上下。五者。皆外之倫也。內之倫則主於仁。外之倫則主於義。仁必推而達乎義。義必反而濟乎仁。此所以內外交相成之美盡矣。　葉氏夢得曰。祭祀以祭鬼神爲主。故先言事鬼神之道。道言其洋洋在上。妙而不可測也。鬼神無形而立尸以祭者。安之也。尸在廟中。則全於君。在外則全於臣。故次之以君臣之義。義言其有權也。所爲尸者。子行也。以父而事子。則不嫌於自卑。故次之以父子之倫。倫言其理之所在也。入以明父子。則足以致親。致親不可以無尊卑。故次之以貴賤之等。等言其有節文也。

貴賤有等而昭穆不可以不辨故次之以親疏之殺殺言其恩之有降也親疏有殺不可以不知其所自出故凡出命者就於大廟則次之以爵賞之施施言恩之廣也自交鬼神之道至於爵賞之施則愛敬以備而所以事鬼神者必夫婦親之故次之以夫婦之別別言其獻異位也薦獻至於進則祭將畢矣必及於賜爵故族姓以昭穆爲齒則次以長幼之序序言其先後有次也賜爵雖及於族姓而惠未廣逮其惠至於賤吏皆得餕而食則上下交矣故次之以上下之際

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詔祝於室而出於祊此交神明之道也。鋪普胡反筵羊然反爲於僞反祊伯更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同之言詷也。孔疏字林詷共也漢魏時字多如此祭者以其妃配亦不特几也孔疏以某妃配儀禮少牢文謂祭夫祝辭不但不特設祭亦不特設其几親辭與几皆同於夫也故鄭注司几筵云祭於廟同几精氣合也喬不共之詔祝告事於尸也孔疏詔告也祝祝祝也謂薦熟饋熟酳尸之尊祝官以祝辭告事於尸其事廣也以總論事神故費言之知非朝踐之時血毛詔於室者以朝踐尸主皆在戶外暫時之事非終始事神之道也出於祊。謂索祭也。孔疏郊特牲云索祭祝於祊。孔氏穎達曰。此明第一倫交鬼神之道。

【存疑】孔氏穎達曰祊謂明日繹祭而出廟門旁廣求神於門外之祊。

【案】出於祊卽郊特牲索祭祝於祊皆指正祭本日而言。孔疏非也。

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全於子是故不出者明君臣之義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迎尸者欲全其尊也。尸神象也。鬼神之尊在廟中人君之尊出廟門則伸。孔氏穎達曰。此明第二倫君臣之義。尸本是臣在廟則尊耳若未入廟其尊未伸君若出迎則疑尸有還爲臣之道故云疑於臣。尸若在廟則君父道全也。不云全父此本明君臣故畧於全父也。君以臣子自處不敢出廟門恐尸尊不

極。欲示天下咸知君臣之義，君臣由義而合，故云義為尚。

方氏慤曰：廟門之外，以人道為尚；廟門之內，以神道為尚。

夫祭之道，孫為王父尸。所使為尸者，於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此父子之倫也。行，戶剛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子行，猶子列也。祭祖則用孫列，皆取於同姓之適孫也。天子諸侯之祭，朝事延尸於戶外，是以有北面事尸之禮。孔疏：少牢特牲禮尸皆在奥，主人西面事之，無北面事尸之禮，故知是天子諸侯也。鄭知朝事者，以[illegible]當朝事之節，故知出尸當朝事也。案[illegible]牲殺，延尸出，后薦朝事豆籩，牲入，王[illegible]牲取血毛告神于室，乃北面事尸于堂。 孔氏穎達曰：此明第三倫父子之理。主人為欲孝敬己父，故北面而事子行之尸，則凡為子者，豈得不自尊其父乎？是見子事父之道也。 程子曰：人之魂氣既散，孝子求神而祭。無尸則不饗，無主則不依。魂氣必求其類而依之。人與人既為類，骨肉又為一家之類，己與尸各既已潔齊，至誠相通，以此求神，宜其饗之。後世不知此道，限以尊卑之勢，遂不肯行耳。 葉氏夢得曰：尸所以象神，取於異姓，則嫌於不親；取於己子，則疑於無別。故為尸者，子行也。雖以父事之，不疑於父；不疑，則人倫明矣。案曲禮：祭謂父在者則為尸者必無父者也，故曰子行。祀不為尸。

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群有司，皆以齒，明尊卑之等也。瑤音遙，散悉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尸飲五，謂酳尸五獻也。案[illegible]獻，據尸所飲言之。若大夫士祭，三獻而獻賓。孔疏：五[illegible]連二祼實七獻矣。 孔氏穎達曰：此明第四倫尊卑差等也。獻卿大夫士及有司等，其爵雖同，皆長者在先，故云以齒。此據上公九獻之禮。凡祭二祼用鬱鬯，尸祭奠而不飲，朝踐二獻、饋食二獻，及食畢，主人酳尸，故云尸飲五，於此時獻卿。獻卿之後，主婦酳尸，賓長獻尸，是尸飲七也，及瑤爵獻大夫。大夫正九獻禮畢，但初二祼不飲，故云尸飲七，自此以後長賓

長兄弟更爲加爵。尸又飲二是幷前尸飲九主人乃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也若侯伯七獻朝踐饋食時各一獻食訖酳尸。但尸飲三也子男五獻食訖酳尸。尸飲一鄭注大夫士祭三獻而獻賓此特牲禮文明與諸侯獻賓時節不同也　方氏慤曰君必獻臣者以賓禮隆助祭之人故也尸飲之後獻則關之者隆殺之別也關之以五以七以九者飲陽事故用數之奇焉凡爵皆謂之爵此言玉爵瑤爵正謂一升之爵爾言散爵即五升之散也　徐氏師曾曰夫獻一也而由卿而大夫而士而羣有司是先尊而後卑也爵一也而以玉以瑤以散是重尊而輕卑也皆以明尊卑之等也前言貴賤此言尊卑無二義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有司徹下大夫不賓尸與士同亦三獻而獻賓其上大夫別行賓尸之禮與此異也

案　少牢下篇以賓尸爲正禮不賓尸乃禮之變故另起言若不賓尸正如冠禮言若孤子若庶子若不醴若殺士昏禮言若舅姑旣沒記云若不親迎一例皆言其禮之變者若以賓尸不賓尸分上下大夫則經文無可考孔賈二疏之說耳

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也長竹丈反大音泰下同昭止遙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昭穆咸在同宗父子皆來。孔疏祭大賓則與羣尸主及助祭之人同宗父子皆至其羣昭羣穆以在者餘親唯尸主及所出之處子孫來一一各以昭穆次在宗是不失倫類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第五倫親疏之殺昭穆謂尸主行列於廟中親者近疏者遠各有次序是無亂也　方氏慤曰王制三昭三穆神之昭穆也此羣昭羣穆人之昭穆也首言祭有昭穆則兼神人而言之然昭穆以神爲主故人於廟中乃稱之

存疑　孔氏穎達曰廟中父南面子北面

案　三時皆祫三昭三穆之主皆聚大廟則羣昭羣穆之

子孫。亦皆聚大廟。若春禘則各於其廟。亦惟當廟子孫入耳。 又案大廟序昭穆。惟就始封之祖序之。如泰伯虞仲。大王之昭。列第一行。虢仲虢叔。王季之穆。列第二行。管蔡十六國。文之昭。列第三行。邘晉應韓。武之穆。列第四行。則親疏瞭然可見。若就今子孫昭穆爲行。則親疏全無辨矣。又祭時在室俱西面。在堂俱北面。安有父南面之理。

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於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於其廟。此爵賞之施也。鄉許亮反。舍音釋。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一獻。一酳尸也。孔疏。鄭知一獻非初祼及朝踐饋食之一獻。必爲一酳尸者。以一酳尸之前。皆爲祭事。承奉鬼神。未暇策命。尸食已畢。始可行爵賞也。此一獻則上尸飲五君獻卿之時也。舍當爲釋。非時而祭曰奠。 孔氏穎達曰。此明第六倫爵賞之施。爵表德。祿賞功。卿大夫等既受策

書。歸而釋奠於家廟。告以受君之命也。君尊尚爵賞於廟。不自專。故民知施必由尊也。 方氏慤曰。史掌書者。策。則書其所命之事也。上言執策。下言受書。互相備也。史由君右。重命也。 周氏諝曰。君雖在廟中。亦必南嚮者。示其向明而聽天下。爲不可易也。 陸氏佃曰。史由君右執策命之。所謂詔辭自右。 應氏鏞曰。一獻始命者。以祭爲先也。不俟獻終而命者。以賞爲重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若天子命羣臣。則不因常祭。特假於廟。故大宗伯云。王命諸侯則儐。是也。 陸氏佃曰。一獻。謂始獻爾。始獻卽發爵賜祿。不嫌遲者。重賞命也。 郝氏敬曰。王者爵祿羣臣。必告祖廟。行一獻之禮。祭之日。卽策命之日。

案 洛誥。告周公留後。在烝祭之日。所謂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惟告周公其後是也。傳以騂牛爲特加之牲。疏謂太牢之外所特加。是因時祭而命之。與嘗祭發爵賜服之義同。但洛誥告後始云王入太室祼。此

記則一獻後乃降立而命之其次少別耳據注以一獻為酳尸則猶是常祭之節觀洛誥之因烝而祭一耳孔因鄭注大宗伯王命諸侯有特假祖廟語故以特假為不因常祭不知因祭而命者祭為常而命為特亦祭為正而命為假況因祭而告洛誥本有明文若謂羣臣常職與周公特命不同可不因祭故假廟命之則無據不敢信也陸郝說亦因疏說而小變之然皆憑臆之見也

君卷冕立於阼夫人副褘立於東房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尸酢夫人執柄夫人授尸執足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也 卷古本反校户教反鐙音登

正義 鄭氏康成曰校豆中央直者也執醴授醴之人授夫人以豆孔疏謂夫人獻尸以醴齊此人酌醴以授人人至夫人薦豆又執豆以授夫人欲獻尸皆此人所掌故也則執鐙鐙豆下跗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第七倫也此謂上公夫人故副褘其餘夫人不副褘也爵為雀形以尾為柄尸酢夫人則執爵尾夫人受酢則執爵足襲因也其執之物不相因故處又相致爵不能執故處以明男女有別主人受主婦之酢必易換其爵特牲更爵酢鄭注更爵自酢男子不承婦人爵是也

凡為俎者以骨為主骨有貴賤殷人貴髀周人貴肩凡前貴於後俎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者不虛示均也惠均則政行政行則事成事成則功立功之所以立者不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為政者如此故曰見政事之均焉 髀必氏反 重直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殷人貴髀為其厚也孔疏殷質貴髀之厚賤肩之薄周人貴肩為其顯也孔疏周文貴肩之顯賤髀之隱凡前貴於後謂骨有肩臂臑之屬孔疏前體肩臂臑為貴後體肫胳為賤骨之中亦有貴賤正脊在前為貴橫脊在後為賤脅則正脅在前為貴短脅為賤故鄭總云之屬以包之鄭不云脊者以周人所貴故略之 孔氏穎達曰此經明第八倫凡前貴於後據周貴肩言之助祭者賜之俎貴者不特多而重賤者不虛而無分

俎多少隨其貴賤。示均平也。功立由於分俎。其事既重。人君不可不知。人君欲爲政。教必須如分俎均平也。

陳氏祥道曰。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則有所別而足以爲義。貴者不重。賤者不虛。則有所均而可以爲仁。行於上者政也。通於下者事也。政必有事。而事不必有政。故事成本於政行。

凡賜爵。昭爲一。穆爲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羣有司皆以齒。此之謂長幼有序。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昭穆猶特牲少牢饋食之禮。衆兄弟也。羣有司猶衆賓下及執事者。君賜之爵。謂若酬之。孔疏 鄭知賜爵爲酬者。以獻時不以昭穆爲次。此云昭穆。故知爲酬也。 賈氏公彥曰。賜爵謂祭末旅酬無算爵時。 孔氏穎達曰。此明第九倫。祭祀旅酬時。賜助祭者酒爵。君衆兄弟子孫昭爲一列。穆爲一列。各自相旅。尊者在前。卑者在後。同班列則長者在前。少者在後。是昭與昭齒。穆與穆齒。 陳氏祥道曰。宗廟之中。授事則以爵。而賜爵則以齒。蓋授事主義。而行於旅酬之前。賜爵主恩。而行於旅酬之後。賜以主恩。故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羣有司皆以齒。長幼之序也。

方氏慤曰。司士所謂祭祀賜爵。呼昭穆而進之。是矣。

案 特牲少牢注疏云。大夫尊。避君。士卑無嫌。故天子諸侯禮推特牲而可知。特牲禮主人獻賓自酢。獻衆賓畢。乃酬賓。此時本未舉旅行酬也。獻衆賓在酬賓前。獻長兄弟衆兄弟在酬賓後。均是正獻。原非旅酬。至一人舉觶。繼舉旅行酬。二人舉觶。始行無算爵。此特牲禮節次之大畧也。據此而推。則前經所謂尸飲五君獻卿。飲七獻大夫。飲九獻士及羣有司。亦猶特牲之獻衆賓在酬賓前也。但大夫士祭三獻而獻賓。與君不同耳。酬賓後。君獻長兄弟衆兄弟。少牢所云兄弟之長升拜受爵。蓋謂衆兄弟無不獻。其升拜受爵。惟長兄弟一人。亦猶獻工之禮。衆工無不獻。惟工長一人拜受耳。非以長兄弟之升拜。而謂衆兄弟不悉獻也。此時尚未旅酬。及賜爵。司士呼昭穆而進之。繼舉旅行酬。旅酬主人不與。無用

爵主司士所呼。合宗人授事之有爵有官班在昭穆者而呼之。非以司士掌士之戒令而專呼士也。此時不唯昭穆以齒。并衆賓及執事之同爵者亦以齒。所以明長幼之序。

夫祭有畀煇胞翟閽者。惠下之道也。惟有德之君爲能行此。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畀之爲言與也。能以其餘畀其下者也。煇者甲吏之賤者也。胞者肉吏之賤者也。翟者樂吏之賤者也。閽者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此四守者。吏之至賤者也。尸又至尊。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賤。而以其餘畀之。是故明君在上。則竟內之民無凍餒者矣。此之謂上下之際。畀必利反煇依注作韗况萬反又音運胞步交反翟音狄閽音昏見賢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足以見之。見此卑者也。仁足以與之。與此卑者也。煇。周禮作韗。謂韗磔皮革之官也。孔疏考工記韗人掌作鼓木。張皮兩頭輓之。以爲鼓。故注云韗磔皮革之官也。翟謂教羽舞者也。不使刑人守門。謂夏殷時。孔疏作記之人見周刑人守門又何恩賜與之故明之。陸氏德明曰。胞。肉吏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第十倫。畀。與也。煇胞翟閽四者皆是賤官。祭末與以恩賜。是施惠之道也。云古者不使刑人守門。雖是賤人。得恩賜也。際。接也。謂至尊與賤者其道接也。　陳氏祥道曰。夫知及其大而不周其小。不足以爲明。愛及其貴而不周其賤。不足以爲仁。惟有德之君於煇胞翟閽之吏。其明足以見之而無所遺。其仁足以與之而無不徧。則惠下之道斯盡。而竟內之民所以無凍餒也。　方氏慤曰。祭之有俎。固已見惠均矣。然未足以盡惠下之道。以至尊之尸。而畀至賤之吏。然後見惠下也。明足以見而無仁以與之。則惠或失於不行。仁足以與而無明以見之。則惠或失於無辨。德者得也。惟有德之君乃能兩得。故曰爲能行此。　葉氏夢得曰。助祭則羣有司賤於族姓。而煇胞翟閽又賤於羣有司。明足以知其賤而用之。仁足以惠其賤而畀之。則上下至矣。

〔案〕十者之序首設几筵然後迎尸故第二第三次之尸入則獻而獻卿大夫士賓兄弟命爵出祿皆九獻中禮故第四第五第六次之既獻而後夫婦致爵故第七次之凡受獻則薦俎設於其位故第八次之祭畢旅酬故第九次之自上及下皆有薦胥肉羞故廣言至薦以見惠之均爲第十此下宜接以夫祭有餘至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五節疑錯簡

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礿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礿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故記曰嘗之日發公室示賞也草艾則墨未發秋政則民弗敢草也 礿羊灼反字又作禴夏戶嫁反艾音刈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夏殷時禮夏者尊卑著而秋萬物成爵命屬陽國地屬陰發公室出賞物也草刈謂艾取草也秋草木成可芟艾給爨亨時則始行小刑也 孔氏穎達曰禘祭在夏夏爲炎暑故爲陽盛嘗祭在秋陰功成就故爲陰盛冬雖嚴寒以物於秋成故不得以冬烝對夏禘記者又引前記之文云嘗之日發出公室貨財以示賞也案左傳云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此以賞對刑爲文其實四時之間皆有賞也 葉氏夢得曰其盛止及於禘嘗而不及礿烝者蓋陽達於春物方蠢動陰終於冬物已退藏故古之君子其言郊社則以禘嘗對之亦舉其盛者爾

〔案〕秋有賞而春夏無刑者蓋天地之大德曰生董子所謂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爲民父母一節明祭祀之重

故曰禘嘗之義大矣治國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義君人不全不能其事爲臣不全夫義者所以濟志也諸德之發也是故其德盛者其志厚其志厚者

其義章。其義章者其祭也敬。祭敬則竟內之子孫莫敢不敬矣。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親涖之。有故則使人可也。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其德薄者其志輕。疑於其義而求祭使之必敬也弗可得已。祭而不敬何以為民父母矣。

【正義】鄭氏康成曰。全猶具也。濟成也。發謂機發也。涖臨也。君不失其義者言君雖不自親祭祭禮無闕於君德不損也。 孔氏穎達曰。人君德盛則念親志意深厚念親深厚則祭祀之義章明顯著其志恭敬民之子孫皆化於上無不恭敬其親矣。雖君有故使人攝之君能恭敬則不喪失其義也。若人君志意既輕疑惑於祭祀之義欲求祭使之必敬不可得已。 方氏慤曰。君以道揆禮故曰明其義。臣以法守禮故曰能其事。義寓乎禮志存乎心。苟有是心而無是禮亦不可以徒行。故義所以濟志也。禮固所以為義而義又可以起禮。有故則使人

以義之所可故也。大宗伯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代之雖在乎人使之則出乎君。代之雖行其事使之則本乎義。故曰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明其義故也。 郝氏敬曰。義謂陰陽之義。明其義者內盡心也。能其事者外備物也。君人不全道不備也。濟志謂成其志之所欲為也。諸德謂眾德。發謂顯於事。

【案】義即篇首祭之義也。祭之義陰陽鬼神而已。志孝子之志也。必遍乎陰陽知所以合鬼與神者乃能格祖考。而足以濟其報本追遠之志。諸德即篇首事君事長事親事鬼神。其所發雖殊而其本則一也。君子平日無所不順根本盛大故其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而志厚。志厚故道之以禮安之以樂所謂明有禮樂幽有鬼神。實有通幽明之故即此參之以時而順陽義順陰義者亦無往不順於鬼神。義無不明故敬無不格。竟內之民總此為人子為人孫者得其心之所同然不惟惠足以及之。而德亦實足以化之。此之謂民之父母。

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爲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惡焉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孝子孝孫之心也唯賢者能之銘者論譔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顯揚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順也明示後世教也譔音撰比必二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銘謂書之刻之以識事者也自名謂稱揚其先祖之德著己名於下也烈業也王功曰勳事功曰勞酌之祭器言斟酌其美傳著於鍾鼎也身比焉謂自著名於下也順謂著名以稱揚先祖之德孝順之行也教所以教後世 孔氏穎達曰論謂論說譔謂譔錄言子孫爲銘論說譔錄其先祖功業勳勞慶賞聲名著於天下者也祭器鍾鼎也顯揚先祖以下釋所以必銘義也 方氏慤曰自名於祭器故曰自成其名上足以揚先祖之德下足以成己之名故曰上下皆得 周

氏諝曰德善其成己者也功烈勳勞其成人者也慶賞聲名成己成人所終始者也

通論 周氏諝曰名之曰幽厲者天下之公義也故孝子慈孫雖欲改之不可得也自名先祖之美而不稱其惡者一人之私恩也故孝子慈孫爲之可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以祀其先祖謂預君祫祭也禮功臣既得銘鼎則得預君大祫令先祖被銘預祫是尊其先祖也

案 祭器如作召公考之類不必是君之鼎鍾若君之鼎鍾則君自銘之何容自名祀其先祖亦自祀其先然且若預君祫則君之恩非其子之孝也

夫銘者壹稱而上下皆得焉耳矣是故君子之觀於銘也既美其所稱又美其所爲爲之者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知足以利之可謂賢矣賢而勿伐可謂恭矣

正義 鄭氏康成曰美其所爲美此人爲此銘明足以見

之見其先祖之美也。仁足以與之。與其先祖之銘也。

孔氏穎達曰：造銘惟壹稱先祖之善。上下皆得。謂上光揚先祖下成己順行。又垂敎來世也。所稱謂先祖也。君子有德之士觀銘必見此二事之美也。爲之者謂爲銘之人。 葉氏夢得曰：美其所稱者，以其不遺祖考之善也。美其所爲者，以其不誣祖考之實也。有善而弗知不明也。故言明足以見之。知而不傳不仁也。故言仁足以與之。案此蓋惟仁愛其先故知之而能傳又誣其實則能致此銘以與之也。

亦不知也。故言知足以利之。知旣利之而欲伐其善，則必喪其善。故雖銘而其辭敬者，亦所謂賢而勿伐也。案見之者。見先祖之善也。與之者。與先祖以傳名也。利之者。稱美而不誣。則不害先祖之實行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仁足與之者，非有仁恩，君不使與之也。知足以利之，利己名得比於先祖。

案 仁恩說混。又利者物之遂，名之成。稱美而誣，則人必指摘之。名不成，反揚先祖之惡矣。

故衛孔悝之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於大廟。公曰：叔舅。乃祖莊叔，左右成公。成公乃命莊叔隨難於漢陽，卽宮於宗周，奔走無射。啓右獻公。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乃考文叔興舊耆欲，作率慶士，躬恤衛國，其勤公家，夙夜不解。民咸曰休哉。公曰：叔舅，予汝銘，若纂乃考服。悝拜稽首曰：對揚以辟之，勤大命施於烝彝鼎。此衛孔悝之鼎銘也。古之君子，論譔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以比其身，以重其國家如此。子孫

之守宗廟社稷者，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此三者君子之所恥也。悝口回反假古百反左如字徐音佐右音又下啓右同難乃旦反徐如字射音亦纂子管反耆市志反解古賣反休許虯反予羊汝反女同汝辟必亦反彝以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孔悝，衛大夫也。公，衛莊公蒯聵也。德孔悝之立己。孔疏：案哀十五年傳，蒯聵舍孔氏之外圃，適伯姬氏。迫孔悝於廁，強盟之，遂劫以登臺。於是得國。是德孔悝之立己也。依禮褒之以靜國人自固也。假，至也。至大廟，謂以夏之孟夏禘祭。孔疏：夏之孟月，是周之六月也。諸侯命臣在於祭日。

故鄭注至於太廟謂禘之祭也。公曰叔舅者。公爲策書尊呼孔悝而命之也。乃猶女也。莊叔悝七世之祖衛大夫孔達也。隨難者。謂成公爲晉文公所伐。出奔楚。命莊叔從焉。孔疏成公爲晉文公所伐。及殺叔武。並見僖二十八年左傳。無孔達事。傳文不具也。漢。楚之川也。即宮於宗周。後反得國。坐殺弟叔武。晉人執而歸之於京師。寘之深室也。射。厭也。言莊叔當奔走至勞苦而不厭倦也。孔疏言孔達隨難漢陽及成公即宮於宗周。常奔走無厭倦也。周既去鎬京。猶名王城爲宗周也。方氏慤曰。前之宗周。西周也。其地則豐鎬也。宗廟所在。故謂之宗周。成周東周也。其地則洛邑也。以王遷成於此。故謂之成周。豐謂之宗周。以文王廟在焉故也。鎬謂之宗周。以武王廟在焉故也。召公所卜者洛之上都。周公所卜者洛之下都。今之所謂成周者。特下都也。前則頑民之所遷。後以敬王之所遷者是矣。而上都則謂之王城者。前則[illegible]之所遷。後則平王之所遷者是矣。自敬王遷都之後。止以成周爲東周。而西周爲成周。蓋成周在瀍水東。王城在瀍水西故也。衛之所宮者王城。而此謂之宗周者。自平王遷於此。至莊公時。宗廟亦在焉故也。獻公。衛侯衎。成公曾孫也。亦失國得反。孔疏襄十四年左傳衛侯出奔齊。是獻公亦失國也。言莊叔之功。流於後世。啓右獻公。使得反國也。成叔。莊叔之孫成子烝鉏也。右。助也。纂。繼也。服。事也。獻公反國。命成子繼女祖莊叔之事。欲

吳

其忠如孔達也。文叔者成叔之曾孫文子圉。即悝父也。作。起也。若乃。猶女也。公命悝予女先祖以銘以尊顯之。女繼女父之事。欲其忠如文子也。成公獻公莊公皆失國得反。言孔氏世有功焉。寵之也。施。猶著也。刻著於烝祭之彝鼎。彝。尊也。周禮。大約劑書於宗彝。此衛孔悝之鼎銘者。言銘之類衆多。畧取此一以言之也。以重其國家如此。言如莊公命孔悝之爲也。莊公孔悝惟無令德以終其事於禮。是行之非也。孔氏穎達曰。案哀公十五年冬。蒯聵得國。十六年六月。衛侯飲悝酒而逐之。此云六月命之者。蓋命後即逐之也。公曰至休哉。是孔悝父祖鼎銘之辭。孔悝是異姓大夫。年幼。故稱叔舅。王氏炎曰。悝乃蒯聵姊子。而稱舅者。周禮同姓臣曰伯叔父。異姓臣曰伯叔舅歟。興舊嗜欲。言孔悝之父圉能興行先祖舊德所欲爲也。休哉。言功德休美。悝拜至彝鼎。明孔悝拜受君恩。言己光揚先祖之德。君之勤大命。著於彝鼎也。但休哉以上。是稱其先祖。公曰叔舅以下至彝鼎。是自著其名於下。是以身比焉。比先

昆

祖也。　方氏慤曰、叔舅、蓋莊公尊孔悝而稱之。與曲禮天子稱異姓之牧曰叔舅同。啓右者、非特左右以助之、而又啓道之也、纂乃祖服者、繼汝祖事也。施於烝彝鼎者、施其銘於烝祭之二器也。必於烝祭之器、與司勳凡有功者祭於大烝同義、彝亦有銘。止曰鼎銘者、舉重以該之也。無美而稱之、則不足以取信於人。故曰是誣也。有善而弗知、則其明不足以見之也、知而弗傳、則其仁不足以與之也。為人之子孫、不明不仁而且誣焉、則辱莫甚矣。　應氏鏞曰、嗜欲者、心志之所存、其先世之忠、皆以愛君憂國為嗜欲、慕尚而能興起之也。先世纂乃祖服、今有纂乃考服者、世濟其美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率、循也、慶、善也、士之言事也、言文叔興起先祖之舊德、而循其善、對、遂也。辟、明也、言遂揚君命。以明我先祖之德。勤大命、謂我將行君之命也。　方氏慤曰、辟、蓋辭避之也、對揚吾君之休美而不敢自當、故辟之。

辨正　應氏鏞曰。古慶卿同音同用。慶雲謂之卿雲。作率卿士。謂奮起而倡率之。案詩王命卿士。書周公以蔡仲為己卿士。是不特天子有卿士。卽諸侯亦有卿士也。朱子曰。卿士位卑而權重。　陸氏佃曰。辟。君也。勤大命。言命大且勤。對揚以君之勤大命。猶言對揚天子之休命。案詩對揚王休。朱注。對。答。揚。稱也。又詩恩斯勤斯。朱注。勤。篤厚也。　王氏應麟曰。案通鑑外紀目錄。是年六月丁未朔。則無丁亥。當闕疑。

存疑　記者聞古鼎有銘。稱先祖之美。為孝子孝孫之心。而所見惟孔悝一銘。故錄其辭以存銘式。而悝之非其人。記者亦知之。故慨慕古之君子。以無美而稱為誣而可恥。下又述周公事。見必如周公而後能重其國家。然則自名豈易言哉。或責記者以君子稱悝。是與爭亂造端。恐未審其立言之意也。

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

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子孫纂之至於今不廢所以明周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國也(佾音逸)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此者王室所銘若周公之功也清廟頌文王之詩也佾猶列也大夏禹樂文舞也執羽籥文武之舞皆八列互言之耳康猶褒大也易晉卦曰康侯用錫馬不廢不廢其禮樂也重猶尊也 孔氏穎達曰此因上說鼎銘明先祖之善故此明周公之勳子孫纂之特重於餘國亦光揚之事諸侯常祭惟社稷以下魯之祭社與郊連文則用天子之禮也用天子禮則升歌清廟及舞大武大夏之屬所以爲大嘗禘也經云八佾以舞大夏舞大武不顯佾數則知亦八佾故鄭云互言之至今謂作記時也 陳氏祥道曰禮以祭祀爲先樂以歌舞爲備郊社天子外祭之重者大嘗禘天子內祭之重者天子秋嘗以享先王謂之大嘗夏禘以享先王謂之大禘(案天子時祭未聞稱大陳氏蓋依記文爲說耳)則諸侯嘗禘不得

謂之大矣周公之廟得用天子之禮雖祭祀以之可也大武武王之樂也朱干玉戚以舞之所以象征誅大夏姒禹之樂也八佾以舞之所以象揖遜周公之廟得用天子之樂雖歌舞以之可也大嘗禘用天子禮樂如此則郊社可知矣周公封於魯而不之魯魯之子孫纂之於今不廢用之周公廟足以明周公之德用之魯公廟雖欲尊魯以重其國未免爲僭矣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 方氏慤曰郊社所以祭天地故曰外嘗禘所以祭祖宗故曰內禘爲五年之祭故謂之大嘗爲四時之祭亦謂之大者以天子所賜禮異於諸侯尤隆也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所以應八卦故每佾又用八人合而爲六十四焉則重卦之象也自諸侯而下則取降殺以兩而已言舞大夏如此則大武可知曲禮曰外事用剛日然不謂郊內事用柔日然不謂社而此以郊社爲外祭何也以天地爲大故郊對社不可以內外言其事以神人爲別故嘗禘對郊社或可以內外

言其祭焉。

【[illegible]】鄭氏康成曰：管象，吹管而舞武象之樂也。朱干，赤盾；戚，斧也。此武象之舞所執也。　孔氏穎達曰：祫祭在秋，大嘗禘在夏。　陳氏祥道曰：維清，奏文王象武之事。
奏維清是象詩，武則大武大章也。陳氏以爲奏文王象武之事，誤。

【案】本文四句，升歌與下管對，大武與大夏對。鄭合象武爲一，誤矣。象有但吹以管者，此下管象是也；有舞以籥者，左傳象箾南籥是也。象舞以羽籥，是文舞；武舞以干戚，是武舞，不可合爲一。且燕禮、鄉飲酒升歌鹿鳴三詩，下管南陔三詩，吹者未必舞也。禘有時祫，而秋祭曰嘗。疏乃謂祫在秋而嘗禘在夏，又誤。

【辨正】郝氏敬曰：子孫能揚先美，謂之至孝，聖人所以敎天下後世象賢也。其辭莫詳於詩書雅頌，訓誥皆對揚祖德，足爲後世法。蒯聵父子相爭，孔悝之勳，衞之羞也。魯僭禮樂，周公之衰也。記者特引二國之事，繫之祭統之末，倘夫子刪詩繫魯頌之意歟？不然則記者之無識耳。

【案】禘祫年月，先儒論說紛紜，當以張子橫渠及張純之說爲正。五年一禘，三年一大祫，舊說相沿已久，獨張子謂禘祫每歲舉行。據周官大司樂追享爲禘，朝享爲祫，總名間祀。張純云：禘以四月，間於春夏；祫以十月，間於秋冬。十月之祫，乃合已毀廟之主享於太廟，是爲大祫，與夏秋冬三時所云礿祫、嘗祫、烝祫，但合未毀廟主享於大廟者不同。疏言禘在夏，猶可通。連大嘗則謬。至云祫祭在秋，尤誤。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二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三

經解第二十六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經解者。以其記六藝政教之得失也。此於別錄屬通論。 皇氏侃曰。解者。分析之名。此篇分析六經體教不同。故云經解。六經其教雖異。總以禮爲本。故記者錄入於禮。

[案]古無六經名。春秋未經筆削。則皆一國之史。與晉乘楚檮杌等耳。不得謂之經。晉韓起聘魯。見易象春

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是易春秋可統名禮也。周禮大司樂爲宗伯之屬。是樂亦禮也。漢儒因孔子所贊脩刪定者。始名之曰六經。而又託爲孔子常有此言。亦近誣矣。首一節。家語則與問居天有四時節相屬。此與天子者與天地參相屬。又後儒各以其意掇拾補綴。更不足深辨也。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易，以豉反。屬音燭。比，毗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觀其風俗。則知其所以教。屬猶合也。春秋多記諸侯朝聘會同。有相接之辭。罪辨之事。失謂不能節其教者。詩敦厚近愚。書知遠近誣。春秋習戰爭之事近亂。 孔氏穎達曰。入國而其教可知者。言人君以六經之道。各隨其民教之。民從上教。各從六經之性。

觀民風俗。則知其教也。溫謂顏色溫潤。柔謂情性和柔。詩依違諷諫。不指切事情。書錄帝王言誥。舉其大綱。事非繁密。是疏通。上知帝皇之世。是知遠。樂以和通爲體。無所不用。是廣博。使人從化。是易良。易之於人。正則獲吉。邪則獲凶。不爲淫濫。是絜靜。窮理盡性。言入秋毫。是精微。禮以恭遜節儉齊莊敬慎爲本。若人能恭敬節儉。是禮之教也。比近也。春秋比次褒貶之事。是比事也。凡人君行此六經之教。以化於下。在下染習其教。還有六

經之性故云詩教書教之等人君用之教下不能可否相濟節制合宜所以致失也　方氏慤曰詩言其志書言其事樂言其情易言其道禮言其體春秋言其法莊子曰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義正與此合蔽於溫柔敦厚而不知通之以權所以爲愚蔽於疏通知遠而不知疑而闕之所以爲誣蔽於廣博易良而不知禮以節之所以爲奢蔽於絜靜精微而不知有以顯之則失之賊蔽於

恭儉莊敬而不知有以神之則失之煩蔽於屬辭比事而不知有以謹之陷其僭上之患則失之亂也　陸氏佃曰詩之事近易之事深故詩之失愚易之失賊不言失之而言之失者六經無失也學者之失而已書之失誣如孟子所謂以至仁伐至不仁何其血之流杵也詩敦厚近愚樂廣博近奢禮恭敬近煩春秋撥亂多權宜故其失亂　葉氏夢得曰教者上所以勉下經者所以助成其教也詩之規刺嘉美要使人歸於善而已仁之事也故其教則溫柔敦厚書之紀述治亂要使人考古驗今而已智之事也故其教則疏通知遠樂能和同天人之際其教也動盪血脈流通精神故廣博易良易能順性命之理其教也吉凶與民同患而退藏於密故絜靜精微禮節民心其教也使人飾貌以正其行故恭儉莊敬春秋言約而意隱其教也使人美不過實貶不損美故屬辭比事蓋詩書以政教之本而爲序樂與易以道德之妙而爲序禮與春秋以治人脩身之事而爲序也六者之失蓋不深求其理故也易曰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

存疑　孔氏穎達曰詩爲樂章詩樂是一而教別者若以聲音干戚教人是樂教也若以美刺諷諭教人是詩教也此爲政以教民故有六經若教國子弟於庠序之內則唯用四術故王制云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是也聖明之君爲民之父母者則能恩惠下及於民則詩有好惡之情禮有政治之體樂有諧和性情者能與

民至極民同上情故孔子閒居云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是也其書易春秋非是恩情相感與民至極者故孔子閒居無書易及春秋也　應氏鏞曰樂正崇四術以訓士則先王之詩書禮樂設教固久易雖用於卜筮而精微之理非初學所可語春秋雖本其紀載而策書亦非民庶所得窺故易象春秋韓宣子適魯始得見之則諸國之教未必盡備六者

【存疑】鄭氏康成曰易精微愛惡相攻遠近相取則不能容人近於傷害　孔氏穎達曰易理微密相責褊切不能含容人不與己同浪被傷害是失於賊也案此猶孟子云爲其參是有害於理不是害人　又曰聚合會同之辭是屬辭案曾是載事之文所謂其文則史也不止是會同之辭

【案】詩以理情性書以道政事樂以養德性易以道陰陽禮以謹節文春秋以辨是非皆足以爲教學者過而失中皆不能無獘習於淳厚而不察人之情僞則失之愚博於傳聞而不能知人論世則失之誣好樂而雜以鄭衞則淫心蕩志而入於奢窮幽極渺而惑於術數則違叛正道而入於賊迂拘曲謹而不知禮之用和爲貴則煩抑揚予奪而是非顚謬於聖人則亂後世經學如書傳謂文王稱王九年周公踐天子位七年皆是誣李尋京房之說易穿鑿破碎亦是賊說春秋者謂孔子許祭仲之廢君大衞輒之拒父直是亂

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深者既能以教又防其失　孔氏穎達曰此言以詩化民雖用敦厚能以義節之欲使民雖敦厚不至於愚則是在上深達於詩之義理能以詩教民也故曰深於詩餘放此　陳氏祥道曰大樂必易

廣博易良而不奢。深於樂教者也。大禮必簡。恭儉莊敬而不煩。深於禮教者也。然奢者樂之失。煩者禮之失。極其深。救其失。則禮樂之教常興而不廢。然則入其國。其教有不知之邪。

天子者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兼利萬物。與日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其在朝廷。則道仁聖禮義之序。燕處則聽雅頌之音。行步則有環佩之聲。升車則有鸞和之音。居處有禮。進退

有度。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道言也。環佩。佩環佩玉也。所以爲行節也。玉藻曰。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環取其無窮止。玉則比德焉。孔子佩象環五寸。人君之環其制未聞也。鸞和。皆鈴也。所以爲車行節也。韓詩內傳曰。鸞在衡。和在軾前。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居處。朝廷與燕處也。進退。行步與升車也。 孔氏穎達曰。天地生養萬物。天子之功。與天地相參。此鸞和所在。謂朝祀所乘之車。田車鸞在鑣。故詩秦風云。輶車鸞鑣。箋云。置鸞於鑣。異於乘車。是乘車鸞在衡也。詩曹風鳲鳩之篇。言善人君子。用心均平。威儀不有差忒。故能正此四方之國。詩之所云。正聖人有禮之謂也。 陳氏祥道曰。與天地參。言其體敵也。德配天地。言其道同也。兼利萬物。言其化溥也。與日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言其政術也。 方氏慤曰。三而成之謂之參。兩而

合之謂之配。配言德而參不言位者。曰天子則知其爲位矣。與天地參。故能德配天地。兼利萬物。日月並明。故能明照四海。不遺微小。言其理則曰微。言其形則曰小。

吳氏澄曰。聖者。生知之智。無所不通者也。在朝廷臨涖群臣議論政事。口之所道無非四德。則無駁雜之言。序。謂言之有次第也。天子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蓋以大德敦化者言。天子之一靜一動。其庸言庸行無不合道。以至用人處事無一不當。蓋以小德川流者言。自其

在朝廷以下。皆言盛德之威儀不差忒。故能正四方諸侯之國而為天子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則不成一節。盛明天子霸王。唯有禮為霸王之器。言禮之重也。

[案]聖。通明也。通明知也。乾之四德。以仁禮義知為序。孟子四德。以仁義禮知為序。與此不同。

發號出令而民說謂之和。上下相親謂之仁。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除去天地之害謂之義。義與信。和與仁。霸王之器也。有治民之意而無其器則不成。

[正義]鄭氏康成曰。器謂所操以作事者。義信和仁。皆存乎禮。 孔氏穎達曰。明君在上。民不須營求所欲之物。自然得之。是在上覆養也。尚書傳稱民擊壤而歌。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是不求其所欲也。天不言而四時行。是信。天地之害。謂水旱疾疫之屬。及凡惡事害人者是也。欲作事物。必先利其器。霸王必須義信和仁也。 方氏慤曰。除去天地之害。若禦大菑捍大患。曰除。又曰去者。人除之而後其害去也。 馬氏晞孟曰。號令之出。適當人心。而可否有以相濟。和之至也。親親者仁之始。上下相親者仁之終。上有恩以恤下。下有力以衛上。歡然相愛。故謂之仁。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者。有以與其利也。利興而其害不可以不去。則又革之以除去天地之害。謂之義。 吳氏澄曰。和仁信義。皆謂施於有政。如器之可操持。苟徒有治民之意而無此器。則是雖有

不忍人之心。而無不忍人之政也。不成。謂不完成也。然四者之器。又須有禮。故雖有政。必有禮以齊之。故下文遂推說禮之功用。

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圜也。故衡誠縣。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圜。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圜音圓 縣音元

[正義]鄭氏康成曰。衡。稱也。縣。謂錘也。陳。設。謂彈畫也。誠。

猶審也或作成。 孔氏穎達曰。此贊明禮事之重治國之急。若稱衡詳審縣錘。則輕重必正。繩墨審能陳設。則曲直必當。規所以正圓。矩所以正方。若詳審置設。則方圓必得。故皆云不可欺。君子能詳審於禮。則姦詐自露。不可誣罔也。 方氏愨曰。姦者不正。詐者不誠。禮所以止邪去僞。故不可誣以姦詐。 馬氏晞孟曰。衡也。繩墨也。規矩也。所以喻乎禮。輕重也。曲直也。方圓也。所以喻人情。爲國必以禮。則民有格心。而事無失當。猶衡之於輕重。繩墨之於曲直。規矩之於方圓。皆無失其當也。君子審禮。則有節於內。而觀萬物之變。則賢不肖之別。其能度乎哉。

案正者。不過使萬事各得其理而已。姦詐乃竊禮之似而亂之。審者。察理之精。而直探其至正之本原也。源頭從知言窮理來。

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

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長竹丈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隆禮。謂盛行禮也。方。猶道也。春秋傳曰。敎之以義方。孔疏。隱公三年傳文。 孔氏穎達曰。敬讓之道。爲下文而起。 劉氏彝曰。隆禮者。尊重之以爲民表也。由禮者。蹈迪之以爲民範也。方者。法也。可以法者曰士。無以法者曰民。則敬與讓者。所以使民表而範之之道與。

方氏愨曰。隆禮所以立本。由禮所以趨時。立本趨時雖若不同。要之不離於道而已。道無方。能之於禮則有方。士志於道。故於有方曰士。民無常心。故於無方曰民。

吳氏澄曰。禮者。敬讓之道也。人皆由禮。則凡奉宗廟者皆敬。先入朝者皆敬貴。處室家者皆讓父兄。處鄉里者皆讓長老。敬讓之道。達於宗廟朝廷室家鄉里。故上不危而民不亂。皆由有禮而然。故曰莫善於禮。

存疑 孔氏穎達曰。從篇首至此。皆是孔子之辭。記者乃

引孔子孝經之辭以結之。

案首節雖未必果孔子語。然記者猶必有所受之。天子者以下。皆記者語。故一引詩一引孝經以結之。敬讓之道句。上當有禮者二字闕文。

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

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坊為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為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別彼列反 坊音房 本又作防 壞音怪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春見曰朝。小聘曰問。其篇今亡。昏姻謂嫁娶也。壻曰昏。妻曰姻。孔疏。爾雅釋親云。壻之父為姻。婦之父為昏。據男女父母 鄭注據男女之身。壻昏時而迎。婦則因而隨之也。自。亦由也。 孔氏穎達曰。此經明禮之所用各有所主。又明舊禮不可不用之意。自此以下。記者廣明安上治民之義。非復孔子之言。禮於亂生之處則豫禁之。若深宮固門。閽寺守之。諸侯夫人父母沒不得歸寧之類是也。坊謂堤坊。於水從來之處則豫防障之。坊壞則水必來敗乎產業也。禮本坊亂。若謂舊禮無用而壞去之。必有亂患。 馬氏晞孟曰。春曰朝。秋曰覲。天子與諸侯嫌於無分。諸侯朝覲以述職。然後君臣之義明。大曰聘。小曰問。諸侯相屬以禮。上有以字於下。下有以承於上。則不相侵陵而相尊敬也。臣子之於君親。無所不盡其恩。尤見於喪祭之禮。為其死者

人之所惡。而為喪禮以終之。足以見其不倍。遠者人之所略。而為祭禮以鬼饗之。足以見其不忘。故曰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所以尚齒。故席則有上下。豆則有多寡。皆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所以重禮。故執贄而後見。敬慎重正而後相親。皆所以明別也。

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鬭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

者衆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行下孟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苦。謂不至不答之屬。孔疏。不至。謂夫親迎而婦不至。若詩陳風云昏以爲期明星煌煌是也。不答謂夫不答於婦若邶風日月莊姜傷己不見答於先君是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禮之不可廢也。鄉飲酒禮。明上下長幼共相敬讓。今若廢而不行。則尊卑無序。故爭鬬之獄繁矣。喪祭之禮。所以敦勸臣子恩情。使死者不見背違。生者常相存念。若廢不行。故臣子恩薄。而死者見背。生

者被遺忘者衆矣。倍畔。謂據倍天子。侵陵。謂侵陵鄰國。上經尊重者在前。卑輕者在後。故先朝覲後昏姻。又殊別君臣。故先朝後聘。此經據人倫切急者在前。故先昏姻後聘覲。而聘覲合言者。以聘覲禮廢則君臣位失。倍畔侵陵。其惡相通也。　葉氏夢得曰。朝覲聘問。在上者之事。而民不與焉。故言禁亂則始於朝覲者。以安上者爲序也。昏姻雖在上者制之。而民得與焉。故言廢禮則始於昏姻者。以治民者爲序也。

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愼始。差若豪氂。繆以千里。此之謂也。遠于萬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隆。謂尊盛之也。始。謂其微時也。　孔氏穎達曰。引易繫辭文。案今易無此文。孔疏謂易繫辭是唐初猶見其文也。程迥則謂易緯通卦驗文。言事之初始差錯。若豪氂之至小。後廣大錯謬以至千里之大。證禮當防於初也。　方氏慤曰。以其微。故能止邪於未形。以其止邪於未形。故使人日徙善遠

罪而不自知。　吳氏澄曰。禮之導人爲善。每在善幾方動之初。其禁人爲惡。亦在惡幾未見之時。非若其他法令刑罪之屬。待其顯見而後勸率懲遏之也。倘不於其始愼之。至於見顯而後救之止之。則其差雖若豪氂。而其謬乃千里矣。

案 易稱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禮別嫌明微。每從至微處早辨而豫防之。使淫心佚志莫敢竊萌。自然日遷善遠罪而不知。易曰。童牛

之牿。元吉。學記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此之謂也。

哀公問第二十七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哀公問者。善其問禮。此於別錄屬通論。所問二事。一者問禮。二者問政。

【案】大戴分問禮大昏二篇。家語亦二篇。小戴以俱哀公所問。故合之。

哀公問於孔子曰。大禮何如。君子之言禮。何其

尊也。孔子曰。丘也小人。不足以知禮。君曰。否。吾子言之也。孔子曰。丘聞之。民之所由生。禮爲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爲尊敬然。

長竹丈反別彼列反數色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足以知禮。孔子謙不答也。以此之爲尊敬。言君子以此故尊禮。　孔氏穎達曰。以禮之所用廣大。故曰大禮。哀公曰否。止其謙讓也。　方氏慤曰。民之所由生。禮爲大。自事天地而下。皆有生者所用之禮。記曰。節故祀天祭地。故於事天地之神。則以節言之。君臣有貴賤之位。上下有尊卑之位。長幼有先後之位。故以位言之。男女父子兄弟。皆門內之治。故以親言之。昏姻則二姓之所合。疏數則朋友之所會。故以交言之。

吳氏澄曰。分之嚴者。外自君臣始。非君臣則有上下。非上下則有長幼。其位雖異。而異之中有同焉。所當辨

也。情之厚者。內自男女始。因男女而有父子。因父子而有兄弟。其親雖同。而同之中有異焉。所當別也。昏姻自家內之兄弟而推以及異姓之兄弟也。爾見曰疏。亟見曰數。自遠外之長幼而推以及游從之長幼也。其交亦有別焉。於神之大祭。則舉二以包其餘。於人之大倫。則衍五而至於八。謂君子以此禮之敬事大神。辨別大倫。故尊敬之如此。所以答哀公禮何其尊之問也。

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

【正義】王氏肅曰。會謂理之所聚而不可遺處。節謂分之所限而不可過處。　孔氏穎達曰。人君既知所生由禮。故尊而學之。既能則以教百姓。　方氏慤曰。以其所能教百姓者。所謂以身教者也。不廢其會。故能覩其會通。而於禮有所行。不廢其節。故能爲之節文。而於禮有所守。　葉氏夢得曰。禮者中庸而已。中庸則不以所不能者病人。其教人皆其所能也。　輔氏廣曰。會節。言禮之大分。

【存疑】孔氏穎達曰。會猶期也。期節。謂天地君臣男女之期節。　陳氏澔曰。期節。如葬祭有葬祭之時。冠昏有冠昏之時。　馬氏晞孟曰。庶人遠於事。而不可以致詳。則不廢而已。　吳氏澄曰。禮不下庶人。不求其備。

【案】君子尊禮。則君子之身皆禮矣。然後推之以教百姓。而此禮者。民所由生。亦民之所能也。其閒有自天子至庶人心之所同然者。謂之會。有自天子至庶人分之所各得者。謂之節。君子皆因其自然而不廢。此制禮之原也。鄭孔以會節爲期節。不如王氏之該。而馬氏吳氏以不廢爲不求詳備。恐亦非聖人盡人性之意。

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雕本亦作彫鏤力豆反黼音甫黻音弗又以嗣家語作以別尊卑上下之等

【正義】鄭氏康成曰。上事行於民有成功。乃後續以治文飾。以爲尊卑之差。　孔氏穎達曰。上三事有成功。然後聖人治理其雕畫刻鏤文章黼黻以嗣續其事。使每事有尊卑上下文采之異　吳氏澄曰。君子以禮教民。民從其教於禮之事既無毀缺。然後制儀等之飾以示民。而繼續所教。猶孟子言既竭目力而繼之以規矩。既竭耳力而繼之以六律也。

【案】君子內度之己。外度之人。得其願之同。又得其分之異。舉而措之。使各得其分願。則事成矣。然心思既竭。而制度品節未詳。則猶不足以垂於久遠。故又爲器用服物之等。使繼續於無窮。此禮之成也。鄭孔尊卑上下。即據家語以釋此。而吳氏取孟子繼字訓嗣字。尤極分明。

[集說]陳氏澔曰。有成事謂諏日而得卜筮之吉事可成矣。

其順之。然後言其喪算。備其鼎俎。設其豕腊。脩其宗廟。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卽安其居節。醜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幾。器不刻鏤。食不貳味。以與民同利。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腊音昔 幾音祈 又大戴卽作則 節作處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語也。算。數也。卽。就也。幾。附纏之也。

君子旣算禮。民以為順。乃語以喪祭之禮。就安其居處。正其衣服。教之節儉。與之同利者。上下俱足也。 孔氏穎達曰。卑其宮室者。制使有度。不峻宇雕牆也。車不雕幾。使有圻鄂也。常用之器。不用采飾。食不副貳。有勝。非唯教民如此。而君亦不奢飾。與民同其利。潤。古昔君子行禮如此。上事。刺哀公今不然。 方氏慤曰。喪算。檀弓曰。擗踊。哀之至也。有算。為之節文也。鼎俎。祭器也。豕腊。祭物也。宗廟。祭所也。物不止於豕腊。器不止於鼎俎。亦各舉其一端。以互明之爾。歲時以敬祭祀。卽孝經所謂春秋祭祀以時思之是也。以序宗族。卽祭統所謂昭與昭齒穆與穆齒是也。自卽安其居至食不貳味。皆言其以儉為德也。儉者不奪人。故能與民同其利。 葉氏夢得曰。君子嚴於事鬼神。而儉於奉己。禹之克勤克儉。而致美乎黻冕。致孝乎鬼神。盡力乎溝洫。蓋此意也。

[存疑]輔氏廣曰。卽安其居。猶艮之言止其所也。安於其所止。然後以人君之尊。國家之富。而自奉養者有節。如

下所云也。 鄭氏康成曰。醜。類也。 孔氏穎達曰。設其豕腊。謂喪中之奠。脩其宗廟。謂除服之後為之宗廟以鬼享之。以序宗族。謂祭末酳同姓燕飲。卽安其居。卽就中原。節醜其衣服。節。正也。正民衣服。使各得其類。衣服異宜。器械異制是也。 陸氏佃曰。宗族卽安句。言如上所謂而後宗族卽安也。其居節句。言君子所以自安養之節。 吳氏澄曰。言喪祭乃及安其居者。先之以哀死。

而終以樂生洪範八政三曰祀四曰司空司空居民之
宮也

【案】其順之七句言以禮道民即安其居節七句言躬行節儉以率民君子制禮非以強民故民順之鼎俎家腊統吉凶諸祭言言家腊舉下也以民所得用者也大戴禮作則安其居處則此當以即安其居節爲句孔陸斷句皆非喪筭有三年至三月之殊鼎俎有六牲至無牲之異宗廟有七廟至祭寢之差宗族有百世不遷五世則遷之別而後節事辨位別親交者無不繼續於無窮然因雕鏤文章黼黻而欲窮工極麗則反縱欲而失合節之本然故君子於己之居處服食器用無不從儉以留不盡之利於民此又行禮之善也

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孔子曰今之君子好實無厭淫德不倦荒怠敖慢固民是盡午其衆以伐有道求得當欲不以其所昔之用民者由前今之用民者由後今之君子莫爲禮也 好呼

報反敖五報反午五故反當丁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實猶富也淫放也固猶故也午其衆逆其族類也當猶稱也所猶道也由前用上所言由後用下所言　孔氏穎達曰實謂財貨充實言今之君子性行貪婪好貨不知厭足使人財力於是盡竭專意自縱不順衆心是逆忤族類也守道者被害是伐有道也求其所得必須稱己所欲不用其道　葉氏夢得曰莫非好也從於無厭亦謂之好莫非德也淫色不倦亦謂之德故好有邪正德有吉凶　方氏慤曰好實無厭言貪而不知足淫德不倦言過而不能改荒於事故其心怠敖於物故其心慢固民是盡謂其或盡民之力而不計其勞或盡民之財而不計其費也衆者人之所順而反午之有道者人之所尊而反伐之求其得而已不顧於義也當所欲而已不循於理也若是則動皆失其所矣故曰不以其所也用民即君子也以其有君國子民之位故以用民言之　陳氏澔曰固如固獲之固言取

之力也。盡竭其所有也。

通論 黄氏乾行曰。哀公用田賦。是好實無厭。固民是盡也。多嬖寵。是淫德不倦。荒怠傲慢也。伐邾伐齊。是年其衆以伐人。止求當欲。不以其道。宜鼷鼠食郊牛。桓僖宮災。而莫爲禮也。

孔子侍坐於哀公。哀公曰。敢問人道誰爲大。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無辭而對。人道政爲大。愀七小反又音秋又子了反又家語愀作憖

正義 鄭氏康成曰。愀然。變動貌。作。變也。德。猶福也。辭。讓也。 方氏慤曰。中庸曰。人道敏政。故人道政爲大。 陳氏澔曰。敢無辭。猶言豈敢無辭。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國家順矣。明哀公問政之事。自此至終篇。皆侍坐而言也。

公曰。敢問何謂爲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爲正。則百姓從政矣。君之所爲。百姓之所從也。君所不爲。百姓何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爲正。言君當務於正。 周氏諝曰。君之所爲。則好也。既好矣。雖罰之民不從也。君所不爲。則惡也。既惡矣。雖賞之民不從也。故曰君爲正則百姓從政矣。

公曰。敢問爲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別彼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庶物。猶衆事也。 吳氏澄曰。三綱。人倫之大者。庶物庶事之小者。大綱先正。則小者莫不正矣。

公曰。寡人雖無似也。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聞乎。孔子對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所以治愛人。禮爲大。所以治禮。敬爲大。敬之至矣。大昏爲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是故君子興敬以爲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

與。迎逆敬反舍音捨樂音餘下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似。猶言不肖。大昏。國君娶禮也。至。言至大也。與敬爲親。言相敬則親。　孔氏穎達曰。公謙言已愚蔽。無能似類賢人也。人有禮則生。所以治愛人。非禮不可。禮以敬爲主。故治禮則先敬。敬有大小。若敬之至極之中。天子諸侯之大昏又爲大也。君子冕而親迎。與起敬心。爲欲相親。若舍敬心。是遺棄相親之道也。不敬於婦。則室家之道不正矣。親愛則仁也。尊敬則義也。仁義。政教之本也。　方氏慤曰。迎必冕。所以致其敬。迎必親。所以致其親。故曰親之也者親之也。冕而親迎。可謂敬矣。故曰與敬爲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則無以相合。而其親疏。弗敬則無以相別。而其情褻。愛敬之道。其始雖本之閨門之內夫婦之間。及乎廣而充之。其愛至於不敢惡於人。其敬至於不敢慢於人。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故曰愛與敬其政之本與。

存疑孔氏穎達曰。冕服自迎。欲親此婦人。所以親此婦人。欲使婦人亦親已也。

辨正輔氏廣曰。冕而親迎。躬親之也。躬親之者。所以致其親愛之意也。是與敬所以爲親也。彼以褻爲親者。未要其終也。唯敬以爲親。則愛得其正。故能愛與敬。則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矣。而大昏又其總也。

案哀公十一年。孔子自衞反魯。時公年十四。大昏未成。其後立公子荆之母爲夫人。而以荆爲太子。國人惡之。又患三桓之侈。欲以越伐魯而去之。因遜於邾。遂如越。然則哀公之所以失國者。非庶物也。三綱不正而已。易曰。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君臣。是庶物以三者爲綱。而三綱又以夫婦爲本。夫婦全在正始。上閨門。王化之始也。古今至理。要不外是。

公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何謂已重乎。

正義輔氏廣曰。願有言然。疑似之意。不敢以爲是也。

鄭氏康成曰。已猶大也。怪親迎乃服祭服。孔疏。冕則祭服也。天子則袞冕。諸侯以下。各用助祭之服。故士昏禮主人爵弁服是也。 先聖。周公也。孔疏。以答哀公所問。故解先聖爲周公。

存疑 孔氏穎達曰。昏禮親迎。二傳不同。春秋公羊說。自天子至庶人皆親迎。左氏說天子至尊無敵。故無親迎之禮。諸侯有故若疾病。則使上卿迎。上公臨之。許氏謹案高祖時。皇太子納妃。叔孫通制禮以爲天子無親迎。從左氏義也。鄭駁之云。太姒之家。在渭之涘。文王親迎于渭。卽天子親迎明文也。引禮記冕而親迎。稱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非天子則誰乎。如鄭此言從公羊義也。又時說文王親迎于渭時。猶爲西伯。左氏義爲長。鄭駁未定。 方氏慤曰。夏后氏迎於庭。殷人迎於堂。周人迎於戶。 周氏諝曰。三年之喪。人道之終。故自天子達於庶人。特其葬有遲速之別耳。親迎者。人道之始。亦必自天子達於庶人。特其地有遠近之別耳。詩曰。文王親迎。於渭之陽。以王禮追美之而言其近也。韓

侯迎止。于蹶之里。以侯禮而言其遠也。及後世或侯于堂。而詩人言之。或其臣爲之逆。而春秋書之。皆失也。 馬氏晞孟曰。蓋因魯言之。

存異 孔氏穎達曰。魯得郊天。故云天地社稷之主。

辨正 朱子曰。天地。蓋通天子而言。 胡氏安國曰。娶妻必親迎。禮之正也。天子不親迎。使卿迎。公監之。禮也。案桓公八年。逆王后于紀。傳。 若夫邦君。以爵則有尊卑。以國則有大小。以道途則有遠邇。或迎之於其國。或迎之於境上。或迎之於所館。禮之節也。紀侯於魯。以小大言則敵之者也。而使履緰來。魯侯於齊。以遠邇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公子翬往。是不重大昏之禮而失其節矣。故書。案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傳。

案 親迎之說。惟胡氏最酌其中。天子不親迎於其國。不可與諸侯爲賓也。二王之後。則迎之於境。其餘則迎之於館。迎之於境。迎之於館。則亦親迎矣。推此而言。則天子之迎后。其禮可想矣。

公曰。寡人固。不固。焉得聞此言也。寡人欲問。不得其辭。請少進。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謂已重焉。孔子遂言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物恥足以振之。國恥足以興之。為政先禮。禮其政之本與。焉於虔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固不固。言吾由鄙固故也。皇氏侃曰。上固言己之固陋。下固言若不鄙固。則不得聞此言哉。 請少進。欲其為言以曉己。宗廟之禮。祭宗廟也。夫婦配天地。有日月之象。禮器曰。君在阼。夫人在房。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此陰陽之分。夫婦之位也。直。猶正也。正言。謂出政教也。昏義曰。天子聽外治。后聽內職。外內和順。國家理治。是也。物。猶事也。事恥。臣恥也。振。猶救也。國恥。君恥也。君臣之行有可恥者。禮足以救之。足以興復之。 方氏慤曰。請少進。猶言請益也。 馬氏睎孟曰。物恥。恥之小。國恥。恥之大。昔弛而今起謂之振。昔廢而今舉謂之興。 胡氏銓曰。易於咸恆明昏姻夫婦之義。於咸曰天地感而萬物化生。於恆曰天地之道。是配天地之神明。於咸男下女上。於恆男上女下。是立上下之敬。物。人物也。人恥。卿大夫辱也。國恥。君辱也。

存疑 朱子曰。孔子遂言曰。至禮其政之本與。當在上其政之本與下。 陳氏澔曰。直言。或云當作朝廷字。

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為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從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妃以及妃。君行此三者。則愾乎天下矣。大王之道也。如此則國家順矣。妃芳非反。愾許乞反。又許氣反。大音泰

正義 鄭氏康成曰。愾。猶至也。大王居豳。為狄所滅。乃曰。土地所以養人也。君子不以其所養害所養。云虛元取非于反呂

氏春秋文乃去之岐，是言百姓之身猶吾身也。百姓之妻子猶吾妻子也。不忍以土地之故而害之，去之岐而王迹興焉。　王氏肅曰：大王愛姜女，國無鰥民，是愛己之身及己之妻子，推而愛民之身及民之妻子也。　孔氏穎達曰：上經孔子答哀公以問政之事，此遂廣言三代明王爲政之道，敬其妻子及其身，乃可施政教於天下。有道者，謂三代敬其妻子必有道理。妻所以共粢盛祭祀，與親爲主，故云親之主也。前汎言，故云妻。此論人君治

國政，故云妃也。人君行此三者，從近而能廣至於天下矣。惟大王能然，故云大王之道也。　劉氏彝曰：大雅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此大王所以敬大姜而興其國恥者也。又曰：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此文王所以敬大姒而敬先聖也。君子所以敬其身，非謂我自尊也。身雖在我，其氣與性，則受之於親，傳之於祖，非己得以辱而辱之也。故曰：不敬其身，是傷其親也。猶傷其根本者，

枝幹必從之而亡，敢不敬慎而培之以禮乎？三者非獨君然，百姓亦然也。故其身也、妻也、子也，莫不肖象於我也。

[案] 愾字從心從氣，有志氣充足無間意。我敬其身，使人各敬其身；我敬其妻子，使人各敬其妻子，則志氣之所至，直充塞乎天地矣。

公曰：敢問何謂敬身？孔子對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過動則民作則。君子言不過辭，動不過則，

百姓不命而敬恭。如是，則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

[正義] 鄭氏康成曰：則，法也。民者，化君者也。君之言雖過，民猶稱其辭；君之行雖過，民猶以爲法。　孔氏穎達曰：哀公因上言敬身，故此問敬身之事。孔子對以敬身之理。　馬氏晞孟曰：言動者，敬身之所宜慎也。擬之而後言，則無過言；議之而後動，則無過動。過言而民作辭，過動而民作則，以貴者賤者之所矜式也。上者，人之所視

儆也。言而世爲天下法。動而世爲天下則。不命而民敬恭。能敬身之效也。能敬其身。則能立其身。能揚其名以顯父母。故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

公曰。敢問何謂成親。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是爲成其親之名也已。孔子遂言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不能愛人。不能有其身。不能有其身。不能安土。不能安土。不能樂天。不能樂天。不能成其身。樂音洛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猶保也。不能保身者。言人將害之也。孔疏人害之故不能保有其身。不能安土。動移失業也。孔疏謂其禍害流移失業是不能安土。不能樂天。不知己過而怨天也。 孔氏穎達曰。此荅哀公成親之問。遂廣明成身之理。己能成。則百姓歸己善名。謂之君子之子。是己之脩身。使其親有君子之名。是成親也。 朱子曰。不能有其身。謂不能持守其身而陷於非僻。安土謂安其所處之位。樂天謂樂循天理。 張子曰。愛人然後保其身。能保其身。則不擇地而安。不擇地而安。則所樂者天矣。夫達於天。則成性而成身矣。愛人至於成身。亦無先後之分。造道大原。闕一不可。仁義忠恕。學一而天理具在。 王氏安石曰。所遇於地者。不擇而安之。謂之安土。所受於天者。不怨而樂之。謂之樂天。治民至於樂。治之至也。脩身至於樂。脩之至也。 吳氏澄曰。愛人者。天下之人與我同一氣。故均愛之。有其身。謂吾身所受於天者。能全所付而有之也。能

全所付。則隨其所處之地而能安。故曰安土。能安土。則此身常在天理中。及爾出王。及爾游衍。無入而不自得。故曰樂天。夫如是。盡性踐形者也。全體大用。於身無一虧缺。故曰成身。

公曰。敢問何謂成身。孔子對曰。不過乎物。

正義 鄭氏康成曰。物。猶事也。 孔氏穎達曰。成身之道。但萬事得中。不有過誤。則諸行並善。所以成身也。 葉氏夢得曰。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孟子曰。萬物皆備

於我。子思曰。不誠無物。所謂物者。凡吾身所具有者也。

應氏鏞曰。性分之內。萬物皆備。卽物而觀。其理尤實。卽其身之所履。皆在義理之內。而不過焉。猶大學所謂止於仁。止於孝也。違則過之。止則不過矣。夫物有定理。理有定體。雖聖賢豈能加毫末於此哉。亦循循然而不過耳。

【辨正】朱子曰。家語作夫其行已不過乎物。謂之成身。不過乎物。是天道也。以上下文推之。當從家語。

公曰。敢問君子何貴乎天道也。孔子對曰。貴其不已。如日月東西相從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閉其久。是天道也。無爲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已。止也。是天道者。言人君法之。當如是也。　王氏肅曰。不閉。言能通。其久言無極。　孔氏穎達曰。孔子又答貴天道之事。無爲而成。言春生夏長。不見天之所爲。而萬物得成。已成而明。言天之生物。成就而功明著。人君皆當法之也。　劉氏彝曰。天道至誠無息。所謂唯天之命。於穆不已也。君子貴之。純亦不已焉。然其不已者。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如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是以不窮其久。無私無營。而萬物自然各得其成。及其旣成。皆粲然可見也。蓋其機緘密運而不已者。雖若難名。而成功則昭著也。無爲而成者。不見其爲之之迹。而但見有成也。此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之謂也。

陳氏澔曰。日月相從不已。繼明照於四方也。不閉其久。窮則變。變則通也。無爲而成。不言而信。不怒而威也。已成而明。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也。

【存異】鄭氏康成曰。日月相從。君臣相朝會也。不閉其久。通其敎政不可以倦也。

【辨正】朱子曰。不閉其久。家語作不閉而能久。當從家語。

【案】不閉者。誠於中必形於外。所謂徵也。能久者。存於中者不息則久。其徵於外亦悠久無疆也。無爲而物成者。

悠久所以成物。漸仁摩義。久道化成也。已成而明。成物之功。光被四表。格于上下也。

公曰。寡人惷愚冥煩。子志之心也。惷如容反 志音識

正義 鄭氏康成曰。志讀爲識。識。知也。冥煩者。言不能明理此事。子之心所知也。欲其要言使易行。 孔氏穎達曰。此公欲孔子陳所行何事。能如天不已。 方氏慤曰。惷言遲而無覺。愚言昧而不靈。冥則不辨於事。煩則不當於物。

孔子蹴然辟席而對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是故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是故孝子成身。蹴。子六反 辟音避

正義 鄭氏康成曰。蹴然。敬貌。物。猶事也。事親事天。孝敬同也。孝經曰。事父孝。故事天明。衆無過事。以孝事親是所以成身。 孔氏穎達曰。仁人於事無過失。孝子事親亦於事無過也。仁人事親以敬。如事天相似。事天以孝愛。如事親相似。據其汎愛。則稱仁人。據其事親。則稱孝子。 沈氏清臣曰。舉天地萬物之理備於我者。皆物也。是物也。各有則焉。人皆有是物。則不可過也。過則非天理也。 眞氏德秀曰。先儒張氏作西銘。即事親以明事天之道。大略謂天之予我以是理也。莫非至善。而我悖之。即天之不才子也。具人之形而盡人之性。即天之克肖子也。禍福吉凶之來。當順其正。天之福澤我者。非私我也。予之以爲善之資。乃所以厚其責。譬之事親。則父母愛之。喜而不忘也。天之憂戚我者。非厄我也。將以拂

亂其心。思而增其所不能。譬之事親。則父母惡之。懼而不怨也。即此推之。親即天也。天即親也。其所以事之者。豈容有二哉。夫事親如天。孝子事也。而孔子以爲仁人。蓋孝之至則仁矣。張氏之論。極其精詳。當即全書而熟復之。 又曰。慶雲甘露。天之喜也。迅雷烈風。天之怒也。善事天者。必於此焉察之。父母者。子之天也。察之可不謹乎。

案 對天則爲仁人。對親則爲孝子。其實事天此物。事親

亦此物。孝子仁人。一不過乎物盡之。因物賦物。是身所由來。隨物體物。是身所由成。

公曰。寡人既聞此言也。無如後罪何。孔子對曰。君之及此言也。是臣之福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公聞言欲勤行之也。後罪。讓辭。此言。善言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三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四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音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仲尼燕居者。善其不倦。燕居言及於禮。著其字。言事可法也。退朝而處曰燕居。此於別錄屬通論。

仲尼燕居。子張子貢言游侍。縱言至於禮。燕於見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游。言偃子游也。縱言。汎說事。孔穎廣言當事。遂至於禮。

子曰。居。女三人者。吾語女禮。使女以禮周流無不徧也。女音汝後同語魚據反下同徧音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居。坐也。使之坐。凡與尊者言。更端則起也。 孔氏穎達曰。周流。謂周旋流轉。言我使汝等恆以禮周旋流轉。無不徧於天下。 方氏慤曰。周。言其不虧於一方。流。言其不滯於一曲。周流。則其用無所不徧。 陳氏澔曰。周流無不徧者。隨遇而施。無不中節也。

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何如。子曰。敬而不中禮

謂之野。恭而不中禮謂之給。勇而不中禮謂之逆。子曰。給奪慈仁。中竹仲反下同給音急又其劫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奪猶亂也。巧言足恭之人似慈仁。特言是者。感子貢也。子貢辨近於給。孔疏。子貢問禮辨而不竅。夫子因感喻之。案先問不可謂給。恐是因子貢能言。故以給也。　孔氏穎達曰。言不中禮。則於事爲失。野謂鄙野。恭謂便辟足恭。捷給之人。貌爲恭敬。似慈愛寬仁。而實不慈仁。但其貌亂眞慈仁也。　方氏慤曰。敬言其心。恭言其貌。心敬而不中禮。則文辭寡。故謂之野。貌恭而不中禮。則文辭多。故謂之給。勇而不中禮。則以力而不以德。故謂之逆。給則論語所謂口給也。三人侍坐之序。子張爲首。子貢爲次。言游爲末。子張未對而子貢對焉。此所以爲越序也。　馬氏晞孟曰。恭不中禮謂之給。蓋能足恭。未有不能巧言者。給奪慈仁。言色取仁而行違也。　陳氏澔曰。野與逆二者。猶是直情徑行而然。使習於禮。則無此患矣。唯足恭便佞之人。是曲意徇物。致飾於外。務以悅人。貌類於慈仁。而本心之德則亡矣。故謂之奪慈仁。

【案】恭主容。敬主事。心主於事。則或疎於禮。故謂之野。勇亦在任事上見。勇往直前。不顧尊長。故謂之逆。所謂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也。再記子曰。語已絶而復言也。後放此。

子曰。師爾過。而商也不及。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教也。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過與不及。言敏鈍不同。俱違禮也。孔疏。師於事敏疾。商於事遲鈍。朱氏軾曰。論語注子張才高意廣而好爲苟難。故常過中。子夏篤信謹守而規模狹隘。故常不及。不止敏鈍不同而已。　衆人之母。言子產慈仁多不矜莊。又與子張相反。子產嘗以其乘輿濟冬涉者。而輿梁不成。是慈仁亦違禮。孔疏。約孟子文。　孔氏穎達曰。此明不中禮之人。父義母慈。父能教而不能愛。母則能愛而不能教。　周氏諝曰。子張於中道則過。而子夏則不及。子產之惠猶衆人之母。則亦過。又不能教。則亦不及也。　吳氏澄曰。卜商不在坐。而並言之者。以其不及。與子張之過相

反也。子產毋道有餘。父道不足。師商兩人而一過一不及。子產一人而有過有不及。故並言之。

【案】子產十五字，家語別見正論篇而文特詳。疑脫簡在此。

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爲此中者也。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乎禮，惟有禮也。馬氏晞孟曰。中出於人之性。而所以節性者。在乎禮而已。故曰夫禮所以制中。吳氏澄曰。先云禮乎者設爲問辭。後云禮者設爲答辭也。

【案】人皆受中於天而所稟有過不及。性禮爲天理之節文。以禮制之，而過者俯而就，不及者仰而企。斯皆可以至於中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相示而已。明說禮之事。

子貢退。言游進曰。敢問禮也者。領惡而全好者與。子曰。然。然則何如。子曰。郊社之義。所以仁鬼神也。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也。饋奠之禮。所以仁死喪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與音餘 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領，猶治也。好，善也。孔氏穎達曰。子游問禮之爲體。治去惡事而留全善事者與。與語辭。饋奠，謂人之初死，設此饋食之奠。射，謂鄉射。鄉，謂鄉飲酒。

馬氏晞孟曰。仁者有推恩而及之之意。事天地主於敬。故於郊社言鬼神。事宗廟主於愛。故於禘嘗言昭穆。饋奠之禮。始死者之奠也。始死而致死之則不仁。此饋奠所以仁死喪也。習射尚功則壯者有以厲。習鄉尚齒則少者有所讓。所以待鄉黨者盡矣。食以示其愛。饗以示其敬。所以待賓客者盡矣。應氏鏞曰。仁心發於中。而後禮文見於外。及禮之舉而是心達焉。則幽明之間。咸順其序。驩欣浹洽。皆在吾仁中。是仁之周旋暢達也。劉氏彝曰。領惡，猶言克己也。視聽言動，非禮則勿，所以克去己私之惡而全天理之善也。吳氏澄曰。上言

以禮制中。損其過益其不及。蓋因其氣質之偏而除治之。所謂領惡也。下言仁鬼神至仁賓客。蓋因其德性之善而充周之。所謂全好也。　姚氏舜牧曰。領惡而全好。則此心一仁也。仁則無所往而不爲仁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仁猶存也。凡存此者。所以全善之道也。郊社嘗禘饋奠。存死之善者也。射鄉食饗。存生之善者也。郊有后稷。社有句龍。孔疏。明之鬼神是人之鬼神。若易言陰陽七八九六之鬼神。

孔氏穎達曰。仁謂仁恩相存念也。

案 此惡字。只就過不及說。領惡全好。緊承中字言之。張子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無一物之非仁也。程子曰。醫家以手足痿痺爲不仁。此言最善名狀。舉天地人鬼之交接。總一吾仁之周流。痿痺之患無有矣。鄭孔訓仁作存。其說近鑿。

子曰。明乎郊社之義。嘗禘之禮。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是故以之居處有禮。故長幼辨也。以之閨門之內有禮。故三族和也。以之朝廷有禮。故官爵序也。以之田獵有禮。故戎事閑也。以之軍旅有禮。故武功成也。是故宮室得其度。量鼎得其象。味得其時。樂得其節。車得其式。鬼神得其饗。喪紀得其哀。辨說得其黨。官得其體。政事得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得其宜。長竹丈反後皆同量音諒下同錯七故反又音措

正義 鄭氏康成曰。治國指諸掌。言易知也。郊社嘗禘。尊卑之事。有治國之象焉。辨。別也。三族。父子孫也。孔疏。二者於己最近。舒度三族之不虞。鄭注二族父兄弟己兄弟子兄弟。以翔安發乖。故舉二者言之。與此異也。　方氏慤曰。父子合尊卑。兄弟合長幼。夫婦合內外。爲三族。　或曰。三族。即三黨。　凡言得者。得其宜於禮也。量。豆區斗斛也。孔疏。左傳云。四升爲豆。注云。四豆爲區。四區爲釜。又律歷志云。十升爲斗。十斗爲斛。味。酸苦之屬。四時有所多。孔疏。周禮食醫。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及獻所宜也。孔疏。周禮獸人。春獻狼。夏獻麋。秋冬獻鹿豕。式。謂載也。所載有尊卑。辨禮之說。謂禮樂之官教學者。黨。類也。孔疏。辨說詩書禮樂。不乖事體。體。尊卑異而合同。孔疏。若長官與屬官。尊卑異而共掌一事。　陸氏佃曰。若宰相不親小事之類。　孔氏穎達曰。前經明郊社等禮。各有所因。

故此經廣明郊社嘗禘明而用之則有功又廣明諸禮所用有功諸事郊社祭天地嘗禘祭宗廟皆是事之難者能明其理則治國甚易了也族屬也度謂制度高下大小得禮之度數象謂瀘象言斛斗之量三牲之鼎各得其禮之瀘象故易傳云以制器者尚其象節謂樂曲之節饗謂天神人鬼各得其饗食喪紀謂五服親疏各得其哀情錯置也衆謂萬事也以禮加身而錯之萬事皆得其所宜合結用禮之功

方氏慤曰室有奥阼席

有上下居處有禮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閨門有禮也設官分職列爵分土朝廷有禮也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田獵有禮也進退有度左右有局軍旅有禮也戎事閑於無事之時故於田獵言之武功成於尚功之日故於軍旅言之宮室若魯莊公之丹楹刻桷臧文仲之山節藻棁蓋失其度故也量左爲升以象陽之所升右爲合以象陰之所合仰者爲斛以象顯而有所承覆者爲斗以象隱而有所庇外圜其形動以天內方其形靜以地也鼎口在上以象有所受於上足在下以象有所立於下大者爲鼐弇者爲鼒足奇其數參乎天也耳偶其數兩乎地也其器疏以達者象春高以粗者象夏廉以深者象秋閎以奄者象冬器固無適而非象止以量鼎爲言者量爲器之大鼎爲器之重大者重者得其象則小者輕者可知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樂得其節也有六等之數作車之得其式辨五路之用乘車之得其式也鬼神得其饗者若天神皆

降地示皆出可得而禮是矣喪紀得其哀者發於容體聲音言語飲食居處衣服而各得其哀也辨說得其黨若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之類官得其體者若天官掌邦治地官掌邦教春官掌邦禮夏官掌邦政之類政事得其施者若施典於邦國施則於都鄙施灋於官府之類自宮室得其度而下皆以本於禮故能各有所得焉以禮加於身錯於前無所不用禮故用之皆得其宜也

馬氏睎孟曰郊社所以事天地而義

藏其中。嘗禘所以事宗廟而禮陳其外。因義以設禮。因禮以考義。神而明之存乎人，則治國其如示諸掌乎。推而通之。以至加於身而錯於前。凡動無不宜也。　陳氏澔曰。明乎郊社之義。則事天如事親。明乎嘗禘之禮。則事親如事天。仁人孝子明於此。故能推民胞物與之心。而天下國家有不難治者矣。

案郊社嘗禘擧上最重者而申言之。居處以下。又擧上所未及而廣言之。所謂周流無不徧也。

子曰。禮者何也。卽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國而無禮。譬猶瞽之無相與。倀倀乎其何之。譬如終夜有求於幽室之中。非燭何見。若無禮則手足無所錯。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是故以之居處。長幼失其別。閨門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宮室失其度。量鼎失其象。味失其時。樂失其節。車失其式。鬼神失其饗。喪紀失其哀。辨說失其黨。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於身而錯於前。凡衆之動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祖洽於衆也。治，直吏反，下其治治國並同。相，息亮反。倀，敕良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言失者。無禮故也。策。謀也。祖。始也。洽。合也。言失禮無以爲衆倡始。無以合和衆。　孔氏穎達曰。前經明諸事得禮則有其功。此明諸事失禮則有害。卽事之治。言萬物之治皆由禮。　方氏慤曰。祖言有所繼。洽言有所合。經曰。禮爲可繼也。易曰。嘉會足以合禮。　陸氏佃曰。耳目無所加。不知所以給視聽也。　吳氏澄曰。無禮則手足皆妄動。故曰無所錯。耳目皆妄聽妄視。故曰無所加。策謂籌武敵戰之謀策。制謂全師克敵之濟制。

子曰。愼聽之。女三人者。吾語女。禮猶有九焉。大饗有四焉。苟知此矣。雖在畎畝之中。事之。聖人已。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興。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闋。下管象武。夏籥序興。陳其薦

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如此而后君子知仁焉行中規還中矩和鸞中采齊客出以雍徹以振羽是故君子無物而不在禮矣入門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廟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是故古之君子不必親相與言也以禮樂相示而已

女音汝縣音元闋若穴反籥音藥中竹仲反下同還音旋齊本又作薺在細在私二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猶有九焉吾所欲語女餘有九也但大饗有四大饗謂饗諸侯來朝者四者謂金再作升歌清廟下管象也事之謂立置於位也縣興金作也孔疏謂金奏第一作也案大射禮賓及庭奏肆夏至主人獻賓賓再拜受爵樂闋是金一作也但大射以臣爲賓故及庭始金奏若隣國君來入門即金奏也金再作者獻主君又作也孔疏案大射禮主人獻賓之後主人洗象觚獻於公公拜受爵乃奏肆夏公卒爵而樂闋大射禮謂臣爲主而獻君若兩君相見則賓獻主君故獻主君又作也下謂堂下也夏籥文舞也方氏慤曰夏籥夏禹之樂大夏也文舞必執羽籥故謂之夏籥序更也堂下吹管舞文武之樂更起也知仁焉知禮樂所存也采齊雍振羽皆樂章也振羽振鷺及雍金作示情也賓主人各以情相示也孔疏主人示賓

以恩情賓示主人以敬情金性內明象人情也示德相示以德也清廟頌文王之德示事相示以事也武象武王之大事也

孔氏穎達曰大饗謂鄰國兩君相見縣興謂鐘磬與而動作謂金奏作也下管象武之上少升歌清廟一句下文既詳故略之入門而金作覆釋前文古之君子相朝會不必親自以事相與丁寧而言但以禮樂微相示語而已 方氏慤曰兩君相見其禮大若以饗禮養老與春饗孤子則小也象即詩所謂象舞武即詩所謂大武也大夏文舞必執羽籥故謂之夏籥客之出也猶歌以雍見客之能雍非特於來時而已器之徹也猶歌以振羽見主之無斁非特於在此之時而已示情欲賓主以情相接也示德欲賓主以德相讓也示事者欲賓主以事相成也 吳氏澄曰九者大饗有四并前之五者爲九也仁鬼神以下之五是即諸禮之中總其凡而言大饗之四是就一禮之中分其目而言禮有饗有食有燕饗禮重於食燕諸侯饗諸侯視諸侯饗大夫之禮爲

大故曰大饗。大饗之禮。大節有四。初迎賓。一也。次獻賓。二也。次樂賓。三也。終送賓。四也。揖讓入門而縣興。此迎賓時也。揖讓升堂而樂闋。此獻賓時也。獻畢。工入堂上。絃瑟而歌清廟。歌畢。堂下吹管而迭興象舞夏籥之二舞。此樂賓時也。禮畢而賓出。則以雍徹之詩。振羽之詩。歌而送之。此大饗之四禮也。薦俎。謂獻賓之時所陳禮樂。謂自初及終所行之禮節。所奏之樂章。先後皆有次第也。百官。謂執禮服役之職。備。具而無缺也。

通論 方氏慤曰。雍振鷺二詩本以禘太祖與助祭而又用之於此者。猶之鹿鳴本以燕羣臣而又用之於鄉飲酒也。然論語言以雍徹。其用與此不同。又何也。蓋彼所言者天子饗神之事。此所言者。諸侯饗賓之事。故諸侯所用之大者。天子止用之於小者。此所以不同。　陳氏祥道曰。晉饗穆叔。歌文王之詩。穆叔以爲文王兩君相見之樂。則諸侯相見。歌文王而不歌清廟也。孔子謂諸侯相見歌清廟者。蓋二王後諸侯之長禮然也。

存疑 盧氏植曰。大饗有九者。揖讓入門。一也。入門縣興。二也。揖讓升堂。三也。升堂樂闋。四也。下管象武。五也。夏籥序興。六也。陳其薦俎。七也。序其禮樂。八也。備其百官。九也。　鄭氏康成曰。象武。武舞也。　王氏肅曰。揖讓入門至升堂。一也。升堂樂闋。二也。下管象武夏籥序興。三也。陳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四也。行中規。五。還中矩。六。和鸞中采齊。七。客出以雍。八。徹以振羽。九。　孔氏穎達曰。鄭以獻賓樂作。一。獻主君樂作。二。升歌。三。下管四。其餘五事。王與鄭同。皇侃以夏籥合下管爲一事。鄭不數夏籥。皇義非也。案周頌維清奏象武也。　又曰。初時管中吹象武之曲。已後與夏籥文舞更遞而作。故云舞文武之樂更起也。　陸氏佃曰。九者。一清廟。二象。三雍。四振羽。五肆夏。六采齊。七武。八夏。九籥。熊氏云。勺。籥也。籥是舞勺。

案 前以仁言禮。已渾舉其全。此言禮猶有九。將析言其義之所該。不與郊社禘嘗者。前已言明乎其義。治國如

指掌。所謂盡其誠信。與其忠敬。順以備者。其義尤多可意會也。大饗有四。舉饗以例其餘。言饗以仁賓客。則觀之固可知仁。而析言其義。則示情示德示事。又有其三。鄭注吾所欲語女餘有九。但大饗有四。又言大饗四節。金再作。升歌清廟。下管象。是明以金作示情。升歌示德。下管示事言矣。初不云大饗分九節也。孔氏不違其意。述盧說王說見處全異。王似可附合。遂言前四事鄭與王異。後五事鄭與王同。直誣鄭矣。夫中規中矩。君子行

步之常。可分之以當大饗之五節六節乎。鄭注初無是說也。陸因鄭而加誤。分夏與籥爲二。又增入肆夏以足之。本經明云大饗有四。何嘗言大饗有九。更何嘗言大饗之禮用樂有九耶。釋經而忘經。益之繆矣。 又案文王世子言下管象舞大武。此言下管象武。文稍略耳。非以象武爲一。且謂大武不舞。亦以管吹之也。且象文舞。武武舞。不可混稱武舞也。玉藻言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周旋中規。折還中矩。在車聞和鸞之聲。此言行中規。還中矩。和鸞中采齊。互文見意耳。至於揖讓升堂。是兩君之升。升歌清廟。是樂工之升。初非謂兩君升堂時歌清廟。行。指賓出而奏肆夏送之。客出既登車而和鸞中采齊也。諸儒附會愈謬。

〔通論〕應氏鏞曰。此篇言仁者凡三。語子貢曰。給奪慈仁。以其辨給而或害於仁也。告言游曰。郊社之禮。所以爲仁。以其習於威儀而未深體夫仁也。告子張曰。如此而後君子知仁。以其堂堂而難與並爲仁也。各因其病而

藥之。使於禮而知其仁。則其悟入益深而不專以虛文爲禮矣。

子曰。禮也者。理也。樂也者。節也。君子無理不動。無節不作。不能詩。於禮繆。不能樂。於禮素。薄於德。於禮虛。繆音謬

〔正義〕鄭氏康成曰。繆。誤也。素。猶質也。歌詩所以通禮意也。作樂所以同成禮文也。崇德所以實禮行也。王制曰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

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孔疏明上從天子下至俊選皆須禮樂而成。從君子無禮不動無節不作。 孔氏穎達曰。禮者使萬事合於道理。樂者使萬事得其節制。詩能通達情意則行禮審正。若不能習詩則情意隔絕。於禮錯繆。樂有音聲綴兆文飾於禮。若不能習樂則於禮樸素。內心厚於德則外充實。若內德淺薄則外禮空虛。此經雖禮樂並陳。德是百行之本。樂是禮中之別。故明禮須詩樂及德乃爲善也

陳氏祥道曰。禮繁則亂。非所以爲理也。樂勝則流。非所以爲節也。君子循禮而動。無動而非中也。應節而作。無作而非和也。一動一作而禮樂存焉。豈小人所能與哉

應氏鏞曰。禮非樂以發越。則如采色之素而無飾。樂非禮爲之質幹。則如支體之偏而不全。 陳氏澔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猶正牆面而立。不能詩者。能不繆於禮乎。禮之用和爲貴。不能樂則無從容委曲之度。是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也。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薄於德者。必不能充於禮也。

通論 陸氏佃曰。詩與禮不同。禮嚴而詩寬。若禮好色則禁。怨誹則禁。詩不禁好色而禁人之淫。不禁怨誹而禁人之亂。司馬遷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是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古之人皆知諸侯之禮樂。 孔氏穎達曰。以前經大饗。是諸侯禮樂之事。故知此是申說前經。

案 此節是另起之說。不粘諸侯。 又案禮歸於一仁。則禮固吾心自具之理。而升歌下管雍徹用詩樂行之。是詩樂亦即理之節。而非有二也。故君子行禮。必以吾心自具之理爲之本。無理不動也。亦必有詩樂以和其節而作焉。無節不作也。不然。不能詩則少溫柔敦厚之情。而於禮亦拘固而成繆。不能樂則少和順從容之意。而於禮亦朴直而不文。皆無節者也。若夫薄於德。則自絕其仁。而本心之理亡矣。又何以爲禮哉。故曰於禮虛也。

子曰。制度在禮。文為在禮。行之其在人乎。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文為文章所為。 孔氏穎達曰。言能行禮。全在乎人。 馬氏晞孟曰。制度者。文為之體。文為者。制度之用。簠簋俎豆。所謂制度也。升降上下。所謂文為也。制度文為。皆禮之灋也。徒灋不能自行。故行之在人。 周氏諝曰。文言也。為行也。 輔氏廣曰。行禮雖在人。而所謂人者。必興於詩。成於樂。厚於德。然後可。不然非所謂其人也。

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夔其窮與。與音餘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見其不達於禮。 孔氏穎達曰。子貢惟聞夔善樂。不聞夔善禮。故問夔窮於禮與。

子曰。古之人與。古之人也。達於禮而不達於樂。謂之素。達於樂而不達於禮。謂之偏。夫夔達於樂而不達於禮。是以傳於此名也。古之人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素與偏。俱不備耳。 孔氏穎達曰。素謂樸素。偏謂不備具。皆不得為窮。夔禮樂兼有。但特通達於樂。不甚通達於禮。是以賢名流傳後世。若全不解禮。何以傳於此名。更重美夔為古人。與今人別也。虞書。舜命伯夷典朕三禮。伯夷讓夔。是夔知禮也。 陸氏佃曰。古之人。不朽者也。言夔特以樂傳耳。 陳氏祥道曰。觀夔教胄子以直寬剛簡之德。達之以溫柔。戒之以無虐無傲。則以禮樂教中和。亦不過如此。子貢以為窮。惡可哉。

案 子貢因子言不能樂於禮素。思能樂而不能禮。則亦非全人。故以夔為問。但窮與達正相反。達者通之至。窮者塞之至。夔於禮未達容有之。而疑其窮則不可。況夔為古之人。并未必不達於禮。不可輕議也。

子張問政。子曰。師乎。前吾語女乎。君子明於禮樂。舉而錯之而已。女音汝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禮樂足以為政也。錯。猶施行也。 吳氏澄曰。錯。置也。舉而錯之。謂如手舉一物而置之一處也。

子張復問。子曰。師。爾以爲必鋪几筵。升降酌獻酬酢。然後謂之禮乎。爾以爲必行綴兆。興羽籥。作鐘鼓。然後謂之樂乎。言而履之。禮也。行而樂之。樂也。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夫是以天下大平也。諸侯朝。萬物服體。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禮之所興。衆之所治也。禮之所廢。衆之所亂也。目巧之室。則有奧阼。席則有上下。車則有左右。行則有隨。立則有序。古之義也。室而無奧

阼。則亂於堂室也。席而無上下。則亂於席上也。車而無左右。則亂於車也。行而無隨。則亂於塗也。立而無序。則亂於位也。昔聖帝明王諸侯。辨貴賤長幼遠近男女外内。莫敢相踰越。皆由此塗出也。復扶又反。大音泰。長竹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衆之所治。所以治也。衆之所亂。所以亂也。目巧。謂但用巧目善意作室。不由據度。猶有奧阼賓主之處也。孔疏。爾雅云。西南隅謂之奧。奧之外有賓位。東階謂之阼。自目巧以下。古今常事。不可廢改也。 孔氏穎達曰。力。謂勉力。目巧。言但用目準視巧思也。古之義者。自古以來禮樂之意也。由此塗出者。由此禮樂之塗而出也。 方氏愨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故不必鋪几筵之類。然後爲禮。不必行綴兆之類。然後爲樂也。言而履之。所謂踐言是也。行而樂之。所謂安行是也。力此二者。謂力行此禮樂。而施於有政也。萬物者。萬事也。服體者。各服其體而不相侵也。諸侯朝。萬物服體。百官莫不承事。則太平之效也。夫禮者衆之紀。紀散而衆亂。則

衆之治亂。係乎禮之興廢而已。隅有奧。則尊者所處而別於卑。階有阼。則主人所歷而別於賓。所謂室有奧阼也。席或以南方爲上。或以西方爲上。所謂席有上下也。乘車之法。君在左。勇士在右。所謂車有左右也。父之齒隨行。五年以長則肩隨之。所謂行有隨也。天子南鄉而立。自公侯而下各有位焉。所謂立有序也。然則古人之禮至於如是者。豈徒從事於文爲哉。亦各有義存焉爾。

故曰古之義也。踰越。皆過也。　陳氏澔曰。衆之治亂。由禮之興廢。此所以爲政先禮也。目巧。謂不用規矩繩墨。但據目力相視之巧也。言雖苟簡爲之。亦必有興作之處。此以下。皆古聖人制禮之義也。又言禮之爲用無所不在。失之則隨事致亂。貴賤。以爵言。長幼。以齒言。遠近。以親疏言。男女。以同異言。外內。以位序言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服體。體服也。謂萬物之符長。皆來爲瑞應也。孔疏。服謂居服。體謂形體。言飛走動植之物。皆來爲瑞應也。

案　服體者。言物之有理。猶人之有體。萬事皆從其理。如視聽之聰明。手足之恭重。便是服體。鄭孔符應之說。非也。

三子者既得聞此言也於夫子。昭然若發矇矣。矇音蒙

正義　鄭氏康成曰。乃曉禮樂不可廢改之意。　孔氏穎達曰。經中自目巧以上。論禮樂之事。質文沿革。隨事變改。自目巧以下。論尊卑上下。萬代恆行。　吳氏澄曰。言三子既聞此十二條之言。昭然有見。如人徹去其蔽目之物然也。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孔子閒居者。善其無倦而不褻。一作褻。猶使一弟子侍。爲之說詩。著其氏。言可法也。退燕避人曰閒居。此於別錄屬通論。　陳氏祥道曰。子夏始問爲民父母之道。繼問三王參於天地之德。有爲民父母之道。而後可以行三王之德。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故其序如此。

孔子閒居。子夏侍。子夏曰。敢問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何如斯可謂民之父母矣。孔子曰。夫民之父母乎。必達於禮樂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無。以橫於天下。四方有敗。必先知之。此之謂民之父母矣。閒音閑。凱與愷同。苦在反。弟又作悌。徒禮反。夫音扶。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凱弟。樂易也。原。猶本也。橫。充也。敗。謂禍裁也。　王氏肅曰。五至。五者相因自然而至。　孔氏

穎達曰。詩大雅泂酌之篇。美成王之德。凱樂也。弟易也。謂成王行樂易之德。爲民之父母也。聖人行五至三無。通幽達微。無所不悉。觀其萌兆。覩微知著。豫知禍害。使民免罹於禍。故爲民之父母。然四方之禍。亦必先知之。此主爲民除害。故舉敗言之。　呂氏大臨曰。禮樂之原。在於一心。　葉氏夢得曰。凱則強教。而使民尊之。父道也。弟則悅安。而使民親之。母道也。　方氏慤曰。五至由粗以入精。故曰致。三無自內以達外。故曰行。横於天下

者。以是道廣被於天下也。四方有敗。必先知之。言其道又足以幾於神也。敗者成之對。不言成而止言敗者。蓋君子思患而豫防之。則敗尤在乎先知也。　輔氏廣曰。仁者。禮樂之本原也。此非至仁而以天下萬物爲一體者不能。惟仁故可以作民父母。　應氏鏞曰。父母之心惻怛懇至。而赤子痒痾疾痛。無纖髮不切於肌膚。四方萬里。微有禍敗。必先知之。蓋愛其民者切。慮其事者周。故不善之幾微萌芽。稍觸於吾身。則吾已先知而知焉。如此。始無愧於父母之名矣。

案 自其極盛而無以復加謂之至。君子則推而致之。以廣其充周之用。自其至微而不泥於迹謂之無。君子則施而行之。以運其微密之神。横於天下。正以滿其達之量也。其稍有不序不和處。便是敗。五至終以哀。三無終以哀。正其切於憂民處。非五至三無之外。别有一種憂民之心也。

子夏曰。民之父母。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五

至。孔子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樂之所至。哀亦至焉。哀樂相生。是故正明目而視之。不可得而見也。傾耳而聽之。不可得而聞也。志氣塞乎天地。此之謂五至。上二樂並如字。塞音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言至者。至於民也。志謂恩意也。言君恩意至於民。則其詩亦至也。詩。謂好惡之情也。自此以下。皆謂民之父母者。善推其所有。以與民共之云耳

不能聞。目不能見。行之在心也。塞滿也。　孔氏穎達曰。君子之恩意既至於民。故詩之歡樂亦至極於民。既能歡樂至極於民。則以禮接下。故禮亦至極於民。既禮能至極於民。必爲民之所樂。故樂亦至極於民。既與民同其歡樂。若民有禍裁。則能憂恤極於下。故哀亦至焉。凡此五者。皆與民共之。君民同有。感之在於胸心。外無形聲。故目不得見。耳不得聞。是人君志氣塞滿天地。由行五至之道。　又曰。己欲恩愛民。亦欲恩愛己。有好惡。民亦有好惡。己欲禮樂。民亦欲禮樂。己欲哀恤。民亦欲哀恤。是推己所欲與民共之也。　徐氏師曾曰。五至之道。分而言之。則各造其盛而不同。序而推之。則互爲其根而不亂。　姚氏舜牧曰。五至雖有次第。而總由一志字來。此志一至。四者自無不至。故云志氣塞乎天地。子民之心誠切懇到。心口之間。自然欲隱秘而不得。便是詩至。有是心口之圖。自然有許多經綸料理出來。便是禮至。有是經綸料理。自然欣喜從事而不爲疲。便是樂至。

樂此而不爲疲。則視民如傷。唯恐或阽於危亡也。將戚然而不自寧。便是哀至。哀本於樂。樂轉爲哀。朝夕往來於中。無少止息。便是哀樂相生。所以視不可得見。聽不可得聞。而此志此氣。充塞於天地間。

案樂人之立者。必憂人之不能立。樂人之達者。必憂人之不能達。方幸其生聚而欣然。又憂天下之未能福。後日之未能保。而戚然。哀樂相生。周流不息。此其志氣之所充塞。直與天地爲量矣。哀即喪也。不見不聞。即下無體無聲無服也。言五至而三無已在其中。下因再問而申言之耳。　又案五至至字。鄭訓至於民。王訓相因自然而至。陳氏澔訓極盛而無以加。三說相須。其義始備。

子夏曰。五至既得而聞之矣。敢問何謂三無。孔子曰。無聲之樂。無體之禮。無服之喪。此之謂三無。子夏曰。三無既得略而聞之矣。敢問何詩近之。孔子曰。夙夜其命宥密。無聲之樂也。威儀逮逮。不可選也。無體之禮也。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無服之喪也。其讀基宥音又遠讀棣選宜面反 匍音扶又音蒲匐音服又蒲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意未察。求其類於詩。詩長人情。呂氏大臨曰。子夏雖聞此言。而未深通以詩之道。長於人情。故問何詩近之。欲通其倫類也。 其詩讀爲基。聲之誤也。逮逮。安和貌。言君之威儀安和逮逮然。呂氏大臨曰。逮。詩作棣。言其威儀富而閑習。如棣之花萼光耀相逮。 陳氏澔曰。棣棣。盛也。 則民倣之。此非有升降揖讓之禮也。孔疏。詩邶風柏舟篇。仁人有威可畏有儀可象。民自效法之。 救之。賙恤之言。君於民有喪。有以賙恤之。則民倣之。此非有衰絰之服。孔疏。詩邶風谷風篇。 朱子曰。宥。宏深也。密。靜謐也。基。積累於下以承藉乎上者也。言夙夜積德以承藉天命者。宏深而靜謐。匍匐。手足並行急遽之狀。陳氏澔曰。手行爲匍。伏地爲匐。 呂氏大臨曰。無聲者。樂之道。無體者。禮之本。無服者。喪之理。三者行之在心。外無形狀可知也。 方氏慤曰。宥則寬以致和。密則深而能靜。寬而致和。所以爲樂也。然深而能靜。則爲無聲焉。有威可畏。有儀可象。所以爲禮也。然不可選。則爲無體焉。匍匐救之。所以爲喪也。然凡民而已。則爲無服焉。 輔氏廣曰。夙夜基

命宥密則無時而不和。威儀逮逮不可選。則無動而不節。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則哀不必見於服也。 吳氏澄曰。三無。不言志。不言詩。蓋志行乎三者之中。能是三者。則民之情無不達矣。所謂禮樂之原也。

【餘論】鄭氏康成曰。基。謀也。密。靜也。言君夙夜謀爲政教以安民。則民樂之。此非有鐘鼓之聲也。孔疏。詩周頌昊天有成命篇。基。始。命。信。宥。寬也。言文王始信順天命。行寬弘仁靜之化。夙夜謀爲政教。民得寬和安靜。

子夏曰。言則大矣美矣盛矣。言盡於此而已乎。

孔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之服之也。猶有五起焉。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盡於此乎。意以爲說未盡也。服猶習也。君子習讀此詩。起此之義。其說有五也。 孔氏穎達曰。子夏疑其未盡。故問之。孔子告以何爲其盡。君子習之。猶有五種起發也。 方氏慤曰。大言光輝於外。美言充實於內。盛言無以有加。盡言無有餘蘊。起言有加而無已。 陸氏佃曰。猶有五起。孔子之言所以進商也。

董氏仲舒曰。勉強行道。則德日起而大有功。

子夏曰。何如。孔子曰。無聲之樂。氣志不違。無體之禮。威儀遲遲。無服之喪。內恕孔悲。無聲之樂。氣志既得。無體之禮。威儀翼翼。無服之喪。施及四國。無聲之樂。氣志既從。無體之禮。上下和同。無服之喪。以畜萬邦。無聲之樂。日聞四方。無體之禮。日就月將。無服之喪。純德孔明。無聲之樂。氣志既起。無體之禮。施及四海。無服之喪。施于孫子。施並音異以豉反畜音旭許六反聞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孔甚也。孔疏釋言文 施易也。從順也。畜孝也。孔疏祭統云孝者畜也 使萬邦之民競爲孝也。就成也。將大也。使民之傚禮。日有所成。至月則大矣。起猶行也。 孔氏穎達曰。此以下五節。從輕以漸至於重。是從微至著也。初時威儀遲遲。但舒遲而已。二則翼翼而恭敬。三則上下和同。無不從也。四則日就月將。漸興進也。五則施及四海。所及遠也。初則內恕孔悲。謂親族之內悲哀。其處近也。二則施及四國。所被遠也。三則以畜萬邦。皆爲孝也。四則純德孔明。益甚也。五則施于孫子。垂後世也。

呂氏大臨曰。無聲之樂。在於氣志。無體之禮。在於威儀。氣志與物不違。則固樂矣。於理既得。則尤樂矣。於道既合。則愈樂矣。然則雖曰無聲。日聞四方矣。是故天下樂之。氣志既起也。威儀和而緩。則無急迫之態。敬而肅。則無怠慢之容。上下和同。則無乖異之變。然則雖曰無體。而小者日就。大者月將矣。是故一人行之。施及四海也。

若夫無服之喪。本由內恕孔悲。則眡人之喪。猶己之喪也。既推是心。施及四國。必由是道。以畜萬邦。厥今純德孔明。其後施于孫子。此仁之至也。氣志既充。威儀既備。而篤於仁。然後三無五起之義。可得而盡矣。 方氏慤曰。氣志不違。內無所戾也。故繼之以氣志既得。得之於身。則人從之。故繼之以氣志既從。內恕孔悲。以仁存心也。仁者愛人。故繼之以施及四國。 馬氏睎孟曰。氣志不違。氣與志交養於中。未至於既得。得者。得中也。從從

心之所念而無所拂也。內恕孔悲。哀在於心而未形於外。故繼之以施四國畜萬邦。　陸氏佃曰。不違德在我而已。既從則有在彼者也。　輔氏廣曰。不違。持其志無暴其氣。既得。則志帥氣而氣充乎體。既從。則養而無害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違者。民不違君之氣志也。　孔氏穎達曰。初言民不違君之氣志。二云氣志既得。言君之氣志得於下。三云既從。民所從也。四云日聞四方。及於遠也。五云既起。是興起也。

案　無聲之樂。先儒之說頗異。夙夜基命宥密。鄭謂夙夜謀爲政教。是以政教爲君之命。故氣志不違。即以民不違君言之。既得。爲君得於民。既從。爲民從乎君也。呂氏大臨謂不違者。我與物不違。方氏愨謂內無所戾。陸氏佃謂德在於我。輔氏廣則直以持其志無暴其氣工夫言之。似已。但樂由中出。則無聲之樂。斷未有舍其本而泛言君民者。故始即以基命言之。蓋必保合天命之太和。而後氣志之間無所乖逆。內無乖逆。而後事物各得其理。而後我之所順。人亦順之。而後日聞四方。和氣洋溢。至於天地萬物感而太和。不過吾氣志之既起。樂之成。原如是其靜謐也。若夫禮則自外作。故始即以威儀言之。遲遲和爲貴也。翼翼禮節之也。然制乎外者。正所以養其中。與樂不同。爲斯須不可去乎。故中言日就月將。乃終以施及四海。禮之成遂如是其廣大也。喪則一仁之周流也。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推以己度人而見其孔悲耳。由此而四國而萬邦。仁益廣也。至是而內恕者不待勉強也。德純則自如是。己且施于孫子。仁愈遠也。子夏長於詩。故以詩爲問。而孔子遂歷以詩語之咏歎淫泆。意味深長。使人感發興起。有不能自已者。此之謂五起也。

子夏曰。三王之德。參於天地。敢問何如斯可謂參於天地矣。孔子曰。奉三無私以勞天下。子夏曰。敢問何謂三無私。孔子曰。天無私覆。地無私

載日月無私照。奉斯三者以勞天下。此之謂三無私。其在詩曰。帝命不違。至于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齊。昭假遲遲。上帝是祇。帝命式于九圍。是湯之德也。參音驂勞鄭蒞去聲今如字霰數救反齊鄭上蒞躋下讀齊今上如字下蒞躋子兮反假讀格祇諸夷反案今本謂參下無於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王。禹湯文武也。參天地者。其德與天地為三也。帝。天帝也。昭。明也。假。至也。祇。敬也。孔疏釋詁文。九圍。九州之界也。是湯之德者。是湯奉於無私之德也。

孔氏穎達曰。詩商頌長發之篇。美成湯之辭。 方氏慤曰。天立乎上。地立乎下。人立乎中。所謂參也。立德以居體。固已能參之矣。至於興事以致用。又有在乎奉之焉。天地者。陰陽之體。日月者。陰陽之用。方其參之以居體。則止以天地為言。及其奉之以致用。故兼之以日月也。天之運轉。地之生育。日月之升降。變化不停。可謂勞矣。為天下者得不奉此三者以勞之乎。雖然勞之而苟有私。人得無怨乎。故其所奉者主於無私也。 朱子曰。商之先祖。既有明德。天命未嘗去之。以至于湯。湯之生也應期而降。適當其時。其聖敬又日躋升。以至昭假于天。久而不息。惟上帝是敬。故帝使之為法於九州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勞。勞來。案孟子勞之來之。 詩讀湯齊為湯躋。躋。升也。降。下也。齊。莊也。式。用也。此詩云殷之先君。為政不違天命。至于湯升為君。又下天之政教甚疾。其聖敬日莊嚴。其明道至于民遲遲然安和。天是用敬之。命之用事於九州。謂使王也。 孔氏穎達曰。湯降下賢士。能

速疾不遲。假。暇也。湯以昭明寬暇天下之士。心遲遲然舒緩也。 嚴氏粲曰。湯之謙抑。所以自降下者甚敏而不遲。故聖敬之德日以躋升。日躋。言至誠無息也。其昭格於天。遲遲甚緩。言湯無心于得天。付之悠悠也。

案 詩義則朱子與諸說盡矣。但此引以證奉三無私。則所謂帝命不違者。天之無私也。湯與天齊。湯之奉天無私也。蓋人有私則有違。天無私。故命於物者皆不違。易所云物與无妄也。人一有私。即與天地不相似。惟湯之

無私與天齊一。古人引詩。多斷章取義。似如此說乃切合。言不遲又言遲遲者。不遲克己之勇。所以致其決。遲遲。達天之養。所以俟其化。

附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大王之德節。論三無私之事。並明湯及文武三代大王之德。

天有四時。春秋冬夏。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無非教也。

霆音廷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天之施化收殺。地之載生萬物。非有所私也。無非教者。皆人君所當奉行以爲政教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天地無私。聖人則之以爲教。天春生夏長。秋殺冬藏。以風以雨以霜以露。化養於物。聖人則之事事倣傚以爲教。故云無非教也。神氣。謂神妙之氣。霆。雷也。地以神氣風雷之等。流布其形。衆物感此神氣風霆之形。露見而生。人君倣此地之生物。事事奉之以爲教。故云無非教也。春秋云。天有六氣。此經云天有風雨。不偏屬於地。但氣從地出。又風著於土。雷出於地。故神氣風雷偏繫於地。 呂氏大臨曰。風霆猶風雨。皆神氣也。降於天。載於地。以成化育者也。猶於地言之。則以流形而可見也。 方氏慤曰。四時以風雨霜露爲之用。庶物以神氣風霆爲之體。神氣者天氣也。及其下降而得地載之。故曰地載神氣。神氣散而爲風。薄而爲霆。故曰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形成而後物生可見。故曰庶物露生。雨露莫不物資以生。然止以風霆言之者。以風霆

無方而莫測。尤爲氣之神故也。 陳氏澔曰。上文明王道之無私。此言天地之無私也。 徐氏師曾曰。天以氣運於上。故氣一伸。而物無不生。氣一屈。而物無不成。天道至公之教。由四時見之。地載神氣。其始也。承天而生。其終也。代天而成。地道至公之教。由載神氣見之。

案 上文無私覆載。以形體言。此節以化工言。此天地無私之德。所謂大信不約。大時不齊。無心而成化者也。聖人奉之。刑賞。一春夏秋冬也。鼓舞振作。一神氣也。政教

恩澤。一風霆雨露流形發生之機也。

清明在躬。氣志如神。耆欲將至。有開必先。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其在詩曰。嵩高維嶽。峻極于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維申及甫。爲周之翰。四國于蕃。四方于宣。此文武之德也。耆市志反 翰胡旦反 徐音寒

【正義】鄭氏康成曰。清明在躬。氣志如神。謂聖人也。峻高大也。翰。幹也。言周道將興。五嶽爲之生賢輔佐甫及申。爲周之幹臣。天下之蕃衛。宣德於四方。以成其王功。此文武之德也。是文王武王奉無私之德。此宣王詩也。文武之時。其德如此。而詩無以言之。取類以明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周文武之德。清。謂清靜。明。謂顯著。言聖人清靜光明之德。在於其身。氣志變化。微妙如神。謂文武也。詩。嵩高篇。美宣王之詩。 張子曰。清明在躬。氣志如神。此言聖人也。耆欲。猶言祥福也。雨之將作。山川須出雲。蓋一氣耳。 呂氏大臨曰。清而明者。天之德也。以天德在躬。故氣志如神。 陳氏澔曰。清明在躬。氣志如神。

卽至誠前知之謂也。耆欲。所願欲之事也。有開必先。言先有以開發其兆朕者。如將興必有禎祥也。 徐氏師曾曰。此言文武無私之德。本源澄澈。物不能滓。清也。本體光明。物不能蔽。明也。此無私之體也。清明之德在身。則氣之所適。志之所向。自能前知。所謂至誠如神也。此無私之用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耆欲將至。謂其王天下之期將至也。神有以開之。必先爲之生賢知之輔佐。若天將降時雨。山川爲之先出雲矣。仲山甫及申伯。爲周之幹臣。 朱子曰。耆欲將至。有開必先。家語作有物將至。其兆必先。此語却是。竊疑有物訛爲耆欲。其兆訛爲有開。

【辨正】孔氏穎達曰。甫。甫侯。謂呂侯也。鄭注禮時。未見毛詩傳。後箋詩乃得之。故與禮注別也。 邵氏囦曰。耆欲二字。古人以明可願之事。不獨孔子閒居言之也。衛孔悝鼎銘亦曰。乃考文叔興舊耆欲。

【案】天地無私。故清明在天地。聖人無私。故清明在聖人。

由是志氣之動。亦如風霆之神。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聖人之耆欲。甯祈至是。而聖人關之。物先應之。如天將降時雨。而山川先出雲者然。引詩只以証天人相應之理。並不重將王天下而生賢才意。而說者且謂宣王時生申伯。亦文武積德所感。不太迂乎。

【通論】應氏鏞曰。是篇論禮樂之原。至深至遠。而實以志氣為之主。始言塞乎天地。末言氣志如神。則充養之妙而無間也。孟子所謂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者也。其中論五起而反覆以志氣為言。蓋持養用功者不一而足也。孟子所謂持其志無暴其氣者也。

三代之王也。必先其令聞。詩云。明明天子。令聞不已。三代之德也。弛其文德。協此四國。大王之德也。（弛式氏反　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令。善也。言以名德善聞。天乃命之王也。不已。不倦止也。弛。施也。協。和也。大王。文王之祖。周道將興。始有令聞。　孔氏穎達曰。此總結三代。以其無私。故令聞不已。三代之所以王天下者。必祖父未王之前。先有令聞也。江漢之篇。美宣王之詩。明明天子。謂宣王。此記則謂三代之王也。言父祖及身令聞不休。故云三代之德。詩。亦江漢篇。弛。本文作矢。陳也。此云弛。施也。言大王弛其文德。和此四方之國。居豳而狄人侵之。不忍鬬其民。乃徙居岐山之陽。而王業起焉。故云大王之德。

【通論】孔氏穎達曰。唯云湯與文武。不稱夏者。以夏承禹後。為天下治水。過門不入。無私事。惟殷周以戰爭而取天下。恐其有私。故特舉之也。

【案】明明。正所謂清明在躬也。又獨舉大王者。以大王之不隕厥問。尤可見文武之王必先其令聞處。且以明三代之王。以文德不以武功。恐人疑湯武之得天下以征誅。非無私也。弛文德協四國。則勞天下之証。可見禮樂之原。一無私之德也。

子夏蹶然而起。負牆而立曰。弟子敢不承乎。（蹶居衛反　又音厥）

[正義]鄭氏康成曰。承。奉承不失隊也。起負牆者。所問竟。辟後來者。　姚氏舜牧曰。負牆而立者。聞此教而謙退以承之也。與循牆而懼意同。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四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五

坊記第三十　坊音防徐扶訪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坊記者。以其記六藝之義。所以坊人之失者也。此於別錄屬通論。此篇凡三十九章。體例不一。或數經共論一事。或一經惟說一事。或每事引詩書結之。或不引詩書。無義例也。　程子曰。坊記不知何人所作。觀其引論語曰。則不可以爲孔子之言。漢儒如賈誼董仲舒所言。蓋得

此篇之意。或者其所記與。

子言之。君子之道。辟則坊與。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爲之坊。民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辟讀譬坊防古字通用與平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民所不足。謂仁義之道也。失道則放辟邪侈也。嚴其禁。尚不能止。況不禁乎。命。謂教令。　孔氏穎達曰。此節發端總明所坊之事。此篇悉言子云。唯此一章稱子言之者。以是一篇之總要也。君子之道坊

民之過。辟如坊之礙水。坊民者爲民行仁義不足故也。人君設禮以坊民德之失。制刑以坊民之淫邪。設法令以坊民之貪欲。　方氏慤曰。君子有禮以防德。有刑以坊淫。有命以坊欲。其爲坊也大矣。然或失於德而犯禮。或溺於淫而犯刑。或徇於欲而犯命。故曰。大爲之坊。民猶踰之。若失於德。溺於淫。徇於欲者。則所謂辟也。　馬氏晞孟曰。禮所以制中。故禮以坊德。刑所以禁過。故刑以坊淫。命所以知分而安之。故命以坊欲。　應氏鏞曰。

性之善爲德。禮以坊之而養其源。性之蕩爲淫。刑以坊之而過其流。出於禮。則入於刑。然人之欲無窮。非坊閑所能盡。聖人於是有命之說焉。命出於天。各有分限。截然不可踰也。天命至嚴。人力莫施。以是坊之。則覬覦者塞。羨慕者止。而欲不得以肆矣。

案此一篇之大指。坊有二義。一蓄水不使不足。一障水不使有餘。坊德。是蓄其在內者。坊淫坊欲。是障其在外者。坊民理之不足。兼制民欲之有餘。　又案命字。鄭孔只以法令言。然如應氏說亦周密。故兩存之。此君子是古先聖王制禮立教者。不單是人君治民。

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故聖人之制富貴也。使民富不足以驕。貧不至於約。貴不慊於上。故亂益亡。慊口簟反　亡讀無

正義鄭氏康成曰。約猶窮也。此節文者。謂農有田里之差。士有爵命之級。慊。恨不滿之貌也。　孔氏穎達曰。此

明小人貧富皆失於道。故聖人制禮而爲之節文。制富者。居室丈尺。俎豆衣服之事。須有法度。不至驕也。爲貧者。制農田百畝。桑麻自贍。比閭相賙。不令至於約也。貴謂卿士之屬。制其祿秩。隨功爵而施。則貴臣無慊恨。君祿爵之薄也。益。漸也。亡。無也。爲亂之道漸無也。不言賤者。從可知也。　劉氏彝曰。約。謂愧恥其不足。愧恥之極。斯爲盜矣。驕。謂踰違於禮法。踰違之極。則爲亂矣。聖人差其度數。定其等降。上下既分。民志一定。而僭偪不興

於其心。故亂益亡。禮之制也。

【存疑】陳氏澔曰。伐冰之家不畜牛羊。所以制貴而不使之慊也。案鄭訓慊爲恨少。如陳說則爲快足矣。從鄭爲正。

【通論】坊民之道。有德有刑有命。而此後惟言禮者。生民有欲。惟禮可以制之。刑者。聖人之不得已。而命者。亦聖人所罕言。則言禮而刑與命在其中矣。

子云。貧而好樂。富而好禮。衆而以寧者。天下其幾矣。詩云。民之貪亂。寧爲荼毒。故制國不過千乘。都城不過百雉。家富不過百乘。以此坊民。諸侯猶有畔者。好呼報反。樂音洛。據論語好樂。好字衍文。荼音徒。乘繩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天下幾矣。言如此者寡也。寧。安也。大族衆家。恆多作亂。詩言民之貪爲亂者。安其荼毒之行。惡之也。古者方十里。其中六十四井。出兵車一乘。此兵賦之法也。孔疏。皇氏曰。案司馬法。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又云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鄭云。通溝洫之地。則爲十里。若除溝洫之地。則爲八里。案司馬法與周禮不同。皇氏此說。較鄭氏旁加一里之說爲勝。成國之賦千乘。孔疏。案千乘之賦。地方三百一十六里有畸。周禮。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則是過

千乘。云不過千乘者。其地雖過。其兵賦唯千乘。故論語注云。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其兵賦之法。王畿之內。六鄉之法。家出一人。爲二千五百家爲鄉。是一鄉出一軍。天子六軍出於六鄉。鄉爲正。遂爲副。則遂之出軍與鄉同。公邑出軍亦與鄉同。其公卿大夫采地。既爲井田。殊於鄉遂。則出軍亦異於鄉遂。鄭注小司徒。井十爲通。出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革車一乘。十成爲終。十終爲同。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此謂公卿大夫采地出軍之制也。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皆出鄉遂。故費誓云。三郊三遂。又異義云。天子萬乘。諸侯千乘。大夫百乘。此大判言之。尊卑相十之義。故魯頌云。公車千乘。謂大總計地出軍也。公徒三萬。謂鄉遂兵數也。案六鄉六遂田亦宜井。謂采邑則井。公邑則不井。說恐未確。雉。度名也。高一丈長三丈爲雉。百雉爲長三百丈。方五百步。孔疏。六尺爲步。五六三十。故三百丈爲五百步。按此注。子男五里。則侯伯七里。公九里。天子十二里。鄭駁異義又云。天子城九里。公城七里。侯伯城五里。子男城三里。與此異也。子男之城方五里。孔疏。周禮典命云。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以五爲節。國家謂成方也。是子男城方五里也。百雉者。所謂大都三國之一。孔疏。子男五里。積千五百步。左傳云。大都參分國之一。子男大都三分國城而居其一。是大都五百步爲百雉。

孔氏穎達曰。此明上下制度有限。防其奢僭畔逆之事。詩。大雅桑柔篇。時卿大夫亦有畔。而獨言諸侯。擧其重也。家富不過百乘者。諸侯之鄉采地。　方氏慤曰。千乘百乘。皆以所出之賦言之。　葉氏夢得曰。先王辨貴賤

之分。而諸侯大夫等差如此者。蓋坊民爲主。其弊也諸侯倍畔以相篡。所謂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者。此也。

陳氏澔曰。貪猶欲也。荼。苦菜也。毒。螫蟲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左傳云。唯卿備百邑。地方百里也。直云爲卿百邑。未知天子諸侯公卿大夫采地大小。案鄭注小司徒云。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又云。采地食者皆四之一。說者據以爲公食百里。卿食五十里。大夫食二十五里。其諸侯

則公之孤。侯伯之卿。與天子三公同。俱方百里。公之卿與侯伯之大夫。俱方五十里。公之大夫與侯伯之下大夫。俱方二十五里。其子男之地。唯方二百里以下。其卿之采地。不得復方百里。易訟卦注云。小國之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定稅三百家。鄭注論語云。伯氏駢邑三百家。云齊下大夫之制。似公侯伯下大夫唯三百家。不與禮同也。

[案]論語曰貧而樂。此曰貧而好樂。樂則自得。好樂則荒。好樂無荒。詩所戒也。一字之訛。謬以千里。石梁王氏之疑。不爲無見。

子云。夫禮者。所以章疑別微。以爲民坊者也。故貴賤有等。衣服有別。朝廷有位。則民有所讓。別彼列反 朝直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位。朝位也。 孔氏穎達曰。疑謂是非不決當用禮以章明之。微謂幽隱不著。當用禮以分別之。 葉氏夢得曰。貴賤以爵列也。爵以詔德。覲其貴賤。

則知德有厚薄。衣服以功賜也。服以顯庸。覲其衣服。則知功有小大。至於朝廷有位。則爵命衣服所自居也。民之視其位。則知其定分而行遜避矣。故曰朝廷有位。則民有所讓。

[通論]方氏慤曰。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故不迎尸於門外。以明其疑。士唯說齊衰於公門。以表其微。 葉氏夢得曰。章疑異於決疑。疑者似同而異。章言其顯也。決言其成也。別微異於明微。微者似有而無。別言其有辨也。

明言其旣著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犯君一節。明章疑別嫌。恐尊卑相僭使人疑惑之事。

【案】以下分兩大支。一言辨上下。一言別內外。皆以夫禮句提起。

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別也。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禮君不稱天。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詩云。相彼

盍旦。尚猶患之。相息亮切 盍音曷

【正義】鄭氏康成曰。楚越之君。僭號稱王。不稱其喪。謂不書葬也。春秋傳曰。吳楚之君不書葬。辟其僭號也。孔疏書葬則當稱葬楚越某王。辟王之名。故不書葬。臣若天君。孔疏言臣尊君如天。稱天子爲天王。稱諸侯不言天公。辟王也。大夫有臣者。稱之曰主。不言君。辟諸侯也。孔疏周禮云主友之讎。是臣下自稱己大夫之君。稱主不稱君。若汎例言之。大夫有采地者亦稱君。喪服傳爲其君布帶繩屨是也。大夫自相命亦稱主。左傳晉士匄曰。事吳敢不如事主。是也。稱大夫妻亦曰主。晉語季孫問文伯之母曰。主亦有以御服乎。是也。此皆爲使民疑惑不知孰者尊也。盍旦。夜鳴求旦之鳥也。求不可得。人猶惡其反晝夜而亂晦明。況於臣之僭君。求不可得之類。亂上下。惑衆也。方氏慤曰。日者人君之象。在天者旣無二日。有土者故無二王。大而有土者旣無二王。小而有家者故無二主。凡此皆以尊無二上故也。故曰示民有君臣之別。君臣之別晝夜之象也。其可亂之乎。故引逸詩以況之。

【案】家無二主。妻統於夫。庶統於適。皆是尊無二上。官有

冢宰。會有主盟。師有元帥。席有長賓。皆是。春秋之法。諸侯請謚於王。則以謚係爵。如葬蔡桓侯。不請謚於王。則但從其臣子之辭。若齊桓公晉文公不係爵。見非王命也。又案越至昭公始見經。定十四年。允常卒。句踐立。敗殺吳闔廬于檇李。允常卒不書。未赴也。越通中國最晚。勾踐之卒。又在春秋後。何緣得書越喪。楚越並稱。不考之失。

子云。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不同服。示

民不嫌也。以此坊民。民猶得同姓以弒其君。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同姓者謂先王先公子孫有繼及之道者也。其非此。則無嫌也。孔疏。謂此非先王先公子孫不有相承繼之勢。則無所嫌疑。得同車也。僕右恆朝服。孔疏。僕及車右身衣朝服。故曲禮云乘路馬必朝服是也。其朝服之內。則有虎裘狼裘。故玉藻云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是也。君則各以時事。唯在軍同服。孔疏。左傳云均服振振。取虢之旂。又案之戰。公羊傳云逢丑父為齊頃公車右。衣服與頃公相似。是在軍同服。

馬氏睎孟曰。王祭賓客有旅賁服王之服而趨節。殿氏服王服以維王太常。其在軍陳。則射人命有爵者乘王之倅車。而皆無與王同車者。

餘論 陳氏澔曰。不同車。以遠害也。篡弒之禍。常起於同姓。故與異姓同車則不嫌。 黃氏乾行曰。魯桓公如齊。齊襄公使公子彭生乘桓公。公薨於車。則弒君於車。不必同姓也。羽父使賊弒隱公於寪氏。則同姓之弒。不必在車也。嗚呼。人君鑒此。亦謹於微而已矣。

案 周道親親。合之以食而弗殊。親親也。君不與同姓同車。以防篡弒。有是理乎。若同姓能弒君於車。豈異姓不

能弒君於車乎。人人而坊之。直無同車者而可矣。今不與同姓而與異姓。以為示民不嫌何哉。陳恆夏徵舒。異姓也。叔向曰。國將亡。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從之。為此言者。亡國敗家之言也。傳曰。親不在外。羈不在內。親以在外為嫌。已當春秋末造。又荊楚蠻方之所為。非文武周公大封同姓意矣。如又以同車為嫌。是為君之同姓者。在內亦嫌。在外亦嫌也。不抗剄之。與盡逐而去之不止矣。此可以為訓耶。吾意春秋多猜忌之君。如晉獻公之屬。斬刈骨肉。誅鋤斥逐之餘。閒有存者。亦視若芒刺而務疎之。又嬴秦刻薄。既得天下。而子弟為匹夫。懼其崩離睽望。胡越起於輦下。於是有同姓不同車之令。凡此二端。理或有之。作書者不知裁擇。且妄託為夫子之言。謬之謬者也。黃氏之說未盡。故引而伸之。其曰謹於微。自平允。

子云。君子辭貴不辭賤。辭富不辭貧。則亂益亡。

故君子與其使食浮於人也。寧使人浮於食。

【正義】鄭氏康成曰。亡無也。食謂祿也。在上曰浮。祿勝己則近貪。己勝祿則近廉。　方氏慤曰。賤不食貴。貧不逮富。則無爭奪之禍矣。故亂益亡。　熊氏安生曰。貴賤謂爵之尊卑。貧富謂祿之厚薄。

子云。觴酒豆肉。讓而受惡。民猶犯齒。衽席之上。讓而坐下。民猶犯貴。朝廷之上。讓而就賤。民猶犯君。詩云。民之無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讓。至于己斯亡。衽而審反　上時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犯猶僭也。齒年也。禮六十以上籩豆有加。貴秩異者。良善也。言無善之人。善遞相怨。貪爵祿。好得無讓。以至亡己。　孔氏穎達曰。詩小雅角弓篇。引之証上每事須讓也。　方氏慤曰。禮六十以上。籩豆有加。故觴豆以犯齒言。三命不齒。席於尊東。故衽席以犯貴言。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故朝廷以犯君言。

【存疑】陳氏澔曰。爵。酒器也。嚴氏云。兄弟有因杯酒得罪而忿怨者。此爲持平之論以解之。言人之相怨。各執一偏。而不參彼己之曲直。故但知怨其上。而不思己過。然其端甚微。或止因受爵失辭遜之節。而或至於亡其身。亦可念矣。

【案】古人謹禮於微。皆所以豫遠不敬也。受爵不讓。則犯齒犯貴犯君矣。此詩主不令兄弟言之。朱子詩傳。兄弟相怨相讒。以取爵位。若晉之奚齊之荼。皆至於己斯亡者也。豈杯酒之謂。

子云。君子貴人而賤己。先人而後己。則民作讓。故稱人之君曰君。自稱其君曰寡君。先後並去聲　一二章並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寡君。猶言少德之君。言之謙。　方氏慤曰。貴人而賤己則不驕。先人而後己則不爭。故民作讓。書曰。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楊子曰。自後者人先之。自下者人高之。皆謂是矣。

【案】莫尊於君。而己之君猶爲之謙。則在己者無所不讓可知。

子云。利祿先死者而後生者。則民不偝。先亡者而後存者。則民可以託。詩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以此坊民。民猶偝死而號無告。偝音佩畜詩作勗號平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不偷於死亡。則於生存信。偝死而號無告。言死者見偝。其家之老弱號呼稱寃無所告理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坊人偝死嚮生之事。利祿之事。假令死之與生並宜俱得。則先與死者而後生者。則民皆不偝於死者也。亡。謂身爲國事亡在外者。先與在外

亡者。而後與國內存者。則民皆仁厚。可以大事相付託也。詩。邶風燕燕之篇。 方氏慤曰。死。謂爲國家死其事者。亡。謂爲國家亡而在外者。利祿之所施。不必及其身也。錄其人之功以及其親族。若周官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禮言去國三世。爵祿有列於朝之類。是也。以死者君必猶所不忘。則民勸於孝思矣。故曰民不偝。以亡者君必猶所不絕。則民勉於忠義矣。故曰民可以託。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衛夫人定姜之詩。定姜無子。立庶子衎。是爲獻公。畜孝也。獻公無禮於定姜。定姜作詩。言獻公當思先君定公。以孝於寡人。孔疏所引詩衛莊姜送歸妾也鄭與詩注不同者後得毛傳故也 孔氏穎達曰。詩言歸妾戴嬀念先君莊公。以婦道勗勉寡人。寡人莊姜自謂。 姚氏舜牧曰。畜。養也。謂思及先君。畜養寡人。以證利祿先死者而後生者之意。

案 此詩有遠送于野之語。則作戴嬀大歸爲是。畜當依毛詩作勗。 又案詩意。謂戴嬀以思先君勉莊姜。非謂

戴嬀思先君。故以婦道勉莊姜也。疏未安。

子云。有國家者。貴人而賤祿。則民興讓。尚技而賤車。則民興藝。故君子約言。小人先言。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人君貴尚賢者能者。而不吝於頒祿賜車服。則讓道興。賢者能者。人所服也。技。猶藝也。人尚德不尚言。約與先互言耳。君子約則小人多矣。小人先則君子後矣。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孔氏穎達曰。此明尚賢能重言行之事。約。謂省約。 方氏

愨曰貴人而賤祿尚技而賤車皆謂任賢使能錫予之無所吝也上之所化如此不徒事空言而已必有以踐其言焉故繼之以君子約言小人先言

案論定後官位定後祿虞書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而後車服以庸古帝王慎重爵祿如此又可賤乎賤祿賤車亦記禮者過也註云貴有德尚有能而不吝於班祿賜車斯得之

子云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則犯也下不天上施則亂也故君子信讓以涖百姓則民之報禮重詩云先民有言詢于芻蕘 施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酌猶取也取衆民之言以爲政敎則得民心得民心則恩澤所加民受之如天矣言其尊也涖臨也報禮重者猶言能死其難先民謂上古之君也詢謀也芻蕘下民之事也言古之人君將有政敎必謀之於庶民乃施之 孔氏穎達曰詩大雅板之篇引之證上酌民言之事 陸氏佃曰酌之於民還以治民我

無爲也順民而已豈有犯哉 方氏慤曰不酌民言則事或妄行故曰犯 輔氏廣曰上酌民言則上敬其下下天上施則下尊其上古人惟民是畏信則使民之可信讓則制行不以己故民尊君如天盡敬事之誠

存疑孔氏穎達曰在上不取民言違戾於下則民怨怒以犯於上若不仰君如天雖有君恩而在下不領則禍亂之事起也

案此爲人君自用者坊也酌民言不欺於民而信不驕於民而讓也天天之也王心虛公協於克一即是天道故民從而天之犯屬上亂屬下上犯則下亂孔氏合犯與亂爲一文義不順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不爭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怨益亡詩云爾卜爾筮履無咎言 履作體

正義方氏慤曰己不矜伐故民不爭且能無己故怨益亡 陳氏澔曰詩衛風氓之篇履當依詩作體謂卜之

於龜筮之於蓍。其卦兆之體皆無凶咎之辭也。以無咎而明不爭不怨之意。

【存疑】鄭氏康成曰。爾汝也。履禮也。言女鄉卜筮然後與我爲禮。則無咎惡之言矣。言惡在己彼過淺也。

子云。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讓善。詩云。考卜惟王。度是鎬京。惟龜正之。武王成之。度音鐸詩作宅

【正義】鄭氏康成曰。度謀也。鎬京鎬宮也。言武王卜而謀居此鎬邑。龜則出吉兆正之。武王築成之。此臣歸美於

君也。案記不言君所引武王成之詩。則以稱君爲稱人之證也。

【存疑】陳氏澔曰。詩文王有聲之篇。謀度鎬京之居。武王之志已先定矣。及以吉凶取正於龜。而遂以爲正。是武王不自以爲功。而讓之龜卜也。案讓之龜卜與記文稱人意不合

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君陳曰。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于內。女乃順之于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乎。是惟良顯哉。女讀汝於乎音嗚呼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陳篇名在尚書。今亡。孔疏言今亡者。鄭不見古文尚書故也。嘉善也。猷道也。順行之也。陸氏佃曰。臣良君顯。以良故顯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君陳蓋周公之子。孔疏。書云。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作蔡仲之命。皆是父卒命子。故知周公之子。伯禽弟也。惟良顯哉。美君之德。孔疏。既歸德於君。又歎美君德曰。於乎。是君德良善顯明哉。

【辨正】林氏之奇曰。君陳。漢孔氏但曰臣名。鄭康成注禮記坊記曰。君陳蓋周公之子。伯禽弟也。蘇氏陳少南俱

以爲非。而陳少南爲詳明。謂周公命康叔。成王命蔡仲。見於告戒之辭如是之審。況周公叔父有大勳勞於成王。今命其子以繼父事。何無懿親之語。若言他人然。決無是理也。

子云。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民作孝。大誓曰。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誓尚書篇名。克勝也。非予武。非我

武功也文考文王也無罪則言有德也無良無功善也此武王誓衆以伐紂之辭　陳氏澔曰引以證善則稱親之義

子云君子弛其親之過而敬其美論語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高宗云三年其惟不言言乃懽

【正義】鄭氏康成曰弛猶棄忘也孝子不藏記父母之過無改不以己善駁親之過高宗殷王武丁也名篇在尚書孔疏案其惟不言在尚書說命篇云乃讙在無逸篇鄭不見古文尚書見尚書序有高宗之訓有此語也　三年不言有父小乙喪之時懽當爲歡其既言天下皆歡喜樂其政教也

【通論】葉氏夢得曰書言乃雍雍則和之至此言乃懽懽則樂之至也

【案】弛其過爲善以蓋前愆則親之過忘此易幹蠱之義不僅子爲父隱也敬其美有善繼善述意不僅善則稱親也引書以證三年無改蓋高宗之父小乙在商爲中主其事必多可改高宗三年之內絕不言及三年外乃言改之故人樂其能改又嘉其不遽改也

子云從命不忿微諫不倦勞而不怨可謂孝矣詩云孝子不匱

【正義】鄭氏康成曰微諫不倦者子於父母尚和順不用鄂鄂論語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內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此所謂不倦匱乏也孝子無乏止之時　孔氏穎達曰詩大雅既醉篇美成王告太平之詩

【餘論】葉氏夢得曰雖從命而有所謂不從命故曰從義不從命雖微諫而有所謂不微諫故當不義則諍之雖無怨而有所謂可怨故號泣於旻天於父母事親至於可怨則在己者已盡故次之以不匱　陳氏澔曰從命不忿謂承受父母命令之時不可有忿戾之色蓋或以他事致忿而其色未平也一說忿當作忘

【案】忿作怠爲是親命當從則從之而不敢怠所謂敬其

美也或不可從則幾諫以望其改所謂弛其過也

子云睦於父母之黨可謂孝矣故君子因睦以合族詩云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爲瘉

正義鄭氏康成曰睦厚也黨謂親也合族謂與族人燕與族人食令善也綽綽寬裕貌交猶更瘉病也 孔氏穎達曰君子因親睦之道以會聚宗族爲燕食之禮詩小雅角弓篇刺幽王不親九族之詩言此有德者善於兄弟故綽綽然而有寬裕無德者不善兄弟交相爲病害 方氏慤曰於父母之黨猶且睦之況父母乎 馬氏曰附而相顧者睦也秦康公送晉文公至於渭陽親之至也贈之以車乘惠之至也繼之以瓊瑰玉佩言其愛之無已也此爲睦於父母之黨

案父之黨四母之黨三皆父母之所愛也睦之則父母之心悅故可爲孝

子云於父之執可以乘其車不可以衣其衣君

子以廣孝也 上衣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父之執與父執志同者也可以乘其車車於身差遠也謂今與己位等 孔氏穎達曰衣在身車比衣稍遠故可以乘其車若尊卑懸絶不可傳通車服故知與己位等但是父之執故不可衣其衣也 方氏慤曰衣於身最密前經言君與異姓同車不同服亦以是而已夫孝所以事父也於父之執猶且如此則孝之所及廣矣故曰君子以廣孝也 陳氏澔曰廣孝謂敬之同於父亦錫類之義也 黃氏乾行曰此上兩章皆承前章孝子不匱而言由父母推之而睦於其黨又推之而敬於其執然則君子安往而不爲孝哉

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 養羊尚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辨別也 輔氏廣曰養而不敬有之矣未有敬而不養者也

子云父子不同位以厚敬也書云厥辟不辟忝厥祖 辟音璧

正義鄭氏康成曰。同位尊卑等。爲其相褻瀆。君也。忝辱也。爲君不君。與臣子相褻。則辱先祖矣。君父之道宜尊嚴。　孔氏穎達曰。尚書太甲三篇。伊尹戒太甲之辭。陳氏澔曰。言君不君而與臣相褻則辱其先祖。以喻父不自尊而與卑者同位。亦爲忝祖也

案不同位。謂受爵於君。不敢與父同列。與三賜不及車馬同義。辟。法也。尊也。或謂父亦可稱辟。易所謂嚴君也。此蓋斷章取義耳。然終不若陳氏澔以君喻父之說爲確也。鄭注先以書之本義言之。而後並言君父。其義可知矣。

子云。父母在不稱老。言孝不言慈。閨門之內。戲而不歎。君子以此坊民。民猶薄於孝而厚於慈。

正義鄭氏康成曰。孝上施。言慈則嫌下流也。戲謂孺子言笑者也。孟子曰。舜年五十而不失其孺子之心。歎謂有憂戚之聲也。　方氏慤曰。父母在不稱老。與曲禮恒言不稱老同義。孝所以愛親。慈所以愛子。言孝不言慈者。嫌其厚於子而薄於親故也。閨門之內。欲其和而已。故戲而不歎。　陳氏澔曰。閨門之內。謂父母之側。戲而不歎。非事於戲也。謂爲孺子之容止。或足以娛親云耳。

通論葉氏夢得曰。自君子約言至惟良顯哉。皆君臣之事。自善則稱親至戲而不歎。皆父子之事。

子云。長民者。朝廷敬老。則民作孝。長，竹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長民。謂天子諸侯也。　葉氏夢得曰。老。近於親者也。近者猶敬於上。則親者民必知孝於下矣。

存疑張氏曰。朝廷二字疑衍。

案公事之地皆謂之朝廷。如入學鄉飲鄉射皆是。非衍也。

子云。祭祀之有尸也。宗廟之有主也。示民有事也。脩宗廟。敬祀事。教民追孝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事。有所尊事也。孔疏言所以祭祀有尸。宗廟有主者。

示民有所尊事故也。 孔氏穎達曰。人君脩立宗廟。恭敬祀事者。敬民追孝於親也。 方氏慤曰。尸用於祭祀之時。主藏於宗廟之內。爲尸以象其生。爲主以寓其存。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此所以言示民有事也。追孝。與祭統追養繼孝同義。

子云。敬則用祭器。故君子不以菲廢禮。不以美沒禮。故食禮。主人親饋則客祭。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故君子苟無禮。雖美不食焉。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寔受其福。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以此示民。民猶爭利而忘義。食禮之食音似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器。籩豆簠簋鉶之屬也。有敬事於賓客則用之。謂饗食也。盤盂之屬爲燕器。君子不可以其薄不及禮而不行禮。亦不可以其美過禮而去禮。禮主敬。廢滅之。是不敬。易辭在既濟。孔疏。九五爻辭。既濟。離下坎上。離爲牛。坎爲豕。東鄰謂紂。西鄰謂文王。言殺牛而凶。不如禴祭殺豕受福。喻奢而慢。不如儉而敬也。孔疏。此據一國風俗奢儉。不得以天子諸侯俱用太牢爲妨 春秋傳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信矣。引詩者。言君子饗燕非專爲酒殺。亦以觀威儀講德也。 孔氏穎達曰。前經坊民以爲孝之道。此經教民以爲敬行義之事。菲。薄也。沒。過也。君子不以貧窶菲薄廢禮不行。不以財物豐多華美其事沒過於禮。易言奢而慢禮。不如儉而恭敬。賓爲神所福祐也。詩大雅既醉篇。言成王祭祀合於禮儀。既。盡也。言君臣盡醉以酒。至於祭之末。觀十倫之義。盡飽以德也。 葉氏夢得曰。祭器所以事神。非同於所安也。致敬於賓客則用之。亦所以神事之也。少之爲貴。以其內心也。故不以菲廢禮。多之爲貴。以其外心也。故不以美沒禮。惟其不必美也。故饋而後食。既醉而飽以德。唯其不必菲也。故殺牛而祭。不如夏禴。蓋君子無意於菲美者。示其遠利。有志於飽德者。示其恩義。民之反此。乃至於爭利而忘義。故不言坊者。以其事示之而已矣。

子云七日戒三日齊承一人焉以爲尸過之者趨走以敎敬也醴酒在室醍酒在堂澄酒在下示民不淫也尸飲三衆賓飲一示民有上下也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敎民睦也故堂上觀乎室堂下觀乎上詩云禮儀卒度笑語卒獲齊側皆反醍音體度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戒謂散齊也承猶事也淫猶貪也澄酒清酒也孔疏澄酒沈齊也以其清於醴齊醍齊故云清酒三酒尚質不尚味

案此醴酒即禮運醴醆此醍酒即禮運粢醍此實三齊而言酒通名耳非昔酒事酒之三酒也孔疏云二酒味厚以示民不淫故知非彼三酒也禮運有玄酒在室故云醴醆在戶此云在室戶之內即室也上下猶尊卑也主人主婦上賓獻尸乃後主人降洗爵獻賓也孔疏皆儀禮特牲文祭有酒肉聚昭穆皆至而獻醻之成有薦俎也堂上堂下言祭時肅敬之威儀也卒盡也獲得也言在廟中者不失其禮儀皆歡喜得其節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祭祀恭敬之義使禮儀各得其所醴齊醍齊澄酒味薄者在上味厚者在下貴薄賤厚示民不貪淫於味也尸飲三衆賓飲一尊上者得酒多卑下者得酒少是示民有上下也因祭祀之酒肉於祭祀之末聚其宗族昭穆相獻酬敎民相親睦也祭祀之時在堂上者觀在室之人以取法在堂下之人觀堂上之人以爲則上下內外更相倣法也詩小雅楚茨篇言祭之禮儀盡合其法度笑語盡得其節制也 方氏慤曰爲君尸者大夫士見之則下之君知所以爲尸者則自下之故云過之趨走

子云賓禮每進以讓喪禮每加以遠浴于中霤飯于牖下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殯于客位祖于庭葬于墓所以示遠也殷人弔于壙周人弔于家示民不偝也子云死民之卒事也吾從周以此坊民諸侯猶有薨而不葬者飯音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遠之所以崇敬也阼或爲堂既葬哀而哭踊於是弔之從周周於送死尤備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送喪漸遠弔哭有節示民不偝之事鄉飲酒禮

主人迎賓至門三辭。至階三讓。皆主人先入先登。是每進以讓也。殷人即壙上而弔。於送死太簡。周人孝子反哭至家乃始弔。於送死殷勤。是情理備至。故云吾從周也。　葉氏夢得曰。賓禮所以接人。欲其有文。則每進以讓。喪禮所以送神。欲其至敬。則每加以遠。惟其進以讓。故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已蹙。惟其加以遠。故事鬼神而遠之也。殷人練而祔之。遠也。故近而弔於壙。周人卒哭而祔之。近也。故遠而弔於家。孟子曰。養生不足以當大事。周人尚文。而送死尤備。故從周。

【存異】徐氏師曾曰。子云死民之卒事以下。應各爲一章。蓋孔子從周者。以喪禮大備於周也。不止謂上文弔於家一事。

【案】喪禮。孔子從殷者多矣。此斷指反哭一事。詳見檀弓。

子云。升自客階。受弔於賓位。教民追孝也。未沒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以此坊民。子猶有弒其父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升自客階。受弔賓位。謂反哭時也。孔疏以承上文葬於墓。故知爲反哭時也。既葬矣。猶不由阼階。不忍即父位也。沒。終也。春秋傳曰。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孔疏文九年公羊傳文。至其臣子。踰年則謂之君矣。孔疏是史之策書臣子稱君也。奚齊與卓子。皆獻公之子也。獻公卒。其年奚齊殺。明年而卓子殺矣。孔疏僖九年秋九月晉侯詭諸卒。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十年里克弒其君卓。是踰年稱君也。弒父不子之甚。　孔氏穎達曰。此明民追孝於親。諸侯未終喪。不得稱君。示民不爭之事。既葬反哭之時。孝子升自客階。受弔於堂上西方賓位之處。不敢在東方以即父位。示民追孝之心也。未終三年之喪。嗣子不合稱君。所以然者。示民不令父子相爭也。　葉氏夢得曰。升客階。不敢代父也。受弔於賓位。不敢爲主也。不敢代父而爲主者。不忘親也。故曰追孝。古者君薨。百官總己以聽冢宰三年。則是君不言而冢宰攝之也。以其不言。故未終喪。止稱曰子。

案未葬稱子。尸柩猶在也。葬即稱君。臣子之辭。國不可一日無君也。在國史則明年正月必書即位。不論未葬已葬。正一君之始也。在嗣君。則於封內三年稱子。孝子之心不忍君也。孔子春秋三年內弒書君。正名分。明君臣之義也。會盟則稱子。存惻隱。明父子之仁也。此言未沒喪不稱君。似指孝子三年稱子。而引奚齊卓子。又似指未葬稱子已葬稱君。豈互舉見義歟。

子云。孝以事君。弟以事長。示民不貳也。故君子有君不謀仕。惟卜之日稱二君。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財。示民有上下也。故天子四海之內無客禮。莫敢為主焉。故君適其臣。升自阼階。即位于堂。示民不敢有其室也。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示民不敢專也。以此坊民。民猶忘其親而貳其君。

弟與悌同長竹丈反饋又作餽音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貳。不自貳於尊者也。自貳。謂若鄭叔段者也。君子有君。謂君之子父在者也。不謀仕。嫌逞為政也。卜之日。謂君有故而為之卜也。二當為貳。惟卜之時。辭得曰君之貳某爾。晉惠公獲於秦。命其大夫歸擇立君。曰其卜貳圉也。不疑。不疑於君之尊也。父母在。身及財皆當統於父母者也。有猶專也。臣亦統於君。車馬。家物之重者。 孔氏穎達曰。此明事君父之道。君無骨肉之親。若不為重服。民則疑君不尊。今喪君三年。與喪父同。示民不疑於君之尊也。 方氏慤曰。孝以事君者。推事父之道以事君也。弟以事長者推事兄之道以事長也。若是。則臣不敢貳於其君。幼不敢貳於其長矣。故曰示民不貳也。不敢有其身。傳所謂為人子者無以有己是也。不敢私其財者。經所謂不有私財是也。若是。則上之勢不分於下。故曰示民有上下也。曲禮曰。為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君之所賜且不敢受。況專之以授人乎。故曰示民不敢專也。 葉氏夢得曰。忠孝弟順。其本一也。以其本一。故有君不謀仕。而其喪君亦如為父

三年。君統臣者也。故天子無客禮。君適於臣則為主。父統子者也。故父在。子不敢有其身。私其財以為饋獻。 輔氏廣曰。子不敢有其身。臣不敢有其室。一心也。貳其君者。不以事親者事其君也。

案 或謂君子既有此君。不可謀仕他國。唯筮仕之日。則可擧兩國之君以卜之耳。豈既仕有君而可貳心乎。此與注異。存之以備一說。

子云。禮之先幣帛也。欲民之先事而後祿也。先財而後禮。則民利。無辭而行情。則民爭。故君子於有饋者。弗能見則不視其饋。易曰。不耕穫。不菑畬凶。以此坊民。民猶貴祿而賤行。先後並去聲 菑音緇畬音余 賤行之行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謂所執之贄以見者也。既相見。乃奉幣帛以脩好也。或云禮之先辭而後幣帛。財。幣帛也。利。猶貪也。辭。辭讓也。情。主利欲也。饋。遺也。不能見。謂有疾也。不視。猶不內也。易言必先種之乃得穫。若先菑乃得畬也。安有無事而取利者乎。行。猶事也。言務得其祿。不務其事。 孔氏穎達曰。此明坊民使輕財重禮貴行賤祿之事。先行相見之禮。是先事。乃後用幣帛。是後祿也。先用財而後行禮。民則化之。貪於利也。與人相見無辭讓之禮。直行己情則有利欲。故民為爭。君子於人之饋已者。已若疾病。不能見其所饋之人。則不納其所饋之物也。易无妄六二爻辭。六二居中得位。合事九五。被六三所隔。不得往仕。是道之不行。雖食其祿猶不耕而

穫劉。不菑而畬田。無功得物。是其凶也。引之者證貪財之事。 方氏慤曰。禮之先幣帛。言物以禮為先也。孟子謂恭敬者幣之未將是矣。禮者事之象。幣帛者祿之象。故曰欲民之先事而後祿也。先財而後禮。則徇利而忘義。故曰則民利。無辭。與表記無辭不相接也之無辭同。行情。則檀弓所謂直情而徑行是也。無辭則失取與之名。行情則失利欲之節。是非廉讓之道也。故曰則民爭。辭必相見而後俾。故主人有故而弗能見饋者。則不視

其饋。慮其無名故也。蓋凡納物者。必視其多寡是否而後納之。故貴祿而賤行者。不以行事爲先也。

【案】鄭注云。或作禮之先辭而後幣帛。今以下文攷之。甚是。蓋辭者行禮之辭。如辭曰饋膳。辭曰聞戒有所處。則禮也。若無辭而以幣帛來。是貨之也。弗能見。不可見而以疾辭也。今易作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此直言凶。以義斷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田一歲曰菑。二歲曰畬。三歲曰新田。

【辨正】孔氏穎達曰。爾雅作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孫炎云。菑。始殺草木。新田。新成柔田。畬。舒緩也。此注誤。

子云。君子不盡利以遺民。詩云。彼有遺秉。此有不斂穧。伊寡婦之利。故君子仕則不稼。田則不漁。食時不力珍。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詩云。采葑采菲。無以下體。德音莫違。及爾同死。以此坊民。民猶忘義而爭利。以亡其身。穧音劑葑芳容反菲芳尾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不與民爭利也。詩言穫者之遺餘。捃拾所以爲利。食時。謂食四時之膳也。力。猶務也。天子諸侯有秩膳。古者殺牲。食其肉。坐其皮。不坐犬羊。是無故不殺之。葑。蔓菁也。陳宋閒謂之葑。菲。當類也。下體。謂其根也。采葑菲之菜者。采其葉而可食。無以其根美則並取之。苦則棄之。並取之。是盡利也。案朱子曰。葑菲根莖皆可食。根有時而美惡。故孔疏云。根醜無並取其根。不盡利也。根惡無並棄其葉。不求備也。詩有二義。此只重不盡利。

孔氏穎達曰。此明貴義輕利以坊民之事。言君子不盡竭其利。當以餘利遺與民也。詩。小雅大田之詩。刺幽王

無道。矜寡不能自存。故陳明王之時。田稼既多。有遺秉與寡婦捃拾以爲利。引證以利遺民者也。人君食四時之膳。不更用力求珍羞。大夫無故不得殺羊坐其皮。士無故不得殺犬坐其皮。皆謂不貪其利以厚己也。詩。邶風谷風篇。記者斷章云。采此葑菲之菜。但采其葉。無得並采其下體之根莖。則是不盡取其利也。　王氏安石曰。於物有所遺。則爲不盡利。於事有所遺。則爲不盡察。貴者之道也。　陳氏澔曰。谷風詩意。與此所引之意不

同。此引以爲不盡利之喻。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此詩乃故親今疏者。言人之交當如采葑采菲。取一善而已。君子不求備於一人。能如此。則德美之音不離令名。我願與女同死矣。

辨正 孔氏穎達曰。記引詩。本明無盡利之事。當云上無盡利於民。則道德之音。無有乖違。己可及君同至於死。鄭注記時。未見毛傳。乃別生一義。以爲交友相與。故云故親。

子云。夫禮。坊民所淫。章民之別。使民無嫌。以爲民紀者也。故男女無媒不交。無幣不相見。恐男女之無別也。以此坊民。民猶有自獻其身。詩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蓺麻如之何。横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別並必列反 取七樹反 從子容反 告音谷　陳氏澔曰。以此坊民以下十一字。舊本在詩云之上。今以類推之。當在所引詩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淫。猶貪也。章。明也。嫌。嫌疑也。重男女之會。所以遠別之於禽獸也。有幣者必有媒。有媒者不必有幣。仲春之月會男女之時。不必待幣也。獻。猶進也。孔疏。自進其身以求男。伐柯。伐木以爲柯也。克。能也。蓺。猶樹也。言取妻之法必有媒。如伐柯之必須斧也。取妻之道必告父母。如樹麻當先易治其田。 孔氏穎達曰。詩齊風南山篇。刺齊襄公與妹文姜通淫之事。案今齊風作析薪如之何。伐柯在豳風。或引者誤。

存疑 鄭氏康成曰。横從。横行治其田也。

案 從。直也。詩。東南其畝。南其畝爲從。東其畝爲横。

通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篇末。總坊男女淫奔之事。夫婦重慎之義。

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以此坊民。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取七樹反 去起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厚。猶遠也。妾言買者。賤之也。士庶之妾。多有不知其姓者。吳。太伯之後。魯同姓也。昭公取焉。

去姬曰吳而已。至其死亦略云孟子卒。不書夫人某氏薨。孟子。蓋其且字。孔疏既葬而字。當云伯姬季姬。今云孟子故知且字。案且者聊苟之意姑爲此字。 孔氏穎達曰。此坊民取同姓爲妻之事。妾賤。不知其所生本姓。但卜其姓吉。乃取之。依春秋例。此吳女當云夫人姬氏至自吳。薨當云夫人姬氏薨。以諱取同姓。故不稱夫人之姓。而但曰吳。又沒其薨也。

子云。禮非祭。男女不交爵。以此坊民。陽侯猶殺繆侯而竊其夫人。故大饗廢夫人之禮。繆與穆通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交爵。謂相獻酬。陽侯繆侯。其國未聞。大饗饗諸侯來朝者也。夫人之禮使人攝。孔疏王饗諸侯及諸侯自相饗同姓后夫人親獻異姓則使人攝。 孔氏穎達曰。此坊男女非因祭祀不得相聚會也。唯祭時。男女乃得交爵。故特牲饋食禮云。主婦獻尸。尸酢主婦。是交爵也。陽侯繆侯。是兩君之謚。案陽一作煬。謚法好內遠禮曰煬。名與實爽曰繆。 未聞是何國君。大饗之時。夫人與君同饗賓。繆侯及夫人共出饗賓。陽侯見繆侯夫人之美。乃殺繆侯而取其夫人。故大饗廢此禮。不使夫人得與也。以此言之。則陽侯以前。大饗夫人出饗鄰國之君。得男女交爵。此云非祭男女不交爵者。謂侯伯子男及卿大夫士祭乃交爵。若王於上公及上公相饗時。后與夫人亦男女交爵。與祼同也。故大行人云上公之禮。王禮再祼而酢。是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陽侯繆侯。同姓也。以貪夫人之色。至殺君而立。孔疏。竊篡其君而自立也。

案 陽侯殺繆侯而竊其夫人。但辨其同姓與否。猶屑末也。此直小說家不經語耳。陽之與繆。爲當饗時殺之與。殺其君竊其夫人。繆之臣民安然聽之。一國之衆不敢一。夫非情也。如異時而殺之。必先滅其國。然後君可得而殺。夫人可得而取。若楚成滅息。以息嬀歸。是矣。此又非饗之罪也。且大饗有二焉。兩君相見。男女雜沓。古有是禮乎。無也。豈謂懲陽繆哉。至廟中大饗。古未有同爲國君而來朝助祭者。設或有是。必其強弱大小萬萬不敵。而後屈體事之。殺與竊。惡乎敢。萬一果殺與竊矣。廟

中之禮。夫婦同之。所以備外內之官。孝子所以饗親也。焉或僨車。而駕車者不廢馬。因陽繆而廢夫人之禮。是懲噎而廢食也。可乎哉。大抵春秋而後戰國及秦。禮失而祭愈弛。饗廢夫人。由怠於祭祀致之。作書者不考本末。附會不經。又使若出於夫子之言。其勇於誣聖明矣。此數者不可以不辨。

子云。寡婦之子。不有見焉。則弗友也。君子以辟遠也。故朋友之交。主人不在。不有大故。則不入

其門。以此坊民。民猶以色厚于德。見於遍反 辟讀避 遠於萬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見。謂睹其材藝也。同志為友。大故。喪病也。 徐氏師曾曰。以避遠者。以避嫌故遠之也。朋友之交以下。謂凡朋友皆然。不止謂寡婦之子也。

辨正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於族一節。更申明男女相遠又坊人同姓淫泆之事。

子云。好德如好色。諸侯不下漁色。故君子遠色以為民紀。故男女授受不親。御婦人則進左手。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男女不與同席而坐。寡婦不夜哭。婦人疾。問之不問其疾。以此坊民。民猶淫泆而亂于族。好下並去聲 泆音逸 遠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好德如好色。此句似不足。論語曰。未見好德如好色。疾時人厚於色之甚。而薄於德也。不下漁色。謂不內取於國中也。內取國中。為下漁色。昏禮。始納采。謂采擇其可者。國君而內取。象捕魚然。中網取之。是無所擇也。不親者。不以手相與也。內則曰。非祭非喪

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御者在右。前左手。則身微偝之也。女子十年不出。嫁及成人。可以出矣。猶不與男子共席而坐。遠別也。案此男子。謂父及兄弟兄弟之子也。反。謂歸寧。不夜哭。嫌思人道也。不問其疾。嫌媚。略之也。問增損而已。亂族。犯非妃匹也。

子云。昏禮壻親迎。見于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恐事之違也。以此坊民。婦猶有不至者。迎魚敬反 見音現

正義 鄭氏康成曰。舅姑。妻之父母也。妻之父為外舅。妻

之母為外姑。父戒女曰。夙夜無違命。母戒女曰。毋違宮事。不至不親夫以孝舅姑也。春秋成公九年春二月。伯姬歸於宋。夏五月。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是時宋共公不親迎。恐其有違而致之也。　孔氏穎達曰。恐事之違。恐此女於昏事乖違。　成氏伯璵曰。婦人謂夫之父母曰舅姑。男子謂妻之父母亦曰舅姑。但加外字耳。此即假借其名。非正也。

案恐事之違。重父母敬恭順命以示敎上。與男家幣必

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同義。鄭單舉戒辭。孔謂恐女與昏事乖違。似未盡。此上六章。皆記男女之坊也。坊記而以男女之道終。歸本造端之義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五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六

中庸第三十一之一

陸氏德明曰。鄭云以其記中和之為用也。庸。用也。孔子之孫子思作之。以昭明聖祖之德也。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為用也。庸。用也。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之。以昭明聖祖之德。此於別錄屬通論。

朱子曰。中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名。庸。平常也。

子程子曰。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此篇乃孔門傳授心法。子思恐

其久而差也。故筆之於書。以授孟子。其書始言一理。中散為萬事。末復合為一理。放之則彌六合。卷之則退藏於密。其味無窮。皆實學也。善讀者玩索而有得焉。則終身用之。有不能盡者矣。

案戴記四十九篇。其四十七篇。並用正義等六條編纂之例。獨大學中庸二篇。不拘諸例。但全錄注疏於前。編次朱注於後者。一以示不遺古本之源。一以示

儒尊朱子之義全錄注疏古本方識鄭孔羽翼聖籍
之功方見朱子之精心邃密而注疏之是非得失讀
者自一目瞭然故不拘諸例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脩道之謂教釋文率所律反

鄭氏康成曰天命謂天所命生人者也是謂性命木神
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水神則信土神則知孝經說
曰性者生之質命人所稟受度也率循也循性行之是
謂道脩治也治而廣之人放傚之是曰教孔疏天命謂天所命生人

者也是謂性命案易乾彖云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是也
云木神則仁者皇氏云東方春春主施生仁亦主施生
云金神則義者秋為金金主嚴殺義亦果敢斷決也云
火神則禮者夏為火火主照物而有分別禮亦主分別
云水神則信冬主閉藏充實不虛水有內明不欺於物
信亦不虛詐也云土神則知者金木水火土無所不載
土所含義者多知亦所含者衆故云土神則知云孝經
說曰性者生之質命人所稟受度也不云命者鄭以通
解性命為一故不復言命但性情之義說者不通亦略
言之賀瑒云性之與情猶波之與水靜時是水動則是
波靜時是性動則是情左傳云天有六氣降而生五行
至於含生之類皆感五行生矣惟人獨稟秀氣故禮運
云人者五行之秀氣被色而生既有五常仁義禮知信
因五常而有六情則性之與情似金與鐶印鐶印之用
非金亦因金而有鐶印情之所用非性亦因性而有情
則性者靜情者動故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
物而動性之欲也故詩序云情動於中是也但感五行
在人為五常得其清氣備者則為聖人得其濁氣簡者
則為愚人降聖以下愚人以上所稟或多或少不可言
一故分為九等孔子云唯上智與下愚不移二者之外
逐物移矣故論語云性相近
習相遠也亦據中人七等也

孔氏穎達曰天命至育焉此節明中庸之德必脩道而
行謂子思欲明中庸先本於道 天命之謂性者天本
無體亦無言語之命但人感自然而生有賢愚吉凶若
天之付命遣使之然故云天命老子云道本無名強名
之曰道但人自然感生有剛柔好惡或仁或義或禮或

知或信是天性自然故云謂之性 率性之謂道率循
也道者通物之名言依循性之所感而行不令違越是
之曰道感仁行仁感義行義之屬不失其常合於道理
使得通達是率性之謂道 脩道之謂教謂人君在上
脩行此道以教於下是脩道之謂教也
朱子曰命猶令也性即理也天以陰陽五行化生萬物
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猶命令也於是人物之生因各
得其所賦之理以為健順五常之德所謂性也率循也

道猶路也。人物各循其性之自然，則其日用事物之間，莫不各有當行之路，是則所謂道也。脩品節之也。性道雖同，而氣禀或異，故不能無過不及之差。聖人因人物之所當行者而品節之，以爲法於天下，則謂之教。若禮樂刑政之屬是也。蓋人知己之有性，而不知其出於天，知事之有道，而不知其由於性，知聖人之有教，而不知其因吾之所固有者裁之也。故子思於此首發明之，而董子所謂道之大原出於天，亦此意也。

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 釋文離力智反。案朱本合下節作一節。篇內大文有鄭本數節而朱本合作一節者，不復割裂朱注，分貼大文，其上節注語同見下節大文之下。大學倣此。

鄭氏康成曰：道，猶道路也，出入動作由之，離之，惡乎從也。

孔氏穎達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者，此謂聖人脩行仁義禮知信以爲教化。道猶道路也，道者開通性命，猶如道路開通於人，人行於道路，不可須臾離也。若離道則礙難不通，猶善道須臾離棄，則身有患害而生也。可離非道也者，若荒梗塞澀之處，是可離棄，以非道路之所由，猶如凶惡邪僻之行，是可離棄，以亦非善道之行，故云可離非道也。

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 釋文睹丁古反，恐匡勇反。案篇內朱本釋音與陸本多異同，其同者概不重出。大學倣此。

鄭氏康成曰：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也。君子則不然，雖視之無人，聽之無聲，猶戒愼恐懼自脩，正是其不

須臾離道。

孔氏穎達曰：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者，言君子行道，先慮其微，若微能先慮，則必合於道，故君子恆常戒於其所不睹之處，人雖目不睹之處，猶戒愼，況其惡事睹見而肯犯之？故君子恆常戒愼之。恐懼乎其所不聞者，言君子恆恐迫畏懼於所不聞之處，言雖耳所不聞，恆懷恐懼之，不睹不聞，猶須愼懼，況睹聞之處，恐懼可知也。

朱子曰道者日用事物當行之理皆性之德而具於心無物不有無時不然所以不可須臾離也若其可離則豈率性之謂哉是以君子之心常存敬畏雖不見聞亦不敢忽所以存天理之本然而不使離於須臾之頃也

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釋文見賢遍反一音如字朱注見音現

鄭氏康成曰慎獨者慎其閒居之所爲小人於隱者動作言語自以爲不見睹不見聞則必肆盡其情也若有佔聽之者是爲顯見甚於衆人之中爲之

孔氏穎達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者莫無也言凡在衆人之中猶知所畏及至幽隱之處謂人不見便卽恣情人皆佔聽察見罪狀甚於衆人之中所以恒須慎懼如此以罪過愆失無見於幽隱之處無顯露於細微之所也　故君子慎其獨也者以其隱微之處恐其罪惡彰顯故君子之人恒慎其獨居言雖曰獨居能謹慎守道也

朱子曰隱暗處也微細事也獨者人所不知而己所獨知之地也言幽暗之中細微之事跡雖未形而幾則已動人雖不知而己獨知之則是天下之事無有著見明顯而過於此者是以君子既常戒懼而於此尤加謹焉所以遏人欲於將萌而不使其潛滋暗長於隱微之中以至離道之遠也

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釋文樂音洛中節之中丁仲反

鄭氏康成曰中爲大本者以其含喜怒哀樂禮之所由生政教自此出也

孔氏穎達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者言喜怒哀樂緣事而生未發之時澹然虛靜心無所慮而當於理故謂之中　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者不能寂靜而有喜怒哀樂之情雖復動發皆中節限猶如鹽梅相得性行和諧故乃謂之和　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者言情慾未

發是人性初本故曰天下之大本也 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者言情慾雖發而能和合道理可通達流行故曰天下之達道也

朱子曰喜怒哀樂情也其未發則性也無所偏倚故謂之中發皆中節情之正也無所乖戾故謂之和大本者天命之性天下之理皆由此出道之體也達道者循性之謂天下古今之所共由道之用也此言性情之德以明道不可離之意

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鄭氏康成曰致行之至也位猶正也育生也長也

孔氏穎達曰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致至也位正也育生長也言人君所能致極中和使陰陽不錯則天地得其正位焉生成得理故萬物其養育焉

朱子曰致推而極之也位者安其所也育者遂其生也自戒懼而約之以至於至靜之中無少偏倚而其守不失則極其中而天地位矣自謹獨而精之以至於應物之處無少差謬而無適不然則極其和而萬物育矣蓋天地萬物本吾一體吾之心正則天地之心亦正矣吾之氣順則天地之氣亦順矣故其效驗至於如此此學問之極功聖人之能事初非有待於外而脩道之教亦在其中矣是其一體一用雖有動靜之殊然必其體立而後用有以行則其實亦非有兩事也故於此合而言之以結上文之意 右第一章子思述所傳之意以立言首明道之本原出於天而不可易其實體備於己而不可離次言存養省察之要終言聖神功化之極蓋欲學者於此反求諸身而自得之以去夫外誘之私而充其本然之善楊氏所謂一篇之體要是也其下十章蓋子思引夫子之言以終此章之義

仲尼曰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

釋文小人之中庸也王肅本作小人之反中庸也憚徒旦反朱注王肅本作小人之反中庸也程子亦以爲然今從之 案朱本分小人反中庸節小人而無忌憚也節作二節 篇內大文有鄭本一節而朱子分作二節

或數節者。朱本各節注語。間見一處。仍於各節注末空一字界斷。以存朱子分節之意。大學做此。

鄭氏康成曰。庸。常也。用中爲常道也。反中庸者。所行非中庸。然亦自以爲中庸也。君子而時中者。其容貌君子。而又時節其中也。小人而無忌憚。其容貌小人。又以無畏難爲常行。是其反中庸也。孔疏。反中庸者。所行非中庸者。言用非中以爲常。是反中庸。故云所行非中庸。云亦自以爲中庸也。解經小人之中庸。雖行惡事。亦自謂爲中庸。云其容貌君子而又時節其中也。解經君子而時中。云其容貌小人又以無畏難爲常行者。解經小人而無忌憚。既無忌憚則不時節其中庸也。

孔氏穎達曰。仲尼至矣夫。 此一節。是子思引仲尼之言。廣明中庸之行。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中庸之道。鮮能行之。 君子中庸者。庸。常也。君子之人。用中以爲常。故云君子中庸。 小人反中庸者。小人則不用中爲常。是反中庸也。 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時中者。此覆說君子中庸之事。言君子之爲中庸。容貌爲君子。心行而時節其中。謂喜怒不過節也。故云君子而時中。 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無忌憚也者。此覆說小人反中庸之事。言小人爲中庸。形貌爲小人。而心行無所忌憚。故云小人而無忌憚也。小人將此以爲常。亦以爲中庸。故云小人之中庸也。

朱子曰。中庸者。不偏不倚。無過不及。而平常之理。乃天命所當然。精微之極致也。唯君子爲能體之。小人反是。 君子之所以爲中庸者。以其有君子之德。而又能隨時以處中也。小人之所以反中庸者。以其有小人之心。而又無所忌憚也。蓋中無定體。隨時而在。是乃平常之理也。君子知其在我。故能戒謹不睹。恐懼不聞。而無時不中。小人不知有此。則肆欲妄行。而無所忌憚矣。 右第二章。此下十章。皆論中庸以釋首章之義。文雖不屬。而意實相承也。變和言庸者。游氏曰。以性情言之。則曰中和。以德行言之。則曰中庸是也。然中庸之中。實兼中和之義。

欽定禮記義疏 卷六十六 中庸一 二

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釋文。中庸其至矣乎。一本作中庸之爲德其至矣乎。鮮。息淺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鮮罕也言中庸爲道至美顧人罕能久行

孔氏穎達曰子曰中庸其至矣乎前既言君子小人不同此又歎中庸之美人寡能久行其中庸之德至極美乎 民鮮能久矣者但寡能長久而行鮮罕也言中庸爲至美故人罕能久行之

朱子曰過則失中不及則未至故惟中庸之德爲至然亦人所同得初無難事但世教衰民不興行故鮮能之今已久矣論語無能字 右第三章

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 釋文肖音笑 朱注知者之知去聲 案朱本分不肖者不及也節鮮能知味也節作二節

鄭氏康成曰罕知其味謂愚者所以不及也過與不及使道不行唯禮能爲之中

孔氏穎達曰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者此覆說人寡能行中庸之事道之所以不行者言我知其道之不行所由故曰我知之矣 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以輕於道故過之以遠於道故不及 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者言道之所以不顯明我亦知其所由也 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言道之不行爲易故知者過之愚者不及道之不明爲難故云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是以變知稱賢變愚稱不肖是賢勝於知不肖勝於愚也 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者言飲食易也知味難也猶言人莫不行中庸但鮮能久行之言知之者易行之者難所謂愚者不能及中庸也 案異義云張華辨鮓師曠別薪苻朗爲青州刺史善能知味食雞知棲半露食鵝知其黑白此皆晉書文也

朱子曰道者天理之當然中而已矣知愚賢不肖之過不及則生稟之異而失其中也知者知之過旣以道爲不足行愚者不及知又不知所以行此道之所以常不行也賢者行之過旣以道爲不足知不肖者不及行又不求所以知此道之所以常不明也 道不可離人自

不察，是以有過不及之弊。　右第四章。

子曰：道其不行矣夫。釋文：夫音扶

鄭氏康成曰：閔無明君教之。

孔氏穎達曰：道其不行矣夫者，夫子既傷道之不行，又哀閔傷之，云時無明君，其道不復行也。

朱子曰：由不明，故不行。　右第五章。此章承上章而舉其不行之端，以起下章之意。

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為舜乎。釋文：與音餘，下注與皆同。好呼報反。朱注：知去聲

鄭氏康成曰：邇，近也。近言而善，易以進，又察而行之也。兩端，過與不及也。用其中於民，賢與不肖皆能行之也。斯，此也。其德如此，乃號為舜。舜之言充也。孔疏：案謚法云：受禪成功曰舜。又云：仁義盛明曰舜。皆是道德充滿之意，故言舜為充也。

孔氏穎達曰：子曰至舜乎，此一經明舜能行中庸之行。先察近言，而後至於中庸也。　舜其大知也與者，既能包容大道，又能察於近言，即是大知也。　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者，端謂頭緒，謂知者過之，愚者不及，言舜能執持愚知兩端，用其中道於民，使愚知既能行之。　其斯以為舜乎者，斯，此也，以其德化如此，故號之為舜。

朱子曰：舜之所以為大知者，以其不自用而取諸人也。邇言者，淺近之言，猶必察焉，其無遺善可知。然於其言之未善者，則隱而不宣；其善者則播而不匿，其廣大光明又如此，則人孰不樂告以善哉。兩端，謂衆論不同之極致。蓋凡物皆有兩端，如小大厚薄之類，於善之中又執其兩端，而量度以取中，然後用之，則其擇之審而行之至矣。然非在我之權度精切不差，何以與此？此知之所以無過不及，而道之所以行也。　右第六章。

子曰：人皆曰予知，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人皆曰予知，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釋文：予音與。罟音古，網之總名。擭胡化反，尚書傳云：捕獸機檻。陷，陷沒之陷。阱才性反，本或作穽，同。阱穿地陷獸也。辟音避。期音基。朱注：予知之知去聲

鄭氏康成曰予我也言凡人自謂有知人使之入罟不知辟也自謂擇中庸而為之亦不能久行言其實愚又無恒

孔氏穎達曰子曰至守也此一經明無知之人行中庸之事予我也世之愚人皆自謂言我有知 驅而納諸罟擭陷阱之中而莫之知辟也者此為無知之人設譬也罟網也擭謂柞樗也陷阱謂坑也穿地為坑豎鋒刃於中以陷獸也言禽獸被人所驅納於罟網擭陷阱之中而不知違辟似無知之人為嗜欲所驅罪陷之中而不知辟即下文是也 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也者鄭云自謂擇中庸而為之亦不能久行言其實愚又無恒也小人自謂選擇中庸而心行亦非中庸假令偶有中庸亦不能期帀一月而守之如入陷阱也

朱子曰罟網也擭機檻也陷阱坑坎也皆所以揜取禽獸者也擇乎中庸辨別眾理以求所謂中庸即上章好問用中之事也期月匝一月也言知禍而不知辟以況

能擇而不能守皆不得為知也 右第七章承上章大知而言又舉不明之端以起下章也

子曰回之為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 釋文拳音權又起阮反徐羌權反膺徐音應又於陵反

鄭氏康成曰拳拳奉持之貌

孔氏穎達曰子曰至能也此一節是夫子明顏回能行中庸言中庸之難也 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者言顏回選擇中庸而行得一善事則形貌拳拳然奉持之膺謂胸膺言奉持守於善道弗敢棄失

朱子曰回孔子弟子顏淵名拳拳奉持之貌服猶著也膺胸也奉持而著之心胸之間言能守也顏子蓋真知之故能擇能守如此此行之所以無過不及而道之所以明也 右第八章

子曰天下國家可均也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 釋文蹈音悼又徒報反

鄭氏康成曰言中庸難為之難

孔氏穎達曰子曰天下國家可均也天下謂天子國謂諸侯家謂卿大夫也 白刃可蹈也者言白刃雖利尚可履蹈而行之 中庸不可能也言在上諸事雖難猶可爲之唯中庸之道不可能也爲知者過之愚者不及言中庸難爲之難也

朱子曰均平治也三者亦知仁勇之事天下之至難也然皆倚於一偏故資之近而力能勉者皆足以能之至於中庸雖若易能然非義精仁熟而無一毫人欲之私者不能及也三者難而易中庸易而難此民之所以鮮能也 右第九章亦承上章以起下章

子路問強 釋文強其良反

鄭氏康成曰強勇者所好也

孔氏穎達曰子路至哉矯此一節明中庸之道亦兼中國之強子路聞孔子美顏回能擇中庸言己有強故問之問強中亦兼有中庸否庾氏云問強中之中庸者然此問之亦如論語云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唯我與爾有是夫子路曰子行三軍則誰與之類是也

朱子曰子路孔子弟子仲由也子路好勇故問強

子曰南方之強與北方之強與抑而強與 朱注與平聲

鄭氏康成曰言三者所以爲強者異也抑辭也而之言女也謂中國也

孔氏穎達曰子曰南方之強與北方之強與抑而強與者抑語助也而之言女也女子路也夫子將答子路之問且先反問子路言強有多種女今所問問何者之強爲南方爲北方爲中國女所能之強也子路之強行中國之強也

朱子曰抑語辭而女也

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君子居之

鄭氏康成曰南方以舒緩爲強不報無道謂犯而不校也

孔氏穎達曰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君子居者反問既竟夫子遂爲歷解之南方爲荊揚之南其地

多陽。陽氣舒散。人情寬緩和柔。假令人有無道加己。己亦不報。和柔爲君子之道。故云君子居之。

朱子曰。寬柔以教。謂含容巽順。以誨人之不及也。不報無道。謂橫逆之來。直受之而不報也。南方風氣柔弱。故以含忍之力勝人爲強。君子之道也。

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而強者居之。釋文 衽而審反又而鴆反厭於豔反

鄭氏康成曰。衽。猶席也。北方以剛猛爲強。

孔氏穎達曰。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而強者居之者。衽。臥席也。金革。謂軍戎器械也。北方。沙漠之地。其地多陰。陰氣褊急。故人生剛猛。恆好鬬爭。故以甲鎧爲席。寢宿於中。至死不厭。非君子所處。而強梁者居之。然唯云南北。不云東西者。鄭沖云。是必南北互舉。蓋與東西俗同。故不言也。

朱子曰。衽。席也。金。戈兵之屬。革。甲胄之屬。北方風氣剛勁。故以果敢之力勝人爲強。強者之事也。

故君子和而不流。強哉矯。中立而不倚。強哉矯。國有道。不變塞焉。強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強哉矯。釋文 矯居表反倚依彼反徐其綺反

鄭氏康成曰。此抑女之強也。流。猶移也。塞。猶實也。國有道。不變以趨時。國無道。不變以辟害。有道無道一也。矯。強貌。塞。或爲色。孔疏。此抑女之強也。何以知之。上文既說三種之強。又見南方之強。又見北方之強。惟抑而之強未見。故知此經所云者是抑女之強也。云流移也者。以其性和同。不流移。隨物合和而不移。亦中庸之德也。云國有道不變以趨時者。國雖有道。不能隨逐物以求榮利。今不殊變己志以趨會於時也。云矯強貌者。矯是壯大之形。故云強貌也。

孔氏穎達曰。故君子和而不流。強哉矯。此以下皆述中國之強也。流。移也。矯。亦強貌也。不爲南北之強。故性行和合而不流移。心行強哉。形貌矯然。中立而不倚。強哉矯者。中正獨立而不偏倚。志意強哉。形貌矯然。國有道。不變塞焉。強哉矯者。若國有道。守直不變。德行充實。志意強哉。形貌矯然。國無道。至死不變。強哉矯者。若國之無道。守善至死。性不改變。志意強哉。形貌矯然。

朱子曰此四者汝之所當強也矯強貌詩曰矯矯虎臣是也倚偏著也塞未達也國有道不變未達之所守國無道不變平生之所守也此則所謂中庸之不可能者非有以自勝其人欲之私不能擇而守也君子之強孰大於是夫子以是告子路者所以抑其血氣之剛而進之以德義之勇也　右第十章

子曰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

鄭氏康成曰素讀爲攻城攻其所傃之傃孔疏司馬法文傃猶鄉也言方鄉辟害隱身而行佹譎以作後世名也孔疏言身隱而行佹譎以作後世之名若許由洗耳之屬是也弗爲之矣取之也

孔氏穎達曰子曰至天地此一節論夫子雖隱遯之世亦行中庸又明中庸之道初則起於匹夫匹婦終則徧於天地　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者素鄉也謂無道之世身鄉幽隱之處應須靜默若行怪異之事求立功名使後世有所述焉　吾弗爲之矣者取之也如此之事我不能爲之以其身雖隱遯而名欲彰也

朱子曰素按漢書當作索蓋字之誤也索隱行怪言深求隱僻之理而過爲詭異之行也然以其足以欺世而盜名故後世或有稱述之者此知之過而不擇乎善行之過而不用其中不當強而強者也聖人豈爲之哉

君子遵道而行半塗而廢吾弗能已矣

鄭氏康成曰廢猶罷止也弗能已矣汲汲行道不爲時人之隱行孔疏謂作佹譎求名是也包子以悪終始行道不能止也

孔氏穎達曰君子遵道而行半塗而廢者言君子之人初既遵循道德而行當須行之終竟今不能終竟猶如人行於道路半塗而自休廢廢猶罷止也　吾弗能已矣已猶止也吾弗能如時人半塗而休止言汲汲行道無休已也

朱子曰遵道而行則能擇乎善矣半塗而廢則力之不足也此其知雖足以及之而行有不逮當強而不強者也已止也聖人於此非勉焉而不敢廢蓋至誠無息自有所不能止也

君子依乎中庸。遯世不見知而不悔。唯聖者能之。釋文遯本又作遁同徒頓反

鄭氏康成曰。言隱者當如此也。唯舜爲能如此。孔疏。知者。史記云。舜耕於歷山。漁於雷澤。陶於河濱。是不見知而不悔。

孔氏穎達曰。言君子依行中庸之德。若値時無道。隱遯於世。雖有才德。不爲時人所知。而無悔恨之心。如此者非凡人所能。唯聖者能然。若不能依行中庸者。雖隱遯於世。不爲人所知。則有悔恨之心也。

朱子曰。不爲索隱行怪。則依乎中庸而已。不能半塗而廢。是以遯世不見知而不悔也。此中庸之成德。知之盡。仁之至。不賴勇而裕如者。正吾夫子之事。而猶不自居也。故曰唯聖者能之而已。　右第十一章。子思所引夫子之言。以明首章之義者。止此。蓋此篇大旨。以知仁勇三達德爲入道之門。故於篇首。卽以大舜顏淵子路之事明之。舜。知也。顏淵。仁也。子路。勇也。三者廢其一。則無以造道而成德矣。餘見第二十章。

君子之道。費而隱。釋文費本又作拂同扶弗反徐音弗朱注費符未反

鄭氏康成曰。言可隱之節也。費猶佹也。道不費則仕。

孔氏穎達曰。君子之道費而隱。注云言可隱之節。費猶佹也。言君子之人。遭値亂世。道德違費。則隱而不仕。若道之不費。則當仕也。

朱子曰。費。用之廣也。隱。體之微也。

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

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釋文與音預　朱本合下二節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與讀爲贊者皆與之與。言匹夫匹婦愚耳。亦可以其與有所知。可以其能有所行者。以其知行之極也。聖人有不能如此。舜好察邇言。由此故與。孔疏。士冠禮云。其贊冠者。贊者皆與。謂干與也。云舜好察邇言。由此故與者。卽愚夫愚婦有所識知故也。與。語助也。

孔氏穎達曰。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者。言天下之事。千端萬緒。或細小之事。雖夫婦之愚。偶然與知其善惡。若芻蕘之言。有可聽用。故云與知。　及其至也。雖聖人亦

有所不知焉者。言道之至極。如造化之理。雖聖人不知其所由。故云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 夫婦之不肖。可以能行焉。以行之至極故也。前文據其知。此文據其行。以其知行有異故別起其文。但知之易。行之難。故上文云夫婦之愚。行之難。故此經云夫婦之不肖。不肖勝於愚也。 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能焉者。知之與行之。皆是至極。旣是至極。故聖人有不能也。

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釋文或本又作感胡暗反

鄭氏康成曰。憾。恨也。天地至大。無不覆載。人尚有所恨焉。況於聖人。能盡備之乎。

孔氏穎達曰。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者。憾。恨也。言天地至大。無物不養。無物不覆載。如冬寒夏暑。人猶有怨恨之。猶如聖人之德。無善不包。人猶怨之。是不可備也。中庸之道。於理爲難。大小兼包。始可以備也。

故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

鄭氏康成曰。語。猶說也。所說大事。謂先王之道也。所說小事。謂若愚不肖夫婦之知行也。聖人盡兼行。孔疏謂兼行大小之事。小事則愚夫愚婦所知行。大事則先王之道。前文云雖聖人有所不知不能。此云大事聖人兼行之者。前云有所不知不能。謂於小事不勝匹夫匹婦耳。非謂大事不能也。故此云盡兼行之

孔氏穎達曰。故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者。語。說也。大謂先王之道。言君子語說先王之道。其事旣大。天下之人無能勝載之者。 語小天下莫能破焉者。若說細碎小事。謂愚不肖事旣纖細。天下之人無能分破之者。言事似秋毫。不可分破也。

朱子曰。君子之道。近自夫婦居室之間。遠而至於聖人天地之所不能盡。其大無外。其小無內。可謂費矣。然其理之所以然。則隱而莫之見也。蓋可知可能者。道中之一事。及其至而聖人不知不能。則舉全體而言。聖人固有所不能盡也。侯氏曰。聖人所不知。如孔子問禮問官之類。所不能。如孔子不得位。堯舜病博施之類。愚謂人所憾於天地。如覆載生成之偏。及寒暑災祥之不得其

止者。

詩云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言其上下察也。釋文鳶悅專反戾力計呂結二反躍羊灼反

鄭氏康成曰察猶著也言聖人之德至於天則鳶飛戾天至於地則魚躍于淵是其著明於天地也。

孔氏穎達曰鳶飛戾天魚躍于淵言其上下察也者此大雅旱麓之篇美文王之詩引之者言聖人之德上至於天則鳶飛戾天是翱翔得所聖人之德下至於地則

魚躍于淵是游泳得所言聖人之德上下明察詩本文云鳶飛戾天喻惡人遠去魚躍于淵喻善人得所此引斷章故與詩義有異也。

朱子曰詩大雅旱麓之篇鳶鴟類戾至也察著也子思引此詩以明化育流行上下昭著莫非此理之用所謂費也然其所以然者則非見聞所及所謂隱也故程子曰此一節子思喫緊爲人處活潑潑地讀者其致思焉。

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釋文造早老反

鄭氏康成曰夫婦謂匹夫匹婦之所知所行。

孔氏穎達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者言君子行道初始造立端緒起於匹夫匹婦之所知所行者。及其至也察乎天地者言雖起於匹夫匹婦所知所行及其至極之時明察於上下天地也。

朱子曰結上文。右第十二章子思之言蓋以申明首章道不可離之意也其下八章雜引孔子之言以明之。

子曰道不遠人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

鄭氏康成曰言道即不遠於人人不能行也。

孔氏穎達曰子曰道不遠人至險以儌倖此一節明中庸之道去人不遠但行於己則外能及物。道不遠人者言中庸之道不遠離於人身言人能行之於己則是中庸也。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言人爲中庸之道當附近於人謂人所能行則己所行可以爲道若違理離遠則不可施於己又不可行於人則非道也故

云人之爲道而遠人不可以爲道也。

朱子曰。道者。率性而已。固衆人之所能知能行者也。故常不遠於人。若爲道者。厭其卑近。以爲不足爲。而反務爲高遠難行之事。則非所以爲道矣。

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猶以爲遠。釋文柯古何反睨徐音詣睨也　宋朱本合下節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則法也。言持柯以伐木。將以爲柯。近以柯爲尺寸之法。此法不遠人。人尚遠之。明爲道不可以遠。

孔氏穎達曰。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猶以爲遠。此豳風伐柯之篇。美周公之詩。柯。斧柄也。周禮云。柯長三尺。博三寸。則。法也。言伐柯。斫也。柯柄長短。其法不遠也。但執柯睨而視之。猶以爲遠。言欲行其道於人。其法亦不遠。但近取法於身。何異持柯以伐柯。人猶以爲遠。明爲道之法。亦不可以遠。即所不願於上。無以交於下。所不願於下。無以事上。況是在身外。於他人之處。欲以爲道。何可得乎。明行道在於身而求道也。

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

鄭氏康成曰。言人有罪過。君子以人道治之。其人改則止。故之不責以人所不能。

孔氏穎達曰。故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者。以道去人不遠。言人有過。君子當以人道治此有過之人。改而止。若人自改而休止。不須更責不能之事。若人所不能。則己亦不能。是行道在於己身也。

朱子曰。詩。豳風伐柯之篇。柯。斧柄。則。法也。睨。邪視也。言人執柯伐木以爲柯者。彼柯長短之法。在此柯耳。然猶有彼此之別。故伐者視之。猶以爲遠也。若以人治人。則所以爲人之道。各在當人之身。初無彼此之別。故君子之治人也。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其人能改。即止不治。蓋責之以其所能知能行。非欲其遠人以爲道也。張子所謂以衆人望人則易從是也。

忠恕違道不遠。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

鄭氏康成曰違猶去也

孔氏穎達曰忠恕違道不遠者忠者內盡於心恕者外不欺物恕忖也忖度其義於人違去也言身行忠恕則去道不遠也　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者諸於也他人有一不善之事施之於己己所不願亦勿施於人人亦不願故也

朱子曰盡己之心爲忠推己及人爲恕違去也如春秋傳齊師違穀七里之違言自此至彼相去不遠非背而

去之之謂也道即其不遠人者是也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忠恕之事也以己之心度人之心未嘗不同則道之不遠於人者可見故己之所不欲則勿以施之於人亦不遠人以爲道之事張子所謂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是也

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宋本合下二節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聖人而曰我未能明人當勉之無已

孔氏穎達曰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言此四者欲明求之於他人必先行之於己欲求其子以孝道事己己須以孝道事父母故云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恐人未能行之夫子聖人聖人猶曰我未能行凡人當勉之無已　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譬如己是諸侯欲求於臣以忠事己己當先行忠於天子及廟中事尸是全

臣道也　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欲求朋友以恩惠施己則己當先施恩惠於朋友也

庸德之行庸言之謹有所不足不敢不勉有餘不敢盡言顧行行顧言（釋文行行皆下孟反或一讀皆如字）

鄭氏康成曰庸猶常也言德常行也言常謹也聖人之行實過於人有餘不敢盡常爲人法從禮也

孔氏穎達曰庸德之行庸言之謹庸常也謂自脩己身常以德而行常以言而謹也　有所不足不敢不勉謂

己之才行有所不足之處。不敢不勉而行之。 有餘不敢盡。謂己之才行有餘於人。常持謙退。不敢盡其才行以過於人。 言顧行者。使言不過行。恒顧視於行。 行顧言者。使行副於言。謂恒顧視於言也。

君子胡不慥慥爾。釋文慥七到反

鄭氏康成曰。君子。謂衆賢也。慥慥。守實。言行相應之貌。

孔氏穎達曰。君子胡不慥慥爾。慥慥守實。言行相應之貌。胡猶何也。旣顧言行相副。君子何得不慥慥然守實言行相應之道也。

朱子曰。求猶責也。道不遠人。凡己之所以責人者。皆道之所當然也。故反之以自責而自脩焉。庸。平常也。行者。踐其實。謹者。擇其可。德不足而勉。則行益力。言有餘而訒。則謹益至。謹之至。則言顧行矣。行之力。則行顧言矣。慥慥。篤實貌。言君子之言行如此。豈不慥慥乎。贊美之也。凡此皆不遠人以爲道之事。張子所謂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是也。 右第十三章。道不遠人者。夫婦所能。近未能一者。聖人所不能。皆費也。而其所以然者。則互發存焉。下章放此。

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素富貴。行乎富貴。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釋文難乃旦反 案朱本分不願乎其外節。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節。作二節。

鄭氏康成曰。素皆讀爲傃。不願乎其外。謂思不出其位也。自得。謂所鄉不失其道。

孔氏穎達曰。君子素其位而行。不願乎其外。至行乎患難。素。鄉也。鄉其所居之位。而行其所行之事。不願行在位外之事。論語云。君子思不出其位也。鄉富貴之中。行道於富貴。謂不驕不淫也。鄉貧賤之中。則行道於貧賤。謂不諂不懾也。鄉夷狄之中。行道於夷狄。夷狄雖陋。亦隨其俗而守道不改。鄉患難之中。行道於患難。而臨危不傾。守死於善道也。 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者。言君子所入之處。皆守善道。

朱子曰。素猶見在也。言君子但因見在所居之位而爲其所當爲。無慕乎其外之心也。 此言素其位而行也。案此句注素富貴節。篇內朱注數節中。有渾論一語。莫辨何屬者。特注明此句注某節。大學倣此。

在上位不陵下。在下位不援上。釋文援音園 案朱本合下節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援謂牽持之也。

孔氏穎達曰。在上位不陵下。此素富貴行富貴也。若身處富貴。依我常正之性。不使富貴以陵人。若以富貴陵人。是不行富貴之道。 在下位不援上者。此素貧賤行

貧賤也。援牽持也。若身處貧賤。則安之宜令自樂。不得援牽富貴。若以援牽富貴。是不行貧賤之道。

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釋文己音紀 怨於願反 又於元反

鄭氏康成曰。無怨人無怨之者也。論語曰。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

孔氏穎達曰。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此素夷狄行夷狄也。若身入夷狄。夷狄無禮義。當自正己而行。不得求於彼人。則彼人無怨己者。論語云。言忠信。行篤敬。雖之夷狄不可棄。 上不怨天。下不尤人。此素患難行患難也。尤過也。責也。苟皆應之患難。則亦甘爲。不得上怨天下尤人。故論語云。不怨天。不尤人。是也。

朱子曰。此言不願乎其外也。

故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徼幸。釋文易以豉反 徼古堯反 案徼朱本從徼。

鄭氏康成曰。易猶平安也。俟命聽天任命也。險謂傾危

之道。

孔氏穎達曰。故君子居易以俟命者。易謂平安也。言君子以道自處。恒居平安之中。以聽待天命也。 小人行險以徼幸。小人以惡自居。恒行險難傾危之事。以徼求榮幸之道。論語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是也。

朱子曰。易平地也。居易。素位而行也。俟命。不願乎外也。徼求也。幸謂所不當得而得者。

子曰。射有似乎君子。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釋文

正音征鵠古毒反正鵠皆鳥名也一曰正正也鵠直也大射則張皮侯而棲鵠賓射張布侯而設正也

鄭氏康成曰。反求於其身。不以怨人。畫布曰正。棲皮曰鵠。

孔氏穎達曰。子曰至妻帑。以上言行道在於己身。故此一節覆明行道在身之事。以射譬之。　射有似乎君子者。言凡人之射。有似乎君子之道。　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者。諸於也。求責也。正謂賓射之侯。鵠謂大射之侯。言射者失於正鵠。謂矢不中正鵠。不責他人。反鄉自責其身。言君子之人。失道於外。亦反自責於己。

朱子曰。畫布曰正。棲皮曰鵠。皆侯之中。射之的也。子思引此孔子之言。以結上文之意。　右第十四章。子思之言也。凡章首無子曰字者放此。

君子之道。辟如行遠必自邇。辟如登高必自卑。

釋文辟音譬邇音爾卑音婢又如字

鄭氏康成曰。自從也。邇近也。行之以近者卑者始。以漸致之高遠。

孔氏穎達曰。君子行道。辟如行遠必自邇。辟如登高必自卑者。自從也。邇近也。卑下也。行之以遠者近之始。升之以高者卑之始。言以漸至高遠。不云近者遠始。卑者高始。但勤行其道於身。然後能被於物。而可謂之高遠耳。

詩曰。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宜爾室家。樂爾妻帑。

釋文好呼報反翕許急反樂音洛下同耽丁南反帑音奴子孫也本又作孥同尚書傳毛詩箋並云子也杜預注左傳云妻子也朱注耽詩作湛亦音耽

鄭氏康成曰。琴瑟聲相應和也。翕合也。耽亦樂也。古者謂子孫曰帑。此詩言和室家之道。自近者始。

孔氏穎達曰。詩云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此小雅常棣之篇。美文王之詩。記人引此者。言行道之法自近始。猶如詩人之所云。欲和遠人。先和其妻子兄弟。故云妻子好合。情意相得。如似鼓彈瑟與琴音聲相和也。兄弟盡皆翕合。情意和樂。且復耽之。耽之者。是相好之甚也。宜爾室家。樂爾妻帑者。宜善爾之室家

愛樂爾之妻帑。帑，子也。古者謂子孫爲帑。故甘誓云，予則帑戮汝。於人則妻子爲帑。於鳥則鳥尾爲帑。左傳云，以害鳥帑，是也。

朱子曰，詩小雅棠棣之篇。鼓瑟琴，和也。翕，亦合也。耽，亦樂也。帑，子孫也。

子曰，父母其順矣乎。

鄭氏康成曰，謂其教令行，使室家順。

孔氏穎達曰，因上和於遠人，先和室家，故此一節次之。

父母其順矣乎，謂父母能以教令行乎室家，其和順矣乎。言中庸之道，先使室家和順，乃能和順於外，即上云道不遠，施諸己。

朱子曰，夫子誦此詩而贊之曰，人能和於妻子，宜於兄弟如此，則父母其安樂之矣。子思引詩及此語，以明行遠自邇，登高自卑之意。 右第十五章。

子曰，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 案朱本分其盛矣乎節、體物而不可遺節，作二節。

鄭氏康成曰，體，猶生也。可，猶所也。不有所遺，言萬物無不以鬼神之氣生也。

孔氏穎達曰，子曰至此夫，此一節明鬼神之道無形，而能顯著誠信。中庸之道，與鬼神之道相似，亦從微至著，不言而自誠也。 體物而不可遺者，體，猶生也。可，猶所也。言萬物生而有形體，故云體物而不可遺者，言鬼神之道，生養萬物，無不周徧，而不有所遺，言萬物無不以鬼神之氣生也。

朱子曰，程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愚謂以二氣言，則鬼者陰之靈也，神者陽之靈也。以一氣言，則至而伸者爲神，反而歸者爲鬼，其實一物而已。爲德，猶言性情功效。 鬼神無形與聲，然物之終始，莫非陰陽合散之所爲，是其爲物之體，而物所不能遺也。其言體物，猶易所謂幹事。

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 釋文 齊側皆反，本亦作齋。洋音羊。

鄭氏康成曰明猶潔也洋洋人想思其傍僾之貌

孔氏穎達曰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者明猶潔也言鬼神能生養萬物故天下之人齊戒明潔盛飾衣服以承祭祀　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者言鬼神之形狀人想像之如在人之上如在人之左右想見其形也

朱子曰齊之爲言齊也所以齊不齊而致其齊也明猶潔也洋洋流動充滿之意能使人畏敬奉承而發見昭著如此乃其體物而不可遺之驗也孔子曰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正謂此爾

詩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釋文格古百反度待洛反矧詩忍反射音亦朱注射讀作斁

鄭氏康成曰格來也矧況也射厭也思皆辭之助言神之來其形象不可億度而知事之盡敬而已況可厭倦乎

孔氏穎達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者格來也思辭也矧況也射厭也此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之詩詩人刺時人祭祀懈倦故云神之來至以其無形不可度知恆須恭敬況於祭祀之末可厭倦之乎言不可厭倦也記者引詩明鬼神之所尊敬也

朱子曰詩大雅抑之篇格來也矧況也射厭也言厭怠而不敬也思語辭

夫微之顯誠之不可揜如此夫釋文揜音掩於檢反夫音扶

鄭氏康成曰言神無形而著不言而誠

孔氏穎達曰夫微之顯者言鬼神之狀微昧不見而精靈與人爲吉凶是從微之顯也　誠之不可揜者言鬼神誠信不可揜蔽善者必降之以福惡者必降之以禍如此夫者此詩人所云何可厭倦夫語助也此鬼神即與易繫辭云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以能生萬物也案彼注木火之神生物金水之神終物彼以春夏對秋冬故以春夏生物秋冬終物其實鬼神皆能生

生物養物也。故此云體物而不可遺。此雖說陰陽鬼神。人之鬼神亦附陰陽之鬼神。故此云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是兼人之鬼神也。

朱子曰。誠者眞實無妄之謂。陰陽合散。無非實者。故其發見之不可揜如此。　右第十六章。不見不聞。隱也。體物如在。則亦費矣。此前三章。以其費之小者而言。此後三章。以其費之大者而言。此一章。兼費隱包小大而言。

子曰。舜其大孝也與。德爲聖人。尊爲天子。富有

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釋文與音餘

鄭氏康成曰。保安也。

孔氏穎達曰。子曰至受命。此一節。明中庸之德。故能富有天下。受天之命也。　子孫保之者。師說云舜禪與禹。何言保者。此子孫承保祭祀。故云保。周時陳國。是舜之後。

朱子曰。子孫。謂虞思陳胡公之屬。

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

鄭氏康成曰。名令聞也。

孔氏穎達曰。故大德必得其位者。以其德大。能覆養天下。故必得其位。如孔子有大德而無其位。以不應王錄。雖有大德而無其位也。案援神契云。丘爲制法主。黑綠不代蒼黃。言孔子黑龍之精。不合代周家木德之蒼也。孔演圖又云。聖人不空生。必有所制以顯天心。丘爲木鐸。制天下法。是也。必得其壽者。據舜言之。而夫子不長

壽。以勸憂故也。

朱子曰。舜年百有十歲。

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案朱本合下節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材。謂其質性也。篤。厚也。言善者天厚其福。惡者天厚其毒。皆由其本而爲之。

孔氏穎達曰。故天之生物。必因其材而篤焉。材。謂質性也。篤。厚也。言天之所生。隨物質性而厚之。善者因厚其福。舜禹是也。惡者因厚其毒。桀紂是也。故四凶黜而舜

受禪也。

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釋文栽依注音災將才反植也培蒲回反覆芳伏反

鄭氏康成曰。栽讀如文王初載之載。栽猶殖也。培。益也。今時人名草木之植曰栽。築牆立版亦曰栽。栽或為茲。覆敗也。孔疏。栽讀如文王初載之載者。案詩大明云。文王初載。天作之合。彼注云。載識也。言文王生適有所識。天為之生配。謂生大姒。此載為栽殖者。載容兩義。亦得為識。亦以為殖。此對傾者覆之。故以為殖。云築牆立版亦曰栽者。案莊二十九年左傳云。水昏正而栽。謂立板築也。

孔氏穎達曰。故栽者培之。傾者覆之。栽。殖也。培。益也。言

道德自能豐殖。則天因而培益之。 傾者覆之者。若無德自取傾危者。天亦因而覆敗之也。

朱子曰。材。質也。篤。厚也。栽。植也。氣至而滋息為培。氣反而游散則覆。

詩曰。嘉樂君子。憲憲令德。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故大德者必受命。釋文嘉戶嫁反詩本作假音同假嘉也皇音加憲也憲音顯一音加字佑音祐　案朱本分自天申之節必受命節作二節。

鄭氏康成曰。憲憲興盛之貌。保。安也。佑。助也。

孔氏穎達曰。嘉樂君子。憲憲令德。此大雅嘉樂之篇。美成王之詩。嘉。善也。憲憲興盛之貌。詩人言善樂君子。此成王憲憲然有令善之德。案詩本文憲憲為顯顯。與此不同者。齊魯韓詩與毛詩不同故也。 宜民宜人受祿于天。保佑命之。自天申之。故大德者必受命者。宜民。謂宜養萬民。宜人。謂宜官人。其德如此。故受福于天。佑。助也。保。安也。天乃保安佑助命之為天子。又申重福之。作記者引證大德必受命之義。則舜之為也。

朱子曰。詩大雅假樂之篇。假當依此作嘉。憲當依詩作顯。申。重也。 受命者。受天命為天子也。 右第十七章

此由庸行之常。推之以極其至。見道之用廣也。而其所以然者。則為體微矣。後二章亦此意。

子曰。無憂者其唯文王乎。以王季為父。以武王為子。父作之。子述之。案唯朱本從惟

鄭氏康成曰。聖人以立法度為大事。子能述成之。則何憂乎。堯舜之父子則有凶頑。禹湯之父子則寡令聞。父

子相成。唯有文王。

孔氏穎達曰。子曰至一也。此一節。明夫子論文王武王聖德相承。王有天下。上能追尊大王王季。因明天子以下及士庶人葬祭祀之禮。各隨文解之　以王季爲父。以武王爲子。父作之。子述之者。言文王以王季爲父。則王季能制作禮樂。文王奉而行之。文王以武王爲子。武王又能述成文王之道。故無憂也。

朱子曰。此言文王之事。書言王季其勤王家。蓋其所作。亦積功累仁之事也。

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身不失天下之顯名。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釋文纘徐音祖管反大音泰下大王同一戎衣依注衣作殷於巾反謂一用兵伐殷也尚書依字讀爲一著戎衣而天下大定

鄭氏康成曰。纘。繼也。緒。業也。戎。兵也。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虞夏商周氏者多矣。今姓有衣者。殷之冑與。壹戎殷者。一用兵伐殷也。孔疏。案尚書武成云。一戎衣。謂一著戎衣而滅殷。此云一者。以經武王繼大王王季文王三人之業。一用滅殷。對三人之業爲一耳。由三人之業。故一身滅之。鄭必以衣爲殷者。以十一年觀兵于孟津。十三年滅紂。是再著戎衣。不得稱一戎衣。故以衣爲殷。故注云。齊人言殷聲如衣。

孔氏穎達曰。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者。纘。繼也。緒。業也。言武王能纘繼父祖之業以王天下也。壹戎衣而有天下者。戎。兵也。言一用兵伐殷而勝之也。

朱子曰。此言武王之事。纘。繼也。大王。王季之父也。書云。大王肇基王迹。詩云。至于大王。實始翦商。緒。業也。戎衣。甲冑之屬。壹戎衣。武成文。言一著戎衣以伐紂也。

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釋文末七遍反追王于況反朞音基

鄭氏康成曰。末。猶老也。追王大王王季者。以王迹起焉。

先公組紺以上至后稷也。斯禮達於諸侯大夫士庶人者，謂葬之從死者之爵，祭之用生者之祿也。言大夫葬以大夫，士葬以士。則追王者改葬之矣。期之喪達於大夫者，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其正統之期，天子諸侯猶不降也。大夫所降，天子諸侯絕之不爲服，所不臣乃服之也。承葬祭說期三年之喪者，明子事父以孝，不用其尊卑變。

孔疏：末猶老也者，謂文王受命十一年，武王觀兵于孟津，白魚入王舟，是老而受命。受命後七年而崩。故鄭注洛誥：文王受赤雀，武王俯取白魚，皆七年是也。云追王大王王季者，以王迹起焉，案詩頌閟宮云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是王迹起也。云先公組紺以上至后稷也者，組紺，大王之父，一名諸盩。周本紀云：亞圉卒，子大公叔穎立，太公卒，子古公亶父立。又世本云：亞圉雲生大公組紺諸盩。則叔穎、組紺、諸盩是一人也。此又云追王大王王季，上祀先公，則先公之中包后稷也。故云組紺以上至后稷也。案司服云享先王則袞冕，先公則鷩冕，以后稷爲周之始祖，祫祭于廟，當同先王用袞，則先公無后稷也。故鄭注司服云先公不窋至諸盩。若四時常祀，唯后稷及大王王季之等，不得廣及先公。故天保云禴祠烝嘗于公先王，是四時常祀，但有后稷諸盩以下。故鄭注天保云先公謂后稷至諸盩。此皆盩望經上下釋義，故不同，或有至字誤也。云則追王者故葬之矣者，以大王王季身爲諸侯，葬從死者之爵，則大王王季祇得爲諸侯葬禮，不得言追王從天子法。故知追王之時而更改葬，用天子禮。案大傳云武王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此云周公追王不同者，武王既伐

封，追王，布告天下，周公追而改葬，故不同也。云期之喪達乎大夫者，謂旁親所降在大功者，熊氏云：此對天子諸侯，故云期之喪達乎大夫，其實大夫爲大功之喪得降小功，小功之喪得降緦麻，是大功小功皆達乎大夫。熊氏又云：天子爲正統之喪，適婦大功，適孫之婦小功，義或然，但無正文耳。云所不臣乃服之也者，喪服傳云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但不臣者皆以本服服也。　案：雖后稷及大王王季之等，雖疑當作惟。

孔氏穎達曰：武王末受命，此美周公之德也。末，猶老也。謂武王年老而受命，平定天下也。斯禮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者，斯，此也。言周公追崇先公之禮，非直天子所行，乃下達於諸侯大夫士庶人等，無問尊卑皆得上尊祖父，以己之祿祭其先人，猶若周公以成王天子之禮祀其先公也。　父爲大夫，子爲士，葬以大夫，祭以士者，謂父旣爲大夫，祭以士禮，貶其先人，而云尊之者，欲明以己之祿祀其先人也。　期之喪達乎大夫者，欲見大夫之尊，猶有期喪，爲旁親所降在大功者，得爲期喪，還著大功之服，故云達乎大夫。若天子諸侯旁期之喪，則不爲服也。　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者，爲正統在三

年之喪父母及嫡子幷妻也達乎天子者言天子皆服之不云父母而云三年者包嫡子也天子爲后服期以三年包之者以后卒必待三年然後娶所以達子之志故通在三年之中是以昭十五年左傳云穆后崩太子壽卒叔向云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是包后爲三年也直云達乎天子不云諸侯者諸侯旁親尊同則不降故喪服大功章云諸侯爲姑姊妹嫁於國君者是也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唯父母之喪無問天子及士庶人其服並同故云無貴賤一也

朱子曰此言周公之事末猶老也追王蓋推文武之意以及乎王迹之所起也先公組紺以上至后稷也上祀先公以天子之禮又推大王王季之意以及於無窮也制爲禮法以及天下使葬用死者之爵祭用生者之祿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絶大夫降而父母之喪上下同之推己以及人也　右第十八章

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春秋脩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薦其時食案朱子分其達孝矣乎節善述人之事者也節薦其時食節作三節

鄭氏康成曰脩謂埽糞也宗器祭器也裳衣先祖之遺衣服也設之當以授尸也時食四時祭也

孔氏穎達曰子曰至孝乎以前經論文王武王聖德相承此論武王周公上成先祖脩其宗廟行郊社之禮所以能治國如置物掌中也各隨文解之　夫孝者善繼

人之志者人謂先人若文王有志伐紂武王能繼而承之尚書武成曰予小子其承厥志是善繼人之志也善述人之事者也言文王有文德爲王基而周公制禮以贊述之故洛誥云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是善述人之事也此是武王周公達孝之事

朱子曰達通也承上章而言武王周公之孝乃天下之人通謂之孝猶孟子之言達尊也　上章言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以有天下而周公成文武之德以追

崇其先祖此繼志述事之大者也下文又以其所制祭祀之禮通於上下者言之　祖廟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適士二官師一宗器先世所藏之重器若周之赤刀大訓天球河圖之屬也裳衣先祖之遺衣服祭則設之以授尸也時食四時之食各有其物如春行羔豚膳膏香之類是也

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釋文昭常遙反穆又作繆音同逮本又作逯同音代燕於見反本注爲去聲

鄭氏康成曰序猶次也爵謂公卿大夫士也事謂薦羞也以辨賢者以其事別所能也若司徒奉牛宗伯共雞牲矣文王世子曰宗廟之中以爵爲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旅酬下爲上者謂若特牲饋食之禮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於其長也逮賤者宗廟之中以有事爲榮也燕謂既祭而燕也燕以髮色爲坐祭時尊尊也至燕親親也齒亦年也

孔氏穎達曰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者若昭與昭齒穆與穆齒是也　序爵所以辨貴賤也者序謂序次爵謂公卿大夫士也謂祭祀之時公卿大夫各以其爵位齒列而助祭祀是辨貴賤也故文王世子云宗廟之中以爵爲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是也　序事所以辨賢也者事謂薦羞也序謂次序所供祭祀之事若司徒奉牛司馬奉羊宗伯共雞是分別賢能堪任其官也　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者旅衆也逮及也謂

祭末飲酒之時使一人舉觶之後至旅酬之時使卑者二人各舉觶於其長者卑下者先飲是下者爲上賤者在先是恩義先及於賤者故云所以逮賤也案特牲饋食之禮主人洗爵獻長兄弟獻衆兄弟之後衆賓弟子於西階兄弟弟子於東階各舉觶於其長也弟子等皆是下賤而得舉觶是有事於宗廟之中是其榮也又制受爵是逮賤也　燕毛所以序齒也者言祭末燕時以

毛髮爲次序。是所以序年齒也。故注云。燕謂既祭而燕也。燕以髮色爲坐。祭時尊尊也。至燕親親也。

朱子曰。宗廟之次。左爲昭。右爲穆。而子孫亦以爲序。有事於大廟。則子姓兄弟。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焉。爵。公侯卿大夫也。事。宗祝有司之職事也。旅。衆也。酬。導飲也。旅酬之禮。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於其長而衆相酬。蓋宗廟之中以有事爲榮。故逮及賤者使亦得以申其敬也。燕毛。祭畢而燕。則以毛髮之色別長幼爲坐次也。齒。年數也。

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

鄭氏康成曰。踐猶升也。其者。其先祖也。踐或爲纘。

孔氏穎達曰。踐其位行其禮者。踐。升也。謂孝子升其先祖之位。行祭祀之禮也。

朱子曰。踐猶履也。其指先王也。所尊所親。先王之祖考子孫臣庶也。始死謂之死。既葬則曰反而亡焉。皆指先王也。此結上文兩節。皆繼志述事之意也。

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 案朱本合下節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社。祭地神。不言后土者。省文。

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 釋文示依注音寘之豉反

鄭氏康成曰。示讀如寘諸河干之寘。寘。置也。物而在掌中。易爲知力者也。序爵辨賢尊尊親親。治國之要。

孔氏穎達曰。治國其如示諸掌乎。注云示讀如寘諸河干之寘。寘。置也者。若能明此序爵辨賢尊親。則治理其國。其事爲易。猶如置物於掌中也。

朱子曰。郊。祭天。社。祭地。不言后土者。省文也。禘。天子宗廟之大祭。追祭太祖之所自出於太廟。而以太祖配之也。嘗。秋祭也。四時皆祭。舉其一耳。禮必有義。對舉之。互文也。示。與視同。視諸掌。言易見也。此與論語文意大同小異。記有詳略耳。　右第十九章。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六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七

中庸第三十一之二

哀公問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釋文策初革反　案朱本分哀公問政節則其政息節作二節。

鄭氏康成曰。方版也。策簡也。息猶滅也。

孔氏穎達曰。哀公至一也。此一節明哀公問政於孔子。孔子答以爲政之道在於取人脩身。幷明達道有五。行之者三。今各隨文解之。文武之道布在方策者。言文王武王爲政之道皆布列在於方牘簡策。其人存則其政舉者。雖在方策。其事久遠。此廣陳爲政之道。其人謂賢人。舉猶行也。存謂道德存在也。若得其人道德存在。則能興行政敎。故云舉也。其人亡則其政息者。息滅也。其人若亡。謂道德滅亡。不能興舉於政敎。若位無賢臣。政所以滅絕也。

案朱子曰。哀公魯君名蔣。方版也。策簡也。息猶滅也。有

是君有是臣則有是政矣

人道敏政地道敏樹案朱本合下節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敏猶勉也樹謂殖草木也人之無政若地無草木矣敏或爲謀

孔氏穎達曰人道敏政者敏勉也言爲人君當勉力行政 地道敏樹者樹殖草木也言爲地之道亦勉力生殖也人之無政若地無草木地既無心云勉力者以地之生物無倦似若人勉力行政然也

夫政也者蒲盧也釋文蒲盧並如字爾雅云螺蠃蒲盧即今之細腰蜂也一名蠮螉朱注夫音扶

鄭氏康成曰蒲盧螺蠃謂土蜂也詩曰螟蛉有子螺蠃負之螟蛉桑蟲也蒲盧取桑蟲之子去而變化之以成爲己子政之於百姓若蒲盧之於桑蟲然

孔氏穎達曰夫政也者蒲盧也蒲盧取桑蟲之子以爲己子善爲政者化養他民以爲己民若蒲盧然也

朱子曰敏速也蒲盧沈括以爲蒲葦是也以人立政猶以地種樹其成速矣而蒲葦又易生之物其成尤速也言人存政舉其易如此

故爲政在人案朱本合下節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在於得賢人也

孔氏穎達曰故爲政在人言君行善政則民從之故欲爲善政者在於得賢人也

取人以身脩身以道脩道以仁

鄭氏康成曰取人以身言明君乃能得人

孔氏穎達曰取人以身明君欲取賢人先以脩正己身則賢人至也 脩身以道言欲脩正其身先須行於道德也 脩道以仁者言欲脩道德必須先脩仁義

朱子曰此承上文人道敏政而言也爲政在人家語作爲政在於得人語意尤備人謂賢臣身指君身道者天下之達道仁者天地生物之心而人得以生者所謂元者善之長也言人君爲政在於得人而取人之則又在脩身能仁其身則有君有臣而政無不舉矣

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釋文殺色界反徐所例反

鄭氏康成曰。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以人意相存問之言。

孔氏穎達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者。仁謂仁恩相親偶也。言行仁之法。在於親偶。欲親偶疎人。先親己親。然後比親及疎。故云親親爲大。　義者宜也。尊賢爲大。宜謂於事得宜。卽是其義。故云義者宜也。若欲於事得宜。莫

過尊賢。故云尊賢爲大。　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者。五服之節。降殺不同。是親親之衰殺。公卿大夫。其爵各異。是尊賢之等。禮者所以辨明此上諸事。故云禮所生也。

朱子曰。人指人身而言。具此生理。自然便有惻怛慈愛之意。深體味之可見。宜者分別事理。各有所宜也。禮則節文斯二者而已。

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釋文治直吏反一音如字

鄭氏康成曰。此句其屬在下。著脫誤重在此。

孔氏穎達曰。在下位不獲乎上者。鄭謂此句應在下章著脫誤重在此耳。

朱子曰。鄭氏曰。此句在下。誤重在此。

故君子不可以不脩身。思脩身。不可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

鄭氏康成曰。言脩身乃知孝。知孝乃知人。知人乃知賢不肖。知賢不肖。乃知天命所佑。

孔氏穎達曰。故君子不可以不脩身。思脩身不可以不事親。言思念脩身之道。必先以孝爲本。故云不可以不事親。　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旣思事親。不可不先擇友取人也。　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欲思擇人。必先知天時所佑助也。謂人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當捨惡脩善也。

朱子曰。爲政在人。取人以身。故不可以不脩身。脩身以道。脩道以仁。故思脩身不可以不事親。欲盡親親之仁。

必由尊賢之義。故又當知人。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皆天理也。故又當知天。

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釋文知音智

鄭氏康成曰。達者常行。百王所不變也。

孔氏穎達曰。五者天下之達道也。五者謂君臣父子夫

婦昆弟朋友之交。皆是人間常行道理。事得開通。故云達道也。 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言知仁勇人所常行。在身爲德。故云天下之達德也。 言百王用此三德以行五道。五事爲本。故云道。三者爲末。故云德。若行五道。必須三德。無知不能識其理。無仁不能安其事。無勇不能果其行。故必須三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言百王以來。行此五道三德。其義一也。今古不變也。

朱子曰。達道者。天下古今所共由之路。即書所謂五典。亦孟子所謂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也。知所以知此也。仁所以體此也。勇所以強此也。謂之達德者。天下古今所同得之理也。一則誠而已矣。達道雖人所共由。然無是三德。則無以行之。達德雖人所同得。然一有不誠。則人欲間之。而德非其德矣。

程子曰。所謂誠者。止是誠實此三者。三者之外。更別無誠。

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案朱本合下節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困而知之。謂長而見禮義之事。已臨之而有不足。乃始學而知之。此達道也。

孔氏穎達曰。或生而知之。謂天生自知也。 或學而知之。或困學而知之。 或困而知之。謂臨事有困。由學乃知。 及其知之一也。言初知之時。其事雖別。既知之後。並皆是知。故云及其知之一也。

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

成功一也[釋文強其兩反]

鄭氏康成曰利謂貪榮名也勉強恥不若人

孔氏穎達曰或安而行之謂無所求為安靜而行之或利而行之謂貪其利益而行之行此五事得其榮名於己無害則利而行之也故論語云知者利仁是也或勉強而行之或畏懼罪惡勉力自強而行之　及其成功一也雖行之有異及其所行成功是一也言皆得成功矣皇氏云所知所行謂上五道三德今謂百行皆

然非唯三五而已也

朱子曰知之者之所知行之者之所行謂達道也以其分而言則所以知者知也所以行者仁也所以至於知之成功而一者勇也以其等而言則生知安行者知也學知利行者仁也困知勉行者勇也蓋人性雖無不善而氣稟有不同者故聞道有蚤莫行道有難易然能自強不息則其至一也呂氏曰所入之塗雖異而所至之域則同此所以為中庸若乃企生知安行之資為不可

幾及輕困知勉行謂不能有成此道之所以不明不行也

子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知斯三者則知所以脩身知所以脩身則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釋文好呼報反近附近之近知音智行皇如字徐下孟反本注子曰二字衍文　案朱本分知恥近乎勇節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節作二節]

鄭氏康成曰言有知有仁有勇乃知脩身則脩身以此

三者為基

孔氏穎達曰子曰至家矣前文夫子答哀公為政須脩身知人行五道三德之事此以下夫子更為哀公廣說脩身治天下之道有九種常行之事又明脩身在於至誠若能立誠所以贊天地動鬼神也博厚配地高明配天各隨文解之此一節覆明上生而知之學而知之困而知之　好學近乎知者則前文或學而知之蓋能好學無事不知故云近乎知也　力行近乎仁者此則前

安或利而行之以其勉力行善故近乎仁也 知恥近乎勇者則前文困而知之及勉強而行之以其知自羞恥勤勉遇事不避危難故近乎勇也前經生而知之不覆說者生知自然合聖故不須覆說也

朱子曰此言未及乎達德而求以入德之事通上文三知爲知三行爲仁則此三近者勇之次也呂氏曰愚者自是而不求自私者徇人欲而忘返懦者甘爲人下而不辭故好學非知然足以破愚力行非仁然足以忘私知恥非勇然足以起懦 斯三者指三近而言人者對己之稱天下國家則盡乎人矣言此以結上文脩身之意起下文九經之端也

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曰脩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羣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 釋文子如字 徐將吏反

鄭氏康成曰體猶接納也子猶愛也遠人蕃國之諸侯也

孔氏穎達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者此夫子爲哀公說治天下國家之道有九種常行之事論九經之次目也 體羣臣也者體謂接納言接納羣臣與之同體也 子庶民也者謂子愛庶民也 來百工也者謂招來百工也

朱子曰經常也體謂設以身處其地而察其心也子如父母之愛其子也柔遠人所謂無忘賓旅者也此列九經之目也呂氏曰天下國家之本在身故脩身爲九經之本然必親師取友然後脩身之道進故尊賢次之道之所進莫先其家故親親次之由家以及朝廷故敬大臣體羣臣次之由朝廷以及其國故子庶民來百工次之由其國以及天下故柔遠人懷諸侯次之此九經之序也視羣臣猶吾四體視百姓猶吾子此視臣視民之別也

脩身則道立尊賢則不惑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敬大臣則不眩體羣臣則士之報禮重子庶

民則百姓勸。來百工則財用足。柔遠人則四方歸之。懷諸侯則天下畏之。釋文眩元遍反

鄭氏康成曰。不惑。謀者良也。不眩。所任明也。

孔氏穎達曰。脩身則道立者。此一經覆說行九經則致其功用也。脩身則道立者。謂脩正其身。不為邪惡。則道德興立也。尊賢則不惑者。以賢人輔弼。故臨事不惑。所謀者善也。敬大臣則不眩者。眩亦惑也。以恭敬大臣。任使分明。故於事不惑。前文不惑。謀國家大事。此云

不眩。謀國家衆事。但所謀之事大小有殊。所以異其文。體羣臣則士之報禮重者。羣臣雖賤。而君厚接納之。則臣感君恩。故為君死於患難。是報禮重也。子庶民則百姓勸。子愛也。言愛民如此。則百姓勸勉以事上也。來百工則財用足。百工興財用也。君若賞賚招來之。則百工皆自至。故國家財用豐足。柔遠人則四方歸之。遠謂蕃國之諸侯。四方則蕃國也。懷諸侯則天下畏之。懷安撫也。君若安撫懷之。則諸侯服從。兵強土廣。

[illegible]故天下畏之。

[illegible]此言九經之效也。道立謂道成於己。而可為民[illegible]表。所謂皇建其有極是也。不惑謂不疑於理。不眩謂不[illegible]迷於事。敬大臣則信任專。而小臣不得以間之。故臨事而不眩也。來百工則通功易事。農末相資。故財用足。柔遠人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塗。故四方歸。懷諸侯則德之所施者博。而威之所制者廣矣。故曰天下畏之。

齊明盛服。非禮不動。所以脩身也。去讒遠色。賤貨而貴德。所以勸賢也。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惡。所以勸親親也。官盛任使。所以勸大臣也。忠信重祿。所以勸士也。時使薄斂。所以勸百姓也。日省月試。既廩稱事。所以勸百工也。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也。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釋文齊側皆反去起呂反遠于萬反好惡呼報反下烏路反又並如字斂力驗反既依注音餼許氣反廩彼錦

反又力錦反稱尺證反朝直遙反 槀廩朱本作稟。

鄭氏康成曰。同其好惡。不特有所好惡於同姓。雖恩不同義必同也。尊重其祿位。所以貴之。不必授以官守。天官不可私也。官盛任使。大臣皆有屬官所任使。不親小事也。忠信重祿。有忠信者重其祿也。時使。使之以時。日省月試。考校其成功也。既讀爲餼。餼廩稍食也。稾人職曰。乘其事。考其弓弩。以下上其食。孔疏尊重其祿位者言同姓之親既非賢才。但尊重其祿位榮貴之而已不必授以官守也云大臣皆有屬官所任使不親小事也者若周禮六卿其下各有屬官其細碎小事皆屬官爲之是不親小事也云既讀爲餼餼廩稍食也者以既與廩連文又與餼字聲同故讀既爲餼稍食者謂稍給之故周禮月終均其稍食是也引稾人職者證其餼廩稱事案周禮夏官稾人掌弓矢之材其職云乘其事乘謂計算其所爲之事考其弓弩謂考校弓弩之善惡多少以下上其食下謂貶退上謂增益善者則增上其食惡者則減其食故也

孔氏穎達曰。齊明至侯也。此一節說行九經之法。齊明盛服者。齊謂整齊。明謂嚴明。盛服謂正其衣冠。是脩身之體也。此等非禮不動。是所以勸脩身。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惡。所以勸親親也者。尊其位謂授以大位。

重其祿謂重多其祿。但崇重而已。不可任以職事。同其好惡。好謂慶賞。惡謂誅罰。言於同姓既有親疏。恩親雖不同。義必須等。故不特有所好惡。勸親親也者。尊位重祿以勉之。同其好惡以勵之。是勸親親也。官盛任使。所以勸大臣也。官盛謂官之盛大。有屬官者當令任使。屬官不可以小事專勞大臣。大臣懷德。故云所以勸大臣也。日省月試。既廩稱事。所以勸百工也。既廩謂飲食糧廩也。言在上每日省視百工功程。每月試其所作之事。又飲食糧廩稱當其事。功多則廩厚。功少則餼薄。是所以勸百工也。治亂持危者。諸侯國內有亂則治討之。危弱則扶持之。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厚往謂諸侯還國。王者以其財賄厚重往報之。薄來謂諸侯貢獻。使輕薄而來。如此則諸侯歸服。故所以懷諸侯也。

朱子曰。此言九經之事也。官盛任使。謂官屬衆盛。足任使令也。蓋大臣不當親細事。故所以優之者如此。忠信

重祿謂待之誠而養之厚蓋以身體之而知其所賴乎上者如此也既讀曰餼餼稟稍食也稱事如周禮稾人職曰考其弓弩以上下其食是也往則爲之授節以送之來則豐其委積以迎之朝謂諸侯見於天子聘謂諸侯使大夫來獻王制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厚往薄來謂燕賜厚而納貢薄

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言前定則不跲事前定則不困行前定則不疚道前定則不窮釋文跲其劫反皇音給行下孟反疚音救　案朱本分所以行之者一也節道前定則不窮節作二節

鄭氏康成曰一謂當豫也跲躓也疚病也人不能病之

孔疏人不能病之解經行前定則不疚人若行不豫前先定人或不信病害之既前定而後行故人不能病害也

孔氏穎達曰凡爲至不窮此一節明前九經之法唯在豫前謀之故云所以行之者一也一謂豫也　言前定則不跲者按字林云跲躓也躓謂行倒躓也將欲發言能豫前思定然後出口則言得流行不有躓蹶也　事前定則不困者困乏也言欲爲事之時先須豫前思定則臨事不困　行前定則不疚者疚病也言欲爲行之時豫前思定則行不疚病　道前定則不窮者言欲行道之時豫前謀定則道無窮也

朱子曰一者誠也一有不誠則是九者皆爲虛文矣此九經之實也　凡事指達道達德九經之屬豫素定也跲躓也疚病也此承上文言凡事皆欲先立乎誠如下文所推是也

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案朱本合下節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獲得也言臣不得於君則不得居位治民

孔氏穎達曰在下至身矣此明爲臣爲人皆須誠信於身然後可得之事　在下位不獲乎上者獲得也言人臣處在下位不得於君上之意則不得居位以治民故云民不可得而治矣

獲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信乎朋

友有道。不順乎親。不信乎朋友矣。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

鄭氏康成曰。言知善之爲善。乃能行誠。

孔氏穎達曰。獲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者。言臣欲得君上之意。先須有道德信著朋友。若道德無信著乎朋友。則不得君上之意矣。言欲得上意。先須信乎朋友也。 信乎朋友有道。不順乎親。不信乎朋友矣

者。言欲行信著於朋友。先須有道順乎其親。若不順乎其親。則不信乎朋友矣。 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者。言欲順乎親。必須有道反於己身。使有至誠。若身不能至誠。則不能順乎親矣。 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者。言欲行至誠於身。先須有道明乎善行。若不明乎善行。則不能至誠乎身矣。言明乎善行。始能至誠乎身。能至誠乎身。始能順乎親。順乎親。始能信乎朋友。信乎朋友。始能得君上之意。得乎君上之意。始得居位治民也。

朱子曰。此又以在下位者。推言素定之意。反諸身不誠。謂反求諸身。而所存所發。未能眞實而無妄也。不明乎善。謂未能察於人心天命之本然。而眞知至善之所在也。

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釋文。中。丁仲反。又如字。下中道同。從。七容反。

鄭氏康成曰。言誠者天性也。誠之者學而誠之者也。因誠身說有大至誠。孔疏。以前經云欲事親事君。須修身有大至誠。故此說有大至誠。大至誠。則經云誠者天之道也。聖人是矣。

孔氏穎達曰。誠者至誠者也。前經欲明事君。先須身有至誠。此經明至誠之道。天之性也。則人當學其至誠之性。是上天之道。不爲而誠。不思而得。若天之性。自然信著。四時。是天之道。誠之者。人之道也者。然人能勉力學此至誠。是人之道也。不學則不得。故云人之道。 誠者不

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者此覆說上文誠者天之道也唯聖人能然謂不勉勵而自中當於善不思慮而自得於善從容閒暇而自中乎道以聖人性合於天道自然故云聖人也 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此覆說上文誠之者人之道也謂由學而致此至誠謂賢人也言選擇善事而堅固執之行之不已遂致至誠也

朱子曰此承上文誠身而言誠者眞實無妄之謂天理

之本然也誠之者未能眞實無妄而欲其眞實無妄之謂人事之當然也聖人之德渾然天理眞實無妄不待思勉而從容中道則亦天之道也未至於聖則不能無人欲之私而其爲德不能皆實故未能不思而得則必擇善然後可以明善未能不勉而中則必固執然後可以誠身此則所謂人之道也不思而得生知也不勉而中安行也擇善學知以下之事固執利行以下之事也

博學之審問之愼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釋文措七路反強其良反 案朱本分篤行之節己千之節雖柔必強節作三節

鄭氏康成曰此勸人學誠其身也果猶決也

孔氏穎達曰博學至必強此一經申明上經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者謂身有事

不能常學習常須勤力學之措置也言學不至於能不措置休廢必待能之乃已也以下諸事皆然此一句覆上博學之也 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覆上審問之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覆上愼思之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覆上明辨之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覆上篤行之也 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謂他人性識聰敏一學則能知之己當百倍用功而學使能知之言己加心精勤之多恆百倍於他人也

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果謂果決也若決能爲此百倍用功之道識慮雖復愚弱而必至明強此勸人學誠其身也

朱子曰此誠之之目也學問思辨所以擇善而爲知學而知也篤行所以固執而爲仁利而行也程子曰五者廢其一非學也 君子之學不爲則已爲則必要其成故常百倍其功此困而知勉而行者也勇之事也 明者擇善之功強者固執之效呂氏曰君子所以學者爲能變化氣質而已德勝氣質則愚者可進於明柔者可進於強不能勝之則雖有志於學亦愚不能明柔不能立而已矣蓋均善而無惡者性也人所同也昏明強弱之稟不齊者才也人所異也誠之者所以反其同而變其異也夫以不美之質求變而美非百倍其功不足以致之今以鹵莽滅裂之學或作或輟以變其不美之質及不能變則曰天質不美非學所能變是果於自棄其爲不仁甚矣 右第二十章此引孔子之言以繼大舜

文武周公之緒明其所傳之一致舉而措之亦猶是耳蓋包費隱兼小大以終十二章之意章内語誠始詳而所謂誠者實此篇之樞紐也又按孔子家語亦載此章而其文尤詳成功一也之下有公曰子之言美矣至矣寡人實固不足以成之也故其下復以子曰起答辭今無此問辭而猶有子曰二字蓋子思刪其繁文以附於篇而所刪有不盡者今當爲衍文也博學之以下家語無之意彼有闕文抑此或子思所補也與

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

鄭氏康成曰自由也由至誠而有明德是聖人之性者也由明德而有至誠是賢人學以成之也有至誠則必有明德有明德則必有至誠

孔氏穎達曰自誠至誠矣此一經顯天性至誠或學而能兩者雖異功用則相通 自誠明謂之性者此說天性自誠者自由也言由天性至誠而身有明德此乃自

然天性如此。故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者。此自明而至誠。由身聰明勉力學習而致至誠。非由天性教習而致。故云謂之教。然則自誠明謂之性。聖人之德也。自明誠謂之教。賢人之德也。誠則明矣者。言聖人天性至誠。則能明其德。由至誠而致明也。明則誠矣者。謂賢人由身聰明勉學乃致至誠。故云明則誠矣。是誠則能明。明則能誠。優劣雖異。二者皆通有至誠也。

朱子曰。自。由也。德無不實。而明無不照者。聖人之德。所性而有者也。天道也。先明乎善。而後能實其善者。賢人之學。由教而入者也。人道也。誠則無不明矣。明則可以至於誠矣。　右第二十一章。子思承上章夫子天道人道之意而立言也。自此以下十二章。皆子思之言。以反覆推明此章之意。

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鄭氏康成曰。盡性者。謂順理之使不失其所也。贊。助也。育。生也。助天地之化生。謂聖人受命在王位。致太平。

孔氏穎達曰。唯天至參矣。此明天性至誠聖人之道也。唯天下至誠者。謂一天下之內。至極誠信為聖人也。為能盡其性者。以其至極誠信與天地合。故能盡其性。既盡其性。則能盡其人與萬物之性。是以下云能盡人之性。既能盡人性。則能盡萬物之性。故能贊助天地之化育。功與天地相參。上云誠者天之道。此兼云地者。上說至誠之理。自神妙而來。故特云天之道。此據化育生物。故并云地也。

朱子曰。天下至誠。謂聖人之德之實。天下莫能加也。盡其性者。德無不實。故無人欲之私。而天命之在我者。察之由之。巨細精粗。無毫髮之不盡也。人物之性。亦我之性。但以所賦形氣不同而有異耳。能盡之者。謂知之無不明。而處之無不當也。贊。猶助也。與天地參。謂與天地

並立爲三也。此自誠而明者之事也。　右第二十二章。

言天道也。

其次致曲。曲能有誠。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唯天下至誠爲能化。

鄭氏康成曰。其次謂自明誠者也。致。至也。曲猶小小之事也。不能盡性而有至誠於有義焉而已。形謂人見其功也。盡性之誠。人不能見也。著。形之大者也。明。著之顯者也。動。動人心也。變。改惡爲善也。變之久則化而性善

也。孔疏。以兩經云自明誠謂之敎。是由明而致誠。是賢人次於聖人。故云其次謂自明誠也。云不能盡性而有至誠於有義焉而已者。言此次誠不能如至誠盡物之性。但能有至誠於細小物焉而已。云形謂人見其功也者。由此誠彰露。人皆見其功也。云盡性之誠人不能見也者。言天性至誠。神妙無體。人不見也。云著形之大也者。解經形則著。初有微形。後則大而形著。云變之久則化而性善也者。解經變則化。初漸謂之變。變時新舊兩體俱有。變盡舊體而有新體。謂之爲化。如月令鳩化爲鷹。是爲鷹之時。非復鳩也。猶如善人無復有惡也。

孔氏穎達曰。其次至能化。此一經明賢人習學而致至誠。故云其次。致曲。曲謂細小之事。言其賢人致行細小之事。不能盡性。於細小之事能有至誠也。　誠則形。形則著者。謂不能自然至誠。由學而來。故誠則人見其功。是誠則形也。初有小形。後乃大而明著。故云形則著也。若天性至誠之人。不能見。則不形不著也。　著則明。明則動者。由著故顯明。由明能感動於衆。　動則變。變則化者。既感動人心。漸變惡爲善。變而既久。遂至於化。言惡人全化爲善人。無復爲惡也。　唯天下至誠爲能化。言唯天下學致至誠之人。爲能化惡爲善。改移舊俗。不如前經天生至誠能盡其性與天地參矣。

朱子曰。其次。通大賢以下。凡誠有未至者而言也。致。推致也。曲。一偏也。形者。積中而發外。著則又加顯矣。明則又有光輝發越之盛也。動者。誠能動物。變者。物從而變。化則有不知其所以然者。蓋人之性無不同。而氣則有異。故唯聖人能舉其性之全體而盡之。其次則必自其善端發見之偏。而悉推致之。以各造其極也。曲無不致。則德無不實。而形著動變之功自不能已。積而至於能化。則其至誠之妙。亦不異於聖人矣。　右第二十三章。

言人道也。

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禎音貞妖於驕反左傳云地反物為妖說文作祅孽魚列反說文作蠥一本乎作於蓍音尸朱注見音現 釋文

鄭氏康成曰。可以前知者。言天不欺至誠者也。前亦先也。禎祥妖孽蓍龜之占。雖其時有小人愚主。皆為至誠能知者出也。四體謂龜之四足。春占後左。夏占前左。秋占前右。冬占後右。

孔疏鄭以聖人君子將興之時或聖人有至誠或賢人有至誠則國之將興禎祥可知而小人愚主之世無至誠又時無賢人亦無至誠所以得知國家之將亡者有妖孽者雖小人愚主由至誠之人生在亂世猶有至誠之德此妖孽為有至誠能知者出也案周語云幽王二年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周將亡矣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三川皆震為周之惡端是伯陽父有至誠能知周亡也又周惠王十五年有神降於莘莘虢國地名周惠王問內史過史過對曰夏之興也祝融降於崇山其亡也回祿信於聆隧商之興也檮杌次於丕山其亡也夷羊在牧周之興也鸑鷟鳴於岐山其衰也杜伯射宣王於鄗今虢多涼德虢必亡也是內史過有至誠之德神為之出是愚主之世以妖孽為至誠能知者出也

孔氏穎達曰。至誠之道可以前知者。此由身有至誠。可以豫知前事。此至誠之內。是天生至誠。亦通學而至誠。故前經云自明誠謂之教。是賢人至誠同聖人也。言聖人賢人俱有至誠之行。天所不欺。可知前事。國家將興。必有禎祥者。禎祥。吉之萌兆。祥。善也。言國家之將興。必先有嘉慶善祥也。又說禎祥者。言人有至誠。天地不能隱。如文王有至誠。招赤雀之瑞也。國本有今異曰禎。本無今有曰祥。何為本有今異者。何胤云。國本有雀。今有赤雀來。是禎也。國本無鳳。今有鳳來。是祥也。尚書祥桑穀共生于朝。是惡。此經云善。何得入國者。案此句疑有誤以吉凶先見者。皆曰祥。別無義也。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者。妖孽謂凶惡之萌兆也。妖猶傷也。傷甚曰孽。謂惡物來為妖傷之徵。若魯國鸜鵒來巢。以為國之傷徵。按左傳云。地反物為妖。說文云。衣服歌謠草木之怪為妖。禽獸蟲蝗之怪為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者。所以先知禎祥妖孽。見乎蓍龜卦兆。發動於龜之四體也。禍福將至者。禍謂妖孽。福謂禎祥。萌兆豫來。是禍福將至。善必

先知之者善謂福也。不善必先知之者不善謂禍也

故至誠如神者言至誠之道豫知前事如神之微妙

故云至誠如神也

朱子曰禎祥者福之兆妖孽者禍之萌蓍所以筮龜所以卜四體謂動作威儀之閒如執玉高卑其容俯仰之類凡此皆理之先見者也然唯誠之至極而無一毫私偽留於心目之閒者乃能有以察其幾焉神謂鬼神

右第二十四章言天道也

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 釋文自道音導

鄭氏康成曰言人能至誠所以自成也有道藝所以自道達

孔氏穎達曰誠者至久也此經明己有至誠能成就物也 誠者自成也而道自道也者言人能有至誠之德則自成就其身故云誠者自成也若人有道藝則人自道達於己故云而道自道也

朱子曰言誠者物之所以自成而道者人之所當自行也誠以心言本也道以理言用也

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 案朱本合下節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物萬物也亦事也大人無誠萬物不生小人無誠則事不成

孔氏穎達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者言人有至誠則能與萬物爲終始若無至誠則不能成其物若大人無至誠則不能生萬物若小人無至誠則不能成其物物猶事也小人無誠則不能成事

是故君子誠之爲貴

鄭氏康成曰言貴至誠

朱子曰天下之物皆實理之所爲故必得是理然後有是物所得之理既盡則是物亦盡而無有矣故人之心一有不實則雖有所爲亦如無有而君子必以誠爲貴也蓋人之心能無不實乃爲有以自成而道之在我者亦無不行矣

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

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內之道也釋文知音智案宋本合下節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以至誠成已則仁道立以至誠成物則知彌博此五性之所以爲德也外內所須而合也外內猶上下

孔氏穎達曰誠者非自成已而已也所以成物也者言人有至誠非但自成就已身而已又能成就外物 成已仁也成物知也者若能成就已身則仁道興立故云成已仁也若能成就外物則知力廣遠故云成物知也性之德也者言誠者是人五性之德則仁義禮智信

皆由至誠而爲德故云性之德也 合外內之道也者言至誠之行合於外內之道無問外內皆須至誠於人事言之有外有內於萬物言之外內猶上下上謂天下謂地天體高明故爲外地體博厚閉藏故爲內也是至誠合天地之道也

故時措之宜也

鄭氏康成曰時措言得其時而用也

孔氏穎達曰故時措之宜也措猶用也言至誠者成萬物之性合天地之道故得時而用之則無往而不宜故注云時措言得其時而用也

朱子曰誠雖所以成已然既有以自成則自然及物而道亦行於彼矣仁者體之存知者用之發是皆吾性之固有而無內外之殊既得於已則見於事者以時措之而皆得其宜也 右第二十五章言人道也

故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案宋本分故至誠無息節久則徵節博厚則高明節作三節

鄭氏康成曰徵猶效驗也此言至誠之德既著於四方其高厚日以廣大也徵或爲徹

孔氏穎達曰故至誠無息言至誠之德所用皆宜無有止息故能久遠博厚高明以配天地也 不息則久者以其不息故能長久也 久則徵徵驗也以其久行故有徵驗 徵則悠遠者悠長也若事有徵驗則可行長

遠也。悠遠則博厚。以其德既長遠。無所不周。故博厚也。養物博厚。則功業顯著。故博厚則高明也。

朱子曰。既無虛假。自無間斷。久常於中也。徵驗於外也。此皆以其驗於外者言之。鄭氏所謂至誠之德著於四方者是也。存諸中者既久。則驗於外者益悠遠而無窮矣。悠遠故其積也廣博而深厚。博厚故其發也高大而光明。

博厚所以載物也。高明所以覆物也。悠久所以成物也。博厚配地。高明配天。悠久無疆。 釋文：疆，居良反

案朱本分悠久所以成物也節。悠久無疆節。作二節

鄭氏康成曰。後言悠久者。言至誠之德既至。博厚高明配乎天地。又欲其長久行之。

孔氏穎達曰。博厚所以載物也。以其德博厚。所以負載於物。高明所以覆物也。以其功業高明。所以覆蓋於物。悠久所以成物也。以行之長久。能成就於物。此謂至誠之德也。博厚配地。言聖人之德博厚配偶於地。與地同功。能載物也。高明配天。言聖人功業高明。配偶於天。與天同功。能覆物也。悠久無疆。疆窮也。言聖人之德既能覆載。又能長久行之。所以無窮。悠久則上經悠遠。悠久在博厚高明之下者。上經欲明積漸。先悠久後能博厚高明。此經悠久在博厚高明之上。此經既能博厚高明。又須行之悠久。故反覆言之。

朱子曰。悠久即悠遠。兼內外而言之也。本以悠遠致高厚。而高厚又悠久也。此言聖人與天地同用。此言聖人與天地同體。

案此句註博厚配地節。

如此者。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為而成。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 朱注：見音現。 案朱本分無為而成以上作一節。以下合下節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言其德化與天地相似。可一言而盡。要在至誠。

孔氏穎達曰。如此者。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為而成者。言聖人之德。如此博厚高明悠久。不見所為而功業章

顯不見動作而萬物改變無所施為而道德成就。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也言聖人之德能同於天地之道。欲尋求所由可一句之言而能盡其事理正由於至誠。是一言而盡也。

朱子曰見猶示也不見而章以配地而言也不動而變以配天而言也無為而成以無疆而言也。

其為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釋文不貳本亦作俶音二

鄭氏康成曰言至誠無貳乃能生萬物多無數也。

孔氏穎達曰其為物不貳則其生物不測者言聖人行至誠接待於物不有差貳以此之故能生殖衆物不可測量故鄭云言多無數也。

朱子曰此以下復以天地明至誠無息之功用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不過曰誠而已不貳所以誠也誠故不息而生物之多有莫知其所以然者。

天地之道博也厚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

鄭氏康成曰此言其著見成功也。

朱子曰言天地之道誠一不貳故能各極其盛而有下文生物之功。

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今夫地一撮土之多及其廣厚載華嶽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洩萬物載焉。今夫山一卷石之多及其廣大草木生之禽獸居之寶藏興焉。今夫水一勺之多及其不測黿鼉蛟龍魚鼈生焉貨財殖焉。釋文夫音扶下同昭章遙反本亦作炤同撮七活反華嶽戶化戶瓜二反本亦作山嶽洩息列反卷音權又羌權反范羌阮反藏才浪反勺徐市若反黿音元鼉徒河反一音直丹反鼈必列反

鄭氏康成曰此言天之高明本生昭昭地之博厚本起撮土山之廣大本起卷石水之不測本由一勺言天地山川積小致大為至誠者以如此乎昭昭猶耿耿小明也。振猶收也。卷猶區也。

孔氏穎達曰今夫至不已此一節明至誠不已則聖人至誠亦從小至大。今夫天斯昭昭之多者斯此也昭

昭
言天初時唯有此昭昭之多小貌爾故云
昭昭 今夫地一撮土之多言土之初時唯一
撮土之多言 撮土 振河海而不洩者振收
也言地之廣大載華嶽而不重振收河海而不漏泄
今夫山一卷石之多言山之初時唯一卷石之多多少
唯一卷石耳故鄭注云卷猶區也 今夫水一勺之多
言水初時多少唯一勺耳此以下皆言至誠不已從小
至大然天之與地造化之初清濁二氣爲 成

二體元初作盤薄穹隆非是以小至大今云昭昭與撮
土卷石與勺水者何但山或壘石爲高水或衆流而聚
爲深自微至著因說聖人至誠之功亦是從小至大以
今天地山川假言由小而來以譬至誠非實論也 案篇內注
疏原文空白凡數處遍考諸本皆然或欲以
意補之殊非闕疑之義爲仍其舊大學倣此
朱子曰昭昭猶耿耿小明也此指其一處而言之及其
無窮猶十二章及其至也之意蓋舉全體而言也振收
也卷區也此四條皆以發明由其不貳不息以致盛大

而能生物之意然天地山川實非由積累而後大讀者
不以辭害意可也
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
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
爲文也純亦不已 釋文於穆上音烏下於乎同乎
好奴反 案詩曰朱本作詩云
鄭氏康成曰天所以爲天文王所以爲文皆由行之無
已爲之不止如天地山川之云也易曰君子以順德積
小以成高大是與 孔疏君子順德積小以高大此易升
卦象詞按升卦巽下坤上木生於
地中升進之
義故爲升也

孔氏穎達曰詩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此一經以上文
至誠不已已能從小至大故此經引詩明不已之事所
云詩者周頌維天之命文也詩稱維天之命謂四時運
行所爲教命穆美也於穆不已者美之不休已也此詩
之本文也 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此是孔子之言記
者載之此詩所論蓋說天之所以爲天在乎不已 於
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此亦周頌文王之詩純謂不雜

顯謂光明詩人嘆之云於乎不光明乎言光明矣文王之德之純謂不已也言文王德教不有休已與天同功。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此亦孔子之言解詩之文也。純亦不已者言文王之德之純亦如天之不休已。故曰純亦不已。

朱子曰詩周頌維天之命篇於嘆辭穆深遠也不顯猶言豈不顯也純純一不雜也引此以明至誠無息之意。

程子曰天道不已文王純於天道亦不已純則無二無

雜不已則無間斷先後。 右第二十六章言天道也。

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于天。衍文

洋音羊峻思閏反 案朱本分聖人之道節峻極于天節作二節

鄭氏康成曰育生也峻高大也。

孔氏穎達曰大哉至凝焉此一節明聖人

道不成洋洋謂道德充滿之貌天

人之道高大與山相似上極于

天。

朱子曰包下文兩節而言。案此句注大哉節 峻高大也此言道之極於至大而無外也。

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釋文優於求反凝本又作疑魚澄反 案朱本分威儀三千節待其人而後行節至道不凝焉節作三節

鄭氏康成曰言爲政在人政由禮也凝猶成也。

孔氏穎達曰

之貌聖人優優然

寬裕其道禮儀。

言三百者。

舉其成數耳。

威儀三千

儀

禮雖十七篇其中事有三千

三千之禮必待賢人然後施行其

不凝焉凝成也古語先有其文今

人始行故引古語證之苟誠也。

則聖人至

非也。

朱子曰優優充足有餘之意禮儀經禮也威儀曲禮也。

此言道之入於至小而無間也。總結上兩節。案此句注待其人節。

至德謂其人。至道指上兩節而言也。凝聚也成也。

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溫故而知新。敦厚以崇禮。

鄭氏康成曰。德性謂性至誠者。道猶由也。問學學誠者也。廣大猶博厚也。溫讀如燖溫之溫。謂故學之孰矣。後時習之謂之溫。孔疏按左傳哀十二年公會吳于橐皋。太宰嚭請尋盟。子貢對曰盟若可尋也。亦可寒也。賈逵注云尋溫也。又有司徹云乃燅尸俎。是燅爲溫也。云謂故學之孰矣後時習之謂之溫者謂於人舊學已精熟。在後更習之。猶若思尋故食也。

孔氏穎達曰。故君至崇禮。此一
道當須勤學一經明聖人性之至
也。　君子尊德性者。謂君子賢人
然至誠也。　而道問學者。言賢人
致至誠也。　致廣大而盡精微者。廣大
謂地也。言賢人由學能致廣大。如地之生養之德也。而
盡精微。謂致其生養之德。既能致於廣大。盡育物之精
微。言[illegible]不盡也。　極高明而道中庸者。高明謂天也。
言賢人由　盡天之高明之德。道通也。又能通達於
中庸之理也。　溫故而知新者。言賢人由學既能溫尋
故事。又能知新事也。　敦厚以崇禮者。言以敦厚重行
於學。故以尊崇三百三千之禮也。

朱子曰。尊者恭敬奉持之意。德性者吾所受於天之正理。道由也。溫猶燖溫之溫。謂故學之矣。復時習之也。敦加厚也。尊德性所以存心而極乎道體之大也。道問學所以致知而盡乎道體之細也。二者脩德凝道之大端也。不以一毫私意自蔽。不以一毫私欲自累。涵泳乎其所已知。敦篤乎其所已能。此皆存心之屬也。析理則不使有毫釐之差。處事則不使有過不及之謬。理義則日知其所未知。節文則日謹其所未謹。此皆致知之屬也。蓋非存心無以致知。而存心者又不可以不致知。故此五句。大小相資。首尾相應。聖賢所示入德之方。莫詳於此。學者宜盡心焉。

是故居上不驕為下不倍國有道其言足以興國無道其默足以容。釋文驕本亦作喬音嬌倍音佩默亡北反 案朱本今下節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興謂起在位也。

孔氏穎達曰是故至謂與此一節明賢人學至誠之道中庸之行若國有道之時盡竭知謀其言足以興成其國與謂發謀出慮 國無道其默足以容若無道之時則韜光潛默足以自容其身免於禍害。

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其此之謂與釋文哲陟列反徐本作知音智與音餘朱注倍與背同

鄭氏康成曰保安也。

孔氏穎達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此大雅烝民之篇美宣王之詩言宣王任用仲山甫能顯明其事任且又哲知保安全其己身言中庸之人亦能如此故云其此之謂與

朱子曰興謂興起在位也詩大雅烝民之篇 右第二十七章言人道也

子曰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烖及其身者也釋文好呼報反烖音災

鄭氏康成曰反古之道謂曉一孔之人不知今王之新政可從孔疏孔謂孔穴孔穴所出事有多途今惟曉知一孔之人不知餘孔通達惟守此一處故云曉一孔之人

孔氏穎達曰子曰至樂焉上經論賢人學至誠商量國之有道無道能或語或默以保其身若不能中庸者皆

不能量事制宜必及禍患又因明己以此之故不敢專輒制作禮樂也 生乎今之世反古之道如此者烖及其身者也此謂尋常之人不知大道若賢人君子雖生今時能持古法故儒行云今人與居古人與稽是也俗本反下有行字又無如此者三字非也

朱子曰以上孔子之言子思引之反復也

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

鄭氏康成曰此天下所共行天子乃能一之也禮謂人

所服行也度國家宮室及車輿也文書名也
孔氏穎達曰非天子不議禮此論禮由天子所行既非天子不得論議禮之是非　不制度謂不敢制造法度及國家宮室大小高下及車輿也　不考文亦不得考成文章書籍之名也
朱子曰此以下子思之言禮親疎貴賤相接之體也度品制文書名

今天下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釋文行下孟反

鄭氏康成曰今孔子謂其時
孔氏穎達曰今天下車同軌者今謂孔子時車同軌覆上不制度書同文覆上不考文行同倫倫道也言人所行之行皆同道理覆上不議禮當孔子時禮壞樂崩家殊國異而云此者欲明己雖有德身無其位不敢造作禮樂故極行而虛己先說以自謙也
朱子曰今子思自謂當時也軌轍迹之度倫次序之體三者皆同言天下一統也

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亦不敢作禮樂焉

鄭氏康成曰言作禮樂者必聖人在天子之位
朱子曰鄭氏曰言作禮樂者必聖人在天子之位

子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釋文杞音起

鄭氏康成曰徵猶明也吾能說夏禮顧杞之君不足與明之也吾從周行今之道

孔氏穎達曰子曰至者也以上文孔子身無其位不敢制作二代之禮夏殷不足可從所以獨從周禮之意因明君子行道須本於身達諸天地質諸鬼神使動則為天下之道行則為後世之法故能早有名譽於天下蓋孔子微自明己之意　子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也徵成也明也孔子言我欲明說夏代之禮須行夏禮之國贊而成之杞雖行夏禮其君暗弱不足贊而成之　吾學殷禮有宋存焉者宋行殷禮故云有宋存焉但宋君

瑣弱。欲共贊明殷禮。亦不足可成。故論語云宋不足徵也。此云杞不足徵。卽宋亦不足徵。此云有宋存焉。則杞亦存焉。互文見義。　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者。旣杞宋二國不足明。已當不復行前代之禮。故云吾從周。按趙商問孔子稱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檀弓曰。今丘也殷人也。兩楹奠殯哭師之處。皆所法於殷禮。未必由周。而云吾從周者何也。鄭答曰。今用之者。魯與諸侯皆用周之禮法。非專自施於己。在宋冠章甫之冠。在魯衣

逢掖之衣。何必純用之。吾從周者。言周禮法最備。其爲殷周事豈一也。如鄭此言。諸侯禮法則從周。身之所行雜用殷禮也。

朱子曰。此又引孔子之言。杞。夏之後。徵。證也。宋。殷之後。三代之禮。孔子皆嘗學之。而能言其意。但夏禮旣不可考證。殷禮雖存。又非當世之法。惟周禮乃時王之制。今日所用。孔子旣不得位。則從周而已。　右第二十八章。承上章爲下不倍而言。亦人道也。

王天下有三重焉。其寡過矣乎。釋文王于況反又如字

鄭氏康成曰。三重。三王之禮。

孔氏穎達曰。言爲君王有天下者。有三種之重焉。謂夏殷周三王之禮。其事尊重。若能行之。寡少於過矣。

朱子曰。呂氏曰。三重。謂議禮。制度。考文。惟天子得以行之。則國不異政。家不殊俗。而人得寡過矣。

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下焉者。雖善不尊。不尊不信。不信民弗從。

鄭氏康成曰。上。謂君也。君雖善。善無明徵。則其善不信也。下。謂臣也。臣雖善。善而不尊君。則其善亦不信也。徵或爲證。

孔氏穎達曰。上焉者。雖善無徵。無徵不信。不信民弗從。上。謂君也。言爲君雖有善行。無分明徵驗。則不信著於下。旣不信著。則民不從。　下焉者。雖善不尊。不尊不信。不信民弗從。下。謂臣也。言臣所行之事。雖有善行。而不尊敬於君。則善不信著於下。旣不信著。則民不從。故下

云徵諸庶民謂行善須有徵驗於庶民也皇氏云無徵謂無符應之徵其義非也

朱子曰上焉者謂時王以前如夏商之禮雖善而皆不可考下焉者謂聖人在下如孔子雖善於禮而不在尊位也

故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繆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質諸鬼神而無疑知天也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知人也釋文繆音謬悖布內反案朱本分上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範知人也範作二範繆作謬

鄭氏康成曰知天知人謂知其道也鬼神從天地者也易曰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聖人則之百世同道徵或爲證孔疏以經云知天知人故鄭引經總結之云知其道者以天道陰陽生成萬物今能正諸陰陽鬼神而不有疑惑是知天道也以聖人之道雖相去百世其歸一揆今能百世以待聖人而不有疑惑是知聖人之道也云鬼神從天地者也解所以質諸鬼神之德知天道之意引易曰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者證鬼神從天地之意按易繫辭云精氣爲物遊魂爲變鄭云木火之神生物金水之鬼成物以七八之神生物九六之鬼成物是鬼神以生成爲功天地亦以生成爲務是鬼神之狀與天地相似云聖人則之百世同道解經知人之道以前世聖人既能垂法以俟待後世聖人是識知聖人之道百世不殊故聖人則之百世同道也

孔氏穎達曰故君子之道者言君臣爲善須有徵驗民乃順從故明之也　本諸身者言君子行道先從身起是本諸身也　徵諸庶民者徵驗也諸於也謂立身行善使有徵驗於庶民若晉文公出定襄王示民尊上也伐原示民以信之類也　考諸三王而不繆者繆亂也

謂己所行之事考校與三王合同不有錯繆也　建諸天地而不悖者悖逆也言己所行之道建達於天地而不有悖逆謂與天地合也　質諸鬼神而無疑知天也者質正也謂己所行之行正諸鬼神不有疑惑是識知天道也此鬼神是陰陽七八九六之鬼神生成萬物者此是天地所爲既能質正陰陽不有疑惑是識知天道也　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知人也者以聖人身有聖人之德垂法於後雖在後百世亦堪俟待後世之聖

人其道不異故云知人也。

朱子曰此君子指王天下者而言其道卽議禮制度考文之事也本諸身有其德也徵諸庶民驗其所信從也建立也立於此而參於彼也天地者道也鬼神者造化之迹也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所謂聖人復起不易吾言者也 知天知人知其理也

是故君子動而世爲天下道行而世爲天下法言而世爲天下則遠之則有望近之則不厭 釋文

遠如字又于萬反近如字又附近之近厭於豔反

鄭氏康成曰用其法度想思若其將來也

孔氏穎達曰遠之則有望近之則不厭者言聖人之道爲世法則若遠離之則有企望思慕之深也若附近之則不厭倦言人愛之無已

朱子曰動兼言行而言道兼法則而言法法度也則準則也

詩曰在彼無惡在此無射庶幾夙夜以永終譽

君子未有不如此而蚤有譽於天下者也 釋文 射音

亦蚤音早朱注惡去聲射音妒詩作斁

鄭氏康成曰射厭也永長也

孔氏穎達曰詩云在彼無惡在此無射庶幾夙夜以永終譽此引周頌振鷺之篇言微子來朝身有美德在彼宋國之內民無惡之在此來朝人無厭倦故庶幾夙夜以長永終竟美善聲譽言君子之德亦能如此故引詩以結成之 君子未有不如此而蚤有譽於天下者也

言欲蚤有名譽會須如此未嘗有不行如此而蚤得有聲譽者也

朱子曰詩周頌振鷺之篇射厭也所謂此者指本諸身以下六事而言 右第二十九章承上章居上不驕而言亦人道也

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

鄭氏康成曰此以春秋之義說孔子之德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二經固足以明之孔子祖述堯舜之

道而制春秋。而斷以文王武王之法度。春秋傳曰。君子曷爲爲春秋。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又曰。是子也。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而求故譏之也。又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此孔子兼包堯舜文武之盛德。而著之春秋。以俟後聖者也。律述也。述天時。謂編年四時具也。襲因也。因水土。謂記諸夏之事。山川之異。孔疏。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者。孝經緯文。言褒貶諸侯善惡。志在於春秋。人倫尊卑之行在於

孝經。云二經固足以明之者。此是鄭語。言春秋孝經足以顯明先祖述憲章之事。云孔子祖述堯舜之道而制春秋者。則下文所引公羊傳云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是也。云蘊以文王武王之法度者。則下文引公羊云王者孰謂。謂文王是也。云春秋傳曰至堯舜之知君子也哀十四年公羊傳文。引之者。證祖述堯舜之事。君子曷爲爲春秋。曷何也。君子。謂孔子。傳曰孔子何爲作春秋云撥亂世。反諸正。莫近諸春秋者。此傳之文。答孔子爲春秋之意。何休云。撥猶治也。言欲治於亂世。使反歸正道。莫近。莫過也。言餘書莫過於春秋。言治亂世者。春秋最近之也。云其諸君子樂道堯舜之道與者。上道。論道下道。謂道德。與語辭。言君子。孔子也。言孔子樂欲論道堯舜之道與也。云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也者。末謂終末。謂孔子末。聖漢之初。豈不亦愛樂堯舜之知君子也。按何休云。得麟之後。天下血書魯端門曰。趨作法。孔聖沒。周姬亡。彗東出。秦政起。胡破術。書記散。孔不絕。

子夏明日往視之。血書飛爲赤烏。化爲白書。漢當繼大亂之後。故作撥亂之法。是其事也。云又曰是子也。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而求。故譏之也者。此文九年公羊傳文。八年天王崩。謂周襄王也。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傳云。是子繼文王之體。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無求。而求。故譏之。是子。謂嗣位之王。在喪未合稱王。故稱是子。嗣位之王。守文王之法度。文王之法度無所求也。謂三分有二以服事殷。諸侯之內。無合求金之法度。今遣毛伯來求金。是無求而求也。故書以譏之。彼傳云是子。俗本云子是者誤也。云又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此隱元年公羊傳文。彼傳云元年春王正月。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武王道同。譽文王可知也。云著之春秋以俟後聖者也。哀十四年公羊傳云。制春秋之義以俟後聖。何休云。待聖漢之王以爲法也。云述天時謂編年四時具也。按合成圖云。皇帝立五始。制以大道。元命包云。諸侯不上奉王之正。則不得即位。正不由王

出。不得爲正。王不承於天以制號令。則無法。天不得正其元。則不得成其元也。五始者。元年一也。春二也。王三也。正月。四也。公即位。五也。此春秋元年。即當堯典欽若昊天也。春秋四時。即當堯典日中星鳥。日永星火。宵中星虛。日短星昴之類是也。春秋獲麟。則當簫韶百獸率舞。鳳凰來儀是也。此皆祖述堯舜之事。言春秋四時皆具。桓四年及七年。不書秋七月冬十月。成十年不書冬十月。桓十七年直云五月。不云夏。昭十年直云十二月。不云冬。如此不具者。賈服之義。若登臺而不視朔。則書時不書月。若視朔而不登臺。則書月不書時。若雖無事。視朔登臺。則空書時月。若杜元凱之意。凡時月不具者。皆史闕文。其公羊穀梁之義。各爲曲說。今畧而不取也。襲因也。因水土。謂記諸夏之事。山川之異者。諸夏之事。謂諸侯征伐會盟所在之地。山川之異。若僖十四年沙鹿崩。成五年梁山崩之屬是也。

孔氏穎達曰仲尼至聲以色此一節明子思申明夫子之德與天地相似堪以配天地而育萬物傷有聖德無其位也今各隨文解之 仲尼祖述堯舜者祖始也言仲尼祖述始行堯舜之道也 憲章文武者憲法也章明也言夫子發明文武之德 上律天時者律述也言夫子上則述行天時以與言陰陽時候也 下襲水土者襲因也下則因襲諸侯之事水土所在此言子思贊揚聖祖之德以仲尼脩春秋而有此等之事也

朱子曰祖述者遠宗其道憲章者近守其法律天時者法其自然之運襲水土者因其一定之理皆兼內外該本末而言也

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無不覆幬辟如四時之錯行如日月之代明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爲大也 釋文辟音譬幬徒報反錯七各反 案朱本分日月之代明節此天地之所以爲大也節作二節

鄭氏康成曰聖人制作其德配天地如此唯五始可以當焉幬亦覆也小德川流浸潤萌芽喻諸侯也大德敦化厚生萬物喻天子也幬或作燾

孔氏穎達曰譬如至大也此明孔子之德與天地日月相似與天子諸侯德化無異 小德川流大德敦化者言孔子所作春秋若以諸侯小德言之如川水之流浸潤萌芽若以天子大德言之則仁愛敦厚化生萬物也 此天地之所以爲大也言夫子之德比並天地所以

爲大不可測也

朱子曰錯猶迭也此言聖人之德 悖猶背也天覆地載萬物並育於其閒而不相害四時日月錯行代明而不相悖所以不害不悖者小德之川流所以並育並行者大德之敦化小德者全體之分大德者萬殊之本川流者如川之流脈絡分明而往不息也敦化者敦厚其化根本盛大而出無窮也此言天地之道以見上文取辟之意也 右第三十章言天道也

唯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寬裕溫柔足以有容也發强剛毅足以有執也齊莊中正足以有敬也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釋文睿音銳知音智齊側皆反別彼列反

鄭氏康成曰言德不如此不可以君天下也蓋傷孔子有其德而無其命。

孔氏穎達曰唯天至別也此又申明夫子之德聰明睿知足以容養天下傷其有聖德而無位也。寬裕溫柔足以有容也言夫子寬弘性善溫克和柔足以包容也。

發强剛毅足以有執也發起也執猶斷也言孔子發起志意堅强剛毅足以斷決事物也。

朱子曰聰明睿知生知之質臨謂居上而臨下也其下四者乃仁義禮知之德文文章也理條理也密詳細也察明辨也。

溥博淵泉而時出之。釋文溥音普

鄭氏康成曰言其臨下普徧思慮深重非得其時不出政教。

孔氏穎達曰溥博至配天此節更申明夫子蘊蓄聖德俟時而出日月所照之處無不尊仰。溥博淵泉者溥謂無不周徧博謂所及廣遠以其浸潤之澤如似淵泉溥大也既思慮深重非得其時不出政教必以俟時而出。

朱子曰溥博周徧而廣闊也淵泉靜深而有本也出發見也言五者之德充積於中而以時發見於外也。

溥博如天淵泉如淵見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說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施及蠻貊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釋文見賢遍反說音悅施以豉反貊本又作貉武伯反說文云北方人也隊直類反 案朱本分行而民莫不說節故曰配天節作二節。

鄭氏康成曰如天取其運照不已也如淵取其清深不測也尊親尊而親之。

孔氏穎達曰溥博如天者言似天無不覆幬。淵泉如淵言潤澤深厚如川水之流。

朱子曰言其充積極其盛而發見當其可也。舟車所至以下蓋極言之配天言其德之所及廣大如天也。

右第三十一章承上章而言小德之川流亦天道也。

唯天下至誠為能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知天地之化育。釋文綸本又作論同音倫 案朱本合下夫焉有所倚句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至誠性至誠謂孔子也大經謂六藝而指春秋也大本孝經也。

夫焉有所倚。肫肫其仁。淵淵其淵。浩浩其天。釋文焉於虔反倚依綺於寄二反肫依注音之淳反浩胡老反朱注夫音扶 案朱本分肫肫其仁以下三句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安無所倚言無所偏倚也故人人自以被德尤厚似偏頗者肫肫讀如誨爾忳忳之忳孔疏此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之詩言詩人誨爾厲王忳忳然懇誠不已厲王聽我藐藐然而不入也忳忳懇誠貌也。

肫肫或為純純。

孔氏穎達曰夫焉有所倚至浩浩其天以前經贊明夫子之德此又云夫子無所偏倚而仁德自然盛大也倚謂偏有所倚近言夫子之德普被於人何有獨倚近於一人言不待有偏頗也 肫肫其仁肫肫懇誠之貌仁謂施惠仁厚言又能肫肫然懇誠行此仁厚爾 淵淵其淵淵淵深水之貌也言夫子之德淵淵然若水之深也 浩浩其天言夫子之德浩浩盛大其若如天也。

朱子曰經綸皆治絲之事經者理其緒而分之綸者比其類而合之也經常也大經者五品之人倫大本者所性之全體也惟聖人之德極誠無妄故於人倫各盡其當然之實而皆可以為天下後世法所謂經綸之也其於所性之全體無一毫人欲之偽以雜之而天下之道千變萬化皆由此出所謂立之也其於天地之化育則亦其極誠無妄者有默契焉非但聞見之知而已此皆至誠無妄自然之功用夫豈有所倚著於物而後能哉。

肫肫懇至貌以經綸而言也淵淵靜深貌以立本而言也浩浩廣大貌以知化而言也其淵其天則非特如之而已

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朱注聖知之知去聲

鄭氏康成曰言唯聖人乃能知聖人也春秋傳曰末不亦樂乎堯舜之知君子明凡人不知

孔氏穎達曰苟不固聰明聖知達天德者其孰能知之者上經論夫子之德大如天此經論唯至聖乃知夫子之德苟誠也固堅固也言帝誠不堅固聰明叡聖通知曉達天德者其誰能識知夫子之德故注引公羊傳云堯舜之知君子者言有堯舜之德乃知夫子明凡人不知也

朱子曰固猶實也鄭氏曰唯聖人能知聖人也 右第三十二章承上章而言大德之敦化亦天道也前章言至聖之德此章言至誠之道然至誠之道非至聖不能

知至聖之德非至誠不能為則亦非二物矣此篇言聖人天道之極致至此而無以加矣

詩曰衣錦尚絅惡其文之著也故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朱注衣去聲釋文絅本又作顈詩作褧同口迥反徐口定反一音口穎反惡烏路反著張慮反闇於感反又如字日而一反的丁歷反 案朱本合下節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言君子深遠難知小人淺近易知人所以不知孔子以其深遠禪為絅錦衣之美而君子以絅表之為其文章露見似小人也

孔氏穎達曰詩曰衣錦尚褧惡其文之著也以前經論夫子之德難知故此經因明君子小人隱顯不同之事此詩衛風碩人之篇美莊姜之詩言莊姜初嫁在塗衣著錦衣為其文之大著尚著禪絅加於錦衣之上絅禪也以單縠為衣尚以覆錦衣也按詩本文云衣錦褧衣此云尚絅者斷絕詩文也又俗本云衣錦褧裳又與定本不同者記人欲明君子謙退惡其文之彰著故引詩

以結之 故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者章明也言君子以其道德深遠謙退初視不見故曰闇然其後明著故曰日章明也 小人之道的然而日亡者若小人好自矜大故初視時的然以其才藝淺近後無所取故曰日益亡

君子之道淡而不厭簡而文溫而理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 釋文淡徒暫反又大敢反厭於豔反

鄭氏康成曰淡其味似薄也簡而文溫而理猶簡而辨直而溫也自謂所從來也三知者皆言其睹末察本探端知緒也入德入聖人之德

孔氏穎達曰君子至德矣此一經明君子之道察微知著故能入德 淡而不厭者言不媚悅於人初似淡薄久而愈敬無惡可厭也 簡而文者性無嗜慾故簡靜才藝明辨故有文也 溫而理氣性和潤故溫也正直不違故脩理也 案脩疑當作條 知遠之近言欲知遠處必先

之適於近乃後及遠 知風之自自謂所從來處言見目前之風則知之適所從來處故鄭注云睹末察本遠是近之末風是所從來之末也 知微之顯此初時所微之事久乃適於顯明微是初端顯是縱緒故鄭注云探端知緒 可與入德矣言君子或探末而知本或睹本而知末察微知著終始皆知故可以入聖人之德矣

朱子曰前章言聖人之德極其盛矣此復自下學立心之始言之而下文又推之以至其極也詩國風衛碩人鄭之丰皆作衣錦褧衣褧絅同禪衣也尚加也古之學者為己故其立心如此尚絅故闇然衣錦故有日章之實淡簡溫絅之襲於外也不厭而文且理焉錦之美在中也小人反是則暴於外而無實以繼之是以的然而日亡也遠之近見於彼者由於此也風之自著乎外者本乎內也微之顯有諸內者形諸外也有為己之心而又知此三者則知所謹而可入德矣故下文引詩言謹

獨之事。

詩云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故君子內省不疚。無惡於志。釋文昭本又作炤同之召反又章遥反疚九又反案朱本合下君子所不可及者二句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孔甚也。孔疏爾雅釋言文。昭明也。言聖人雖隱居。其德亦甚明矣。疚病也。君子自省身無愆病。雖不遇世。亦無損害於己志。

孔氏穎達曰詩曰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此明君子其身雖隱其德昭著。所引者小雅正月之篇。刺幽王之詩。詩之本文。以幽王無道。喻賢人君子雖隱其身。而德甚明著。不能免禍害。猶如魚伏於水。亦甚著見。被人採捕。記者斷章取義。言賢人君子身雖藏隱。猶如魚伏於水。其道德亦甚著矣。　故君子內省不疚。無惡於志者。疚病也。言君子雖不遇世。內自省身。不有愆病。則亦不損害於己志。言守志彌堅固也。

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見乎。詩云。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釋文相息亮反愧本又作媿同九位反朱注惡去聲　案朱本分詩辭合下不動而敬二句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言君子雖隱居。不失其君子之容德也。相視也。室西北隅謂之屋漏。視女在室獨居者。猶不愧于屋漏。屋漏非有人也。況有人乎。孔疏言君子雖隱居不失其君子之容德也者。隱居謂在室獨居。猶不愧畏。無人之處。又常能恭敬。是不失其君子之容德也。云西北隅謂之屋漏者。爾雅釋宮文。以戶明漏照其處。故稱屋漏。屋漏非有人者。言人之所居多近於戶。屋漏深邃之處。非人所居。故云非有人也。云況有人乎者。言無人之處尚不愧之。況有人之處。不愧之可知也。言君子無問有人無人。恒能畏懼也。

孔氏穎達曰君子至屋漏。此明君子之閒居獨處不敢為非。故云君子所不可及者。其唯人之所不見乎。　詩云。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此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之詩。詩人意稱王朝小人不敬鬼神。瞻視女在廟堂之中。猶尚不愧畏于屋漏之神。記者引之。斷章取義。言君子之人在室之中。屋漏雖無人之處。不敢為非。猶愧懼于屋漏之神。況有人之處。君子愧懼可知也。言君子雖獨居。常能恭敬。

朱子曰。詩小雅正月之篇。承上文言莫見乎隱莫顯乎

微也疚病也無惡於志猶言無愧於心此君子謹獨之事也

故君子不動而敬不言而信詩曰奏假無言時靡有爭 釋文奏如字詩作鬷子公反假古雅反 案朱本分詩辭合下不賞而民勸二句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假大也 孔疏爾雅釋詁文 此頌也言奏大樂於宗廟之中人皆肅敬金聲玉色無有言者以時太平和合無所爭也

孔氏穎達曰故君子不動而敬不言而信者以君子敬

懼如是故不動而民敬之不言而民信之 詩曰奏假無言時靡有爭此商頌烈祖之篇美成湯之詩詩本文云鬷假無言此云奏假者與詩文異也假大也言祭成湯之時奏此大樂於宗廟之中人皆肅敬無有諠譁之言所以然者時既太平無有爭訟之事故無言也引證君子不言而民信

朱子曰詩大雅抑之篇相視也屋漏室西北隅也承上文又言君子之戒謹恐懼無時不然不待言動而後敬信則其爲己之功益加密矣故下文引詩幷言其效

是故君子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於鈇鉞詩曰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 釋文鈇方于反又音斧鉞音越辟音璧朱注假格同

案朱本分詩辭合下篤恭而天下平句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不顯言顯也辟君也 孔疏爾雅釋詁文 此頌也言不顯乎文王之德百君盡刑之諸侯法之也

孔氏穎達曰詩曰不顯惟德百辟其刑之此周頌烈文之篇美文王之德不顯乎文王之德言其顯矣言道德

顯著故天下百辟諸侯皆刑法之引之者證君子之德猶美文王其德顯明在外明衆人皆刑法之

朱子曰詩商頌烈祖之篇奏進也承上文而遂及其效言進而感格於神明之際極其誠敬無有言說而人自化之也威畏也鈇莝斫刀也鉞斧也

是故君子篤恭而天下平詩曰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 案朱本分詩辭合下二節作一節曰作云

鄭氏康成曰予我也懷歸也言我歸有明德者以其不

大聲爲嚴厲之色以威我也

孔氏穎達曰詩曰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此大雅皇矣之篇美文王之詩予我也懷歸也言天謂文王曰我歸就爾之明德所以歸之者以文王不大作音聲以爲嚴厲之色故歸之記者引之證君子亦不大作音聲以爲嚴厲之色與文王同也

朱子曰詩周頌烈文之篇不顯說見二十六章此借引以爲幽深玄遠之意承上文言天子有不顯之德而諸侯法之則其德愈深而效愈遠矣篤厚也篤恭言不顯其敬也篤恭而天下平乃聖人至德淵微自然之應中庸之極功也

子曰聲色之於以化民末也詩曰德輶如毛釋文末亡葛反輶音酉一音由

鄭氏康成曰輶輕也言化民當以德德之易舉而用其輕如毛耳

孔氏穎達曰子曰至至矣此一節是夫子之言子思既說君子之德不大聲以色引夫子舊語聲色之事以接之言化民之法當以德爲本不用聲色以化民也若用聲色化民是其末事故云化民末也 詩曰德輶如毛者此大雅烝民之篇美宣王之詩輶輕也言用德化民舉行甚易其輕如毛也

毛猶有倫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釋文載依注讀曰栽音災生也詩音再

鄭氏康成曰倫猶比也載讀曰栽謂生物也言毛雖輕尚有所比有所比則有重上天之造生萬物人無聞其聲音亦無知其臭氣者化民之德清明如神淵淵浩浩然後善孔疏案文以載爲事此讀爲栽者言其生物故讀載爲栽也云毛雖輕尚有所比則有重言毛雖輕物尚有形體以他物來比有可比之形則是有重毛在虛中猶得隕墜是有重也云化民之德清明如神淵淵浩浩則上文淵淵其淵浩浩其天是也

孔氏穎達曰毛猶有倫倫比也既引詩文德輶如毛又言德之至極本自無體何直如毛毛雖細物猶有形體可比也故云毛猶有倫也 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

載生也言天之生物無音聲無臭氣寂然無象而物自生言聖人用德化民亦無聲音亦無臭氣而人自化是聖人之德至極與天地同此二句是大雅文王之詩美文王之德不言詩云者孔子略而不言直取詩之文爾此亦斷章取義

朱子曰詩大雅皇矣之篇引之以明上文所謂不顯之德者正以其不大聲與色也又引孔子之言以爲聲色乃化民之末務今但言不大之而已則猶有聲色者存

是未足以形容不顯之妙不若烝民之詩所言德輶如毛則庶乎可以形容矣而又自以爲謂之毛則猶有可比者是亦未盡其妙不若文王之詩所言上天之載無聲無臭然後乃爲不顯之至耳蓋聲臭有氣無形在物最爲微妙而猶曰無之故惟此可以形容不顯篤恭之妙非此德之外又別有是三等然後爲至也 右第三十三章子思因前章極致之言反求其本復自下學爲己謹獨之事推而言之以馴致乎篤恭而天下平之盛又贊其妙至於無聲無臭而後已焉蓋舉一篇之要而約言之其反復丁寧示人之意至深切矣學者其可不盡心乎

案小戴記之有中庸大學也自朱子章句出而陳澔集說四十九篇中遂祇列其目而不載其文夫漢儒長於數其學得聖人之博宋儒邃於理其學得聖人之精二者得兼乃見聖人之全經自宋儒之說盛行遂庋注疏於高閣君子未嘗不深惜之攷朱子章句

去小戴删定之年千有餘歲矣中間異學爭鳴羣言淆亂藉使莫爲之前字櫛句梳以餉遺乎將來俾學士羣相考信烏知其不爲齊論之無傳與冬官之莫購也然則二書之得表章於朱子者注疏羽翼之功又安可沒也哉明季張氏溥嘗兼輯成書矣顧錄朱注則全而於注疏從節未免有闕略之憾茲用編次注疏與朱注同其詳備不厭其文之繁辭之複與其義之各出而不相謀非雜也夫亦主於脩古不忘其

初而已存古於後人所不存尤欲存古於後人所共存此注疏曁朱注兩相存而不悖也說者謂三禮之脩凡例有六茲何以置勿用也曰以有朱子章句在故也章句所定豈容有所擇於其間哉若夫鄭注孔疏則自朱子所取數條外餘皆不相脗合也又擇之不勝擇矣抑將置之存疑存異則歷千餘年名儒輩出何以至今不刊也此六條之所以不必拘也第各存其原文俟夫好學深思者參伍之以備考焉可乎

然則三家之外別無可採與自宋元明以來講說林立其可採者已囊括於大全一書又其爲說要皆與朱注相爲表裏第讀朱注其說之相表裏者可知也惟茲鄭注爲解經之權輿孔疏爲釋注之壁守皆爲大全所未載卽爲諸講家所未採及謹全錄而存之俾與朱子章句並垂不朽云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七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八

表記第三十二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表記者以其記君子之德見於儀表也此於別錄屬通論　又曰稱子言之凡八所皇氏云皆發端起義事之頭首下更廣開其事或曲說其理則直稱子曰　方氏慤曰表者裏之外也凡欲自明於外而期物之取正者皆謂之表孔子體道而不行乎世無以自明而莫之取正

於是立言以表之則弟子不可不記也故曰表記　朱氏申曰仁者天下之表也此篇記孔子言仁爲詳故以表記名篇

【案】表者測日之臬居中而爲四方所取正坊記示人以所當戒表記示人以所當法也表莫尊於仁而義以輔之信以成之若敬則又所以求仁之方也今從皇氏分爲八支

子言之歸乎君子隱而顯不矜而莊不厲而威

不言而信。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孔子行應聘、諸侯莫能用己。心厭倦之辭也。矜、謂自尊大也。厲、謂嚴顏色。 孔氏穎達曰。孔子身在他國。不被任用故稱歸乎。隱而顯者、言君子身雖幽隱。而道德潛通、聲名顯著也。不自尊大而人尊敬。不自嚴厲而人威服、不須出言而人體信、以其積德成遍、故所致如此。 馬氏睎孟曰、隱者其迹、顯者其名。德蘊於中、輝光發於外、不矜不厲不言、所謂隱也。莊威信所謂顯也、

子曰。君子不失足於人、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憚也、言足信也。甫刑曰。敬忌而罔有擇言在躬。今尚書作身

【正義】鄭氏康成曰。失謂失其容止之節也。玉藻曰、足容重。色容莊。口容止。甫刑、書篇名。孔疏。即呂刑、忌之言戒也。言己外敬而心戒愼。則無有可擇之言加於身也。 孔氏穎達曰。此廣明君子之德。

【通論】呂氏大臨曰。脩身之要有三。貌也、色也、言也。曾子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出辭氣、正顏色。冠義曰。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修此身者。敬而已矣。不敬則失之。 陳氏祥道曰。上言其所難勉者所以盡道。此繼以其所易爲者所以盡敎。必矜而莊、故不失足於人。必厲而威故不失色於人、必言而信故不失口於人。 方氏慤曰。靜所以處己動所以接人、故每以不失於人爲言。 黃氏震曰、不失於人、謂交際之間敬謹也。惟不失足於人、故其貌足畏。惟不失色於人故其色足憚。惟不失口於人。故其言足信。忌、戒也。惟敬戒故無可擇之言在躬。蓋舉一端以爲證。

子曰。裼襲之不相因也。欲民之毋相瀆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相因者、以其或以裼爲敬。或以襲爲敬。禮盛者以襲爲敬。執玉龜之屬也。禮不盛者以裼爲敬。受饗是也。 孔氏穎達曰。欲使人民無相褻瀆。故使禮相變革也。

子曰。祭極敬。不繼之以樂。朝極辨。不繼之以倦。樂音洛朝直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極猶盡也。辨。分別政事也。 孔氏穎達曰。祭祀極盡於敬。不可繼之以樂而不敬。朝禮極盡於分別政事。不可繼之以懈倦而不分別也。 葉氏夢得曰。禮之體無不敬。而極者在祭。故樂以迎來。哀以送往。非繼以樂也。禮之用無不辨。而極者在朝。故日中而退。非繼以倦也。

【餘論】王氏安石曰。不繼以樂者。樂之在身。哀與樂半者。樂之在親。

【案】祭以接鬼神。固極敬。至於獻酬笑語。則樂起而敬易弛。然而禮儀卒度。不繼之以樂也。朝以明庶政。固極辨。或至於日中昃則倦起而辨不明。然而不遑暇食。不繼之以倦也。君子之慎終如始如是。

子曰。君子慎以辟禍。篤以不揜。恭以遠恥。辟音避遠於萬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篤。厚也。揜。猶困迫也。孔疏君子篤厚行於善道。不使揜遏而被困迫。 案易彖傳困。剛揜也。言剛爲柔所困。故鄭以困釋揜義。 馬氏晞孟曰。禍者起於微而生於人之所忽。故君子慎以避之。篤者。居於厚不居其薄。處其實不處其華。則輝光發於外。而人不能揜。恭則不侮。不侮於人則人不侮於己。故恭以遠恥。

【存疑】張子曰。篤謂篤實。篤實則自有光輝。如何可揜。 呂氏大臨曰。篤其行則誠著。何事於揜則揜其不善而

著其善。不篤而好揜者也。

【案】不揜有三解。呂氏謂君子不爲揜著之事。張子謂君子誠則自不可揜。但玩本文揜字與禍恥字一例。終以鄭孔爲正。

子曰。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君子不以一日使其躬儳焉如不終日。儳在鑑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肆謂放恣也。偷。苟且也。儳焉。可輕賤之貌。 孔氏穎達曰。又廣明恭敬之事。君子恆能莊敬。

故德業日強。小人安樂放恣，則其情性日爲苟且。君子不使其身儳焉可輕賤，如小人不能終竟一日也。 應氏鏞曰：收斂則精神內固，操存則血氣不浮，故日進於強。宴安則物欲肆行，縱肆則膚體懈弛，故日趨於偷。儳者，參錯不齊之貌。心無所檢束而分離散亂，遂至儳焉錯出。外既散亂而不整，內亦拘迫，故如不終日也。君子主一以直內，斯須無不莊不敬之態，則心廣體胖，泰然自適，何至於如不終日乎。

通論 張子曰：君子莊敬日強，始則須拳拳服膺，出於勉強，至於中禮，卻從容，如此方是爲己之學。 呂氏大臨曰：莊敬出於禮，安肆出於欲。君子以此自檢，故德業可尊，進退可度，不至於凌節犯分。如不能容其身也。儳，凌節犯分之謂。 程子曰：常人之情，纔放肆則日就曠蕩，自檢束則日就規矩。

存疑 鄭氏康成曰：如不終日，言人而無禮，死無日也。

辨正 書言偽功，左傳鼓儳，曲禮儳言，皆急疾參錯之意，蓋小人平日習於縱肆，一當大事見君子，勉爲莊敬，而手足耳目與心不習，則參錯不齊，有若不能終日者，所謂心勞日拙也。君子豈使其身至是哉。

子曰：齊戒以事鬼神，擇日月以見君，恐民之不敬也。齊，側皆反。見，賢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擇日月以見君，謂臣在邑境者。 孔疏：朝廷之臣每日朝君，何得云擇日月？故知在邑境，或擇日出使在外，或食邑采地，歸見君須擇日月也。

餘論 方氏慤曰：玉藻言將適公所，宿齊戒，則見君者非不齊戒。周官言祭祀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則事鬼神者非不擇日月，而此於鬼神言齊戒，於君言日月者，亦各有所當也。

子曰：狎侮，死焉而不畏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忕於褻，敬心也。 孔氏穎達曰：小人惟好狎侮，雖有死禍而不知畏懼也。 馬氏睎孟曰：狎侮至於死而不畏者，蔽其所狎也。

子曰：無辭不相接也，無禮不相見也，欲民之毋

相褻也。易曰。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三息暫反告音谷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辭所以通情也。禮謂贄也。春秋傳曰。古者諸侯有朝聘之事。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也。瀆之言褻也。 孔氏穎達曰。前明小人狎侮至於死亡。此明君子無相褻瀆。言朝聘會聚。必有言辭以通情意。贄幣之禮以示己情。否則不得相接見也。引易蒙卦。證無相褻瀆之義。 呂氏大臨曰。辭者相接之言。如公與客宴。曰寡人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人須臾焉。使某

也以請之類是也。贄者。相見之贄。如羔鴈雉鶩之類。必以辭必以禮者。交接不可苟。苟則褻。褻則不敬。筮之道貴於初筮。而不敢再三。至敬而不褻者也。 陳氏澔曰。此言賓主之交際。當慎始敬終。如初筮之誠。不可如再三筮之瀆慢也。

案辭以正會合之名。贄以章恭敬之實。無辭則直情徑行。無幣則恭敬莫將。此先王制禮所以消狎侮之萌。而養斯人廉讓之心也。 此以上爲第一支。仁者天下之表。而表記不先言仁。未有不敬而能仁者也。

子言之。仁者天下之表也。義者天下之制也。報者天下之利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報謂禮也。禮尚往來。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無失一節。總明仁義之事。故更稱子言之。仁是行之盛極。故爲天下之儀表。義宜也。制謂裁斷於事也。 方氏慤曰。仁足以長人。故曰天下之表。義足以方外。故曰天下之制。曲禮曰。大上貴德。其次務施報。禮尚往來。則報之爲禮尚往來不可往而不報者以禮不可不於報故也。 馬氏晞孟曰。仁不務乎愛者。有義以裁之。義不務乎制者。有仁以爲本也。仁者義之本。義者仁之節。而禮者。節於仁義也。凡此皆相因之理也。

案仁爲天下之表。則言仁足矣。必兼言義者。非以義勝欲。不能仁其身。而非以義正萬民。亦必不能育天下而仁之也。至於因物付物。不以己私與焉。即報亦爲仁之用。而非有二矣。

子曰以德報德則民有所勸以怨報怨則民有所懲詩曰無言不讐無德不報大甲曰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辟四方大音泰辟音璧

【正義】鄭氏康成曰懲謂創艾讐猶荅也大甲湯孫書以名篇孔疏伊尹作書以訓之故云大甲胥相也民非君不能以相安 孔氏穎達曰引詩大雅抑之篇證相報之義引大甲證君臣上下各以其事相報也胥以寧謂相匡正以自安居也辟君之也 馬氏睎孟曰此釋報者天下之利也之意所謂報者隨其善惡之所在而有以報之也德必報之以德然後民知有所勸怨必報之以怨然後民知有所懲蓋言有得失則必讐德有凶吉則必報民非后無能胥以寧是民有德於后而必報之后非民無以辟四方是后有德於民而必報之此上下之報也

【存疑】陳氏澔曰以論語以直報怨以德報德觀之此章恐非夫子之言

【案】此與論語異者論語以常人之報施言此以君之治民言也仁者民之所德以德報之則民皆勸於爲仁不仁者民之所怨故必以怨報之則民皆相戒於不仁

子曰以德報怨則寬身之仁也以怨報德則刑戮之民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寬猶愛也愛身以息怨非禮之正也仁亦當作民聲之誤 孔氏穎達曰以德報怨是實愛己身之民欲苟息禍患非禮之正也 呂氏大臨曰以怨報德則反易天常天下之亂民法所當誅者也

【存疑】方氏慤曰以德報怨則忘人之怨忘人之怨雖不足以有懲而衆將德之故曰寬身之仁以怨報德則忘人之德忘人之德既不足以有所勸而衆且怨之故曰刑戮之民

【案】此章以常人之報施言

子曰無欲而好仁者無畏而惡不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是故君子議道自己而置法以民於去 好惡烏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一人而已。喻少也。自己。自盡己所能行。　孔氏穎達曰。凡人好仁皆有所欲。今無所欲而好仁。凡人惡不仁皆有所畏。今無所畏而惡不仁。如此者少也。君子議道。先自己而始。己所能行。乃施於人。故云置法以民。　呂氏大臨曰。以聖人之所性而議道。則道無不盡。以衆人之可爲而制法。則法無不行。　方氏慤曰。論語所謂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也。自者。自此而之乎彼之辭。以者。以彼而用於此之辭

子曰。仁有三。與仁同功而異情。與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與仁同過。然後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強仁。

【正義】鄭氏康成曰。仁有三。謂安仁利仁強仁也。利仁強仁。功雖與安仁者同。本情則異。功者人所貪也。過者人所避也。在過之中。非其本情者。或有悔者焉。

【通論】呂氏大臨曰。功者人所貪。假之者有之。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湯武之舉不過乎是。而其情則不同。故其仁未可知也。過者人所避。有不幸而致焉。故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過於愛兄而已。孔子對陳司敗以昭公知禮。過於諱君而已。皆出乎情而無僞。故其仁可知。　馬氏睎孟曰。過者人所避。惟仁者受之而不辭。至於利仁強仁者。不能無悔也。故同過然後知仁。

【案】與仁同過。其仁可知。所謂觀過知仁也。若周公之使管叔。孔子之稱君知禮。俱是天理人情之至。不得以司敗陳賈語。與以過目之。

【存疑】呂氏大臨曰。仁者安仁。無欲而好仁。無畏而惡不仁者也。知者利仁。有欲而好仁者也。畏罪者強仁。有畏而惡不仁者也。

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義也。厚於仁者薄於義。親而不尊。厚於義者薄於仁。尊而不親。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也左也。言相須而成也。仁多則人親之。義多則人尊之。　孔氏穎達曰。仁義相須。若手之

左右。仁者人也。言仁恩之道。以人情相愛。道者義也。凡可履蹈而行者。必裁斷得宜。 項氏安世曰。仁。卽人身也。道。卽義理也。人身能行仁義。故爲右。右用力也。義理不能自行。待其人而後行。故爲左。左不用力也。 葉氏夢得曰。道以仁爲用。故言右。仁以道爲體。故言左。足乎仁則人道備。故言人。人而有義則人道立。故言義。仁義一本而有厚薄者。時與事異也。 吳氏澄曰。日用動作之便。右優而左稍劣。仁右義左。猶言禮先樂後。志至氣

次云爾。蓋仁者中心所具之德。體也。道者事物所由之路。用也。體先用後。體至用次。故借左右二字以喻其有分。非謂一尊一卑相去懸絕也。仁之爲體。以此心之在人者言。故曰人也。道之爲用。以事物之義理而言。故曰義也。人之氣稟。得生物之氣多者。仁厚而義薄。得收物之氣多者。義厚而仁薄。仁者溫然之慈惠。故人親愛之。義者截然之裁制。故人尊敬之。

案以下記者申釋上文此一節則申利仁也。言人之身本具斯道。如左右之原不相離。而就其中別而言之。則人率性之道爲仁。如右之取攜甚便。以人從道爲義。如左之用力稍艱。於是有好仁者。其慈祥之意多。而不足於義。人見其親不見其尊。有惡不仁者。其嚴毅之氣多。而不足於仁。人見其尊不見其親。蓋始於所稟之氣有偏。卽至於成德亦不能無異。此皆利仁之事也。

道有至義有考。至道以王。義道以霸。考道以爲無失。 王去聲。鄭謂義上當脫一有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讀當言道有至有義有考。字脫一有耳。有至。謂兼仁義者。有義則無仁矣。考。成也。能取仁義之一成之。以不失於人。非性也。 呂氏大臨曰。至道者。至於道之極。不可以有加也。故以王。義道者。揆道而裁之。制節謹度。可以有國而長諸侯。故以霸。考道者。必稽古昔稱先王。所謂非法不言。非道不行。雖未達道。亦庶幾乎不失矣。 馬氏晞孟曰。考道非體道者也。惟稽考而已矣。故考道止於無失。先至而後義。先義而後

考。此優劣之序。

通論 張子曰。考求過失以免罪戾者。畏罪之仁也。故曰考道以為無失。薄仁厚義。薄義厚仁。非論仁義之至。語其偏者。虞夏之道。仁義不偏。故親而尊。

餘論 胡氏銓曰。仁義歸往曰王。湯武是也。不粹而駁曰霸。五霸是也。雜王霸道成名。以不失天下。漢文景唐太宗是也。

辨正 王氏曰。義道以霸。非孔子之言。

案 此以上為第二支言仁也。

子言之。仁有數。義有長短小大。中心憯怛。愛人之仁也。率法而強之。資仁者也。詩云。豐水有芑。武王豈不仕。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武王烝哉。數世之仁也。國風曰。我今不閱。皇恤我後。終身之仁也。憯七感反 今毛詩作躬 案武王烝哉句今本無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資取也。數與長短小大互言之耳。性仁義者其數長大。取仁義者其數短小。芑枸檵也。案枸杞之杞從木。此從艸非木也。經言豐水有芑。必木草名異。新田之芑人馬皆可食。槷芑為穀名。又別。仕之言事也。詒遺也。燕安也。烝君也。言武王豈不念天下之事。乃遺其後世之子孫以善謀。以安翼其子也。君哉武王美之也。閱猶容也。皇暇也。恤憂也。言我今尚恐不能自容。何暇憂我後之人乎。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不稱其服。更廣明仁義之道。故更稱子言之。中心憯怛。天性自仁者也。率法而強之。取仁而行者也。引大雅文王有聲。美武王之詩。以證性仁者其數長。武

王行仁道及子孫。故曰數世之仁。又引邶風谷風之篇。證取仁而行。惟在一身。何暇憂及後世。是終身之仁也。　呂氏大臨曰。仁為器重。為道遠。隨其所舉之多寡所至之遠近。皆可以謂之仁。此仁所以取數之多也。中心憯怛。仁發於性者也。率法而強之。外鑠於仁者也。以其誠心愛人。故曰愛人之仁。以其有取於外。故曰資仁。此所發淺深之數也。數世之仁。終身之仁。此所施遠近之數也。義有短長小大者。義無定體。惟其所宜而已。此

章論仁而及義者蓋仁之數是亦義也。 馬氏晞孟曰。數世之仁數之多也終身之仁數之寡也義者依於仁而爲之節。仁之數多者則其節長仁之數寡者則其節短。中心憯怛推其所愛以及人言愛人則愛已者可知。率其在外之法而勉强以爲之則資仁以成己。自愛猶不足愛人足乎哉豐水有芑出於自然武王所以有事於天下亦出於自然蓋由仁義行而非行仁義也。故詒厥孫謀以燕翼子。 徐氏師曾曰人之體仁不能皆至

故隨其力之所至而言皆可以仁名是仁有數也義以制事本無定體故隨其用之所處而言皆可以義言是義有長短小大也。故以仁言。可惻之事感於外而中心之憯怛形焉是爲愛人之仁其所發者深矣循古人爲仁之法而勉强行之是爲資人之仁其所發則淺矣行仁於今睠澤及於後世而爲數世之仁惟其所發者深故其所及者遠取仁於人僅成乎己而爲終身之仁惟其所發者淺故其所及者近也仁之數如此則義之長短小大可類推矣。

子曰。仁之爲器重其爲道遠。舉者莫能勝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數多者仁也。夫勉於仁者。不亦難乎。是故君子以義度人則難爲人以人望人則賢者可知已矣勝音升度待洛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取數多者言計天下之道仁居其多以義度人言以先王成法從人則難中也當以時人相比方耳。 孔氏穎達曰難爲人言難中正古法也賢者可知言能合於今世者則是賢人也 張子曰仁德

至不可盡但取分數多者爲仁如九德德多者益賢 呂氏大臨曰舉莫能勝行莫能致勉之者之爲難也以義度人者盡義以度人者也以人望人者舉今之人相望也盡義以求人非聖人不足以當之故難爲人舉今之人相望則大賢愈於小賢小賢愈於不賢故賢者可知已矣此亦以數而言仁也。 方氏慤曰器若器用之器道若道路之道勝言勝其任致言致其至舉若手舉

行若足行。

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大雅曰。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惟仲山甫舉之。愛莫助之。小雅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子曰。詩之好仁如此。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后已。輶音由 鮮息淺反 景行之行下孟反 好呼報反 鄉許亮反 俛音免

【正義】鄭氏康成曰。輶。輕也。鮮。罕也。儀。匹也。圖。謀也。愛猶惜也。言德之輕如毛耳。人皆以為重。罕能舉行之者。作此詩者。周宣王之大臣也。言我之匹謀之。仰山甫則能舉行之。美之也。惜乎時人無能助之者。言賢者少。仰高勤行者。仁之次也。景。明也。有明行者。謂古賢聖也。廢喻力極罷頓。不能復行則止也。俛焉。勤勞之貌。斃。仆也。

孔氏穎達曰。詩大雅烝民之篇。引以明行仁者少也。小雅車舝之詩。言脩德如高山。則人瞻仰之。有景明之行。則人仰行之。證古者賢聖能行仁道。後世瞻仰慕行也。

朱子曰。景行。大道也。高山則可仰。景行則可行。 應氏鏞曰。前言仁之重且遠。而不可以全責。故以人望人。隨其力量所至。又恐人以仁為不可企及。故又總敘而勸勉之。安仁者雖獨立無儔。然德本甚輕。人自鮮舉。幸有能舉者。當衆圖而共助。仰高勤行。終其身而後已。是其望於人者無已。不容有自恕之心也。 陳氏澔曰。烝民之篇。言求其能舉德者。惟仲山甫。使其或有不及。我思效忠以助之。而山甫全德。無可以致助者。夫子引此。又引車舝詩而贊之曰。詩人之好仁如此。中道而廢。言力竭而止。若非力竭則不止也。不足。少也。人老則來之歲月少矣。俛焉。無他顧之意。

【存疑】姚氏舜牧曰。中道而廢。當作中道不廢。

【案】足疾曰廢。此廢字只是力竭不能自前之意。至此而猶必進。故見其好仁。語氣直下。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過易辭也。好去聲 易以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仁道不成人所由不得其志辭猶解說也仁者恭儉雖有過不爲甚矣惟聖人無過　孔氏穎達曰取仁行故尚有過天性仁則全無過　呂氏大臨曰仁者之心公衆人之心私公則所好者兼容博愛私則所好者克伐怨欲此人之失其所好者也心誠鄉仁雖有過差其情則善不待辭而辨矣故曰仁者之過易辭　方氏慤曰雖有過易辭況無過乎仁者之過過所厚也

子曰恭近禮儉近仁信近情敬讓以行此雖有過其不甚矣夫恭寡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鮮乎詩曰溫溫恭人維德之基 夫音扶鮮上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寡以此失之　孔氏穎達曰禮主於敬故恭近禮儉不費用無害於物故近仁言語信實故近情恒能恭敬故少過以情示人故可信儉則寡求故易容詩大雅抑之篇結上文恭近禮也　呂氏大臨曰恭則不侮得禮之意近乎禮矣儉則不奪得仁之意近乎仁矣言語必信存心正行近乎情矣三者之行不私於己又以敬讓行之鄉乎仁矣雖有過差其情則善故不甚矣蓋不侮人則人亦不侮斯過寡矣近乎情則不忘於欺斯可信矣不奪人則知足斯易容矣如是而失之者鮮可與進於德矣　馬氏晞孟曰恭不侮人者禮也而未盡禮之道故恭近禮儉不奪人者仁也而未盡仁之道故儉近仁信不欺於物者情也而未盡情之

道故信近情　陸氏佃曰恭不近禮則足恭不近仁則鄙信不近情則僞情可信若杓之盟伐原從大之信豈可也哉　周氏諝曰情實也恭先之儉次之而信終之者恭儉待信而後成也以情附於恭儉者恭儉以信爲主

【案】信近情石梁王氏作情近信陳氏澔徐氏師曾皆從之謂情誠實也誠實而不作僞故近信今案信約信也信近情與論語信近於義略同可信即言可復意改讀

非也。

子曰仁之難成久矣唯君子能之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是故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已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禮以節之信以結之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移之朋友以極之欲民之有壹也小雅曰不愧于人不畏于天制行之行下孟反恥[illegible]

正義 鄭氏康成曰惟君子能之言能成人道者少也病

人愧人謂罪咎之以中人爲制則賢者勸勉不及者愧恥聖人之言乃行也極致也壹謂專心於善不愧于人不畏于天言人有所行當慙怖於天人也 孔氏穎達曰君子不以己之所能使他人必能若他人不能則以爲困病不以人力所不能必欲使之能行人不能則以爲愧恥故不以人所不能愧恥困苦於人亦仁者之行也是故聖人制法立行不以己所能但制以中人之行使可得行則民自勸勉愧恥以行聖人之言矣衣服以移之使之尊嚴朋友以極之相勉勵以極致於道自禮以節之以下所以欲民之專心壹意於善道也引小雅何人斯乃蘇公刺暴公之詩 呂氏大臨曰君子責人以恕而成人有道則仁不難成矣君子之所能衆人必有不能者使衆人效己之所能則病使衆人自彰其不能則愧矣故聖人制行以立敎必與天下共之以天下之所能行者爲之法所以爲達道也惟不制乎己故民知跂乎此而有所勸勉不及乎此而有所愧恥制禮以

節其行而使之齊立信以結其志而使之固其容貌必稱其志其衣服必稱其容衣服如是之備其容貌必稱而稱其衣容貌如是之文中心必有其實朋友者切磋相成至於極而後已則一道德以同俗矣蓋修其外則知愧於人脩其內則知畏於天故曰不愧於人不畏于天 葉氏夢得曰禮以節之信以結之然後人知恥有其德而無其行恥有其辭而無其德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移之而後人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服而無其

容。此民所以不貳其行、而道德所以一也。人未有不須友以成。故以處其終。　吳氏澄曰、上言愧人、我愧之也、下言愧恥、彼自愧也。　徐氏師曾曰。責之太嚴、適以重其畏難之心、成之無道。無以啓其從入之路。此仁之所以難成也。君子不以己之能者病人、恐形人之短、不以人之不能者愧人。恐沮人之進、此責人之恕而使無畏難之心也、其制行以立教、不制以己之所獨能。而必以天下之所共能者為法、使賢者勸勉不肖者愧恥、必至行顧其言然後止而又制禮以節之無過不及約於仁之中信以結之著誠去偽致其仁之實飾其容貌驗其仁之文、正其衣服稱其仁之存、廣其朋友求仁之輔、欲其表裏專一於仁此成人之周而使知從入之路也、望人之善教如此、縱有解怠而欲為惡者獨不愧於人而畏於天乎、故引詩以明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移讀如水氾移之移、移、猶廣大也。

陳氏澔曰、移讀為稱。

【辨正】陸氏佃曰。衣服以移之者、孔子曰、衰麻苴杖者、志不存乎樂。非耳弗聞、服使然也。黼黻衮冕者、容不褻慢。非性矜莊、服使然也。是之謂移。

【案】移。孔氏訓使之、頗嚴於鄭氏訓侈猶廣大之說。善於補救。陳讀為稱。則不甚體呂氏說矣

是故君子服其服、則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則文以君子之辭、遂其辭、則實以君子之德、是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恥有其容而無其辭、恥有其辭而無其德、恥有其德而無其行、是故君子衰絰則有哀色、端冕則有敬色、甲冑則有不可辱之色、詩云、維鵜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衰七雷反絰田節反鵜徒兮反濡而朱反稱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遂、猶成也、無其行、謂不行其德、衰絰三句。言色稱其服也、鵜鵜胡汙澤也　洿法汙澤善居泥水之中在魚梁以不濡汙其翼為才、如君子以稱其服為行能、此鄭解似非詩意、詩謂鵜鳥汙賤、在泥澤中食也、在梁則不濡其翼矣。候人何戈與祋宜也。今在位而赤芾。不稱其服矣。　孔氏穎達曰、實猶充也。

言君子既成其文辭。則當充實之以君子之德也。德在於內。行接於外。內既有德。當以德行之於外以接於人民。詩。曹風候人篇。刺曹共公之詩。以證君子內外皆須相稱也。 呂氏大臨曰。此皆飾其外以移其內。寧法而強之者也。及其成也。知畏於天。則與中心憯怛者一也。

方氏慤曰。無其容則不足以稱其服。無其辭則不足以道其容。無其德則不足以副其辭。無其行則不足以成其德。此四者。君子之所恥也。

案此以上為第三支。皆以仁言。見安仁者肆自治則由利亦可進於安。教人則由強亦可進於利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義者。貴賤皆有事於天下。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故諸侯勤以輔事於天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無事而居位食祿。是不義而富且貴。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便人一節。明天子以下各有其事。天子事上帝。諸侯事天子。是貴賤皆有事於天下。

馬氏睎孟曰。在我必先自盡。然後可以責人。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身致其誠信。而示其嚴上之禮。故諸侯以輔事天子。亦有嚴上之禮也。 應氏鏞曰。義者。截然正方而無偏私。唯知賤之事貴。而不知貴之卑賤。豈所謂絜矩之道乎。故天子竭力致敬以尊乎上帝。則諸侯亦服勤以輔事乎天子。

子曰。下之事上也。雖有庇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仁之厚也。是故君子恭儉以求役仁。信讓以求役禮。不自尚其事。不自尊其身。儉於位而寡於欲。讓於賢。卑己而尊人。小心而畏義。求以事君。得之自是。不得自是。以聽天命。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凱弟君子。求福不回。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謂與。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詩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庇必利反藟力水反施以豉反凱亦作愷又作豈與音餘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庇。覆也。無君民之心。是思不出其位。

役之言為也求以事君者欲成其忠臣之名也自是以
聽天命言不易道徼祿利也凱樂也弟易也言樂易之
君子其求福脩德以俟之不為回邪之行要之如葛藟
之延蔓於條枚是其性也（孔疏君子求福不為回邪亦是其性）有大德有
小心言此德當不回也（孔疏常能畏懼是不回）昭明也上帝天也
聿述懷至也言述行上帝之德以至於多福也方四方
也受四方之國謂王天下　孔氏穎達曰君子既有庇
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是其心仁厚故恭敬節儉
以求為仁信實退讓以求為禮不問利祿得之與失恒
行其是不行其非不苟易其道也詩大雅旱麓美文王
之篇舜禹文王周公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常
能畏懼是不回也又引大雅大明美文王周公之詩證
上求福不回　馬氏睎孟曰此經言下事上之義雖有
庇民之大德以其有君人之道不敢有君民之心以其
處事人之任而其理固當如此自非仁厚不足以及此
自君子恭儉以求役仁至求以事君此命之在我也命

之在我故君子求之至於不獲乎上命之在外者也命
之在外故君子聽之而已得之亦由道不得亦由道故
曰以聽天命　陳氏祥道曰恭則不侮儉則不奪二者
之於仁有其質矣乃可以從事於仁故曰以求役仁信
則不疑讓則不爭二者之於禮有其質矣乃可以從事
於禮故曰以求役禮　方氏慤曰事雖可尚但為人所
尚未嘗自尚之也身雖可尊但為人所尊未嘗自尊之
也儉於位則非貪失位也寡於欲則非樂夫祿也讓於
賢則非爭其名也卑己故能尊人小心故能畏義君子
之能此者豈他求哉求以事君而已以是事君而得君
者義也以是事君而不得君者則有命存焉古之人有
行之者舜禹文王周公而已　朱氏申曰文王事君之
小心翼翼然其敬也以此心而明事上帝能懷來乎多
福其德無所回邪故能受四方之國也引文王以證數
聖人之道無不如此　陳氏澔曰莫莫茂密也枝曰條
榦曰枚文王求福不回邪有一毫覬倖之心則邪矣

【案】有庇民之大德則可以君民矣而不敢有君民之心以有君在上我則猶是臣也就其愛君之心統言之則曰仁之厚就其愛敬之心分言之則愛曰仁敬曰禮而仁禮之心不可見其為之者則有恭儉為信讓焉言其恭則不以能濟人而自尚其事不以人歸己而自尊其身言其儉則不以尊位為貴而寧處卑不以厚祿為欲而寧處寡言其讓則讓於賢寧卑己而尊人言其信則惟小心而畏義總求以事君而已如是而得君命也問之心可安也如是而不得君亦命也問之心無愧也以聽天命而已古帝若舜之協帝禹之德先文之怙冒公之勤施非皆有君民之大德乎舜之讓德禹之祇承文之服事公之孫碩非皆有事君之小心乎夫舜禹得君為最盛周公於成王猶始疑終信惟文王不得於君最處其變故下獨引文王詩結之

子曰先王諡以尊名節以壹惠恥名之浮於行也是故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處情過行弗率以求處厚彰人之善而美人之功以求下賢是故君子雖自卑而民敬尊之 行去聲處上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諡者行之迹也名者聲譽也言先王論行以為諡以尊名者使聲譽可得而尊信也 孔疏尊敬生前之聲名可傳於後也 壹讀為一惠猶善也言聲譽雖有衆多者節以其行一大善者為諡耳 孔疏善行雖多但取一事以為諡 在上曰浮君子勤行成功聲譽踰行是所恥也率循也自卑而民敬尊之言謙者所以成行立德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君子名實相副卑己尊人之義恐行不副於名所以減衆善之名但取一事之善為諡既不欲行過於名故不自誇大其所為之事不自加尚其所為之功以求處情實不欲虛為矯飾也 呂氏大臨曰文王非無武武王非無文止取其一以為諡惟恐名浮於行 方氏愨曰生則有名死則有諡有諡則諱其名矣故曰諡以尊名 案此說似勝於以名為聲譽

存疑 張子曰。節以壹惠。惠字必是古德字。 鄭氏康成曰。行過不復循行。猶不貳過。孔疏。鄭修改以求處仁。

案 過行。是過高之行。足以驚世而取名者。君子恥名之浮行。惟求處篤厚之行而已。如孔子弗爲素隱行怪。而惟依乎中庸也。鄭訓惠爲善。亦可通。

子曰。后稷天下之爲烈也。豈一手一足哉。唯欲行之浮於名也。故自謂便人。行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烈。業也。言后稷造稼穡。天下世以爲業。豈一手一足。喻用之者多無數也。自謂便人。言其識也。避仁聖之名。云吾便習於此事之人耳。 孔氏穎達曰。君子恥名浮於行。故此明后稷以證之。后稷惟欲實行過於虛名。自謂便於稼穡之人。不自謂己之仁聖也。

案 此以上爲第四支。以下事上明君子之義。而義正所以成仁也。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仁者。其難乎。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凱以強教之。弟以說安之。樂而毋荒。有禮而親。威莊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后可以爲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強其良反 說音悅 毋荒之毋音無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有父之尊。有母之親。謂其尊親己如父母。 孔氏穎達曰。凱。樂也。弟。易也。言君子初以仁政化下。使人樂仰自強不息。是凱以強教之。以遜弟化民。民皆說豫而康安。是弟以說安之也。樂失於荒。禮失於疏。明君敎下。爲樂而毋荒。有禮而相親。威嚴矜莊而民安。孝順慈愛而民敬。故民尊之如父。親之如母也。 呂氏大臨曰。詩有凱風。司樂王師大獻。則令奏凱樂。凱風。鼓動長養之風。凱樂。戰勝之樂。皆有盛強之意。故愷亦可訓強。強教之者。以道驅之。說安之者。得其心之謂也。樂。說安也。毋荒則有教矣。有禮。強教也。親則說矣。威莊。強教也。安則說矣。孝慈。說也。敬則有教矣。強教則父之尊存焉。說安則母之親存焉。天下之民莫不尊親。此之謂至德。可以爲民之父母。

今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母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水之於民也，親而不尊；火尊而不親。土之於民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命之於民也，親而不尊；鬼尊而不親。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或見尊，或見親，以其嚴與恩所尚異也。命，謂四時政令，所以教民勤事也。鬼，謂四時祭祀，所以訓民事君也。 孔氏穎達曰：下，謂下賤之。父立於義，故於子分別善惡；母主於恩愛而已。 呂氏大臨曰：尊親之義，自父母而推之。當其強教也，則不絕以恩，故賢則親之，無能則下之；當其既安也，則有收而無絕，故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此父母尊親之異也。水者民狎而玩之，火者民望而畏之，此水火尊親之異也。地載我者也，然近人，人可得而褻；天覆我者也，然遠人，人不可階而升，此天地尊親之異也。君之命見於事也，近人而可行；鬼之道存諸理也，遠人而不可形，此人鬼尊親之異也。 吳氏澄曰：上言至德之君子，能兼父母之尊親，此則言其各偏於一，而不兼有者。

存疑 應氏鏞曰：命者，造化之所以示人者也，顯而易見，故人玩之；鬼幽而難測，故人畏之。

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先祿而後威，先賞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敝，惷而愚，喬而野，朴而不文。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賞罰用爵列，親而不尊。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慙，賊而蔽。遠於萬反惷昌容反喬孔讀喬朴普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夏道，遠鬼神而近人。敝，謂政教衰失之時。以本不困於刑罰，少詐讓也。殷人先鬼後禮。禮者，君臣朝會，凡以摯交接相施予也。以本忕於鬼神虛無之事，令其心放蕩無所定。孔疏：忕，串也，習也。鬼神無體，故云虛無，以爲事不在實也。困

於刑罰。苟勝免而無恥也。周賞罰用爵列。以尊卑爲差。其民以本數交接以言辭。尊卑多獄訟。　孔氏穎達曰。此明夏殷周尊親之事。尊命。謂尊四時政教之命。使人樂事勸功也。夏尚仁恩。民承寬裕。及其衰末。猶有先世遺風。少有詐僞。惷愚。謂情不澆詭。喬野。質朴不競文華。如淳朴時也。殷代尚虛無。故其敝不安靜。周人尚禮往來施惠之事。以其尚禮。本數交接往來。故便利機巧。多文辭而無慚愧。共相賊害而困敝。以其禮失於煩。致然

也。　呂氏大臨曰。夏尚忠。忠者奉上。故尊命。殷尚質。質者不欺。故尊神。周尚文。文者多儀。故尊禮。賞罰用爵列者。如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賜君子小人不同日。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之類。先王之政。苟無道以救之。其末也不能無敝。忠之政。使民近人而已。不求其所不能知。勸於爲善而已。不責其所不能爲。及其末也。人不知進於學。故守其顓蒙。不困於刑罰。故不爲詐譎。其民則惷而愚。其風則喬而野。其事則朴而不文。喬。高大也。如

厥木惟喬之喬。妄自高大而無文。乃惷愚之風也。忠之敝如此。故殷人尊神而救之。民知敬於鬼神。則莫非誠也。誠則質美。尊神者使知敬於幽。先罰者使知敬於明而已。及其末也。求神於虛無不可知之域。則茫然不知其所安。畏威於無所措手足之地。則不知禮義之所貴。故其民蕩而不靜。其俗勝而無恥。質之敝如此。故周人尊禮以救之。禮。人文也。人文之著。則上下有等。親疏有辨。及其末也。溺於文而不求其實。拘於末而不返其本。

故其事則利而巧。近人故尚利。尚文故巧。其俗則文而不慙。文勝質而不知義也。其民則賊而蔽。不反其本。故賊於其末。不求其實。故蔽於虛文也。　方氏慤曰。近人而忠。夏周所同。而敝異者。夏之近人本乎尊命。周之近人本乎尊禮。命之所制者簡。故近人之敝喬而野。禮之所飾者煩。故近人之敝文而不慙。　朱氏申曰。夏尚忠。忠則不欺於人。故尊命。殷尚質。質則入與物辨。故尊神。周尚文。文則出與物交。故尊禮。　吳氏澄曰。惷愚喬皆

內之無知。野朴不文。皆外之無矯飾。蕩謂馳心於幽冥。不靜。謂不敢自安。禮有節度儀文。外有文飾。則與道情徑行者有閒矣。如哭踊之有節。則非如自然之哀也。賊而蔽。謂雖貨財筋力之不能勝。有害於己。亦蔽於虛文而不知反。

通論 孔氏穎達曰。先罰後賞。案左傳云。賞以春夏。刑以秋冬。又月令春夏行賞。秋冬行刑。與此違者。彼謂王者大體。一歲之中法天道生殺。故春夏賞。秋冬刑。此謂賞罰同時所行。故夏則先賞後罰。殷則先罰後賞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遠鬼神近人。謂外宗廟。內朝廷。呂氏大臨曰。脩烝嘗而後盟詛也。先鬼後禮。謂內宗廟。外朝廷也。呂氏大臨曰。先盟詛而後祭享也。

案 命亦謂天之賦於物者。神則其鼓舞變化之妙。禮則其等級隆殺之宜。尊命。但順其民彝物則之自然。而無所勉強。尊神。則用其鼓舞變化之妙。尊禮。則示以等級隆殺之宜。一由命而幽之。一由命而顯之。三代皆奉天

以治。而其所以變。則又因人情之所趨。如寒暑相代然。故曰三王之道如循環。

子曰。夏道未瀆辭。不求備。不大望於民。民未厭其親。殷人未瀆禮。而求備於民。周人強民。未瀆神。而賞爵刑罰窮矣。強巨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未瀆辭者。謂時王不尚辭。民不褻為也。不求備。不大望。言其政寬。貢稅輕也。呂氏大臨曰。不求備。不責人之善。故政令簡。不大望。不竭人之忠。故貢賦輕。強民。言承殷難變之敝也。賞爵刑罰窮矣。言其繁文備設。 孔氏穎達曰。上明三代親尊有異。此更明三代治民有異之事。瀆謂褻瀆。辭謂言辭。未厭其親。言民無困苦。未厭其上。下相親之心也。周言強民。以遭紂衰亂。風俗頑凶。強人以禮義。未瀆神。謂祭祀有時。未褻瀆也。夏言未瀆辭。則殷瀆辭矣。殷言未瀆禮。則周瀆禮矣。周言未瀆神。則周衰之後瀆神矣。呂氏大臨曰。夏道尚忠。忠者以行而不以言。故曰未瀆辭。忠之俗衰。行雖脩猶不足以使人信。故殷人始瀆辭。

如盤庚三篇是也。然殷人尚質，雖辭之瀆，而尚未以繁縟之文治之。故曰未瀆禮。質之俗衰，辭雖瀆，亦未足以取信於民。故周人始瀆於禮矣。分致其辨，文致其詳，欲驅而之善。而責人也嚴。大要敎人以敬而已。故禮先於祭祀。然至敬而不祈，則未瀆神可知。至周之末，則信詛盟，事祈禱，且瀆神矣。周人强民驅之於善，從之有爵賞，不從有刑罰，故爵賞刑罰窮矣。　馬氏晞孟曰：周時比有長，閭有胥，鄉有大夫，其政至詳，其法至嚴，而爵賞刑罰極於此矣。　方氏慤曰：前言殷人尊神矣，至此乃言周人未瀆神何也。蓋尊與瀆異，瀆神者由瀆禮之所致也。　吳氏澄曰：夏先爵賞以勸人之善爲急，殷先刑罰以懲人之惡爲急，周雖用夏之爵賞而不足以勸，雖用殷之刑罰而不足以懲，故曰窮。蓋承殷之後，時愈難治故也。　郝氏敬曰：夏道尊命，天道無言，故不煩辭令。夏道所以最近古也。殷人尊神，而禮文未煩，然以罰爲先，則於民求備矣。周人以禮强敎民，於事鬼神之禮未衰，

其於治人之事，賞爵刑罰窮矣。二代之治所以不及夏也。

【案】未瀆辭，躬行率之，敎令不備也。至殷人而敎之甚詳，幾於瀆辭矣。然上之制禮猶未密，如上下各以其親，無貴賤之異，民猶易從，不見其强也。至周而禮益詳，幾於强民矣。然亦因人心所自具之理爲之，初非瀆亂其神也。神，謂人心之神明。然至此而爵賞刑罰之法，皆處於無可復加之勢矣。聖人於此，如有反本復古之思焉。至窮字，諸家皆作極備解，惟吳氏澄解爲窮而難治。然兩義相因，故易曰：窮則變，變則通。

子曰：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其敝。

勝音升　今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勝，猶任也。殷周極文，民無恥而巧利，後世之政難復也。　孔氏穎達曰：虞夏政寬，民怨尚少。殷周文煩，失在苛碎，故其民不堪敝。不言無怨而言寡怨者，天地之大猶有所憾，如冬寒夏雨，民猶怨之。如聖

人之德無善不包人猶怨之是不備也。 呂氏大臨曰。虞夏之道質質者責人也畧故寡怨於民殷周之道文文者責人也詳民之不從則窮刑賞以驅之故不勝其敝。

辨正 黃氏乾行曰。此上三章疑非孔子之言孔子嘗學夏殷之禮而深惜其無徵極稱周禮之文而屢發從之之志何至數其敝壞至此極乎且以強民與不勝敝歸諸當代亦非聖人爲下不信之義

案 治必有敝三代之民不能無敝者勢也流極使然非先王過也記曰殷求備於民周人強民則其過在先王矣又曰殷周之道不勝其敝夫子惜宋不足徵而曰吾從周殷周之道因其所誦法服習者此言何爲出於夫子之口哉老氏之徒賤文貴質是古非今漢初黃老盛行學者溺於所聞不能決正而託於夫子若此類甚衆即如禮運大同小康亦疑爲老氏之徒之言而自有戴記以來未有辨之者黃氏此條辨正自精 又案勝當讀如字虞夏不求備不大望故寡怨於民至殷周不得不因民之敝而矯之然未瀆禮未瀆神初非有求勝其敝之心也下章詳言之

子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勝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後有王者其作質文不能易之王者相變質文各有所多也 孔氏穎達曰虞夏之時雖有其文但文少而質多故文不勝質殷周雖有其質亦質少而文多故質不勝文 方氏慤曰至矣者言其文質不可復加也加乎虞夏之質則爲上古之洪荒加乎殷周之文則爲後世之虛飾此其所以爲至與

子言之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君天下生無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憯怛之愛有忠利之敎親而尊安而敬威而愛富而有禮惠而能散其君子尊仁畏義恥費輕實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靜寬而有辨甫刑曰德

威惟威德明惟明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

【正義】鄭氏康成曰死不厚其子言既不傳位又無以豐饒於諸臣也賚謂財貨也辨別也猶寬而栗也德所威則人皆畏之言服罪也德所明則人皆尊寵之言得人也。

孔氏穎達曰子謂商均也生無私謂厚爵必以德。子愛於民如父母愛子也愛民之志悽愴憯怛有忠恕利益之教君子謂虞朝之臣君聖臣賢是由舜而得然也所引甫刑今尚書以明堯德記者引以結舜德也

呂氏大臨曰三代之道或親而不尊或尊而不親不免流於一偏故其終不能無弊若虞帝則子民如父母有母之親故有憯怛之愛有父之尊故有忠利之教所謂憯怛之愛猶慈母之愛非責報於子也非要譽於他人也。發於誠心不知其他而已所謂忠利之教者如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如窮而變變而通作為衣裳舟楫臼杵弧矢宮室棺槨書契所以使天下利用而不倦是皆有教民以善之誠無所不利之功者也安而敬威而愛

愛則能安敬則知敬親則愛尊則威也富而有禮者節於物者也惠而能散者周於物者也節於物義也周於物仁也尊而有敬義也親而有愛仁也此君子所以尊仁畏義也所謂君子貴者也賢者也有道之世唯賢者得在高位所謂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故謂之君子也富而有禮故恥費恐用之不以道惠而能散故輕寶蓋不必藏於己也愛之至則必忠忠至於犯則不敬敬之至則有義以一義斷或入於不順則不愛敬主於別

別則文文煩則不靜愛主於恩恩則寬寬而踰節則無辨故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靜寬而有辨皆得仁畏義親而尊之之道也行此道而天下敬之則德威也行此道而天下愛之則德明也故尊親之道一主於德而行而不廢則天下莫不尊親矣故甫刑曰德威惟畏德明惟明非虞帝之盛德能至此乎

【通論】應氏鏞曰自庶民大德而下言臣道之難於盡仁唯舜禹文王周公可以為仁之厚而后稷庶幾近之自

凱弟君子而下。言君道之難於盡仁。唯舜可爲德之至。而夏商周皆未免有所偏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恥費。不爲辭費出空言也　孔氏穎達曰。富有四海而不驕。是有禮也。下咸訓畏。下明訓尊。言舜之道德欲咸懼於人。則在下之民惟畏懼之。舜以德明揚善人。唯能得善人。天下之人所以尊重之。

〔辨正〕吳氏澄曰。恥費。不侈用也。

〔案〕此以上爲第五支。以上治民明君子之仁。

子言之。事君先資其言。拜自獻其身。以成其信。是故君有責於其臣。臣有死於其言。故其受祿不誣。其受罪益寡。

〔正義〕鄭氏康成曰。資。謀也。獻。猶進也。言臣事君。必先謀定其言。乃後親進爲君言也。死於其言。竭力於其所言之事。死而不負也。於事不信曰誣。　孔氏穎達曰。此見君子事君之道。須內外相副。爲謀既定。乃拜見自進其身。以成其言之信實。以其言善乃受祿。是受祿不誣也。順死其言以竭臣力。是受罪益寡也。　呂氏大臨曰。自任以重。則受祿不誣。有死無二。則受罪益寡。　方氏愨曰。先資其言者。先以言爲之資也。獻其身。將以行其言也。能行其言。故足以成其信。拜。謂受其命。獻。謂效其能。君無爲也。故有責於臣。臣有守也。故有死於其言。人或以忠獲罪。所以不言無罪。止言益寡而已。　應氏鏞曰。資。憑藉也。古之君子。其經世之學。皆豫定於胸中。至其事君。則前定之規模。先形於言以爲藉手。而委身以成其信。自獻者。非屈身以求售。如書之自靖自獻致命而無所愧也。

〔通論〕應氏鏞曰。昳畝幡然之數語。說命對揚之三篇。此伊傅先資之言。齊桓問答而爲書。燕昭命之而有對。此管樂先資之言。言於先而信於後。無一不酬者。後世若登壇東向之答。草廬三顧之策。亦庶幾焉。

〔餘論〕呂氏大臨曰。始見必知君之所以見任之意。如伊尹事湯。知湯以伐夏救民爲己任。此先資於湯之言也。

曰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此拜自獻其身於湯之事也。傅說事高宗。高宗命之曰。俾率先王，迪我高后，以康兆民。此先資於高宗之言也。說復於王曰。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后克聖，臣不命其承，敢不祗若王之休命。此拜自獻其身於高宗之事也。　陳氏祥道曰，君先取臣言以爲可用，然後有臣之之心，乃拜而尊之，如賢能之書，特名籍爾，猶且拜之，況資其言之善者乎。書曰禹拜昌言，孟子曰禹聞善言則拜，

【案】事君者，必先敬納以言，其言只是臣之言。呂氏謂臣先資君之言，拜，只是臣拜受君命，陳氏謂君拜，受臣言，似俱拗。

子曰。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小利，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易曰。不家食吉。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言可以立大事也，小言可以立小事也。入，謂君受之。利，祿賞也。入，或爲人。大祿小祿，言臣受祿各用其德能也。易大畜彖曰。不家食吉，養賢也，賢有大小，祿有多少。　孔氏穎達曰。小言受大祿則臣濫。大言受小祿，則君重財而薄德也。引易辭證君有祿而以養賢也。　張子曰。利，非歸己之利。大言入則吾道可大行。是大利也，小言入則可小利　馬氏晞孟曰，大言入，則望其大有利於其國。小言入，則望其小有利於其國。望猶言庶幾也。　某氏曰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恥其祿浮於言而尸利也。不以大言受小祿，懼其言浮於祿而屈道也。

【通論】陳氏澔曰，不家食吉，謂大畜之君子，才德所蘊者大，則當食祿於朝，以有爲於天下，而不食於家，則吉。此言不以大言受小祿，所謂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案大畜卦，以艮畜乾，艮賢，乾君，賢能以道正君。故君尊之在上而養之，此賢不食於家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家食吉，言君有大畜積，不與家食之而已，必以祿賢者。孔疏，大畜乾下艮上之卦，注云，自九三至上九有頤象，居外是不家食吉。　黃氏震曰。橫渠病漢儒之說太卑，故陳高誼以張

之耳。本文所謂大利，明指大祿而言，未嘗及於行道，特以小言不敢望大利爲安分，義各有在也。

辨正 呂氏大臨曰：大言則所言者大，小言則所言者小。利及天下，澤及萬世，大利也；進一介之善，治一官之事，小利也。諫行言聽，利斯從之矣。先儒謂利，祿賞也。如言入而遂望祿賞，小人之道，豈所以事君乎？祿者，君之所以報臣，非臣之所以望君也。受之以義，亦稱其大小而已。小言而大祿，則報踰其分；大言而小祿，則君不我知，亦不可受也。　周氏諝曰：大利於民，則受大祿，而不以爲有餘；小利於民，則受小祿，而不以爲不足。

子曰：事君不下達，不尚辭，非其人弗自。小雅曰：靖共爾位，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共音恭，女音汝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下達，不以私事自通於君也。不尚辭，不多出浮華之言也。弗自，不身與相親也。靖，治也。爾，女也。式，用也。穀，祿也。言敬治女位之職事，正直之人乃與爲倫友，神聽女之所爲，用祿與女。　孔氏穎達曰：詩，小雅小明之篇。　呂氏大臨曰：以下達之事事其君，則賊其君者也；尚辭而實不稱，則欺其君者也；非其人而自達之，枉己以事君者也。三者皆非所謂靖共正直者也。　陳氏澔曰：自，所由以進者也。

案 陳氏澔云：自，所由以進者也。宿爲緣者言。呂氏謂非其人而自達之，則其人直指所事之君言。二說俱可通，兼說乃備。其人，正直之人也。

子曰：事君遠而諫，則讇也；近而不諫，則尸利也。讇亦作諂

正義 孔氏穎達曰：遠而諫，謂與君疏遠，雖欲諫爭，則是讇佞之人，望欲自達也。　呂氏大臨曰：遠臣既無言責，又遠於君，非其職而諫之，故曰讇。近者有言責之臣，不諫則曠厥官，懷祿固寵，主於爲利，故曰尸利也。　方氏慤曰：遠而諫，似忠而非忠，祇以爲諂爾；近而不諫，似慎而非慎，祇以爲利爾。

通論 呂氏大臨曰。古者史為書。瞽為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議於市。百工獻藝。皆若遠而諫者。蓋上之人所求於下者如此。則下可以共職而有言。不可謂之讇矣。穎封人之諫鄭莊公。杜蕢之諫晉平公。亦遠而諫者。然若二子者。君子與之。蓋有封人杜蕢之心。雖諫而可。無封人杜蕢之心。則讇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尸。謂不知人事。無辭讓也。　孔氏穎達曰。祭祀之尸。無言辭而受享祭。近臣不諫。如尸之受利也。案無辭讓與之而不諫義違孫訓尸利矣自當以呂說爲確鄭孔說似不免於鑿也　呂氏大臨曰。遠而諫陵節犯分以求自達。故曰讇。

案 或曰。讇。讇字之譌。漢王陽病詆讇。谷永傳謟讇詆天。謂遠而諫則犯詆君之過。此與呂說並得備一義。

子曰。邇臣守和。宰正百官。大臣慮四方。

正義 鄭氏康成曰。邇。近也。和。謂調和君事者也。宰。冢宰也。冢宰主治百官。　孔氏穎達曰。邇臣。親近之臣。獻可替否。輔贊於君。守其調和之事。冢宰正治百官。二伯州牧之等。謀慮四方。此大臣亦兼冢宰。但冢宰居於中。故言正百官耳。　馮氏時孟曰。言邇則對遠。言大則對小。冢宰可以兼邇臣。而邇臣蓋不止於冢宰。凡近於君者。皆謂之邇臣也。言冢宰則可以兼大臣。而大臣亦不止於冢宰。凡處於百辟之上者。皆謂之大臣也。

存疑 應氏鏞曰。鹽梅麴蘖。弼諧於上。璞琢金石。協恭於下。邇臣之和也。表端而影正。綱正而目舉。宰之正也。事幾形綿。睽如在目。民瘼幽隱。慘如切膚。大臣之慮也。其序。則先君德而後朝廷。先朝廷而後天下。

案 守和。謂調養君德。張子謂臣自平其心。葉氏謂與君有可否。皆可通。

子曰。事君欲諫不欲陳。詩云。心乎愛矣。瑕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陳。謂言其過於外也。瑕之言胡也。謂。猶告也。　孔氏穎達曰。所引詩。小雅隰桑篇。刺幽王之詩。　呂氏大臨曰。臣之事君。所以告其君。則犯而無隱。

所以告於人。則隱惡而揚善。 姚氏舜牧曰。龍逢比干之諫。可謂非陳乎。然非二臣之心也。欲不欲。原其心

[案]陳者。直指之謂。諫術有五。直諫爲下。孔子曰。吾其從諷諫已乎。蓋欲諫不欲陳之旨。

子曰。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故君子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以遠亂也。易以豉反 遠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亂。謂賢否不別。進難者。爲主人之擇已也。退速者。爲君子之倦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臣事君當使賢與不賢分別之事。有序。謂賢愚別也。亂無別也。 呂氏大臨曰。位有序。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之謂。亂者。賢不肖倒置之謂。相見之禮。主人迎賓。三揖至於階。三讓。其退也。一辭而出。主人拜送。賓去不顧。 周氏諝曰。其進也以禮。故難。其退也以義。故易。難進而易退。位之所以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而無序矣。君子遠其亂於賓主之間。況君臣哉。進以禮。所以愼始。退以義所以敬終。 方氏慤曰。進不難。則苟合以貪位。而位之在吾上者。或有所越。退不易。則患失以固位。而位之在吾下者。或有所妨。若是則位無序矣。有序則治。無序則亂。

子曰。事君三違而不出竟。則利祿也。人雖曰不要。吾弗信也。竟與境通 要平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違。猶去也。利祿。言爲貪祿留也。臣以道去君。至於三而不遂去。是貪祿。必以其强與君要也。

陳氏澔曰。不出境。實無去志也。謂非要利可乎。

子曰。事君愼始而敬終。

[正義]鄭氏康成曰。輕交易絕。君子所恥。

[案]愼始。不輕於委贄。敬終。不怠於官成。

子曰。事君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爲亂。

[正義]鄭氏康成曰。亂。謂違廢事君之禮。 呂氏大臨曰。臣之事君。富貴貧賤生殺。唯君所命。其不可奪者。吾之

理義而已。凡違乎理義者。皆亂也。　馬氏晞孟曰。在物者有命。在己者有義。有命。故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有義。故不可使爲亂。　徐氏師曾曰。君之所加。卽命之所在。故順受而不苟爲趨避。若非義。則雖富貴生全以誘之。貧賤殺戮以怵之。終不肯從君於昏也。

子曰。事君軍旅不辟難。朝廷不辭賤。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也。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愼慮而從之。否則孰慮而從之。終事而退。臣之厚也。易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辟音避　難乃旦反　朝直遙反　處上聲　孰與熟通）

【正義】鄭氏康成曰。履猶行也。君使其臣。謂使之聘問師役之屬。愼慮而從之者。此己志也。謹愼思慮。從命而行。欲其必有成。否謂非己志也。雖非己志。孰慮而從之。又計於己利害也。終事而退。非己志者。事成則去也。不事王侯。言臣致仕而去。不復事君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臣禮。君使之在軍旅之中。不辟危亡之難。在朝廷之中。不辭卑賤之所。君所使雖當己才。猶宜謹愼思慮。從君之命而行之。必使成功也。君所使雖非己本才。而君命無擇。則須熟思慮而從行之。於己爲利。當勤力爲之。卽於己有害。亦須爲之不得辭也。終事事畢也。既本非己才。而幸得終竟。卽辭而退也。得志不得志。並從而無違。是臣行之篤厚也。引易蠱卦上九爻辭。證終事而退。是臣之厚也。　呂氏大臨曰。事君者不仕則已。仕則卑賤有所不辭。詩云。碩人俁俁。公廷萬舞。事君者不受命則已。受之則患難有所不辭。詩曰。靡室靡家。玁狁之故。處

其位而不履其事。如弓人恥爲弓。矢人恥爲矢。當於名實者也。得志。合素志也。否者不合其素志也。雖有所合不敢以得志而自滿。故愼慮而從之。有所不合。又非所宜辭。亦不敢怨於不得志而不事事。故孰慮而從之。卒事則致爲臣而去。則所以自免而不累於上。故曰臣之厚也。蠱者。有事之時。自九五而下。皆以幹蠱能不能爲得失。至於上九。事之終。且無位也。故曰不事王侯。唯不事王侯。乃可以高尚其事。不見役於人。若委質而仕。反

欲高尚其事而不事事。則職官尸剩。無所逃罪矣。故此章取以爲證。

[案]此承上章不可使爲亂而言。食其祿必忠其事。不可以臨難而逃。居其職必守其官。不可以位卑自諉。不然或避難。或辭賤。則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卽亂矣。故君於我言聽計從。不敢自恃。而必愼慮以從。卽已有去志。而時與事有不可諫。亦不可悻悻而去。必熟慮以從。俟其事終。乃致仕而去。蓋必去者義。而不遽去者仁。故曰臣

之厚也。又不得去凡數端。一違其願。如北山詩人勞於王事而不得養其父母是也。一違其才。如龐士元非百里才。孟公綽不可爲滕薛大夫是也。一不欺其隱。如自靖自獻於先王。一自安於命。如北門之大夫。伐檀之君子也。極其變。如蘇屬國之奉使。顏淸臣之陷賊。皆所謂終事而退者。要同歸於厚而已。

子曰。唯天子受命于天。士受命于君。故君命順。則臣有順命。君命逆。則臣有逆命。詩曰。鵲之美美。鶉之賁賁。人之無良。我以爲君。鵲音鶴 賁音奔

[正義]孔氏穎達曰。詩鄘風鶉之奔奔。刺宣姜之詩。 呂氏大臨曰。天道無私。莫非理義。君所以代天而治者。推天之理義以治斯人而已。故天秩天敍天命天討。莫非天也。臣之受命於君者。合乎禮義爲順命。不合則爲逆。

彭氏絲曰。引詩証君之逆理。臣下不苟徇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言皆有所受。不敢專也。唯當爲雖字之誤也。臣受順則行順。受逆則行逆。如其所受於君則爲君不易矣。

[案]此又承上章熟慮從之而言。見熟慮而從。必其事猶可委曲將順者也。若君有逆命。則斷不可從矣。蓋君所受命者天。臣之受命於君亦天也。君命順乎天理。則臣順君命。若君命逆乎天理。則臣必逆君命。乃能以君順乎天。若伊尹之於大甲。其爲逆也多矣。不如是。詎能成大甲之德。使永保天命。終爲商一代之大宗也哉。引詩以証君命逆則臣有逆命之意。鄭注反責重於君。恐非

正義。又案此以上爲第六支以臣事君明君子之義。

子曰君子不以辭盡人故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辭有枝葉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側不能賻焉則不問其所費於有病者之側不能饋焉則不問其所欲有客不能館則不問其所舍故君子之接如水小人之接如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小雅曰盜言孔甘亂是用餤（行下孟反費芳貴反淡徒覽反餤音談）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行有枝葉所以益德也言有枝葉是衆虛華也枝葉依榦而生言行亦由禮出不問者皆辟有言而無其實（孔疏戒其不得虛言也）水相得合而已酒醴相得則敗淡無酸酢少味也接或爲交盜賊也孔甚也餤進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君子之行不可虛用其辭言君子與人之交必須驗行不得以其言辭之善則謂行之盡善也有道之世則依禮所行外餘美好如榦之有枝葉也無道之世人皆無禮行不誠實但言辭虛美如榦之有枝葉也小雅巧言篇刺幽王之詩引之證小人甘以壞。 呂氏大臨曰君子不以辭盡人不敢輕信人也孔子曰聽其言而觀其行不以辭盡人之義也枝葉者榦之文也天下有道則人致文於行天下無道則人致文於辭問所費於喪者而不能賻問所欲於病者而不能饋問所舍於客而不能館則其言也不出於誠心君子恥之故與其不能惠而問之不如不問之愈也君子之接人也以信而不以苟說人故如水淡而可久小人

之接人也苟說而不以信如醴之甘而不可久故凡言之甘而不出乎誠心者必將有以盜諸人傳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甘言入則受其盜故曰盜言孔甘亂是用餤。

存疑 方氏慤曰天下有道則君子之道發之於行事此行所以有枝葉天下無道則君子之道載之空言此辭所以有枝葉。

案 巧言詩言甚甘而可餤者盜言也君子寧爲其淡者

爾方說以辭有枝葉爲明道之言更屬別義　又案皇說發端起皆子言之則此章爲一支起處當作子言之或傳寫誤也。

子曰。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故君子問人之寒則衣之。問人之饑則食之。稱人之善則爵之。國風曰。心之憂矣。於我歸說。譽平聲衣去聲食音似說音税

正義 鄭氏康成曰。譽繩也。孔疏繩以直度於物凡口譽於人亦須量之於心故以譽爲繩。左傳蔡侯繩息嬀。杜註繩譽也 問人之寒以下。皆爲有言不可以無實。孔氏穎達曰。詩曹風蜉蝣刺曹君之詩。引之証疾虛言之義。陳氏澔曰。詩人憂昭公之無所依。故曰其於我而歸税乎。說讀税。舍息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歸說。欲歸其所說忠信之人也。

案 以言與人謂之譽。口與之而實不至。是不忠也。詩言我心憂子之無所歸也。其於我歸息乎。是出於中心之誠。不復以言與人也。鄭說詩似拗。

子曰。口惠而實不至。怨菑及其身。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寧有已怨。國風曰。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菑讀災晏於諫反已音以

正義 鄭氏康成曰。善言而無信。人所惡也。已謂不許也。言諾而不與。其怨大於不許也。詩言相與爲昏禮而不終。言始會合。言笑和說。要誓甚信。今不思其本恩之反覆之。不思亦已焉哉。無如此人何。怨之深也。孔氏穎達曰。此明言不實則怨辯及身。諾謂許人物。責謂許之不與而被責也。引衛風氓之篇。證許而不與。被人所怨也。呂氏大臨曰。人有求而已之。始雖咈人之意。而終不害乎信。故其怨小。諾人而不踐其言。雖不咈人意。而終害乎信。故其責大。彭氏絲曰。口惠。如晉許賂秦列城五。既而背之。此怨菑所以及也。黃氏震曰。諾而不予者。虛言。絕而不許者。直情。故寧此勿彼。徐氏師曾曰。詩言今之反覆。乃始者不思之過也。喻今之見責於人。由始不思而諾之耳。

案 晏晏。情之密。旦旦。許之明。其諾如此。似乎可信。然其

心實不思踐此言也踐言之不思而輕為是諾其責宜矣亦已之而不諾哉引以証寧有已怨之意

子曰君子不以色親人情疏而貌親在小人則穿窬之盜也與　穿音川窬羊朱反與平聲

正義 孔氏穎達曰不以色親人謂不以虛偽善色詐親於人也情疏貌親外內乖異心不慤實恆畏於人如細人姦盜也　呂氏大臨曰色親人者巧言令色足恭無誠心以將之情疏貌親主於為利亦欺人不見君子恥之故不為也

子曰情欲信辭欲巧

正義 陳氏澔曰情欲信即大學意誠之謂也巧當作考即曲禮則古昔稱先王之謂否則為無稽之言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巧謂順而說也　孔氏穎達曰君子情貌欲得信實言辭欲得和順美巧不違逆於理與巧言令色者異

案 考古文作丂此字誤耳情見乎外謂相接之鶴然可見處考成也謂自驗其實記者以此結上四章蓋情而信則不以色親人辭而考則不以辭盡人不以口譽人必無口惠而實不至者矣　又案以上為第七支以交際言言君子言色皆務於實

子言之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褻事上帝是故不犯日月不違卜筮卜筮不相襲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神明謂群神也無非卜筮之用言動任卜筮也日月謂冬夏至及四時也　孔疏冬至[illegible]夏至以分[illegible]　四時謂四時迎氣也襲因也大事則卜小事則筮　孔疏大卜有[illegible]伐出師及遷[illegible]也其中是中事對小事為大耶小中若周禮簭人有九筮筮史筮咸之屬是也所不違者日與牲尸也　孔疏左傳禮不卜常祀卜其牲日特牲少牢禮大夫士筮尸則天子諸侯卜尸　崔氏靈恩曰凡卜一而吉則不更啓若初不吉則二不至於三大事卜筮兼用故尚書有龜從筮逆龜逆筮從之義皆據一用而言也初吉多則更卜若初凶多則亦卜至三所言三者皆謂三度用之非一度用三王之龜筮也

欽定禮記義疏　卷五十八　表記

卜筮各用者不得為襲中事兼用則謂之相襲。　呂氏大臨曰。冬至祀天夏至祭地四時迎氣用四立皆素有定日。不用卜他祭祀之當卜日者不可犯此素定之日。然既卜之吉。則不可違故曰不犯日月不違卜筮違之犯之皆不敬也記曰大饗不問卜此謂日月之素定者如冬夏日至之類他則皆卜如啓蟄而郊郊用辛之類故大宰祀五帝帥執事而卜日卜筮不相襲若主祭祀而言大事用卜小事用筮在他事則卜筮兼用之荅人云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春秋傳僖二十五年晉卜納襄王得黃帝戰於阪泉之兆又筮之得大有之睽哀九年晉卜伐宋亦卜而後筮則兼用亦明矣。

【通論】馬氏晞孟曰傳曰聖人不煩卜筮凡事可默決之於心而不煩於卜筮也然則事神明而用卜筮者不敢以私褻事卜筮也祭義曰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與此同義外事陽也剛亦陽也故用剛日內事陰也柔亦陰也故用柔日。

【案】大宰祭祀用卜者乃類宜祈報及有事祭告之祀非二至四立也傳所云卜郊則祈穀之郊非二至之郊社也。

【總論】孔氏穎達曰此至篇末總明卜筮之事

大事有時日小事無時日有筮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不違龜筮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事有事於大神有常時常日也有事於小神無常時常日臨有事筮之剛日柔日順陰陽也陽為外陰為內　方氏慤曰小事臨機而作故無時日曰有筮則無卜可知　朱氏申曰外事郊社之祭剛日甲丙之類也內事宗廟之祭柔日乙丁之類。

【存疑】鄭氏康成曰事之內外別乎四郊。孔疏先師以為祭天而用辛雖外用柔日祭地用甲雖內用剛日今謂事之外內別乎四郊者謂四郊之外為外事若甲午祠兵吉日庚午既差我馬之類是也四郊之內為內事若郊之用辛及宗廟少牢用丁亥之屬是也故言別於四郊以四郊為限

【辨正】呂氏大臨曰。鄭以郊外事反用辛故謂郊在四郊之內。同內事。故用柔日之辛。然社乃內事。而反用甲。說

亦未可行。蓋所謂內事外事。分別剛柔。況言衆事爾。如郊用辛。社用甲。自別有義。難以剛柔取類也。

子曰。牲牷禮樂齊盛。是以無害乎鬼神。無怨乎百姓。牷音全。齊音粢。本亦作齍

【正義】鄭氏康成曰。牷猶純也。　方氏愨曰。鬼神有禍福。故於鬼神曰害。百姓有休戚。故於百姓曰怨。　黃氏震曰。牲牷禮樂齊盛有常。故幽則無害乎鬼神。言不廢祀也。明則無怨乎百姓。言皆正供也。

【存疑】陳氏澔曰。詳文理。不違龜筮四字。當在牲牷齊盛禮樂之下。

【案】此承上不違龜筮言。卜日既定。而後以牲牷禮樂齊盛奉之。則可以無害乎鬼神。無怨乎百姓。所謂無害無怨。總歸重不違龜筮上。如陳說則禮樂齊盛豈有卜而用之者。

子曰。后稷之祀易富也。其辭恭。其欲儉。其祿及子孫。詩曰。后稷兆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易音異

【正義】鄭氏康成曰。富之言備也。以傳世之祿。恭儉者之祭易備也。兆。四郊之祭處也。案此謂后稷時迄。至也。言祀后稷於郊以配天。案此謂成王時庶幾其無罪悔乎。福祿傳世。乃至於今。　孔氏穎達曰。前言不違卜筮動合神明。此言后稷祭祀。福流後世。以證成其義。詩是大雅生民之篇。美成王尊祖配天也。言今所以尊后稷配天者。以后稷生存之時。於四郊之兆域祭祀於天。事皆合禮。庶無罪過悔恨。迄至於今。文武而王天下。　曾氏頲曰。自后稷肇

祀。前後相承。兢兢業業。惟恐一有罪悔獲戾於天。閱數百年而此心不易。故曰庶無罪悔以迄于今。言周人世世如此也。　方氏愨曰。其辭恭則物雖薄而誠足以饗神。其欲儉則物雖少而用足以行禮。此祀之所以易富也。盛德必百世祀。其祿及子孫。不亦宜乎。　徐氏師曾曰。有恭敬之祝辭。則誠足以饗神。無求福之大欲。則專乎報本。故不美多品。而祀易備也。由是神格鬼享。降之以福。由身及其子孫。而有國有天下也。

子曰大人之器威敬天子無筮諸侯有守筮天子道以筮諸侯非其國不以筮卜宅寢室天子不卜處大廟處上聲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威敬言其用之尊嚴天子無筮謂征伐出師若巡守天子至尊大事皆用卜也孔疏以前云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據在國諸事今此云無筮又云道以筮又云諸侯非其國不以筮皆據將欲出行及在道之事下云道以筮則無筮是未在道故加征伐出師若巡守欲發時也天子大事不徙用筮而已兼用卜也故筮人云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此云無筮無徙筮耳不謂全無筮也春秋傳曰先王卜征五

年歲襲其祥孔疏左傳襄公十三年文先王將征守先五年每歲卜之歲歲皆吉而後始行案古者五年一巡守是歲將出乃卜三遍一襲吉乃出未必五年五卜皆吉乃出之謂守筮守國之筮國有事則用之道以筮者始將出卜之道有小事則用筮諸侯入他國則不筮不敢問吉凶於人之國也諸侯受封乎天子因國而國唯宮室欲改易者得卜之耳孔疏諸侯初受封時因先王舊國則不卜若初建國不因舊則必卜可建國之處也天子不卜處大廟言卜可建國之處吉則宗廟吉可知 孔氏穎達曰所守之器當威嚴敬重不可私褻於小事雜用祭時則用燕則不用也道謂出行於道路之上臨時有小事唯用筮也卜宅寢室諸侯受封不卜建國之吉否但建國已後宅及寢室則卜之 呂氏大臨曰天子無筮者天子體尊在國中有事皆卜而不以筮至於巡守征伐在道則以筮蓋以龜當敬而不可褻也諸侯卑於天子在國中居守有事則筮降於天子之用龜也至於出竟則不筮蓋不敢問吉凶於人之國且辟天子也小宗伯云凡建國左宗廟右社稷則宗廟有定位雖天子不卜

唯宅寢室則卜之蓋寢室爲人君之居不可不敬以求祐於天故必卜 項氏安世曰凡爲宮室者寢室宅其中宗廟處左中定則左右可知故但卜寢室之所宅不卜宗廟之所處雖天子之廟無卜也諸侯以下可知 方氏慤曰觀天子道以筮則天子非無筮也所守者龜耳諸侯卜宅寢室則諸侯非無卜也所守者筮耳 徐氏師曾曰龜筮者聖人所以寓神道之教者也故其爲器可畏敬而不可褻玩焉古者大事卜小事筮唯天子

至龜則大小事皆用卜而不用筮諸侯有守國之筮則大小事皆用筮而不用卜然天子亦有用筮時如巡守征伐出而在途有事則筮明殺於在內也諸侯亦有不用筮時蓋守筮用於本國若在他國則不筮不欲人疑其吉凶之問也天子亦有不用卜時蓋其適諸侯則舍其祖廟居有常處不須卜也然此亦大略言之以見大人之器當威敬耳

存疑 孔氏穎達曰大人謂天子 張子曰不卜處大廟

舍諸侯祖廟為常故不卜 方氏愨曰威敬若見君之几杖則起遭君之乘車則下是也

案 大人兼天子諸侯孔單指天子未安器即指龜筮方推到几杖乘車則泛又張子謂諸侯適他國惟卜宅瘞室而已夫諸侯在國無守龜豈有適他國不以筮行反以龜行者非其國不筮豈有筮於人國恐人疑之卜於人國人反不疑者且諸侯大夫朝聘於他國其國必致館我卜之不吉將使其國改築乎恐只謂在國之宅瘞室可卜適他國則我無可卜雖天子適諸侯亦處其大廟而不必卜耳張子說未確

子曰君子敬則用祭器是以不廢日月不違龜筮以敬事其君長是以上不瀆於民下不褻於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敬則用祭器謂朝聘待賓客崇敬不敢用燕器也用龜筮問所貢獻也上之於下以直則下應之以正不褻慢也 孔氏穎達曰敬事君長謂諸侯

朝天子及小國之於大國 呂氏大臨曰不廢日月者事其君長各有日月如歲之有朝覲宗遇日之有朝夕不敢廢也不違龜筮者欲見其君長及其所貢獻皆卜筮而後進也如此則上之待下下之事上莫非敬也故上不瀆於民下不褻於上 方氏愨曰祭器所以事神燕器所以事人以事神之禮事之則敬可知也不廢日月不違龜筮凡以致敬而已故推此道則臣足以事其君幼足以事其長 徐氏師曾曰祭用祭器燕用燕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八

器禮之常也。唯主人敬賓，則變其常而用祭器以燕之。此天子諸侯待來朝之賓也。是以諸侯守其常。見之期而不敢廢。卜其貢獻之禮而不敢違。凡以敬事天子及大國而已。是賓主交致其敬也。由是敬道行而上不瀆。下不褻矣。

[存疑] 孔氏穎達曰。鄭注以朝聘用祭器。其實冠昏亦不用燕器也。故左傳稱魯襄公冠季武子曰。君冠必以祼享之禮行之。是用祭器也。周氏諝曰。冠昏人道之始。君子之所致敬。故亦用祭器矣

[案] 以上爲第八支。以卜筮言。亦言敬也。首支言敬。而終枝言敬者。君子之學一敬而已。能敬則事上治民持身接人。所謂爲仁爲義爲實者。一以貫之矣。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九

緇衣第三十三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緇衣者。善其好賢者厚也。緇衣。鄭詩也。此於別錄屬通論。　陸氏德明曰。劉瓛云。公孫尼子所作。　呂氏大臨曰。篇中有好賢如緇衣語。故以是名篇。　方氏慤曰。此篇凡二十四節。大抵多明人之好惡。人之所宜好者莫如賢。所宜惡者莫如惡。緇衣。好賢之詩也。經正引此。故以名篇。　朱子曰。緇衣兼惡惡。獨以緇衣名篇者。以見聖人有心於勸善。無心於懲惡也。　馮氏椅曰。篇中多依倣聖賢之言。其文有不純義。有不足者多矣。

子言之曰。爲上易事也。爲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易以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君不苛虐。臣無姦心。則刑可以措。

孔氏穎達曰。君上以正理御物。則臣事之易。臣下無姦詐。則君知其情易。　呂氏大臨曰。上不務信。以機心

待民則民亦以機心報上上下之交機心相勝姦生詐起欲刑之不煩不可得矣　劉氏彝曰上難事則下難知上易事則下易知好惡悖其正喜怒失其常於是有匿其誠信以為容悅者屈其忠直以為阿諛者包其禍心以為詐僞者

子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愿刑不試而民咸服大雅曰儀刑文王萬國作孚 好呼報反惡惡上烏路反下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緇衣巷伯皆詩篇名緇衣首章曰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為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粲兮是其好賢欲其貴之甚也巷伯六章曰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此其惡惡欲其死亡之甚也爵不瀆者不輕爵人也試用也咸皆也刑法也孚信也儀法文王之德而行之則天下無不為信者也文王為政克明德慎罰　孔氏穎達曰此明好賢惡惡賞罰得中則為民所信緇衣鄭風之首美桓公武公詩巷伯小雅篇名刺幽王詩瀆濫也愿慤也末所引詩大雅文王之篇諫成王之詩　胡氏銓曰緇衣好得其正巷伯惡得其正　呂氏大臨曰子曰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蓋誠心不至則好惡不明好惡不明則民莫知其所從違如此而欲人心之孚天下嚮風難矣文王好惡得其正而一出乎誠心故為天下之所儀刑德之所以孚於下也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遯心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涖之則民有孫心甫刑曰苗民匪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其世也 孫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格來也遯逃也涖臨也孫順也甫刑尚書篇名　孔疏此尚書呂刑篇而稱甫刑者案孝經序云春秋有呂國而無甫侯國語云齊許申呂皆由大姜然則呂即甫也孔注尚書呂侯後為甫侯故穆王時謂之呂侯周宣王及平王時為甫侯[illegible]非

也。命謂政令也。高辛氏之末，諸侯有三苗者作亂。其治民不用政令，專制御以嚴刑，乃作五虐蚩尤之刑以爲法。孔疏：苗民，九黎之君。少昊氏衰，上效蚩尤重刑。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爲居于西裔。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君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時又竄之。後王深惡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謂之苗民。民者，冥也。於是民皆爲惡，起背畔也。三苗由此見滅無後，由不任德。 孔氏穎達曰。此明教民以德不以刑也。論語云：有恥且格。 馬氏晞孟曰。德者，所以養人於中，而在外有不正，則又以禮齊之。此順其性命之理，而以善養人也。故民有格心。政者，所以率人於外，而內有不從，則又以刑齊之。此逆其性命之理，而以力服人也。故民有遯心。先王之爲治，德禮以爲本，刑政以爲助。 葉氏夢得曰。子以愛之，信以結之，所謂教之以德也。恭以涖之，所謂齊之以禮也。德不止於一，故有仁有信。禮則恭而已矣。 應氏鏞曰。書云：苗民弗用靈。靈，善法也。今引弗用命。命當作靈。

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焉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好惡並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從其令，言民化行，不拘於言。甚者，甚於君也。民之從君，如景逐表。 馬氏晞孟曰。令者，令之於民。行者，行之於己。令民而使作愿，民未必作愿。令民而使之服，民未必咸服。唯好賢如緇衣，則爵不瀆而民作愿。惡惡如巷伯，則刑不試而民咸服。所謂從其所行而不從其所令也。 陳氏祥道曰。言之化人也淺，行之感人也深。故好惡出於正，則彼皆從而正。好惡出於非，則彼皆從而非。猶表端而影端，表枉而影枉也。故謂民之表。

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遂猶達也。言百姓傚禹爲仁也。孚，信也。式，法也。皆言化君也。 孔氏穎達曰。此申明上文君

爲民表。不可不愼。詩。小雅節南山之篇。引以證民之法則於上。甫刑見上。引以證上有善行賴及於下。大雅下武之篇。引以證君有善與下爲法式也。　方氏慤曰。禹欲百姓之仁而已。及百姓之興仁。亦遂上之所欲而已。故以遂言之。　陳氏澔曰。豈必盡仁。言不必朝廷盡是仁人。而後足以化民也。得一仁人爲民之表。則天下皆仁矣。所謂君仁莫不仁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禹立三年。則百姓盡行仁道。論語稱有王者必世而後仁者。禹承堯舜禪代之後。其民易化。論語所稱者。謂重離之後。故必世乃後仁。是以注論語云。周道至美。武王伐紂。至成王乃致太平。由承殷紂敝化之後然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言百姓效禹爲仁。非本性能仁也。

【案】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未有民之本性不可爲仁者。謂非本性能仁。繆已。

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爲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己以說其上矣。詩云。有梏德行。四國順之。好去聲長上聲說悅通梏詩作覺行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章明也。貞正也。民致行己者。民之行皆盡己心。梏。大也。直也。詩。呂氏大臨曰。覺明也。訓大直未案朱子詩傳亦訓直大。又有覺其楹。訓覺高大而直也。則明之義已在其中矣。　孔氏穎達曰。此結上經在上行仁之事。詩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也。引以證上有其德。下所從也。　呂氏大臨曰。爲仁爭先人者。待其良心之所同然。靡然嚮風。日用而不知也。章志者。明吾好惡以示之。貞教者。立不可易之道以教之。所示所教者。尊仁而已。好仁惡不仁。吾所以示之也。明人倫於上。教之使順。不使之不順。此吾所以教之也。民致行己以悅其上。如子從父母之命。盡心力以奉之。不忍違也。　陳氏祥道曰。覺出於性而非僞。故覺爲直。

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綍。故大人不倡游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

行不危言矣。詩云。淑愼爾止。不諐于儀。緈與綍同音弗。危行而行之行並去聲。諐詩作愆字通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言出彌大也。孔疏。王言初出微細如絲。其出行於外漸大如綸。緈又大於綸也。綸。今有秩嗇夫所佩。孔疏。漢十里一亭。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鄉小者縣亦置嗇夫。職同。但隨鄉大小異名耳。所佩則同。張華云。綸如宛轉繩。緈。引棺索。游。浮也。不可用之言也。危。高也。言不高於行。行不高於言。則言行相應也。淑。善也。諐。過也。言善愼汝之容止。不可過於禮之威儀也。　孔氏穎達曰。詩。大雅抑之篇。

呂氏大臨曰。生於心則形於言。形於言則發於政。如絲如綸如緈。言其端甚微。其末甚大也。爲人上者。倡之以誠慤篤實之言。天下猶有姦欺以罔上者。苟以無根不實之言倡之。則天下蕩然虛浮之風作矣。可不愼乎。可言而不可行。過言也。可行而不可言。過行也。過言者。窮高極深。絕類離倫。自以爲高明博大。然人倫不察。庶物不明。卒不可行於世。無用之空言而已。過行者。可行之一時。不可法於後世。可行之於己。不可達之於天下。獨行之高行而已。此君子所以弗言弗行也。如此則言行不越乎中。民將效之。言不敢高於行。言之必可行也。行不敢高於言。必爲可繼之道也。引詩言爲人上者當善愼其容止。不過於先王曲禮之儀。以証言行之不可過也。

方氏慤曰。王以位言。大人以道言。其言如綸。則有位者之事。故曰王。不倡游言。非有道者不能。故曰大人。君子則兼上下言之。見在上在下皆如此也

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愼於行。詩云。愼爾出話。敬爾威儀。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道與導同。行。敝。並去聲。稽古兮反。於音烏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禁猶謹也。孔疏。言禁約謹愼人以行。使人行顧言。稽猶考也。議也。話。善言也。緝熙。皆明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前經言行之事。上詩大雅抑之篇。下詩大雅文王之篇。言穆穆然美者。乃是文王之德。嗚呼光明乎。又敬其容止。證上當敬其言行也。　陳氏祥道曰。言以明理。所以

通彼此之情而達之也。故道人以言。行出於正。而率以正。則彼莫敢爲非也。故禁人以行。 眞氏德秀曰。言出於口。至易也。然不慮其所終。則一言之過。貽患將不勝救。行出於身。亦至易也。然不稽其所敝。則一行之差。流禍至於無窮。不善者固不足言。善矣而慮之不深。稽之不遠。未有不反而爲不善者也。況尊居人上。言行所關。安危自出。故必謹之審之而不敢苟。則民亦從其化而不苟於言行矣。 呂氏大臨曰。引抑詩。言上之言行不可不愼。引文王詩。言文之盛德。亦不越敬其容止而已。

[通論]陳氏祥道曰。孔子於空空之鄙夫。則叩兩端而竭焉。所謂道人以言也。爲魯司寇而公護氏出其妻。慎潰氏踰竟而徙。所謂禁人以行也。 眞氏德秀曰。老莊非善言乎。其終爲浮虛之害。夷惠非善行乎。其敝有隘不恭之失。

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長竹丈反下君長同 貳或作貸同音二下同 從七凶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貳。不一也。章。文章也。忠信爲周。 孔氏穎達曰。從容有常。謂舉動有常度。壹謂齊一不參差。詩小雅都人士之篇。言彼明王時。都邑之人有士行者。服此狐裘黃黃然。行歸忠信。萬民所以瞻望以法則之。 馬氏晞孟曰。長民者。處人之上。不惟其行貴有常。即其形於衣服容貌之際者。亦不可無常。然後民望其容

貌。而其德歸於一矣。狐裘黃黃。服其服也。其容不改。文以君子之容也。出言有章。述以君子之辭也。行歸于周。萬民所望。貴以君子之德也。 陳氏祥道曰。民德之不純。常生於奇袤。而奇袤之作。常兆於衣服之不一。狐裘。燕居之服。黃黃。言其色也。燕居之服。猶且致一如此。則其出而齊民可知矣。

[存異]鄭氏康成曰。黃衣則狐裘。大蜡之服也。孔疏。案詩注云。狐裘取溫而已。不云大蜡。鄭云蜡服者。以正衣解之耳。詩謂庶人有士行。非關蜡之事。故爲溫裕也。

緇衣服不貳。所服皆法服也。從容禮法之內。而又有常。安而且久也。如是則上之德壹矣。以此齊民。民德豈有不壹者哉。言衣服者。亦猶鳲鳩之言其帶伊絲其弁伊騏之意。

子曰。為上可望而知也。為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忒他得反忒作貳

正義鄭氏康成曰。吉讀為告。古文告字之誤。尹誥伊尹之誥也。書序以為咸有壹德。咸皆也。言君臣皆有一德不貳。則無疑惑也。　孔氏穎達曰。可望而知。謂貌不藏情。望見其貌。則知其情。詩曹風鳲鳩篇。刺曹君之詩。言善人君子。其儀不有差忒。引以證一德之義。　呂氏大臨曰。可望而知者。不言而喻也。可述而志者。可稱述而志之於書也。若上有深阻難測之意。則雖言而未喻。下有隱匿不忠之情。則雖言不可信。況於志乎。此君臣上下所以交相疑惑。欲同心為治。難矣。　陳氏祥道曰。上以情待下。故望其趨舍。足以知其情。下以情事上。故述其功業。足以志其情。為上可望而知。則君於臣無可疑之行。為下可述而志。則臣於君無可惑之事。書言君臣皆有一德。此君所以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也。

陸氏佃曰。可望而知。表裏如一。可述而志。先後如一。

存疑鄭氏康成曰。志猶知也。　孔氏穎達曰。可述而志謂臣下率誠奉上。其行可述敘而知也。

子曰。有國家者章義癉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癉丁但反共音恭好呼報反案陸德明云義尚書作善陳澔本因改善今從鄭氏原本

正義鄭氏康成曰。章明也。癉病也。　皇氏侃曰。義善也。

孔氏穎達曰。有善以賞章明之。有惡以刑癉病之。詩小雅小明之篇。刺幽王之詩。引證上文民情不貳為正直之行。　呂氏大臨曰。善居其厚。惡居其薄。章之癉之以示民厚。則民一歸於理義。所以不貳也。詩言居位者

惟正直是好，則所好出於理義，民德所以一也。陳氏祥道曰：惟民生厚，因物有遷。有國者知民性之有善而移於習，然後爲惡。故爲善則章之，使民知善之可爲；爲惡則癉之，使民知惡之可避。示民有生厚之善，則民致一於善而歸厚矣。是以民情不貳。引詩言此章善之謂也。

方氏慤曰：章善而著之，惡者恥其不若，則惡者病矣。夫不待刑罰而能使惡者知恥，則上之用心厚矣。民其有攜貳之情乎。

案 民情之本厚者，以其直道而行也。故在位而好是正直，則民自動其天而德出爲三代之直道猶然。孔子之無毀無譽，孟子曰民之秉彝也，故好是懿德，皆是道也。

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臣儀行，不重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癉。小雅曰：匪其止共，維王之邛。長上聲 好呼報反 惡烏路反 行去聲 癉詩作癉 共作恭 邛音窮

正義 鄭氏康成曰：難知，有姦心也。淫，貪侈也。孝經曰：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重猶尚也。援猶引也。上帝，喻君也。板板，辟也。卒，盡也。癉，病也。此君使民惑之詩。邛，勞也。言臣不止於恭敬其職，惟使王之勞。此臣使君勞之詩。

孔氏穎達曰：此明君臣各以情相示，則各得其所。君上多疑貳，則百姓疑惑；下懷疑詐，則在上治之勞苦也。不重辭，不尚虛辭也。臣下不援引其君行所不能及之事，不煩亂以君所不知之事，則君不勞苦矣。詩大雅板之篇，刺厲王之詩。小雅巧言之篇，刺幽王之詩。

呂氏大臨曰：篇首曰：爲上易事，爲下易知。又曰：爲上可望而知，爲下可述而志。此又反覆言此者，蓋君臣上下之際，苟非同心同德，一歸於理義，則上下睽乖，欲致行而事治，未之有也。因極言上之好惡言行所以示其下者，一德而已。章好者，明吾所好，唯理義而已，非他好也。慎惡者，慎吾所惡，唯非理非義而已，非他惡也。所好未必理義，

則君好可疑。欲以化民成俗難矣。所惡未必非理非義則君惡可疑。欲民之不淫難矣。臣之事上非理義不行。故曰儀行非有隱匿詐偽之情。不必多言以自解。故曰不重辭。以君力所不能及而援其君。則君難從。以君智所不能知而煩其君。則君難聽。勞其君而無益。非所以事君也。板板。反也。王者反覆二三其德。則民莫知所從而病矣。此證上人疑則百姓惑也。邛。病也。為臣者。事君不止於恭敬。而援其所不及。使君病其不能。煩其所不知。使君病其不知。此證下難知則君長勞也　方氏慤曰。臣有可儀之行。而所重者不在乎辭。君之所及者道。而所不及者事。故於所不及者則不援之。使及君之所知者本。而所不知者末。故於所不知者則不煩之

【存異】鄭氏康成曰。儀。當為義。言臣義事君則行也。引君所不及。謂必使其君所行如堯舜也。不煩以其所不知。謂必使其知慮如聖人也。凡告諭人當隨其才以誘之。

【辨正】胡氏銓曰。孟子曰。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又曰。人皆可以為堯舜。謂堯舜為不可及。不可也。謂不必使其君如堯舜。尤不可也。鄭氏誤矣

【案】上之疑有二。用舍不斷。威福莫測。善不必賞。惡不必罰。此民所以從違莫定也。章善癉惡。法紀昭明。則民曉然於善之當為。而惡之必不可為矣。下之難知。新進喜事。浮夸無實。聽其言。則天下事無不可為。而發而不收。應而無成。如還錯之更令。王安石之變法之類。責難陳善。人臣之義。然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今援其所不及。煩其所不知。紛紜滋擾。日不暇給苛瑣屑煩苛。舍本求末者也。夫人引君當道。中正足遷。俾君不苦於過高之事。何勞之有。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康誥曰。敬明乃罰。甫刑曰。播刑之不迪。褻息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政教所以明賞罰。康。康叔也。作誥。尚書篇名。播。猶施也。不。衍字耳。迪。道也。言施刑之道。

皇氏侃曰言在上政令所以不行教化所以不成者祇由爵祿加於小人不足勸人為善刑罰加於無罪不足恥其為惡賞罰失所故政不行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慎賞罰之事賞罰不中則勸懲失所故君上不可輕褻之周公作誥告康叔云女所施刑罰必敬而明之甫刑穆王戒羣臣言所為監者皆是伯夷布刑之道引之者證重刑之義　呂氏大臨曰好惡本諸心爵祿刑罰施於政心術不正則政刑從之不可不慎也　陳氏祥道曰爵祿之榮人情所甚欲也且不足以勸其為善刑罰之威人情所甚惡也且不足以恥其為惡則輕爵以予人猶無益也故上不可以輕爵褻刑以加物猶不足禁也故上不可以褻刑書言敬以致其謹明以致其察則不可褻刑之意也

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

也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毋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治平聲比音畀道與導同毋並音無葉音攝

正義鄭氏康成曰忠敬不足謂臣不忠於君君不敬其臣邇近也言近以見遠言大以見小互言之比私相親也民之道言民所循從也圖亦謀也凡謀之當各於其黨於其黨知其過審也案道謂標準審謂正當　大臣柄權於外小臣執命於內或時交爭轉相陷害疾猶非也葉公楚縣公葉公子高也案此文見逸周書乃祭公謀父將死而告周穆王之辭以為葉公誤臨死遺書曰顧命小謀小臣之謀也大作大臣之所為也嬖御人愛妾也疾亦非也莊后適夫人齊莊得禮者嬖御士愛臣也莊士亦謂士之齊莊得禮者今為大夫卿士　孔氏穎達曰此明臣無大小皆須恭敬謹慎人君無以小臣而謀大事也沈氏云大臣離貳不與上相親政

教煩苛。百姓不寧。是臣不忠於君。君不敬於臣所致。由
君與臣富貴已過極也。大臣不肯為君治職事。由邇臣
與上相親比也。民之道。邇臣好則民從之好。邇臣惡則
民從之惡也。君無與小臣而謀大臣之事。無以遠臣言
近臣之事。無以內臣共謀外臣之事。所以然者。大小之
臣意殊。遠近之臣不同。恐各為朋黨。彼此交爭相害。故
不圖謀。若能如此。則內外情通。小大意合。大臣不怨恨
於君也。近臣不為人所非毁。遠臣不被障蔽也。　呂氏

大臨曰。此言大臣不信而小臣之比。國之大患也。傳曰。
不使大臣怨乎不以。大臣之任國之休戚繫焉。用之斯
信之。不信斯黜之。未有居其位而不信之者也。大臣不
親。民疑於所任。百姓所以不寧。蓋由君之敬不足。於臣
徒富貴之。而無信任之意。猶犬馬畜之而弗敬也。事至
於此。必有邇臣嬖寵奪大臣之權。而不得治其事。故曰
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大臣尊嚴。國之政令存焉。民之
所望以為表。不敬則國命輕矣。邇臣寵昵。君之好惡繫

焉。民之所從以為道。不慎則風俗壞矣。使小臣謀大臣。
則大臣怨乎不以。使遠臣閒近臣。則近臣疾其君。使內
之寵臣圖四方宣力之臣。則遠臣之賢蔽而不聞。三者
君之大害也。　陳氏祥道曰。大臣道之隆德之駿。王所
尊而隆之者也。故言敬。中庸言敬大臣則不眩是也。邇
則居王之左右前後者。欲擇正人而已。故言謹。書言謹
簡乃僚是也。敬大臣者。謂其有師保之實。而下之人所
視而效也。故謂之民之表。詩言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是

也。謹邇臣者。謂其正朝廷以正萬民。而下之人所從而
由也。故謂之民之道。書言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至下
民祗若萬邦咸休者。是也。大臣則權重也。權重。常見謀
於小臣矣。小臣之謀得行。則大臣退。故大臣怨。君毋以
小謀大。則大臣不怨矣。近臣則所親而任。親而任。則嘗
見言於遠臣矣。遠臣之言或聽。則近臣疎。故邇臣疾。君
毋以遠言近。則邇臣不疾矣。外臣則遠於王也。遠於王
則易為內臣之所圖矣。內臣之圖得用。則外臣之功業

不上達於王。故遠臣蔽。君毋以內圖外。則遠臣不蔽矣。小臣之於大臣。勢不足以圖之。其所以擠陷之者謀而已。內臣之於外臣。謀非不足用也。勢足以圖之而已。故於小大言謀。內外言圖。怨生乎心。疾作於外。疾不如怨之深也。故大臣言怨。邇臣言疾。

存疑 葉氏夢得曰。大臣。牧伯也。近臣。四輔三公也。外臣。則諸侯也。

案 鄭孔以忠屬臣。敬屬君。於理則似。但玩文義。總重親大臣上。親者。內盡其忠。外盡其敬。猶孟子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之意。百姓不寧。由大臣不治之故。大臣不親。由邇臣比之故。蓋左右近君。善窺意旨。巧於逢迎。大臣方嚴。素爲其所疾。常謀所以閒之。人主不覺。每墮其術中。如弘恭石顯之殺蕭望之也。由是類推。以遠言近。以內圖外。中朝若此。百姓何以寧哉。又引葉公語結之。

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君陳曰。未見聖。若己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案仇鄭讀逑匹也據詩君子好逑公侯好仇仇與逑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親失。失其所當親也。教煩。由信賤也。賤者。無一德也。詩言君始求我。如恐不得我。既得我。持我仇仇然不堅固。亦不力用我。是不親信我也。克。能也。由。用也。 孔氏穎達曰。此言君不信用人也。在上不親任其所賢有德者。而信用其所賤無德者。則民效於上。失其所當親。唯親羣小。政教所以煩亂也。詩小雅正月之篇。刺幽王詩。君陳。尚書篇名。引以證不親其所賢也。

馬氏睎孟曰。言賢則知賤者爲不肖之行。言賤則知賢者有可貴之德。上失其所親。則下亦失其親。雖區區於教令之煩。民未必從之。蓋其令反其所好。則民未有從之者也。詩言始求我之法。則如不我得。爲其好之心。可謂篤矣。及其執我仇仇。亦不我力。既已得我。而反不用我。至於君陳所言。其理亦猶是也。 陸氏佃曰。孟子曰。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徧愛人。

急親賢也。今如此。雖欲不煩。得乎。

存疑 陳氏澔曰。仇仇者。言不一仇之。無往而不忤其意也。○案陳以仇爲讐非詩意。

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褻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愼也。大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兌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大甲曰。天作孼。可違也。自作孼。不可以逭。尹吉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

夫音扶易並音異費芳味反鄭云或爲哱或爲悖大音泰兌作說逭胡玩反吉讀告天作先相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溺。謂覆沒不能自理出也。人不溺於所敬者。水人所沐浴自潔清者。至於深淵洪波所當畏愼也。由近人之故。或泳之游之。褻慢而無戒心。以取溺焉。費猶惠也。言口多空言。且煩數也。孔疏。口出虛言而無實。口惠不難。失在煩數。過言一出。駟馬不能及。不可得悔也。口舌所覆亦如溺矣。民難卒諭。人君敬愼以臨之則可。若陵虐而慢之。分崩怨叛。君無所尊。亦如溺矣。君子愼所可褻。乃不溺。越之言蹷也。言無自顚蹷女之政教以自毀敗。虞。主田獵之地者。機。弩牙也。度。謂所擬射也。虞人之射禽。弩已張。從機閒視括與所射參相得。乃後釋弦發矢。爲政亦當以己心參於羣臣及萬民。可。乃後施也。兌當作說。說命。傅說作。以命高宗者。衣裳。朝祭之服。惟口起羞。當愼言語也。惟甲冑起兵。當愼軍旅之事也。惟衣裳在笥。當服以爲禮也。惟干戈省厥躬。當恕己不害人也。違。猶辟也。逭。逃也。尹吉。亦尹誥也。天當爲先字之誤。忠信爲周。相。助也。謂臣也。伊尹言見夏之先君臣皆忠信以自終。伊尹始仕於夏。此時就湯矣。夏之邑在亳西。 呂氏大臨曰。小人。謂民也。君子。謂士大夫也。大人。謂王公也。凡人覆沒於患禍不能以自出者。皆在其易而褻之也。

水至柔之物。民狎而玩之。則雖巨川深淵而不戒。此取溺之道也。德易狎而難親者。謂水之德也。與人交際不能無言。古之君子辭達而已。若於己則費。於人則煩。過言之甚。至於害德喪身而不可悔。非口之溺人乎。民愚故蔽於心而不可理喻。且賤。故多鄙怨之心。上不敬而慢之。則輕身輕上無所不至。此民之溺人也。引大甲。言爲政者。如虞人射禽。張機省括而後發。有是心也。安有溺於民之患哉。兌命。言庶政不可不愼也。大甲言禍患

之溺。莫非自取也。尹告言君以忠信有終。皆君所自致也。此引書爲證。與書文小不同。義無所害　方氏慤曰。前兼言大人小人。此統言君子者。君子。上下之通稱

馬氏睎孟曰。禍故多藏於隱微。而發於人之所忽。蔽於所褻。而不知加愼以爲慮。此其所以至於沒溺而不知悟也。費者。言其無實。煩者。言其無節。言之非艱。故易以出。斯言之玷。不可磨。故難以悔。敝於易出以爲常。不知難悔以爲慮。此君子所以至於溺也。敬者御民之道。書曰。予臨兆民。若朽索之馭六馬。爲人上者。奈何不敬。不能莊以涖之。而乃慢易以犯之。此大人所以至於溺也。衣服者所以命有德。不可以命非其人。故在笥。言藏之而不輕於與人也。干戈所以討有罪。而不可以伐非其罪。故省厥躬。言當恕之於己。然後可以責諸人也。甲冑所以自衛。干戈所以敵物。天作孽。猶有可違之理。蓋脩德則可以消天變。禍自己求。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也。

陸氏佃曰。開則不能受人。鄙故係吝。怨毒難解。

存疑 鄭氏康成曰。德易狎而難親者。言有德者亦如水矣。初時學其近者小者以從人事。自以爲可則侮狎之。至於先王大道。性與天命。則遂扞格不入。迷惑無聞。如溺於大水矣。難親。親之當爾敬。如臨深淵。

存異 孔氏穎達曰。卑賤小人。居近川澤。愛玩於水。多所覆沒。君子以口傷人而致怨恨。遂被覆沒。如溺於水。案鄭意以口惠人。疏謂以口傷人。意正相反。又似以水譬口。合兩爲一。疏例無此。

辨正 呂氏大臨曰。先儒以德爲人之德。易狎難親。豈德

之謂耶。方論溺水溺口溺民三者之別，無庸以有德廁其間。

子曰：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爲正，卒勞百姓。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好並去聲。勞鄭去聲，今如字。雅今作牙。祁今書作咨。案上句鄭箋至屬下句，亦下同，作祁寒除。民四句詩無，上五句餘在節南山篇，而無能字，成皆作誠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先正，先君長也。誰能秉國成，傷今無此人也。成，邦之八成也。孔疏：周禮小宰職掌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傅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皆成事品式，以聽治於人。 誰能秉行之，不自以所爲者正，盡勞來百姓，憂念之者與。孔疏：卒，盡也。先正勞來百姓。今無有如此之人。案朱子詩傳，不自爲政，而以付姻婭之小人，卒使受其勞病，勝鄭此註。 疾時

大臣專功爭美。雅，書作牙，假借字。君牙，書篇名，周穆王司徒君牙作。案梅賾古文尚書是王命君牙爲司徒。 夏日暑雨，小民怨天。至冬寒，小民又怨天。言民恒多怨，爲其君難。孔疏：尚書云：小民惟曰怨咨。今此本作資字，鄭又讀資爲至，以鄭不見古文尚書故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君民相須。養人之道，不可不慎也。詩人稱昔吾之有先君正長，其教令之言，分明且清潔，國家所以安也，都邑所以成也，庶人所以生也。詩，逸詩也。書言民心難稱，君政難當，人怨不已，是治民難也。 呂氏大臨曰：引詩言君不正，百姓所以勞也。引君牙言天之寒暑，小民且怨，況君之政教乎。 方氏愨曰：民以君爲心，好惡從於君也；君以民爲體，休戚同於民也。體雖致用於外，然由乎心之所使，故曰心好之，身必安之。心雖爲主於內，然資乎體之所保，故曰心以體全，亦以體傷。荀子曰：君，舟也；庶民，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君以民存，亦以民亡之謂也。 陳氏祥道曰：詩言昔吾有先正，居人上者，其言明且清，則人可得而法，謂之先正，以其正身而後正天

下也唯能正身以率之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幽王不然權移於下故詩人傷之不能秉國成則政出多門而不自爲政矣政多門則多事多事則百姓所以勞此幽王不明所以懷來之道也天之於民厚矣而寒暑之過正雨暘之失中民猶怨咨則爲上者可不敬乎

通論 呂氏大臨曰天下無一物非我故天下無一物不愛我體或傷心則憯怛理之自然故大人自任以天下之重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若已推而納之溝中豈勉強之所能爲也體完則心悅猶有民則有君也體傷則心憯猶民病則君憂也所以安危存亡者亦然可不愼乎

存疑 鄭氏康成曰資當爲至齊魯之語聲之誤也祈之言是也齊西偏之語也

案 君雅依古文尚書則末脫一咨字

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類也 行下孟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類謂比式 孔氏穎達曰此明下之事上當一其守 陳氏祥道曰下之事上以身爲本而信以成之也 方氏慤曰身不正故義不壹言不信故行無類不壹謂不能專於其身也無類謂無以副於其言也 陸氏佃曰不壹無以統之無類無應之者

案 臣之告君孰不以正然身者言之本自處以義則身正而言之於君亦信而樂從身不正不能事事皆出於義其發之言者與行絶不相類而望君之信從不可得也諸儒忘却下之事上句故說多麤

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精知略而行之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也 行有之行去聲是以陸本作是故鄭云精或爲清知如字一音智

正義 鄭氏康成曰物謂事驗也格舊法也精知孰慮於

衆也自由也師庶皆衆也虞度也言出納政教當由女衆之所謀度衆言同乃行之政教當由一也 孔氏穎達曰言必須有徵驗行必須有法式言行不妄守死善道名志俱善欲奪不可也質而守之親之畧而行之皆謂聞見雖多執守簡要也君陳成王戒君陳之言詩曹風鳲鳩篇言善人君子威儀齊一證爲政須齊一也

呂氏大臨曰有物則無失實之言有格則無踰矩之行如是者人歸於一而不可變也生乎由是死乎由是故

志也名也不可得而奪也義重於生舍生而取義則不義之名君子所不受也多聞所聞欲博也多志多見而識之者質正也不敢信已質衆人之所同然後用之者也守之者服膺而勿失者也親之者學問不厭者也由多聞多志而得之又當精思以求其至約而行之故曰精知畧而行之畧約也此皆義壹行類之道也君子之學必致一不致一則二三一者何理義而已以吾之所同然合人之所同然而已引詩言當謀之於衆取其同然也引詩言君子之行卒歸於一也 陳氏祥道曰志者言行之所從出名者言行之所自成言有物行有格則志之所守者堅而名之所成者著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 馬氏晞孟曰闕之志之則言有所擇而言無所妄此言有物也知之則可以行知之已精而又畧而行之則行有所擇而行無所妄此行有格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質猶少也多志謂博交汎愛人也

案 鄭訓質爲少不如呂氏訓正爲確言有物言皆至當之理行有格不踰規矩之中生必行其所求之志即死亦不變平生之所守而遺不令之名也要其所以然者則有學焉多聞多志者學之博必求其正者擇之精然後取其至要者而行之所謂守之約也庶言同則言有物可知其儀一則行有格可知注疏連上章爲一節陳澔本從之徐師曾分二章今案記者之意相承而子未必一時之言故從徐本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故君子之

朋友有鄉。其惡有方。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也。詩云。君子好仇。仇詩作逑 能好之好去聲王鄭讀匹今如字鄉許亮反又如字惡烏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鄉方。喻輩類。小人徼利。其友無常也。邇近也。仇匹也。 孔氏穎達曰。君子所親朋友及所惡之人。皆有輩類。故善者與之交。不以榮枯爲異。不善者則憎惡之。言有常也。好惡有定。可望貌而知。故近不惑而遠不疑也。詩周南關雎篇。斷章云。以好人爲匹也。

呂氏大臨曰。君子之好。不可以非其人。故曰朋友有鄉。所惡不可以及善人。故曰其惡有方。 陳氏祥道曰。君子小人異道。故正人君子好之。而小人毒之。 方氏愨曰。君子非特其身正而已。於正人又好而與之。小人非特身不正而已。於正人且毒而害之。此君子小人好惡之殊。有鄉有方。言取舍之有常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邇者不惑。儒行所謂並立則樂。相下不厭也。遠者不疑。儒行所謂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其行也。 胡氏銓曰。君子正直是與。故好之。小人惡直醜正。故惡之。君子居必擇鄉。遊必擇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正當爲匹。匹謂知識朋友。

【案】鄭氏以正爲匹。然小人亦有同惡相濟者。寧盡相毒耶。不如陳說明確。

子曰。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上惡烏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此近徼利也。攸所也。言朋友以禮儀相攝。正不以富貴貧賤之利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交友之道。以賢而貧賤則輕絕之。是好賢不堅。惡而富貴則重絕之。是惡惡不著。此貪利之人也。詩大雅既醉篇。美成王太平之詩。於時朋友羣臣相攝佐之時。以威儀也。言不以富貴貧賤而求利者。 陳氏祥道曰。貧賤者。人之所易絕。於其所易絕者而不絕。然後爲好賢之

堅。富貴者人之所難絕。於其所難絕者而絕之。然後為惡惡之著也。 方氏慤曰。可友者以其賢。可絕者以其惡。然賢者不必富貴。惡者不必貧賤。苟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勢利之交而已。

通論 陸氏佃曰。相好。仁也。相攝。義也。相好主內。君子好仇是也。相攝主外。攝以威儀是也。

案 重絕富貴。如揚雄蔡邕荀彧輩。所以貽萬世羞也。

子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詩云。人之好我。示我周行。歸鄭云或作懷 好去聲 行戶剛反又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行。道也。言示我以忠信之道。 孔氏穎達曰。此明君子唯德是與。詩。小雅鹿鳴之篇。周。忠信。 馬氏晞孟曰。有忠信之德。然後將之以惠。禮也。苟無忠信之德而行之。則君子不自留焉。 呂氏大臨曰。引詩言受人之好。以示我至公而不比故也。孔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周則徧。徧則公。比則有所附。有所附則私。

通論 陳氏澔曰。上文言好惡皆當循公道。故此言人有

私惠於我。而不合於德義之公。君子決不留之於己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私惠謂不以公禮相慶賀。時以小物相問遺也。言其物不可以為德。則君子不以身留此人。 孔氏穎達曰。言不用留意此等人。

案 惠。小惠。德。大德。處我以禮。物雖微亦德也。惠而曰私。非以此嘗我。即以此豢我矣。私惠不歸德。謂小惠不足為德也。君子不留。如子思不受鼎肉。孟子不為貨取是也。鄭氏在公禮小物上說。又以留為留此人。似誤。

子曰。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葛覃曰。服之無射。射音亦 詩作斁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凡人舉事必有後驗也。見其軾。謂載也。敝。敗衣也。衣或在內。新時不見。射。厭也。言采葛為衣。服之無斁。言不虛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人言行必慎其所終也。詩。周南葛覃之篇。 馬氏晞孟曰。言有實於此。有效徵於彼。而君子不可無其實也。 陸氏佃曰。

軾。言前敝。討後。

存疑 呂氏大臨曰。有軾則有車。無車則何所憑而式。有衣。然後可敝。無衣則何敝之有。

案 軾在車前。車不止軾。而先見其軾。有其全必有所先見也。衣之初服未至敝、而終見其敝。有其始必要其終也。以興言雖隱而必聞、行方始而必成之意。引詩證衣則車可知。

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

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小雅曰。允也君子、展也大成。君奭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行從則行之行並去聲寡鄭讀顧今如字玷丁簟反奭音釋尚書今文作周田觀古文作割申勸文書作寧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猶隨也。以行為驗。虛言無益於善也。玷缺也。允信也。展誠也。奭召公名。君奭尚書篇名。　孔氏穎達曰。此明重言行之事。言在於先。而後隨以行之。則言須實。行在於前。言隨於後。則行須實。言行皆不可虛飾也。君子言行相顧。則人於美惡大小不得增減。皆驗於行也。詩。大雅抑之篇。刺厲王詩。小雅車攻篇。美宣王詩。君奭。書篇名。周公告君奭之辭也。　呂氏大臨曰。飾言者。所言非信。故不可行、飾行者、所行必偽。故不可言。君子言顧行、行顧言而已。不可失吾信使民之稱美惡。不敢有所大小而失其實也。言之不信、所謂玷也。允

也君子、展也大成、言君子非信則不成也。君奭言文王之有誠信之德、為天所命。況於人乎。

案 人有小善言必飾而大之、其夸飾在言。人有大惡言必飾而小之、其掩飾在行。然言行相隨、聽其言者必考其行、言不可飾也。觀其行者必察其言、行不可飾也。是故君子寧寡於飾偽之言。而務實行其為善去惡之事、惡日袪而小善日積而大。使發於口者。無不可信之言、而民亦自從而化之矣。引詩大雅以証寡言、小雅以証

成信。引書以証民皆化於君。

通論 呂氏大臨曰。莊生之言。非不善也。卒不可以治天下國家。此言之飾也。五霸假仁義而行。非不美也。而後世無傳焉。此行之飾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寡當爲顧。聲之誤也。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爲割申勸寧王之德。今博士讀爲厥亂勸。與此三者異。古文似近之。割之言蓋也。孔疏。今文。伏生所傳。歐陽夏侯所注者。古文。衛賈馬所注者。以文從壁中出。故謂之古文。卽鄭注尚書是也。蓋。割。亦聲相近。 陸氏佃曰。先儒謂虞芮質厥成。諸侯並附。以爲受命之年。故曰其集大命于厥躬。

辨正 陸氏佃曰。寡如字。言之必踐之。是以寡。民雖欲虛美隱惡。不可得也。所謂周田。虞芮質成是也。

案 古文。前人多疑之。若此記所引。今文作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古文作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周田。古無訓辭。陸氏乃以虞芮質成言之。其說亦似。但周田字既無確詁。又不若解割申勸者之說爲協也。緣僞伏生所傳。

特存之以俟精者。至博士之說。則不可爲訓矣。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爲卜筮。古之遺言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於人乎。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兌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爲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易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恆其德偵。婦人吉。夫子凶。與平聲。兌讀說。鄭云純或爲煩。偵周易作貞

正義 鄭氏康成曰。恆。常也。不可爲卜筮。言卦兆不能見其情。定其吉凶也。猶。道也。言褻而用之。龜厭之。不告以吉凶之道也。惡德。無恆之德也。純。或爲煩。惡德之人使事煩。事煩則亂。使事鬼神。又難以得福也。 孔氏穎達曰。龜筮猶不能得知無恆之人。況於凡人乎。詩。小雅小旻篇。刺幽王數詐卜筮。說命。傳說告高宗之辭。言惡德之人。主掌祭祀。其事則煩。事煩則致亂也。易恆卦九三六五爻辭。引之以証無恆其行惡也。 呂氏大臨曰。德歸於一則有恆。二三則無恆。鬼神之理。至虛而善應。齊

戒潔誠虛心以求之。猶有不應。將以二三不定之私意瀆而求之。其可得乎。　馬氏睎孟曰。婦人無攸遂。在中饋。吉。德不可以無恆。夫子以知率人。德不可以無變。所謂婦人之從一而終。夫子制義從婦而凶。與此合。

存疑 鄭氏康成曰。純猶皆也。言君祭祀賜諸臣爵。毋與惡德之人也。民將立以爲正。言放傚之疾。事皆如是。而以祭祀。是不敬鬼神也。孔疏此明爲人臣之法當有恆。言若爵此惡德之人。立之以爲正事。在下必學之。若每事皆爵此惡德之人主掌祭祀。是不敬鬼神難得其福。偵。問也。問正爲偵。婦人從人者也。以問正爲常德則吉。男子當專行者事。而以問正爲常德。是亦無恆之人也。　孔氏穎達曰。南人。殷掌卜之人。案孔疏無據。朱子曰。南人。南國之人。　陸氏佃曰。民立而正。正讀如政。民立而正事純。卽書所謂惟厥攸居政事惟醇也。而祭祀是爲不敬。卽書所謂黷于祭祀時謂弗欽也。爵罔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可謂善矣。然祭祀爲不敬。則事煩不能不亂。事神難矣。事煩。讀如事神之事。雖然。恆其德矣。不知化而趨變。是亦凶而已矣。故經

合經文以爲一。

案書兌命之意。言無恆之人。是謂惡德。朝廷爵命固有及者。則民亦惟立汝正事。改惡脩德可矣。若純求之祭祀以希爵命。鬼神聰明正直。而諂瀆之。是謂不敬也。祭愈煩而心愈亂。以此事神。不亦難乎。下又引易見所謂恆者。非拘固之謂。可與立又當可以權。以足上文之義。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九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

奔喪第三十四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奔喪者。以其居他國聞喪奔赴之禮。此於別錄屬喪服。實逸曲禮之正篇也。奔喪禮屬凶禮。鄭氏云。逸禮者。六藝論云。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藝文志云。後於魯淹中（案鄭孔子壁中）得古文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今儀禮正同。是則奔喪禮在十七篇外。故謂之逸禮。兼天子諸侯。然以士爲主。故鄭下文注云。未成服者素委貌。是士之服也。

【案】古人期功皆棄官奔喪。漢安帝初。以長吏多避事去官。乃令非父母喪不得去職。然如韋義。楊仁以兄憂去。譙元弟憂去。賈逵祖憂去。原未嘗不奔也。但去職必待君命。或請之而君許。或請之而君不許。則外從公事。退而私喪之。如其倫耳。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

【正義】鄭氏康成曰。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怛之哀無辭也。問故。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孔疏。以下別曰唯父母。知此兼五服。）不以夜行。雖有哀戚。猶辟害也。晝夜之分。別於昏明。哭則遂行者。不爲位也。

【案】行百里者。痛親之變。竭日之力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篇總明奔五服之喪。此論初聞之節。已下論奔喪在路至其國竟奔赴之節。

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過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國竟哭。（舍音赦。竟音境。下同。辟音避。）

【正義】鄭氏康成曰。侵晨冒昏。彌益促。言唯者。異也。未得行。謂以君命有爲者也。成喪服。得行則行。至竟哭。感此念親。（孔疏。聘禮。行至他國竟上。誓於其使次介假道。是行禮之處。去時親在。今返親亡。故哭盡哀。）辟市朝。爲驚衆也。望其國竟哭。斬衰者也。（孔疏。以下別言望鄉望門知之。若母之齊衰期亦同也。）自是哭且遂行。　孔氏穎達曰。奉君命而使。

使事未了。不可以私喪廢公事。故成服以俟君命。有人代己則可行也。

[案]見星不夜行。愼守其身。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且親未葬。亦毀不滅性之義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凡聞喪若聞父母之喪。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不得爲位。卽奔之也。若有君命不得奔喪者。聞喪而哭。又爲位更哭也。

[餘論]黃氏乾行曰。人子遠父母之喪。無私恩。非孝子也。無公義。非忠臣也。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辭王事。故親之生也。勞於王事。則有不遑將父母之傷。及其死也。殉於王事。則有未得奔喪之禮。其成服而行也。有感而哭。則有不勝哀慕之情。忠孝兩盡。此人道所以爲至也。後世此義不行。親存則絕裾以赴功名之會。如溫嶠之於晉。親亡則徘徊而不去。布置各人盤踞左右。以圖起復。如史嵩之之於宋者。君亦何賴也。吁可歎哉

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絰於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鄕許亮反 踊音勇 絞古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括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者。孔疏。下五三日成服。知此未成也。素委貌深衣。孔疏。大夫已下素弁加環絰。主服深衣知男亦深衣。以文人... 已成服者。固自喪服矣。已殯者位在下。孔疏。主喪降自西階卽位。如殯畢位在下。但小斂之後未殯之前。殯降仍升。既殯則長在阼階之下也。襲絰服衣也。不於又哭乃絰者。發喪已踰日節。於是可也。孔疏。士喪禮小斂訖奉尸侇於堂。降成踊。襲絰於序東。在家小斂當奔喪之又哭。則當又哭乃絰。今不待又哭以已踰日節也。其未小斂而至。與在家同耳。孔疏。在家開若帶至...自用其奔喪日數也。不散帶者。不見尸柩。孔疏。士喪禮...此奔喪初至卽斂。與在家異也。以既殯不見尸柩故也。凡拜賓者。就其位。既拜。反位哭踊。

孔氏穎達曰。此已下明父母之喪奔至於家哭及袒踊成服之節。升自西階者。曲禮云。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母新死。未忍異於生也。括髮袒者。喪已經日。不弁絰故也。若非常在家親始喪則弁絰。至明日

小斂畢乃括髮素委貌者。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明知在路皆冠也。下云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此旣親拜賓。知是主人也。襲經序東者。謂在堂下當序牆之東。非謂堂下之序東也。前送賓畢而反位。後送賓畢而反位。故云皆如初、 陳氏澔曰。序東者。在堂下而當堂上序牆之東也。凡拜賓皆就賓之位而拜之。拜竟則反己先所卽之位而哭踊也。

存疑 陸氏佃曰拜至拜送稽也。不言拜送文畧也。送蓋於門內而已、案士喪禮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則門內之說非也 陳氏澔曰襲經者。掩其袒而加要經也。

案 禮成服乃絞垂。雜記。異居兄弟猶始麻散帶。至三日成服乃絞。豈有奔父母之喪不散帶而遽絞垂者。攷儀禮士喪記。旣馮尸。主人袒括髮絞帶。在襲經前。注絞帶象革帶者。此奔喪無馮尸禮。故襲加首經乃繫絞帶。而加要經之散垂於其上。變於在家也。陳謂加要經尤誤。若已加要帶。則象革帶者可加於大帶之外乎。

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闔戶臘反 相息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次。倚廬也。 彭氏絲曰。衆主人。謂諸子。兄弟。謂衆兄弟。

通論 士喪禮。主人送賓不言入。下遂言主人揖衆主人乃就次。則主人出送賓不復入也。故此亦止言衆主人而不言主人。

存疑 陸氏佃曰、據不得奔喪、賓出主人拜送於門外相者告就次。次、所次之處。鄭氏謂爲倚廬。則齊衰以下亦曰告就次何也。

案 斬衰者居倚廬。齊衰者居堊室。堊室在倚廬南。皆次也。惟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耳。此爲父自當居廬。非誤。

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又哭。至明日朝也。三哭。又其明日朝也。皆升堂括髮袒。如始至。孔疏皆升堂者。約士喪禮小斂大斂主人皆升堂也。必

又哭三哭者。象小斂大斂時也。雜記曰。士三踊。其夕哭。從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不以爲數。其夕哭不踊。故不數。此云三哭。彼云三踊也。小記幷夕哭不踊數之。則云五哭三袒。三日。三哭之明日也。既哭。成其喪服。杖於序東。 孔氏穎達曰。括髮袒。皆在堂上殯東西面。成踊。則在堂下之東西面位也。皆如初者。謂於堂下之東。拜賓成踊。送賓反位。皆如初也。

【通論】陸氏佃曰。喪大記云。小斂。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奉尸夷於堂。主人襲帶絰。士喪禮亦云。此奔喪禮。始至之日。既襲絰絞帶。可謂成服矣。今曰三日成服。則以明日括髮袒。又明日猶括髮袒。始成服也。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拜賓送賓。爲於僞反

【正義】彭氏絲曰。非主人。謂齊衰以下之喪者。非喪主也。如父在奔母喪。若奔祖父母喪。父爲主。已不得爲主人也。則拜賓送賓。皆父主之。故云主人爲之拜賓送賓。

陳氏澔曰。非主人。其餘或親或疏之屬也。故下云齊衰以下。

【案】喪無二主。卽衆子奔父母之喪。亦必適子爲之拜賓送賓。

奔喪者自齊衰已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卽位袒。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齊音咨。衰音催。免音問。下俱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於主人也。孔疏。主人雖襲。實有事乃升堂。奔喪無事。在堂下。麻亦絰帶也。於此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illegible] 孔疏。改服。齊衰以下。奔喪者見尸柩。必至家乃改服也。凡袒者於位。此於序東。袒襲不相因位。孔疏。袒則襲也。序東在位北。隱於位。袒於序東。此麻乃袒襲於爲父母也。孔疏。上父母之喪。先袒後乃襲絰。又哭三哭亦入門左中庭北面。如始至時也。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也。於賓客以哀變爲敬。此骨肉哀則自哀矣。孔疏。理以變爲敬。若有賓客。則拜賓與之成踊。變賓敬變也。此骨肉則哀矣。不須爲變也。於此乃言待之。明奔喪者至三哭。猶不以序入也。孔疏。平常五屬入哭。與主人爲次。重者前。輕者後。今奔喪者急哀。但獨入哭。不

俟主人爲次。不條之初哭者。見三哭猶然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奔喪齊衰已下之喪主人待之之事。 陳氏澔曰。齊衰以下。入自門左而不升階。但於中庭北面而哭免麻。謂加免於首。加絰於要。凡袒與襲不同位也。待之。謂待此奔喪者。以其非賓客。故不變所哭之位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謂男子奔喪。故待之無變。若婦人奔喪。則待之異於男子。與賓客同。故下文婦人奔喪。東髽。即位與主人拾踊。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是待婦人爲賓客禮。以婦人外成。適他族故也。雖以賓客待之。亦爲異於賓客之禮。故雜記云。婦人奔喪入自闈門。升自側階。異於女賓。若女賓則喪大記篇云。寄公夫人入自大門。今此入闈門。以婦人雖是外成。以奔夫屬。不得全同女賓是也。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絰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髮。鄉許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母於又哭而免。輕於父也。其他則同。 孔氏穎達曰。此謂適子。故經云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若庶子。則亦主人爲之拜賓送賓。 彭氏絲曰。此雖謂適子禮。亦謂父殁奔母喪者。若父在奔母喪。則父主之。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文又哭不括髮。與喪服小記篇又哭而免。其理雖同。其日則異。小記據在家小斂之後。又哭之時。不括髮而免也。此則從外奔喪至內。於又哭不括髮而免也。

【案】奔喪明日又哭。象小斂。母喪在家小斂而免。故奔喪又哭而免也。上文奔父喪有由入而升。升而坐哭。坐哭而降之節。此言降。則入升坐哭可知。上言襲絰於序東。對下帶而言。則首絰也。此言襲免絰於序東。對免而言。則要絰也。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髽。即位與主人拾踊。髽側瓜反 拾其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也。東階，東面階也。孔疏。雜記。升自側階。婦人入者由闈門。孔疏。闈門。東邊之門。諸侯夫人奔喪入自闈門。明卿大夫已下婦人皆從闈門入。東髽，髽於東序，不髽於房，變於在室者也。孔疏。士喪禮婦人髽於室。既殯之後，室是神之所處，故髽於房。此婦人來奔喪，故髽於東序變也。去纚大紒曰髽。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孔氏穎達曰。男子之免在東序，故知婦人亦髽於東序。就掩映之處，在堂上也。男子則堂下也。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

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即主人位，絰絞帶，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孔疏。在家者非適子。此奔喪者親拜賓，爲主人也。哭於墓，爲父母則袒。孔疏。已下除喪後歸，爲父母袒，明葬後歸爲父母袒。告事畢者，於此後無事也。孔疏。於此墓所更無事。孔氏穎達曰。此論既葬之後奔父母之喪禮。此奔喪者，身是適子。故經云拜賓反位成踊。若非適子，則不得拜賓也。

【案】葬至壙，袒爲下棺變也。此之墓不袒，不見尸柩也。下入門袒於墓，不見猶可也。至入門弗見也。升堂又弗見也，曾不得一親奉尸柩也。故必袒以致其意。

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又哭、三哭不袒者，哀戚已久，殺之也。孔疏。但云括髮不云袒。逸奔喪禮，說不及殯日，於又哭猶括髮，即位不袒。告事畢者，五哭而不復哭也。成服之朝爲四哭。孔疏。明日之朝爲五哭。五哭之後不復哭。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也。其未期，猶朝夕哭，不止於五哭。孔氏穎達曰。三日成服，謂來奔喪後三日。通奔日則爲四日。初至，象始死，爲一哭。明日象小斂，爲二哭。又明日象大斂，爲三哭。又明日成服之日爲四哭。成服明日爲五哭。皆數朝哭，不數夕哭。故

爲五也。旣期已後，朔望朝哭而已。未期猶朝夕哭，不止五哭也。　陳氏澔曰：哭雖五，而括髮成踊則止於三，下文免成踊亦同。

【通論】陸氏佃曰：春秋傳曰：歸父使於晉，還自晉至檉，聞君薨家遣，墠帷哭君，成踊。何休謂臣爲君本服斬衰，故成踊。此二日朝莫哭踊，三日朝哭踊，莫不復哭踊，去事之殺也。然則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亦事畢也。而不言，則喪尚新，未忍言也。

【存疑】陸氏佃曰：於五哭告事畢者，成服前而日朝莫哭，成服之朝又一哭，凡五哭。奔喪成服，奔喪之事畢也。案：莫哭不數。陸說非。

爲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如奔父之禮。爲，於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於此乃言爲母異於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　孔氏穎達曰：鄭恐壹括髮是墓所，故明入門時也。及殯壹括髮，不及殯亦壹括髮，是異於父者其事同也。

齊衰已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卽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卽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於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北面者，亦統於主人。上爲父於又哭括髮而不袒，此又哭三哭皆言袒，衍字也。孔疏[illegible]衰已下喪輕，乃更袒，非其宜，故知袒字衍。　孔氏穎達曰：此明旣葬之後奔齊衰已下喪禮。齊衰已下，有大功小功緦麻，日月多少不同。若奔在葬後而三月之外，大功已上則有免麻東方，三日成服。若小功緦麻之喪，則不得有三日成服。小功已下不稅，無追服之理。若葬後通葬前未滿五月，小功則亦三日成服。其緦麻之喪，止臨喪節而來，亦得三日成服也。東卽位，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賓，謂主

人代之拜賓。成踊。謂奔喪者於主人拜賓之時而成踊。

【案】此襲字當是衍字。上子奔父母喪在墓不袒。不應齊衰已下有袒也。

【通論】方氏慤曰。奔父母之喪之墓而哭則北面。齊衰已下則西面者。蓋北面哀之隆。西面哀之殺。　陸氏佃曰。齊衰奔喪。上言袒不言襲。此言襲不言袒。相備也。相備而先言袒後言襲。亦言之法。且上言袒先成踊。袒在成踊之前。此言襲後成踊。襲在成踊之後。言與主人哭成踊。則隨主人踊。不拾主人之踊。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言袒言襲者。容齊衰親者或袒可也。孔疏。經文通言免麻於東方即位不揤袒而下言成踊襲。下皆稱襲。則初袒理。經若言袒既已下皆袒。故不得總言袒也。經稱襲者。容有齊衰重爲之得襲。故言襲。　陸氏佃曰。於齊衰言袒。則父喪袒可知。於父喪又哭不言袒。上下此義可知。

【案】禮有遞殺。上子奔父母喪。括髮袒。又哭三哭亦如之。齊衰以下則免袒。又哭三哭亦如之。此及殯者也。若不及殯而之墓。則括髮不袒。注謂爲父母袒。歸入門括髮袒。又哭三哭則括髮而已。是不及殯者殺於及殯。齊衰以下又殺於其子。在墓又殺於在家也。此齊衰以下本殺於子。不及殯則又殺矣。故哭於墓則免麻而不袒。惟歸入門則括髮袒而已。餘則不當袒。而記乃兩言袒。則豈有親喪不袒而齊衰以下反袒者。鄭以袒爲衍文。其說是也。陸泥於記文。遂憑意以駁鄭。曷不取上下記文而一究其遞殺之節耶。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爲位。括髮袒。成踊。襲絰絞帶。即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事。不然者。不得爲位。孔疏。當須遠奔也。位有哭列之處。如於家朝夕哭位矣。不於又哭乃絰者。喪至此踰日節。於是可也。孔疏。士喪禮。小斂乃絰。此亦當於明日又哭乃絰。今不於聞喪日之又哭即絰者。以赴者已踰其日節也。

言就次者。當從其事。不可以喪服廢公職也。其在官亦告就次（孔疏官府館舍。賓之所專。亦可作廬。故禮畢亦告就次。） 言五哭者。以迫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 孔氏穎達曰。此明聞喪不得奔。於所聞之處。發喪成服之禮。聞喪之日。覆哭踊畢。襲所袒之衣。著首絰絞帶之垂。即東方之位。於此有賓來。即拜迎之。去即送之。又哭謂當日之中。對初聞喪之哭。乃爲又哭。於此哭後。乃絰絞帶。與明日又哭別也。於五哭不云告事畢。禮文畧也。 陸氏佃曰。乃爲位。乃者。難辭也。著爲位於此。不得已也。 陳氏澔曰。篇首言若不得行則成服而後行。此乃詳言其節次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絰。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東。即主人位。（孔疏。東方是主人之位。） 如不及殯者也。（孔疏。上言不及殯。先之墓。遂除。） 除於墓而歸。（孔疏。鄭恐來家乃除。故明之。） 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 孔氏穎達曰。此明除服之後。奔父母喪之節。亦謂主人適子。初在墓南北面。哭成踊。乃來就主人之位。括髮袒。如不及殯之時也。主人。亦謂在家者。著平常吉服。服於哀殺。故不踊也。 方氏慤曰。喪者之墓。雖哭。於家則不哭主人之待之也。雖哭於墓而不踊。且無變於服。時已過。禮亦爲之殺也。 陳氏澔曰。袒絰者。袒而襲。襲而加絰也。

【案】此獨袒於墓者。以除於墓而歸。至家無所用袒。故於墓一袒。少伸其哀也。歸者踊。始見親墓也。主人不踊。喪禮已終也。除喪而後歸。此又變禮中之變者。即云君命有奉使之事。聞變即達。達即奔喪。君子愛其親。亦不奪人之親也。其或行人被拘。金革未息。至萬萬不得已者通其變。使民不窮。不可使忘親者。以除喪後歸之禮爲口實。

自齊衰已下。所以異者免麻。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明齊衰已下除服後奔喪。唯著免

麻不括髮，甚所哭罷即除。

【案】爲父括髮，爲母一括髮，爲齊衰已下不括髮，皆以斷而殺之義。髮膚受之父母，自當僅爲父母用之耳。

凡爲位非親喪，齊衰已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絰，即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已私未奔者也。父母之喪則不爲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處。齊衰已下，更爲位而哭，皆可行乃行。卒，猶止也。三日五哭者，始聞喪訖，夕爲位，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不五朝哭而數朝夕，備五哭而止，亦爲急奔喪。　孔氏穎達曰：前云三日成服，於五哭皆數朝哭。此數夕哭爲五哭者，謂急欲奔喪，以已之私事須營了，故三日五哭而止也。　陳氏澔曰：此言非親喪，而自齊衰以下亦得爲位者，必非奉君命以出，而爲私事未奔者也。主人出送賓者，謂既奔喪至家，則喪家之主人爲之出送賓也。所謂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之出送賓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已私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　陸氏佃曰：事畢之後，容成服矣，而後賓至，亦拜亦送也。

【案】此節末成服拜賓四字，疑是衍簡，或有闕文。當是三

日五哭，卒，遂歸成服，主人拜出送賓，故鄭云急奔喪也。對下至家成服觀之可見。

若所爲位家遠，則成服而往。

【正義】鄭氏康成曰：所當奔者外喪也。外喪緦而道遠，成服乃行，容待齊也。　孔氏穎達曰：以外喪恩輕，哀情緩，道路又遠，容待齊持賵賻之物，故成服乃去。

【案】若字作轉語，則上節乃就家近而無俟於成服者言之。

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緦麻卽位而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奔喪哭親疏遠近之差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奔喪所至之處哭泣之禮。

案此因父母喪望國竟哭而推言之。服重者哀深。故哭早。服輕者哀淺。故哭遲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雜記云。大功望鄉而哭。此云望門者。雜記謂本齊衰者降服大功。案雜記見當之喪大功已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蓋以上則該齊衰而見父執近於望彼約畧之辭。

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或曰。母之黨於廟。案來句今本選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因五服聞喪而哭。列人恩諸所當哭者也。黨謂族類無服者也。逸奔喪禮曰。哭父族與母黨於廟。妻之黨於寢。朋友於寢門外一哭而已。不踊。言一哭而已。則不爲位矣。孔疏。此本無服。故但哭不爲位。朋友欲奔其喪故先一哭若已久則聞朋友喪不哭。孔氏穎達曰。此明無服之親聞喪所哭之處。

餘論孔氏穎達曰。檀弓云。師吾哭諸寢。與此異。熊氏云。檀弓殷禮。此周法也。此哭父黨於廟。而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側室。與此不同。亦異代禮也。此母黨在寢。逸奔喪禮母黨在廟者。皇氏云。母存則哭於寢。母亡則哭於廟。熊氏云。哭於廟者是親母黨。哭於寢者是慈母繼母之黨。未知孰是。故兩存之。方氏慤曰。廟者

神之所居。有尊之道。故哭父之黨於廟。寢者人之所居。有親之道。故哭母妻之黨於寢。師以道之尊。而有別於父。故於廟門外。朋友以德之親。而有別於母妻。故於寢門外。所識則非親。特與之相識而已。故於野以示其遠焉。

存疑孔氏穎達曰。沈氏云。事由父者哭之廟。事由己者則哭之寢。此師於廟門外者。是父之友與爲師同。故哭之廟亦通也。

凡爲位不奠。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其精神不在乎是。 張子曰。爲位者哭位也。然亦有神位不奠者。奠則久奠也。若在他所。難爲久奠。喪禮則於殯當奠。喪不剏奠爲其久設也。腈醢之奠則易之。 又曰。爲位不奠。謂之不祭則不可。但恐不如喪奠以新易舊如此久設也。

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謂臣聞君喪而未奔。爲位而哭。尊卑日數之差也。士亦有屬吏。賤。不得君臣之名。

存疑 陸氏佃曰。凡喪親。始死。哭不以數。則士明日朝莫哭。又明日成服之朝哭。所謂三哭者。此與大夫明日又明日朝莫哭。又明日朝哭。凡五哭。諸侯朝莫哭如大夫。又三日朝哭。凡七哭。於是殯。天子朝莫哭如諸侯。又四日朝哭。凡九哭。於是殯。 陳氏澔曰。九哭者九日。除倣此。

通論 始死。哭踊。襲。小斂。大斂。哭踊。凡四。士襲無踊則三。凡

夕哭皆不踊。不數。朝哭無踊。亦不數。天子七日而殯。始死。襲。斂。加二日三日四日五日六日朝哭踊。凡九也。諸侯五日而殯。始死。襲。斂。加二日三日四日朝哭踊。凡七也。大夫三日而殯。始死。襲。斂。加二日朝哭踊。爲五。若臣留滯他國。聞喪不得奔喪。爲位而哭。數亦象之。陸不數始死襲斂。而數朝莫哭。陳不數莫哭。從數朝哭。謂九哭九日。似與初聞喪象始死。明日又哭象小斂義違。

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

存疑 鄭氏康成曰。哭其舊君。不敢拜賓。避爲主也。

案 此疑是大夫在家聞君喪。卽哭。有來弔者。不敢拜之。避嗣君也。哭問故。卽趨喪矣。或諸侯以朝會出薨於他國。世子國卿必出迎喪。而諸臣次於公宮以哭。異國有聘臣或過賓來唁。亦不拜賓。避嗣君也。注謂舊君。疑未必然也。

諸臣在他國。爲位而哭。不敢拜賓。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大夫士使於列國。

【案】聘禮。赴者未至。哭於巷。不爲位也。衰於館。未可以凶服出也。赴者至則衰而出。於時可以爲位矣。而猶不敢拜賓。避爲主也。

與諸侯爲兄弟。亦爲位而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族親婚姻在異國者。 孔氏穎達曰。此謂與諸侯異姓之婚姻。又在他國。不與諸侯爲臣。身又無服。故暫爲位而哭也。

【案】鄭釋兄弟爲婚姻。似未盡。蓋或有兄弟之在他國而未仕者。所謂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也。若在他國已仕。則如舊君。

【餘論】孔氏穎達曰。若與諸侯同姓。皆服斬。小記云。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是也。若君姑姊妹之女來嫁國中者。則有服。雜記諸侯之外宗猶內宗。是有服也。

凡爲位者壹袒。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於禮止可爲位而哭也。始聞與哭而袒。其明日則否。父母之喪。自若三袒也。 孔疏。此謂斬衰已下之喪初聞喪應爲位者。初哭一袒而已。又哭三哭則不袒。若爲父母之喪。則又哭三哭皆袒。前文所云者是也。

陸氏佃曰。凡爲位者一袒。所謂凡爲位。即位袒成踊。是也。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爲之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爲於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主人而踊。拾踊也。北面。自外來便也。主人墓左西面。 孔氏穎達曰。此論哭所識者與死者相識。雖相識輕。亦爲之成踊。皆賓主拾之。主人在墓左西面。賓從外來而北面。踊主人先踊。賓從之。 陳氏澔曰。所識已葬矣。而弔之。必先哭於其家者。情雖由於死者。而禮則施於生者故也。賓主雖拾踊。然必主人先而賓從之。故曰從主人也。言皆者。必於家於墓皆踊也。

凡喪。父在父爲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與賓客爲禮。宜使尊者。各主其喪。各爲其妻子之喪爲主也。父母沒。親同。如昆弟之喪。宗子

主之。不同從父昆弟之喪。 孔氏穎達曰。此論同居主喪之事。父爲主者。言子有妻子喪則其父爲主。祔則宗子主之。父母喪推長子爲主。若昆弟喪亦推長者爲主。不同。謂從父昆弟親近自主之也。

案同居。凡喪父主之統於尊也。兄弟之妻子各主其喪。不相統也。親同長者主之。亦統於尊也。不同皆親者主之。亦不相統也。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拜

賓則尚左手。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功緦服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孔疏。以本是五服之親爲之變也。尚左手吉拜也。逸奔喪禮曰。凡拜吉喪皆尚左手。 孔氏穎達曰。此論小功已下之喪。既除喪後而始聞喪之節。

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無服。猶弔服加麻。孔疏。此論哭無服而爲位及弔服加麻也。袒免爲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孔疏。爾雅婦人謂夫之兄爲兄公。兄公於弟妻不服不爲位卑遠之也。弟妻於兄公不服尊絕之也。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者也。孔疏。族姑姊妹元是緦麻既嫁而無服。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爲位者唯嫂與叔。凡爲其男子服。孔疏。族伯叔父族兄弟之等皆服緦。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孔氏穎達曰。降而無服。亦當爲位哭之。既無服又云麻。故知弔服加麻也。麻謂緦之絰也。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而后拜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袒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敢成己禮乃禮尊者。 孔氏穎達曰。此論奔喪大夫士來弔待之節。大夫來弔。奔喪者先袒拜之。成踊之後。然後襲衣。尊大夫。故先拜而後襲。士來弔。奔喪者初亦袒。襲衣後始拜之。士卑。故先襲而後拜。此主人謂奔喪者身是士也。

問喪第三十五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問喪者。以其記

善問居喪之禮所由也。此於別錄屬喪服。　吳氏澄曰，此篇前論孝子悲哀痛疾之意，後問喪禮斂袒免杖之義。服問三年問是專問一事，故問字皆在下。此篇設五或問問喪事，故問字在上。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雞斯依注為笄纚，笄古兮反，纚色買反，又所綺反，跣悉典反，扱初洽反，衽而鴆反，怛都達反，腎市軫反，糜武皮反，粥之六反，飲音蔭，食音嗣，夫音扶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親，父母也。孔疏，凡親包五服，此由父之甚，故知父母之親也。雞斯，當為笄纚，聲之誤也。孔疏，笄，謂骨笄；纚，謂韜髮之繒。親始死，去冠，孔疏，猶存笄纚。二日乃去笄纚括髮也。孔疏，小斂乃括髮。今時始喪者，邪巾貊頭，笄纚之存象也。徒，猶空也。孔疏，無屨而空跣也。上衽，深衣之裳前。孔疏，衽，小要，屬裳處，當旁而云前者，扱深衣前衽于帶，以妨號踊踐履於前，故云前。其實扱處當衽也。五藏者，腎在下，肝在中，肺在上，舉三者之焦傷。而心脾在其中矣。案，腎主哀，哀甚則腎傷，故無以滋木而肝乾，且涸金而肺焦也。五家為鄰，五鄰為里。悲哀在中，變形於外，言人情中外相應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初死三日以來，居喪哭踊悲哀疾痛之意。交手，謂交手拊心而為哭也。不舉火者，哀痛之甚，情不在食也。故鄰里為糜粥以飲食之。糜厚而粥薄，薄者以飲之，厚者以食之。　陸氏佃曰，扱上衽，則以有辟踊之端焉。交手哭，捧心而哭，發胸擊心在斂之後。惻怛痛疾，而精先傷，魂次之，魄又次之，故曰傷腎乾

肝焦肺，傷傷而已，乾為甚，乾猶可也，焦又甚矣。

存疑 孔氏穎達曰，旁親以下，食不可廢，故飲食之。

案 孔以孝子三日勺水不入口，故以旁親言。其實鄰里之飲食為孝子，恐其以毀滅性，故檀弓言歠主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詩云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此鄰里之義。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氣盛，故袒

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惚焉愾焉心絕志悲而已矣

斂力驗反柩其又反遯亡本反殷音隱壞音怪下同上時掌反復扶又反下同悵敕亮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故袒而踊之言聖人制法故使之然也爵踊足不絕地辟拊心也孔疏爾雅釋訓文 哀以送之謂葬時也迎其精神而反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望望瞻望之貌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說反哭之義也 孔氏穎達曰爵踊似爵之跳其足不離於地如壞牆言將欲崩倒也汲汲促急之情皇皇意徬徨也喪亦亡也重言之者丁寧之意若人之逃不復來也以其不可復見故反哭之時哭泣辟踊盡哀而休止也 朱氏申曰無數者哀戚之至無節奏也婦人不宜袒嫌其褻也故發胸而擊其心此明反哭之義入門不見上堂不見入室不見皆皇皇意 吳氏澄曰此言既斂至葬三日以後之哀動尸謂初死至斂時舉柩謂啓殯至葬時動親之尸舉親之柩孝子哀甚故哭踊無數悲與悶同心煩鬱也氣盛氣滿塞也迎而踊以進動其身體

體動庶幾可以安靜其心使不煩鬱降下其氣使不滿塞也男踊足起而高女踊足不離地殷殷田田謂崩倒之聲

存疑 陸氏佃曰殷殷踊也田田想倒也 朱氏申曰殷殷言其色之黯田田言其心之野 彭氏絲曰殷殷田田皆謂女子

案 哭踊當有節而始死無數未可以節也至迎賓不哭成踊三者三則有節矣

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徼幸復反也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苫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徼古堯反壙古晃反苫始占反草也枕之鴆反塊苦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宗廟享之說虞之義成壙居廬言親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室自安也入處室或爲入宮勤謂憂勞 孔氏穎達曰反哭之後虞祭於殯宮神之所

在故稱宗廟以鬼享之尊而禮之冀其神之復反也葬後猶居倚廬寢苫枕塊不敢入處室也哭泣服勤明終喪思慕之志非詐僞爲之是人情悲慕之實也 陸氏佃曰祭之宗廟所謂生事畢而鬼事始也哭泣無時若三哭五哭先王爲之節耳 吳氏澄曰心悵恨惝怳惚嘆慨皆失志無奈何之貌知其不可復見心已絕望但志愈悲哀而已於是虞祭以安之 方氏愨曰哀親之在外故不忍居於內哀親之在土故不忍寢於牀

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匍音蒲匐蒲北反又音服衰色追反爲於僞反斷丁段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問者怪其遲也 孔疏記者假設問三日而后斂之意匍

匐猶顛蹶或作扶服 孔氏穎達曰三日斂者以士言之則大斂也大夫以上則小斂也 方氏愨曰始死而未忍斂之者孝子之心存乎仁也三日而必斂之者聖人之禮制以義也

案 家室之計謂稱家有無而爲之計有毋過禮縣亦不以己儉其親也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免音問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身無飾者不敢冠、冠為褻尊服。肉袒則著免、免狀如冠而廣一寸。　孔氏穎達曰、此明冠必不袒。袒必不冠之意。心既悲哀。肉袒形褻、故不可褻其尊服而冠也。　方氏慤曰。露肉體而袒衣為肉袒、

【通論】孔氏穎達曰。若有吉事而內心肅敬、則雖袒而著冠也。故郊特牲云。君袒而割牲是也。黃氏震曰袒而割牲、蓋袒衣而非肉袒、肉袒者露肉　陸氏佃曰。明堂位曰君肉袒迎牲於門、今其言若此何哉。曰。凡臣子為尊者使令、則袒、雖冠不嫌也、

然則禿者不免、傴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禿吐祿反傴於縷反一音紆跛補火反錮音固稽音啓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踊先袒、將袒先免、此三疾俱不踊不袒不免。顧其所以否者。各為一弊。擊胸傷心。稽顙觸地。不踊者若此而可。或曰男女哭踊。

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

曰。童子不緦。惟當室緦。緦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為於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緦者其免也。言免乃有緦服也。　孔氏穎達曰。童子不緦。此喪服正經之文。引之言不為族人著緦服也。惟當室之童、內為父母著免。乃有族人緦服。是緦服由於著免也。當室則免而杖者、又明童子

得免所由。若童子不當室。則不得免及杖也。　方氏慤曰。童子以幼故不服族人之緦。至當室、雖未冠亦責以成人之備禮矣。　劉氏曰。已冠者為喪變而去冠。雖去冠猶嫌於不冠。故加免也。童子初未冠、則雖為喪亦不免。以其原未冠。故不嫌於不冠也。唯當室童子則否。

【案】童子居父母喪。未冠則不免不杖。惟十六歲以上不忍以未成人喪其親。乃有因喪而冠者。故曰以喪冠者。唯三年之喪可也。若武王既葬而冠。成王則在三年喪

限中。已與因喪而冠即免而杖異矣。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為父苴杖。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苴七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問杖者何。怪其義各異也。答言所以杖者義一也。顧所用異耳。 孔氏穎達曰。父是尊極。故言苴惡之物以為杖。自然苴惡之色。唯有竹也。母屈於父。不同自然苴惡之色。故用削杖。其杖雖削。情同於父。桐為同父之義。故不用餘木也。或解云。竹節在外。外陽之象。故為父。桐節在內。內陰之類。故為母。 陳氏澔曰。苴杖圓以象天。削杖方以象地。

或曰。杖者以何為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羸力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得杖乃能起也。數或為時。

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矣。辟音避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父在不杖。謂為母喪也。尊者在不杖。避尊者之處。孔疏堂上是父所在尊者之處 方氏慤曰。不敢以扶病之具感尊者之情也。不杖。有事不趨。皆為其感動使之憂戚也。孔疏不以促遽感動父情使之憂戚難不悲哀於父也 陸氏佃曰。父在不敢杖。此非敎隆父殺母。是人情之實。禮義之經也。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隆母如父。是之謂野。

案 儀禮論杖尚有爵與擯主二義。此未之及。見喪服四制篇。

服問第三十六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服問者。以其善問。以知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此於別錄屬喪服。 陸氏佃曰。退問在下。著服多微辭奥旨。問有不盡也。據問喪在上。 吳氏澄曰。此篇與喪服小記篇內喪服一章相類。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為於偽反下皆同

【疏證】鄭氏康成曰。皇。君也。孔疏。此妾既賤。若惟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今曰皇。明係此婦所稱。案父死稱皇考。母死稱皇妣。夫死稱皇辟。則皇者。死後所加之尊稱。諸侯妾子之妻。爲其君姑齊衰。與爲小君同。舅不厭婦也。孔氏穎達曰。此四條。明從服輕重之異。傳曰者。舊有成傳。記者引之。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卽公子之母也。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爲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爲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存沒。爲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爲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　陸氏佃曰。謂之皇姑。著死而後稱姑。避小君也。先儒謂春秋之義。妾母稱夫人。若小君在。上堂稱妾。下堂稱夫人。　朱氏申曰。姑。庶子所生母也。據其妻所稱。故曰姑。尊之。故曰皇。

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

【正義】鄭氏康成曰。妻齊衰而夫從緦麻。不降一等。非服差。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

【正義】孔氏穎達曰。經惟云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爲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爲姑之子緦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爲之有服。蓋凡小功者謂爲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陸氏佃曰。婦之黨爲昏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又各謂其外家之黨爲外兄弟。喪服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小功以下爲兄弟。小功以下。親不足言也。謂之兄弟可。故曰四海之內皆兄弟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謂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孔氏穎達曰。公子被厭。不服己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緦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

【案】舅之子曰內兄弟。姑之子曰外兄弟。對本族言。亦通曰外也。禮。爲外祖父母從母皆小功。爲舅及舅之子從母之子皆緦。妻之從服無明文。此豈以公子被厭無服。而妻之從服猶服。故明著之與。鄭以爲外祖父母從母。似未安。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　孔氏穎達曰。雖爲公子之妻。猶爲父母期。是有服。公子被厭。不從妻服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

陸氏佃曰。公子不服其母。故爲其妻之父母無服。喪服傳。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

【通論】馬氏晞孟曰。大傳從服有六。而此言其四。皆禮之可以變易者。則服亦從而隆殺之。有從輕而重。有從無

服而有服者。以其人情無所嫌而伸之也。有從重而輕。有從有服而無服者。以其人情有所嫌而屈之也。先王制服。人情而已。然而服術之六。從服爲末。而從服之中。有至無服。則雖禮之微者。不可不辨。

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外親亦無二統。　孔氏穎達曰。此明繼母之黨。亦是舊傳之辭。　吳氏澄曰。母出。謂已母被出。而父再娶。已母義絕。子雖不絕母服。而母黨之恩則絕矣。故加服繼母之黨。與已母之黨同也。母死。謂已母死。而父再娶。已母祔廟。是父之初配。雖有繼母。而子仍服死母之黨。其服繼母之身。雖同已母。而繼母之黨。則不同於已母之黨。故不服也。

【存疑】陳氏澔曰。母死。謂繼母死也。其母。謂出母也。

【案】喪服傳。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所謂施報是也。則豈有繼母死而服出母之黨者。陳說殊舛。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絰期之絰。服其功衰。

【正義】鄭氏康成曰。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孔疏。三年既練。要之葛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期喪既葬。其帶亦然。但父帶爲重。故帶其故葛帶。絰期之葛絰。三年既練。首絰除矣。孔疏。男子首空。要絰帶之葛絰。若婦人則首絰練之。故葛絰腰帶期之麻帶也。爲父既練衰七升。孔疏。引傳謂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則知既練衰七升也。母既葬衰八升。孔疏。注當云七升。謂傳云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是既葬受服。爲母衰七升也。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

或九升服其功衰服麤衰也孔疏父之既練母之既葬衰皆七升其八升者是正服九升者是義服也功即麤也麤者謂七升父之衰也 孔氏穎達曰此三年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

案此節文義謂三年之喪既練則首絰除身服功衰而要帶之葛亦自五寸八分弱而殺爲四寸五分強矣於此遇齊衰期之喪則有本之麻得變三年之葛而齊衰之麻帶五寸八分弱亦大於此則易三年之葛帶而帶期之麻帶若既葬而易葛又所殺之數與此正同則帶三年之故葛帶服三年之功衰惟首無絰則初服絰期七寸二分受服五寸八分之絰耳

通論 孔氏穎達曰皇氏云此三年未練之前初有期喪未葬爲前三年之喪爲練祭至期既葬乃帶其故葛帶絰期之絰也知期喪未葬以前得爲三年練祭者雜記云三年之喪既穎其練祥皆行彼謂後喪亦三年既穎之後得行前三年之喪練祭則知後喪期年未穎之前得爲三年之喪而後練也 又曰經稱三年之喪則父爲長子及父卒爲母皆是三年故不特言父衰也若母喪既練雖衰八升與正服既葬齊衰同以母服爲重亦服母之齊衰也 張子曰三年既練期既葬服功衰大功喪亦如之謂若三年既練期大功既葬止當服其既練功衰不可便受以小功布也以此三年無受小功之節練衰除則自當服以小功練衣必是緞煉大功之布以爲衣故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着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着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蓋以受始

喪斬疏之衰而着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忘於內也練衣當既葬之後受以大功之衰及既練也緞煉其衰而已或既練則以大功之布而爲緞或衰而加緞煉此則繫其有無也知既練猶謂之功衰者以下文云練冠又三年之喪雖不當弔而雜記又云雖功衰不以弔又曰云服其功衰者蓋謂當練而服後喪之衰即用七八升則前喪易忘故反七八升之衰也又雜記云有父母之喪尚功衰此云尚功衰蓋未解之

前。尚衣絰練之功衰麤。 戴氏幹曰。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爲最重。斬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爲衰裳也。故喪服斬衰章。賈氏疏云。斬衰初服麤。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初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八升。又案閒傳。小祥練冠。孔氏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橫渠張子曰。練衣。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綴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哀心之遽忘也。

案男子無葛首絰之時。惟婦人斬衰既葬首絰易葛七寸二分。練又受以五寸七分零。此非言婦人安得有葛絰。必誤衍無疑也。又本文言三年之喪。謂父母也。期之喪。謂諸父兄弟也。鄭注亦未嘗言三年之喪專指父。此期之喪。謂父雖死母猶降期也。注言及母者。謂母是齊衰三年。與諸父兄弟之齊衰期者。受服粗細不同。未

嘗謂此期之絰專指母也。孔賈同時。而喪服賈疏謂父喪未終。而母死猶期。謂此期之絰指母。誤矣。雜記。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母之喪服。則母得申三年明矣。又婦出父母之喪未練則三年。是服未除即可申也。然則母喪未除而父卒即得申三年矣。 又案三年喪中。遭喪變服之節其畧有三。閒傳曰。輕者包。重者特。在三年之喪既葬而遭期之初喪。則以期之麻帶易三年之葛帶。以其時首尚服

三年之麻絰。而期之麻帶又與三年之葛帶粗細正同。雖易新麻。亦正以包舊葛。故易之耳。此變服之一節也。雜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以此而推。三年喪既練。而遭期之初喪。則直以新麻易之可知。此變服之又一節也。葛帶之粗細雖同。而以父爲爲重。今三年之喪既練。而期喪值既葬之時。亦當易麻帶爲葛帶矣。此時既不得以期之新葛。厭三年之舊葛。又不得以期葛之小者。包三年葛之大者。故前此雖皆變三年

之服。今仍反服三年之故葛帶。而惟絰期之麻絰以服其功衰也。此變服之又一節也。變服雖多端。然即此可推類而通之矣。

有大功之喪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孔疏。大功既葬葛帶三寸有餘。三年練之葛帶。四寸有餘。是大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故反服練之故葛帶也。又當有絰亦反服其故葛帶。絰期之絰。差之宜也。案鄭意謂大功不變期絰。是差次之宜。孔疏誤。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爾。孔疏。大功初喪首絰五寸餘。[illegible]則小餘。今雖變葛而首絰仍五寸。是小大同也。亦服其功衰。孔疏。大功初喪衰七升八升九升。葬有十升。今仍[illegible]七升也。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絰帶皆麻。孔疏。閒傳云斬衰既葬遭大功之喪重麻。如遭齊衰亦重麻。　孔氏穎達曰。三年之喪練後有大功之喪既葬者。亦如期之帶其故葛帶。絰期之絰也。此注亦指男子言。　崔氏靈恩曰。此承前經言有三年之練。又有期喪既葬而合大功。

[存疑]孔氏穎達曰。大功既葬者。首絰四寸有餘。若要服

練之葛帶。首服大功既葬之葛絰。既麤細相似。不得爲五分去一爲帶之差。故首絰同期之絰五寸有餘。進與期之既葬同也。

[案]三年既練首絰已除。則遭大功之喪。自可絰大功之絰。而鄭言絰期之絰者。謂上已兼二服之麻。葛設三年之喪既練。期之喪既葬而又有大功之喪。則帶三年之葛帶。服三年之功衰。所不待言。而首不便絰大功之絰者。期既葬受服之絰。與大功成服之絰。皆四寸六分。而齊重於大功。則仍絰期之絰。亦不以輕從重之義也。崔說甚明。孔因後鄭注閒傳引期之絰之誤。謂要帶必殺於首絰五分之一。今要帶既仍四寸六分。若大功既葬。首絰亦受四寸六分。非要帶殺於首絰之例。必進加期之絰乃可。則下緦小功之絰更小。而云因其初葛帶。何說乎。大功可進絰期之絰。則期可進絰三年之絰。小功可進大功之絰。而五服皆亂矣。

小功無變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無所變於大功齊斬之服，不用輕累重也。孔疏：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滅重也。 彭氏曰：此言三年練後遭小功喪，則冠衰帶俱不變也。

【案】不言緦無變者，以小功推之可知。至疏謂有大功以上之服而遭小功之喪，彭氏又謂三年練後遭之者，於疏義尤相足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澡麻斷本。 孔氏穎達曰：大功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并留之，合糾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若小功以下，其絰澡麻斷本，是麻之無本，不得變三年之葛也。

【案】此連下既練為義，故孔疏即以練葛言之。然不以既練冠其上，而於中連言之者，齊衰之麻，既葬即得變三年之葛，不待既練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言變三年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有本者，亦得變之。

【案】論服則斬齊重，不可以大功變。然麻重於葛，故亦可以大功之麻變斬齊之葛。而麻又有重輕，有本之麻重，無本之麻輕。總之重可以變輕，輕不可以變重也。

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絰之；既免，去絰。每可以絰，必絰；既絰，則去之。免音問　去上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雖無變，緣練無首絰，於有事則免絰，如其倫。孔疏：如平常有服之倫。 免無不絰，孔疏：免時必著絰，則大斂小斂之節，故主人必加絰也。 絰有不免，孔疏：既葬後，虞及卒哭之屬，則有絰不免，以服成故也。 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 孔氏穎達曰：斬衰既練之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加絰也。麻之斷本者，小功之喪也。於免絰之者，以練無首絰，於小功喪有事於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絰也。既免去絰者，謂小功以下之喪，斂殯事竟，既免之後，則脫其絰也。每可以絰必絰者，謂小功以下之喪，當殯斂之節，可絰之時，必為之加麻也。既絰則去之者，謂不應絰之時，則去其絰，自若練服也。

陸氏佃曰：喪服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故不

言小功而言斷本也。

[案]上麻之有本節乃申上文大功亦如之之義。此節又申上文小功以下無變之義。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絰其緦小功之絰。因其初葛帶。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免音問稅吐外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雜記曰。有

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也。 孔氏穎達曰。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之練冠。如當緦小功著免之節。則首絰其緦與小功之絰。所以為後喪緦絰者。以前喪練冠首絰已除故也。上云小功下兼言緦者。恐免絰不及緦也。前但云絰。不云練冠。恐小功以下。不得改前喪練冠。故重言如免則絰也。因其初葛帶者。言小功以下之喪。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葛帶也。不云故而云初者。以期初喪之時。變練之葛帶為

麻。期既葬之後。還反服練之故葛帶也。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者。謂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改前重喪之葛也。所以緦之麻不變小功者。以緦與小功麻絰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惟大功以上麻絰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 又曰。麻絰有本為重。下服乃變上服。大功得變期。期得變三年也。鄭引雜記之言。明大功之麻。非但得易期喪之葛。亦得易三年練冠之葛也。

[案]此乃記禮者。恐人因上免絰之條誤以練冠為可易。故言虞卒哭當冠而絰。則即練冠加絰。斂殯當免而絰。則暫釋練冠加絰於免。事畢仍練冠。總以明練冠之不易也。且不惟練冠不易。即葛帶亦因其初也。是雖緦於小功。小功於大功。其本服輕者。且亦不相為變。況緦小功之麻。而得變三年之葛哉。以有本為稅。即上文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之義。有本乃稅。益見斷本者之無變矣。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長竹丈反 重直勇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大功之親爲殤在緦小功者也。可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孔疏。本大功之親。故重其殤也。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孔疏。雜記。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是也。齊衰變既虞卒哭。孔疏。閒傳。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是也。 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殤以麻終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爲殤未成人。文不

縟耳。孔疏。縟禮文繁數也。成人以上爲文縟。故變麻服葛。今殤是未成人。無文縟之飾。故不變也。下殤則否。言賤也。男子爲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爲之中從下服緦麻。孔疏。喪服傳文。 孔氏穎達曰。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之喪。今乃降在長中殤。男子則爲之小功。婦人爲長殤小功。中殤則緦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也。終殤之月算。如小功則五月。緦麻則三月。若麻月滿。還反服三年之葛也。下殤則否者。以大功以下之殤。男子婦人俱爲之緦麻。其情既輕。則不得變三年之葛也。

案 上文麻之有本者。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故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

存疑 孔氏穎達曰。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其殤服質畧無虞卒哭之稅。故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緦麻。麻既無本。故不得變也。

案 大功麻有本。齊衰下殤降而在小功者。猶不絕本。惟正小功以下無本耳。此云大功長殤麻無本。可疑。

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爲於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爲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諸侯爲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喪大記曰。外宗房中南面。 孔氏穎達曰。君爲天子三年者。謂列國諸侯之君爲天子三年也。諸侯夫人爲天子。如諸侯外宗之婦爲君也者。諸侯外宗之婦爲君期。則夫人爲天子亦期也。外宗者。其夫既是君之外姓。其

婦即外宗也。夫與諸侯為兄弟之親。在於他國。諸侯既死。來為之服。當尊諸侯。不繼本服之親。故皆服斬。其妻從服期也。

【正義】熊氏安生曰。凡外宗有三。案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大夫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是君之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之女。皆為諸侯服斬。為夫人服期。二也。此文外宗。若姑之子婦。從母之子婦。其夫是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三也。內宗有二。案周禮云。內女之有爵。謂同姓之女。一也。雜記云。內宗者。是君五屬之內女。二也。注引服大記。諸外宗之義。

【案】內宗外宗之女。未嫁從本服。嫁於本國卿大夫。為君為夫人皆期。嫁於庶人。則齊衰三月。皆從夫也。自此節至往則服之。出則否。記上下內外相為之服。諸侯為天子斬。以義制也。

世子不為天子服。為，於偽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遠嫌也。不服與畿內之民同也。　孔氏穎達曰。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所以遠嫌。不為天子服也。

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　孔氏穎達曰。夫人妻。大子。適婦。此三人既正。體國君之尊。猶主其喪。非此則不主也。

【存疑】陸氏佃曰。曲禮曰。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

【案】夫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謂以為世婦之下之妻妾矣。太子即世子。其妻為適婦。大夫以下同。而特言君。嫌君尊或有異禮也。

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如士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為國君斬。小君期。太子君服斬。臣從服期。　孔氏穎達曰。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太子著服。如士服也。

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驂七南反乘音剩

【正義】鄭氏康成曰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緦言唯君所服伸君也　孔氏穎達曰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爲服期今非夫人君爲之服緦則羣臣爲之無服也近臣謂閽寺之屬僕御車者驂車右也君之母非夫人賓臣乃不服而此諸臣賤者隨君之服也君服緦則此等之人亦服緦又曰天子諸侯爲妾無服唯大夫爲貴妾服緦故知妾先君所不服君既服緦近臣得從君服是禮之正法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　孔氏穎達曰春秋之時不依正禮有以爲小君之服服其妾母者文公四年夫人風氏薨是僖公之母成風也昭十一年夫人歸氏薨是昭公之母齊歸也皆亂世之法非正禮也案異義云妾子立爲君得尊其母立爲夫人否今春秋公羊說妾子立爲君母

得稱夫人故上堂稱妾屈於適也下堂稱夫人尊於國也云子不得爵命父妾子爲君得爵命其母者以妾在奉授於尊者有所因緣故也穀梁傳云魯僖公立妾母成風爲夫人是子爵乎母以妾爲妻非禮也故左氏說成風妾得立爲夫人母以子貴禮也鄭從穀梁說

【存疑】孔氏穎達曰案喪服緦麻章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若不爲後則爲母無服故喪服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今以爲君得著緦麻服是伸君之尊也

【案】注所謂唯君所服伸君者蓋以近臣之從服所以伸君之尊非以君服緦爲伸也據喪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傳言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蓋以古者有喪服則不祭故先王恆慎於制服彼庶子爲父後爲母本無服以禮死於宮中者有三月不舉祭之法因以不舉祭之期爲服三月之服庶子道

伸而祭亦不至於廢。非謂爲父後始得伸三月之服也。且據彼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爲母三年。此皆庶子之不爲父後者。若父在則厭於父而不得伸。疏所引公子練冠之說是也。至爲父後。則不敢服其私親。故所服唯緦也。孔誤以唯爲後始得服緦。不爲後則爲母無服。豈其未攷儀禮耶。

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錫思歷反

爲於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經也。不當事則皮弁。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 孔氏穎達曰。君爲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若以他事而出。不至喪所。亦著錫衰。其首則服皮弁。君行往弔卿大夫。當大斂及殯。并將葬啓殯之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衰。若於士。雖當事首服皮弁。大夫相爲。亦如君於卿大夫。不當事則皮弁。當事則弁經。爲其妻者。謂公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爲其妻。往臨其喪。則服錫衰。不恆著之以居。若餘事之出。則不服。其當殯殮之事。亦弁經也。 陸氏佃曰。當事則弁經者。據此。王爲三公六卿錫衰。大夫士疑衰。其首服蓋當事而後弁經也。大夫相爲亦然者。雜記曰。大夫哭大夫弁經。與殯亦弁經。爲其妻往則弔也。弔而服之。弔而出則除之。喪服傳曰。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彭氏曰。錫衰。謂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治其布使之滑易也。 陳氏澔曰。弁經。如爵弁素爲之。加環經其上。

餘論 朱子曰。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經而踊。今日之事。至於死生之際。恝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祖宗時。於舊執政亦嘗親臨。自渡江以來。一向廢此。看古禮君於大夫小斂往焉。於士。既殯往焉。何其誠愛之至。今乃恝然。古之君臣所以事事做得成。緣是親愛一體。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

齊衰。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免如字 朝直遙反 稅吐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絰。絰重也。稅。猶免也。齊衰。謂不杖齊衰也。　孔氏穎達曰。已有齊衰之喪。無免去絰。重故也。以絰重。縱往朝君。亦無免脫於絰也。唯至公門。已有不杖齊衰。則脫去其衰。絰猶不去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衰亦不稅也。君子以己恕物。不可奪人喪禮。故君所以許臣著絰。亦不可自奪喪。所以已有重喪猶絰以見君。申喪禮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絰也

孔氏穎達曰。其大功非但稅衰。又免去絰也。蓋絰重於齊衰。不杖齊衰雖脫。亦不免絰。以差次約之。則大功非但脫衰。亦免去其絰也。

【存異】陸氏佃曰。絰重也。以禮該之。下云唯公門稅齊衰。凡所謂稅。皆暫釋喪服。反吉服。若康王麻冕黼裳是也。案去衰猶不去絰。何害吉服。

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列音例本亦作例

【正義】鄭氏康成曰。列。等比也　孔氏穎達曰。罪之與喪。其數雖多。其限同五。其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陸氏佃曰。列。若今例矣　吳氏澄曰。罪多。如墨辟千。劓辟千。剕辟五百。宮辟三百。大辟二百之類。喪多。如儀禮喪服篇斬衰章爲某人等。齊衰章爲某人等之類。言罪雖多。而皆不出乎墨劓剕宮大辟五者之刑。喪雖多。而皆不出乎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者之服。其或刑書禮書所載不盡者。以例通之。由輕而加重。則附於在上之例。由重而減輕。則附於在下之例。通此二例。則雖至多之罪。至多之喪。而刑書中之五刑。禮書中之五服。足以該之而無不足矣。　陳氏澔曰。罪重者附於上刑。罪輕者附於下刑。此五刑之上附下附也。大功以上附於親。小功以下附於疏。此五服之上附下附也。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通論]馬氏晞孟曰。法者。所以齊天下之過失。然民之過失浩繁而不勝齊也。故法不可以不省。禮者所以辨天下之親疏。然人之親疏輕重之不易辨也。故禮不可以不簡。是故制爲五刑以斷其罪。而罪多者有非五刑所屬。則隨時而參酌之。列爲五服以定其喪。而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故有從輕從重有服無服之別焉。蓋先王之制。必以五數。舉其大者而畧言之。五典五禮五色。五味五行。日用不可闕一焉。易曰。天數五。地數五。五者之政。天地而已。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一

間傳第三十七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此於別錄屬喪服。

[通論]吳氏澄曰。或曰。間當讀爲間厠之間。此篇總論喪禮哀情之發見。非釋經之正傳。而厠於喪服之正傳者也。故名間傳云。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苴七余反

見賢遍反。齊音咨。衰音催。枲思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有大憂者。面必深墨。止謂不動於喜樂之事。枲或爲似。 孔氏穎達曰。此明居喪外貌輕重之異。苴是黎黑色。故爲惡貌。大功轉輕。心無斬刺。故貌不爲之變。又不爲之傾。平停不動。若止於二者之間。衰因鍛布帶麻亦輕。其絰色用枲同者。自別表義耳。 方

氏慤曰苴子麻以之爲布凡物精爲美麤爲惡故曰苴惡貌也蓋孝子之情在內者旣極其哀則形於外也亦爲之不美故斬衰則服苴以表之故曰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以其所表如此而貌亦宜如之故曰斬衰貌若苴枲亦苴也蓋謂牡麻耳其爲布稍精於子麻上言斬衰服苴則知齊衰而下服枲矣且齊衰旣以緝而齊其下爲義則其服緝之枲固亦宜矣其服如此貌亦宜如之故曰齊衰貌若枲以其哀旣殺於斬衰故貌不如苴

之惡也　馬氏晞孟曰先王因哀以制禮則禮有隆殺因禮以見哀則哀有小大凡喪事以哀爲主間傳一篇言哀者六自斬衰以至緦麻輕重等差莫不有當其始也本於哀其終也成於禮有是哀則不得不行是禮有是禮則不得不致是哀也然而容體聲音言語動乎內者也飲食衣服居處在乎外者也內外俱備哀禮相稱之制可坐而定也　吳氏澄曰儀禮經斬衰苴絰杖齊衰牡麻絰傳曰苴麻有蕡者牡麻枲也斬衰服苴謂衰裳絰杖並苴色也苴色蒼黑貌之惡似之首其內而見諸外謂內有哀情則外有此惡貌也枲無子麻色亦蒼而黑淺齊衰稍輕於斬衰絰不用苴而用枲若苴若枲貌各如其絰之色也止不動也貌活動者象春之生貌靜止者象秋之殺若止謂有慘戚無歡忻也容貌謂貌如平常之容小功緦麻之服雖輕然情之厚者貌亦畧變於常其或不能然而但如平常之容則情不爲厚而亦未至於甚薄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不若禮不足

而哀有餘也云可者微不滿之意容體者謂儀容形體之見諸外者也

案首當讀去聲表出之謂

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　偯于起反　說文作㤅

正義鄭氏康成曰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從容也　孔氏穎達曰小功緦麻其情旣輕哀聲從容於理

可也。方氏慤曰孝經言喪親曰哭不偯故至大功始有偯 吳氏澄曰往而不反謂氣絶而不續往而反謂氣絶而微續。三曲而偯謂聲不質直而稍文也哀容則聲彌文矣。

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緦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議謂陳説非時事也。 孔氏穎達曰唯而不對但唯於人不以言辭而對也皇氏以爲親始

死時。雜記曰三年之喪對而不問謂在喪稍久故對也大功稍輕得言他事而不議論時事之是非雜記云齊衰之喪言而不語彼謂言己事爲人説爲語與此言異也。 方氏慤曰唯則順之而已對則有可否焉對則應彼而已言則命物焉言則直言而已議則詳其義焉議則主於事而已樂則通其情焉由其哀有輕重故發於言語有詳畧也。

[存疑]吳氏澄曰緦麻凡事陳説而議但不議及於作樂歡娛之事耳

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緦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緦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 與音預溢音逸莫音暮食音嗣

[正義]王氏肅曰滿手曰溢。案辨詳大記。 孔氏穎達曰齊衰

二日不食皇氏云謂正服齊衰也喪大記云三不食當是義服齊衰小功緦麻喪大記云壹不食再不食此一不食謂緦麻再不食謂小功。 方氏慤曰三不食則日有半也。 朱氏申曰斬衰既殯則三日矣故可食粥。 吳氏澄曰五服皆同姓之骨肉哀其死而不食者恩也士乃異姓之朋友與斂其尸而感發哀情亦廢一食者義也喪大記云士之喪士與斂焉則爲之一不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

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食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禫大感反　案今本作有醯醬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先飲醴酒食乾肉者。不忍發御厚味。　孔氏穎達曰。此明父母終喪以來所食之節。大祥食醯醬。則小祥食菜果之時。但用鹽酪也。不能食者。得用醯醬。醴酒味薄。乾肉又澁。所以先飲食之。　吳氏澄曰。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所食與齊衰既殯後同。小祥後。所食與大功既殯後同。大祥後。亦與小功既殯後同。禫後飲醴酒。則漸復常而飲酒食肉矣。

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不說絰帶。齊衰之喪。居堊室。苄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緦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苫始占反　塊古怪反　說吐活反　苄戶嫁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苄。今之蒲苹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初遭五服之喪。居處之異。苄。蒲草爲席。翦頭爲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斬衰居倚廬。齊衰居堊室。論其正耳。亦有斬衰不居倚廬者。則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是士服斬衰而居堊室也。亦有齊衰之喪不居堊室者。喪服小記曰。父不爲衆子次於外。注云。自若居寢。是也。　吳氏澄曰。士斬衰不居倚廬。乃臣爲君服。父爲衆子。齊衰不居堊室。乃尊者爲卑者服也。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苄翦不納。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楣音眉

正義 孔氏穎達曰。此明遭父母喪至終服所居改變之節。　方氏愨曰。柱廬開之楣以爲之固。故曰柱楣。翦廬兩屏蔽之草而飾之。故曰翦屏。　陸氏佃曰。言翦屏。則前此茅茨不翦。柱楣。於柱置楣而已。　彭氏絲曰。倚廬釋見大記。柱楣翦屏者。謂於倚廬柱楣之間翦去其所屏之草。稍以泥塗之。大記所謂既葬柱楣塗廬。不於顯

者是也。期而小祥，居堊室，則苄草之上有席。又期而大祥，居雖復殯宮，寢猶未備牀。至大祥後閒一月而禫，禫始有牀也。

【通論】陸氏佃曰：此期而席，居堊室喪服傳。既虞，寢有席。既練，舍外寢，傳所記尊者居喪之法。此言大夫士禮而已。　吳氏澄曰：既虞卒哭，苄翦不納，則與齊衰初喪同。特居廬為異耳。小祥後，乃得居堊室也。小祥後寢有席，則與大功初喪同。禫後牀，乃與小功緦麻初喪同也。

【案】此上數節，與喪大記、喪服小記、雜記所載微異。蓋古禮既遠，傳之者未免各守其師說。要其哀戚惻怛之意，則無不同也。

斬衰三升，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此哀之發於衣服者也。去起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孔疏：

喪服記止云齊衰四升，此五升、六升，多二等；喪服記大功八升若九升，此多七升，一等；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此多十二升，一等。服主於受，略而不言。孔疏：以喪服父母為主，欲文相值，故以齊衰四升，既練受以功衰八升也。案：斬衰既葬當受以齊　是極列衣服之差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五服精麤之異。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者，以三月之喪，治其麻縷，其細如絲，故云緦麻。以朝服十五升抽去其半，縷細而疏也。有事其縷，謂鍛治其布縷也。無事其布，謂織布既成，不鍛治其布，以哀在外故也。　方氏慤曰：八十縷為升。一服而升數不同者，以其有正服、降服、義服故也。所謂喪多而服五者此也。

【通論】朱子曰：緦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簆只用一經。如今廣中疎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然小功十二升，則其縷反多於緦矣。又不知是如何。　賈氏公彥曰：案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緦，升數有異。斬衰有二：為父以三升為正，為君以三升半為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服，繼母以配父，故與因母同。案：慈母以重命，不敢降，亦與母同。是以畧為

一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父在爲母爲妻。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案雜記云。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是也。然母則恩愛也。妻則義合也。雖父尊厭屈。禫杖猶申。故與三年同正服。不杖齊衰期有正有義。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衰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應是正服。但正服合服小功。以尊其祖不敢服小功而服齊衰。既非本服。故與義服同也。殤大功。有降有義。爲夫之昆弟之長殤。義也。其衰九升。餘皆降也。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大功有降有正

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爲夫族爲義。餘皆正也。其衰八升。又總衰唯有義服。衰四升半。冠七升而已。諸侯之大夫爲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衰冠同十二升。餘皆降也。衰冠同十升。成人小功有降衰如殤降。有正衰同十一升。有義衰同殤義。緦布之衰冠降正義也。皆同十五升之抽去其半而已。又曰。吉服所以表德。凶服所以表哀。德有高下。章有升降。哀有深淺。布有精麤。

[illegible] 彭氏絲曰。案孔氏說去其半。意專指緦。朱子謂緦十五升抽去其半。則小功十二升。其縷反多於緦。有所不通。蓋此去其半之文。雖在緦麻十五升下。其實斬齊大小功升數。俱是去其半。斬衰三升抽其半。止百二十縷。齊衰四升抽其半。止百六十縷。以漸至緦十五升抽其半。止六百縷。凡五服精麤輕重之等。無不順序。孔氏所云朝服及今所傳深衣。皆十五升。不去半。計一千二百縷。程子曰。古者八十一縷曰升。斬衰三升。則是二

百四十三絲。於今之布爲已細。緦麻十五升。則是千有二百絲。今蓋無有矣。

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練冠縓緣。要絰不除。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爲除乎首也。婦人何爲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

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爲母之爲於僞反重直龍反縓七戀反要一遙反縞古老反纖息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葛帶三重。謂男子也。五分去一而四糾之。帶輕。既變因爲飾也。婦人葛絰不葛帶、孔疏案少儀云婦人葛絰而麻帶又上檀弓云婦人不葛帶故上虞禮曰婦人既練說首絰不說帶此謂齊斬婦人帶不變若大功婦人變服亦受葛也易服。謂爲後喪所變也。孔疏身先有前喪重今更遭後喪輕欲變易前喪也婦人重帶。帶在一體之上。婦人重之。辟男子也。其爲帶猶五分絰去一耳。孔疏以婦人斬衰不變帶以其重要故也婦人既重其要恐要

帶與首絰麤細相似故云其帶猶須五分首絰去一分耳以首尊於要但婦人辟男子而重要帶爾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孔疏此祥祭之服非素縞麻衣也此素縞者。玉藻所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孔疏證此經素縞麻衣是大祥後所服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孔疏若有采飾則謂之深衣深衣篇所云是也緣以素則曰長衣聘禮長衣是也緣以布則曰麻衣此麻衣是也大祥除衰杖。黑經白緯曰纖。孔疏戴德變除禮也舊說纖冠者。采纓也。無所不佩。紛帨之屬。如平常也。纖或作綅。

賀氏循曰。斬衰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夫服緣情而制。故情降則服輕。既虞。衰必有殺。是故以細代麤。以齊代斬耳。若猶斬之。則非所謂殺也。若謂以斬衰命章。便謂受猶斬者。則疏衰之受。復可得猶用疏布乎。是以斬衰之名。本生於始死之服。以名其喪耳。不謂終其日月皆不變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父母之喪。初死至練。冠衰升數之變。并明練後除說之差也。成布六升者。言三升四升五升之布。縷既麤疎。未爲成布。六升已下。其縷漸細。與吉布相參。故稱成布。葛帶三重者。既虞卒哭受服

之節。要中之帶。以葛代麻。帶又差小於前。喪服傳云五服絰帶相差。皆五分去一。以四分見在作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四股則三重。既變麻用葛。因以爲飾也。未受服之前。麻帶兩股相合。此直云葛帶。則首絰雖葛不三重。猶兩股糾之也。小祥練冠縓緣者。父沒爲母與父同也。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練易其冠也。又練爲中衣。以縓爲領緣也。大祥素縞麻衣者。謂二十五月大祥祭。此日除脫。則首服素冠。以縞紕之。身著朝服而

為大祥之祭。祭後哀情未除。更反服微凶之服。首著縞冠以素紕之。身著十五升麻深衣也。知用十五升者。案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此大祥之祭既著朝服。則大祥之後麻衣麤細當同朝服也。大祥之後更間一月而為禫祭。二十七月而禫。禫而纖者。禫祭之時。玄冠朝服。禫祭既訖。而首著纖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身著吉服。尋常所服之物無不佩也。　張子曰。古者紡績其布。當有吉凶二種。若三四升之麤及緦總之細。或去縷之半。或不事其布。或不事其縷。不容吉凶二用者。皆是特為有喪者設。所謂成布。蓋事縷事布。供世俗常用成功之布。但未加灰練耳。其功尤麤略者為大功。差細者為小功。以蜃灰經錬然後謂之練。如此解之。則練與成布義自兩安。除首者麻葛重。雖大功之喪。可易三年之練冠。舉大功之輕。則齊衰可知。練冠且去之。故言除也。　或問纁縓。朱子答曰。纁。今淺絳色。小祥以縓為緣。一入謂之縓。禮有四入之說。亦是漸漸加深色耳。然古人亦不

專靴素色為凶。蓋古人專用皮弁。皮弁純白。自今言之則為大凶矣。　方氏慤曰。疏衰。即齊衰也。比功布之升為疏。故亦謂之疏。斬衰又疏矣。然不謂疏衰者。以斬之義為重。而疏不足以名之故也。　彭氏絲曰。除服先重者。即男子先除首。婦人先除帶也。易服易輕者。謂前喪為後喪所變。男子得易要帶。婦人得易首絰。詳見下文。　吳氏澄曰。此明三年之喪。初服至終服受變除之節。士卒哭後。受服降初服三等。受冠降初冠一等。去麻服葛。謂男子去麻首絰。服葛首絰。去麻要帶。服葛要帶。女子唯去麻首絰。服葛首絰。要麻帶如初練。後男子首除葛絰。要葛帶不除。女子要除麻帶。首葛絰不除。

存疑　陸氏佃曰。檀弓練衣縓緣。言其衣矣。今言練冠縓緣。著冠亦縓緣也。玉藻縞冠素紕。言其冠矣。今言素縞麻衣。著衣亦素紕也。變素紕言素縞。明其紕也以縞之素者也。先儒謂深衣純之以布曰麻衣。非是。

案　麻至十五升布縷皆治。即謂之朝服。但朝服緇之。不

緇卽謂之麻衣耳。詩言麻衣如雪是也。

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疏葛重之重直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說所以易輕者之義也。既虞卒哭孔疏兼言之謂士庶人若大夫已上則虞受服也。謂齊衰可易斬服之節也。輕者可施於卑。服齊衰之麻。以包斬衰之葛。謂男子帶婦人絰也。孔疏言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輕要。得著齊衰麻帶。而兼包斬衰之葛帶也。婦人輕首。得著齊衰麻首絰。而兼包斬衰之葛絰也。重者宜主於尊。謂男子之絰婦人之帶。特其葛不變之也。孔疏言男子重首特留斬衰麻絰。婦人重要特留斬衰要帶也。〔此言包特者。明於卑可兩施。孔疏卑謂男子卑要婦人卑首。兩施謂施於齊衰。又得兼斬衰。以其輕卑之也。而尊者不可貳也。孔疏尊謂男子尊首婦人尊要。故止得尊於重服。不可差貳兼服輕也。既練已下。言大功可易斬服之節也。斬衰已練。男子除絰而帶獨存。婦人除帶而絰獨存。謂之單。單獨也。遭大功之喪。案此謂成服時。男子有麻絰。孔疏男子首空著大功麻絰。婦人有麻帶。孔疏婦人要空著大功麻帶。又皆易其輕者以麻。孔疏男子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又以大功麻絰易練之葛絰。謂之重麻。既虞卒哭。案此大功受服時。男子帶其故葛帶。孔疏以大功葛帶輕於練之葛帶。絰期之葛絰。婦人絰其故葛絰。孔疏大功葛絰輕於練之葛絰。故皆反練服。帶期之葛帶。孔疏謂與期葛帶麤細同。其實是大功葛帶之。謂之重葛。案鄭注以服問絰期之絰句謂

斬衰既練絰帶已除。此時遭大功之喪。男絰大功之麻絰。婦帶大功之葛帶。其絰帶麤細與期同耳。非服期之絰帶也。孔疏自明。鄭注須善會。齊衰之喪已下。言大功可易齊衰期服之節也。兼猶兩也。不言包特而兩言者。包特著其義。兼者明有絰有帶耳。孔疏麻葛兼服之者。節前文輕者包重者特之義。今齊衰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易換輕者。故麻葛兼服之。卑者可包。尊須特著。其尊卑之義。於斬衰重服言之。兼者直云絰帶麻葛兼有。故於齊衰輕服言之。不言重者。三年之喪既練。或無絰。孔疏男除首絰。或無帶。孔疏女除要帶。言重者。以明今皆有。孔疏絰帶皆有。期已下固皆有矣。兩者有麻有葛耳。孔疏言男子首與要皆有麻葛。婦人亦然。葛者亦

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輕也。孔疏：後服之麻與前服之葛麤細同，則得服後麻兼服前葛也。文竟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惟大功有變三年既練之服，小功已下則於上皆無易焉。孔疏：服問篇，小功緦不得變大功已上，謂虞人之喪。此言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主為大功之殤長中言之。服重者謂特之也。孔疏：服重者前文重者特是也，易輕者前文輕者包是也。則易輕者，則男子與婦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帶，婦人反其故葛絰。其上服除，則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孔疏：男子婦人雖易前服之輕，至後服既葬之後，還須反服其前喪，故男子反服其故葛帶，婦人反服其故葛絰。經文據其從喪初死得易前喪之輕，注意則謂服滿還服前喪輕服也。　孔氏穎達曰：斬衰齊衰既是重服，云包云特，則知齊衰大功亦包特也。兼服之者，男子則大功麻帶易齊衰之葛帶，其首猶服齊衰葛絰，是首有葛，要有麻，故云麻葛兼服之。據男子也。婦人則首服大功之麻絰，要服齊衰之麻帶，上下俱麻，不得云麻葛兼服之也。云麻葛兼服，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云易輕者，男子則易於要，婦人則易於首，男子婦人俱得易

輕也。　呂氏大臨曰：輕包重特，止為斬既虞遭齊衰之喪而立；麻葛重，止為斬既練遭大功之喪而立；麻葛兼服，則為齊既虞遭大功之喪、大功既虞遭小功之喪、小功既虞遭緦之喪而立。麻葛重者，其始也以麻變葛，雜記有三年之練冠，則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麻葛兼服者，其輕者變而兼服之也。案閒傳，麻同則兼服之，服問緦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

案　彭氏絲曰：閒傳所言易服，皆是重喪遭輕喪之禮。至於輕喪遭重喪，則經文未載。今舉一條見例。假如初服齊衰之喪，又遭斬衰之喪，雖除下齊衰冠服，別制斬衰冠服。雖遇葬母，亦服斬衰。如遇母虞祔練祥，又須著先所除下齊衰冠服，俟卒事，仍舊著斬衰服。凡先遭輕喪後遭重喪者，倣此。故喪服小記云：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孔疏云：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葬母亦服斬衰，若為母虞祔練祥，皆齊衰。卒事，反服重。　陳氏澔曰：案檀弓云婦人不葛帶者，謂斬衰齊衰服帶不變也。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有

即葛九月之文是大功婦人亦受葛也又士虞禮餞尸章注云婦人大功小功者葛帶

三年問第三十八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三年問者善其問以知喪服年月所由此於別錄屬喪服 朱氏申曰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故以是名篇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

稱尺證反下同別彼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稱情而立文稱人之情輕重而制其禮也羣謂親之黨也無易猶不易也 孔氏穎達曰此記者假設其問立文謂立禮之節文也飾謂章表也五服之親因三年之喪差降各表其親黨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期卿大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其節分明不可損益故曰無易之道引舊語成文也 案此貴賤即親疏中之貴賤孔疏是 陳氏澔曰人不能

無羣羣不能無別立文以飾之則親疏貴賤之等明矣弗可損益者中制不可不及亦不可過是所謂無易之道也治親疏貴賤之節者惟喪服足以盡其詳服莫重於斬衰時莫久於三年故此篇列言五服之輕重而自重者始 吳氏澄曰此因問三年并及期九月五月三月諸服輕重之差情謂哀情文謂禮文羣謂五服之眾人言五服各稱哀情之輕重而立隆殺之禮文因以表飾五服眾人哀戚輕重之情而分別所爲服者之或輕或重與夫服喪者或貴而有絕有降或賤而無降各有品等之節也其親而服重或賤而無降者不可損之而減輕其疏而服輕或貴而有絕有降者不可益之而加重也其弗可輕重者乃一定無可改易之理也

【通論】朱子曰夏商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周又添得許多貴貴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

世想皆簡略。到周公搜剔出來立爲定制。更不可易。

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苫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創音瘡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飾情之章表也。 孔氏穎達曰。創大則難愈。痛甚者喪親傷腎乾肝。斬斫之痛既甚。故差亦遲。立三年之文。以表是至痛極者也。 吳氏澄曰。三年之文。斬其衰。苴其杖。居則在倚廬。所食者粥。所寢者苫。

所枕者塊。此皆三年喪之外文。所以文內情至痛之表飾也。此正答重喪三年之義。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斷丁亂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復生。除喪反生者之事也。 孔氏穎達曰。人子於此二十五月之時。悲哀摧痛。猶未能盡。憂思悲慕。猶未能忘。而外貌喪服。以是斷割。若不以是裁斷。則送死之情。何時得已。復吉之禮。何有限節。 吳氏澄曰。此又言重喪雖名三年。實則二十五月。蓋二十四月則兩期矣。其第二十五月者。第三年之月也。大祥後除練服。去絰杖。則喪事畢矣。其禫後所服至二十七月禫祭畢而除者。此非喪之正服也。故喪之正服。止於二十五月。 彭氏絲曰。吉服無頓著之理。故聖人爲是祥服與禫服。使之得以從容去凶就吉。其實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而加此兩月者。乃服已殺。又能引之使伸。

於禮在凶與吉之閒。二十五月者。喪之正服也。其喪後所服至二十七月者。孝子哀情未忘之餘服也。

凡生天地之閒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蹢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喪息

滇反號音豪啁張留反噍子流反知音智

【正義】鄭氏康成曰。匹偶也。言燕雀之恩。不如大鳥獸。大鳥獸不如人。含血氣之類。人最有知而恩深也。於其五服之親。念之至死無止已。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與平聲曾音層焉音煙爲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惡人薄於恩。死則忘之。其相與聚處必失禮也。 吳氏澄曰。患猶病也。謂有邪僻淫溺之病。

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過音戈

【正義】鄭氏康成曰。駟之過隙。喻疾也。遂之。謂不時除也。 孔氏穎達曰。駟馬峻疾。空隙狹小。以峻疾過狹小。急速之甚。 朱氏申曰。遂其心之所欲。則無除喪之期也。

【案】脩飾。謂脩其飾羣之道。

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爲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猶除也。去也。 孔氏穎達曰。立中人之制。以爲年月限節。壹謂齊同。三年一閏。天道小成。子生三年。免於父母之懷。故服以三年。成文章義理。

【案】相交曰文。各别曰理。先王憂邪淫者必忘親。脩飾者且滅性。故酌人情之中。制一定之節。使相交足以成文。相辨足以成理。

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期音基下同斷丁亂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此明一期可除之節。

【存疑】鄭氏康成曰。言三年之義如此。則何以有降至於期也。期者。謂爲人後者。父在爲母也。 答言服之正。雖至親皆期而除也。 孔氏穎達曰。言爲父母本應三年。何故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及父在爲母。而止於期。爲至親本以期斷。故雖爲他後。及父在爲母。但以期也。

辨正 孔氏穎達曰經意父母本應三年何以至期有應除之義故答曰至親以期斷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禮期而練男子除絰婦人除帶下文云加隆故至三年是經意不據為人後及父在為母期鄭之此釋恐未盡經意

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法此變易可以期也 孔氏穎達曰

言期時天地之中動植之物無不於前事之終更為今事之始聖人以人事法象天地故期年也

案 此言三年喪既練則首絰要帶因時變除有更始之象焉故親喪降期由此義而起也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為盖於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下焉猶然 孔氏穎達曰焉猶然也言子既加隆於父母故然使倍之

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弗及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使其恩不若父母 孔氏穎達曰然使恩隆不及於期也五月不及九月三月不及五月轉相不及也

案 此因三年喪而明五服之制不言期上已明也

故三年以為隆緦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閒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

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 殺色界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取象於天地謂法其變易也自三年以至緦皆歲時之數也言既象天地又足以盡人聚居純厚之恩也 孔氏穎達曰隆謂恩愛隆重殺謂情理殺薄閒是隆殺之閒三年一閏是三年取象於一閏天地一期物終是一期取象於一周九月象陽數又象三時而物成也五月象五行三月象天地一時而氣變此五服之節皆取法天地也子生三年免於父母之懷故

服三年人之一歲情意改變故服一期九月五月三月之屬亦逐人情而減殺是中取則於人取法天地與人三才並備故能調和羣衆聚居和諧專一義理盡備矣 陳氏澔曰期與大功在隆殺之閒故云以爲閒和以情言謂情無不睦也壹以禮言謂禮無不至也

案此總申上五服之制之義

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三年之喪禮之最盛矣 孔氏

穎達曰此重明三年之義言於人道之中至極文理之盛人恩之至極隆厚也

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 孔氏穎達曰言三年之喪行之自遠不知自何代而來也案易繫辭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尚書云百姓如喪考妣三載此云不知所由來者但不知定在何時唐虞以前喪服與吉服同皆以白布爲之故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若不齊則皆用白布至三代吉凶異也

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達謂自天子至於庶人 馬氏晞孟曰中庸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然而世衰道微拘於習俗故雖宰我

親受業於孔門猶以期可已爲問蓋人情之大不美也禮之所載三年問者豈亦當時之人疑此爲重與故曰凡天地之閒有血氣之屬大至於鳥獸小至於燕雀莫不知愛其類又況於人乎其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則爲此書者亦有爲而作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一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二

深衣第三十九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深衣者。以其記深衣之制。此於別錄屬制度。 呂氏大臨曰。古者衣裳殊制。所以別上下也。惟深衣之制。衣連裳而不殊。蓋私燕之服。尚簡便也。雖曰簡便。不可以無法。故有五法之象。 方氏慤曰。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傳曰庶人服短褐深衣。則自天子至庶人皆服之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素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大夫以上。祭服之中衣用素。士祭以朝服。中衣以布明矣。孔疏天子大夫四命得申自祭故中衣用素天子之士諸侯之大夫亦士也祭以朝服諸侯之士玄端亦衣朝服而裳異朝服用布故中衣亦布。 孔氏穎達曰。長衣中衣及深衣。其制度同。玉藻云。長中繼揜尺。若深衣則緣而已。緣廣寸半。凡深衣皆諸侯大夫士夕時所著之服。庶人吉服亦深衣。皆著之在表也。朝服祭服有中衣。喪服亦有中衣。檀弓練衣黃裏。注云。練中衣以黃爲內。但不得繼揜尺耳。喪服儀云。帶緣各視其冠。注云緣如深衣之緣。下云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繢。以青之屬。唯孤子深衣純以素。但以緣而已。其吉服中衣亦以采緣。諸侯得綃黼爲領。丹朱爲緣。大夫士不用綃黼丹朱。但用采純而已。其長衣若以采緣。則與吉服中衣同。故知以素緣也。若以布緣則曰麻衣。其喪服之中衣。其純用布。覩冠布之麤細。至葬可以用素緣也。練則用縓也。詩之麻衣則與此別。彼謂吉服之衣也。所以此稱深衣者

以餘服則上衣下裳不相連。此深衣衣裳相連。被體深邃。故謂之深衣。 陳氏澔曰。朝服祭服喪服皆衣與裳殊。惟深衣不殊。則其被於體也深邃。故名深衣。制同而名異者有四焉。純之以采曰深衣。純之以素曰長衣。純之以布曰麻衣。著在朝服祭服之內曰中衣。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毋見

膺。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毋音無，見同現。衽，而審反，又而鴆反。要，一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聖人制事必有法度。毋見膚者，衣取歛形。孔疏：若見膚，內則褻也。毋被土，為汙辱也。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孔疏：若祭服，裳前三幅，後四幅，各自為之，不相連。今深衣裳一旁則連之相著，一旁有曲裾連之，與相連無異。鉤邊若今曲裾也。續或為裕。三分要中，減一以益下，下宜寬也。要或為優。孔疏：凡布廣二尺二寸，以四寸為縫，一尺八寸，三分之為六寸。減六寸以益下，上二幅一尺二寸，下二幅二尺四寸。

孔氏穎達曰：作記之時，深衣無復制度，故稱古者。言蓋，疑辭。衽謂深衣之裳，以下闊上狹，謂之衽。接續此衽而鉤其旁邊。要縫，謂要中之縫，下畔一丈四尺四寸，要縫半之，七尺二寸，容舉足而行，故宜寬也。 方氏愨曰：玉藻謂縫齊倍要，以縫齊為倍，則要縫為半矣。此所以互言之。 楊氏簡曰：深衣屬裳，則當續衣之衽，使之長與裳齊也。 呂氏大臨曰：衣之旁幅下殺，裳之旁幅上殺，上下之衽相續而中曲。 楊氏曰：既合縫了，又再覆縫。合縫為續衽，覆為鉤邊。

【案】深衣之異於禮服者，在衣惟一領耳。朝祭諸服，其領直，故左右二衽，皆摺而掩於內，以露裼衣。至襲則出其左衽而右掩，而裘與裼衣皆不見。深衣則其領方交於兩衽之上，先掩左衽於內，次掩右衽於外，故曰衽當旁也。若裳則與朝祭大異。朝祭之裳，十二幅襞積而旁無殺縫。深衣止六幅，裁為十二幅，故此篇於裳言之最詳。蓋朝祭之衣與裳別，故衣有垂下之衽以蔽裳，而裳之長短不必言。深衣衣與裳連，則衣垂下之衽無所用之，故先言短長之無定，而即言續衽，言裳與衣相續在垂衽之處。故孔氏直言此衽指裳前後左右皆有衽也。既以六幅解為十二幅，則每幅半有邊半無邊。無邊則其縷易散，而縫之亦不固，故必以有邊者與無邊者相合，先以無邊者緝之，後以有邊者掩其外而再緝之，謂之鉤邊。故鄭氏曰：衽謂裳幅所交裂也。惟後中二片，則必以有邊者相合，與衣背縫一直而下，皆削幅，故曰負繩。

其名衽謂小要者。衣之上與袖相屬要之齊又倍要。雖當要處最小也。故禮衣有垂下之衽。朝祭之衽無考。而鄭言若今曲裾。孔言朝服曲裾。似朝祭下垂之衽。亦上殺下廣。惟喪服上廣下殺。以變於吉。若深衣則無此衽。而有當旁之衽。玉藻云。衽當旁。正指深衣之衽。本篇續衽。則明所以衽當旁之故。見此續處。即禮服之垂衽處。此處不用衽。故衽當旁耳。而鄭孔多就續處言之。諸儒多以朝祭之衽喪服之衽汩之。則成棼手矣。

袼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袼音各亦作絡詘丘勿反厭於甲反髀畢迪反當丁浪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袼。衣袂當腋之縫也。肘不能不出入。袂屬幅於衣。詘而至肘。當臂中為節。臂骨上下各尺二寸。則袂肘以前尺二寸。肘或為腕。帶當骨。緩急難為中也。

孔氏穎達曰。袼。謂當臂之處。袂中高下宜稍寬大。可以運動其肘。袂二尺二寸。肘尺二寸。是容運肘也。袂長二尺二寸。并緣寸半。為長二尺三寸半。除去縫之所殺各一寸。餘有二尺一寸半。在從肩至手二尺四寸。今二尺一寸半之袂。得反詘及肘者。以袂屬於衣幅。衣幅廣二尺二寸。身脊至肩但尺一寸也。從肩覆臂又尺一寸。是衣幅之畔。覆臂將盡。今又屬袂於衣。又二尺一寸半。故反詘其袂。得及於肘也。帶若當骨。則緩急難中。故當無骨之處。此深衣帶。下於朝祭服之帶也。朝祭之帶則近上。故玉藻云。三分帶下。紳居二焉。是自帶而下。四尺五寸也。

馬氏睎孟曰。服。身之章。身服之準。故視身以為袂。肘尺二寸。袂二尺二寸。殺袂以為袪。三袪以為要。袪尺二寸。倍為二尺四寸。三之七尺二寸。倍要以縫齊。長一丈四尺四寸也。

案 凡衣視身之長短。有衽。有邊。有要。有下。有袼。有袂。有帶。而短長適均。纖曲各當。此深衣之所以應規矩繩權衡也。

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圜以應規。曲袷

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圜、圓同。袷音劫。踝，華上聲。齊音咨。

正義 鄭氏康成曰：裳六幅，幅分之以爲上下之殺。袂圜應規。謂胡下也。司馬氏光曰：牛領下垂者謂之胡。從袖口至袖下，裁令勢圜，如牛胡也。案：袖根二尺二寸，袂口尺二寸，故須裁。袷，交領也。古者方領，孔疏：以漢時領皆向下交垂，故云古者方領。似今擁咽。如今小兒衣領。孔疏：方折之也。司馬氏光曰：漢時小兒衣不可見，今小兒發方幅繫頸下，謂之涎衣。繩謂裻，司馬氏光曰：裻音督。衣之背縫謂之裻。與後幅相當之縫也。踝，跟也。齊，緝也。　孔氏穎達曰：每幅交解爲二，是十二幅也。負繩，謂衣之背縫及裳之背縫，上下相當，如繩之直，非謂實負繩也。　陳氏祥道曰：十二月者，天之數。規而圓者，天之體。矩應方者，地之象。直與平者，人之道。　呂氏大臨曰：衣袂之制有三：有侈者，自服而侈之，袷至袪而侈之，朝服以上是也；有端者，自袷至袪，方正而製之，玄端、素端是也；有圜者，內殺於袷，外殺於袪，中則胡下，深衣是也。欲使行者舉手以爲容儀，如規之圜也。案：自服之服恐誤，或疑是腋字。

通論 敖氏繼公曰：十二幅，謂衣六幅、裳六幅是也。蓋衣身二幅，左右袂各二幅，是謂衣之六幅。裳以六幅布交裂裁之，爲十二片，其實止六幅也。衣裳各六幅，象一歲之六陰六陽也。

存疑 司馬氏光曰：鄭注周禮，袷狀如落，案：此字疑誤。橫銜之，縫潔於項。顏師古注漢書：襘，結礙也。潔，繞也。蓋爲結紐而繞項也。今朝服有方心曲領，以白羅爲之，方二寸許，綴於圜領之上，以繫於頸後結之，或袷之遺象與。而曲禮鄭注：袷，交領也。則領之交會自方，疑更無他物。且從之以就簡易。　葉氏夢得曰：袂圜以應規，不云領曲以應矩，而云曲袷如矩以應方，則袷與領非一物也。張華注朱勃事，引漢書音義：頸下施衿，正方，儒者之服。則領之外蓋別有袷，方折之加於領上，此正古深衣之制。若爲交領，則當在背，何抱之云乎？曲禮：視不上於袷。鄭氏亦以袷爲交領。袷當在帶之上，所以尊天子。若爲交領，無乃太高乎。

案曲袷。交領也。以右襟之末。斜交於左脅。以左襟之末斜交於右脅。則領不直垂而方矣。温公及葉氏之説似與注不符。

故規者。行舉手以爲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舉手。謂揖讓也。引易言深衣之直方。應易之文也。政或爲正。心平志安。行乃正。或低或仰。

則心有異志者與。　孔氏穎達曰。所以袂圜中規者。欲使行者舉手揖讓以爲容儀。如規也。負繩。背之縫也。抱方。領之方也。以直其正。解負繩。欲使人直其政教。以方其義。解抱方。欲使義事方正。記者既明方直之義。故引坤卦之六二直方以證之。裳下之齊。如權之衡。低卬平也。　方氏慤曰。規矩者。方圜之體。方圜者。規矩之用。自曲袷如矩以應方而下。皆上言體。下言用。惟袂則上言用。下言體。蓋袂之圜非其體然。及舉手以爲容則圜爾。乃其用然也。上言如矩。而後言負繩。以衣先後爲序。下言負繩。而後言抱方。以易直方爲序。且應十有二月。仰觀於天也。直其政。方其義。俯察於地也。可以運肘。近取諸身也。應規矩繩權衡。遠取諸物也。

案易下言君子敬以直内。義以方外。則上自當作直其敬也。方其義也。此作直其政。乃敬字譌其半。今易作直其正。又以政字之譌而去其半耳。

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

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爲文。可以爲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相息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法已施。聖人服之。言非法不服也。貴之。貴此衣也。完且弗費。言可苦衣而易有也。孔疏以其完牢可苦事衣著以白布爲之。不須黼黻錦繡。是弗費而易有深衣者用十五升布。孔疏與朝服相類。知十五升布。鍛濯灰治。孔疏打洗鍛濯用灰治理使和熟也純之以采。善衣朝祭之服也。自士以上。深衣爲之次。孔疏玉藻諸侯朝朝服。夕深衣。大夫

朝玄端，夕深衣，是朝祭之衣服。庶人吉服，深衣而已。孔疏：吉服自深衣以下更無餘服，故知庶人同之。喪服衰裳上下無差，亦知庶人吉服乃深衣也。　陳氏祥道曰：文事有爵弁服，武事有韋弁服。先儒以善衣爲朝祭之服，蓋舉一端明之也。深衣異於餘服者，不特衣裳連，餘服幅前三後四，深衣則十二幅矣。餘服之帶，三分帶下，紳居二焉，深衣之帶，則當無骨者矣。　方氏慤曰：五法皆公，必以規矩言無私者，方圓有天地之象，其無私尤足道也。聖人以德言，先王以位言。有德足以稱之，故服之；有位足以作之，故貴之。端冕則有敬色，所以爲文；介胄則有不可辱之色，所以爲武。然端冕不可以爲武，介胄不可以爲文，兼之者惟深衣而已。然文非若端冕可以親朝臨祭也，特可以贊禮而爲擯相而已；武非若介胄可以臨難折衝也，特可以運籌而治軍旅而已。制有五法，故曰完。案：此訓完字與鄭注相備。其實則布，其色則白，故弗費。

通論 呂氏大臨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大夫士夕深衣，庶人吉服深衣，此上下同也。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將軍文子除喪而受越人弔，練冠深衣，親迎女在塗，壻之父母死，深衣縞總以趨喪，此吉凶男女同也。

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繢；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大音泰。緣，悅絹反。廣，古曠反。純音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者存，以多飾爲孝。繢，畫文也。三十以下無父稱孤。純，謂緣之也。緣袂，謂其口也。孔疏：緣其袂口，非口外別有緣。緣，緆也。孔疏：既夕鄭注在幅曰綼，在下曰緆，此謂深衣下緣。緣邊，衣裳之側。孔疏：深衣外衿之邊有緣。案外邊曲裾掩處亦有緣。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惟袷廣二寸。　陸氏佃曰：大父母，祖父母也。　孔氏穎達曰：具父母，父母俱在也。大父母具亦然。若其不具，一存一亡，不必純以繢也。有父母而無祖父母，故飾少而純以青。若無父母，惟祖父母在，亦當然也。　呂氏大臨曰：三十以下，無父可以稱孤；三十以上，有爲人父之道，不言孤也。　陳氏祥道曰：具父母大父母純以繢，備五

釆以爲樂也。具父母純以青。體少陽以致敬也。孤子純以素。存凶飾以致哀也。小祥純以縓。則大祥緣以布。吉時夕服緣以釆。　方氏慤曰。喪口謂之袂。裳下謂之緣。衣側謂之邊。其純皆寸半。三五之數也。

【通論】朱子曰。深衣裁用細白布。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爲寸。衣二幅。不裁。其長過脇。下屬於裳。用布二幅。中屈而下垂之。如今之直領衫。但不裁破腋下。每幅之下。屬裳三幅。裳交解十二幅。上屬於衣。其長及踝。用布六幅。每

幅裁爲二幅。一頭廣。一頭狹。狹頭當廣頭之半。以狹頭向上而聯其縫。以屬於衣。每三幅屬衣一幅。圓袂。用布二幅。各中屈之。如衣之長。屬於衣之左右。而縫合其下以爲袂。其本之廣如衣之長。而漸圓殺之。以至袂口。則其徑一尺二寸。方領兩襟相掩。衽在腋下。則兩領之會自方。曲袷。用布一幅。如裳之長。交解裁之。疊兩廣頭並令向上。布邊不動。但稍裁其內旁大半之下。令漸如魚腹。末如鳥喙。內向而綴之。相沓綴於裳上之右旁。以掩裳際。右幅在下。左幅在上。布邊在外。裁處在內。案朱子晚歲所著深衣去舊說曲裾之制而不用茲姑存之以備考耳。衣裳皆緣。緣用黑繒。具父母以青。大父母以縵。領表裏各二寸。裳下及邊表裏各一寸半。皆就布緣。袂口表裏亦一寸半。布外接出。大帶帶用白繒。廣四寸。夾縫之。其長圍要而結於前。再繚之而爲兩耳。及垂其餘爲紳。下與裳齊。以繒緣其紳之兩旁及下。表裏各半寸。如緣之色。復以五綵絛廣二寸約其相結處。長與紳齊。

投壺第四十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投壺者。以其記主人與客燕飲講論才藝之禮也。此於別錄屬吉禮。亦實曲禮之正篇。是投壺與射爲類。此於五禮宜屬嘉禮也。或云。宜屬賓禮。　司馬氏光曰。投壺細事。聖人取之以爲禮。用諸鄉黨。用諸邦國。其故何哉。鄭康成曰。投壺。射之細也。君子射以觀德。爲其心平體正。端一審固。然後能中故也。夫審度於此。而取中於彼。

仁道存焉。疑畏則疏。惰慢則失。義方象焉。左右前却。過分則差。中庸著焉。得一失二。成功盡棄。戒懼明焉。是故投壺。可以治心。可以脩身。可以為國。可以觀人。古者壺矢之制。揖讓之容。今雖闕焉。然其遺風餘象。猶可彷彿也。 呂氏大臨曰。燕飲有射以樂賓。且以習容以講藝也。庭之脩廣。或不足以張侯置鵠。賓客之衆。或不足以備官比耦。則弧矢之事不能行。而比禮比樂。志正體直。所以觀德者猶在。此先王所以不廢也。 應氏鏞曰。壺之為器。所以實酒而置之席間者也。春秋曰。尊以魯壺。周官曰。其朝獻用兩壺。禮器曰。五獻之尊。門內缶。門外壺。其始必於燕飲之間。謀以樂賓。或病於不能射也。舉席間之器。以寄射節焉。投壺以為樂。猶擊缶以為樂也。以所飲之壺。寓所投之矢。制禮者因為之節文。且用樂以宣達其情。此投壺所由興也。 陳氏澔曰。此為大夫士投壺之禮。然左傳載晉侯與齊侯燕投壺。則諸侯亦有之。

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奉上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矢。所以投者也。中。士則鹿中也。孔疏。鄉射記云。大夫兕中。士鹿中。中之形。刻木為之。狀如兕鹿而伏。背上立圜圈以盛算。鄭不云兕中。略之也。 陳氏祥道曰。投壺禮輕於射。故但用中之下而已。射人奉之者。投壺射之類也。其奉之西階上北面。孔疏。皆在西階上。欲就賓處也。 孔氏穎達曰。主人阼階之上西面奉持其矢。中。謂受算之器。鄉射禮。司射升自西階。階上北面。此奉中亦然。使人執壺於司射之西北面。惟云使人不言官者。以賤略之也。知是大夫士禮者。以經云主人請賓。是平敵之辭。若諸侯則燕禮大射每事云請於公。不云主人請賓也。非諸侯禮而經云奏貍首者。則取燕飲之義。其諸侯相燕亦有投壺。故左傳云。晉侯與齊侯燕投壺。然則天子亦有之。但古禮亡。無以知也。 方氏慤曰。矢將以投賓。故主人奉之。中將以待獲。故司射奉之。壺將以待投。故使人執之而已。曰使人。不必有攸司。夫人而為之可也。中必象獸形者。以服猛為義。因而為隆殺。猶侯用虎豹之屬爾。必謂之中者

以中爲善故也。奉之使司射。所投謂之矢。皆以是而已。

【存疑】孔氏穎達曰。執壺之人賤於司射。故在司射之西。以凡行禮統於主人。雖俱在西階。而當尊東。故燕禮大射。宰夫代公爲主人。與賓俱升西階。而主人在東也。

【案】主人在阼。司射等當自西階東從主人於尊東。安得云俱在西階。且西階亦不得云當尊東。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曰辟。論燕禮說屨升堂之後。主賓請投辭受之節。

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殽。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既賜矣。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賓再拜受。主人般還曰辟。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還曰辟。哨七笑反。樂音洛。殽。般盤同。還旋同。辟避同。大戴上無某既賜矣句。下作某賜旨酒嘉殽。

【正義】鄭氏康成曰。燕飲酒。既說屨升坐。孔疏。燕禮。取俎以出。卿大夫皆降。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說屨升席。蓋庶羞之後。乃云若射。知此亦然也。若鄉射。則在飲酒未旅前。以詢衆庶。禮重。故早也。主人乃請投壺也。否則或射。所謂燕射也。枉哨不正貌。爲謙辭。孔疏。枉。謂曲而不直。哨謂哨峻不正。固之言如故也。言如故辭者。重辭也。不得命。不以命見許也。賓再拜受。拜受矢也。主人既辟。進授矢兩楹之間也。拜送。送矢也。辟亦於其階上。　孔氏穎達曰。賓既許主人投壺。賓乃於西階上北面再拜。還受矢也。主人見賓拜。乃般還曲折。還謂賓曰。今辟而不敢受。言此者。欲止賓之拜也。於是賓及

主人皆來兩楹之間。相就俱南面。主人在東授矢與賓。主人復歸阼階上。北面拜送矢。賓亦歸西階上。般還而告主人曰。今辟而不敢受。亦以止主人拜也。鄉飲酒鄉射。拜受爵送爵皆北面。知此亦當北面。　呂氏大臨曰。投壺禮有加於射禮者。不敢以禮殺而紓吾敬也。燕樂而不遲。禮殺而敬不衰。此德所以脩。交所以久也。

【存疑】熊氏安生曰。拜時般還。或可東西面相拜。曰辟者。是贊者來辭告主人及賓言曰辟。

案鄉射有司請射賓對曰某不能為二三子許諾有司授弓矢無主賓授受拜辭諸文者蓋弓矢主賓自取不必授受也又射禮賈氏公彥疏云投壺因燕而為之此為衆習禮不專為己也蓋鄉射公事投壺情好也君子不以情好而為狎故其辭彌恭其節彌謹

右請投

已拜受矢進卽兩楹間退反位揖賓就筵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既拜送矢又自受矢進卽兩楹閒者言將有事於此也退乃揖賓卽席欲與偕進明為偶也賓席主席席皆南鄉閒相去如射物孔疏物謂射者所立之處物長三尺闊一尺二寸兩物東西相去容一弓故鄉射記云物長如笴其間容弓距隨長武注云笴長三尺距隨者物橫畫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賓主受矢就筵之節主人拜送矢之後主人贊者持矢授主人主人於阼階受矢既受矢之後來就兩楹閒看投壺處所乃卻退反阼階之位西面揖賓令就投壺之筵相對為位而共投壺也

右就筵

司射進度壺間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面執八算興請賓曰順投為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為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度徒洛反比毗志反飲去聲大戴無以二矢半四字首作請於賓曰投壺之令曰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度壺度其所設之處也壺去坐二矢半則堂上去賓席主人席邪行各七尺也反位西階上位也設中東面既設中亦實八算於中橫委其餘於中西執算而立以請賓侯投請猶告也順投矢本先入也比投不拾也勝飲不勝言以能養不能也正爵所以正禮之爵也或以罰或以慶馬勝算也謂之馬者若云技藝如此任為將帥乘馬也射投壺皆所以習武因為樂 孔氏穎達曰此明度壺設算告賓之法進度壺者司射於西階上執壺之人處受壺乃東向來賓主筵前進量度其壺置於賓主筵南也投壺日中於室日晚於堂大晚於庭各隨光明故也矢有長短隨地廣狹而促壺

皆使去賓主之席二矢半也。室中去席五尺。堂上去席七尺。庭中去席九尺。司射度壺既畢。更還西階上位。取中。稍進東面而設中也。於中西東面手執八算而興起。其中裹亦實八算。矢有本末。投矢於壺。以矢本入者。乃名爲入。爲之釋算。若矢以末入。則不名爲入。不爲之釋算。比。頻也。賓主投壺。要更遞而投。不得以既入喜悅而已頻投。頻投雖入。亦不爲之釋算也。正爵。此謂罰爵。然慶罰皆正禮也。既行。謂正爵竟也。立馬。謂取算以爲馬。

表勝數也。每一勝輒立一馬。禮以三爲成。但勝偶未必得三。得二即徹取劣偶之一。以足勝偶之二爲三。故云一馬從二馬。定本無此一句。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者。其勝已成。又酌酒慶賀多馬之偶也。云亦如之者。司射請賓之黨。每事必應曰諾。既竟。則司射又悉以告主人。主人應諾亦悉如賓也。　呂氏大臨曰。矢本入則本末之序正。左右拾投。則賓主之儀答。不如是不釋算。所以責審固。詳節文。所以觀人之德。不尚於苟中也。　方氏慤

曰。凡射人各四矢。四矢則四算。投壺亦如之。賓與主則八算矣。故此言執八算也。數成於三。故三馬既立。請慶多馬。

【通論】孔氏穎達曰。案鄉射禮。三耦先射。賓主乃射。以射禮重也。此投壺不立三耦。以投壺禮輕故也。

【案】射禮主人爲下射。賓爲上射。然則此亦賓黨爲上投。主黨爲下投矣。

【存疑】陸氏佃曰。比投。引手就壺使入。後世投壺坐欲四

縣。恐其比入也。案比投與拾投相反。陸說非。　方氏慤曰。算與馬一也。方其執之謂之算。以計多少爲義。及其釋之謂之馬。以勝敵爲義。　姚氏舜牧曰。投壺與射皆三番而止。每番勝則立一馬。若將所執八算立一馬。則止七算在手。立二馬。則止六算在手。萬一賓主皆中。止釋六算乎。愚以算自是算。馬自是馬。

【案】算言釋。馬言立。下言馬各直其算。則算非馬可知。特無以考其形制之詳耳。漢人格法。有功馬散馬。皆刻馬

象而植之。晉人掘地得玉馬。或以爲此即投壺所立之馬也。若姚氏處以算爲馬。將不足於釋則更誤。儀禮鄉射記。箭籌八十。注。籌算也。八十。畧以十耦爲正也。故一耦射。則實八算於中。是算之全數有八十。臨射則計耦而供之。如四耦則供三十二算。三耦則供二十四算也。豈止八算而已乎。

右請賓

[案]此投壺定法。而司射以告賓主之辭。吳氏澄分

設壺設中爲一節。請賓請主爲一節。

命弦者曰請奏貍首閒若一。大師曰諾。閒閒廁之閒又去聲 大音泰

[正義]鄭氏康成曰。弦。鼓瑟者。孔疏。鄭知鼓瑟者。約鄉射禮用瑟也。案下有魯鼓薛鼓節亦有鼓以弦爲重故特云命弦者。貍首。詩篇名。今逸。射義所云曾孫侯氏是也。案射義貍首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閒若一者。投壺當以爲志取節焉。孔疏。閒若一。謂前後樂節中閒疏數如一也。投壺者當聽之以爲志取投合於樂節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司射命工作樂節投壺之儀。諾。承領之辭。 呂氏大臨曰。貍首之詩。言賓主以禮相會也。猶瓠葉兎首。不敢以微薄廢禮而忘驩也。賓主之歡於是乎交非特諸侯之事。故卿大夫士亦得用也。 方氏慤曰。以弦歌貍首。故命弦者奏之。閒者。樂之節。欲其終始相協。故曰若一。

[通論]孔氏穎達曰。案鄉射三番。初一番耦射。不釋算。第二番釋算。未作樂。第三番乃用樂。今投壺發初即用樂者。以投壺禮輕。主於歡樂故也。非諸侯投壺而奏貍首

者。義取燕飲之儀。猶鄉射奏騶虞。不計人之尊卑也。陸氏佃曰。鄭氏謂弦鼓瑟者也。鄉飲酒記曰。工四人。二人瑟。瑟先。鄉射蓋亦命弦者。變言大師。重鄉射也。

[存疑]陸氏佃曰。閒若一。言或閒亦或一也。閒若閒歌一歌一奏。閒一無閒焉。以爲樂也。非以爲節也。

[案]閒字作中閒之閒。孔疏甚明。陸氏解爲閒歌之閒。非也。投壺或於室或於堂。於庭。時有堂上堂下異樂乎。亦迂矣。

右作樂

[案]此亦司射命樂工之辭。朱子以後魯鼓薛鼓繫此下，故云然。其歌與鼓，以爲投節也。

左右告矢具，請拾投。有入者，則司射坐而釋一算焉。賓黨於右，主黨於左。拾音涉

[正義]鄭氏康成曰：拾，更也。告矢具，請更投者，司射也。司射東面立，釋算則坐，以南爲右，北爲左也。孔疏：右，謂司射之前稍南；左，謂司射之前稍北。已投者退，各反其位。孔疏：反位，謂主黨於東，賓黨於西也。鄉射禮射畢各反其位，則知投壺畢亦各反其位，皆從彼來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投壺中者釋算之儀。左謂主人，右謂賓客。司射告主與賓以矢具也。請拾投者，司射又請賓主更遞而投也。若矢入壺，則司射乃坐，釋一算於地。 方氏愨曰：拾者，更也。與曲禮言拾級、喪禮言拾踊同義。賓黨於右，主黨於左者，主人尊賓故也。凡言左右，以右爲尊。 陳氏澔曰：主賓席皆南鄉，主居左，賓居右。

[案]此一節，正投之事。賓主投畢，則賓主之黨繼投，其釋算亦各從其黨。或謂算釋於中，孔云釋於地，誤。攷鄉射禮，釋獲者執中，一人執算從之。釋獲者坐，設中受算，坐實八算於中，橫委其餘於中西。南射，中則釋一算於地。賓主射畢，有餘算，則反委之，仍於中西南。又改實八算於中，以待繼射者。是算先實於中，後釋於地，孔不誤也。

卒投，司射執算曰：左右卒投，請數。二算爲純，一純以取，一算爲奇。遂以奇算告曰：某賢於某若干純。奇則曰奇，鈞則曰左右鈞。數色主反，純音全，奇居宜反，大戴作有勝則司射以奇算告

[正義]鄭氏康成曰：卒，已也。賓主之黨畢已投，司射又請數其所釋左右算。如數射算，一純以取，實於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則橫諸純下。一算爲奇，奇則縮諸純下，兼斂左算實於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他如右獲。畢，則司射執奇算以告於賓與主人也。孔疏：皆鄉射禮文。若告云某賢於某者，未斥主黨勝與、賓黨勝與，以勝爲賢，尚技藝也。鈞，猶等也。等則左右手各執一算

以告。　孔氏穎達曰。此明投壺算數之儀。司射於壺西東面執算請也。純全也。二算合爲一全。一純則別而取之。一算謂不滿純者。奇隻也。遂以奇算告者。奇餘也。謂左右數鈞等之餘算。或左或右不定。故稱某賢。賢爲勝者也。勝者若有雙數則云若干純。假令十算則云五純也。鈞猶等也。等則左右各執一算以告。司射東面則東西爲縮。每十雙則東西縮爲一委。每有十雙更別委之。故曰每委異之。有餘謂不滿十雙或八雙九雙以下。則橫於十純之西。南北置之。若惟有一算則縮之零純之下。在零純之西。東西置之。此數右算之法。若數左算則總斂地之算實於左手。每一純取以委地。滿十則異之。謂滿十純則總爲一委。其他所縱所橫如右獲也。　方氏慤曰。干猶枚也。與服衣若干尺之干同。

【存疑】孔氏穎達曰。若有奇數則曰奇。假令九數則曰九奇也。

【辨正】朱子曰。孔疏勝於儀禮賈疏。然恐是九算則曰四純一奇。

右請投視算

【案】吳氏澄分拾投釋算爲一節。卒投數算爲一節。

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當飲者皆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奉芳勇反。養羊尚反。大戴首作司射舉手曰勝者之弟子爲不勝者酌。諾下有已酌皆請舉酒六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射又請於賓與主人以行正爵。酌者勝黨之弟子。升酌奠於豐上。不勝者坐取。乃退而跪飲之。孔疏據鄉射禮文。灌猶飲也。言賜灌者服而爲尊敬辭也。周禮曰。以灌賓客。賜灌敬養。各與其偶於西階上如飲射爵。　孔氏穎達曰。此明飲不勝之儀。司射命此酌酒者曰。敬以請賓與主人行觴。謂罰爵之事。賓主已許。汝當酌之。勝黨弟子受領許酌。乃於西階上南面設豐。洗觶升酌。坐奠於豐上。勝者與不勝者俱升西階。勝者在東。不勝者跪取豐上之爵。手奉其觴曰。賞賜灌。勝者跪執之曰。敬以此觴而養不能也。鄉射禮弟子奉豐升。設

於西楹之西，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南面坐奠於豐上，是也。　呂氏大臨曰：勝飲不勝者，以能養不能也。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射者，男子之事，故以不能者爲病。病必有養，當飲者跪奉觴曰賜灌，勝者跪曰敬養。酒者，所以養病也。能者不敢以勝驕人，爭求勝而辭養也。不能者知不勝爲己病，不敢以己有病而辭養也。　馬氏睎孟曰：奉觴曰賜灌，受之以禮而不怨；勝者跪曰敬養，獻之以禮而不矜。

右卒投飲不勝者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算。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正爵既行，請徹馬。大戴首有司正曰三字 又請下有爲勝者三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飲不勝者畢，司射又請爲勝者立馬。當其所釋算時也。三立馬者，投壺如射，亦三而止也。三者一黨不得三勝，其一勝者，并其馬於再勝者，以慶之。明一勝不得慶也。飲慶爵者，偶親酌，不使弟子，無豐。孔疏

飲不勝之時，賤其無能，故不親酌。今既爲賢，當須親酌，手自投之也。請徹馬，投壺禮畢，可以去其勝算也。既徹馬，無算爵乃行。　孔氏穎達曰：此明立馬以表賢能之事。正爵，謂正禮罰酒之爵，既行飲畢之後，司射請爲勝者樹標其馬，直當也，謂所立之馬，各當其初釋算之前，所釋之算，當中之西也。賓主或兩勝，或一勝，即以少足益於多，助勝者爲榮，以慶賀多馬。　馬氏睎孟曰：立馬以表其勝，徹馬以揜其不勝，則投壺一用，而禮義爲備也。　應氏鏞曰：勝者豈能全勝，將有缺而不足之算；不勝者豈有所得，必有棄而不錄之算。取不勝者不用之馬，而補勝黨未足之算，則零算不遺，而勝算有助，所以成人之美，所以遜己之能以與人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鄉射禮，初番三耦射，但唱獲而已，未釋算，亦未飲不勝者。第二番耦射畢，賓主之黨皆射畢，乃釋算，飲不勝者。第三番三耦及賓主等皆射，中鼓節乃釋算，飲卒觶。今投壺初則不立三耦，惟賓主三番

而止。

【案】三番左右鈞，則皆無立馬，行爵者然。適鈞者最少，故不言。且禮以樂賓，或即行相慶禮也。

右三投慶多馬

【案】吳氏澄以上罰爵爲一節，此分立馬慶爵徹馬爲三節，以上投壺禮之正經。

算多少視其坐。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算長尺二寸。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爲其矢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矢半。矢以柘若棘，毋去其皮。大戴其坐下有既算周則復始句，其皮下有大七分三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算用當視坐投壺者之衆寡爲數也。投壺者人四矢，亦人四算。籌，矢也。鋪四指曰扶，一指案寸。春秋傳曰：膚寸而合。孔疏引公羊傳文，謂膚與扶同投壺者或於室，或於堂，或於庭，其禮褻，隨晏早之宜，無常處。算長尺二寸，其節三扶可也。或曰：算長尺有握，握，數也。脩，長也。實以小豆，取其滑且堅。矢以柘棘，取其堅且重也。舊說矢大七分，或以棘，取無節。 孔氏穎達曰：此明算及矢長短多少，并壺之大小，及矢之所用，以儀禮準之，此亦正篇之意。算之多少，視其所坐之人，每人四矢四算也。

呂氏大臨曰：五扶七扶九扶，其多少之數，以廣狹爲之差，皆陽數也。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去席二矢半，亦陽數也。算長尺二寸，天數也。君子之所法象，必本諸天，求諸陽，因節文而託其義，雖小事有所不廢也。 方氏愨曰：謂之籌者，以計多少爲義；謂之矢者，以觀中否爲義。算長尺二寸者，欲其有別於矢，故加二寸焉。

【通論】陳氏祥道曰：先王制禮，未嘗無所因焉。故室中必用几，而因几以度室；堂上必用筵，而因筵以度堂；野外必用步，而因步以度野。投壺用指而已，故因指以度籌。

【存疑】鄭氏康成曰：腹容斗五升，三分益一，則爲二斗。孔疏：以斗五升，故加三分益一。從整數計之，得圜囷之象，積三百二十四寸也。

以腹脩五寸約之。所得求其圜周。圜周二尺七寸有奇。是爲腹徑九寸有餘也。

附記 朱子曰。經言所容止於斗有五升。而注乃以二斗釋之。經言圜壺之實數。注乃借方體言之。算法所謂虛加之數也。蓋壺爲圜形。斗五升爲奇數。皆繁曲而難計。故算者之術。必先借方形。虛加整數。以定其法。然後四分去一。以得圜形之實。此鄭氏所以舍斗五升之經文。而直以二斗爲說也。然其言知借而不知還。知加而不

知減。乃於下文遂幷方體之所虛加以爲實數。又皆必取全寸。不計分釐。定爲圜壺腹徑九寸。而圜二尺七寸。則爲失之。疏家雖知其失。而依違其間。是以讀者不能無疑。今以算法求之。此言二斗之量者。計其積實。當爲三百二十四寸。而以其高五寸者分之。則每高一寸。爲廣六十四寸八分。此六十四寸者爲正方。又取其八分者。割裂而加於正方之外。則四面各得二釐五毫之數。乃復合此六十四寸八分者五爲一方壺。則其高五寸。

其廣八寸五釐。而外方三尺二寸二分。中受二斗。如注之初說矣。然此方形者。算術所借以爲虛加之數爾。若欲得圜壺之實數。則當就此方形規而圜之。去其四角虛加之數四分之一。使六十四寸八分者。但爲四十八寸六分。三百二十四寸者。但爲二百四十三寸。則壺腹之高。雖不減於五寸。其廣雖不減於八寸五釐。而其圜則僅爲二尺四寸一分五釐。其中所受。僅爲斗有五升。如經之云。無不諧會矣。

魯令弟子辭曰。毋幠。毋敖。毋偝立。毋踰言。偝立踰言。有常爵。薛令弟子辭曰。毋幠。毋敖。毋偝立。毋踰言。若是者浮。幠音呼 敖去聲 幠大戴作荒

正義 鄭氏康成曰。弟子。賓黨主黨年稚者也。爲其立堂下相褻慢。司射戒令之。謂魯薛者。禮衰乖異。不知孰是也。幠敖。慢也。偝立。不正向前也。踰言。遠談語也。常爵。常所以罰人之爵也。浮。亦謂是也。晏子春秋曰。酌者奉觴而進曰。君令浮。晏子時以罰梁邱據。孔疏。引以證浮是罰爵之義。小爾雅

云浮，罰也。浮或作匏，或作符，踰或爲遥。 孔氏穎達曰：此一篇是周公正經，而有魯薛之事者，記者以周衰之後，魯與薛有常時投壺號令弟子之異，未知孰是，故因以記之。浮罰之爵，薛令弟子異於魯，其意則同。 呂氏大臨曰：飲晏之間易狎，童子之心易流，令之所以飭其敬。不令而責之敬，則近於暴，故令之而後浮。 方氏慤曰：前曰正爵，此曰常爵，何也？以禮言則曰正，以法言則曰常。前兼於慶，故以禮言之；此主於罰，故以法言之。

【存疑】陸氏佃曰：魯，同姓之親也；薛，異姓之親也。記魯令者，所以待同姓之禮如此，故曰有常爵；記薛令者，所以待異姓之禮如此，故曰若是者浮。蓋曰若是者浮，則辭有不婉矣。

【案】大戴禮投壺篇與此篇小異。不知孰爲周初本文，蓋記者各以意脩潤也。

司射、庭長及冠士立者，皆屬賓黨；樂人及使者、童子，皆屬主黨。大戴上有堂下司正四字，下有降揖句，見後注疏。此節在盡用之爲射禮下，今從陳氏澔本。

【正義】鄭氏康成曰：庭長，司正也。孔疏：案鄉飲酒將旅之時，使相爲司正，察飲酒不如儀者，故知庭長司正也。 使者，主人所使薦羞者。樂人，國子能爲樂者。孔疏：以國子習樂，故云國子能爲樂者，明此樂人非瞽矇眂瞭之徒，以其能與主人之黨而觀禮也。 此皆與於投壺。 孔氏穎達曰：冠士者，謂外人來觀投壺，成人加冠之士，尊之，故令屬賓黨；若童子賤，則屬主黨也。 陳氏祥道曰：主人以仁接賓，則樂人，樂賓者也；使者及童子，事人者也，故屬主黨。司射，作人者也；庭長，正人者也；冠士，行禮者也；立者，觀禮者也，故屬賓黨。壺以投矢致樂者也，故主黨執之；中以筭取勝者也，故賓黨奉之。然黨雖有賓主之辨，而主黨之樂人必位於西階之上，使人執壺亦立於司射之側，凡皆所以就賓。又曰：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是投壺與射禮無異，特繁簡不同爾。

鼓 ○□○○□□○□吳澄本作○ ○○□ 半 ○□

○□吳澄本少一○一□ ○○○□□○□○ 魯鼓 ○□

○○○□□○□○○○□□○□○○□□○

半。○□○○○□□○薛鼓。取半以下為投壺禮。盡用之為射禮。魯鼓。○□○○□□○○半。

○□○○□○○○○□○□○（大戴禮下尚有一口一○）

（朱子從之）薛鼓○□○○○○□○□○□○○○

□○□○○□○半○□○□○○○○□○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魯薛擊鼓之節。兩家之異。故前後兼列之。圜者擊鼙。方者擊鼓。古者舉事。鼓各有節。聞其節則知其事矣。投壺之鼓半射節者。投壺射之細也。射謂燕射。　孔氏穎達曰。每一圜點則一擊鼙。每一方點則一擊鼓。頻有圜點則頻擊鼙。頻有方點則頻擊鼓。此射與投壺相對。用半鼓節為投壺。用全鼓節為射禮。投壺在室在堂。是燕樂之事。故知此射亦謂燕射。非謂大射及鄉射也。　方氏慤曰。魯薛之鼓既異。而傳之者又異。故記者兩存之。　陳氏祥道曰。魯薛所令之辭。所制之鼓。雖見於經。其詳不可得知也。觀春秋齊晉之君。以此行燕禮為會同之主。於其中否以卜興衰。其重投壺之禮如此。則魯薛之詳。亦不是過也。

【存疑】陸氏佃曰。魯投壺之鼓多。薛投壺之鼓少。亦所以待同姓異姓之別也。詩曰。在宗載考。有是哉。

【案】魯薛鼓各有二者。前為初投之節。後為再投三投之節也。鼓以君樂。五聲不得不和。升歌下管閒歌合樂。無不用鼓者。故魯鼓薛鼓總以鼓名之也。

【案】以上投壺禮之記。（朱子分五節各次本節下）　大戴記降揖其阼階。及樂作。皆與射同節。　少儀記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不角不擢馬。（朱子註採入記後附存之）

儒行第四十一（行下孟反）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儒行者。以其記有道德者所行也。此於別錄屬通論。　又曰。孔子說儒凡十七條。上十五條皆言賢人之儒。第十六條明聖人之儒。十七條之儒是夫子自謂也。　呂氏大臨曰。儒者之行。一出於義理。皆吾性分所當為。非以自

氣多求勝於天下也。此篇之說，有矜大勝人之氣，少雍容深厚之風。有道者不爲也，謂孔子言之，殊可疑。然其言不合於理義者殊寡，學者果踐其言，亦不愧於爲儒矣。此先儒所以存於篇也與。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對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丘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丘不知儒服。與，平聲。少，詩照反。上衣，去聲。長，丁丈反。上冠，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哀公館孔子，見其服與士大夫異，又與庶人不同，疑爲儒服而問之。逢猶大也。孔疏：詩維柞之枝，其葉逢逢，大貌。大掖之衣，孔疏：大袂，肘掖之寬。大袂禪衣也。此君子有道藝者所衣也。孔子生魯，長而之宋而冠焉。宋，其祖所出也。衣少所居之服，冠長所居之冠，是之謂鄉。言不知儒服，非哀公意不在於儒，乃今問其服。孔疏：不言不敢以儒爲戲，是此時意欲戲孔子。庶人禪衣，袂二尺二寸，袪尺二寸。　呂氏大臨曰：少居魯則衣魯衣，長居宋則冠宋冠，因其俗而已。故曰其服也鄉。　又曰：古衣服之制，上下皆有等差。末世僭亂，上下無別，儒者獨守法度，故人以儒服目之。　方氏愨曰：逢掖之衣，王肅以爲深衣是矣。公西赤掌孔子之喪，用章甫之冠，則孔子之冠衣固如是也。君子之學也博，無狹其所居也；其服也鄉，不忘其所本也。　晏氏光曰：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行，能博學則有其德以成德爲行，然後可稱其服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曲禮云，去國三世，惟興之日從新國之法。孔子曾祖防叔，防叔生木金父，木金父生伯夏，伯夏生梁紇，梁紇生孔子。防叔奔魯，至孔子五世，應從魯冠，而猶著殷章甫冠者，以立爲制法之主，故孔子於人所行之事多殷禮，不與尋常同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大夫以上侈袂，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朝祭之服，表裏不禪。庶人無朝祭事，故禪。今孔子禪與庶人同，袂大與庶人異，故公怪之。

案 大掖之衣，是宋國之制，如此如疏說，似孔子有心以

示異矣。大夫侈袂。說本周官注。然不見所據。

哀公曰。敢問儒行。孔子對曰。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悉數之乃留更僕未可終也。哀公命席。孔子侍。行去聲篇內並同數色主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物事也。僕太僕。君燕朝則正位掌擯相。更之者。爲久將倦。使之相代。命席。爲孔子布席於堂與之坐也。君適其臣。升自阼階。所在如主。○案君適其臣語似公甚孔子者。據疏云。時孔子自衛新還。哀公館之。故鄭說如此。 孔氏穎達曰。言儒行深遠。急說則不能盡其事。若細說則太久。僕侍疲倦。宜更代之。未可盡也。 晏氏光曰。以禮殺分則君坐而臣立。以道忘分則坐而論道。哀公與孔子論儒行。是坐而論道。故命席而孔子侍坐焉。

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其自立有如此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懷忠信之德以待見舉用也。取進取位也。孔疏。進取榮位。○案取謂上取之。我自立其德。而君自來聘之問之舉之取之。所謂待賈者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儒者脩己立身之事。盧氏植云。儒是坐席之珍可重。○晏氏曰。君子比德於玉。故稱珍焉。徐氏師曾曰。席珍。喻詞。言人身之有德。猶席上之有珍也。 呂氏大臨曰。席上之珍。自貴而待賈者也。德之可貴。人必禮之。學之博者。人必問之。忠信可任。人必舉之。力行可使。人必取之。 陸氏佃曰。席上之珍。若伊尹樂堯舜之道於畎畝之中是已。 方氏慤曰。忠信非由外鑠也。故言懷忠信。力行。在我之事。舉取。在彼之事也。 晏氏光曰。藏器於身。則玉韞於匱中。及其待時而動。則珍陳於席上。夙在日出之前。於此而學。是先衆人而有作。夜在日入之後。於此而學。是後衆人而未息也。席上之珍。其德可貴。夙夜強學。其道可尊。二者有師道焉。故曰待聘待問。懷忠信。其言有物。力行。其行有常。二者有臣道焉。故云待舉待取。君子未嘗屈道以伸身。必待彼之聘問舉取。然後徐起而應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席。陳也。孔疏。猶鋪陳也。珍。善也。鋪陳往古堯舜之善道以待聘召。

案鋪陳待聘、似有衒玉求售之意、鄭說未協、

儒有衣冠中。動作慎。其大讓如慢。小讓如僞。大則如威。小則如愧。其難進而易退也。粥粥若無能也。其容貌有如此者。易以豉反下同粥音燭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中間謂不嚴厲也、孔疏在常人中不自異也 張子曰中去聲謂中於禮 陳氏澔曰中猶正也 案三說皆通並與下呂氏說相足 如慢如僞言之不愊怛也、孔疏愊怛急切之意 如威如愧如有所畏、 孔氏穎達曰。此明儒者容貌之事。人以大物與己、己讓此大物、辭貌寬緩、如傲慢然。讓小物、如似詐僞、亦謂寬緩不急切。言儒不以利動也。行大事時。形貌似有畏懼。行小事時。如有慙愧。皆謂重慎自貶損。粥粥是柔弱專愚之貌。

張子曰。大讓。如讓國讓天下。誠心而讓。其貌若不屑也。若夫飲食辭辟之閒。是小讓也。如僞為之以為儀爾。

呂氏大臨曰。辭其大者。若自尊然。非自尊也。尊道也。辭其小者。若矯飾然。非矯飾也。欲由禮也。由尊道而不屈於世。若有所威。由禮而不犯非禮。若有所愧。此儒者所以貴於天下也。衣冠中。不異於衆不流於俗而已。動作慎。非禮勿履而已。 方氏慤曰。三揖而後進。故曰難進。一辭而遂退。故曰易退。粥粥者柔弱之狀。若無能也。是皆禮之所脩。道之所與也。

存疑陸氏佃曰。大則小則。猶言大讓小讓。讀如敬慎威儀。唯民之則之則。 吳氏澄曰。則謂守法不踰閑也。於事之大者。如有所畏而不敢為。於事之小者。如有所恥而不肯為。

案容貌德之符。故從衣冠動作閒想其辭讓之節。必有平日審取舍守義命之學問在其中

儒有居處齊難。其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道塗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爭陰陽之和。愛其死以有待也。養其身以有為也。其備豫有如此者。齊側皆反難乃旦反行去聲先信家語作誠信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難。齊莊可畏難也。行不爭道。止不選處。所以遠鬭訟。 孔氏穎達曰。塗路也。君子行道路、

不與人爭平易之地而避險阻以利己冬溫夏涼是陰
陽之和處此世人所競唯儒者讓而不爭也愛死非解
不爭也愛死以待明時養身爲行道德　張子曰難者
恭慎也晝其難其慎言必先信思可信然後言　陸氏
佃曰難猶戒也洗心曰齋防患曰難　方氏慤曰居處
齋難則人斯齋難之坐起恭敬則人斯恭敬之言先信
則人斯取信矣行中正則人斯中正矣以至不爭其利
故人養其利不爭其和故人飲其和愛其死故足以有
待養其身故足以有爲若是則非有待物之備先物之
豫固不足以致此

【通論】呂氏大臨曰仲弓問仁孔子教以敬恕此居處四
句敬也道塗二句恕也唯敬與恕則忿懲慾窒身立德
充可以當天下之變而不避任天下之重而不辭

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爲寶不祈土地立義
以爲土地不祈多積多文以爲富難得而易祿
也易祿而難畜也非時不見不亦難得乎非義
不合不亦難畜乎先勞而後祿不亦易祿乎其
近人有如此者。積子賜反易以豉反畜許六反見賢徧反立義家語作仁義近人下有情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祈求也立義以爲土地以義自居也
難畜難以非義久留也勞猶事也積或爲貨　孔氏穎
達曰此明儒者懷忠信與義之事儒懷忠信而與人交
不貪金玉而與人競人則親而近之積積聚財物也非
道之世則不任是難得也先事後食是易祿也無義則
去是難畜也非時謂非明時其親近於人如此　呂氏
大臨曰志非不欲行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不可必其
見也道非不欲合也非其義也一介不以取諸人不可
必其合也難得難畜主於義以自貴然時而行義而合
勞而食未始遠於人而自異也　彭氏曰難得指未仕
時易祿難畜指既仕時　黃氏乾行曰寶忠信存心也
立義行己也多文學問也

【案】得難則祿之必難而祿養之又易祿易則畜之必易
而久畜之又難觀其難得難畜似遠人而觀其易祿正

自近人。孔子有見行可之仕，際可之仕，公養之仕。又嘗曰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則其難得難畜，亦原非遠人，故曰近人有如此者。

儒有委之以貨財，淹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劫之以衆，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鷙蟲攫搏不程勇者，引重鼎不程其力，往者不悔，來者不豫。過言不再，流言不極。不斷其威，不習其謀。其特立有如此者。委，於偽反。樂，五孝反。好，呼報反。沮，在呂反。更，平聲。鷙音至。攫，俱縛反。搏，音博。斷，丁亂反。勇者，家語作其勇。

【正義】鄭氏康成曰：淹謂浸漬之。劫，劫脅也。沮謂恐怖之。鷙蟲，猛鳥猛獸也。字從鳥，鷙省聲也。孔疏：鷙蟲猛鳥猛獸也名獸者字從執下著手，鳥鷙字從執下著鳥，今鷙字而包兩義，故曰皆鷙。以脚取謂之攫，以翼擊謂之搏。程猶量也。重鼎，大鼎也。不再，猶不更也。不極，不問所從出也。不斷其威，常可畏也。不習其謀，口及則言，不豫其說而順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特立不羣之事。人或以貨財委之，以愛樂玩好浸漬之，儒者雖見此利，不虧損己之義事。苟且而受也。人或脅之以軍衆，沮之以兵刃，儒者雖見劫見沮，以致於死，終不改其所志之志。而苟從之免死也。有愆過之言，不再爲之。聞流傳之言，不窮其根本，聞之則解也。斷，絶也。不絶其威嚴，容止常可畏也。逢事則謀，不豫習也。　呂氏大臨曰：鷙蟲攫搏，不程其勇者，自反而縮，千萬人吾往也。引重鼎不程其力者，仁之爲器重，舉者莫能勝也。其自任也，不知其力之不足也。過言不再，知之未嘗復行也。　方氏慤曰：不程勇，以況儒者之勇足以犯難，而無所顧也。不程其力，以況儒者材足以任事，而有所勝也。往者不悔，非有所吝而不改也，爲其動足以當理，而未嘗悔。來者不豫，非有所忽而不防也，爲其幾足以應變，而不必豫。爾過言不免乎出，一之爲甚，矧可貳乎。流言不免乎聞，止之以知，詎可窮乎。　姚氏舜牧曰：委是出入之恣，淹是浸灌之深。

【存疑】鄭氏康成曰：搏猛引重，不量勇力堪之與否，當之

則往也。孔疏擭搏引鼎喻艱難之事。不豫度量而往。此實暴虎之事。而得爲儒者。如孔子夾谷之會。却萊兵斬侏儒也。雖有負者。後不悔也。所未見者亦不豫備。平行自若也。晏氏光曰。搏鷙蟲引重鼎者。人皆以爲勇力。吾不與之程計。胡氏銓曰。彼雖有勇力。然不敢與儒者程量。呂氏大臨曰。往者不悔。幾於所過者化。來者不豫。幾於所存者神。流言不極。不倡游言也。不斷其威。將至於儼然可畏。不習其謀。將至於不思而得。張子曰。流言不極。不更深思極慮也。

案 鷙蟲二句。喻其進道之勇。重鼎二句。喻其任道之力。往者不悔。不以前之不合而以道徇人。來者不豫。不以後之可成而豫爲迎合。如鄭說。則上四句。爲北宮黝之必勝。次二句。爲孟施舍之無懼矣。諸說都認定在勇力上。滯矣。過言不再。兩言字似一例。疑過言是當面數責我。流言是晴布譏沮我。不再不極。所謂止謗莫若自脩。我增脩其德。而彼言自止也。

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

而不可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溽。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數所具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淫謂傾邪也。恣滋味爲溽。溽之言欲也。孔氏穎達曰。儒者性既剛毅。故居處不傾邪。飲食常質。不濃厚也。呂氏大臨曰。儒者之立。立於義理而已。以義交者。雖疏遠必親。非義加之。雖強禦不畏。故有可親可近可殺之理。而不可劫迫辱也。淫。侈溢也。溽。濃厚也。侈其居處。厚其飲食。欲勝之也。欲勝則義不得立。不淫不溽。所以立義也。方氏慤曰。儒雖可親而不可劫之以力。雖可近而不可迫之以勢。身雖可殺。而不可辱之以威。不以四支之安而過其行。不以口腹之養而汚其身。微辨者諷諭之。面數者指斥之。凡此皆體剛而用毅也。淫於居處。溽於飲食。皆人之慾也。孔子曰。棖也慾。焉得剛。

存疑 呂氏大臨曰。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一句。乃尚氣好勝之言。於義理未合。成湯改過不吝。子路聞過

則喜推是心也。苟有過失。雖怨詈且將受之。況而數乎。

姚氏舜牧曰。彼以美情來。若將親我者然。而其意實主於刦。彼以好禮來。若將近我者然。而其意實主於迫。雖儒者堅持道義。而潛燭其情於親近之中。故彼雖以親我近我來。我但自守不因而與親與近。何至受其刦與迫。如孔子之處陽貨者是也。

儒有忠信以為甲冑。禮義以為干櫓。戴仁而行。抱義而處。雖有暴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處上聲 更平聲 自立家語作自守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甲。鎧也。冑。兜鍪也。干櫓。小楯大楯也。

孔氏穎達曰。甲冑干櫓。所以禦患難。儒者之忠信禮義。亦以禦患難。謂有忠信禮義。則人不敢侵侮也。戴仁而行。仁之盛。抱義而處。義不離身。雖有暴政。不改其志操。迥然自成立也。 呂氏大臨曰。忠信則不欺。不欺者人亦莫之欺也。有禮者敬人。敬人者人亦莫之侮也。忠信禮義。所以禦人之欺侮。猶甲冑干櫓可以捍患也。行則尊仁。居則守義。所以自信也。篤雖暴政加之。有所不變也。自立之至者也。 葉氏夢得曰。甲冑者。自防之器。忠有諸中。信有諸己。亦以自防也。干櫓。敵人之器。禮以區別。義以裁制。亦所以敵人也。仁為天下之表。故戴而行。義為天下之制。故抱而處。暴政者。時也。不更其所守者。己也。己之自立者。乃所以應時。 晏氏光曰。仁主於愛。常患乎暱而不尊。戴仁者所以尊之。義主於斷。常患乎嚴而不親。抱義者所以親之。

通論 孔氏穎達曰。初言自立。謂強學力行而自脩。此言自立。謂獨懷仁義忠信。 呂氏大臨曰。前章言自立論其所學所行。足以待天下之用而不窮。此章言自立論其所信所守。足以更天下之變而不易。二者皆自立也。有本末先後之差焉。 馬氏曰。待聘至待取。亦言自立何也。所待者在人。所以待者在己。故言自立。而此防身遠害之道。亦自立也。 胡氏銓曰。前言忠信以為寶。立義以為土地。乃平居時。此言忠信以為甲冑。禮義以為

于楷則行乎患難時。

儒有一畝之宮環堵之室篳門圭窬蓬戶甕牖易衣而出并日而食上答之不敢以疑上不答不敢以諂其仕有如此者。堵音覩篳音畢窬音豆又音臾甕烏貢反牖音酉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貧窮屈道仕爲小官也宮謂牆垣也。項氏安世曰宮以垣言室以屋言。環堵面一堵也五版爲堵五堵爲雉篳門荆竹織門也孔疏柴門也。圭窬門旁窬也穿牆爲之如圭矣并日而食二日用一日食也上答之謂君應答

而用其言。 孔氏穎達曰此明儒者仕官能自執其操也徑一步長百步爲畝若折而方之則東西南北各十步爲宅也牆方六丈故云一畝之宮環謂周迴也東西南北唯一堵蓬戶謂編蓬爲戶又以蓬塞門謂之蓬戶甕牖牖圓如甕口又云以敗甕口爲牖易衣合家共一衣出則更著之也并日而食謂不日日得食君應答而用其言已則竭力不敢猜疑有言而君不用則靜默不敢諂媚求進。 呂氏大臨曰儒者之仕將以事道也然有時乎爲貧辭尊居卑辭富居貧居之至陋養之至不足儒者不悔也上之禮答不答繫乎知不知雖窮如是上苟知之則必以是道自期不疑乎上之未信而有所屈蓋事道不爲貧也上苟不知則我之以力事人求其食以免死而已若君不問而自告其謀枉尋直尺強聒而不舍人謂之不諂不信也蓋爲貧者非事道也二者儒者仕之大分不可亂也。 方氏慤曰不敢以疑者自信之篤不敢以諂者懷忠之深。 陳氏澔曰道合則就

卽信之而不疑無患失之心也不合則去卽安之而不諂無患得之心也。

儒有今人與居古人與稽今世行之後世以爲楷適弗逢世上弗援下弗推讒諂之民有比黨而危之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雖危起居竟信其志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其憂思有如此者。稽古奚反楷苦駭反讒仕咸反比毗志反信依注讀伸

正義 鄭氏康成曰稽猶合也古人與合則不合於今人

也。援。猶引也。取也。推。猶進也。舉也。危。欲毀害之也。起居。猶舉事動作。信。讀如屈伸之伸。　孔氏穎達曰。此明儒者雖身不居明代。猶能憂思愛及於人之事也。楷。法式也。上弗援。不爲上所引取也。下弗推。不爲下所薦舉也。雖比黨之民共危之。而行事舉動。終能伸已之志謀。不變易也。　呂氏大臨曰。人有知不知。吾所恃者。尚論古之人而有合也。時有遇不遇。吾所守者。不喪乎本心也。志有行不行。吾所存者。不敢忘天下也。三者義理之所

在。至於窮不悔。達不變。自信之篤者也。　方氏慤曰。與今人並行於世。與古人稽合於道也。今世行之。後世以爲楷者。中庸所謂行而世爲天下法是也。援。則自上而引下。推。則自下而進上。私相與而爲比。暗相結而爲黨。雖危起居。以其身可危也。竟信其志。以其志不可奪。不忘百姓之病者。孟子所謂天下有饑溺。猶己饑溺之也。　葉氏夢得曰。適弗逢世。天也。比黨危之者。人也。起居雖危。而竟信其志。天與人莫之奪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猶圖也。孔疏。其所圖謀。不忘百姓之憂病。

儒有博學而不窮。篤行而不倦。幽居而不淫。上通而不困。禮之以和爲貴。忠信之美。優游之法。慕賢而容衆。毀方而瓦合。其寬裕有如此者。行下孟反。上時掌反。家語無幽居二句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窮。不止也。幽居。謂獨處時也。上通。謂仕道達於君也。既仕則不困於道德不足也。忠信之美。美忠信者也。優游之法。法和柔者也。毀方而瓦合。去已之大圭角。孔疏。方謂物之方正有圭角鋒鋩也。下與衆人小合也。孔疏。瓦合謂瓦器破而相合。言儒者毀屈已之方正。下同凡衆。如破去圭角與瓦器相合

必瓦合者。亦君子爲道不遠人。　孔氏穎達曰。不淫。雖復隱處。常自脩整不傾邪也。不困。謂身通達於君。既在其位。必行其政。使德位相稱。不爲困敝也。禮以體別爲理。人用之。常患於貴賤有隔。尊卑不親。儒者用之。則貴賤有禮而無間隔。故云以和爲貴。見人忠信則美之。見人和柔則法之。見賢思齊。是慕賢也。汎愛一切。是容衆也。　葉氏夢得

曰。博學有以貫之。故不窮。篤行有以至之。故不倦。幽居而能樂天故不淫。上通而能知命。故不困。忠信之美。充實於內。優游之法。遜接於外。充實於內。故尊賢而慕之。優游於外。故愛衆而容之。慕賢則能毀方而爲圓也。容衆則能瓦合而爲同也。　陳氏澔曰。博學不窮。溫故知新之益也。篤行不倦。賢人可久之德也。幽居不淫。窮不失義也。上通不困。達不離道也。禮之體嚴。而用貴於和。忠信。禮之質也。故以忠信爲美。優游。用之和也。故以優

游爲法。賢雖在所當慕。衆亦不可不容。況愛衆而親仁。亦是意也。　徐氏師曾曰。博學二句。以脩己言。幽居二句。以處世言。禮之以和三句。以立體言。慕賢二句。以待人言。此儒者寬大長裕之行也。

案忠信優游。鄭孔以待人言。葉陳徐三家以己身言。然必已有之。而後能美人之美。法人之法。其說蓋相備也。

儒有內稱不辟親。外舉不辟怨。程功積事。推賢而進達之。不望其報。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其舉賢援能有如此者。辟同避。家語程功積事下有不求厚祿句。君得其志下有民賴其德句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得其志者。君所欲爲。賢臣成之。

孔氏穎達曰。稱。舉也。不辟親。若祁奚舉其子午。不辟怨。若祁奚舉其讐解狐。儒者欲舉人。必程効其功積累其事。知其賢。乃推而進達之。不求望其報也。輔助其君。使君得其志意所欲。此推賢達士惟苟在利益國家。不自求富貴也。　方氏慤曰。不以一身之小嫌妨天下之眞

才。故雖親也亦在所稱。不以一心之私忿害天下之公義。故雖怨也亦在所舉。　徐氏師曾曰。唯程算其平日之功。積累其平日之善。推以爲賢。而進達之於上也。又能下不望報於所舉之人。而忘其德我。上不求利於所事之君。而但欲利國。夫舉賢援能。始終一於至公如此。非區區薦人者所可及也。

儒有聞善以相告也。見善以相示也。爵位相先也。患難相死也。久相待也。遠相致也。其任舉有

如此者。雜乃曰反家語無此節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相先猶相讓也。久相待。謂其友久在下位不升。己則待之乃進也。遠相致者。謂己得明君而仕。友在小國不得志。則相致達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儒者仕舉同類。前經謂疏遠者。此經謂親近者。遠相致。遠相招致也。 呂氏大臨曰。此任舉朋友。加重於天下之士者。義有厚薄故也。 徐氏師曾曰。聞善相告。見善相示。欲其進德脩業。以為任舉之地。居常有爵位相先

之義。處變有患難相死之心。以堅任舉之節。

儒有澡身而浴德。陳言而伏。靜而正之。上弗知也。麤而翹之。又不急為也。不臨深而為高。不加少而為多。世治不輕。世亂不沮。同弗與。異弗非也。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澡音早麤七奴反行下孟反又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臨深而為高。臨衆不以己位尊自振貴也。不加少而為多。謀事不以己小勝自矜大也。世治不輕。不以賢者並衆不自重愛也。世亂不沮。不以道衰廢壞己志也。 孔氏穎達曰。澡潔其身。不染濁也。沐浴於德。以自清也。位雖同而行不善。則不與親合。彼雖與己疏異。所為是善。則不非毀之。身所特立。獨有此行。故曰特立獨行。 呂氏大臨曰。唯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然在己者未正。未有能直人者也。故澡身浴德者。所以正己也。陳言而伏者。入告嘉謨嘉猷于內。爾乃順之于外也。 方氏慤曰。靜而正之者。隱進之也。麤而翹之者。明告之也。與其所可與。不必同乎己。非其所可非。不

必異乎己。若同而與之。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異而非之。則直諒多聞之友去矣。 葉氏夢得曰。雖能其事。不臨深而為高。惡自高也。雖有其功。不加少而為多。惡自大也。世治而士貴矣。其行不輕。世亂而士賤矣。其志不沮。 馬氏睎孟曰。自立者。對人言之。特立者。對衆言之。

姚氏舜牧曰。靜而正。所謂唯大人格君心之非也。故上弗知。麤而翹。所謂務引其君於當道者。故又不急為。恥自高。焉用臨深。不貴多。安事加少。世治可進。而或自

輕焉。其誰重之。世亂可退。而或自沮焉。其誰與易。人皆附同。然其中有不可苟合者弗與也。人皆惡異。然其中有味可輕訾者弗非也。是皆非俗儒所能也。 晏氏光曰。世治則人皆務進而求利。吾則未嘗妄動。故曰不輕。世亂則人皆自屈以辟害。吾則未嘗變節。故曰不沮。應氏鏞曰。非但處而特立於一身。亦出而獨行於一世。

通論徐氏師曾曰。前言特立自守之義居多。此加獨行。違道之義居多。

存疑呂氏大臨曰。麤而翹之者。其事君也。以其事之麤者。微發其端而為之兆。兆足以行。則進而無已。不足以行則去之。孔子所以未嘗終三年淹。故曰不急為也。所以事其君者。先其未發而止其為惡。先為之兆以嘗其為善。此衆人所未識也。（案此說近理。但一句作兩截講亦未安。） 葉氏夢得曰。同於己者。或鄉愿也。公而弗與。異於己者。或行怪也。惡而弗非。 徐氏師曾曰。世治則德常見重而人不我輕。世亂則德周於身。而邪不能沮也。（案此以不輕不沮屬人不如晏說。）

存異鄭氏康成曰。麤猶疏也。微也。君不知己有善言正行。則觀色緣事而微翹發其意使知之。又必舒而脫焉。己為之疾。則君納之速。君納之速。怪妒所由生也。（孔疏。上不知我。當伺候君上顏色。因緣有事。微疏而起發之。使上得知。又不可急速。）

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慎靜而尚寬。強毅以與人。博學以知服。近文章。砥厲廉隅。雖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其規為有如此者。（近去聲。錙側其反。家語砥厲廉隅句在強毅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強毅以與人。不苟屈以順之也。君分國以祿之。視之輕如錙銖矣。八兩曰錙。（孔疏。案算法。十黍為絫。十絫為銖。二十四銖為兩。八兩為錙。） 孔氏穎達曰。此明儒者志操規為之事。上不臣天子。伯夷叔齊是也。下不事諸侯。長沮桀溺是也。既慎而靜。所尚寬緩也。不與人為臣。不求仕宦。但自規度所為之事而行。故曰其規為如此。 呂氏大臨曰。慎靜而尚寬。有度也。強毅以與人。有守也。砥厲廉隅。

有節也。是則所以事道者無歉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故雖分國而授之。視之如錙銖之輕。 晏氏光曰。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者。易所謂不事王侯高尚其志也。慎靜而寬者。以仁而盡性。强毅以與人者。以義而制事。博學以知服者。以知而窮理。近文章者。外有備成之文。砥厲廉隅者。內有脩潔之行。

存疑 鄭氏康成曰。博學以知服。不用已之知。勝於先世賢知之所言也 孔疏廣博學問猶知服畏先代賢人不以己之博學夌夸前賢也 孔

氏穎達曰。近習文章。以自砥厲。成已廉隅。 呂氏大臨曰。不臣者。不傳贄爲臣。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也。博學以知。則有本也。服近文章。則有文也。 陳氏澔曰。知服。知力行之要也。博學知服。即博文約禮之謂。

案 慎靜者。戒慎操持。尚寬者包含廣大。此所規所爲之大略也。意量寬廣。而又强毅。以與人操持慎靜。而又博學以知服。服事也。謂知所當行之事。博學則能文章。而文章乃近之。强毅則有廉隅。而廉隅又砥礪。此所規所爲之密行也。分國授我。視如錙銖。非湯武之君不出也。

儒有合志同方。營道同術。並立則樂。相下不厭。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其行本方立義。同而進。不同而退。其交友有如此者。樂音洛下行並去聲家語無其行本方立五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同方同術。等志行也。聞流言不信。不信其友所行如毀謗也。 吳氏澄曰韓文其行屬上句謂雖流言毀其行而已不以其行爲信也孔疏庾氏云其行所本必方正所立必存義則以其行屬下句 孔氏穎達曰。此明儒者與人交友之事。方。猶法也。言儒者與友合齊志

意而同於法則也。經營道藝。同齊於術。同術則同方也。但合志同方。據所懷志意。營道同術。據所習道藝也。雖朋友久不相見。聞流謗之言而已不信也。其行所本必方正。所立必存義。朋友所爲與已同。則進而從之。不與已同。則退而避之。 呂氏大臨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凡所謂同者。理也義也。出於人心之所同然。賢者能存而勿喪之。故不患乎不同也。合志同方。則志同矣。營道同術。則學同道矣。並立則樂。相下不厭。好

同則同體矣。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學同則信其行矣行同則學同。進退同則好同。交友之分。至於無一不同者。學一於理而不惑也。　方氏慤曰並立則樂以其無忌心。相下不厭以其有遜志。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以其久要不忘而相信之篤。　馬氏曰方者道之所也志在於道唯合志故同方術者。所資以適道。唯營道故同術。　晏氏光曰方。言趨向之地。術言脩爲之業論語曰士志於道是志必在於道。道不外於志也。故始焉合志

而趨向者不殊終焉營道而脩爲者一致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故並立則樂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故相下不厭。同方同術者。講習之友並立相下者。相成之友。不信流言同而進者。同德之友。故曰其交友如此

吳氏澄曰義所以方外以方爲本而立其義。朋友以義合者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並立則樂者謂與友同仕則樂。相下不厭者。遞相卑下不厭賤也。　陳氏澔曰。並立。爵位相等也。相下。以尊位相讓。而已處其下也。

【案】並立相下。都在志道上說。孔陳以爵位言。淺矣。

【通論】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上凡十五儒。所陳之事。亦有前後乖異者。此上經云不臣不仕。而第一儒云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則有仕官之志也。第十儒云寬裕第六儒曰剛毅與寬裕亦別也。第三儒云愛其死。養其身。備豫禍患而第五儒云劫之以衆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亦不同也。

所以如此不同者。儒包百行。事非一揆。量事制宜隨機而發。當其剛毅之節。則守死不移。論其營養之道。則寬而容衆。逢有道之世。則進而事君遇無道之時。則退而不仕且賢有優劣儒有大小。大儒則理包百行。小儒則偏守一邊。所以尚書皐陶九德。德多。則爲天子諸侯德少則爲大夫卿士。苟達於此。儒行亦然。雖或不同。無所怪也。

溫良者。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寬裕者。仁

之作也。孫接者，仁之能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談者，仁之文也。歌樂者，仁之和也。分散者，仁之施也。儒者兼此而有之，猶且不敢言仁也。其尊讓有如此者。孫與遜同。施，去聲。案儒者今文作儒皆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兼上十有五儒，蓋聖人之儒行也。孔子嫌若斥己，假仁以為說。仁，聖之次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聖人之儒，兼上十五儒之行。仁者之儒，先從溫良而起，故云仁之本。以敬愼為地，地所以居止萬物，儒

者之動作，必以寬裕孫接物，是仁儒之技能。禮儀撙節，是仁儒之外貌。言語談說，是仁儒之文章。歌舞喜樂，是仁儒之和悅。散蓄積而賑貧窮，是仁儒之恩施也。儒者既兼有此行，猶不敢自謂己任，其尊敬於物，卑讓於人，有此行也。此謂聖人之儒，但聖人理極不可為名，仁亞於聖，故假仁言之。　呂氏大臨曰：質之溫良者，可與為仁，故曰本。行之敬愼者，可與行仁，故曰地。其規模寬裕，則稱仁之動作。其與人遜接，則習仁之能事。威儀中節，敬於仁者也，故為貌。出言有章，仁之見於外者也，故為文。詠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安於仁而至於和者也。貨不為己，則利與人同；與人為善，則善與人同。凡以分散與物，共而不私，則仁術之施不吝也。八者儒必兼而有之，然後可以盡儒行之實，猶且不敢言仁，則聖人之志存焉。有聖人之志存，則可與入聖人之域矣。　方氏慤曰：仁無本不立，故首以仁之本。有本然後可行，故繼以仁之地。有行則有所事，故繼以仁之作。

有作則見其所能，故繼以仁之能。有所能則形之於外，故繼以仁之貌。形於貌則必有所飾，故繼以仁之文。有其文則無乖於物，故繼以仁之和。有所和則其餘足以利物，故繼以仁之施。

【通論】陳氏祥道曰：儒行十五，而以仁與禮樂終焉，則成人之道盡於此矣。孔子未嘗與門人以仁與禮樂，所與特顏子一人而已。然則顏子之去聖人，其出入亦不遠矣。合之則禮樂皆本於仁，離之則仁近於樂，義近於禮。

孔子以孝悌為仁之本。孟子以事親為仁之實。從兄為義之實。其致一也。

儒有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不慁君王。不累長上。不閔有司。故曰儒。今眾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詬病。孔子至舍。哀公館之。聞此言也。言加信。行加義。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為戲。

隕于敏反　穫戶郭反　詘求勿反　慁胡困反　長丁丈反　詬呼候反　行去聲　家語行加義下有曰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隕穫。困迫失志之貌也。充詘。歡喜失節之貌。慁。猶辱也。累。猶繫也。孔疏案孔子世家在魯哀公不用在齊犁鉏所毀入楚子西所譖適晉趙鞅欲害伐樹於宋削跡於衛畏於匡厄於陳蔡被辱多矣　閔。病也。言不為天子諸侯卿大夫羣吏所困迫而違道。孔子自謂也。妄之言無也。言今世名儒無有常人遭人名為儒。而以儒靳。故相戲。此哀公輕儒之所由也。詬病。猶恥辱也。儒行之作。蓋孔子自衛初反魯時也。孔子歸至其舍。哀公進而禮館之。　呂氏大臨曰。小人之儒也為人。君子之儒也為己。小人之儒也以文。君子之儒也以實。以文對實。以為人對為己。則小人覸美而近名。君子闇然而難知。且將以遠大為迂闊。以高明為無實。以遠勢利為詐。以守禮義為簡。指白為墨。誣善為惡。此所以以儒相詬病也。如識乎君子之儒者。且將矜式之不暇。又何敢戲乎。　方氏慤曰。無儒者之行而為儒者之服。無儒者之實而盜儒者之名。故曰今眾人之名儒也妄。以其妄。故常為人相詬以言相病以行也。言加信則不以儒相詬矣。行加義則不以儒相病矣。

存疑 鄭氏康成曰。充或為統。閔或為文。　吳氏澄曰。妄常。猶曰妄庸。言今世眾人不識凡名之為儒者皆妄人常人耳。故為人所輕賤。苟名之曰儒。是以此名詬病之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二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三

大學第四十二

陸氏德明曰。鄭云大學者。以其記博學可以為政也。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大學者。以其記博學可以為政也。此於別錄屬通論。此大學之篇。論學成之事。能治其國。章明其德於天下。卻本明德所由。先從誠意為始。

朱子曰。子程子曰。大學。孔氏之遺書。而初學入德之門也。於今可見古人為學次第者。獨賴此篇之存。而論孟次之。學者必由是而學焉。則庶乎其不差矣。

案大學一篇亦不用正義存疑等六條。同中庸例。其案語已詳中庸卷首暨卷末。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

釋文大舊音泰。劉直帶反。近附近之近。朱注程子曰。親當作新。后後同。後放此。案朱本分在止於至善節。慮而后能得節。則近道矣節。作三節。其註語于各節末。仍空一字界斷。同中庸例

鄭氏康成曰。明明德。謂在明其至德也。止猶自處也。得。謂得事之宜也。

孔氏穎達曰。大學至道矣。此經大學之道。在於明明德。在於親民。在止於至善。積德而行。則近於道也。在明明德者。言大學之道。在於章明己之光明之德。謂身有明德而更章顯之。此其一也。在親民者。言大學之道。在於親愛於民。是其二也。在止於至善者。言大學之道。在止處於至善之行。此其三也。言大學之道。在於此三事矣。知止而后有定者。更覆說止於至善之事。既知止於至善。而后心能有定。不有差貳也。定而后能靜者。心定無欲。故能靜不躁求也。靜而后能安者。以靜故情性安和也。安而后能慮者。情既安和。能思慮於事也。慮而后能得者。既能思慮。然後於事得宜也。物有本末事有終始者。若於事得宜。而天下萬物有本有末。經營百事有終有始也。知所先後者。既能如此。天下百事萬物。皆識知其先後也。則近道矣者。若

能行此諸事。則附近於大道矣。

朱子曰。大學者。大人之學也。明。明之也。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但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然其本體之明。則有未嘗息者。故學者當因其所發而遂明之。以復其初也。新者。革其舊之謂也。言既自明其明德。又當推以及人。使之亦有以去其舊染之污也。止者。必至於是而不遷之意。至善。則事理當然之極也。言明明德新民。皆當止於

至善之地而不遷。蓋必其有以盡夫天理之極。而無一毫人欲之私也。此三者。大學之綱領也。 止者。所當止之地。即至善之所在也。知之。則志有定向。靜。謂心不妄動。安。謂所處而安。慮。謂處事精詳。得。謂得其所止。 明德爲本。新民爲末。知止爲始。能得爲終。本始所先。末終所後。此結上文兩節之意。

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朱注治平聲釋文其知如字徐音智下致知同 案朱本合下致知在格物句作一節。丨其註語總見下敘大文之末。同中庸例。

鄭氏康成曰。知。謂知善惡吉凶之所終始也。

孔氏穎達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前章言大學之道。在明德親民止善。覆說止善之事既畢。故此經說明明德之理。 先治其國者。此以積學能爲明德盛極之事以漸到。今本其初。故言欲章明己之明德使徧於天

下者。先須能治其國。 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也。 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言若欲齊家。先須脩身也。 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言若欲脩身。必先正其心也。 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者。總包萬慮謂之心。爲情所意念謂之意。若欲正其心使無傾邪。必須先至誠在於意念也。若能誠實其意。則心不傾邪也。 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者。言欲精誠其己意。先須招致其所知之事。言初始必須習學。然後能有所知曉其成敗。故云先致其知也。

致知在格物。釋文格古百反

鄭氏康成曰。格來也。物猶事也。其知於善深則來善物。其知於惡深則來惡物。言事緣人所好來也。此致或爲至。

孔氏穎達曰。致知在格物。此經明初以致知積漸而大至明德。前經從盛以本初。此經從初以至盛。上下相結也。致知在格物者。言若能學習招致所知。格。來也。己有所知。則能在於來物。若知善深則來善物。知惡深則來惡物。言善事隨人行善而來應之。惡事隨人行惡亦來應之。言善惡之來緣人所好也。

朱子曰。明明德於天下者。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也。心者。身之所主也。誠。實也。意者。心之所發也。實其心之所發。欲其必自慊而無自欺也。致。推極也。知。猶識也。推極吾之知識。欲其所知無不盡也。格。至也。物。猶事也。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此八者。大學之條目也。

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脩。身脩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爲本。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釋文治直吏反重出同中庸例　案朱註釋音同。釋文者也。不朱本分國治而后天下平節。壹是皆以脩身爲本節。末之有也節。作三節　末二句朱本移在聽訟章後。爲傳之第五章。此謂知本。程子曰衍文也。此謂知之至也。朱註云。此句之上。別有闕文。此特其結語耳

鄭氏康成曰。壹是專行是也

孔氏穎達曰。物格而后知至者。物既來則知其善惡所至。善事來則知其至於善。若惡事來則知其至於惡。既能知至則行善不行惡也。　知至而后意誠。既能知至則意念精誠也。　意誠而后心正者。意能精誠。故能心正也。　國治而后天下平者。則上明明德於天下。是以自天子至庶人皆然也。　壹是皆以脩身爲本者。言上從天子。下至庶人。貴賤雖異。所行此者。專壹以脩身爲

本。上言誠意正心齊家治國。今此獨云脩身爲本者。細別雖異。其大略皆是脩身也。　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本亂。謂身不脩也。末治。謂國家治也。言己身旣不脩。而望家國治者否矣。否。不也。言不有此事也。　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者。此覆說本亂而末治者否矣之事也。譬若與人交接。應須敦厚以加於人。今所厚之處。乃以輕薄。謂以輕薄待彼人也。其所薄者厚。謂己旣與彼輕薄。欲望所薄之處以厚重報己。未有此事也。言己以厚施人。人亦厚以報己也。若己輕薄施人。人亦輕薄報己。言事厚之與薄。皆以身爲本也。　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者。本謂身也。旣以身爲本。若能自知其身。是知本也。是知之至極也。

朱子曰。物格者。物理之極處無不到也。知至者。吾心之所知無不盡也。知旣盡。則意可得而實矣。意旣實。則心可得而正矣。脩身以上。明明德之事也。齊家以下。新民之事也。物格知至。則知所止矣。意誠以下。則皆得所止之序也。　壹是。一切也。正心以上。皆所以脩身也。齊家以下。則舉此而錯之耳。　本。謂身也。所厚。謂家也。此兩節結上文兩節之意。　右經一章。蓋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凡二百五字。　其傳十章。則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也。舊本頗有錯簡。今因程子所定。而更考經文。別爲序次如左。凡千五百四十六字。　凡傳文雜引經傳。若無統紀。然文理接續。血脈貫通。深淺始終。至爲精密。熟讀詳味。久當見之。今不盡釋也。

案　朱子章句序次。於聖經後。移康誥曰克明德至自明也。分作四節。爲傳之首章。釋明明德。移湯之盤銘曰至無所不用其極。分作四節。爲傳之第二章。釋新民。移詩云邦畿千里。至止於信。分作三節。在詩云瞻彼淇澳至沒世不忘也二節前。共五節。爲傳之第三章。釋止於至善。移子曰聽訟吾猶人。至此謂知本。合作一節。爲傳之第四章。釋本末。移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二句。爲傳之第五章。取程子之意以補之。釋格物致知。移所謂誠

其意者。至君子必誠其意。分作四節。為傳之第六章。釋誠意。以所謂脩身在正其心者。至在正其心。分作三節。為傳之第七章。釋正心脩身。以所謂齊其家至不可以齊其家。分作三節。為傳之第八章。釋脩身齊家。以所謂治國。至此謂治國在齊其家。作九節。為傳之第九章。釋齊家治國。以所謂平天下。至以義為利也。作二十三節。為傳之第十章。釋治國平天下。　篇內節次悉依註疏舊本。所錄朱註。亦從鄭本大文逐次分貼。茲特總揭朱子章句序次。俾讀者一覽而識其同異焉。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小人閒居為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后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也。釋文毋音無惡惡上烏路反下如字臭昌救反好好上呼報反下如字謙依注讀為慊徐苦簟反閒音閑厭讀為黶烏斬反又烏簟反揜於檢反著張慮反肺芳廢反肝音干　案朱本分上君子必慎其獨也節下君子必慎其獨也節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謙讀為慊。慊之言厭也。厭讀為黶。黶閉藏貌也。孔疏。謙讀為慊。以經義之理言作謙退之字。既無謙退之事。故讀為慊。慊不滿之貌。故又讀為厭。厭自安靜也。云厭讀為黶。黶為黑色。如為閉藏貌也。

孔氏穎達曰。所謂誠其意者。自此以下至此謂知本。廣明誠意之事。此一節。明誠意之本。先須慎其獨也。　毋自欺也。言欲精誠其意。無自欺誑於身。言於身必須誠實也。　如惡惡臭者。謂臭穢之氣。謂見此惡事而嫌惡之。如人嫌臭穢之氣。心實嫌之。口不可道矣。　如好好

色者。謂見此善事而愛好之。如似人好色。心實好之。口不可道矣。言誠其意者。見彼好事惡事。當須實好惡之。不言而自見。不可外貌詐作好惡。而內心實不好惡也。皆須誠實矣。　此之謂自謙者。謙讀如慊。慊然安靜之貌。心雖好惡而口不言。應自然安靜也。　見君子而后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者。謂小人獨居無所不為。見君子而後乃厭然。閉藏其不善之事。宜著所行善事也。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者。言小人為惡。

外人視之昭然明察矣如見肺肝雖消沮閉藏言何益矣 此謂誠於中形於外者言此小人旣懷詐實惡事於中心必形見於外不可揜藏

朱子曰誠其意者自脩之首也毋者禁止之辭自欺云者知爲善以去惡而心之所發有未實也謙快也足也獨者人所不知而己所獨知之地也言欲自脩者知爲善以去其惡則當實用其力而禁止其自欺使其惡惡則如惡惡臭好善則如好好色皆務決去而求必得之以自快足於己不可徒苟且以狥外而爲人也然其實與不實蓋有他人所不及知而己獨知之者故必謹之於此以審其幾焉 閒居獨處也厭然消沮閉藏之貌此言小人陰爲不善而陽欲揜之則是非不知善之當爲與惡之當去也但不能實用其力以至此耳然欲揜其惡而卒不可揜欲詐爲善而卒不可詐則亦何益之有哉此君子所以重以爲戒而必謹其獨也

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富潤屋德潤身心廣體胖故君子必誠其意釋文胖步丹反 案朱本分其嚴乎節故君子必誠其意節作二節

鄭氏康成曰嚴乎言可畏敬也胖猶大也三者言有實於內顯見於外

孔氏穎達曰曾子曰十目所視者此經明君子脩身外人所視不可不誠其意作記之人引曾子之言以證之十目所視十手所指者言所指視者衆也十目謂十人之目十手謂十人之手也 其嚴乎者旣視者及指者皆衆其所畏敬可嚴憚乎 富潤屋德潤身者言此二句爲喻也言家若富則能潤其屋有金玉又華飾見於外也德潤身者謂德能霑潤其身使身有光榮見於外也 心廣體胖者言內心寬廣則外體胖大言爲之於中必形見於外也故君子必誠其意者以有內見於外必須精誠其意在內心不可虛也

朱子曰引此以明上文之意言雖幽獨之中而其善惡之不可揜如此可畏之甚也 胖安舒也言富則能潤

屋矣德則能潤身矣故心無愧怍則廣大寬平而體常舒泰德之潤身者然也蓋善之實於中而形於外者如此故又言此以結之 右傳之六章釋誠意經曰欲誠其意先致其知又曰知至而后意誠蓋心體之明有所未盡則其所發必有不能實用其力而苟焉以自欺者然或已明而不謹乎此則其所明又非已有而無以為進德之基故此章之指必承上章而通考之然後有以見其用力之始終其序不可亂而功不可闕如此云

詩云瞻彼淇澳菉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僩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如切如磋者道學也如琢如磨者自脩也瑟兮僩兮者恂慄也赫兮喧兮者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

釋文淇音其澳本亦作奥於六反本又作隩一音烏報反菉音綠猗於宜反斐芳尾反一音匪文章貌磋七何反琢丁角反爾雅云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僩下板反又胡板反赫許百反喧本亦作咺況晚反諠許袁反詩作諼或作喧音同恂依註音峻思俊反一音思旬反慄利悉反朱注菉詩作綠猗叶韻音阿 案

朱本移此節并下節在詩云邦畿千里章止於信後為傳之三章後二節

鄭氏康成曰此心廣體胖之詩也澳隈崖也菉竹猗猗喻美盛斐有文章貌也諠忘也道猶言也恂字或作峻讀如嚴峻之峻言其容貌嚴栗也民不能忘以其意誠而德著也

孔疏諠忘也釋訓文也云道猶言也謂經中道盛德至善悉為道得之道故云道猶言也云恂字或作峻讀為嚴峻之峻者以經之恂字他本或作峻字故讀為嚴峻之峻詩箋云還為恂也此記為赫兮喧兮詩經云赫兮咺兮本不同也云以其意誠而德著也以武公用意精誠德著於人人不忘也以經實明誠意之事故鄭云意誠而德著也

孔氏穎達曰詩云瞻彼淇奥者此一經廣明誠意之事故引詩言學問自新顏色威儀之事以證誠意之道也 瞻彼淇奥菉竹猗猗者此詩衛風淇奥之篇衛人美武公之德也奥隈也菉王芻也竹篇竹也視彼淇水之隈曲之內生此菉之與竹猗猗然而茂盛以淇水浸潤故也言視彼衛朝之內上有武公之身道德茂盛亦本康叔之餘烈故也引之者證誠意之道 有斐君子者有斐然文章之君子學問之盛矣 如切如磋者如骨

之切。如角之磋。又能自脩也。　如琢如磨者。如玉之琢。如石之磨也。　瑟兮僩兮。赫兮喧兮。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者。又瑟然顏色矜莊。僩然性行寬大。赫然顏色盛美。喧然威儀宣美。斐然文章之君子。民皆愛念之。終久不可忘也。諠。忘也。自此以上。詩之本文也。自此以下。記者引爾雅而釋之。如切如磋者。道學也者。論道其學矣。如琢如磨者。自脩也者。謂自脩飾矣。言初習謂之學。重習謂之脩。亦謂詩本文互而相通也。瑟兮僩兮者。恂慄也者。恂讀爲峻。言顏色嚴峻戰慄也。　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謂善稱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論道武公盛德至極美善。人之愛念不能忘也。

朱子曰。詩。衛風淇澳之篇。淇。水名。澳。隈也。猗猗。美盛貌。興也。斐。文貌。切以刀鋸。琢以椎鑿。皆裁物使成形質也。磋以鑢鐋。磨以沙石。皆治物使其滑澤也。治骨角者。既切而復磋之。治玉石者。既琢而復磨之。皆言其治之有緒。而益致其精也。瑟。嚴密之貌。僩。武毅之貌。赫喧。宣著盛大之貌。諠。忘也。道。言也。學。謂講習討論之事。自脩者。省察克治之功。恂慄。戰懼也。威。可畏也。儀。可象也。引詩而釋之。以明明明德者之止於至善。道學自脩。言其所以得之之由。恂慄威儀。言其德容表裏之盛。卒乃指其實而歎美之也。

詩云。於戲前王不忘。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此以沒世不忘也。　釋文。於音烏。下於緝熙同。戲好胡反。徐范音羲。樂其樂並音岳。又音洛。

鄭氏康成曰。聖人既有親賢之德。其政又有樂利於民。君子小人。各有以思之。

孔氏穎達曰。於戲前王不忘者。此一經廣明誠意之事。此周頌烈文之篇。美武王之詩。於戲。猶言嗚呼矣。以文王武王意誠於天下。故詩人歎美之云。此前世之王。其德不可忘也。　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者。言後世貴重之。言君子皆美此前王。能賢其賢人。而親其族親也。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者。言後世卑賤小人。美此前王能

愛樂其所樂。謂民之所樂者。前王亦愛樂之。利其利者。能利益其人之所利。民爲利者。前王亦利益之。言前王施爲政教。下順人情。不奪人之所樂利之事。故云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也。　此以沒世不忘也。由前王意能精誠垂於後世。故君子小人皆所美念。以此之故終沒於世。其德不忘也。

朱子曰。詩周頌烈文之篇。於戲歎辭。前王謂文武也。君子謂其後賢後王。小人謂後民也。此言前王所以新民者。止於至善。能使天下後世無一物不得其所。所以既沒世而人思慕之。愈久而不忘也。此兩節。咏歎淫泆。其味深長。當熟玩之。

右傳之三章。釋止於至善。案朱本於淺正錯簡處。仍識章末。此依舊本。概不復存。

康誥曰。克明德。大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帝典曰。克明峻德。皆自明也。釋文。誥古報反。大音泰。顧諟上音故下音是。峻徐音俊。又私俊反。朱註。諟古是字。峻書作俊。　案朱本分克明德節。顧諟天之明命節。克明峻德節。皆自明也節。作四節。

鄭氏康成曰。皆自明明德也。　孔疏。明明德必先誠其意。此經誠意之章。由初誠意也。故人先能明己之明德也。　克。能也。顧。念也。諟。猶正也。帝典。堯典。亦尚書篇名也。峻。大也。諟或爲題。

孔氏穎達曰。康誥曰。克明德者。此一經廣明意誠則能明己之德。周公封康叔而作康誥。戒康叔能明用有德。此記之意。言周公戒康叔以自明其德。與尚書異也。大甲曰。顧諟天之明命者。顧。念也。諟。正也。伊尹戒大甲云。爾爲君。當顧念奉正天之顯明之命。不邪僻也。　帝典曰。克明峻德者。帝典。謂堯典之篇。峻。大也。尚書之意。

言堯能明用賢俊之德。此記之意。言堯能自明大德也。　皆自明也。此經所云康誥大甲帝典等之文。皆是人君自明其德也。故云皆自明也。

朱子曰。康誥。周書。克。能也。　大甲。商書。顧。謂常目在之也。諟。猶此也。或曰。審也。天之明命。卽天之所以與我。而我之所以爲德者也。常目在之。則無時不明矣。　帝典。堯典。虞書。峻。大也。　結所引書。皆言自明己德之意。

右傳之首章。釋明明德。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誥曰。作新民。詩云。周雖舊邦。其命惟新。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釋文盤步干反銘徐音冥亡丁反　宋朱本分又日新節作新民節其命維新節君子無所不用其極節作四節云作曰惟作維

鄭氏康成曰。盤銘。刻戒於盤也。極猶盡也。君子日新其德。常盡心力。不有餘也。

孔氏穎達曰。湯之盤銘。此一經廣明誠意之事。湯之盤銘者。湯沐浴之盤。而刻銘為戒。必於沐浴之者。戒之甚也。苟日新者。此盤銘辭也。非唯洗沐自新。苟誠也。誠使道德日益新也。日日新者。言非唯一日之新。當使日日益新。又日新者。言非唯日日益新。又須恒常日新。皆是丁寧之辭也。此謂精誠其意。脩德無已也。康誥曰。作新民者。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誥言殷人化紂惡俗。使之變改為新人。此記之意。自念其德為新民也。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者。此大雅文王之篇。其詩之本意。言周雖舊是諸侯之邦。其受天之命。唯為天子而更新也。此記之意。其所施教命。唯能念德而自新也。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者。極。盡也。言君子欲日新其德。無處不用其心盡力也。言自新之道。唯在盡其心力。更無餘行也。

朱子曰。盤。沐浴之盤也。銘。名其器以自警之辭也。苟。誠也。湯以人之洗濯其心以去惡。如沐浴其身以去垢。故銘其盤。言誠能一日有以滌其舊染之汚而自新。則當因其已新者。而日日新之。又日新之。不可略有間斷也。鼓之舞之之謂作。言振起其自新之民也。詩。大雅文王之篇。言周國雖舊。至於文王。能新其德以及於民而始受天命也。自新新民。皆欲止於至善也。右傳之二章。釋新民。

詩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詩云。緡蠻黃鳥。止于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釋文畿音新又音幾音同緡蠻音緜一音亡取反毛詩作緜傳云緜蠻小鳥貌　宋朱本分惟民所止節可以人而不如鳥乎節並下文王節俱移在瞻彼淇澳之節前。為傳之第三章前三節。

鄭氏康成曰。於止。言鳥之所止也。就而觀之。知其所止。知鳥擇岑蔚安閒而止處之耳。孔疏。岑。謂巖險。蔚。謂草木蓊蔚。言鳥之所止。必擇靜密之處也。言人亦當擇禮義樂土。而自止處也。論語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

孔氏穎達曰。詩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此一經廣明誠意之事。言誠意在於所止。故上云大學之道在於至善。此商頌玄鳥之篇。言殷之邦畿方千里。唯人所居止。此記斷章。喻其民人而擇所止。言人君賢則來也。 詩云緡蠻黃鳥。止于丘隅者。此詩小雅緡蠻之篇。刺幽王之詩。言緡蠻然微小之黃鳥。止在於岑蔚丘隅之處。得其所止。以言微小之臣。依託大臣。亦得其所也。 子曰。於止知其所止者。孔子見其詩文而論之。云是觀於鳥之所止。則人亦知其所止。鳥之知在岑蔚安閒之處。則知人亦擇禮義樂土之處而居止也。 可以人而不如鳥乎者。豈可以人不擇止處不如鳥乎。言不可不如鳥也。故論語云。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知。是也。

朱子曰。詩商頌玄鳥之篇。邦畿。王者之都也。止。居也。言物各有所當止之處也。 詩小雅緡蠻之篇。緡蠻。鳥聲。丘隅。岑蔚之處。子曰以下。孔子說詩之辭。言人當知所當止之處也。

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 釋文。緝。七入反。熙。許其反。余注。於緝之於。音烏。

鄭氏康成曰。緝熙。光明也。此美文王之德光明。敬其所以自止處。

孔氏穎達曰。詩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者。此大雅文王之篇。美文王之詩。緝熙。謂光明也。止。辭也。詩之本意。云文王見此光明之人。則恭敬之。此記之意。於緝熙。言嗚呼文王之德緝熙光明。又能敬其所止以自居處也。

朱子曰。詩。文王之篇。穆穆。深遠之意。於。歎美辭。緝。繼續也。熙。光明也。敬止。言其無不敬而安所止也。引此而言聖人之止。無非至善。五者乃其目之大者也。學者於此

究其精微之蘊。而又推類以盡其餘。則於天下之事皆有以知其所止而無疑矣。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釋文訟似用反　案朱本合下此謂知本句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情。猶實也。無實者多虛誕之辭。聖人之聽訟。與人同耳。必使民無實者不敢盡其辭。大畏其心志。使誠其意不敢訟。

孔氏穎達曰。子曰至利也。此一經廣明誠意之事。言聽訟者。惟自誠己意。亦服民使誠意也。孔子稱斷獄猶如常人無異也。言吾與常人同也。　必也使無訟者。必使無理之人不敢爭訟也。　無情者不得盡其辭者。情實也。言無實虛誕之人。無道理者。不得盡竭其虛僞之辭也。　大畏民志者。大能畏脅民人之志。言人有虛誕之志者。皆畏懼不敢言。民亦誠實其意也。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者。斷獄之辭。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者。能自誠而使民誠意。自然能使無訟。則是異於

人也。而云吾猶人者。斷獄者俱備兩造。吾聽與人無殊。故云吾猶人也。能服民使誠意不敢爭。所以使無訟也。

此謂知本

鄭氏康成曰。本。謂誠其意也。

孔氏穎達曰。此謂知本者。此從上所謂誠其意者。至此章大畏民志以上。皆是誠意之事。意爲行身之本。能自知其身。是知其本。故云此謂知本也。

朱子曰。猶人。不異於人也。情。實也。引夫子之言。而言聖人能使無實之人。不敢盡其虛誕之辭。蓋我之明德既明。自然有以畏服民之心志。故訟不待聽而自無也。觀於此言。可以知本末之先後矣。　右傳之四章。釋本末。

【案】朱本移前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在傳之四章後。以別有闕文。爲之補其義曰。右傳之五章。蓋釋格物致知之義。而今亡矣。閒嘗竊取程子之意以補之曰。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卽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

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也。

所謂脩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心不在焉。視而不見

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此謂脩身在正其心

釋文忿弗粉反懥勑値反范音稚徐丁四反又音勑恐卻勇反好呼報反下故好而知同樂徐五孝反一音岳

朱註程子曰身有之身當作心 案朱本分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節。食而不知其味節。在正其心節。作三節

鄭氏康成曰。懥怒貌也。或作懫或作疐。

孔氏穎達曰。所謂脩身者。此覆明前經正心脩身之事。身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者。懥謂怒貌也。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言因怒而違於正也。所以然者。或不察而不當於理。則失於正也。 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者。言因恐懼而違於正也。 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者。此言脩身之本必在正心。若心之不正。身亦不脩。若心之不在。視聽與食不覺知也。是心爲身本。脩身必在於正心也。

朱子曰。忿懥。怒也。蓋是四者。皆心之用。而人所不能無者。然一有之而不能察。則欲動情勝。而其用之所行。或不能不失其正矣。 心有不存。則無以檢其身。是以君子必察乎此。而敬以直之。然後此心常存。而身無不脩也。 右傳之七章。釋正心脩身。 此亦承上章以起下章。蓋意誠。則眞無惡而實有善矣。所以能存是心以檢其身。然或但知誠意。而不能密察此心之存否。則又無以直內而脩身也。

所謂齊其家在脩其身者。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之其所賤惡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敖惰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故諺有之曰。

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此謂身不脩。不可以齊其家。辟音譬。謂譬喻也。賤惡烏路反。下惡而知同。敖五報反。惰徒臥反。鮮仙善反。諺魚變反。俗語也。朱註辟讀爲僻。碩叶韻時若反案朱本分天下鮮矣節。莫知其苗之碩節。不可以齊其家節。作三節。

鄭氏康成曰。之。適也。譬。猶喻也。言適彼而以心度之曰。吾何以親愛此人。非以其有德美與。吾何以敖惰此人。非以其志行薄與。反以喻己。則身脩與否。可自知也。鮮。罕也。人莫知其子之惡。猶案猶疑當作由。愛而不察。碩。大也。疏。孔

之。適也。釋詁文。云反以喻己者。謂見他人所親愛譏賤惡。以人類己。他人之事反來自譬己身也。云則脩身與否可自知也者。謂彼人不脩則彼賤惡敖惰己。若不以脩身事亦然也。若彼脩身則彼親愛敬畏己。若脩身亦當然也。故云脩身與否可自知也。云碩大也。釋詁文。

孔氏穎達曰。所謂齊其家在脩其身者。此經重明前經齊家脩身之事。　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者。之。猶適也。此言脩身之譬也。設我適彼人。見彼有德。則爲我所親愛。當反自譬喻於我也。以彼有德。故爲我所親愛。則我若自脩身有德。必然亦能使衆人親愛於我也。　之其所賤惡而辟焉者。又言我往之彼而賤惡彼人者。必是彼人無德故也。亦當迴以譬我。我若無德。則人亦賤惡我也。　之其所畏敬而辟焉者。又我往之彼而畏敬彼人。必是彼人莊嚴故也。亦迴以譬我。我亦當莊嚴。則人亦必畏敬我。　之其所哀矜而辟焉者。又我往之彼而哀矜彼人。必是彼人有慈善柔弱之德故也。亦迴譬我。我有慈善而或柔弱。則亦爲人所哀矜也。　之其所敖惰而辟焉者。又我往之彼而敖惰彼人。必是彼人邪僻

故也。亦迴譬我。我若邪僻。則人亦敖惰於我也。故好而知其惡。惡而知其美者。天下鮮矣者。知。識也。鮮。少也。人心多偏。若心愛好之。而多不知其惡。若嫌惡之。而多不知其美。今雖愛好。知彼有惡事。雖憎惡。知彼有美善。天下之內。如此者少矣。　故諺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者。碩。猶大也。言人之愛子。其意至甚。子雖有惡。不自覺知。猶好而不知其惡也。農夫種田。恆欲其盛。苗雖碩大。猶嫌其惡。以貪心過甚。故不知其苗之

碩。若能以己子而方他子。己苗而匹他苗。則好惡可知。皆以己而待他物也。 此謂身不脩不可以齊其家者。此不知子惡不知苗碩之人。不脩其身。身既不脩。不能以己譬人。故不可以齊整其家。

朱子曰。人謂衆人。之猶於也。辟猶偏也。五者在人。本有當然之則。然常人之情。惟其所向而不加察焉。則必陷於一偏。而身不脩矣。 諺俗語也。溺愛者不明。貪得者無厭。是則偏之爲害。而家之所以不齊也。 右傳之八章釋脩身齊家

所謂治國必先齊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孝者所以事君也。弟者所以事長也。慈者所以使衆也。康誥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

釋文弟音悌長竹丈反中丁仲反 案朱本分慈者所以使衆也節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節作二節。

鄭氏康成曰。養子者推心爲之。而中於赤子之嗜欲也。

孔氏穎達曰。所謂至其家。此一節覆明前經治國齊家之事。 康誥曰如保赤子者。此成王命康叔之辭。赤子。謂心所愛之子。言治民之時。如保愛赤子。愛之甚也。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者。言愛此赤子。內心精誠求赤子之嗜欲。雖不能正中其所欲。去其所嗜欲亦不甚遠。言近其赤子之嗜欲。爲治人之道亦當如此也。 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也。言母之養子。自然而愛。中當赤子之嗜欲。非由學習而來。故云未有學養子而后嫁者此皆本心而爲之。言皆喻人君也。

朱子曰。身脩則家可教矣。孝弟慈所以脩身而教於家者也。然而國之所以事君事長使衆之道。不外乎此。此所以家齊於上。而教成於下也。 此引書而釋之。又明立教之本不假強爲。在識其端而推廣之耳。

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一人貪戾。一國作亂。其機如此。此謂一言僨事。一人定國。

釋文戾力計反 朱註僨音奮

鄭氏康成曰。一家一人謂人君也。戾之言利也。機。發動所由也。僨猶覆敗也。春秋傳曰。登戾之。又曰。鄭伯之車僨於濟。戾或爲吝。僨或爲犇。孔疏。一家一人謂人君也者。以經言治家。故知是人君也。若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是也。云春秋傳曰。登戾之者。此隱五年　彼傳文。公觀魚于棠。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公曷爲遠而觀魚。登來之也。彼註意謂以思得而來之。齊人語　來也。聲有緩急。得爲登。謂隱公觀魚于棠。得此來觀之。公羊傳爲登來。鄭所引公羊本爲登戾。與公羊本不同也。鄭意以戾爲貪戾。故引以證云又曰。鄭伯之車僨於濟者。隱三年左傳文。案篇內孔疏。空白凡數處。闕疑仍舊。同中庸例。

孔氏穎達曰。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者。言人君行善於家。則外人化之。故一家一國皆仁讓也。一人貪戾。一國作亂者。謂人君一人貪戾惡事。則一國作亂。其機如此者。機謂關機也。動於近。成於遠。善惡之事。亦發於身而及於一國也。此謂一言僨事。一人定國者。僨猶覆敗也。謂人君一言覆敗其事。謂惡言也。一人定國。謂由人君一人能定其國。謂善政也。古有此言。今記者引所爲之事以結之。上云一人貪戾。一國作亂。是一言僨事也。又云一家仁讓。則一國仁讓。是一人定國也。一家則一人也。皆謂人君。是一人之身。先治一家。乃後治一國。

朱子曰。一人。謂君也。機。發動所由也。僨。覆敗也。此言教成於國之效。

堯舜率天下以仁。而民從之。桀紂率天下以暴。而民從之。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經文好呼報反　案朱本自此節合下未之有也作一節。章作節。

鄭氏康成曰。言民化君行也。君若好貨。而禁民淫於財利。不能正也。

孔氏穎達曰。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者。令謂君所號令之事。若各隨其行之所好。則人從之。其所好者是惡。所令者是善。則所令之事反其所好。雖欲以令禁人。人不從也。

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無諸己而后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

故治國在齊其家。案朱本分末句另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有於己。謂仁讓也。無於己。謂無貪戾也。

孔氏穎達曰。是故君子有諸己而后求諸人者。諸。於也。謂君子有善行於己。而后可以求於人使行善行也。謂於己有仁讓。而后可求於人之仁讓也。無諸己而后非諸人者。謂無惡行於己。而后可以非責於人爲惡行也。謂無貪戾之事於己。而后非責於人也。　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者。謂所藏積於身。既不恕實。而能曉喻於人使從己者。未之有也。言無善行於身。欲曉喻於人爲善行不可得也。

朱子曰。此又承上文一人定國而言。有善於己。然後可以責人之善。無惡於己。然後可以正人之惡。皆推己以及人。所謂恕也。不如是。則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矣。喻。曉也。

通結上文。案此句註故治國節。篇內朱註數節中。有渾圓一語莫辨何屬者。特爲註明。同中庸例。

詩云。桃之夭夭。其葉蓁蓁。之子于歸。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國人。詩云。宜兄宜弟。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國人。詩云。其儀不忒。正是四國。其爲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此謂治國在齊其家。釋文夭於驕反蓁音臻忒他得反　案朱本分宜其家人而後可以教國人節。宜兄宜弟而后可以教國人節。而后民法之也節。在齊其家節。作四節。

鄭氏康成曰。夭夭蓁蓁。美盛貌。之子者。是子也。

孔氏穎達曰。詩云。桃之夭夭。其葉蓁蓁者。此周南桃夭之篇。論昏姻及時之事。言桃之夭夭少好。其葉蓁蓁茂盛。喻婦人形體少壯顏色茂盛之時。似桃之夭夭也。之子于歸。宜其家人者。之子者。是子也。歸。嫁也。宜可以爲夫家之人。引之者。取宜其家人之事。　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國人者。言人既家得宜。則可以教國人也。詩云。宜兄宜弟者。此小雅蓼蕭之篇。美成王之詩。詩之本文。言成王有德。宜爲人兄。宜爲人弟。此記之意。宜兄宜弟。謂自與兄弟相善相宜也。既爲兄弟相宜。而可兄弟之意。而后可以教國人也。　詩云。其儀不忒。正是四

國者此曹風鳲鳩之篇忒差也正長也言在位之君子威儀不有差忒可以正長是四方之國言可法則也其爲父子兄弟足法而后民法之也者此謂治國在齊其家謂其脩德於家在室家之内使父子兄弟足可以方法而后民法之也是先齊其家而后能治其國也

朱子曰詩周南桃夭之篇夭夭少好貌蓁蓁美盛貌興也之子猶言是子此指女子之嫁者而言也婦人謂嫁曰歸宜猶善也 詩小雅蓼蕭篇 詩曹風鳲鳩篇忒差也 此三引詩皆以咏歎上文之事而又結之如此其味深長最宜潛玩 右傳之九章釋齊家治國

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 釋文長竹丈反弟音悌倍蒲對反絜音結朱註倍與背同絜胡結反

鄭氏康成曰老老長長謂尊老敬長也恤憂也民不倍不相倍棄也絜猶結也挈也矩法也君子有挈法之道謂常執而行之動作不失之倍或作偝矩或作巨

孔氏穎達曰自此以下至終篇覆明上文平天下先治其國之事但欲平天下先須治國治國事多於平天下非一義可了故廣而明之言欲平天下先須脩身脩身之事由近至遠自内至外故初明絜矩之道次明散財於民其又次明用善人遠惡人此皆治國治天下之綱故特詳悉舉舉今各隨文解之 上恤孤而民不倍者孤弱之子人所易棄是上君長若能憂恤孤弱不遺則下民學之不相棄倍也 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者絜猶結也矩法也言君子於天下持矩法之道動而無失以此加物物皆從之也

朱子曰老老所謂老吾老也興謂有所感發而興起也孤者幼而無父之稱絜度也矩所以爲方也言此三者上行下效捷於影響所謂家齊而國治也亦可以見人心之所同而不可使有一夫之不獲矣是以君子必當因其所同推以度物使彼我之間各得分願則上下四旁均齊方正而天下平矣

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釋文惡烏路反毋音無朱註先去聲

鄭氏康成曰。絜矩之道。善持其所有。以恕於人耳。治國之要盡於此。

孔氏穎達曰。所惡於上。毋以使下者。此以下皆是絜矩之道也。譬諸侯有天子在於上。有不善之事加己。己惡

之。則不可迴持此惡事使己下者爲之也。 所惡於下。毋以事上者。言臣下不善事己。己所有惡。則己不可持此惡事。迴以事己之君上也。 所惡於前。毋以先後者。前。謂在己之前。不以善事施己。己所憎惡。則無以持此惡事施於後人也。 所惡於後。毋以從前者。後謂在己之後。不以善事施己。己則無以惡事施於前行之人也。 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者。謂與己平敵。或在己右。或在己左。若右以惡加己。己所憎惡。則無以此惡事施於左人。舉此一隅。餘可知也。 此之謂絜矩之道者。上經云君子有絜矩之道也。其絜矩之義未明。故此經申說。能持其所有以待於人。恕己接物。即絜矩之道也。

朱子曰。此覆解上文絜矩二字之義。如不欲上之無禮於我。則必以此度下之心。而亦不敢以此無禮使之。不欲下之不忠於我。則必以此度上之心。而亦不敢以此不忠事之。至於前後左右。無不皆然。則身之所處上下四旁。長短廣狹。彼此如一。而無不方矣。彼同有是心而興起焉者。又豈有一夫之不獲哉。所操者約。而所及者廣。此平天下之要道也。故章內之意。皆自此而推之。

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釋文只音紙好好皆呼報反朱註樂音洛惡去聲下同

鄭氏康成曰。言治民之道無他。取於己而已。

孔氏穎達曰。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此記者引之。又申明絜矩之道。若能以己化民。從民所欲。則可謂民之

父母。此小雅南山有臺之篇。美成王之詩也。只辭也。言能以己化民。從民所欲。則可爲民父母矣。 民之所好好之者。謂善政恩惠。是民之願好。己亦好之以施於民。若發倉廩賜貧窮賑乏絶是也。 民之所惡惡之者。謂苛政重賦。是人之所惡。己亦惡之而不行也。

朱子曰。詩小雅南山有臺之篇。只語助辭。言能絜矩。而以民心爲己心。則是愛民如子。而民愛之如父母矣。

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

有國者不可以不慎。辟則爲天下僇矣。釋文[illegible]切反又音如字巖五銜反辟匹亦反又必益反與僻同僇力竹反與戮同

孔氏穎達曰。詩云節彼南山者。上經說恕己待民。此經明己須戒慎也。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此小雅節南山之篇。刺幽王之詩。言幽王所任大臣。非其賢人也。節然高峻者。是彼南山。維積累其石。巖巖然高大。喻幽王大臣師尹之尊嚴。赫赫師尹。民具爾瞻者。赫赫顯盛貌。是太師與人爲則者。具俱也。爾汝也。在下之民。俱於汝而瞻視之。言皆視師尹而爲法。此記之意。以喻人君在上。民皆則之。不可不慎。有國者不可以不慎者。有國。謂天子諸侯。言民皆視上所行而則之。不可不慎其德乎。宜慎之也。辟則爲天下僇矣者。僇。謂刑戮也。君若邪辟。則爲天下之民共所誅討。若桀紂是也。

朱子曰。詩小雅節南山之篇。節。截然高大貌。師尹。周太師尹氏也。具。俱也。辟。偏也。言在上者。人所瞻仰。不可不謹。若不能絜矩。而好惡徇於一己之偏。則身弑國亡。爲

天下之大僇矣。

詩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儀監于殷。峻命不易。道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是故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內末。爭民施奪。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是故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釋文喪息浪反峻恤俊反易以豉反爭爭鬬之爭施如字悖布內反 朱註儀詩作宜峻詩作駿 案朱本分失衆則失國節有

財此有用節。財者末也節。爭民施奪節。財散則民聚節。亦悖而出節。作六節。

鄭氏康成曰。師。衆也。克。能也。峻。大也。言殷王帝乙以上未失其民之時。德亦有能配天者。謂天享其祭祀也。及紂爲惡。而民怨神怒。以失天下。監視殷時之事。天之大命。持之誠不易也。道。猶言也。用。謂國用也。施奪。施其劫奪之情也。悖。猶逆也。言君有逆命。則民有逆辭也。上貪於利。則下人侵畔。老子曰。多藏必厚亡。孔疏。師。衆也。峻。大也。皆釋詁文。爾雅。峻字馬旁爲之。與此同也。克。能也。釋言文也。云君有逆命則民有逆辭也者。君有逆命解經言悖而出也。民有逆辭解經亦悖而入。謂人有逆君之辭以拒君也。云老子曰多藏必厚亡者。言積聚藏之既多必厚重而散亡也。引之者。證貨悖而入亦悖而出。

孔氏穎達曰。詩云。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此一經明治國之道。在貴德賤財。此大雅文王之篇。美文王之詩。因以戒成王也。克。能也。師。衆也。言殷自紂父帝乙之前。未喪師衆之時。所行政教。皆能配上天而行也。 儀監于殷峻命不易者。儀。宜也。監。視也。今成王宜監視于殷之存亡。峻。大也。奉此天之大命。誠爲不易。言其難也。 道

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者。道。猶言也。詩所云者。言帝乙以上得衆則得國。言殷紂失衆則失國也。 有德此有人者。有德之人。人之所附從。故有德此有人也。 有人此有土者。有人則境土寬大。故有土也。 有土此有財者。言有土則生植萬物。故有財也。 有財此有用者。爲國用有案有疑作由。財豐。以此而有供國用也。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者。德能致財。財由德有。故德爲本。財爲末也。 外本內末爭民施奪者。外。疏也。內。親也。施奪。謂施其劫奪之情也。君若親財而疏德。則爭利之人皆施劫奪之情也。 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者。事不兩興。財由民立。君若重財而輕民。則民散也。若財散而賙恤於民。則民咸歸聚也。 是故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者。悖。逆也。若人君政教之言。悖逆人心而出行者。則民悖逆君上。而入以報答也。謂拒違君命也。 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者。若人君厚斂財貨。悖逆民心而入積聚者。不能久。如人畔於上。財亦悖逆君心而散出也。言衆

晦親離財散非君有也

朱子曰詩文王篇師衆也配對也配上帝言其爲天下君而對乎上帝也監視也峻大也不易言難保也道言也引詩而言此以結上文兩節之意有天下者能存此心而不失則所以絜矩而與民同欲者自不能已矣

先愼乎德承上文不可不謹而言德卽所謂明德有人謂得衆有土謂得國有國則不患無財用矣 本上文而言 案此句註德者本也節 人君以德爲外以財爲內則是爭

鬭其民而施之以劫奪之教也蓋財者人之所同欲不能絜矩而欲專之則民亦起而爭奪矣 外本內末故財聚爭民施奪故民散反是則有德而有人矣 悖逆也此以言之出入明貨之出入也自先愼乎德以下至此又因財貨以明能絜矩與不能者之得失也

康誥曰惟命不于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

鄭氏康成曰于於也天命不於常言不專祐一家也

孔氏穎達曰康誥曰惟命不于常者謂天之命不於是常住在一家也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書之本意言道爲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是不常在一家也

朱子曰道言也因上文引文王詩之意而申言之其丁寧反覆之意益深切矣

楚書曰楚國無以爲寶惟善以爲寶

鄭氏康成曰楚書楚昭王時書也言以善人爲寶時謂觀射父昭奚恤也 孔疏鄭知是楚昭王時書者案楚語云楚昭王使王孫圉聘于晉定公饗

之趙簡子鳴玉以相問于王孫圉曰楚之白珩猶在乎其爲寶幾何矣王孫圉對曰未嘗爲寶楚之所寶者曰觀射父能作訓辭以行事於諸侯使無以寡君爲口實又新序云秦欲伐楚使者觀楚之寶器楚王召昭奚恤而問焉對曰寶器在賢臣王遂使昭奚恤應之昭奚恤發精兵三百人陳于西門之內爲東面之壇一南面之壇四西面之壇一秦使者至昭奚恤曰君客也請就上居東面之壇令尹子西南面太宗子敖次之葉公子高次之 發次之昭奚恤自居西面之壇稱曰客欲觀楚之寶器乎楚之所寶者卽賢人也惟大國之所觀秦使無以對也 秦王曰楚多賢臣無可以圖之何知 昭奚恤 戰國義云楚王築壇昭奚恤等立于 指之 曰此昭奚恤等也謂賢爲 理百得所者有令尹子西 奉車不起者有太宗子 固城

不侵鄰國者有葉公
旅治 湯蹈火萬死不顧一
發能 決勝千里之外懷霸
之風 也是皆爲寶也引之
保愛

朱子曰楚書楚語言不寶金玉而寶善人也

舅犯曰亡人無以爲寶仁親以爲寶

鄭氏康成曰舅犯晉文公之舅狐偃也亡人謂文公也時辟驪姬之讒亡在翟而獻公薨秦穆公使子顯弔因勸之復國舅犯爲之對此辭也仁親猶言親愛仁道也

明不因喪規利也孔疏
之舅
云時辟驪姬之讒亡
秦穆 勸之復國舅犯爲之
篇文

孔氏穎達曰舅犯曰亡人無以爲寶仁親以爲寶者此舅犯勸重耳之辭於時重耳逃亡在翟秦穆公欲納之反國而勸重耳不受秦命對秦使云奔亡之人無以貨財爲寶唯親愛仁道以爲寶也

朱子曰舅犯晉文公舅狐偃字子犯亡人文公時爲公子出亡在外也仁愛也事見檀弓此兩節又明不外本

而內末之意

秦誓曰若有一个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寔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尚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媢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寔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釋文个古賀反尚書作介字音界此所引與尚書文小異斷丁亂反技其綺反休休許虯反尚書傳曰樂善也鄭註休休寬容貌何休註公羊云美大之貌好

呼報反啻音試寔[illegible]反媢莫報反尚書作冒
嫉也惡烏路反下能惡人同俾本又作卑必爾反
實朱本
作寔

鄭氏康成曰秦誓周書尚書篇名也秦穆公伐鄭爲晉所敗於殽還誓其羣臣故作此篇也斷斷誠一之貌也他技異端之技也有技才藝之士也若己有之不啻若自其口出皆樂人有善之甚也美士曰彥黎衆也尚庶幾也媢妬也違猶戾也俾使也拂戾賢人所爲使功不通於君也殆危也彥或作盤孔疏秦穆公伐鄭爲晉所敗於殽還誓其羣臣而作

此篇也者案尚書序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殽還歸作秦誓又左傳僖三十三年秦穆公興師伐鄭蹇叔等諫之公不從爲晉人與姜戎要而擊之敗諸殽是其事也云美士爲彥者爾雅釋訓文黎衆也俾使也皆釋詁文尚庶幾者釋言文爾雅庶幾尚也是尚爲庶幾矣云媢妬也者說文云媢大妬婦是媢爲妬也

孔氏穎達曰　經明君臣進賢黜惡篇名　敗於殽還歸誓羣臣　穆公　記者引之以明好賢　介臣　秦穆公誓辭云羣臣若有

介之臣　猗兮是語辭古文尚書兮爲猗言有　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然專一與此本異　言此專一之臣無他奇異之技惟其心休休然有包容如此之人我當任用也　人之有技若己有之者謂見人有技藝欲得親愛之如己自有也　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者謂見人有才彥美通聖其心中愛樂不啻如自其口出心愛此彥聖之美多於口說言其愛樂之甚也　實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尚亦有利哉者實也若能好賢如此是能有所包容則我國家得安保我後之子孫黎衆也尚庶幾也非直子孫安其下衆人皆庶幾亦有利益哉也　人之有技媢疾以惡之者上明進賢之善此論蔽賢之惡也媢妬也見人有技藝則掩藏媢妬疾以憎惡之也　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者見他人之彥聖而違抑退之俾使也使其善功不通達於君尚書通爲達字也　實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者若

此蔽賢之人是不能容納家國將亡不能保我子孫非唯如此衆人亦曰殆危哉

朱子曰秦誓周書斷斷誠一之貌彥美士也聖通明也尚庶幾也媢忌也違拂戾也殆危也

唯仁人放流之迸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此謂唯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　釋文迸比孟反又逼諍反鄭音屛闢之爭皇云迸猶屛也

朱註迸讀爲屛古字通用

鄭氏康成曰放去惡人媢嫉之類者獨仁人能之如舜

放四罪而天下咸服。

孔氏穎達曰。唯仁人放流之。迸諸四夷。不與同中國者。言惟仁人之君。能放流此蔽善之人使迸逺在四方。不與同在中國。若舜流四凶。而天下咸服是也。此謂唯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者。既放此蔽賢之人。逺在四夷。是仁人能愛善人惡不善之人。

朱子曰。迸。猶逐也。言有此媢疾之人。妨賢而病國。則仁人必深惡而痛絶之。以其至公無私。故能得好惡之正如此也。

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命也。見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逺。過也。釋文命依註音慢武諫反逺于萬反朱註命鄭氏云當作慢程子云當作怠未詳孰是

鄭氏康成曰。命。讀爲慢。聲之誤也。舉賢而不能使君以先己。是輕慢於舉人也。

孔氏穎達曰。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命也者。此謂凡庸小人。見此賢人。而不能舉進於君。假設舉之。又不能使在其己之先。是爲慢也。謂輕慢於舉人也。見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逺。過也者。此謂小人見不善之人。而不能抑退之。假令抑退之。而不能使逺退之。過者。言是愆過之人也。

朱子曰。若此者。知所愛惡矣。而未能盡愛惡之道。蓋君子而未仁者也。

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菑必逮夫身。釋文好呼報反下皆同惡烏路反拂扶弗反菑音災逮音代一音大計反夫音扶朱註菑古灾字

鄭氏康成曰。拂。猶佹也。逮。及也。

孔氏穎達曰。好人之所惡者。人謂君子。君子所惡者。凶惡之事。今乃愛好凶惡。是好人之所惡也。惡人之所好者。君子所好仁義善道。今乃惡此仁義善道。是惡人之所好也。是謂拂人之性者。若如此者。是謂拂戾善人之性。菑必逮夫身者。逮。及也。如此。菑必及夫身矣。

朱子曰。拂。逆也。好善而惡惡。人之性也。至於拂人之性。則不仁之甚者也。自秦誓至此。又皆以申言好惡公私

之極。以明上文所引南山有臺節南山之意。

是故君子有大道。必忠信以得之。驕泰以失之。

鄭氏康成曰。道。行所由。

孔氏穎達曰。是故君子有大道者。大道。謂所由行孝悌仁義之大道也。 必忠信以得之。驕泰以失之者。言此孝悌仁義。必由行忠信以得之。由身驕泰以失之也。

朱子曰。君子。以位言之。道。謂居其位而脩己治人之術。發己自盡爲忠。循物無違謂信。驕者矜高。泰者侈肆。此

因上所引文王康誥之意而言。章內三言得失而語益加切。蓋至此而天理存亡之幾決矣。

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 朱註恆胡登反

鄭氏康成曰。是不務祿不肖而勉民以農也。

孔氏穎達曰。生財有大道者。此一經。明人君當先行仁義。愛省國用。以豐足財物。上文大道。謂孝悌仁義之道此言人君生殖其財。有大道之理。則下之所云者是也。

生之者衆者。謂爲農桑多也。 食之者寡者。謂減省無用之費也。 爲之者疾者。謂百姓急營農桑事業也。 用之者舒者。謂君上緩於營造費用也。 則財恆足矣者。言人君能如此。則國用恆足。

朱子曰。呂氏曰。國無遊民。則生者衆矣。朝無幸位。則食者寡矣。不奪農時。則爲之疾矣。量入爲出。則用之舒矣。愚案此因有土有財而言。以明足國之道。在乎務本而節用。非必外本內末而後財可聚也。自此以至終篇。皆一意也。

仁者以財發身。不仁者以身發財。

鄭氏康成曰。發。起也。言仁人有財。則務於施與。以起身成其令名。不仁之人。有身貪於聚斂。以起財務成富。

孔氏穎達曰。仁者以財發身者。謂仁德之君。以財散施。發起身之令名也。 不仁者以身發財者。言不仁之人。唯在吝嗇。務於積聚。勞役其身。發起其財。此 治家治國天下之科。皆謂人君也。

朱子曰。發猶起也。仁者散財以得民。不仁者亡身以殖貨。

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

鄭氏康成曰。言君行仁道。則其臣必義。以義舉事無不成者。其為誠然。如己府庫之財為己有也。孔疏。言君行仁道。則臣必為義。臣既行義事必終成。至誠相感。必有實報。如己有府庫之財。為己所有也。其為實而然。言不虛也。

孔氏穎達曰。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言在上人君。好以仁道接下。其下感君仁恩。無有不愛好於義。使事皆得其宜也。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言臣下悉皆好義。百事盡能終成。故云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言皆能終成也。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又為人君作譬。君若行仁。民必報義。義必終事。譬如人君有府庫之財。必為所用也。故云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

朱子曰。上好仁以愛其下。則下好義以忠其上。所以事必有終。而府庫之財。無悖出之患也。

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此謂國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也。

釋文。畜。許六反。乘。徐繩證反。朱註。斂。去聲。

鄭氏康成曰。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畜馬乘。謂以士初試為大夫也。伐冰之家。卿大夫以上。喪祭用冰。百乘之家。有采地者也。雞豚牛羊。民之所畜養以為財利者也。國家利義不利財。盜臣損財耳。聚斂之臣乃損義。論語曰。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為之聚斂。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孔疏。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者。並據左傳文也。云畜馬乘者。以士初試為大夫。案書傳士飾車駢馬。詩云。四牡騑騑。大夫以上乃得乘四馬。今下云伐冰之家。百乘之家。家並為大夫。今別云畜馬乘者。不察雞豚。故知士初試為大夫者也。伐冰之家卿大夫者。案昭四年左傳云。大夫命婦喪浴用冰。喪大記云。士不用冰。故知卿大夫也。士若恩賜及食。亦有冰也。但非其常。故士喪禮渴冰則夷槃可也。全食肉冰皆與焉是也。云百乘之家有采地者也。卿也。故云百乘之家。鄭云采地一同之度輪是也。

孔氏穎達曰。孟獻子曰畜馬乘。不察於雞豚

明治國家不可務於積財。若務於積財。即是
君上之道。言察於雞豚之所利。為畜養馬乘士
不闚察於雞豚之小利。 伐冰之家。不畜牛羊
喪祭用冰。從固陰之處伐鑿其冰。以供喪
祭故 卿大夫為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為財
利。以食祿 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
者。百乘。謂卿大夫 地方百里。故云百乘
之家。言卿大夫之家 賦稅什一之外

與其有
聚斂之臣。寧有盜臣者。 意若
其有聚斂之臣。寧可有盜竊之臣。以盜臣盜君府庫
則害小也。 此謂國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也。
能如上所言。是國家之利。但以義事為國家利。
朱子曰。孟獻子。魯之賢大夫仲孫蔑也。畜馬乘。士初試
為大夫者也。伐冰之家。卿大夫以上喪祭用冰者也。百
乘之家。有采地者也。君子寧亡己之財。而不忍傷民之

力。故寧有盜臣。而不畜聚斂之臣。此謂以下。釋獻子之
言也。
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釋文長竹杖反案朱本合下
二節作一節。
鄭氏康成曰。言務聚財為己用者。必忘義。是小人所為
也。
孔氏穎達曰。 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者。言為
人君長於國 財以為己財者。必自為小人

之行也。
彼為善之。小人之使為國家。菑害並至。雖有善
者。亦無如之何矣。
鄭氏康成曰。彼君也。君將欲以仁義善其政。而使小人
治其國家之事。患難猥至。雖云有善。不能救之。以其惡
之已著也。
孔氏穎達曰。彼為至利也。前經明遠財重義。是不以利
為利。以義為利。此經明為君治國棄遠小人。亦是不以

利爲利。以義爲利也。　彼爲善之者。謂君也。君欲爲仁義之道。善其政教之語　彼爲善之。小人之使爲國家。菑害並至者。言君欲爲　令小人使爲治國家之事。毒害於下。故菑害患難財利　至。　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者。既使小人治國　善政之業之。疑作而。亦無能奈　此患難之何。言不能止之以其惡之已著故也。

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朱註彼爲善之此句上下疑有闕文

朱子曰。自。由也。言由小人導之也。此一節深明以利爲利之害。而重言以結之。其丁寧之意切矣　右傳之十章。釋治國平天下。　此章之義。務在與民同好惡而不專其利。皆推廣絜矩之意也。能如是則親賢樂利各得其所。而天下平矣。　凡傳十章。前四章統論綱領指趣。後六章。細論條目工夫。其第五章乃明善之要。第六章乃誠身之本。在初學尤爲當務之急。讀者不可以其近

而忽之也。

案戴記中學庸二書。以古本參之今本。其節次每有異同。而大學尤多前後互易之處。攷其源流。先是程子移克明德至止於信於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節之前。移聽訟節於節彼南山節之後。至伊川程子乃定爲今本。朱子自云因程子所定者是也。顧經與傳未經區別。而此謂知本二句。猶莫知所屬。迨朱子章句。分經一章。傳十章。又於誠意章前。補完格物致知一傳。而以此謂知之至也爲其結語。其此謂知本句。則明其爲衍文。朱子所云更攷經文別爲序次者是也。自是而今本遂別于古本矣。要之朱子原未嘗以自出之新裁。削相沿之舊籍也。如傳之首章第三章第四章。各於章末識云。此章舊本誤在某處。而於傳之第七章。仍識云。自此以下。俱以舊文爲正。夫屛沿習之見。以抉經籍之蘊者。善會前聖之精也。創獨有之論。而亦不廢先儒之云者。留質後賢之意也。今之

學者。執朱子之簡編。而竟忘朱子之本意。夫豈朱子之所待于將來者哉。茲當釐定三禮。於二書之斷節分章。解經釋註。悉從古本。而朱子集註次於其後。惟於每章每節之分合各殊。前後互異者。仍以今本之節次附識焉。俾學者有以溯其源流。徵其同異。不特註疏羽翼之功。得垂於不朽。即朱子當日涵泳聖言。參伍眾說。其折衷之虛懷。百世而下猶將見焉。若乃以朱子補傳為未安。而歸正經文知止以下至則近

道矣。於聽訟吾猶人也之右。為傳第四章。以釋致知格物。謂大學原無闕文。此則董氏槐葉氏夢鼎王氏相之說也。而車氏清臣方氏正學咸是之。又或為良知之解以攻集註。若王氏陽明則亂入于異學矣。諸如此類。概置之不論不議焉而已。惟註疏暨朱子章句。則一字不遺。亦仍今本爲識舊簡之意也夫。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三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四

冠義第四十三 冠古亂反

正義 孔氏穎達曰。鄭目錄云。名曰冠義者。以其記冠禮成人之義。此於別錄屬吉事。按略說稱周公對成王云。古人冒而句領。註云。三皇時以冒覆頭。句領繞項。至黃帝時則有冕也。故世本云。黃帝造冕旒。但黃帝以前。則以羽皮為之冠。黃帝以後。乃用布帛。 成氏伯璵曰。黃帝始象鳥獸之有冠角。故制冠在首之

上謂之元服。漢高堂生傳古儀禮十七篇無人君冠大夫冠禮。唯有士冠禮。以古者年五十始爵命為大夫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其冠之年。即天子諸侯十二而冠。故襄九年左傳云。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又云。一星終也。是十二年歲星一終。大夫冠之年無文。按喪服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則不二十始冠也。士則二十而冠。曲禮云。二十曰弱冠。是也。 陸氏佃曰。

言天子諸侯十五而冠，早成其德。先儒因晉侯謂魯襄公可以冠。魯襄公是時年十二，謂諸侯十二而冠，誤矣。曾曰可以冠，則非禮之正也。金縢王與大夫盡弁。成王時年十五，則冠在是歲可知。

案 二十而冠者，天下之達禮也。其曰天子諸侯年十二而冠者，先儒止據春秋傳一星之終，及疏文王十五生子說言之，於禮經本無確證。喪服昆弟，亦兄若弟之通稱，不當據以為兄也。程子謂年十二未可責以成人，徒行此節文何益。朱子謂十五至二十皆可冠，但必父母無期功以上喪始可行之。如朱子說，則年不定。儀禮有夏葛屨冬皮屨之文，則月不定。既年不定月不定，則必除喪而冠，不因喪而冠可知。詳見曾子問。

凡人之所以為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后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后禮義立。故冠而后服備，服備而后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長上聲冠去聲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人為禮，以此三者為始。三始既備，乃可求以三行也。立，猶成也。言服未備者，未可求以三始也。童子之服采衣紒。 孔氏穎達曰：人之所以得異於禽獸者，以其行禮義也。先須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然後可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 呂氏大臨曰：容體顏色辭令，三者脩身之要，必學而後成，必成人而後備。童子未成人者也。自七年始教，至於二十，則三者備矣。然後可以冠而責成人之事。 方氏愨曰：容體欲其可度，故曰正。顏色欲其可觀，故曰齊。辭令欲其可從，故曰順。君臣存乎義，故曰正。父子存乎思，故曰親。長幼存乎情，故曰和。 又曰：冠昏所以謹其始於先，喪祭所以謹其終於後，則冠昏為喪祭之始也。而冠又為昏之始，故曰冠者禮之始也。 葉氏夢得曰：君臣正而朝廷肅，父

子親而閨門定。長幼和而宗族有禮。故曰禮義立。　馬氏晞孟曰。正容體。斯遠暴慢矣。齊顏色。斯近信矣。順辭令。斯遠鄙倍矣。冠而后服備。服備以德成。成德以服章。故服其服者。文以君子之容。遂以君子之辭。實以君子之德。

【通論】陸氏佃曰。柯陵之會。厲公視遠步高。晉郤犨見其語迂。郤錡見其語犯。郤至見其語伐。單襄公曰。吾見厲公之容而聽三郤之語矣。殆必禍者也。蓋古之人於此以觀禍福如此。則容體顏色辭令亦豈可忽哉。

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為國本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國以禮為本。　呂氏大臨曰。筮日筮賓於廟門之外。成人之始。質之神而不敢專。敬之至也。敬至則禮重。禮重則人道立。此國之所以為國也。故曰以為國本。　陳氏祥道曰。儀禮曰。主人玄冠而朝服。緇帶而素韠。立於廟門之東。西面以筮日。玄冠。象道之幽。朝服皮弁。致其誠之潔。君子所以筮日。而日無不吉也。筮其賓客。儀禮所謂前期三日如求日之儀是也。昔之人有吉事則與賢者歡成之。有凶事亦與賢者哀戚之。冠禮吉事。所以筮賓而歡成之也。　馬氏晞孟曰。旬之外則筮日。前期三日則筮賓。筮日必吉者。所以期於終身之吉。筮賓必吉者。所以要其終身之賢。

【案】冠禮重筮日。尤重筮賓。以冠乃賓加之也。醮亦賓醮之。字亦賓字之。故以筮賓為敬事。

故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阼才故反　醮子笑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阼謂主人之北也。適子冠於阼。若不醴則醮用酒。孔疏皆士冠禮文　於客位。敬而成之也。戶西為客位。庶子冠於房戶外。又因醮焉。孔疏亦士冠禮文　不代父也。冠者初加緇布冠。次加皮弁。三加爵弁。每加益尊。所以益成也。字所以相尊也。　孔氏穎達曰。阼是主人接賓處。令適子冠於阼。所以著明代父之義也。周禮適子則以

醴禮之。庶子則以酒醮之。周時或有舊俗行先代之禮。雖適子亦用酒醮之。則因而行。不必改也。朱子曰。不醴而醮。乃當時國俗不同有如此者。如魯衛之幕有縿布。綃有雜合。皆周禮自不同。未必夏殷法也。醮者。醮盡之義。鄭注士冠禮酌而無酬酢曰醮。是也。冠於客位。尊以成人。若賓客待之也。加有成也。謂益加有成人之事。葉氏夢得曰。字所以表德。故已成人而稱字也。　呂氏大臨曰。主人升立於序端西面。贊者筵於東序之北西面。將冠者卽筵而冠。則其位與主人同在阼也。父老則傳之子。姑老則傳之婦。所傳皆適也。故冠禮子冠於阼。昏禮舅姑饗婦。卒饗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所以著其傳付之意也。未嘗傳而示之以傳付之意。所以使之知繼之之重。敬守而不敢墜也。卒冠而醮。若醮則席於賓位。以禮賓之禮禮其子。所以爲成人敬也。三加而服彌尊。亦所以敬成人也。古者童子雖貴。名之而已。所以別長幼也。至冠卒醴。然後賓字之。曰伯某甫仲叔季。惟其所當。爲成人之道而敬其名也。　陳氏祥道曰。上有冠

天道也。中有服人道也。下有履地道也。故三加莫不有此者。始加冠則緇布。而服則玄端爵韠。履則黑而其絇青。再加冠則皮弁。而服則素積素韠。履則黑而其絇緇。三加冠則爵弁。而授之以纁裳韎韐也。履則纁而其絇黑。其加之以序。其序之有章。所謂喻其志則有成者。凡在是也。　方氏慤曰。緇布。齊冠也。皮弁。朝服也。爵弁。祭服也。齊所以潔己。朝所以接人。祭所以交神。則彌尊之義。又見於此。　馬氏晞孟曰。初加之辭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維祺。介爾景福。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夫棄爾幼志。順爾成德。脩其內而已。敬爾威儀。淑慎爾德。則內外脩也。以成厥德。德之成也。壽考維祺。未有數也。故次之以眉壽萬年。萬年猶有數也。故終之以黃耇無疆。不唯服之加也。而其德亦有加。不唯德之加也。而其壽亦有加。故曰

三加彌尊加有成也郊特牲曰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喻其志也志言其始成言其終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記是士冠禮故三加士冠禮云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是大夫雖冠用士禮若諸侯則有冠禮故左傳云公冠用祼享之禮行之金石之樂節之其加則四而有玄冕故大戴禮公冠四加也諸侯四加則天子亦當五加袞冕也 陳氏祥道曰冠必用醴若不醴則醮以醴者太古之物故其禮簡所

以示質酒者後世之味故其禮煩所以示文適子用醴庶子用醮適婦有醴與饗庶婦使人醮之不醴諸侯大夫受賜服於天子歸設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醮無冠醴是醮輕於醴也士冠若不醴則醮者則冠適子或醴或醮惟其所用矣

【案】家語孔子曰公四加玄冕王肅註天子五加袞冕大戴禮天子諸侯皆四加朱子謂當是諸侯三加玄冕天子三加袞冕考漢志乘輿初加進賢冠次爵弁次武弁次通天冠漢猶近古故四加如大戴說歟

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爲禮也玄冠玄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 見賢遍反下同摯同贄

【正義】鄭氏康成曰鄉先生謂鄉老而致仕者服玄冠玄端異於朝也 孔氏穎達曰奠摯見之於君也以摯謂以雉也士相見禮冬用雉夏用腒鄉大夫在朝之鄉大夫 呂氏大臨曰冠者就筵受醴薦脯醢祭卒奠觶降

筵北面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於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冠者見於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故曰見於兄弟兄弟拜之乃易服服玄冠玄端爵韠奠摯見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始以成人接也且明貴貴長長之義也 陳氏祥道曰母生我兄長我而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家與之成禮也君出令以正我玄冠玄端以奠摯見國又與之成禮也鄉大夫以智帥我鄉先生以德先我遂以摯見鄉黨鄰里亦

與之成禮也。自一家達於一鄉，自一鄉達於一國，莫不與之成禮。故曰將責成人者，將責其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禮行焉。

【存疑】孔氏穎達曰：今唐禮，母見子但起立，不拜。案儀禮廟中冠子，以酒脯奠廟訖，子持所奠酒脯以見於母，母拜其酒脯，重從尊者處來，故拜之，非拜子也。（案儀禮無奠酒文）

呂氏大臨曰：母拜之義，古今學者疑焉。孔疏義亦未然。所薦脯醢為醴子設，非奠廟也。蓋古者有庸敬，有斯須之敬。如為師則不臣，王臣雖微，在諸侯之上，尸在廟門內則全於君，皆斯須之敬也。子之於母則庸敬矣。然母雖尊，卒有從子之道，故當其冠也，以成人之禮禮之，則屈其庸敬，以申斯須之敬，明從子之義，猶未害乎母之尊也。　王氏曰：見於母，母拜之，記者不知此禮為適長子代父承祖者，與祖為正體，故禮之異於衆子也。

【案】母拜之，兄弟拜之，只是與之行禮。本文成人而與為禮一語甚明。蓋幼時父母兄弟唯慈愛之而已。今以成人來見，故母與兄弟各盡其相見之禮也。士冠禮注云：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俠拜。昏禮壻見婦之父母，主婦一拜，壻答再拜，主婦又拜。注云：必先一拜者，婦人於丈夫必俠拜。朱子曰：凡婦人見男子，每先一拜，男拜則又答拜。若子冠，則見母亦如之，重成人也。玩鄭注及朱子語，其義甚明。蓋禮無不答。燕禮則君之於臣，昏禮則舅姑之於婦，饋食禮則尸之於主人主婦嗣子舉奠，無不答拜者，何獨致疑於此？此必先拜者，所謂尊重事也。

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少，詩照反。行，下孟反。與，音餘。）

【正義】鄭氏康成曰：責人以大禮者，[illegible]接之不可以苟。

呂氏大臨曰：所謂成人者，非謂四體膚革異於童稚也，必知人倫之備焉。親親、貴貴、長長，不失其序之謂備。此所以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禮行。

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后可以為人。可以為人而后可以治人也。故聖王重禮。故曰冠者禮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

弟音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嘉事。嘉禮也。宗伯掌五禮。有吉禮凶禮賓禮軍禮嘉禮。而冠屬嘉禮。周禮曰。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也。　孔氏穎達曰。先王重冠。故行之於廟。士行之於禰廟。故士冠禮注廟謂禰廟。既在禰廟。此云尊先祖者。尊禰即尊先祖之義。且下士祖禰共廟。其諸侯則冠於太祖之廟。故左傳云以先君之祧處之。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鄭注以為始祖之廟。則天子當冠於始祖廟也。　呂氏大臨曰。行必有諸己。然後可以責於人。故人倫備。然後謂之成人。成人然後可以治人也。古者重事必行之廟中。昏禮納采至親迎。皆主人筵几於廟。聘

禮君親拜迎於大門之外而廟受。爵有德。祿有功。君親策命於廟。喪禮既啓則朝於廟。皆所以示有所尊而不敢專也。冠禮者。人道之始。所不可後也。孝子之事親也。有大事以告而後行。殁則行諸廟。猶是義也。故大孝終身慕父母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之謂也。

昏義第四十四

正義 孔氏穎達曰。鄭目錄云。名曰昏義者。以其記娶妻之義。內教之所由成也。此於別錄屬吉事。謂之昏者。案鄭昏禮目錄云。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名焉。必以昏者。取其陽往陰來之義。日入後二刻半為昏。壻曰昏。妻曰姻。謂壻以昏時來。妻則因之而去也。若壻與妻之屬。亦稱昏姻。爾雅。壻之父為姻。婦之父為昏。又云。壻之黨為姻兄弟。婦之黨為昏兄弟。是也。夫婚始自遂皇。譙周云。太昊制嫁娶。儷皮為禮。是儷皮起於太昊也。其昏之年。則大戴說男三十女二十。合為五十。應大衍之數。自天子達於庶人一也。然左氏說。

國君十五而生子禮也舜三十不娶謂之鰥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尚有兄伯邑考知人君昏娶則早不必以年三十矣若鄭意依正禮士及大夫皆三十而後娶有早娶者非正法也　呂氏大臨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夫婦人道之始也可不敬乎序卦曰物不可以苟合故受之以賁蓋天下之情不合則不成其所以合也敬則克終苟則易離必受之以致飾者所以敬而不苟也昏禮者其受賁之義乎

[案]周禮媒氏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家語孔子云男二十而冠有爲人父之道女十五而笄有適人之道三十娶二十嫁言其極也漢王吉言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敎化不明而民多夭則左傳言國君十五生子者恐非而宋令十三以上並聽昏嫁愈非矣酌以家語孔子之言可也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愼重正昏禮也　昏一作昏好呼報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聽命謂主人聽使者所傳婿家之命

孔氏穎達曰此經總明昏禮之義從始至終也采謂采擇之禮故昏禮下達納采用鴈白虎通云鴈取其隨時南北而不失節又鴈隨陽妻從夫之義納采問名二禮一使兼行之納吉者謂男家旣卜得吉與女氏也納徵者納聘財也徵成也先納聘財而後昏成春秋則謂之納幣其庶人則緇帛五兩陳氏祥道曰周禮純帛無過五兩束錦儷千純文繡千純純帛匝帛也鄭改緇誤案純有當緇者有訓匝者周禮讀如字鄭讀爲緇已於祭統中辨正其誤此改庶人緇以別大夫之玄纁亦通卿大夫則玄三纁二加以儷皮諸侯加以大璋天子加以穀圭請期者謂男家使人請女家以

昏時之期。請者。謙敬之辭。示不敢自專也。納吉納徵請期。每一事則使者一人行。唯納徵無鴈。有幣。其餘皆用鴈。主人謂女父母。行此等禮時。女之父母設筵几於禰廟。此等皆據士昏禮而知之。 陳氏祥道曰。吉無過五兩。則或庶人不必五兩也。 呂氏大臨曰。娶妻不娶同姓。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皆所以遠別也。君子之祭也。既內自盡。又外求助。昏禮是也。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出夫人之

辭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昏禮。父醮子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詩有采蘩采蘋。皆以承先祖供祭祀為不失職。婦人之職。莫先於奉祭祀。女子未嫁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其教有素矣。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故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此昏禮所以不可不敬也。故曰。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昏禮之節。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其別有六。必至於六者。敬則不苟。別則致詳也。納

采者。男先下女。媒妁之言既達。納采擇之禮以求之。禮用鴈。鴈。大夫之摯也。士昏而用大夫之摯。攝盛也。其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也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言有惠貺室。則知女氏之前許也。既納采遂問名者。將卜之也。故其辭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為誰氏。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則告之矣。納吉者。既問名。而男氏以吉卜吉女氏也。其辭曰。吾子有貺命某加諸占。曰吉。使某也敢告。納徵者。納幣以

聘之也。古之聘士聘女。皆以幣交。恭敬不可以虛拘也。正潔之女。非禮則不行。猶正潔之士。非其招則不往。敬之如此。其至。則夫婦之不正。未之有也。徵。成也。證也。所以成其信而不渝也。聘幣皆以束帛。故無過五兩。諸侯天子加玉。則又所以重其禮也。請期者。男氏請昏期於女氏也。昏期主於男氏。而必請於女氏。女氏固辭。然後告期者。賓主之義。不敢先也。此五者。行乎親迎之前。又皆男氏受命於廟。女氏聽命於廟。筵几以敬神。拜迎揖

讓以敬賓。至繁縟也。至重慎也。皆所以敬而不苟也。婦從乎夫。女卑乎男。人之大倫也。昏禮下達、自納采至於親迎。皆男先於女者。天地之義存焉。天氣降而下。地氣應而上。則天地交而陰陽和。萬物生。上以禮求下。下以誠應上。則上下交。君臣和。萬化成。男女之際。非特有所下也。別疑遠恥。且以成婦之正順。以爲事宗廟繼後世之重也。聘則爲妻。奔則爲妾。聘者以禮先之。奔則不待禮而行。此所以別貴賤也。　陳氏祥道曰、士昏禮既納

采問名。然後歸卜於禰。既卜然後納吉、而卜常在告廟之日。禮記曰。卜郊。受命於祖廟、作龜於禰宮。鄭氏謂受命退乃卜。卜昏之禮蓋亦如之、納采問名、一使而二鴈。三入廟而再迎之。則問名因於納采。故其禮略也、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蓋惟父之昆弟。已與子之兄弟。無死喪之凶。然後可以行禮焉。　馬氏晞孟曰、二姓者。姓之所自出者異也。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

昏姻不通。周道然也。自納采至請期。聽壻家之命。必於廟者。不敢忘其祖。以敬慎重正昏禮也。　方氏慤曰。采擇自我。而名氏在彼。故首之以納采。而次之以問名。此資人謀以達之也。謀既達矣。則宜資鬼謀以決之。故又次之以納吉焉。人謀鬼謀皆協從矣。然後納幣以徵之。請日以期之。故其序如此。

存疑　孔氏穎達曰。問名者。問其母所生之姓名。故昏禮云爲誰氏。言女之母何姓也。　賈氏公彥曰。問名者。問

母之姓氏。不問三月之名。故昏禮問名辭云。敢請。女爲誰氏。鄭云誰氏者。謙也。不必其爲主人之女。是問姓氏也。

案　經文明云問名。而孔賈以爲問母之姓。鄭又謂謙不敢必其爲主人之女。夫世豈有納采之後。而猶不知其母之姓者乎。有爲女擇配而非已女者乎。儀禮之辭所謂誰氏者。如仲子孟姬叔姬季姬之類。前此納采時。既告以某之子矣。至此乃問其女之名氏也。　又案白虎

通云。娶妻不告廟，示不必安也。還女於廟，重先人之遺支體也。朱子云：鄭忽先配後祖，陳鍼子譏之；楚圍亦言告於莊共之廟而來。是娶妻亦先告廟矣，豈左氏據當時俗禮，非先王正法歟？考經文筵几於廟，聽命於廟，是女氏之廟。若上事宗廟，則男以事宗廟而娶，恐無不告廟之理。問名歸卜於廟，乃納吉。是納吉已告廟矣，豈有納徵、親迎而不告廟者。

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

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于門外。壻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奠鴈，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綏，御輪三周，先俟于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共牢而食，合巹而酳，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醮子妙反。迎魚敬反，下以迎同。先悉薦反。巹音謹。酳音引。

【正義】鄭氏康成曰：酌而無酬酢曰醮。醮之禮，如冠醮與？

孔疏：無酬酢，直醮盡之而已。冠醴亦無酬酢，不名醮者，以禮敬之，不爲飲也。　其異者，於寢耳。

孔疏：冠醮子於廟，此醮在寢。　案：其在寢者，先告廟也，昏姻之事成於寢。　壻御婦車，輪三周。

御者代之。壻自乘其車先，道之歸也。共牢而食，合巹而酳，成婦之義。異義引左氏謂天子諸侯不親迎；夫文王娶太姒，親迎於渭；又孔子答哀公云：合二姓之好，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冕而親迎，何謂已重乎？此天子諸侯有親迎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親迎之義。父以酒醮子，而命之親迎，男往迎之，女則從男而至。主人，女之父。壻來親迎，以敵禮待之，故拜迎於門外。主人就東階，初入門，將曲揖；當階北面揖；當碑揖。至階三

讓。主人升自阼階，揖，壻升自西階，北面奠鴈，再拜。於時女房中南面，母在房戶外之西南面。壻既拜訖，旋降出。女出房南面，立於母左，父西面誡之；女乃西行，母南面誡之，是壻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謂壻降西階而出，親御婦車，婦升車時，壻授婦以綏，御婦車之輪三匝，然後御者代御之。婦至壻之寢門，壻揖婦以入，則稍西避之。共牢而食者，在夫之寢，壻東面，婦西面，共一牲牢而同食，不異牲也。酳，演也，謂食畢飲酒，演安其氣也。

巹。謂半瓢以一瓠分為兩瓢謂之巹。壻與婦各執一片以酳。故云合巹而酳。欲使壻親婦。婦亦親壻所以體同為一。不使尊卑有殊也　呂氏大臨曰。御婦車授綏。御輪三周。先俟於門外。則所以下之之禮盡矣。共牢合巹。則所以親之之義見矣。下之則有敬矣。親之則有愛矣。愛敬禮之大體。而先敬後愛者。自異姓而合之所以貴乎別也。故曰。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

存疑　陳氏祥道曰。異義云。戴禮說天子親迎。左氏說天子不親迎。上卿迎之。諸侯亦不親迎。使上大夫迎之。鄭氏駁其說。而謂天子諸侯有親迎。然考之於經。著之詩刺不親迎。而充耳以黃者。人君之飾。又文王迎于渭。韓侯迎于蹶。而春秋紀裂繻來。公羊曰。譏不親迎也。公子翬如齊逆女。穀梁曰。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莊公如齊逆女。穀梁曰。親迎常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不正其親迎於齊也。凡此皆言諸侯親迎之禮。若天子則不然。趙氏謂王者之尊。海內莫敵。故嫁女則使諸侯主之。適

諸侯。諸侯莫敢有其室。若屈萬乘之君而行親迎之禮。則何莫敢敵之有。夫子告哀公以為天地社稷宗廟之主。以魯有郊祀天地之禮。故云爾。非為天子發也。左氏謂諸侯不親迎。公羊謂天子亦親迎。其說不能全與經合。當從趙氏之說為正。

案　親迎之禮。自天子下達。左氏謂天子至尊不親迎。先儒謂天子娶於諸侯。迎后使卿往而公監之。朱子亦謂古者天子必無親至后家之禮。惟鄭氏從公羊之義。謂為天地宗廟社稷之主。非天子而誰。周氏諝謂三年之喪。人道之終。親迎。人道之始。故皆自天子達於庶人。朱子亦謂天地。蓋通天子而言。況天子主祭於外。后主祭於內。卽宗伯攝天地社稷之祭。要亦后為祭主也。而可不致敬於其始乎。然則親迎之禮。信自天子達。但天子迎之於館。諸侯迎之於境。大夫士庶迎之於家異耳。陳氏祥道謂天子不迎於其國則可。謂不迎則不可。　又奠執鴈有四義。取其順陰陽而往來。一也。不再偶。二也。

士用大夫摯爲攝盛三也昏禮摯不用死物故越雉而用鴈四也四者義可相兼而於士昏禮則以攝盛之義爲主。

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別彼列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子受氣性純則孝孝則忠也 孔疏 昏禮得所則受氣純和生子必孝事君必忠孝則父子親忠則君臣正是昏禮爲諸禮之本也 孔氏穎達曰昏禮必敬慎重正而後男女相親不然久必離異也。 馬氏睎孟曰男女者夫婦之始夫婦者男女之終始則成男女之別終則必能立夫婦之義由男女有別以至於君臣有正其序如易所謂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以至於有君臣然後禮義有所錯同。

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鄉射此禮之大體也。朝直遥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始猶根也本猶幹也鄉鄉飲酒 孔氏穎達曰此因昏禮爲諸禮之本遂廣明禮之始終 馬氏睎孟曰冠以成人故爲禮之始昏以繼後世故爲禮之本喪以慎終祭以追遠故曰重朝以敎諸侯之臣聘以成諸侯之好故曰尊習射尚功習鄉尚齒皆有飲故曰和 葉氏夢得曰周官以嘉禮親萬民則先昏而後冠此則先冠而後昏何也蓋冠者一身之始昏者萬世之始周官重於萬世則先昏此言一身則先冠不害其爲序也

夙興婦沐浴以俟見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婦執笲棗栗段脩以見贊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見賢遍反笲音煩段音鍛 按古本執笲上無婦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成其爲婦之禮也。 孔氏穎達曰婦執笲棗栗段脩以見者案士昏禮舅坐於阼階西面姑坐於房外南面婦執笲棗栗進東面拜奠於舅席訖婦

又執腶脩升進北面拜奠於姑席是也贊醴婦婦祭脯醢祭醴者案士昏禮婦席於戶牖間贊者酌醴置於席前北面婦於席西東面拜受贊者西階上北面拜送又拜薦脯醢婦升席左執觶右祭脯醢訖以柶祭醴三是也 呂氏大臨曰婦人從夫與夫同體者也夫之所事婦亦從之所養婦亦養之故婦之於舅姑猶子之於父母也夙興沐浴執笲以見舅姑舅姑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明敬事自此始矣故曰成婦禮也 方氏慤曰姑沐

浴以俟見所以致敬也贄卽相者也棗栗則品之潔者以奠於舅尊之也段脩則味之美者以奠於姑親之也贊醴婦謂贊者以醴酌婦而勞之也祭脯醢而不及牲祭醴而不及酒者又以婦禮始成而未備故也 馬氏晞孟曰沐浴自潔以重禮也質明平明也贊者贊助以行禮也婦人贄用器不過於笲其摯不過棗栗段脩而已贊醴婦者舅姑答婦亦必有贊也婦必祭者所以重舅姑之答己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贊醴婦醴當作禮聲之誤也

案 醴婦如士冠禮之醴子鄭注謂醴當作禮下文又何以云祭醴耶

存異 陸氏德明曰笲器名以葦若竹為之其形如筥衣之以青繒以盛棗栗腶脩之屬 案士昏禮記笲緇被纁裏無青繒說注笲竹器無葦說

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饋明婦順者供養之禮主於孝順

孔氏穎達曰士昏禮舅姑入於室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無魚腊無稷並南上其他如取女禮鄭注云側載者右胖載之舅俎左胖載之姑俎異尊卑並南上者舅姑共席於奧其饌名以南為上也 呂氏大臨曰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贊成祭卒食一酳徹席婦餕明共養自此始矣故曰明婦順也

案 易家人六二曰无攸遂在中饋婦人主中饋奉養舅姑是第一義饋者進食於尊之名以特豚饋合升而分

戴之。明婦順也。成婦禮方明婦順。是立言次第。

【存疑】孔氏穎達曰。大夫以上。非惟特豚。案其說事或有之而於經無所據。

厥明。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降自阼階。言既獻之而授之以室事也。降者。各還其燕寢。婦見及饋饗於適寢。昏禮不言厥明。此言之者。容大夫以上禮多。或異日。孔疏。士昏禮。婦見舅姑之日。卽舅姑饗婦。 孔氏穎達曰。舅姑共饗婦者。案士昏禮既言舅姑薦俎醢。以鄉飲酒之禮約之。席在室外戶之西。阼階。是舅姑所升處。今婦由阼階而降。是著明代舅姑之事也。適寢。謂舅姑之適寢。 呂氏大臨曰。父老則傳之子。姑老則傳之婦。故冠禮子始冠。著其代父之意焉。昏禮。婦始見。著其代姑之意焉。明所以冠所以昏者。其責在是也。故曰以著代。 方氏慤曰。厥明。明日也。夙興。婦旣饋舅姑矣。故厥明舅姑共饗婦焉。蓋報施之禮然也。

一獻。與一獻孰之一獻同義。奠酬。與奠酬而升歌同義。阼者。主人之階。子之代父。將以爲主於外。婦之代姑。將以爲主於內。故此與冠禮並言著代也。 葉氏夢得曰。冠禮則責其爲人父。昏禮則責其爲人母。皆降自阼階以著代也。 陳氏澔曰。厥明。昏禮之又明日也。昏禮注云。舅姑共饗婦者。舅獻爵。姑薦脯醢。又云。舅洗於南洗。洗爵以獻婦也。姑洗於北洗。洗爵以酬婦也。賈疏云。舅獻姑酬。共成一獻。仍無妨姑薦脯醢。此說是也。但婦酢

舅更爵自薦。又云奠酬。酬酢皆不言處所。以例推之。舅姑之位。當如婦見舅席於阼。姑席於房外。而婦行更爵自薦及奠獻之禮與。 姚氏舜牧曰。饗婦與醴婦不同。醴婦是使贊執醴事。饗婦則舅姑饗之也。一獻奠酬之禮。據昏禮注云。舅獻爵。姑薦脯醢。是獻在舅也。又云舅洗於南洗。洗爵以獻婦。姑洗於北洗。洗爵以酬婦。是獻在舅。酬在姑也。賈氏疏云。舅獻姑酬。共成一獻。孔氏疏云。舅酌酒於阼階。獻婦。婦受卒爵。婦酢舅。舅受酢。飲畢

乃酬。婦更爵先自飲畢。更酌酒以酬姑。是不特舅酬婦。婦又酬姑也。其說俱未詳明。玩此條重在著代。重著代。故先之以獻饗。然家人不事多文。且以尊臨卑。故饗唯一獻。

存疑 孔氏穎達曰。舅酌酒於阼階獻婦。婦西階上拜受。即席。祭薦祭酒畢。於西階上北面卒爵。婦酢舅。舅於阼階上受酢。飲畢。乃酬婦。先酌自飲畢。更酌酒以酬姑。姑受爵奠於薦左。不舉爵。正禮畢也。 姚氏舜牧曰。男女

不相授受。意饗婦時。尊卑皆有席。舅但執爵同姑獻於席上。不親授。婦拜受卒爵。更二爵酢舅姑。亦奠於席上。舅姑又復更爵奠於婦席上。故記禮者特下一奠字。奠安也。置也。見此獻酬但安置於席上。不親授也。崇其禮而又別其嫌。若是。內則云男女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此奠字一証。

案 士昏禮。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舅洗于南洗。姑洗于北洗。奠酬。鄭注。南洗在庭。北洗在北堂。設兩洗者。獻酬酢以潔清爲敬。奠酬者。明正禮成。不復舉。凡酬酒皆奠於薦左。不舉。賈疏。案記云。饗婦姑薦焉。注云。舅獻。姑薦脯醢。設北洗。爲婦人不下堂也。則是舅獻姑酬共成一獻。敖繼公云。饗婦不辭洗。不拜洗。婦酢舅。亦洗於北洗。獻酢用爵。酬用觶。各於其席前。舅拜於阼階上北面。婦拜於西東面。姑酬則於舅之席北。而奠觶於婦之薦西。婦取姑之酬酒而奠之於薦東也。案賈疏及敖說甚

明。今參鄉飲酒特牲少牢饋食之儀。舅饗婦時。舅姑席在阼。舅南而姑北。婦席在戶牖間。舅獻。酒洗於南洗。不親授。洗升實爵。婦席前北面奠之。婦拜受爵於西。舅拜送爵於阼階。姑薦脯醢。婦升席祭。卒爵拜。舅阼階上答拜。婦答酌酢舅。洗於北洗。升實爵。亦不親授。於舅席前奠之。舅拜受爵。婦拜送爵。薦脯醢。舅升席祭。卒爵拜。婦答拜。姑取觶洗於北洗。實觶。酬婦於婦之席北。奠觶拜。婦席西答拜。飲卒觶。坐奠觶拜。婦答拜。姑實觶婦之席

前北面婦席西拜姑坐奠觶於薦西婦辟坐取觶復位姑拜送婦北面取觶奠於薦東此所謂舅獻姑酬共成一獻之禮也舅獻婦則婦飲一爵婦酢舅則舅飲一爵姑酬婦則姑先導飲一觶然後實觶酬婦則婦奠之而不舉所謂正禮成也孔疏舅酬婦婦又酬姑其說非是姚說舅同姑獻亦非禮不參之義也

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當丁浪反委於僞反積子賜反藏才浪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室人謂女姑女叔諸婦也孔疏女姑謂壻之姊女叔謂壻之妹諸婦謂娣姒之屬當猶稱也後言稱夫者不順舅姑不和室人雖有善者猶不為稱夫也 孔氏穎達曰申重也重加之以著代之義所以重責其婦之孝順也蓋藏揜蓋藏聚之物也室人是在室之人非男子也 呂氏大臨曰婦禮所以敬也婦順所以愛也著代所以貴也

三者皆所以順舅姑 方氏慤曰上下相從謂之順可否相濟謂之和舅姑禮隆故可順不可逆室人禮敵故雖和而不必同絲所以成帛麻所以成布少而有所委多而有所積物在下曰蓋在內曰藏成絲麻布帛婦功之本也審守委積蓋藏坤為吝嗇故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古之大孝養志而已雖有三牲之養而不能和其家人則不足以解憂其養也微矣婦順舅姑何以異此故和於室人而後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藏是亦養志者也養志者順莫大焉故內和理而後家可長久也

是故婦順備而后內和理內和理而后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順備者行和當事成審也孔疏行和當審謂順於舅姑和於室人當於夫也成絲麻布帛之事審守委積蓋藏是事成審也 馬氏晞孟曰婦順備而後內和理和則有理理則有義有理義則家可長久聖王所重者在此

案 無不周浹爲和。悉有處分爲理。二者缺一便不順。

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

先悉薦反 芼莫報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與天子諸侯同姓者也。案公宮謂君之宮廟。同姓祖廟未毀則有服之親也。嫁女者必就尊者教成之。教之者女師也。孔疏。卽詩所云言告師氏者。祖廟。女所出之祖也。孔疏。女出於君之高祖則祭高

祖廟。出於君之曾祖則祭曾祖廟。祖父亦然。女親行祭。詩有齊季女。公君也。宗室宗子之家也。孔疏。與大宗近者於大宗教之。與小宗近者於小宗教之。婦德貞順也。婦言辭令也。婦容婉娩也。婦功絲麻也。祭之。祭其所出之祖也。魚蘋藻皆水物。陰類也。魚爲俎實。蘋藻爲羹菜。祭無牲牢。告事耳。非正祭也。其齊盛用黍云。孔疏。君廟應用牲牢。此非正祭。不用正牲則無稻粱。既用蘋藻爲羹則當有齊盛。以士特牲黍稷知之。君使有司告之宗子之家。孔疏。君饗廟使有司。知此亦使有司也。若卿大夫以下。則女主之宗子掌其禮。若其祖廟已毀。則爲壇而告焉。孔疏。假令宗子爲士。止有父祖廟。女與宗子同曾祖爲壇告曾祖。同高祖。爲壇告高祖。

孔氏穎達曰。此更申明成婦順之事。祖廟未毀。謂與君爲骨肉親。廟有四。高祖廟未毀。除此欲嫁之女教於公宮也。祖廟既毀。謂與君四從以外同高祖之父以上。其廟既遷。是祖廟既毀。此女則教於大宗子之室。三月教之。其教已成。祭女所出祖廟。告以教成也。未嫁之前。先教四德。又祭而告。欲使嫁而爲婦。遵此教而成和順也。又曰。內則。女子十年不出。使姆教成之。明已前恆教。但嫁前三月特就公宮之教。欲尊之也。　張

子曰。古者婦人亦須有教。敎於公宮宗室是也。故知夙興夜寐。臨祭祀。事賓客。承尊長。　馬氏睎孟曰。婦人以順爲本。故先教之以德。德。本也。言。文也。容者。又其文之動也。功者。又其德之餘事也。四者備。則祭之以告其成也。

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

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國治故曰天子聽男教后聽女順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天子聽外治后聽內治教順成俗外內和順國家理治此之謂盛德嬪毗人反御妻當作御女按后聽內治今本作內職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子六寢而六宮在後六官在前所以承副施外內之政也內治婦學之法也陰德謂主陰事陰令也 孔氏穎達曰此因昏禮而明天子與后各

立其官掌內外之事法陰陽之所爲也其宮人云掌王之六寢之脩注云路寢一小寢五是天子六寢也后六宮在王之六寢後亦大寢一小寢五其九嬪以下亦分居之其三夫人亦分主六宮之事或二宮則一人也或如三公分主六卿之類也六卿之官在王六寢之前其三孤亦分主六宮之職總謂之九卿故考工記云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是也案九嬪職云掌婦學之法故知內治是婦學也案內宰掌王之陰事陰令注云陰事謂羣

妃御見之事陰令謂王所求爲於北宮也 呂氏大臨曰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男女正天下之大義也有家者夫聽家之外治婦聽家之內治天子與后有天下者也則不得不聽天下之內外治也外治者明章男教也內治者明章婦順也婦順之法德言容功皆是也陽道者夫所以正其室也陰德者婦所以宜其家也刑于寡妻至于兄弟則正室之道天子所理也嘒彼小星夙夜在公則宜家之道后所治也鄭氏謂內治之道婦學

之法陰德謂主陰事陰令其義然也凡天子所聽皆外治后所聽皆內職至於教順成俗外內和順國家理治必如周南召南盛德之化然後可致也 李氏曰內宰以陰禮教六宮又以陰禮教九嬪又以婦職之法教九御在王宮者不可不知禮也如使后夫人九嬪世婦女御皆受教皆知禮德皆正言皆順無冶容無廢功無侈服無喪道則閨門之內何有不肅普天之下何有不化關雎之不淫葛覃之躬儉樛木之無妬螽斯之多子孫

卷耳之輔助求賢。兎罝之莫不好德。於斯見矣。王道安得不成乎。又曰。此經言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王於天官序。則世婦以下不言數。謂君子不苟於色。有婦德者充之。無則闕、世婦女御視大夫士。尚唯其人。則三夫人九嬪。官不必備可知矣。

存異 鄭氏康成曰。三夫人以下百二十人。周制也。三公以下百二十人。似夏制也。合而言之。取其相應、象大數也。

孔氏穎達曰。欲見其數相當。故以夏周相對爲內外。

案 九嬪世婦女御。周禮雖設其職、未嘗實其人。自漢儒之昏義始列之爲數、鄭康成注小星詩及內則妾不在妾御莫敢當夕。孔穎達俱從而附會之。謂御見之法、各帥其屬。使九九相與從於王所、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此則注疏之背繆也、春秋之禮惑、而亂及於三古。漢唐之禮失。而附會於六經。其不足信決矣。

是故男教不脩。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爲之食。婦順不脩。陰事不得。適見於天。月爲之食。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脩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陽事。月食。則后素服而脩六宮之職。蕩天下之陰事。故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后成者也。適直革反 見賢遍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適之言責也。食者。見道有虧傷也。蕩者。蕩去穢惡也。

孔氏穎達曰。此言男女之教不得、則日月爲之適食。左傳。昭二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庚午之日始有謫、謫謂日之將食之氣。氣見於上。所以責人君也。故詩云。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又曰。此日而食。於何不臧。是不善而日食之應也。

呂氏大臨曰。男教陽事。上應乎日。婦順陰事。上應乎月。有不得。則謫見於天。爲之薄食。日食則天子爲之變。月食則后爲之變。素服自責。各正厥事。以答天變。明后與天子。日月陰陽相須而后成之義也。

葉氏夢

得曰。日月之食理所常有必反之陰陽之事躬自厚之道也。　朱子曰。日月之食皆有常度。然王者脩德行政。用賢去姦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當食而月常避日故其遲速高下必有參差而不正相合不正相對者所以當食而不食也若國無政不用善使臣子背君父妾婦乘其夫小人陵君子外夷侵諸夏則陰盛陽衰當食必食雖曰行有常度而實爲非常之變矣。

天子脩男教父道也后脩女順母道也故曰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故爲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爲后服資衰服母之義也衰七雷反資依注作齊音咨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父母者施教令於婦子者也故其服同資當爲齊聲之誤也　呂氏大臨曰以人倫推之天子脩男教天下之父也后脩女順天下之母也其德之盛必能以天下爲一家爲天下父母然後天下以父服服天子以母服服后也。　方氏慤曰。服天子以父之義服后以母之義言以其義而服之非服之正故檀弓謂之方喪。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四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五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鄉飲酒義者。以其記鄉大夫飲賓於庠序之禮。尊賢養老之義。此於別錄屬吉事。儀禮有其事。此記釋其義也。但此篇有四事。一則三年賓興賢能。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三則州長習射飲酒。四則黨正蜡祭飲酒。知合有四事者。以鄭注鄉人爲鄉大夫。士爲州長黨正。又云君子。謂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下又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亦是黨正飲酒之事。下又云。合諸鄉射。亦是州長習射之禮。鄉則三年一飲。州則一年再飲。黨則一年一飲。所以然者。天子六鄉。諸侯三鄉。各有鄉大夫。而鄉有鄉學。取致仕在鄉之大夫爲父師。致仕之士爲少師。在學中名爲鄉先生。使之教鄉中之人。每年入學。三年業成。必升於君。若天子之鄉。則升學士於天子。若諸侯之鄉。則升學士於諸侯。凡升之必用正

月將升之時。必先爲鄉飲酒之禮。鄉大夫與鄉先生謀事。擇學士最賢者使爲賓。次者爲介。又次者爲衆賓。鄉大夫爲主人。與之飲酒而後升之。故周禮鄉大夫職云。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以禮禮賓之。若州一年再飲者。是春秋習射。因而飲之。以州長爲主人也。若黨一年一飲者。是歲十二月。國於大蜡祭。而黨中於學飲酒。子貢觀蜡是也。此則黨正爲主人也。此鄉飲酒之義。說儀禮諸侯之鄉大夫三年賓賢能之禮。鄭知諸侯之鄉大夫者。以鄉飲酒禮云磬階閒縮霤。注云。大夫而特縣。方賓鄉人之賢者。從士禮也。若天子之大夫特縣。則鍾磬並有也。若諸侯之州長則士也。故儀禮鄉射是諸侯州長。經稱鹿中。記云士則鹿中也。 呂氏大臨曰。鄉飲酒者。鄉人以時會聚飲酒之禮也。因飲酒而射焉。則謂之鄉射。此篇凡六章。初言尊讓絜敬所以免人禍也。次言學術道者將以得

身次言先禮後財則民敬讓次言尊長敬老而孝弟之行立次言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國次言古之制禮法象天地皆所以推明聖人制作之意也

【通論】劉氏彝曰鄉飲酒之禮歲則一行於黨再行於州三年一行於鄉所以行其三物充乎五品以礪其德行以觀其賢能以采其髦俊以不盡性於中和為媿為恥為邦閭之指笑也此鄉飲酒之禮所以為王道之範圍風俗之砥礪也

【餘論】陳氏祥道曰酒者人之所以養陽而人特無節則亂故先王有禮以制之書云有正有事無彝酒則非時而飲皆禁也又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則不特非時而羣飲者又戒也蓋酒之於人始乎治常卒乎亂始乎安常卒乎危不能節之則養之適所以害之故節之以其時節之以其禮而鄉飲之所由作矣

【存疑】呂氏大臨曰鄉人凡有聚會當行此禮恐不特四事也論語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亦指鄉人而言之

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入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盥洗揚觶所以致絜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敬也盥音管觶之豉反絜與潔通

【正義】鄭氏康成曰庠鄉學也州黨曰序揚舉也今禮皆作騰拜至謂始升時拜拜賓至　孔氏穎達曰迎賓庠門之外者謂鄉大夫若州長黨正則於序門外也主人將獻賓以水盥手而洗爵揚觶既獻後樂賓酬賓之時亦盥洗所以致其絜敬之意也賓與主人升堂後主人於阼階上北面再拜是拜至也拜至訖洗爵而升賓於西階上北面再拜拜主人洗也拜受者賓於西階上拜受爵也拜送者主人於阼階上拜送爵也拜既者賓飲酒既盡而拜也皆所以致其恭敬之心也　呂氏大臨曰以謹遜之道尊賓始見於拜迎庠門之外三揖三讓

而後升。以潔清之道接賓。則見於盥洗揚觶之際。極其所致賓主之敬。則見於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旣之節。

陳氏祥道曰。進而禮之以致其尊。退而禮之以致其讓。而三揖至於階。三辭以升堂。則進退之節也。盥洗則在人者絜也。揚觶則在器者絜也。夫是之謂致絜。拜至而後拜送。此主也。拜洗而後拜受。此賓也。至於受而飲。飲而盡。則爲拜旣。而其禮蓋亦賓而已。蓋拜者。屈之而使卑。在我者卑。則於人爲尊。而無侮矣。夫是之謂致敬也。 馬氏睎孟曰。入三揖而後至階。主所以致尊於賓。三讓而後升。賓所以致讓於主。 彭氏曰。三揖者。將進揖一也。當陳揖。案陳謂堂塗。二也。當碑揖三也。三讓如曲禮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是皆致尊讓也。

【存疑】孔氏穎達曰。案州長職云。春秋射於州序。黨正云。屬民飲酒於序。是州黨曰序。有室謂之庠。無室謂之序。鄉學爲庠。州黨爲序。學記云。黨有庠者。謂鄉人在州黨。但於鄉之庠學。不別立也。則州黨曰序。必是無室。但有虞氏之庠。周以爲鄉學。夏后氏之序。周以爲州黨之學。明夏時之序則有室。周時州黨之序則無室也。序名雖同。其制則別。又鄉學雖爲庠。亦有東西墻謂之序。故鄉飲酒或云序東西。州學雖爲序。據其序內亦有堂稱。故鄉射或云堂東堂西也。 方氏慤曰。學所以明人倫。而人倫之序。成於相齒。故鄉飲酒之禮。必行之於學。行之於學。而此止言庠門者。以養賢敬老爲主故也。王制言耆老皆朝於庠。非謂是乎。

【案】孟子言鄉黨莫如齒。王制言習鄉尚齒。則注三年大比。其爲賓者必賢能也。或賢能中亦以齒。未可知。禮曰。朝廷同爵則尚齒。義可推耳。

尊讓絜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讓則不爭。絜敬則不慢。不慢不爭。則遠於鬭辨矣。不鬭辨。則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所以免於人禍也。故聖人制之以道。遠于萬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道。指此禮。 孔氏穎達曰。君子之相

接。尊讓絜敬如此其至。雖有爭慢之心。無從而生。而尊讓絜敬之俗成矣。禮行而至於成俗。則天下之人。皆將遠於鬬辨。而免於人禍。　又曰。先王之制禮也有道。非苟爲繁文飾貌升降之末者也。　陳氏祥道曰。夫有所尊有所讓。則相從以義而不敢爭。有所絜有所敬。則相推以誠而不敢慢。粲然而文之以接。懽然而恩之以愛。不期於鬬而已無暴。不期於辨而已無亂。　方氏慤曰。鬬者。力相攻之謂。辨者。言相敵之謂。不鬬。則無暴之禍。不辨。則無亂之禍。且暴人者人恆暴之。亂人者人恆亂之。惟君子無暴亂之行。所以免於人禍也。

案　尊讓絜敬。道也。爭慢鬬辨暴亂人禍。非道也。聖人制此鄉飲酒禮以尊讓絜敬之道。故無非道之禍焉。下賓主共之至象四時。皆道也。

鄉人士君子。尊於房戸之間。賓主共之也。尊有玄酒。貴其質也。羞出自東房。主人共之也。洗當東榮。主人之所以自絜而以事賓也。上共字如字　下共音恭

正義　鄭氏康成曰。鄉大夫士飲國中賢者。亦用此禮也。共尊者。人臣卑不敢專大惠。羞燕私可以自專也。絜猶清也。　孔氏穎達曰。鄉大夫等設酒尊於東房之西。室戸之東。在賓主之間。示賓主之共有此酒也。酒雖主人所設。賓亦以此酢主人。故云賓主共之。北面設尊。玄酒在左。謂在酒尊之西。地道尊右。貴其質素故也。羞出自東房。謂主人供於賓也。榮屋翼也。設洗於庭。當屋之東翼。示主人自絜以事賓也。　呂氏大臨曰。玄酒。水也。飲

之始也。飲始於水。極味於酒。凡酒之設。皆尚玄酒。質之爲貴。不忘本也。羞出自東房。主人致味以養賓。故曰主人共之。而不以與賓共也。洗當東榮。主人自絜以事賓。賓雖亦就此洗。不曰賓主共之者。明所以敬人者各自盡也。　陳氏祥道曰。東者主人位。而主所獻者爲主共。西者賓之位。而賓所酬者爲賓共。惟夫賓與主和獻酬而皆有共也。此尊所以間於房戸之中以見意與。

存疑　鄭氏康成曰。鄉人。鄉大夫也。士。州長黨正也。君子。

謂鄉大夫士　陸氏佃曰鄉人士君子鄉人之中有士君子之行者也周官所謂賢能是與　孔氏穎達曰鄉大夫等惟有東房　方氏慤曰玄酒者以黑黍和於水而爲之其爲色則幽其爲味則淡貴其質也案不如水之說確　賈氏公彥曰榮即今之搏風屋翼榮者與屋爲榮飾翼者與屋爲翅翼也

案鄉人所該甚廣士則鄉人之秀而君子則有德有位之通稱注謂士爲州長黨正以指侯國則可若王朝則鄉大夫爲上大夫鄉州長爲中大夫黨正爲下大夫不得謂州長黨正爲士也其謂主人爲鄉大夫者亦專本鄉法而言若州射黨祭則又州長黨正爲主人恐不得拘也其在侯國則鄉大夫者鄉人也有飲國中賢能之禮州長者士也有習射鄉飲之禮黨正者亦士也有蜡祭鄉飲之禮鄉大夫者有賓興賢能鄉飲之禮總謂之鄉飲飲有獻酬拜洗拜受拜送拜既之禮故曰賓主共之蓋則宰夫授之而已故曰主人共之　又案聘禮記云鄉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而聘禮君使臣還玉於館賓退負右房則大夫士亦有右房不唯有東房也鄉飲酒時賓席牖前南面三賓席在賓西皆南面若但有東房無右房則一室中賓已坐於西北三賓之席直無地可容矣故鄉大夫不唯有東房不得舍經從疏也

賓主象天地也介僎象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四時也僎一作全鄭讀遵今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陰陽助天地養成萬物之氣也三賓象天三光者繫於天也三光三大辰也天之政教出於大辰焉孔疏公羊云大辰者何大火也伐爲大辰北辰亦爲大辰故爾雅云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北極謂之北辰是三大辰也何休云大火與伐天子所以示民時之早晚天下取以爲正故謂之大辰辰時也天之政教出於大辰　孔氏穎達曰此明賓主介僎坐位之義三賓象賓也四面之坐主人東南象夏始賓西北象冬始僎東北象春始介西南象秋始其四時不離天地陰陽之內而坐即是賓主介僎之所象也　呂氏大臨曰

三賓者衆賓之長者也其所以輔賓猶三光之輔天也 方氏慤曰天地者陰陽之體陰陽者天地之用故賓主象天地介僎象陰陽也三賓衆賓之所觀法而瞻仰者故象三光也後言介僎象日月則此言陰陽蓋主日月耳介僎之輔賓主猶日月之運陰陽以成天地之光也故取象於日月陰陽之義三讓而後成禮猶月三日而後成魄也夫魄陰也而禮由陰作故以況之且陽道饒而主進陰道乏而主退則讓亦陰事也四面之坐則

賓主介僎各坐於一方之面也夫有天地以爲之體必有陰陽以爲之用有陰陽之用然後三光之象垂三光之象垂然後有盈虧之理月有盈虧之理然後四時之序成故取象之序如此 陸氏佃曰成魄謂望後三日且月以生明爲進生魄爲退退讓之事也

【餘論】陳氏澔曰或謂介有剛辨之義僎有巽入之義各從其類義或然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古文禮僎皆作遵 孔氏穎達曰三日成魄者謂月盡之後三日乃成魄此謂月明盡之後而生魄非必月三日也魄謂明生旁有微光也初以前月大則月二日生魄前月小則月三日乃生魄 方氏慤曰三光日月星也既象日月又象三光者蓋介僎兩而三賓三以象參兩之數

【辨正】朱子曰魄者月之有體而無光處也故書言哉生明旁死魄皆謂月三日月初生時也凡言既生魄即謂月十六日月始闕時也今此篇兩言月三日而成魄疏

知其繆而曲徇之故其說相戾之甚

【案】儀禮賓若有遵者席於賓東一人舉觶乃入賓介皆降揖讓升是遵乃賓之尊非主之輔鄭以僎爲遵大誤蓋天子不以公爲賓而以卿爲賓諸侯不以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爲近則有嫌降一等則無嫌也既不以爲賓故後入本尊於賓故席於賓東鄉飲酒禮亦然必其爵齒皆尊於賓因不爲正賓故後入也若僎則卑於主介以輔賓必不可無僎以輔主則可有可無但有之則

備故又謂之全耳三賓爲衆賓之長席衆三賓者因衆賓無算主人獻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故特表此三賓以識敬或以賓介僎爲三賓尤誤也三光注疏作三大辰爲是方氏指日月星爲三光則既曰設介僎以象日月又曰立三賓以象三光不幾贅乎三日成魄惟陸氏佃得之蓋日君象月臣象惟望日去日最遠故盈望後三日稍近故已成魄至晦朔全近日則純魄晦後三日始稍遠故哉生明也此正謂三賓近賓而禮殺猶三卿近君而禮殺皆如月之讓日耳

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此天地之尊嚴氣也此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主人者尊賓故坐賓於西北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故坐於東南而坐僎於東北以輔主人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凝猶成也賓者接人以義言賓來以成人之德 孔氏穎達曰賓在西北天地嚴凝之氣著主在東南天地溫厚之氣著介在西南象陰之微氣僎在東北象陽之微氣 張子曰坐有位者禮主於尊賢而已若賓主正對則兼主於敬主故賓主不相對坐以見尊賢之義雖四時之坐皆有義其賓欲明其尊賢也 呂氏大臨曰東北至於東南生氣也生氣溫厚而主仁故自孟春至於孟夏生氣之所生萬物之所以發生天地之盛德氣也主坐於東南僎坐於東北仁之序也

西南至於西北殺氣也殺氣嚴凝而主義故自孟秋至於孟冬殺氣之所行萬物之所以收斂天地之尊嚴氣也賓坐於西北介坐於西南義之序也飲酒之義所以致主之養而尊賓也 方氏慤曰秋斂冬藏義也故嚴凝爲義春作夏長仁也故溫厚爲仁介僎者所以輔賓主而接人者也接人則賓主之先故坐於陰陽所始之地嚮主則坐於陰陽之盛地焉主人必三揖仁之至也

賓必三讓。義之盡也。以接人以仁為盛德。溫厚則接人以義為嚴凝。尊嚴可知。 葉氏夢得曰。主人以仁接賓。故在東南。若賓則主人所尊。其位則主人所擇而居也。故先言坐賓於西北。而後言接人以義。若介先賓以通其意於主。僎先主人以通其意於賓。陰陽輔天地而天地以成功。介僎輔賓主而賓主以成禮。其居始生之地。不亦宜乎。

案 設席之次。賓在牖前南面。主席阼階上西面。介在西階上東面。僎在主人北。亦西面。若衆賓則在賓西。有遵則在賓東。皆南面。後世賓東南面。主西北面。皆側席相向。謬矣。

仁義接。賓主有事。俎豆有數。曰聖。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以體長幼曰德。德也者。得於身也。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是故聖人務焉。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聖通也。所以通賓主之意也。將猶奉也。術猶藝也。得身者。謂成己令名。免於刑罰也。言學術道則此說賓賢能之禮。 方氏慤曰。賓主之際。其精至於仁義相接。其粗至於俎豆有數。非知禮之精者。莫之能與。故曰聖也。聖之事既立。然非將之以敬。則亦怠而廢禮矣。故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者天地之序。鄉飲主於序齒。故曰禮以體長幼曰德。各得其體。豈他求哉。故曰。德也者得於身也。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 馬氏晞孟曰。因事以見聖。即聖以行禮。因禮以成德。此始終之序。學術道者所以窮理。得身者所以盡性。禮足以窮理盡性。故聖人務焉。

案 有事。主以仁為事。賓以義為事也。有數。俎豆有爵者各以命數。無爵則如下六十三豆七十四豆也。聖。通明也。既立賓主以象天地。而俎豆多寡又以爵以齒。則義益通貫而顯明。故曰聖。又敬以行。則有本有文而禮成矣。鄉飲之禮。如黨正屬民固以齒。而賓興養老之時。爵同則尚齒。賢同亦尚齒。是皆體長幼也。術道。行道之方。

制此禮使人由之皆使人得其性之固有也朱子謂此節牽附迂滯不足深究而諸儒之說愈支故就經姑申其說而餘盡汰之

祭薦祭酒敬禮也嚌肺嘗禮也啐酒成禮也於席末言是席之正非專為飲食也為行禮也此所以貴禮而賤財也卒觶致實於西階上言是席之上非專為飲食也此先禮而後財之義也先禮而後財則民作敬讓而不爭矣薦亦作荐同嚌才細反啐七內反為于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非專為飲食言主於相敬以禮也致實謂盡酒也酒為觴實祭薦祭酒嚌肺於席中唯啐酒席末也

孔氏穎達曰祭薦者主人獻賓賓即席祭所薦脯醢也祭酒者既祭薦又祭酒也此是賓敬重主人之禮嚌肺者祭酒後與取俎上之肺嚌啖之嘗主人之禮也啐酒者飲主人酒而入口成主人之禮也席末謂席西頭也鄉飲酒禮云祭脯醢奠爵右取肺卻左手右絕末以祭尚左手嚌之興加於俎坐捝手遂祭酒嚌肺在前祭酒在後此先云祭酒者嚌是嘗嚌之名祭酒是未飲之稱故祭酒與祭薦相連表其敬禮之事言此席之設本不為飲食蓋主人敬重於賓故設席耳祭薦祭酒嚌肺敬主人之物故在席中啐酒則入於己故在席末於席上祭薦祭酒是貴禮席末啐酒是賤財也卒觶主人酬賓賓卒立以捧觶也致實謂致盡其所實之酒於西階上不就席啐纔始入口故猶在席末卒觶則盡爵故遠在西階上前文方論設席之禮故言是席之正此覆說前席故變文言席之上上亦正也卒觶論其將欲卒觶之時致實論其盡酒之體先禮則貴後財則賤亦互相通

方氏慤曰祭薦祭酒必祭其先而後飲食之也肺者據周人所貴祭薦祭酒則神之也故曰敬禮嚌肺則味之矣故曰嘗禮啐酒則飲之矣故曰成禮啐酒獻賓之觴卒觶則酬賓之時也主獻賓賓酢主主酬賓三事既備則獻酒之禮畢矣故曰卒觶西階則賓所

有事之階也。席之正則有別於席之末。席之上則有別於席之下。西階上卽席之下也。先禮則敬讓。後財則不爭。　葉氏夢得曰。啐酒於席末。旣爲賤財。則祭脯醢以敬禮。嚌肺以嘗禮。皆居席之正。是爲貴禮也。賓辭於西階上。旣爲後財。則羞出東房。洗出東榮。雖非席之上。猶爲先禮也。蓋鄉飲酒之禮。非專爲飲食而已。其啐爵也。其卒觶也。皆避其席。亦所以防酒禍也。貴禮而先之。則民敬讓。賤財而後之。則無酒禍。而民不爭。聖人所務蓋如此。

案敬禮嘗禮成禮。皆是賓敬主人。而主人之所以敬賓者。卽此可見。　又案祭獨嚌肺者。以周禮重肺。祭必先肺。嚌肺則徧嘗可知。

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孝者。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弟音悌下同行下孟反所謂孝之孝當作教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說鄉飲酒。謂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之禮也。其鄉射。則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也。謂之鄉者。州黨乃鄉之屬也。或則鄉之所居州黨。鄉大夫親爲主人焉。如今郡國下令長。孔疏郡治之下及王侯國邑治之下滿萬戶以上之令不滿萬

戶之長。卿大夫。於鄉射飲酒。從太守相臨之禮也。孔疏令長飲射則與太守臨　孔氏穎達曰。鄉飲酒禮賓賢能。則用處士爲賓。其次爲介。其次爲衆賓。皆以年少者爲之。此正齒位之禮。其賓介等皆用年老者爲之。其餘爲衆賓。賓內年六十以上者。於堂上賓席之西南面坐。若不盡。則於介席之北東面北上坐。其五十者。則立於西階下東面北上。示有陪侍之義。非卽在六十者旁同南面立也。所以立於階下者。示其聽受六十以上之政事役使。以明尊敬

長者也。三豆至六豆者。以十年加一豆。非正禮。故不得爲籩豆偶也。其五十者二豆而已。故鄉飲酒禮。衆賓立於堂下者皆二豆。其賓介之豆無正文。當依衆賓之年而加之也。豆是供養之物。故云明養老。立侍是陪侍之儀。故云明尊長。入門而能行孝弟。出門而能尊長養老也。合諸鄉射者。謂春秋二時。聚合其民於州長教之以鄉射之禮也。教之鄉飲酒之禮者。謂十月黨正飲酒。教之以鄉飲酒之禮也。案本文義謂鄉飲因行飲禮即鄉射亦行飲禮故曰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疏分兩句爲兩時兩事誤 儀禮鄉飲酒篇。無正齒位之禮。今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故知是黨正正齒位之禮。此謂初飲酒之時正齒位及其末。皆以醉爲度。雜記云一國之人皆若狂。是也。州長黨正射飲。而並謂之鄉者。以州黨屬鄉。故云鄉之屬也。鄉之所居州黨行飲酒射之禮。則鄉大夫代此州長黨正爲主人。故得稱鄉射鄉飲酒也。若鄉之州黨。鄉所不居。則鄉大夫不得爲主人。亦不得稱鄉射鄉飲酒。但謂之州射黨正飲酒可也。

方

氏慤曰。六十者坐則七十以上亦坐可知。五十者立則四十以下亦立可知。聽政者。聽上之人有所正聽役者。聽上之有所使也。必五十以下則立。六十以上則坐者。蓋五十曰艾。艾則服官政之時。固宜立侍以聽政役。六十曰耆。耆則指使之時。固宜坐以加政役於人也。尊長在儀。養老在物。故坐立之不同。所以明尊長。豆數之不一。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則能入弟。民知養老則能入孝。民入而孝弟於其家。出而尊長養老於其國。則教成矣。國豈有危疑之禍乎。射義曰。卿大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云合諸鄉射也。

呂氏大臨曰。飲酒之禮。老者加豆。有至於六也。案正爲之豆以明禮故有定數加豆以優老故以年爲差此句字甚明。

陳氏祥道曰。籩桃梅之屬。地產也。豆麋鹿之屬。天產也。地產所以養其陰。則天產所以養其陽。而老者陰也。養陰必以陽。故言豆而不及籩。

【存疑】陳氏祥道曰。射所以觀德。飲所以尚齒。王制曰。耆老皆朝於庠。元日。習射尚功。習鄉尚齒。是鄉有習射尚

齒矣。而鄭以黨主飲州主射。而鄉大夫親爲主者。不已誤邪。蓋莫非飲也。有飲於鄉而正齒位者。有飲於黨而正齒位者。莫非射也。有射於鄉以觀德者。有射於州以觀德者。以黨不若州之衆。故雖有飲而無射。州不若鄉之大。故雖有射而無飲。而有齒者亦未必有其德。此黨正言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而州長言春秋以禮會民射於序也。鄉則有射有飲而兩全焉。而記之所言者。皆鄉而已　胡氏銓曰。鄉

黨篇云。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杖者亦謂五十六十者。而此經下亦云。少長以齒。則鄉飲豈無正齒位之禮乎。竊謂此是鄉大夫非黨正也。然則鄉射亦不得謂之州長射矣。若實州黨則謂之州射黨正飲酒可也。何得謂之鄉乎。　趙恭父問此篇自鄉飲酒之義而下先儒以爲記鄉大夫飲賓於庠序之禮。自鄉飲酒之禮而下。先儒以爲記黨正飲酒於庠序以正齒序之位。今詳考其文。前有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云云。固足以見賓

興之意。後有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亦足以證序齒之事。但某竊疑儀禮所載鄉飲。只是鄉大夫與其賢能而以禮賓之。不知說禮何取於黨飲而記爲是義。朱子曰。此無他義。只是作記者並舉之耳。　陳氏澔曰。坐者坐於堂上。立者立於堂下。豆當從偶數。今但十年而加一豆。非正禮也。　方氏慤曰。唯六十非肉不飽。故六十以上始有豆數也。前言俎豆有數。而此不及俎者。以俎大而豆小。由其禮之小。故止舉器之小者以明

之也。

【案】鄭專以六十者坐節。爲黨正蜡祭屬民飲酒正齒位之禮。遂疑賓賢能正齒位。二禮迥異。又以鄉大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遂疑鄉飲鄉射。二禮必合。殊不知王制言命鄉簡不率教。元日習射尚功。習鄉尚齒。則簡不肖亦行鄉飲矣。何必專賓賢能乎。賓賢能而賢同則以齒。能同則以齒。何必賓賢能不尚齒乎。鄉大夫射必先行飲禮。豈士射不先行飲禮。如孔子射於矍相有揚

觶以尊賢能非無飲禮也若飲有不射者以投壺代之或并無投壺如陳敬仲飲桓公酒之類是飲射二禮可分可合也但以飲而射則飲重以射而飲則射重儀禮可徵也而飲亦有重有輕士君子行之則重鄉人無爵德則假是禮行之而儀文不備其禮稍輕如正飲必有正豆加豆假是禮行者則有正豆無加豆惟六十以上乃有三豆四豆之加亦其一端也 又案疏據六十者三豆推言五十者二豆是二豆乃五十以下之正豆六十以上乃有加豆五十以下有正豆無加豆也所謂正豆者鄉飲酒禮賓介於設折俎之先薦脯醢衆賓辯有脯醢是也所謂加豆者徹俎後說屨升坐乃羞是也儀禮乃羞疏引此三豆至六豆以證之賓介有俎有豆有加豆衆賓則有豆無俎故謂六十以上始有加豆則可謂六十非肉不飽始有豆數則不可且鄉飲以賓賢能習射正齒位皆禮之大者爲得謂俎大豆小目爲禮之小止舉器之小者以明之如方氏說乎

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易以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鄉鄉飲酒也易易謂教化之本尊賢尚齒而已 孔氏穎達曰王者以尊賢尚齒爲教化之本易取簡易之義重言易易猶言蕩蕩平平取語順也 呂氏大臨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其文則損相習之其義則君子知之脩其文達其義然後可以化民成俗也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此五者皆見於飲酒之禮而可以化民成俗故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易謂易行

主人親速賓及介而衆賓自從之至于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衆賓自入貴賤之義別矣別彼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速謂即家召之別猶明也 孔氏穎達曰主人親自速賓並往速介而衆賓不須往速自從賓介而來賓介至門主人拜賓及介而衆賓不須拜自入門是賓介貴於衆賓也 方氏慤曰賓三賓也三賓貴於衆賓而介則輔三賓者也故主人或親速之或不

親而使之自從或不拜而使之自入故曰貴賤之義別矣。

三揖至于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節繁及介省矣至于衆賓升受坐祭立飲不酢而降隆殺之義辨矣。省所領反 殺色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繁猶盛也小減曰省辨猶別也尊者禮隆卑者禮殺尊卑別也 孔氏穎達曰主人於賓三揖三讓拜其來至又酌酒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又酌而自飲以酬賓是辭讓之節其數繁多也介酢主人則止主人不酬介是及介省矣主人獻衆賓於西階上受爵坐祭立飲不酢主人而降西階東面是於賓禮隆衆賓禮殺也 呂氏大臨曰介之升也不三揖三讓不拜洗主人不之阼階拜送不嚌肺不啐酒不告旨不自酌酢授主人爵主人不舉酬省於賓可知及衆賓則升受坐祭立飲不酢其拜受者衆賓之長三人餘則不拜省於介可知於一等之中寔有省焉此所以辨隆殺也 方

氏慤曰主酌賓為獻賓答主為酢主又答賓為酬是禮也三賓則備之至於介則省酬焉至於衆則又省酢矣升而受爵之時惟祭酒得坐及飲酒則立蓋飲酒所以養己以其卑不敢坐而當其養故也前言貴賤之義此言隆殺之義貴賤指其人隆殺指其禮因其人之貴則禮為之隆因其人之賤則禮為之殺故其義先貴賤而後隆殺也

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之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間歌三終合樂三終工告樂備遂出一人揚觶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間間廁之間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工謂樂正也樂正既告備而降言遂出者自此至去不復升也流猶失禮也立司正以正禮則禮不失可知 孔氏穎達曰工入升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每一篇而一終主人獻之獻工也吹笙之人入於堂下奏南陔白華華黍每一篇一終主人獻之謂獻笙人也間代也笙歌已竟而堂上與堂下更代而作也

堂上人歌魚麗。則堂下笙由庚爲一終。堂上歌南有嘉魚。則堂下笙崇丘爲二終。堂上歌南山有臺。則堂下笙由儀爲三終。魚麗言太平年豐物多。此采其物多酒旨。所以優賓。南有嘉魚。言太平君子有酒。樂與賢者共之。此采其能以禮下賢者。與之燕樂。南山有臺。言太平之治。以賢者爲本。此采其愛友賢者。爲邦家之基。由庚崇丘由儀。今亡。其義未聞。合樂三終者。謂堂上下歌瑟及笙並作也。若工歌關雎。則笙吹鵲巢合之。歌葛覃則笙

吹采蘩合之。歌卷耳。則笙吹采蘋合之。故鄉飲酒云。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也。周南召南。王后國君夫人房中之樂。歌關雎。言后妃之德。葛覃。言后妃之職。卷耳。言后妃之志。鵲巢。言國君夫人之德。采蘩。言國君夫人之不失職。采蘋。言卿大夫妻能循法度。工告樂備遂出者。謂樂工先告樂正。樂正告賓以樂備。乃降立西階東北面。自此遂出也。一人。謂主人之吏。舉觶。示將行旅酬也。將罰賓旅酬。恐有懈惰。故主人

使相禮者一人爲司正以監之。 陳氏祥道曰。升歌堂上之樂。笙入堂下之樂。記曰。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歌之者一篇爲一終。鹿鳴。燕嘉賓。歌之以示事。四牡。勞使臣之來。歌之以示勸。賓既至而無禮樂以文之。則亦不足以示情。此皇皇者華所以繼作也。遂之以禮樂。言遠而有光華者。乃其意也。南陔相戒以養也。白華。孝子之潔白也。白華以示其德。南陔以示其行。外有行而內有德。不得其時而飲之。亦不足以行禮。此華黍所

以繼作也。其詩曰。時和歲豐宜黍稷。考乃其意也。示事。示勸。示情。主人之所以事人。示德。示行。示禮。主人之所以成己。故主人獻之。若夫相代而爲間歌。相間而爲合樂。則無所獻矣。以其不特於主人故也。魚麗作於上以見物多而禮能備。禮能備則其道得矣。故下有由庚以繼之。詩曰。由庚。萬物得由其道。是也。南有嘉魚作於上。以見至誠而樂相與。則其功大矣。故下有崇丘以繼之。詩曰。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是也。南山有臺作於上。

以見得賢也。自況能立太平之基。則天下宜矣。故下有由儀以繼之。詩曰。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是也。二南者。王化之本。正始之道也。用之鄉人爲使鄉大夫以之敎其民。用之邦國。爲使諸侯以之敎其臣。 又曰。升歌笙入。皆繼之以主人獻之。以禮節樂於其始也。閒歌合樂。必繼之以一人揚觶。乃立司正。以禮節樂於其終也。作樂以行禮。由禮以節樂。賓主之情。斯和樂而不流矣。

【案】儀禮鄉飲酒。卒歌。主人獻工。注。一人。工之長者也。凡工賤不爲之洗。又曰。大師則爲之洗。大射儀燕禮皆然。 又案燕禮合樂。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是六詩皆歌也。孔疏謂笙吹召南三詩。未聞所據。但合樂三終。乃堂上下歌瑟及笙並作。笙詩自小雅六詩而外。不知合樂時吹笙又是何詩。況笙詩有聲無辭。鵲巢三篇則有辭矣。姑仍疏以存其說可也。

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焉。知其能弟長而無遺矣。少詩召反 弟音悌

【正義】鄭氏康成曰。遺。猶脫也。忘也。 孔氏穎達曰。旅酬之時。賓主人之黨。各以少長爲齒。以次相旅。至於執掌爵洗之人。以水沃盥洗爵者。皆豫酬酒之限。是弟長無遺也。主人酬介。介酬衆賓。雖據旅酬之時。少長以齒終於沃洗。因遂連言無算爵。見無不周徧。鄉飲酒記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無算爵。然後與是也。 馬氏晞孟曰。終於沃洗。逮賤之謂也。少長以齒。能弟長也。終於沃洗。能無遺也。 朱子曰。弟長而無遺。弟悌也。敬順之意言能使少者皆承順以事長者。而無所遺棄也。

降說屨升坐。脩爵無數。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遂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下朝字直遙反 莫音暮說脫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朝夕。朝莫聽事也。不廢之者。旣朝乃飲。先夕則罷。其正也。終遂。猶充備也。 孔氏穎達曰。無算爵前。皆立而行禮。未徹俎。故未說屨。至此徹俎之後。乃說屨升堂坐也。脩爵無數。謂無算爵也。朝後乃行飲

酒之禮禮畢乃治私家之事是朝不廢朝莫不廢夕此謂鄉飲酒禮若蠟正飲酒一國若狂無不醉也飲畢主備禮拜而送賓節制文章終竟申遂不有闕少故知安燕而不亂

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國矣彼國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正義 孔氏穎達曰此總結上五種之事 方氏慤曰五

行行之於一身則身正而無邪施之於一國則國安而無危天下之本在國故曰國安而天下安天下安則王道成矣 胡氏銓曰前言正席次言司正正禮此言正身蓋席正然後禮正禮正然後身正身正則國正國正則天下安矣故繼之以國安而天下安也

鄉飲酒之義立賓以象天立主以象地設介僎以象日月立三賓以象三光古之制禮也經之以天地紀之以日月參之以三光政教之本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日出於東僎所在也月生於西介所在也 孔氏穎達曰此覆說鄉飲酒禮之義有所法象之事前文天地共言此則析言之賓者主之所尊敬故以賓象天主供物以養賓故以主象地前經介僎象陰陽據其氣此云日月言其體僎在東北象日出介在西南象月出 呂氏大臨曰飲酒之禮莫先於賓主立賓象天立主象地禮之經也其次立介僎以輔之輔之者紀也其次立三賓以陪之陪之者參也政教之立必有

經有紀有參然後可行也其或言立或言設也立則本於創始之時設則見於既陳之後因賓而後其介因主而後用僎則是立賓立主於前乃設介設僎於後也禮之所制如此故用之於事則足以爲政之本體之於道則足以爲教之本

亨狗於東方祖陽氣之發於東方也洗之在阼其水在洗東祖天地之左海也尊有玄酒教民不忘本也 亨普萌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猶法也。狗所以養賓。陽氣主養萬物。海水之委也。大古無酒。用水而已。　孔氏穎達曰。烹狗東方。覆說前文羞出自東房也。洗之在阼。水在洗東。覆說洗當東榮也。尊有玄酒。亦覆上文。　呂氏大臨曰。天地之間。海居於東。東則左也。故洗在阼。水在東。有左海之義。　陳氏祥道曰。牲用狗者。狗之爲物。有所守而善擇人者也。非其人則在所去。故古之人於燕饗飲食皆用之。　方氏慤曰。凡植物皆地產。足以養人之陰。凡

動物皆天產。足以養人之陽。天產不特狗也。而特烹狗者。陽之辰窮於戌。至陽之畜也。東方者得陽之中。烹至陽之畜於陽中之方。又得其宜矣。水則盛之於罍者。蓋酌之於罍而滌之於洗。故其水在洗東。洗既在東。水又在洗之東者。凡以祖天地之左海也。左亦東也。以方言之則曰東。以體言之則曰左。

賓必南鄉。東方者春。春之爲言蠢也。產萬物者聖也。南方者夏。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之爲言愁也。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北方者冬。冬之爲言中也。中者藏也。是以天子之立也。左聖鄉仁。右義偝藏也。鄉許亮反下同偝音佩

【正義】鄭氏康成曰。春猶蠢也。蠢動生之貌也。聖之言生也。假大也。愁讀爲揫。揫斂也。察猶察察。嚴殺之貌也。南鄉鄉仁。貴長大萬物也。察或爲殺。　孔氏穎達曰。聖之言生也。東方產育萬物。故爲春爲聖。養育萬物。長之使

大亦爲仁。五行春爲仁。夏爲禮。今春爲聖。夏爲仁者。春夏皆是生長。俱有仁恩之義。中者藏也。北方主智。亦爲信。以五行言之則爲信。以生長斂藏言之。則萬物所歸藏也。　呂氏大臨曰。天子南面而立。左則東方。東方聖也。左之。則尊之也。鄉則南方。南方仁也。鄉之則宗之也。右則西方。西方義也。右之則用之也。偝則北方。北方藏也。偝之則違之也。天子之立如是。而坐賓亦南鄉者。尊賓之至也。　馬氏睎孟曰。春木爲仁。而夏曰仁。何也。天

地之仁。至乎夏而盛矣。天地之義。至乎冬而極矣。故樂記曰。春作夏長。仁也。秋斂冬藏。義也。長者。大之而已。秋者斂也。萬物至秋而斂。則其成體可察也。義者仁之節。秋者春夏之節也。故曰守義。中者。萬物復歸其根也。藏者。不露其形也。以秋為揫斂。則知春夏為發散也。以冬為中藏。則知春夏為外發也　項氏安世曰。聖管萬善。故象春。仁齊萬善。故象夏。義制萬事。故象秋。中藏萬理。故象冬。聖以德言。未及於用也。故左之。義以事言。天下之大用也。故右之。鄉仁以應物。備藏以反身也。凡道備於身為聖。施於物為仁。形於事為義。存於心為中。名雖有四。其實一也。考其次序。固人道之當然。推其方位。亦天理之自然也。

案 此節有脫誤。若移下主人必居東方三十一字。置產萬物者聖也上。賓必南鄉四字。置南方者夏上。則明順矣。聖知本藏於冬而發於春。仁育本見於春而大於夏。言各有當也。

介必東鄉。介賓主也。主人必居東方。東方者春。春之為言蠢也。產萬物者也。主人者造之。產萬物者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獻酬之禮。主人將西。賓將南。介處其閒也。主人者造之。禮之所共由主人出也。　孔氏穎達曰。介賓主者。主人獻賓。將西行就賓。賓又南行將就主人。介在西階之上。以介處隔賓主之閒也。主人造之產萬物者。釋所以主人居東方之意。東方產育萬物。主人供客所須。故造為產萬物之象。

存異 方氏慤曰。言賓必南鄉。以見主之北鄉。言介必東鄉。以見僎之西鄉。　陸氏佃曰。介必東鄉。介賓主也。據此坐鄉東北明矣。然則主人面西北。賓面東南。僎面西南。皆可知。

案 上文云坐賓於西北。而坐介於西南。主人坐於東南。而坐僎於東北。言其方也。此又云賓必南鄉。介必東鄉。主人坐於東方。言其鄉也。後世遂沿為側坐相向。則誤

矣。觀儀禮獻賓時云賓升席自西方。記云主人介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則其席之正面賓南鄉。介東鄉。主人西鄉。皆可得而推之矣。鄭注儀禮云。賓席牖前南面。主人席阼階上西面。介席西階上東面。衆賓席於賓席之西。是四面之坐。禮經甚明。

月者三日則成魄。三月則成時。是以禮有三讓。建國必立三卿。三賓者政教之本。禮之大參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者陰也。大數取象法於月也。 孔

氏穎達曰。樂既爲陽。故禮爲陰。月是陰精。故禮之數取法於月也。鄉飲酒立三賓。亦象國立三卿。故曰政教之本。 呂氏大臨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三者物之所由致。是故禮有三讓。賓有三賓。國有三卿。上法於月則三日成魄。三月成時。政教所本。禮之所以法也。 馬氏晞孟曰。大國三卿。周官所謂設其參是也。

射義第四十六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射義者。以其記燕射大射之禮。觀德取士之義。此於別錄屬吉事。案此篇中有鄉射。又云不失正鵠。正則賓射。然則鄉射賓射俱有之。目錄惟云燕射大射者。此篇廣說天子諸侯大射燕射之義。不專於鄉射賓射也。射起自黃帝。易繫辭云。古者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是弓矢起於黃帝。虞書云侯以明之。是射侯見於堯舜。至周則具矣。

總論 孔氏穎達曰。禮射有三。一大射。是將祭擇士之

射。二賓射。諸侯來朝天子。或諸侯相朝而與之射。三燕射。謂息燕而與之射。天子諸侯大夫三射皆具。士無大射。士無臣。祭無所擇也。射人云士射豻侯二正。是士有賓射。鄉射記云士布侯畫以鹿豕。是士有燕射也。其侯。司裘職云。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畿內諸侯大射。止張熊侯豹侯。畿外諸侯大射。亦張三侯。遠尊得伸也。一曰大侯。天子以熊皮飾之。二曰糝侯。豹鵠而麋飾。三曰豻侯。胡犬皮飾侯。若畿內卿

大夫則麋侯也。畿外卿大夫射侯無文。蓋降君一等。則椮侯豻侯。其鵠三分侯中而居其一。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爲槷。謂之鵠。鵠者。取名於鳱鵠。鳱鵠小鳥而難中。故以中之爲雋。其侯道虎九十弓。熊七十弓。豹麋五十弓。列國之諸侯大射。大侯亦九十。椮七十。豻五十。遠尊得伸。可同耳。其天子以下賓射。王射三侯五正。諸侯二侯三正。卿大夫一侯三正。士豻侯二正。鄭云。五正者。中朱次白次蒼次黄。玄居外。三正損玄黄。二正或以朱綠。二侯者三正。一侯者

二正而已。天子賓射用五正三正二正之侯。諸侯賓射用三正之侯。卿大夫用二正之侯。士亦用二正之侯。畿外諸侯以下賓射。其侯無文。約大射禮文之意。諸侯既同天子張三侯。則賓射亦同天子用五正三正二正。其卿大夫射亦三正二正之侯。士射二正之侯。天子以下。燕射則尊卑皆用一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

豕。其耦。射人云。王六耦。諸侯四耦。卿大夫士三耦。謂畿內也。若畿外諸侯以下。則皆三耦也。天子大射則在廟。賓射則在朝。諸侯亦在朝。天子燕射則在寢。諸侯亦在寢。惟諸侯大射不顯畿內畿外之異。鄭云。大射於太學。其諸侯賓射。若在國。則亦在朝。與天子同。若在國外相會。則在境。此三射之外。又有鄉射。謂鄉大夫貢賢能之後。行鄉射之禮而詢衆庶是也。又有州長射於州序之禮。又有主皮之射。凡主皮之射有二。一是卿大夫從君田獵。無侯。張獸皮而射之。二是

庶人無侯。亦張皮而射之是也。又有習武之射。故司弓矢云。弧弓以授射甲革椹質者是也。 呂氏大臨曰。射者。男子所有事也。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故有大射鄉射之禮。所以習容習藝。觀德而選士。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故主皮主力。所以禦侮克敵也。

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燕禮者。所以明君臣

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長丁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別尊卑老稺然後可以觀德行也

孔氏穎達曰儀禮大射在未旅前具牲狗及設折俎行一獻此等皆燕法故云先行燕禮明君臣之義者謂臣於堂下再拜稽首升成拜君答拜以臣盡竭其力致敬於君君施惠以報之也明長幼之序者黨正飲酒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也　呂氏大臨曰諸侯之射必

先行燕禮者大射也卿大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者鄉射也射者男子之事必飾之以禮樂者所以養人之德使之周旋中禮也蓋燕與鄉飲酒皆燕也因燕以娛賓不可以無禮故有大射鄉射之禮禮不可無義故明君臣之義長幼之序焉

故射者進退周旋必中禮內志正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中行並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正外直習於禮樂有德行者也正鵠之名出自此也　孔氏穎達曰此言射者內志審正則射能中故見其外射則可以觀其內德射的謂之正欲明射者內志須正也謂之鵠者鵠直也欲使射者外體之直　呂氏大臨曰禮射必先比耦故一耦皆有上射下射皆執弓而挾矢其進也當階及階當物及物皆揖其退也亦如之其行有左右其升降有先後其射皆拾發其取矢於楅也始進揖當楅揖取矢揖既搢挾矢

揖退與將進者揖其取矢也有橫弓卻手兼弣順羽拾取之節焉卒射而飲勝者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襲說決拾加弛弓升飲相揖如初則進退周旋必中禮可見矣夫先王制禮豈苟爲繁文末節使人難行哉亦曰以善養人而已蓋君子之於天下必無所不中節然後成德也射一藝也容比於禮節比於樂發而不失正鵠是必有樂於義理久於恭敬用志不分之心然後可以得之則其所以得之者其德可知矣故曰可以觀德行矣

方氏慤曰、進退者、升降之節。周旋者、揖讓之容。能中禮者、以其先行禮故也。內志正、然後持弓矢審、外體直、然後持弓矢固。惟固也、故其力能至。惟審也、故其巧能中。 馬氏晞孟曰。凡此所謂其容體比於禮也。

其節。天子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卿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蘩爲節。騶虞者、樂官備也。貍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法也。采蘩者、樂不失職也。是故天子以備官爲節。諸侯以時會天子爲節。卿大夫以循法爲節。士以不失職爲節。故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德行立、則無暴亂之禍矣。功成則國安。故曰、射者所以觀盛德也。貍力之反樂音洛行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騶虞、采蘋、采蘩、今詩篇名。貍首、逸、下云曾孫侯氏是也。孔疏 儀禮鄭注、貍之言不來也、射諸侯首不朝者、故以是名篇。樂官備者、謂騶虞曰壹發五豝、喻得賢者多也。吁嗟乎騶虞、歎仁人也。孔疏、一發而得五豝、若君一求而得五賢。斷章取義。樂會時者、謂貍首曰小大莫處、御于君所。樂循法者、謂采蘋曰于以采蘋、南澗之濱、循澗以采蘋、喻循法度以成君事也。樂不失職者、謂采蘩曰被之僮僮、夙夜在公。 孔氏穎達曰、射人云、騶虞九節、貍首七節、采蘋采蘩皆五節。鄉射注云、五節歌五終。四節四拾、其一節先以聽也。若然則九節者、五節先以聽、七節者、三節先以聽、皆以四節應乘矢拾發也。 陳氏祥道曰、大射、奏貍首、閒若一、鄉射、奏騶虞、閒若一。王之五節先以聽、諸侯三節先以聽、尊者先以聽則多、卑者先以聽則寡。蓋所以優尊者、欲其先知之審也。然則王射以騶虞、大夫士之鄉射亦以騶虞者、鄉射之詢衆庶、亦欲官備於天子也。 方氏慤曰、節者、樂歌之節也。王氏謂天子以騶虞爲節者、樂仁而設以時。諸侯以貍首爲節者、樂御而射以禮。蓋射所以習武、雖先王所不敢忘、亦所不敢黷也。習而不已、其弊必至於黷焉。亦在乎有以節之而已。設官分職、天子之事也。故以備官爲節。制節謹度、諸侯之事也。故以時會天子

為節。服法服。道法言。卿大夫之事也。故以循法為節。保禄位守祭祀。士之事也。故以不失職為節。 馬氏晞孟曰。騶虞為節。以至不失職為節。所謂其節比於樂也。 呂氏大臨曰。貍首田之所獲。物之至薄者也。自曾孫侯氏而下。言諸侯以燕射會其士大夫。物薄誠至。君臣相與習禮。而天子之德。莫大於好生。好生。繼天者也。諸侯之德。莫大於奉朝事。奉朝事。事君者也。卿大夫之事。莫大於法先王。法先王。守道者也。士之德。莫大於敬事。敬事。死命者也。先王制禮作樂以養人。所以薫沐漸漬。日遷於善而不自知也。

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飾之以禮樂也。故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為以立德行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數色角反下同 行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選士者先考德行。乃後決之以射。男子生而有射事。長學禮樂以飾之。 孔氏穎達曰。諸侯繼世而立。卿大夫有功乃升。非專以射而選。但既為諸侯卿大夫。更以射辨其才藝高下。非謂直以射選補而用之也。男子生有懸弧之義。因此射事更飾以禮樂。則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是也。凡事之中能窮盡禮樂。而可數為之以與立人之德行者。莫如射。故聖王務重焉。 方氏慤曰。或先行燕禮。或先行鄉飲酒禮。所謂飾之以禮。或以騶虞為節。或以貍首為節。所謂飾之以樂。

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則削地。故曰射者。射為諸侯也。是以諸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夫君臣習禮樂而以流亡者。未之有也。比毗志反下同中 丁仲反與音預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歲獻。獻國事之書及計偕物也。 孔疏 漢時

謂郡國送文書之使爲計吏。其貢獻之物。與計吏俱來。故謂計偕物也。三歲而貢士。舊說云。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流猶放也。書曰。舜流共工于幽州。陸氏佃曰。流亡卽孟子流連荒亡。孔氏穎達曰。中多者得與於祭。此謂大射也。案書傳云。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三年一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好賢。三適謂之有功。有功者。天子賜以衣服弓矢。再賜以秬鬯。三賜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一不適謂之過。再不適謂之敖。三不適謂之誣。一絀以爵。再絀以地。三絀而地畢。注

云。凡十五年。鄭以此知三歲而貢士也　方氏慤曰。助祭者。助天子行禮樂之事也。比謂禮樂相比而不失。必曰比於禮樂而後曰中。多則知不比於禮樂而偶中者。亦不可以言中矣。

【存疑】胡氏銓曰。三歲一貢士。蓋書傳之說。竊案經意止謂歲獻卽貢士爾。

故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言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則安則譽也。是以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而兵不用。諸侯自爲正之具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曾孫之詩。諸侯之射節也。四正。正爵四行也。四行者。獻賓。獻公。獻卿。獻大夫。乃後樂作而射也。孔疏。此大射禮。若燕射則設饌升堂坐後乃射 莫處無安居。其官次者也。御猶侍也。以燕以射。先行燕禮。乃射也。則燕則譽言。國安則有名譽　呂氏大臨曰。國家閒暇。諸侯與其卿大

夫盡志於射。以習禮樂。是諸侯以禮樂養其羣臣也。諸侯貢士於天子。試之以射。以中之多寡爲賞罰。則諸侯皆勉習禮樂以事天子。是天子以禮樂養諸侯也　方氏慤曰。天子制射禮於上。諸侯務之於下。以使之習聽禮樂。則所以養之也。養之以禮。則不爭。養之以樂。則無怨。不爭無怨。則兵不用矣。諸侯自爲正之具者。以射求正諸己故也。

【存異】陸氏佃曰。四正。蓋天子諸侯大夫士之正。據射人

王以六耦射三侯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三侯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二正。士以三耦射豻侯二正。袁如陸說則與舉字難隱且兼天子大夫士則上皆孫侯氏句亦難隱

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其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公罔之裘揚觶而語曰。幼壯孝弟。耆耋好禮。不從流俗。脩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蓋去者半。處者半。序點又揚觶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旄期稱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蓋僅有存者。矍俱縛反相息亮反賁讀僨將子匠反與音預觶之豉反弟音悌好呼報反下同侯死絕句者不二字一句下同不陸讀否呂如字爲下句厲音僅

正義 鄭氏康成曰。矍相。地名。先行飲酒禮。將射。乃以司正為司馬。子路執弓矢出延射。則為司射也。延。進也。出進觀者欲射者也。賁讀為僨。僨猶覆敗也。亡國。亡君之國

者也。與為人後者。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為者而往奇之。是貪財也。子路陳此三者。而觀者畏其義則或去也。公罔之裘之發聲也。射畢又使此二人舉觶者。古者於旅也語。語謂說義理也。三十曰壯。耆耋皆老也。流俗。失俗也。處猶畱也。八十九十曰旄。百年曰期頤。稱猶言也。行也者。不言有此行不可以在此賓位也。 孔氏穎達曰。孔子使子路為司射之官。出門而延進觀者及欲射之人。敗軍之將。無勇。亡國之大夫。不忠且無知。公罔。氏也。裘。名也。序。氏也。點。名也。至將旅時使二人舉觶誓眾。不在此位者。問眾人有此諸行。不若有則可在此賓位也。此記所陳。惟約鄉射禮案鄉射司射比衆耦於堂西。此出延者。蓋觀者既多。庭中不容。故出延之入乃比耦也。以初觀者在門外。未有賓主之禮。故誓惡者令不入。以鄉飲酒禮差之。射禮畢旅酬之時。乃是二人舉觶。故鄉射禮畢。司馬反為司正。樂正升堂復位。賓取俎西之觶酬主人。主人酬大夫。自相旅畢。君使二人舉

觶於賓與大夫則當此公罔之裘序點二人舉觶之節也但衆賓射事既了皆在賓位主人以禮接之不復斥言其惡但簡其善者耳旄期之老不復能射而得在位此老人本觀禮雖不能射與在賓中故知旅酬之時其人猶在也　呂氏大臨曰鄉射之禮先行鄉飲酒至於將射以司正為司馬故曰射至於司馬也記云既旅士不入明未旅士猶可入而與射故子路執弓延射有入不入及去者入者之辭也卒射司馬反為司正然後行旅酬卒旅然後使二人舉觶於賓與大夫射事既卒則衆賓皆在賓位故公罔之裘與序點舉觶以衆賓皆在賓位故有不在此位及去者處者存者之辭也賓在門外則司馬誓之使惡者不入賓在賓位則二人舉觶而語不復斥惡但使善者處耳　方氏慤曰如堵牆言其周圍而固密也司正以治禮名之司馬以治兵名之燕禮事也射兵事也方燕之時則名之為司正及射之時則名之為司馬亦各從其類也以將射也故執弓矢以

延之以將旅也故揚觶而語焉又各以其類也不謂有如此者否則發問之辭也言能如此然後可以在此位也旄與耄同孟子曰反其旄倪　馬氏睎孟曰敗軍之將亡國之大夫二者可以死而不死則非忠也捨己之親而與為人之後者則非孝也去與入半言圃之外者去與處半言圃之內者勵者僅也蓋公罔之裘語之以畧序點語之以詳畧故責之以輕而處者半詳故責之以重而存者少　劉氏敞曰與為人後者庶子而奪其宗則篡其祖也嫡子而後其族則輕其親也諸父諸兄諸弟而後其子兄弟則亂昭穆也異姓而後於人則背其姓也周衰此等蓋多此仲氏之所惡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延或為誓序點或為徐點壯或為將旄期或為旄勤今禮揚皆作騰

存異　陸氏佃曰揚觶將以飲不勝者鄉射云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立卒觶是也公罔之裘揚觶以待初射之用序點又揚觶以待再射之用鄉射曰設豐實

觶。如旃之比。當賓序點所揚之觶也。夫禮必再射以備幸中。故序點所言。又進於公罔之裘一等。案鄭謂揚觶是於旅也語。則射畢而合語時也。故欲求好學好禮之人。陸謂是罰爵。似誤。

射之爲言者。繹也。或曰。舍也。繹者。各繹己之志也。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則射中矣。故曰。爲人父者以爲父鵠。爲人子者以爲子鵠。爲人君者以爲君鵠。爲人臣者以爲臣鵠。故射者各射己之鵠。故天子之大射謂之射侯。

射侯者。射爲諸侯也。射中則得爲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爲諸侯。舍音捨　中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射將祭擇士之射也。以爲某鵠者。將射還視侯中之時。意曰。此鵠乃爲某之鵠。吾中之則成人。不中之則不成人也。得爲諸侯。謂有慶。不得爲諸侯。謂有讓也。　孔氏穎達曰。鵠則上下俱同。無復君臣父子之別。而言以爲父鵠者。是升射之時。既身爲人父。則念云。所射之鵠。是爲人父之鵠。中則任爲人父。不中則不任爲人父。故爲人父者以爲父鵠。爲人子以及君臣皆放此。　呂氏大臨曰。射之爲藝。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所以父子君臣各以己爲之鵠。射者各射己之鵠。故雖諸侯之射。亦以中則得爲諸侯。不中則不得也。故謂之射侯。古之射者。志於中也。其專如是。豈特志於中鵠中侯已哉。中父之鵠。則反求所以中爲人父之道。中子之鵠。則反求所以中爲人子之道。是乃所以充其類也。　方氏慤曰。繹若抽繹之繹。言其繹於內而明於外。舍若趨舍之舍。言其舍於此而之於彼。詩不云乎。舍矢既均。又曰。舍拔則獲。射固有舍意。

餘論　朱子曰。射中則爲諸侯。不中則不得爲諸侯。此等語皆難信。書謂庶頑讒說。侯以明之。然中間若有羿之能。又如何以此分別。恐大意畧以射審定。非專以此去取也。

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後射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

者不得與於祭。不得與於祭者有讓。削以地。得與於祭者有慶。益以地。進爵絀地是也。與音預

【正義】鄭氏康成曰。澤宮名也。士謂諸侯朝者諸臣及所貢士也。皆令先習射於澤。已乃射於射宮課中否也。諸侯有慶者先進爵。有讓者先削地。　孔氏穎達曰。澤者蓋於寬閑之處。近水澤而爲之也。非惟祭而擇士。餘射亦在其中。故書傳論主皮射云。獨之取也。於圃中勇力之取也。今之取也。於澤宮揖讓之取也。是主皮之射。亦

近於澤也。司弓矢云。澤共射椹質之弓矢。有慶者先進爵。有讓者先絀地。進則爵輕於地。故先進爵而後益地也。退則地輕於爵。故先削地而後絀爵也。

故男子生。桑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故必先有志於其所有事。然後敢用穀也。飯食之謂也。飯扶晩反 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男子生則設弧於門左。三日負之。人爲之射。乃卜食子也。　孔氏穎達曰。男子生而有爲射之志。故長大重之。桑弧蓬矢。取其質也。所以用六者。射天地四方也。禮射惟四矢。象禦四方之亂。三日射龍。而後用穀以食子也。　方氏慤曰。天地四方謂之六合。以上與下爲合。東與西爲合。南與北爲合故也。以射六合。故以六矢射之。則以射人代之而已。六合男子之所有事也。生而必射。以示其有事之志。射而後食。以示其受祿之道。　陳氏澔曰。宇宙內事皆己分內事。皆男子之志也。

射者仁之道也。求正諸己。己正而後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孔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猶於也。必也射乎。言君子至於射則有爭也。下。降也。飲射爵者。亦揖讓而升降。勝者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於其上。而升飲。君子恥之。是以射則爭中。　孔氏穎達曰。儀禮

大射云。耦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射畢北面揖。揖如升射。是射時升降揖讓也。經文揖讓而升。謂飲射爵時揖讓。非射時也。　方氏慤曰。勝飲不勝。則材養不材之意也。材養不材。仁之道也。君子當仁不讓。於此安得不爭乎。陳氏澔曰。爲仁由己。射之中否亦由己。非他人所能與也。故不怨勝己而反求諸身。

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

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中。詩云。發彼有的。以祈爾爵。祈。求也。求中以辭爵也。酒者。所以養老也。所以養病也。求中以辭爵者。辭養也。正音征 夫音扶

【正義】鄭氏康成曰。何以。言其難也。聲。謂樂節也。畫布曰正。棲皮曰鵠。正之言正也。鵠之言梏也。梏。直也。言人正直乃能中也。發。或爲射。發。猶射也。的。謂所射之識也。言射的必欲中之者。以求不飲女爵也。辭養。讓見養也。

孔氏穎達曰。何以射者。言人之射。何以能使射中與樂節相應也。何以聽者。言何以能聽此樂節。使與射中相合也。言射中樂節。兩相應會。作何法以爲之。至極難矣。循聲而發。謂射者依循樂聲而發矢。不失正鵠。言中也。射中與樂節相會。唯賢者乃能。詩。小雅賓之初筵之詩。鄭注。聲謂樂節。騶虞九節之屬。畫布曰正。則賓射也。棲皮曰鵠。則大射也。所射之識。謂記識之處。即正鵠之中也。　呂氏大臨曰。君子責己重而責人輕。我之不中。則

反求諸己。曰非病也。不能也。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若唯賢者能之。非不肖者所能也。此責己之重也。彼之不中。則曰非不能也。病也。老也。酒者。所以養老與病也。揖讓而升。以禮相下。以飲其不勝者。此責人之輕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五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六

燕義第四十七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燕義者。以其記君臣燕飲之禮。上下相尊之義。此於別錄屬吉事。案儀禮目錄云。諸侯無事。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羣臣燕飲以樂之。勤勞。謂征伐聘問。詩曰。吉甫燕喜。是也。臣有王事之勞亦燕之。故燕禮記云。若有王事。是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古之君臣賓主之相接。有饗有燕有食。饗禮亡矣。獨燕食之禮存焉。儀禮公食大夫禮是也。案儀禮下當有燕禮及三字坊本失刊耳 燕以飲爲主。食以食爲主。故燕禮之始。主人酌以獻賓。薦脯醢。設折俎。而無黍稷。食禮之始。主人親設醯醬太羹。宰夫爲主。菹醢之豆六。三牲魚腊腸胃膚之俎七。黍稷之簋六。牛羊豕之鉶四。宰夫執觶酒設於豆東而不獻。此燕食之別也。饗禮雖無文。然雜見於傳記之間。饗以訓恭儉。燕以示慈惠。饗有體薦。燕有折俎。又云。几設而不倚。爵盈而不飲。又云。若不親饗。致饗以酬幣。又云。大饗卷三牲之俎於賓館。故知饗禮之始。如燕之始獻。言爵盈而不飲。則啐而不卒爵矣。言有體薦。則俎肉不折矣。言几設而不倚。則無脫屨而升堂矣。又有酬幣。又卷俎歸於賓館。此燕饗之別也。蓋燕者主於接歡。故至於請安請醉。旅酬無算爵。少紓其敬也。故其辭曰。寡君有不腆之酒。以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此所

以示慈惠也。古之燕禮。有天子燕諸侯者。湛露之詩是也。有燕羣臣者。鹿鳴之詩。及記云。君與卿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是也。有燕賓客者。則記云。若與四方之賓燕。聘禮云。燕羞俶獻無常數。大行人云。上公三饗三食三燕是也。有燕族人者。文王世子。公與族燕則以齒是也。有養老者。王制云。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是也。　陳氏祥道曰。近自九族同姓。與

失兄弟朋友之親。而遠至乎諸侯君臣。與夫蠻貊夷狄之邦。莫不有恩以見其愛有義以盡其禮。故禮行而人說。而天下服者。此乃古之所以為燕也。行葦之序曰。周家忠厚。故能內睦九族。而其詩有或歌或咢。洗爵奠斝。是所謂燕九族同姓也。與頍弁之刺異矣。常棣之序曰。閔管蔡之失道。而其詩有兄弟既具。和樂且孺。是所謂燕兄弟也。與杕杜之刺異矣。伐木之序曰。友賢不棄。不遺故舊。而其詩有矧伊人矣。不求

友生。是所謂燕朋友也。與谷風之道異矣。若夫燕諸侯則有湛露燕羣臣嘉賓則有鹿鳴焉 湯氏三才曰。諸侯無事。則畢而燕。一也。卿大夫有勤勞之事。君燕勞之。二也。卿大夫聘還燕之。三也。四方聘容燕之。四也。

存疑 呂氏大臨曰。有因燕而射者。大射禮是也。 陳氏祥道曰。燕夷狄。則所謂蓼蕭澤及四海是已。其詩曰。燕笑語兮。是以有譽處兮。夫以湛露之諸侯為中國。則蓼蕭之所以燕諸侯者。皆謂之四海。豈非夷狄與。

案 此當云因射而燕者。燕禮記云。若射。則大射正為司射。如鄉射之禮是也。至于大射。則因祭而射以擇士。又因射而先行燕禮。不得謂之因燕而射。蓋燕禮之射重在燕。大射之燕重在射也。如陳以蓼蕭為通及賓容。則可。謂專燕夷狄。不確。至先王之燕夷狄經無明文。乃若夷狄食禮。則周語古人食之委之牲體

而坐諸外。由此推之。則燕夷狄可知。四夷之樂。不使亂雅而陳于門。則燕夷狄所歌之詩。亦無考。

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掌其戒令與其教治。別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於大子。唯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以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卒。使之脩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

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卒依注作倅七對反大子之大音泰卒伍之卒子忽反正音征

【正義】鄭氏康成曰。職。主也。庶子。猶諸子也。方氏慤曰。諸庶皆衆也。諸侯而下長倅皆在所學。所以為庶。其異名。猶周官宗伯記曰宗人。冢官甸師記曰甸人也。周禮諸子之官。司馬之屬也。卒。讀皆為倅。孔疏。此庶子之卒下游卒。皆為倅。副倅之倅。諸子。副代父者也。戒令。致於大子之事。孔疏。其事非一。故云戒令。教治。脩德學道也。位。朝位也。孔疏。此皆諸子雖未為官。皆繼父尊卑以為等級。國子。諸子也。軍法。百人為卒。五人為伍。國子屬大子。司馬雖有軍事。不賦也。游卒。未仕者也。孔疏。周禮師氏職。凡國之貴游子弟學焉。注云。貴。王公子弟。游。無官司者。是游息尚未仕也。學。大學也。射。射宮也。燕禮有庶子官。是以義載此以為說。孔疏。燕禮云。主人升自西階。獻庶子於阼階上。又云。庶子執燭。是燕禮有庶子官。

孔氏穎達曰。此官職主諸侯及卿大夫士衆庶之子。副倅於父之事。所以官名庶子也。教。謂教學。治。謂治身。周禮諸子職。則云掌國子之倅。此云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庶。衆也。以其適子衆多。故總謂之庶子。非適子庶弟而稱庶子也。必知適子者。以云倅。是

副貳於父之言。王制云。王大子。王子。羣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是也。國有大事之時。則進致諸子於大子。唯任大子隨時所用也。若國有甲兵之事。則庶子之官。付授以車甲。合會之以卒伍。置立之以有司。謂立其主將使統領之。用軍旅之法治理也。正。役也。諸子既統屬大子。隨大子徵發。司馬不得征役之也。凡國之政事。謂力役土功胥徒之屬。國子存游卒者。未仕者之中。既不與尋常政事。但使之脩行其德學習道藝也。仲春之時。合此諸子在於大學。仲秋之時。合此諸子在於射宮。庶子之官。考校其藝能之高下而進退之。

呂氏大臨曰。古人為國。其使君臣相信。非一日積也。大子。君之貳也。國子之倅。諸侯諸臣之貳也。以諸侯諸臣之貳。事其君之貳。學相同。則好相合矣。王制曰。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是也。事相同。則情相信矣。率國子致於大子。唯所用之。是也。故大子雖未為君。君臣之交。相際已久。賢不肖之別已悉。可任使之才已備。則先王所以慮

後世者。不爲不豫也。戒令。謂任之征役也。別其等。謂父爵爲之等也。正其位。謂在朝廷則尙爵。在學校則尙齒也。國有大事。謂大祭祀、大喪紀、大賓客、大燕饗之類。甲兵之事。謂師旅之役也。國之政事。謂凡力役田獵追胥之事。未仕則庶人力役田獵追胥之事不舍。然以國子之倅。將使之脩德學道。故舍征而存之。以養材也。 方氏慤曰。戒。則戒之使勿怠。令。則令之使有爲。敎。則敎之以其藝。治。則治之以其事。知其戒令。而後可以敎治之也。等。謂上下之等。位。謂貴賤之位。周官師氏敎國子。保氏養國子。地官掌邦敎也。故師保以敎養爲主。夏官掌邦政也。故庶子以戒令爲主。甲以自營。兵以勝敵。合其卒伍。則聯之有數。置其有司。則帥之有人。所謂以軍法治之也。軍法者。司馬之所正。治之以軍法。而司馬弗正者。致之在於庶子。用之在於大子。以國之貴游。不可以常民畜之故也。合其卒伍。置其有司。所謂戒令。春合諸學。秋合諸射。所謂敎治也。戒令。庶子之職所主。敎治。庶

子之職所兼也。 馬氏睎孟曰。司馬治之。則處之以義。司馬弗征。則優之以恩。春合諸學。而敎之以文。所以順陽。秋合諸射。而敎之以武。所以順陰。 葉氏夢得曰。辨其等。則親疏有序。正其位。則貴賤有等。所謂庶子之官治。而邦國有倫也。

通論 李氏覯曰。王者之師。其備矣乎。非直興於閭里。抑又取於世族。彼以父祖貴富。宜有報上之心。而況學習德行道藝。孰不知忠孝之美。佐之以金革。則與夫干賞蹈利傭徒鬻賣者。蓋有閒矣。且大子將爲君。國子將爲臣。君臣之分未定。而恩義固已接矣。則今日之游。亦未必不爲嗣王之將帥也。繼長馭遠。有如是哉。

案 庶子。國子。卒。游倅。總是諸侯卿大夫士之適子。將來承襲父爵。代父宜力者。合衆言之曰庶。養於國學曰國。副貳曰倅。未仕曰游卒。其庶子官。則統率之官名也。

辨正 芮氏城曰。此燕禮乃諸侯之禮。與天子官何與。周禮夏官諸子職掌。與燕飲何與。雖經內有獻庶子及庶

子執燭之文。然其受爵士舉旅以後。其執事與甸人閽人相聯。乃諸侯官之最卑者。燕禮之行。賛者衆矣。不舉其職。而先最賤者何哉。删之爲當。案此必他書斷簡。誤拾者。見下有士庶子就位於下字。遂取以附此耳。今姑另斷爲一章。

存疑 孔氏穎達曰。天子謂之諸子。諸侯謂之庶子。其職掌則同。

案 周禮司馬之屬有諸子。此記又言天子有庶子官。而所載庶子職之說。則猶是周禮諸子職文。則庶子即諸子。註說是也。此下皆諸侯禮。而此則首言庶子官。則諸侯亦有庶子官。與天子同。賈以諸子屬天子。庶子屬諸侯。不知記固明言天子有庶子官也。

諸侯燕禮之義。君立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大夫皆少進。定位也。君席阼階之上。居主位也。君獨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適之義也。鄉。許亮反。適作敵。案爾卿下。當有卿西面北上爾大夫八字。文闕耳。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定位者。爲其始入踧踖。揖而安定也。

孔氏穎達曰。燕禮之初。君獨升立於阼階之上。明君尊莫敢適之義也。皆引燕禮正經。記者以義說之。案燕禮。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君南鄉爾卿。卿西面北上爾大夫。大夫皆少進。皆北面。所以然者。定羣臣之位也。莫敢適。言莫敢與君敵體爲禮也。 呂氏大臨曰。燕禮。射人告具。小臣設公席於阼階上。西鄉。公升即位於席。西鄉。而與燕之羣臣皆未入也。諸臣未入而君特立於席。明是燕也。君爲之主。非諸臣之敢敵也。君既即位。小臣納卿。大夫士皆入門立。公乃降立於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卿西面北上。爾大夫。大夫皆少進。爾。近也。進之使前也。

方氏慤曰。卿大夫在北面。故鄉而爾之。欲其皆少進以定位故也。君獨升席上西面特立者。西面則居東。主居東。則賓宜西。賓居西。則主與之對立矣。而此言特立者。方見賓莫敢居西而與之敵也。始則南鄉。示君道也。終則西面。示主道也。示君道者。待之以臣禮。示主道者。待之以賓禮。至於待之以賓禮。猶莫敢居賓位以相敵

焉是乃所以深明君臣之義也。

【集說】陳氏祥道曰。定位小卿次上卿。大夫次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是也。

【案】所云定位蓋中庭立位也。陳以下文席次言之誤矣。

設賓主飲酒之禮也。使宰夫爲獻主。臣莫敢與君亢禮也。不以公卿爲賓。而以大夫爲賓。爲疑也。明嫌之義也。賓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禮之也。亢苦浪反。爲疑之爲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設賓主者。飲酒致歡也。宰夫。主膳食之官也。方氏慤曰。此卽天官之膳夫。非天官之宰夫。亦謂之宰夫者。皆以宰制爲事也。杜蕢言蕢宰夫刀匕是供。卽此。天子使膳宰爲主人。方氏慤曰。爲獻主謂主人而獻賓也。膳夫供食飲養王。以養王者養賓。王之厚意也。公。孤也。孔疏。此諸侯燕臣而稱公。故知是上公得置孤。孤止一人。而燕禮云諸公者。鄭注彼云。容牧有三監也。案天子不以公爲賓。諸侯不以卿爲賓。或通天子言之。疑。自下上至之辭。孔疏。疑擬也。是在下比擬於上。故云自下上至之辭。公卿尊矣。復以爲賓。則尊與君大相近。　孔氏穎達曰。公卿。朝臣之尊。賓又有敵主之義。若以公卿爲賓。疑其敵君也。爲其嫌疑。故使大夫爲賓。明其遠嫌之義也。賓既至庭。君降階一等而揖之。是以禮待於賓也。　呂氏大臨曰。既爾卿大夫。然後射人請賓。公曰命某爲賓。賓以大夫。不以公卿之貴。疑於君也。賓入及庭。公降一等揖之。公升就席。乃以宰夫爲主人以獻賓。臣不敢亢君也。君不敢以己尊莫亢。而必伸賓主之敬。臣不敢以己爲賓。而必屈君之尊。君盡君之禮以下下。故賓入及庭。降一等揖之。賓受爵拜。君皆答拜。臣盡臣之禮以事上。故君舉旅賜爵。賓皆降再拜稽首。君辭。然後升成拜。天下之理。未有不交而成者也。故天地交而萬物通。上下交而其志同。此所以君臣和禮義行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王不自爲主。故於膳夫曰。王燕飲則爲獻主也。燕必於內朝之地。故於大僕曰。王燕則相其法也。

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君答拜之。禮無不答。明君上之禮

也。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君必報之以爵祿。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是以國安而君寧。禮無不荅。言上之不虛取於下也。上必明正道以道民。民道之而有功。然後取其什一。故上用足而下不匱也。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和寧。禮之用也。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故曰。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猶言燕以道之道意纂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聖人制禮。因事以託政。臣再拜稽首。是其竭力也。君荅拜之。是其報以祿位也。 孔氏穎達曰。君舉旅於賓者。謂舉旅酬之酒以酬賓。賜爵者。特賜臣下之爵。凡賓受君之酬。及臣受君賜爵。皆降自西階。再拜稽首。以受君恩。又升堂更再拜稽首以成拜也。故燕禮云。公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鄭云。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至禮殺之後。賓下堂。是欲拜。君則辭之。賓未拜也。賓乃升堂再拜稽首。鄭注不言成拜。以其下堂未拜故也。燕禮云。公卒觶。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鄭注。不言成拜。為拜故下。賓未拜也。下不輒拜。禮殺也。燕禮君賜爵之時。再拜稽首。示竭力盡能立功於國也。燕禮臣拜君皆荅之者。示君報之以爵祿也。凡臣之拜君。無不荅拜。示為上之道不虛取於下。上必須報之也。上下既須相報。故在上明正道以教道於民。民亦依君訓導。有功報上。君既薄斂於上。民亦什一而稅於下。上下和平。親睦而不相怨恨。前明君臣相報。此明君民上下相報。上下和親。是和也。不相怨。是安寧也。和與寧。禮之用也。以結成上文。 方氏愨曰。舉旅。即下言舉旅行酬也。鄉飲酒禮亦謂之旅。即中庸所謂旅酬是也。君所賜爵。謂旅酬之外。君有特賜之爵也。和寧。禮之用也。以其國安而君寧。論語曰。禮之用和為貴。曲禮曰。人有禮則安。皆以是而已。 陳氏澔曰。先是宰夫代主人行爵。酬賓之後。君命下大夫二人媵爵。公取此媵爵以酬賓。賓以旅酬於西階上。 楊氏復曰。案公取媵爵以酬賓。此別是一禮。與尋常酬

賓不同。君臣之際。其分甚嚴。其情甚親。使宰夫爲獻主。所以嚴君臣之分。今舉觶以酬賓。賓西階下拜。小臣辭。升成拜。公奠觶答再拜。公卒觶。賓下拜。公答再拜。畧去勢分。極其謙卑。所以通君臣之情也。注云。不言君酬賓於西階上。及君反位。尊君。空其文也。此又所以嚴君臣之分也。

[通論]葉氏夢得曰。上以爵祿報下。則下日奮而有功。故禮無不拜。下以功力事上。則上見知而有賜。故禮無不

答。無不拜。則非與亢禮。無不答。則非虛取也。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人者食於人。治於人者食人。上下之義也。燕禮明君臣之義者。何以異此。

[案]禮通於上下。故拜無不答。因答拜之禮。推及君臣報功之道。又因君臣之禮。推及君民取與之義。以見禮之可以爲國也。

席。小卿次上卿。大夫次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獻君。君舉旅行酬。而後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后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后獻庶子。俎豆牲體薦羞。皆有等差。所以明貴賤也。差初宜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牲體。俎實也。薦謂脯醢也。羞。庶羞也。

孔氏穎達曰。席。小卿次上卿者。案燕禮。上卿在賓之東。小卿在賓席之西。隔越於賓席。而云次上卿者。以俱南面東上。遞相次耳。大夫次小卿者。燕禮。大夫在小卿之西。故云。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也。士庶

子以次就位於下者。燕禮。於西階上獻士。旣受獻者立於阼階下。西面北上。獻庶子於阼階上。旣獻立於阼階下。故云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也。獻君。君舉旅行酬者。燕禮。宰夫爲主人。酌以獻賓。賓飲畢。酌以酢主人。主人飲畢。酌以獻君。君飲畢。酌以酢主人。主人更爵以受酢於阼階下。飲卒爵。主人又洗觚酬。主人先飲卒爵。酌以酬賓。賓受觚。坐奠於薦東訖。小臣請媵爵者二人。媵爵阼階下。皆北面。媵爵於公。媵爵者先自飲畢。媵爵者洗象觶

酌奠於公席之前。公坐取所賸之觶以酬賓。賓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公立卒觶。賓乃受公虛爵酌之。酬大夫於西階上。衆大夫相酬畢。奠虛觶於篚。此是獻君。君舉旅行酬也。而后獻卿。卿舉旅行酬者。燕禮。主人洗升實散。獻卿於西階上。獻卿畢。小臣又請賸爵者。公使二人賸爵。奠於公前。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惟公所酬以旅於西階上。大夫辯而止。此是爲卿旅酬也。而后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者。燕禮。主人洗獻大夫於

西階上。大夫辯受獻。乃納工。獻衆工畢。公又舉奠觶。惟公所賜以旅於西階上。此是獻大夫。爲大夫而旅酬也。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者。燕禮。說屨升堂坐之後。主人獻士於西階上。獻士辯。又獻旅食。賓賸觚於公。公坐取賓所賸觶。興。惟公所賜。乃就席坐行之。終於大夫。終受者興以酬士。士舉旅於西階上。此是獻士爲旅酬也。而後獻庶子者。庶子卑。不爲之舉旅。但無算爵之節。執爵者酌而旅之。俎豆牲體薦羞。皆有等差者。公及卿大夫

士等。皆有等差。但燕禮不載。無以言也。　彭氏曰。主人酌獻君。爲君行第一旅。次爲卿行第二旅。次爲大夫行第三旅。次爲士行第四旅。次獻庶子。庶子卑。不爲之舉旅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燕禮直云卿。不云大卿小卿之異。則大卿小卿俱同獻也。　呂氏大臨曰。禮之所貴。別而已矣。貴貴之義有所不行。此亂之所由生也。燕禮之別。故上卿小卿大夫士庶子。其席其就位。皆有次。獻君。獻卿

獻大夫。獻士。獻庶子。及舉旅行酬。皆有序。俎豆牲體薦羞。皆有等差。君臣貴賤之義。極其密察至於此者。所以防亂也。　方氏慤曰。小卿。卽下卿也。言上卿則知小卿之爲下。言小卿則知上卿之爲大。仲尼燕居曰。席而無上下。則亂於席上也。故其上下之次如此。

【案】凡獻。皆宰夫所獻。至舉酬。則君自爲之。其俎豆牲體薦羞之等差。燕禮文雖未詳載。然云惟君與賓有俎。卿無俎。大夫士無脀。則亦畧可見矣。

聘義第四十八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聘義者。以其記諸侯之國。交相聘問之禮。重禮輕財之義也。此於別錄屬吉事。此釋儀禮聘禮之義。但聘禮謂大聘使卿。故經云及竟張旜。旜是孤卿所建也。此謂侯伯之卿。故經云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玉錦。介凡五人。然此聘義所釋。包五等之卿。故經云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皆謂其卿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交際之義。人道之所以參也。其交際也。必有相見以結其驩。閒於見也。必有相問以繼其好。自天子至於庶人。雖有貴賤親疏遠邇長幼之差。其所以相問一也。天子之與諸侯。諸侯之與鄰國。皆有朝禮有聘禮。朝則相見。聘則相問也。朝宗覲遇會同。皆朝也。存頫省聘問。皆聘也。故聘禮有天子所以撫諸侯者。大行人一歲徧存。三歲徧頫。五歲徧省。是也。有諸侯所以事天子者。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頫以除邦國之慝是也。有鄰國交脩其好者。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久無事則聘焉是也。

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貴賤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皆使卿出聘之介數也。大行人職曰。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　孔氏穎達曰。此篇總明聘義。介數不同。明貴賤有異。皆謂使卿出聘之介數也。上公親行則九介。其卿降二等。故七介。侯伯子男以次差之。義可知也。　方氏慤曰。上公。即九命作伯之上公也。王之三公八命而已。以其加三公之一命。故以上言之。周官行人。上公介九人。侯伯七人。子男五人。此言七介五介三介者。以大聘使卿。各下其君二等故也。以爵有貴賤。則其介亦有多寡。故曰所以明貴賤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古者賓必有介。介。副也。所以輔行斯事。致文於斯禮者也。鄉飲酒之禮。主人就先生謀賓介。

此飲酒之賓介也。大行人掌上公之禮介九人。侯伯七人。子男五人。此朝覲之賓介也。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此聘問之賓介也。聘禮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玉錦。則介凡五人。舉侯伯之卿而言之也。禮之節文。少則質。多則文。同則質。異則文。致其文者。乃所以盡其敬也。故使人聘於鄰國。一人將命可矣。必有介者。以多為文也。爵之高者其介多。爵之卑者其介寡。以異為文也。人臣之義。莫大乎敬君。敬君莫大乎敬命。使

之受命。不宿於家。入境而死。以柩造朝。介攝其命。備豫不虞如此。其至不敢以死而棄之。則皆不敢質之義也。不敢質。故致文也。　葉氏夢得曰。周禮上公九介。侯伯七介。子男五介。謂親行之介也。禮器言諸侯七介七牢。大夫五介五牢。所謂侯伯之卿使聘也。此言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謂其使之介也。

案 明貴賤有二義。自本國言之。介如命數。故上公親行則介九人。卿殺其君二等而為七。侯伯子男亦各遞減。是一義也。自列國言之。上公之卿七命。侯伯之卿降公二等而為五。子男亦然。又是一義也。

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質謂正自相當。　陸氏佃曰。言紹。則若上公七介。皆相繼傳命也。蓋如是而後盡敬。父子之間。以質為敬。君臣之間。以文為敬。　陳氏澔曰。紹。繼也。其位相承繼也。先時上擯入受主君之命。出而傳與承擯。承擯傳與末擯。此是傳而下也。賓之末介受命於末

擯。而傳與次介。次介傳與上介。上介傳與賓。是傳而上也。此所謂介紹而傳命也。質。正也。於所尊者不敢正自相當。故以介傳命。敬之至也。賓在大門外西北面。介自南向北為序。主君在內。迎賓者自北向南為序。

案 儀禮聘禮注云。賓至末介。相去三丈六尺。上擯至末擯。亦三丈六尺。賓乃傳聘君之命於上擯。即此傳命時也。又此所傳之命。乃尋常交際之命。若因國有故而有言。則聘禮記所謂若有言。則束帛加書將命。如享禮者。

又在卒聘後事也。初時尚未遠及云。

三讓而后傳命。三讓而后入廟門。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揖讓主謂賓也。三讓而後傳命。賓至廟門。（孔疏。三讓而後傳命之節。正當賓至主人大門。主人請事之時。案聘禮賓至大門。主人陳介而請事。此云廟門。有廟字者誤也。）主人請事時也。賓見主人陳擯。以大客禮當己。則三讓之。不得命。乃傳其君之聘命也。三讓而後入廟門。讓主人廟受也。小行人職曰。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聽其辭。 孔氏穎達曰。此明傳命時揖讓升階之節。賓既傳命之後、主君延賓而入至廟。將欲廟受賓不敢當之。故三讓而後入廟門、主君在東。賓差退在西。相嚮三讓。乃入廟門也。初入廟門一揖。當階北面又揖。當碑又揖。三揖乃至階也。至階。主君讓賓升。賓讓主君。如此者三。主君乃先升。賓乃升也。如此者。是賓致其尊讓主人之心也。案司儀職。兩君相見則交擯。若臣聘於君則旅擯。交擯。傳命者各鄉本君受

命。反面傳而下。及末則鄉受之。反面傳而上。又受命傳而下。其旅擯之時。不上下相傳。直賓及上擯相對而語、亦是傳命也。聘禮入廟門之時。無三讓之文。不備也。 方氏愨曰。致尊。言主人之尊賓。致讓。言賓讓而不敢受。

君使士迎于竟。大夫郊勞。君親拜迎于大門之內而廟受。北面拜貺。拜君命之辱。所以致敬也。

竟同境 勞去聲

正義 鄭氏康成曰。貺賜也。賓致命、公當楣再拜。聘君之恩惠、辱命來聘者也。 孔氏穎達曰。聘禮賓及竟、張旜。君使士請事。遂以入。賓至於近郊。君使下大夫請行。君又使卿朝服用束帛勞。此大夫郊勞者。卿即卿也。聘禮賓入門左。公再拜。是君拜迎於大門之內。又云及廟門。公揖入。納賓。賓入門左。賓升西楹西東面。是廟受也。君於阼階之上。北面再拜。拜聘君之貺。以聘君之命來屈辱也。致敬。言主君致敬於聘君。 方氏愨曰。迎於竟則使士。勞於郊則使大夫。因為之隆殺焉。廟受者。受使者所

銜之命也受必於廟所以致敬也。

敬讓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諸侯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子之相接。賓讓而主人敬也。 呂氏大臨曰。傳命入門。皆三讓。三揖至階。三讓而升。此賓所以敬主人也。士迎於竟。大夫郊勞。君親拜迎而廟受。拜貺拜辱。此主人所以敬賓也。賓主之交。爭相爲敬讓。則暴慢侵陵無自而生。交日以親。好日以固。此兵所以不用。民所以休息也。 方氏慤曰。侵言自此以侵彼。陵言自下以陵上。

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君親禮賓。賓私面私覿。致饔餼。還圭璋。賄贈。饗食燕。所以明賓客君臣之義也。覿大歷反還音旋食音嗣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設大禮。則賓客之也。孔疏。凡饗食之爲以賓客禮待之。使人延賓於館。明主君親待之。是賓客其使人也。或不親而使臣。則爲君臣也。孔疏。主君或不親饗。則使人致禮於賓。若致饔餼致饗致食及還圭璋贈賄之屬。皆主君不親。客是臣。故使臣敵之。是君臣之義也。 孔氏穎達曰。主國之卿爲上擯。接迎於賓。大夫爲承擯者。承副上擯也。士爲紹擯者。紹繼承擯也。聘禮注云。主君公則擯者五人。侯伯四人。子男三人。其待聘客及朝賓。擯數皆然。若擯者五人。則士爲紹擯者三人。四人。則士爲紹擯者二人。三人。則士爲紹擯者一人。君親禮賓者。謂行聘已訖。君親執醴以禮賓。故聘禮賓行聘訖。宰夫徹几改筵。公出迎賓以入。公側受醴。公拜送醴。是也。私面。私以己禮而見主國之卿大夫。私覿。私以己禮覿主國之君。以其非公聘正禮。故謂之私。司儀云。諸公之臣相爲國客。私面私獻。注云。私面私覿也。行聘之日。主君使卿致饔餼之禮於賓館。賓將去時。君使卿就賓館。還其所聘之圭璋。故聘禮云。君使卿皮弁還玉於館。是也。賄贈者。因其還玉之時。主人之卿并以賄而往。還玉既畢。以賄贈之。故聘禮還圭璋畢。大夫賄用束紡。是也。饗食燕者。主君設大禮以饗賓。設食禮以食賓。皆在朝也。又設燕以燕之。燕在寢也。故聘禮云。公

於賓一食再饗燕與羞俶獻無常數是也凡此君親禮賓賓用私覿及致饔餼饗食之屬或主人敬賓或賓答主人或君親接客或使臣致之是須明賓客君臣之義也。呂氏大臨曰主之有擯猶賓之有介擯有三者亦以多爲文也大宗伯朝覲會同則爲上相相卽擯也入詔禮曰相出接賓曰擯宗伯卿也故卿爲上擯小行人諸侯入王則爲承而擯行人大夫也所以接承上擯之事故大夫爲承擯士職卑承官之乏以繼其擯之事故

士爲紹擯聘禮賓卒聘事奉束錦請覿所謂私覿也賓朝服問卿既致命出面如覿幣所謂私面也君命未致使臣不敢以私見其君及其卿卒君事乃得申其私敬也私覿見其君私面見其卿別而言之此篇及覲禮所言私覿私面是也離而言之則私面卽私覿亦可爲見君如司儀諸公之臣相爲國客私獻私面楚公子棄疾見鄭伯以乘馬八匹私面於君是也蓋使臣之義則致其君臣之敬於所聘之君主君之義則致其賓主之敬

於來聘之臣故公之禮賓及受私覿皆揖讓而進之臣降拜公辭然後升拜賓覿奉束錦總乘馬二人贊入北面奠幣再拜稽首以臣禮見也擯者辭賓出擯者取幣牽馬出請受於賓賓禮辭聽命乃牽馬入設授幣堂上始以客禮見此君臣交致其敬者也既卒聘事然後敢私面私覿此臣獨致其敬者也設三擯以接之親禮以敬之致饔餼賄贈及饗食燕以盡其歡還圭璋以成其信此君獨致其敬者也 黃氏震曰半圭曰璋賄以貨言贈以送言

通論 孔氏穎達曰案聘禮君使卿韋弁歸饔餼五牢注云牲殺曰饔生曰餼又曰飪一牢鼎九設於西階前腥二牢鼎二七設於阼階前餼二牢陳於門西北面東上是也案聘禮餼既爲生而左傳云餼牽竭矣服虔云死曰餼者以餼與牽相對牽既爲生餼則爲死故詩瓠葉篇鄭注云腥曰餼者以牲牢饔餼相對以牲牢既爲生饔又爲熟故以餼爲腥也

【存疑】呂氏大臨曰。大行人五人四人三人。此王迎朝賓之擯也。諸侯之卿。各下其君二等。則主待聘客之擯。上公當三人。侯伯二人。子男一人矣。聘禮聘義皆云。卿為上擯。大夫為承擯。士為紹擯。必三人而後備。亦舉公禮言之也。鄭以王待諸侯之擯。為諸侯待賓客之擯。恐未然。案論語朱注。擯用命數之半。恐無覿聘賓介數遞降之禮。

故天子制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厲以禮。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食也。所以愧厲之也。諸侯相厲以禮。則外不相侵。內不相陵。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為正之具也。

比必履反 使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比年小聘。所謂歲相問也。孔疏。大行人。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聘禮記云。小聘曰問。故知小聘是歲相問也。 三年大聘。所謂殷相聘也。孔疏。大行人又云。殷相聘也。殷。中也。謂三年之時中而無事。故稱殷也。此經謂諸侯自相聘也。

孔氏穎達曰。天子立制。使諸侯相於比年使大夫小聘。三歲使卿大聘。使者行聘之時。禮有錯誤。則主君不親自

饗食。所以使賓愧恥。自相勸厲。天子制此禮。使諸侯相親。是存養諸侯。無兵革之患。國家得正。由其外親諸侯也。

呂氏大臨曰。使者聘而誤。主君不親饗食者。聘禮所謂大夫來使無罪饗之。過則餼之意也。先王御諸侯。使之相交以脩好。必求疏數之中。故比年小聘。三年大聘也。使之相敬以全交。必相厲以禮。故使者之誤。主君不親饗食。以愧厲之。然後仁達而禮行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王制云。諸侯之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與此不同者。此經諸侯相聘。是周公制禮之正法。王制謂文襄之法。故不同。 呂氏大臨曰。王制言諸侯之聘於天子。此言諸侯交相聘。天子制其禮也。

【案】周禮。天子十二年乃巡守。其十二年中。五服諸侯來朝各二。卿大聘四。大夫小聘六。正得疏數之中。則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乃諸侯事天子之正法。王制所云是也。周禮大戴。皆言諸侯邦交。歲相問。不云比年。殷相聘。不云三年。左傳孟僖子如齊殷聘。服虔注云。自襄二

十年叔老聘於齊至今二十年故脩盛聘則諸侯相聘無一定之年可知若諸侯相聘亦必比年三年則卿大夫道長不給矣晉文襄霸諸侯以事天子者事晉非禮也聘義亦因時事爲說耳古今惟禮可以養人制諸侯是天子養之也自爲正是諸侯自養也相厲以禮正其以禮相養處

以圭璋聘重禮也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諸侯相厲以輕財重禮則民作讓矣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圭瑞也璋圭璋之類也孔疏言聘此璋同于圭則璋是圭之類用之還之皆爲重禮禮必親之不可以己之有遙復之也孔疏言若親往彼國則可以己國所有往行禮既不親往則不可以己國所有貨玉遙復償他國所來圭璋也財謂璧琮享幣也受之爲輕財者財可遙復重賄反幣是也 孔氏穎達曰玉以比德故以圭璋而聘賓將歸時致此圭璋付與聘使而還其聘君也凡行聘禮之後饗君用璧饗夫人用琮加於束帛還圭璋之玉是重其禮留璧琮之財是輕其財重者難以報復故以本物還之輕者易可酬償故更以他物贈之是輕財重禮之義

通論 孔氏穎達曰聘禮圭璋與璧琮相對故圭璋爲聘璧琮爲享若諸侯之朝天子圭璋與璧琮皆爲享也皆爲財故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二王之後享天子用圭享后用璋則雖圭璋亦受之不歸也 方氏慤曰以儀禮考之有聘必有饗聘君則以圭聘夫人則以璋饗君則以璧饗夫人則以琮聘先於饗其禮爲尊尊

之故圭璋特而達饗因於聘其禮爲親親之故璧琮有所加焉圭璋固有藻然特藉玉以爲禮而已異乎璧琮之加於束帛以爲財也故言圭璋特達以此

案 天子之命圭惟朝天子則執以合符所謂輯五瑞也若諸侯相朝聘則所執者瑑玉其制視命圭而瑑刻之故謂之瑑圭瑑圭八寸與命圭之九寸七寸如其命數者不同此以圭璋聘已聘而還圭璋乃八寸之瑑圭璋也鄭言不可以己之有遙復之論語注執命圭小誤蓋

命圭必不可以復人。亦不可言已有也。若六幣之圭璋。乃諸侯所以享天子與后者。與聘君聘夫人八寸之圭璋又不同。以享之圭璋必合幣。聘之圭璋。則特達而不用幣也。

主國待客。出入三積。餼客於舍。五牢之具陳於內。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於外。乘禽日五雙。羣介皆有餼牢。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所以厚重禮也。積子賜反。乘繩證反。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厚重禮。厚此聘禮也。　孔氏穎達曰。待客三積者。謂上公之臣。司儀云。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則三積。注云。侯伯之臣不致積也。入三積。出亦三積。故司儀云。遂行如入之積是也。聘禮。致客有饔有餼。今直云餼客者。畧言之。於舍謂於賓館也。五牢之具。謂飪一牢。在賓館西階。腥二牢。在賓館東階。餼二牢。在賓館門內之西。是皆陳於內也。聘禮。米三十車。設於門東。東陳。禾三十車。設於門西。西陳。薪芻倍禾。鄭注。薪從米。芻從禾。乘禽。謂乘行羣匹之禽。鳧鶩之屬。聘卿則每日致五雙也。羣介皆有餼牢者。鄭注掌客云。爵卿。飧二牢。饔餼五牢。爵大夫。飧大牢。饔餼三牢。爵士。飧少牢。饔餼大牢也。聘卿。一爲之設食。再爲之設饗。其歡燕與當時之賜無常數。凡此備設待賓之物。皆所以尊重行聘之禮也。

凡天子待諸侯之禮。及諸侯相待之法。賓主玉帛之節。饔餼飧積之差。米禾薪芻之多少。饗食牲牢之隆殺。皆文具掌客。義見聘禮。　呂氏大臨曰。上公五積。卿下其君二等。則三積也。三積皆有牢禮米禾芻薪也。致積之禮。惟諸公之臣有之。故聘禮不載。[illegible]之臣不致積[illegible]但不以束帛致之。非無積也。積者。致重禮於其出入也。饔餼者。致重禮於其舍館也。乘禽二羞似獻。將其勤也。饗食燕盡其歡也。皆所謂厚重禮也。　陸氏佃曰。據周官侯伯七十雙。今曰日五雙。雖曰諸侯大夫不應如是之縣也。蓋曰五雙。旬而稍所致之禽也。據聘禮。旬而稍。乘禽日如其饔餼之數。羣介皆有餼。壹食再饗。子男一食一饗。則上

公之使。食覜子男。饗覜侯伯。其米二十車。禾三十車。做此。據侯米三十車。禾四十車。子男米二十車。禾三十車。燕與時賜無數。聘禮謂之傚獻。獻言禮。賜言義。不言禽羞。從時賜也。 葉氏夢得曰。饋牢。天產陽物也。故陳於內。米禾芻薪。地產陰物也。故陳於外。饗所以訓恭儉也。故至於再。燕與時賜。以示慈惠也。故無數。 彭氏曰。每牢有飪。熟之。腥。殺之。餼。生之。

案禮有飯有殽。設酒不飲。食禮也。體薦不食。爵盈不飲。饗禮也。一獻既畢。坐飲至醉。燕禮也。或賜以束紡。或賜以金玉。時賜也。食行於朝。饗行於廟。以訓恭儉。故有數。燕行於寢。時賜於館。以示慈惠。故無數。此所以盡品節之宜。而結邦交之好也。

古之用財者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盡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爾。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能均如此。言無則從其實也。言盡之於禮。欲令富者不得過也。 孔氏穎達曰。古之用財不能均平常厚如此。言厚則從其豐。無則從其實。古之用財既有隆殺。而相聘之用費如此豐厚者。言豐財以行禮。盡禮而後用財。雖有其財。惟盡極於禮。不可禮外過用其財也。若用財能以禮自制。不得過。則於國內上下和睦。君臣不相陵。四鄰歸懷。外不相侵也。故天子制此聘禮。諸侯務而行焉。 呂氏大臨曰。古者制國用。量入以爲出。至於國新殺禮。凶荒殺禮。故有所以幣更賓以特牲者。則用財於賓客不皆如此之厚也。然禮存其數。將使富而奢汰者不致過制。貧而儉嗇者不敢不盡。則盡之於禮。此天子所以養諸侯。使內外不相侵陵之道也。

案合考聘義。賓禮四。一傳命。二入廟。三至階。四升堂。皆揖讓者。所以致尊讓於主君也。主禮五。一迎覔。二郊勞。三拜迎。四廟受玉。五拜貺。或使人。或親行。所以致敬於使臣也。有一之未行。不可謂之盡禮。

聘射之禮。至大禮也。質明而始行事。日幾中而后禮成。非強有力者弗能行也。故強有力者。將以行禮也。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饑而不敢食也。日莫人倦。齊莊正齊。而不敢解惰。以成禮節。以正君臣。以親父子。以和長幼。此衆人之所難。而君子行之。故謂之有行。有行之謂有義。有義之謂勇敢。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能以立義也。所貴於立義者。貴其有行也。所貴於有行者。貴其行禮也。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敢行禮義也。故勇敢強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用之於戰勝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則順治。外無敵。內順治。此之謂盛德。故聖王之貴勇敢強有力如此也。勇敢強有力而不用之於禮義戰勝。而用之於爭鬬。則謂之亂人。刑罰行於國。所誅者亂人也。如此則民順治而國安也。乾音干莫音暮齊側皆反解佳買反長丁丈反有行之行下孟反治直吏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勝。克敵也。或爲陳。 孔氏穎達曰。此明聘禮而兼及射禮也。聘射至大之禮。非如冠昏之屬暫時即畢也。幾。近也。日近中而后禮成。非強有力弗能行也。射義云。諸侯之射。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燕禮以明君臣之義。鄉飲酒禮以明長幼之序。此經總括之也。故酒清殽乾之屬。燕禮與鄉飲酒禮初行之時。事同於饗。皆若此。至脫屨升坐之後。乃盡歡飲食也。勇敢。射之所須。強有力。聘之所須。前文論聘。止稱強有力者。此經論射。則云勇敢也。天下無事。謂兵革休息。故用之於聘射之禮義。有事。謂軍旅數起。故用於戰鬬必得勝也。 呂氏大臨曰。節文之多。惟聘射之禮爲然。故曰至大禮也。質明行事。至於日幾中而禮成。酒清肉乾而不敢飲食。非心夷氣平。強有力而不憚煩。則不能也。非齊莊中正。知所尊敬而不敢懈。則不能也。君臣父子長幼之義。皆形見於節文之中。人之

所難。我之所安。人之所憚。我之所敬。故能行之者君子也。君子之自養也。養其強力勇敢之氣。一用之於禮義戰勝。則德行立矣。其養人也。養其強力勇敢之氣。一用之於禮義戰勝。而教化行矣。此所以外無敵。內順治。國之所以安也。　陳氏祥道曰。聘之為禮。養諸侯而兵不用。射之為禮。亦養諸侯而兵不用。非強有力不能行之。　葉氏夢得曰。古之所謂勇敢而強者。勇於義而已。推其勇於義。故能行禮。能行禮則習其俯仰。而行列得正

焉。習其進退。而坐作得齊焉。故施之於戰則無敵者此也。所謂盛德者。以其備具而已。猶禮器謂大備盛德是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酒清人渴而不敢飲。謂射禮也。欲射之時。先行燕禮。惟以禮獻酬。不敢恣意醉飽。若行聘禮。但酌醴禮賓。無酒肴之事。故知此惟據射也。日暮人倦。猶齊莊而自整齊。不敢懈怠。以成就禮之節制。此亦謂射禮。故下節云。以正君臣。以親父子。以和長幼。皆謂射也。前文云日幾中。特謂聘。故日幾中而禮成。此云日莫謂鄉射禮。酒清肴乾。特據於射。故日莫而成禮節也。正君臣者。謂射前行燕禮。君在阼。賓升成拜稽首之屬。及受君賜再拜稽首之等也。親父子和長幼者。此謂鄉射之前。行鄉飲酒之禮。有齒於父族之事。故云然也。　呂氏大臨曰。射禮未射之前。先行獻酬之節。故有酒清肉乾而不敢飲食者。若聘禮則受聘受饗請覿。然後酌醴禮賓。無酒清肉乾之事。　方氏慤曰。此聘禮兼言射者。

賓射亦有射。故因而明之。自質明始行事以下。言聘之難行。酒清人渴而下。言射之難行。酒以久故清。肉以久故乾。楊子言日昃不食肉。射又至於日莫者。以先行禮而後射故也。　朱子曰。案疏云。此雖總結聘。然自酒清肉乾。日莫成禮。父子長幼之語。似據鄉射而言。恐鄉射之義。失次在此。故相因而言與。

案　以上皆大戴本文所有。此節大戴無之。疑小戴所附益也。　又案聘後有饗食三禮。則饗之酒清肉乾。亦有

之禮有賓射。則因聘而射亦有之。但本文語原無雜。不甚分明。亦不必強爲分疏。

子貢問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碈者何也爲玉之寡而碈之多與。碈武巾反爲於僞反與音餘

正義 鄭氏康成曰。碈。石似玉。或作玟。 孔氏穎達曰。此以聘用玉。因論玉有諸德。而結成聘義之篇。與疑辭。

孔子曰非爲碈之多故賤之也玉之寡故貴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

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劌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孚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于山川地也圭璋特達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故君子貴之也。縝音眕知音智劌九衛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色柔溫潤。似仁也。潤。或作濡。縝。緻也。栗。堅貌。劌。傷也。義者。不苟傷人也。如隊。禮尙謙卑也。樂作則有聲。止則無也。越。猶揚也。詘。絕止貌。樂記曰。止如槀木。瑕。玉之病也。瑜。其中閒美者。玉之性善惡不相揜。似忠也。孚。讀爲浮。尹。讀如竹箭之筠。浮筠。謂玉采色也。采色旁達。不有隱翳。似信也。虹。天氣也。精神。亦謂精氣也。山川。地所以通氣也。特達。謂以朝聘也。璧琮則有幣。唯有德者無所不達。不有須而成也。道者。人無不由之。言念君子。言我也。貴玉者。以其似君子也。 孔氏穎達曰。玉德溫和柔潤而光澤。仁者亦溫和潤澤。故云仁。玉理密緻

而堅剛。知者亦密緻堅剛。故云知廉。稜也。玉體雖有廉稜。而不傷割於物。人有義者。亦能斷割而不傷物。故云義。玉體垂之而下墜。人有禮者。亦謙恭而卑下。故云禮。以物叩擊。其聲清泠發越以長。遠聲之終竟最則詘然而止。不如鐘磬聲罷猶有餘音也。故似樂。美處病處不相掩映。如人之忠。采色彰達。著見無隱。如人之信。白虹。謂天之白氣。言玉之白氣。似天白氣。故云天也。玉在山川之中。精氣徹見於外。亦如地氣含藏。徹見於外也。圭

璋特得通達。不加餘幣。亦同人之有德不假他物而成
也。天下貴之。與道相似。故云道也。詩。引秦風小戎之篇。
證玉以比德也。　呂氏大臨曰。君子不貴難得之貨。故
玉之貴非以寡碈之賤非以多也。玉者。山川至精之所
融結。其德之美有似乎君子。故君子服之用之所以比
德而貴之也。碈石似玉而非。君子賤之。如紫之於朱。莠
之於苗。鄉原之於德也。玉氣粹精之所發。則溫潤而澤。
如君子之仁。溫厚深醇之氣形諸外也。玉理密緻而堅

實。如君子之知。密而不疏。則中理。堅而不解。則可久也。
金之有廉。雖利也。用之則傷。玉之有廉。雖不利也。用之
則不能傷。如君子之義。其威雖若不可犯。卒歸於愛人
而已。玉之體重。垂之則如墜而欲下。如君子之好禮以
謙恭下人為事。故曰禮也。凡聲滯濁而韻短者石也。清
越而韻長者玉也。始洪而終殺者金也。始終若一者玉
也。此玉之聲所以與金石異也。其終詘然。所謂玉振之
也者。終條理也。樂之始作翕如。至於皦如以成。歌止如

槀木。其合止皆無衰殺之漸。則君子於樂。其終詘然。如
玉之聲也。玉之瑜者其美也。瑕者其病也。玉之明洞。昭
乎內外。瑕瑜不能相揜。如君子之忠。無隱情。善惡盡露
而無所蓋。故曰忠也。玉之明徹。蘊於中而達於外。猶君
子之信由中出也。玉之瑩者。光氣能達於天。所謂氣如
白虹也。韞諸石中。則光輝必見。所謂精神見於山川也。
如君子之達於天。則與天同德。充實而有光輝。則與地
同德也。玉之為璧琮。其用也必有幣以將之。玉為圭璋。

特達而已。不用幣也。如君子之德。無待乎外也。莫非物
也。玉之為物。天下貴之。莫非道也。君子之道。天下尊之。
故曰天下莫不貴者道也。　陳氏祥道曰。古人用玉皆
象其美。若鎮玉以召諸侯。以恤凶荒。用其仁。齊有食玉。
用其知。牙璋以起軍旅。用其義。國君相見以瑞。相享以
璧。用其禮。樂有鳴球。服有佩玉。用其樂。邦國以玉節。用
其信。琬玉以結好。琰圭以除慝。用其忠。四圭有邸。蒼璧
以禮天。用其能達於天。兩圭有邸。黃琮以禮地。用其能

達於地。圭璋特達，用其能達於德。已饗而還圭璋，已朝而班瑞。此皆古之爲器以用玉之美者也。　葉氏夢得曰。人之大德曰仁，故先温潤而澤。有仁未嘗無知，故次之以縝密以栗。有知矣，非義不足以制事，故次之以廉而不劌。義所以充實乎內，禮所以節文乎外，故次之以垂之如隊。立於禮必成之以樂，故次之以其聲清越以長。自仁而至成於樂，則脩身之至矣。可以出而應物，故忠者不欺於內外，則次之以瑕瑜不相揜也。忠以待物，而物必信，故次之以孚尹旁達也。忠信，人德而已。人德備則與天地參，故次之以氣如虹，精神見於山川也。與天地參，則歸於德而退藏於道矣，故終之以圭璋特達，天下莫不貴也。

存疑 呂氏大臨曰。孚尹未詳。或曰。信發於中謂之孚也。信也。尹或訓誠，亦信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六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七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喪服四制者。以其記喪服之制，取於仁義禮智也。此於別錄舊說屬喪服。但以上諸篇皆記儀禮當篇之義，故每篇言義。此則記者別記喪服之四制，非記儀禮喪服之篇，故不云喪服之義也。

案 此篇小戴本所無。今按其文，取之大戴本命篇者大半，而四殺以爲節，上與家語同。必後人掇兩書以己意附益首尾，以成此篇。故不與三年問相次，而附之小戴之末。鄭因存之也。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訾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訾音紫

正義 鄭氏康成曰。禮之言體也。故謂之禮。言本有法則而生也。口毀曰訾。　孔氏穎達曰。體天地。天地所生之物，皆以禮定之。法四時。變而從時也。則陰陽。吉凶異道

也順人情下四制是也。馬氏晞孟曰天地者禮之本也陰陽者禮之端也四時者禮之柄也人情者禮之道也。胡氏銓曰一體不備不足謂之成人一物不體不足謂之成禮體者何也禮也非禮體不足以為大非聖人不足以知禮之大故嘗之者為不知禮。陳氏澔曰體天地以定尊卑法四時以為往來則陰陽以殊吉凶順人情以為隆殺先王制禮皆本於此不獨喪禮為然故曰凡禮之大體。

[案]節文禮也節心之體也體天地體字即易體仁中庸體物之體字言與為體而無二也此禮具乎心本乎天殺乎地皆是物也是之謂體。

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吉禮凶禮異道謂衣服容貌及器物也。孔氏穎達曰天地包四時陰陽人情無物不總故不復說體天地之事。呂氏大臨曰禮之有吉凶猶天之有陰陽可異而不可相干也。

[案]取之陰陽者謂取則其義也人生則陽明故從吉死則陰暗故從凶。

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知音智

[正義]鄭氏康成曰取之四時謂其數也取之人情謂其制也。孔氏穎達曰變而從宜者言門內主恩若於門外則變而行義尊卑有定體制有恆以節為限或有事

故不能備禮則變而行權是皆從宜取之人情也恩屬於仁理屬於義節屬於禮量事權宜非知不可人道具矣此總結四制之義。呂氏大臨曰禮有恩有理有節有權猶天之有四時可變而不可執一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人道具則天道具其實一也。馬氏曰恩理所以厚其死節權所以存其生厚其死故為父斬衰三年為君亦斬衰三年存其生者故曰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

【通論】胡氏銓曰。言仁義禮知而不及信者。仁義禮知非信不立。既言人道具。則信在其中可知矣。　吴氏澄曰。禮之大體。體天地者總其綱。下三者分其目。陰陽之氣。四時之序。即天地也。人生天地閒。其情與天地之情通。故天地足以該人情。吉凶軍賓嘉。五禮之內各備陰陽。

【案】權何以曰知。凡權度銖兩。由此心之明覺精切不差也。故曰知。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為，于僞反　衰，七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服莫重斬衰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恩制也。父恩最深。故特舉父言之。其實門內諸親之服。皆恩制也。

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治，直吏反　斷，丁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資猶操也。貴貴謂為大夫君也。孔疏。大夫之臣。事大夫為君。大夫尊貴。臣能盡敬。尊尊謂為天子諸侯也。孔疏。天子諸侯之臣。事天子諸侯為君。同為南面。臣能極敬。　孔氏穎達曰。此明義制也。門內之親。故得行私恩揜公義。若三年之喪。君不呼其門是也。門外。謂朝廷之閒。公朝當以公義絕私恩。若金革之事無辟是也。操事父之道。以事君。則敬君與父同。以義斷恩。門外如一。雖復大夫與王侯有異。而其臣敬不殊。故並云義之大者。故為君亦斬衰三年。同於父也。

【案】儀禮義服。五服皆有之。此特言其重者也。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期，音基　苴，七餘反　為，于僞反　齊，音咨　見，賢遍反　大戴不培作不祔。下有下同邱陵四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食。食粥也。沐。謂將虞祭時也。孔疏。士虞禮沐

而不樔。雜記曰。非虞祔練祥無沐浴。補培。猶治也。鼓素琴。始存樂也。孔疏始存省此樂。若縣而作。在既禫之後。三年不爲樂。樂必崩。　孔氏穎達曰。此明節制也。不補者。苴麻之衰。雖破不補也。不培者。一成邱陵之後。不培益其土也。大祥日得鼓素琴。所以爲此上事者。教其民使哀有終極也。以節制者。以情實未已。仍以禮節爲限制抑其情也。自此以上皆節制之事。自此以下。更明節制欲尊歸於一無二事之理。言父母恩愛雖同。而服乃有異。以不敢二尊故也。故下總結無二

尊之理。　呂氏大臨曰。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遂其無窮之情。則情之過者。不至滅性不止。而情之不及者。不知所勉矣。故三日而殯。未殯不食。既殯食粥朝暮皆一溢米。三月而葬。未葬不沐。既葬將虞。然後沐浴。期而小祥。既小祥然後練冠練衣。蓋毀不可以久。久則滅性。以死傷生。不得申其孝矣。恩雖重也。歲月之久則不可不除。故喪不過三年。苴麻之衰。以爲至痛飾。非求乎完且久。故服雖敝而不補。葬之言藏。封之以識。非求

乎崇大。而終不爽。故墳墓不培。哀雖甚也。已過則不可不樂。故既祥而後樂者。示哀亦不可以無終。此所以爲之節也。　賈氏公彥曰。子爲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爲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者。達子心喪之志也。

程子曰。古之父在爲母服期。今則皆爲三年之喪。皆爲三年喪。則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墨縗終月算。可以存古之禮。全今之制。

[illegible]呂氏大臨曰。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又曰。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曰。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善矣。又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由此觀之。既禫徙月。然後可樂。孔子亦未以朝祥暮歌爲非。而既祥五日彈琴。乃躬行之何也。蓋祥者吉也。自練至於祥。漸而即吉。則人既祥可樂矣。然又至於禫之徙月爲樂。不忍遽也。此云祥之日鼓素琴。或未然。又曰。父子之道。天之合也。其愛不可解於心。此以恩制

者也。君臣之道。人之合也。義則從。不義則去。此以義制者也。情之至者。遂之則無窮也。至於無窮。則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可繼。道所以不行。此不可不以節制者也。遂其所不得申。則無等差。施之於所不必用。則事無實。責之於所不能具。則力不給。必之於所不能行。則人告病。此不可不以權制者也。故恩莫大於父。服莫重於斬衰。極其恩而制其服也。極天下之愛莫愛於父。極天下之敬莫敬於君。愛敬生乎心。與生俱生者。故門內以親爲

重。故爲父斬衰。親親之至也。門外以君爲重。故爲君亦斬衰。尊尊之至也。內外尊親。其義一也

案 父在爲母期。庾氏皇氏熊氏俱以爲屬下經權制。獨鄭氏於期下總注三日而食三月而沐之事。是爲母期之文。乃在節制之中。攷古本及大戴本則資於事父以事母半節。本在三日而食上。與資於事父以事君接。遞而下。而後錯簡耳。故雖從今本。而以鄭說爲正。

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不髽。傴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擔是艷反。禿吐木反。髽側瓜反。傴紆主反。跛彼我反。大戴無起四十字。此八者作凡此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五日七日授杖。謂爲君喪也。扶而起。謂天子諸侯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面垢而已。謂庶民

也。髽。婦人也。男子免而婦人髽。髽或爲免。 孔氏穎達曰。此明權制也。權制之中。所以先明杖者以下有不應杖而杖。又有應杖而不杖。皆是權宜。故先舉正杖於上。杖之所設。本爲扶病。而以爵者有德。其恩必深。其病必重。故杖爲爵者設也。三日五日七日。歷敘其爵之人也。喪服傳云。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鄭註。擔假也。尊其爲主。假之以杖。庶子以下。雖非適子。皆杖。爲其輔病故也。婦人。未成人之婦

人。童子。幼男。所以不杖。爲其不能病也。不言而事行者。謂王侯也。喪具觸事委任百官。不假自言而事得行。故許子病深。雖有扶病之杖。亦不能起。又須人扶乃起也。言而後事行者。謂大夫士。既無百官百物。須已言而後喪事行。故不許極病。所以杖而起。不用扶也。身自執事者。謂庶人也。卑無人可使。但身自執事。不可許病。故有杖不得用。但使面有塵垢之容而已。子於父母貴賤情同而病不得一。故爲權制。髽是婦人大紒重喪辮麻繞

髮。禿者無髮。故不髽。女禿不髽。故男子禿亦不免。袒者露膊。傴者可憎。故不露。跛人脚蹇。故不踊。老病身已羸瘠。又使備禮。或致滅性。非制所許。故酒肉養之。此八條不可以強逼。故聖人權宜制也。所謂八者。謂應杖不杖不應杖而杖。一也。扶而起。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四也。禿者。五也。傴者。六也。跛者。七也。老病者。八也。　又曰。案喪大記。大夫與士之喪。皆云三日授子杖。同主爲其親也。今云五日七日。故知爲君也。

【通論】呂氏大臨曰。喪之有杖。所以輔病也。孝子毀瘠之至。非杖不能起。後世因之。以爲節文。親喪則親者杖。君喪則有爵者杖。童子當室則杖。皆以其主喪而有杖。故曰擔主也。國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大夫之喪。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士之喪。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則婦人有杖矣。此云婦人不杖者。先儒云。謂皆以幼不能病。故不杖。其義然也。　又曰。先王制禮。其本致一而不可二也。婦人已嫁。爲夫斬。爲其父

齊衰。其致一於夫。雖父不得而抗也。親莫尊於父母。父在爲母齊衰期。其致一於父。雖母不得而抗也。故愛有差等。仁義所以並行。而禮所由立。致於一也。　方氏慤曰。伊耆氏言軍旅有爵者杖。則不特喪事爲然。凡以優貴者也。三日五日七日。則以爵之貴賤而爲授杖早晚之節。凡此皆非禮之經。故曰以權制。

【案】人子執親之喪也。以身致之。其得自致者爲正。不得致者爲權。若杖則所以安此身也。衰病者用之。惟天子

諸侯大夫士居父母喪。知義理則能病。官備事具則可病。病必有以扶之。故以杖爲正。若婦人弱。童子幼。皆不能病者也。庶人身執事面垢而已。又不可病者也。則又以不杖爲正。以杖爲權也。庶人不杖。而長子爲主以接賓者勞。則使擔之。不止有爵矣。權制一也。庶子不杖。而同此父母。詎不能哀。則雖不以杖即位。而病則輔之。并不止擔主矣。權制二也。婦人不杖。而有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爲長子。亦以輔病。故此權制三也。童子不杖。

而有杖者。男子當室則杖。女子子在室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亦以擔主。故此權制四也。或曰二語上對大夫士。則擔主輔病各一。下對婦人童子。其擔主輔病又各一而四耳。百官以下。申上爵者杖而庶人不杖之意。不通考諸禮而觀其義。則孰爲正孰爲權。總不明。

存疑 庾氏蔚之曰。父存爲母一也。不數杖與不杖之例。

呂氏大臨曰。八者。父在爲母期。一也。婦人童子不杖。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四也。庾氏數爲母而不數扶而起。及童子不杖。非。

案 庾呂皆承今本以爲母屬下節之誤。而以杖而起爲一。與以扶而起爲一。誤。正同。

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 解佳買反。期音朞。殺色戒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怠。哭不絕聲也。不解。不解衣而居。不倦怠也。 孔氏穎達曰。此覆明前制之事。不怠。謂哭不休息。期悲哀者。謂期服朝夕哭。三年憂。謂不復朝

夕哭。但憂戚而已。恩之殺者。自初以降。恩漸減殺也。聖人因孝子情有減殺。制爲限節。 呂氏大臨曰。始死。哭不絕聲。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此三日不怠也。未葬。哭無時。居倚廬。寢不說絰帶。此三月不解者也。既虞卒哭。惟朝夕哭。此期悲哀者也。既練。不朝夕哭。哭無時。謂哀至則哭。此三年憂也。君子之居喪。期合乎中者也。聖人因隆殺而制其禮。所謂品節斯。斯之謂禮。

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

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復扶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不文者謂喪事辨不所當共也孝經說言不文者指士民也 孔氏穎達曰三年之喪君不言是記者引古禮 呂氏大臨曰禮者所以教民之中故三年之喪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敢不勉也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古之道也書稱高宗諒闇者先王之禮廢王者有不能行之者高宗以善喪聞為廢禮所由與故善之也不言而事行者此人君之喪禮故高宗三年不言也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故言不文此士大夫之喪禮也 朱子曰諒闇天子居喪之名

存疑 孔氏安國曰諒闇讀為諒陰諒信也陰默也 鄭氏康成曰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讀如鶉鵪之鵪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 孔氏穎達曰古之王者既虞後施梁而柱楣

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緦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謂與賓客也唯而不對相者為之應耳言謂先發口也 孔氏穎達曰唯而不對但稱唯而已不對其所問之事相者為之對不旁及也對而不言但對其所問之事不餘言也言而不議但言說他事不與人議論相問答也議而不及樂得議他事但不能議及於樂也 呂氏大臨曰此不言謂與賓客接若治喪之事則亦言而後行事也對而不言應之而不倡也言而不議無往反酬問也議而不及樂有往反酬問而不及樂事也此因論三年不言與言不文而及之

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衰七雷反 菅音姦 期音基

正義 呂氏大臨曰父母之喪其大變有三始死至於三月一也十三月而練二也三年而祥三也。

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比必利反 知音智 上弟音悌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仁有恩者也理義也察猶知也。孔氏穎達曰此覆結言居喪之德三節者初喪至沐一也。十三月練二也三年祥三也仁者居喪可以觀其思慕愛親不思慕愛親非仁也知者居喪則合於道理不合於道理非知也強者居喪則能守其志節若無志節非強也因禮以治喪事用義以正喪禮則孝子弟弟貞婦也。呂氏大臨曰人子莫不執喪也善於此者難莫不善其始也善於終者難故終茲三節以善喪稱則孝子弟弟貞婦可得而知也。惻怛痛疾悲哀志懣非仁者之篤於愛則不能也。然哭踊無節喪期無數服不別精粗位不別賓主乃野人夷狄直情徑行者其知不足道也。哀之發於容體發於聲音發於言語飲食居處衣服輕重有等變除有等至於襲含斂殯之具賓客弔哭之文無所不中於禮非知者之明於禮則不能也。然有其文矣實不足以稱之有其始矣力不足以終之其強不足道也。喪事不敢不勉此有志者之所能也故古之善觀

人者察其言動之所發而知其情驗其行事之所及而知其德觀喪者人之所自致者也哭死而哀非爲生者則其仁可知矣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則其知可知矣先王制禮不敢不及則其強可知矣故君子觀人常於此而得之。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七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八 禮器圖

月令中星圖

案日之行也自北而西歷南而東冬至在牽牛春分在婁夏至在東井秋分在角則婁井角以三仲月中言之斗以仲冬月本言之也其餘或從月本或舉月末不必皆月中也虞書所言皆昏星故書於仲夏舉房心而月令舉亢書於仲秋舉虛而月令舉牛書於仲冬舉昴而月令舉壁則書之中星常在後而月令中星常在前蓋月令舉月本則書舉月中也月令之或舉朔氣或舉中氣猶書於七星或舉其名或舉其次皆互見也歲之氣二十有四而候七十有二一月之內六候二氣朔氣常在前中氣常在後朔氣在晦則後月閏中氣在朔則前月閏朔氣有入前月而中氣常在是月中數周則爲歲朔數周則爲年是年不必具四時而歲必具十二月也

九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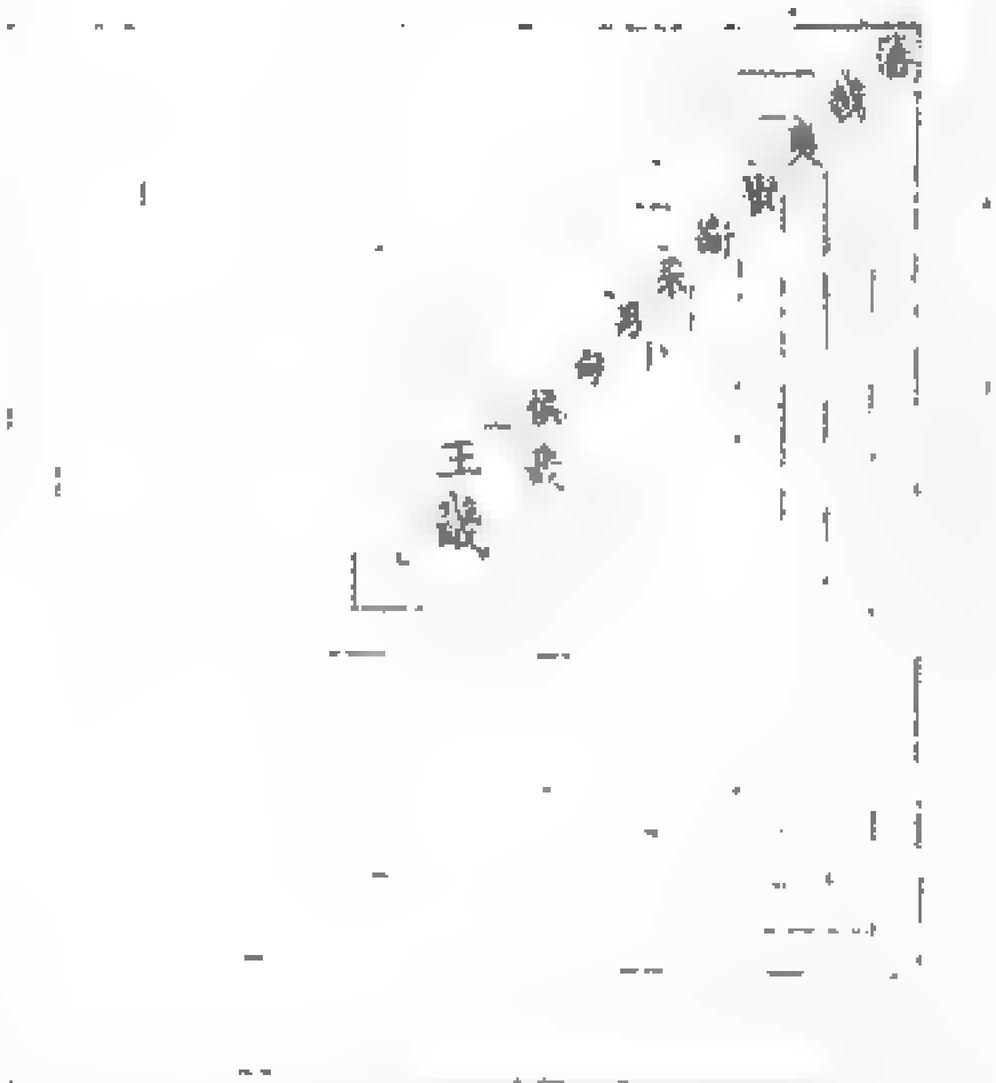

案周之王畿與九服共方萬里故此九服除王畿之外。每服言又方以別之畿者限也樹之封疆而限千里故曰王畿。侯者候也。爲王斥候服者服事於王甸田也爲王治田出稅。男者任也。爲王任其職理。采事也。爲王事民以供其上。蠻者縻也。以政教縻之。又蠻服大司馬謂之要服。要者。以政令要束爲義。於四要之内方七千里。故王制注云周公復唐虞舊域。分其五服爲九。其要服之内凡七千里。夷之一服在夷狄之中。故以夷言之鎮服。入夷狄又深。故須鎮守之。藩服者。以其最在外爲藩籬也。 案衛服之外。聖人雖制其服而不必其來臣。故武成洛誥康王之誥諸篇。俱止言五服耳。

邦畿

案詩曰邦畿千里。春秋傳曰天子一圻。周語曰規方千里。則天子面五百里。為王城。百里為郊。郊置六鄉七萬五千家。而近郊之宅田、士田、賈田、遠郊之官田、牛田、牧田任其餘地。皆謂之郊。以其與邑交故也。二百里為甸。甸置六遂七萬五千家。而公邑任其餘地。謂之甸。以甸法在是故也。三百里為家削。削所以封大夫與王子弟之尤疏者。謂之削。以其削於縣都故也。四百里為邦縣。所以封卿與王子弟之疏者。謂之縣。以其係於上故也。

五百里為邦都。所以封公與王子弟之親者。謂之都。以其有邑都故也。案此周制也。周九服。侯在畿外。夏則五服。甸在畿內也。

千乘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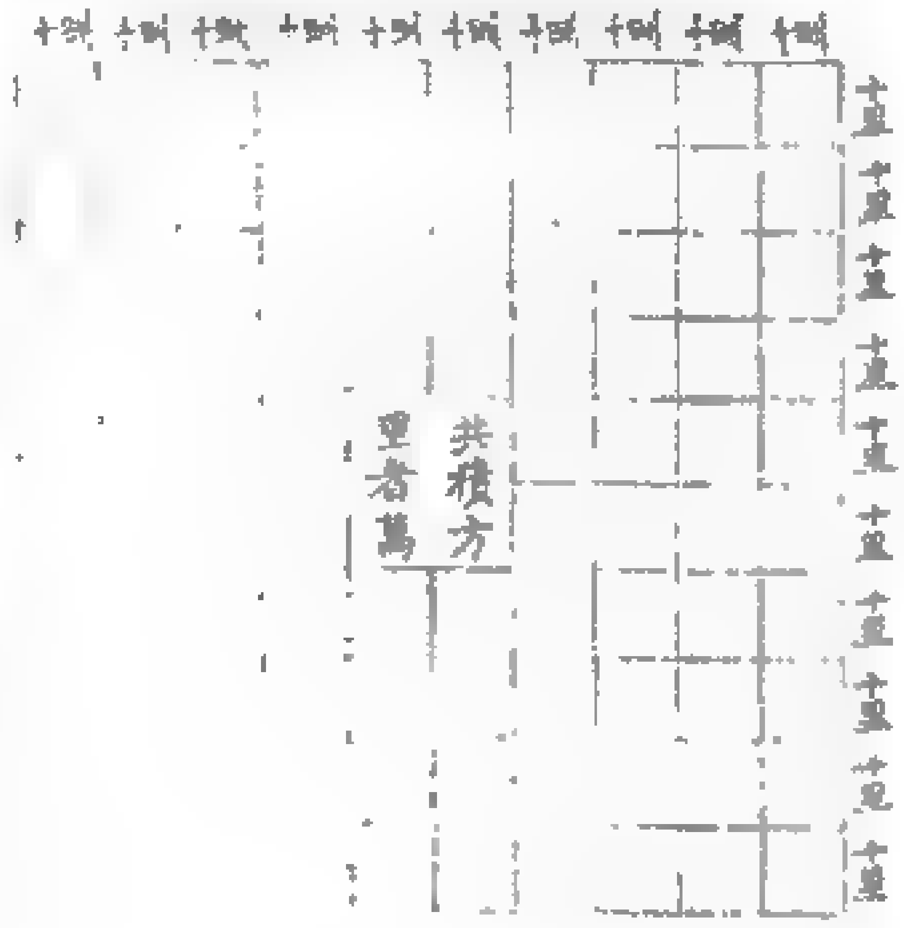

案禮記坊記曰制國不過千乘周禮大司馬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司馬法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又成方十里出長轂一乘蓋乘者甸之賦甸者乘之地甸方八里據地言之成方十里兼溝涂言之其實一也諸侯地不過百里車不過千乘以開方之法計之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方百里者爲方一里者萬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一里者萬則其賦千乘然賦雖至於千乘而兵不過三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惟天子則六軍大司馬云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出軍之法鄉爲正遂爲副則遂之出軍與鄉同公邑出軍亦與鄉同其公卿大夫采地則與鄉遂異故鄭氏注小司徒井十爲通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成十爲終革車十乘士一百人徒二百人終十爲同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此公卿大夫采地出軍之制也至其計地出軍之法則司馬法云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馬

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馬四匹牛十二頭此天子諸侯兵賦之通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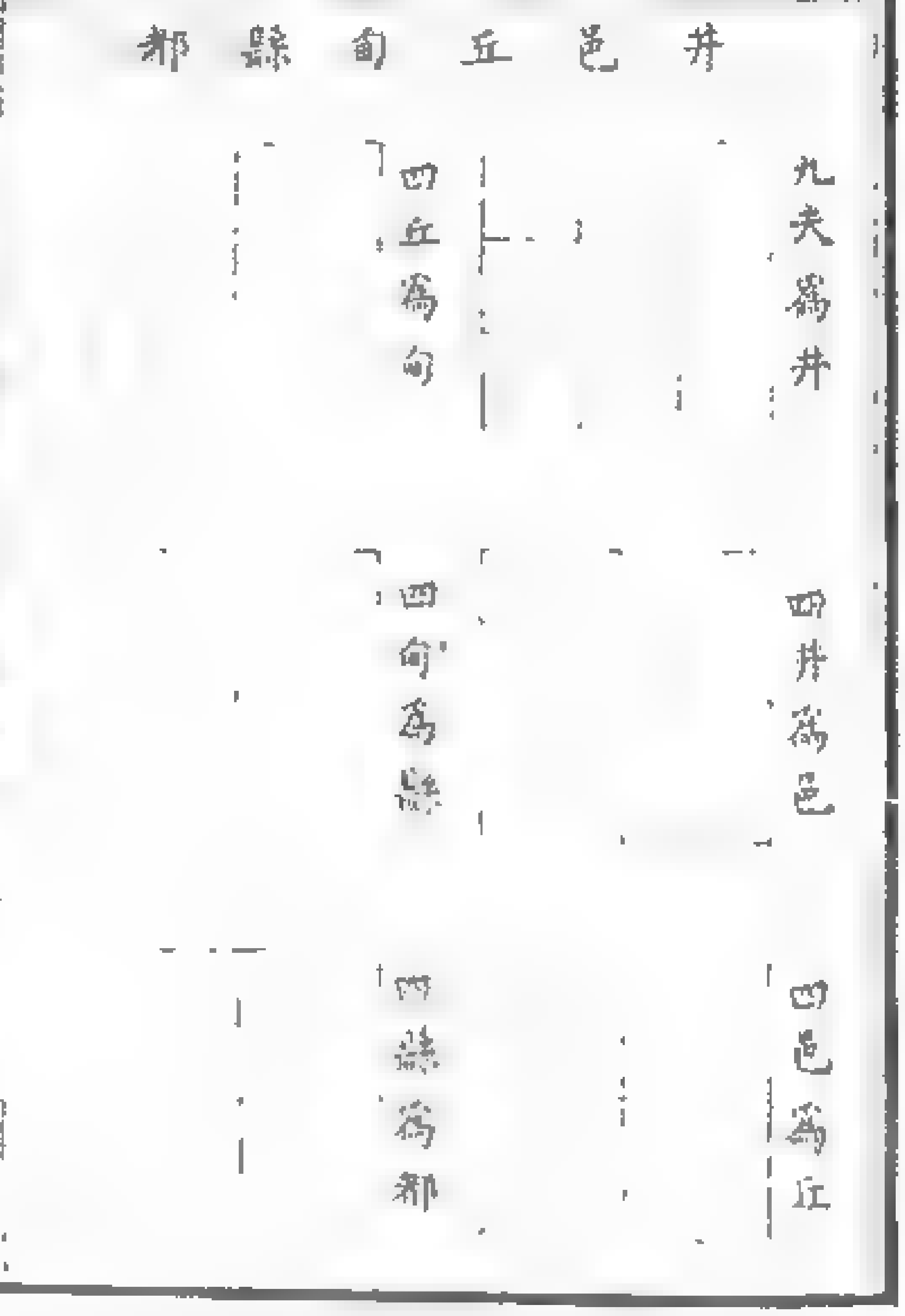

案周禮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匠人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王制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為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為方十里者百為田九十億畝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為田九萬億畝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為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方百里者為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孟子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前漢志曰六尺為步步百為畮畮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方一里是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畮公田十畮是為八百八十畮餘二十畮以為廬舍民受田上田夫百畮中田夫二百畮下田夫三百畮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

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受其處農民戶一人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百為畮畮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蓋井方一里為九夫四井為邑邑方二里三十六夫十六井為丘丘方四里百四十四夫六十四井為甸甸方八里五百七十六夫二百五十六井為縣縣方十六里二千三百四夫一千二十四井為都都方三十二里九千二

百一十六夫鄭康成以小司徒有邑甸縣都之別而其名與采邑同匠人有畎遂溝洫澮之制而多寡與遂人異故言都鄙采地制井田鄉遂公邑制溝洫賈公彦遂謂鄉遂及四等公邑皆用貢而無助也豈知先王之爲井田也使所飲同井所食同田所居同廛所服同事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鄉遂六軍之所寓豈各授之田而不爲井法乎且大田之詩言曾孫來止而歌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噫嘻之詩言春夏祈穀於上帝而

歌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周官遂人言興耡旅師有耡粟此非鄉遂井田之事乎載師所徵之賦非一夫受田之法而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則采地固有不爲井田者矣觀二百一十國謂之州而五黨亦謂之州萬二千五百家謂之遂而一夫之間亦謂之遂王畿謂之縣而五鄙亦謂之縣縣都之名豈特施於采邑已哉　又案周禮遂人十夫有溝即一井九夫之地百夫有洫即井十爲通九十夫之地千夫有澮即通

十爲成九百夫之地萬夫有川即成十爲終九千夫之地而云十夫百夫千夫萬夫者皆舉成數也遂人凡治野節首言治野末言以達於畿則此溝洫之制自四郊達於王畿皆然推此內而六鄉外而侯國其溝洫之制一準乎此可知矣蓋此溝洫即井田之溝洫而周人井田之制自鄉遂而都鄙而邦國無二法也康成乃分井田溝洫爲二法而謂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不知小司徒言井牧其田野不分鄉遂都

鄙而遂人掌溝洫之制言以達於畿則亦兼都鄙孟子曰鄉田同井鄉亦未嘗不井授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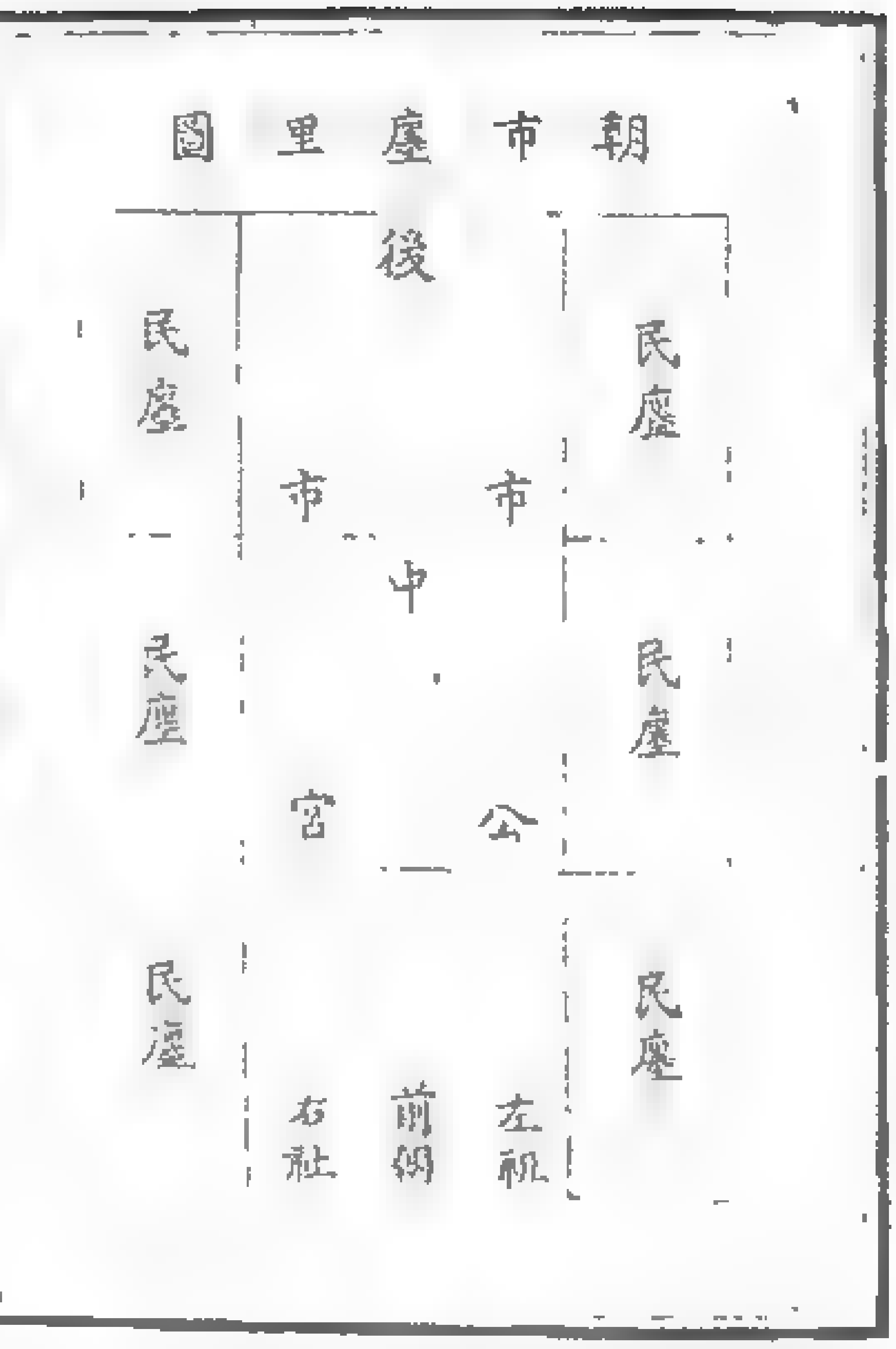

國建國之法前朝後市左右三廛朝有三一曰外朝一曰治朝三曰內朝周禮宰夫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司士掌之辨其貴賤之等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國危國遷與立君爲大僕王眡燕朝則正位掌擯相王不眡朝則辭於三公及孤卿天子外朝在庫門之外治朝在路門之外燕朝在路門之內諸侯亦有路寢有外朝則文王世子所謂內朝玉藻所謂路寢也市以應天市之象內宰佐后立市設其次置其敘正其肆陳其貨賄出其度量淳制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其中有肆有思次有介次物有不中度者市不得鬻法至嚴也廛有市廛有民廛市廛者卽貨物所聚之地四面有門每日市門開則商賈皆集退則閉之非民廛也民廛則在王宮之左右各有三所周官載師所謂以廛里任國中之地是也何休范甯趙岐皆云在邑廛舍二畝半合在野之二畝半爲五畝

也詩云上入執宮功者此也蓋古人立國都亦用井田之法畫爲九區中間一區爲王宮前一區爲朝而左宗廟右社稷在焉後一區爲市而商賈百物聚焉左右各三區皆民所居爲民廛君立朝而后立市固以寓先義後利之權君主中而市廛皆居外又以見居重馭輕之勢也

明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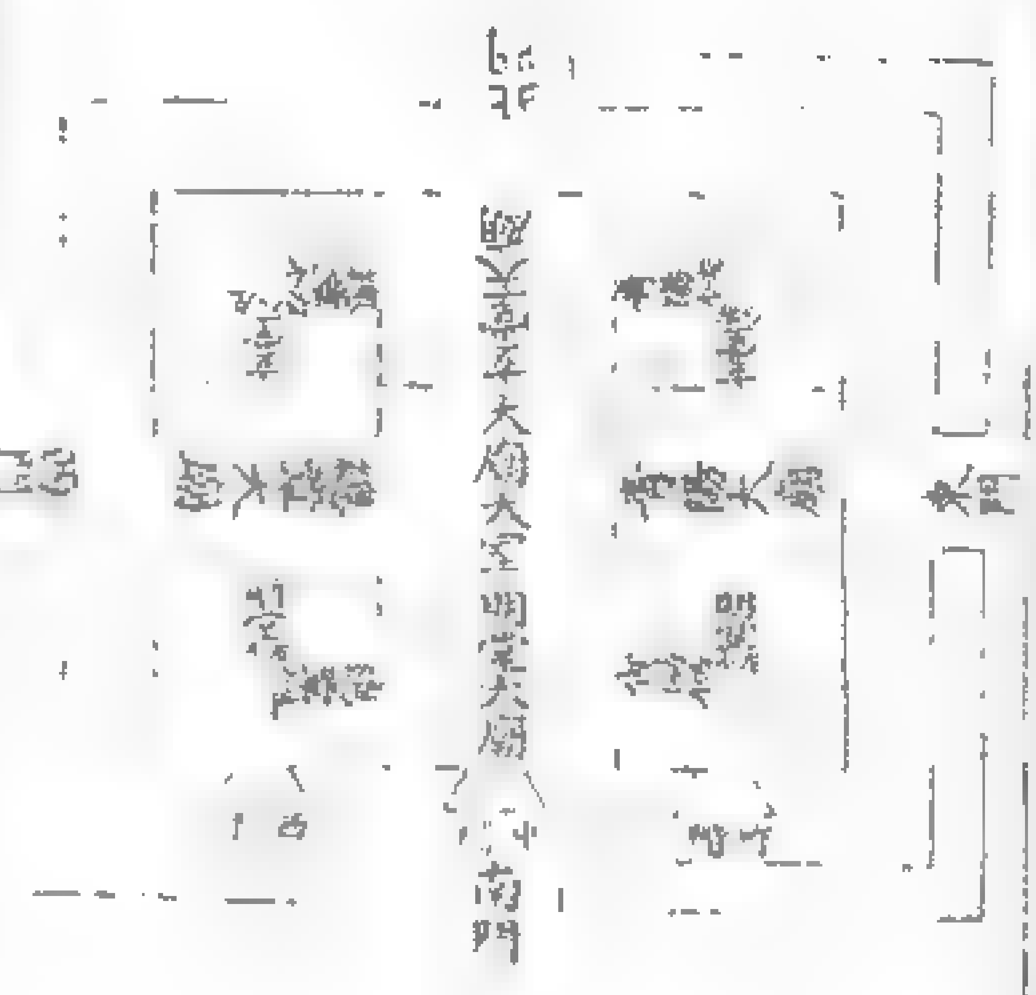

案楊氏復曰考工記謂明堂五室大戴禮謂爲九室二說不同愚謂五室取五方之義也九室則五方之外必備四隅也九室之制視五室爲尤備然王者居明堂必順月令信如月令之說則爲十二室乎惟朱子明堂圖謂青陽之右个乃明堂之左个東之南卽南之東明堂之右个乃總章之左个南之西卽西之南總章之右个乃玄堂之左个西之北卽北之西玄堂之右个乃青陽之左个北之東卽東之北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大廟大室則每時十八日居焉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然也　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案考工言五室象五行之方位有五方則有四隅不言可知也朱子謂三間九架者指五方四隅凡有九室之大畧也　又案自古明堂之制神農時曰天府黃帝曰合宮堯曰衢室舜曰總章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此其名之不一也淳于登以爲在國南三里韓嬰以爲在國南七里宇

文愷以爲在國之內鄭康成以爲在國之陽此其地之不一也考工記以爲五室月令以爲四堂十二室大戴禮以爲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公玉帶以爲一殿居中環以複道此其制之不一也黃帝以之祀上帝堯舜以之祀五帝周以之祀文王鄭康成以爲祭五人帝摯虞以爲祭五天帝此又所祭之不一也要而論之明堂者王者所居以出教令之堂也王者朝諸侯頒政令於此而嚴父配天之特典亦卽於此交神明焉非如左廟

右社及有昭穆之宗廟也。鄭氏乃以為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為互言之詞。蔡邕又謂明堂大廟辟雍同實異名。豈其然哉。

社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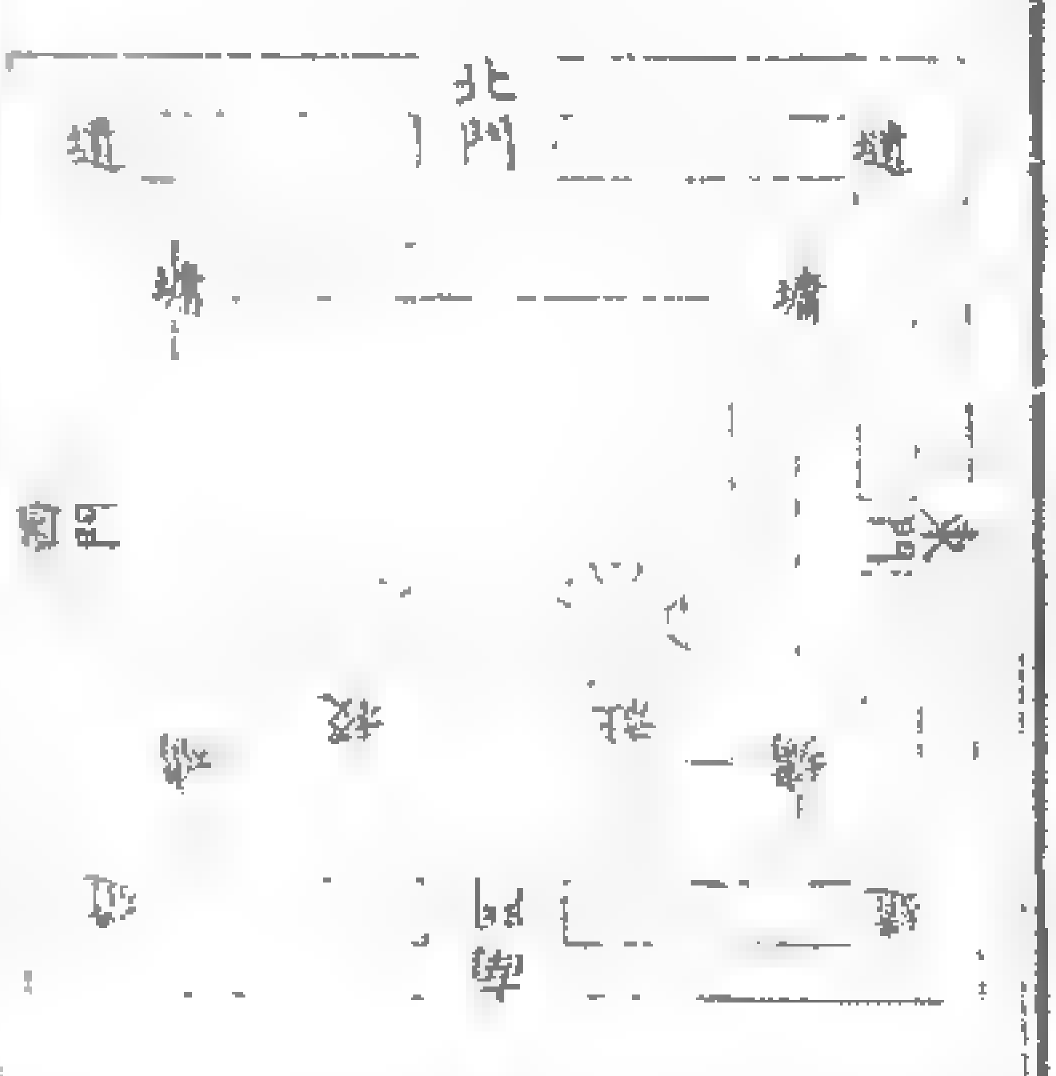

案大司徒設社稷之壝。郊特牲云君南鄉於北墉下。注以為社內之北牆。大司徒疏謂中有壇壝四面有壁外有壝。此禮書所謂其壝者面也。又小宗伯左宗廟右社稷。注謂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蓋注以雉門為中門也。白虎通曰。天子社廣五丈。禮書方廣五丈諸侯半之。其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冒以黃土。記謂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故不屋。勝國之社則屋之。其祭也。賈疏以為同壇共位。禮書以為社東稷西。以理論

之社稷本二神。則禮書說爲是。又鄭康成以社用石。禮書云議者謂社主長五尺。方二尺。剡其上。以象物生方其下。以體物體埋其半。以根在土中而本末均。此聽論也。夫石爲地類。先儒謂社主石爲之。長石過尺五寸。蓋有所傳然也。

天子七廟

案廟說爲禮家聚訟之門。今依朱子說圖之。以爲折衷。據朱子云。廟制皆於中門外之左。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大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晉博士孫毓議天子大祖百世不遷。一昭一穆爲宗。亦百世不遷。宗亦曰祧亦曰世室二昭二穆。爲四親廟。高祖以上。親盡則毀而遞遷。昭常爲昭。穆常爲穆。諸侯則無二宗。大夫則無二廟。謂高曾廟其遷毀之次。則與天子同。儀禮所謂以其班祔。檀弓所謂祔於祖父者也。三代之制。其詳雖不得聞。然其大畧不過如此。今

由朱子說推之。則五廟以下。及劉歆九廟之說。其制大槩可知矣。 又案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鄭注以爲大祖及文武二祧。與親廟四。爲七廟。韋玄成主其說。而劉歆則謂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宗不在此數中。班固以劉說爲是。朱子雖兩存其說。而曰前代說者多是劉歆。愚亦意其或然。據此則以一昭一穆爲宗。亦曰世室之說。未爲朱子定論

壇

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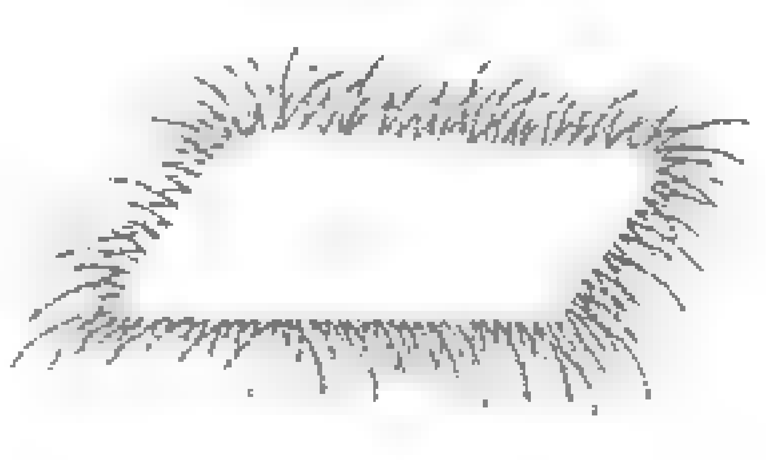

案天子七廟。一壇一墠。諸侯五廟。一壇一墠。大夫三廟。一壇。起土曰壇。除地曰墠。傳記皆不言其所。禮記圖說載之太廟之西。穆祧廟之北。墠又在壇之西北。於經無據。據祭法。壇墠有禱焉祭之。又據金縢。周公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墠。此所謂禱也。禱而特爲之壇墠。則平時無此。禱始爲之。其地當去廟不遠。但不敢以臆斷。特別圖之。

諸侯五廟

案禮記祭法。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庶人無廟。昭穆各如其數。朱子曰。今且假諸侯之廟以明之。蓋周禮建國之神位。左宗廟。則五廟皆在公宮之東南矣。其制則孫毓以爲外爲都宮。大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是也。蓋大祖之廟。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四世之君居之。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居之。廟皆南向。各有門堂寢室。而牆宇四周焉。大祖之廟。百世不遷。自餘四廟。則六世之後。每一易世而一遷。其遷之也。新主祔於其班之南廟。南廟之主遷於北廟。北廟親盡。則遷其主於太廟之西夾室而謂之祧。凡廟主在本廟之室中。皆東向。及其祫於太廟之室中。則惟大祖東向自如。而爲最尊之位。羣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牖下而南向。羣穆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蓋羣廟之列。則左爲昭而右爲穆。祫祭之位。則北爲昭而南爲穆也。案廟室形方南向。外戶重檐。內牖複壇。主東向。內戶東南。羣廟以左右爲昭穆。是合都宮五廟而言。

廟乃是不動者。祫祭以南北爲昭穆。是專就大廟室中羣廟之主而言。此神主是祫祭時於各廟中請入來者。此諸侯廟制也。上而天子。下而大夫士。皆可倣此推之。

天子五門三朝

案朱子曰，王宮之外門五，一曰臯門，二曰庫門，三曰雉門，鄭康成以雉門在庫門內，而設兩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又曰畢門，亦曰虎門。其朝在雉門之外者曰外朝。在路門之外者曰治朝，路寢之廷曰內朝。鄭康成小司寇注，以外朝在雉門之外。朝士注，又疑外朝在庫門之外，臯門之內，蓋因雉門外有宗廟社稷，故疑不得置外朝。不知外朝爲致民三詢之地，雉門爲人民觀法之區。則外朝當在雉門之外，故依鄭前注及朱子說，以圖之。又爾雅觀謂之闕。是劉熙釋名所謂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據春秋定公二年。雉門及兩觀災。則雉門本有門觀在門外兩旁耳。諸侯亦有三朝。而無應門臯門。外朝在庫門內。內朝在雉門內。路寢朝在路門內。

黼扆

案覲禮。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鄭注云。依如今綈素屛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黼。賈疏云。爾雅牖戶之間謂之扆。以屛風爲斧。又置於依地。孔安國顧命傳云。扆屛風畫爲斧文。置戶牖間。是也。漢時屛風以綈素爲之。綈。赤也。素。白也。象古者白黑斧文也。　案扆或作依。言其有所依也。黼作斧。言其有所斷也。凡朝於寢。覲於廟。射於郊學。朝於明堂。皆於戶牖之間設之。又考士虞禮。佐食無事。出戶負依南面。蓋諸侯至士皆有依焉。其畫與否。則未之聞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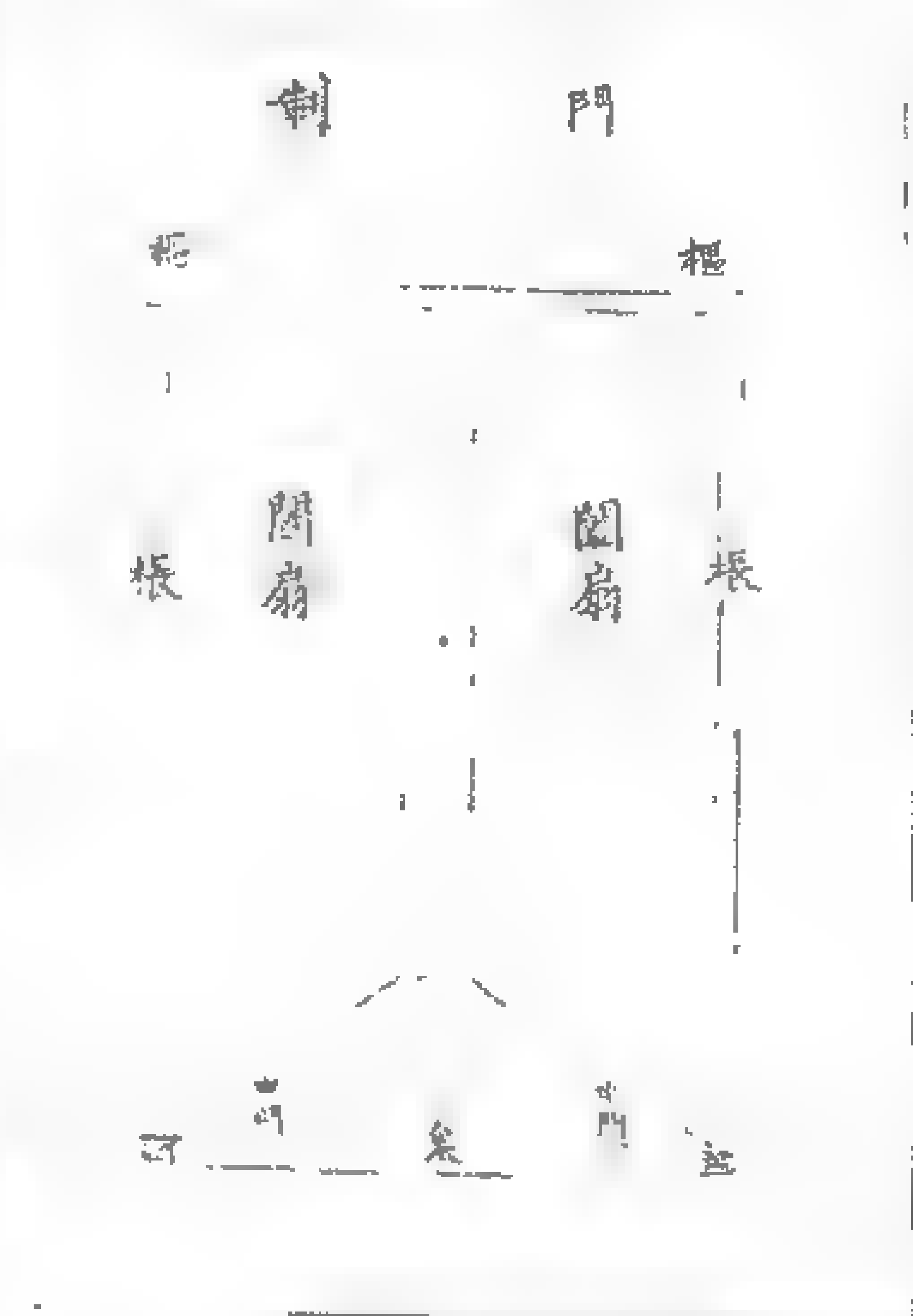

圖陳氏祥道曰。爾雅。柣謂之閾。楔謂之楔。樞謂之椳。橛謂之杙。在地謂之臬。又曰。橛謂之臬。蓋介於門者。楔也。亦曰柣。曰閾。中於門者。兩門之中也。闑也。亦曰闑。曰橛。旁於門者。楔也。亦曰棖。又月令曰。以脩闔扇。爾雅曰。闔謂之扉。則扇也。闔也。扉也。其實一也。案鄭康成曰中門棖闑之中央。則一門之中也。故士冠禮以門中爲闑西。又孔疏云。闑爲門中所竪短木。今依疏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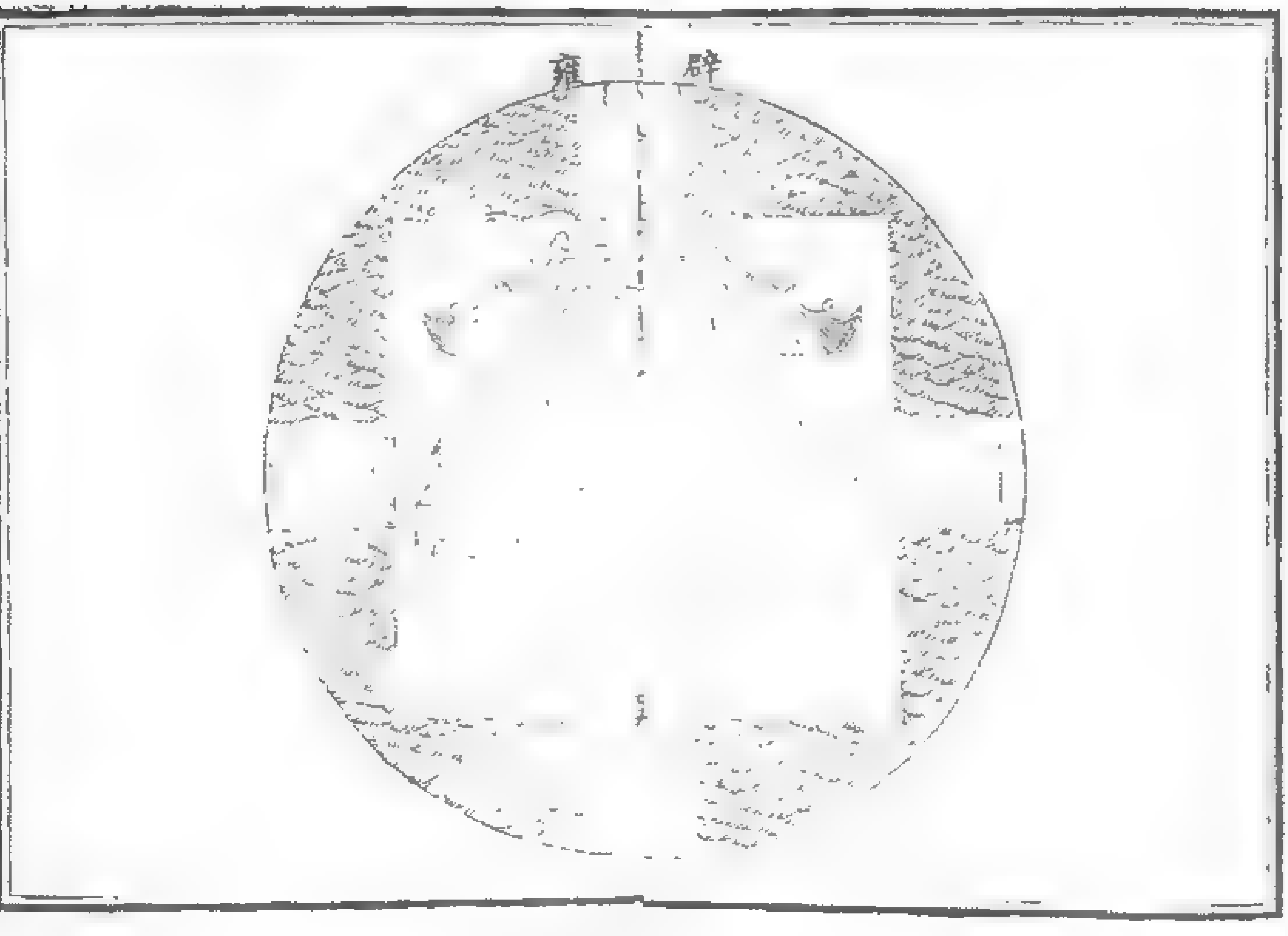

泮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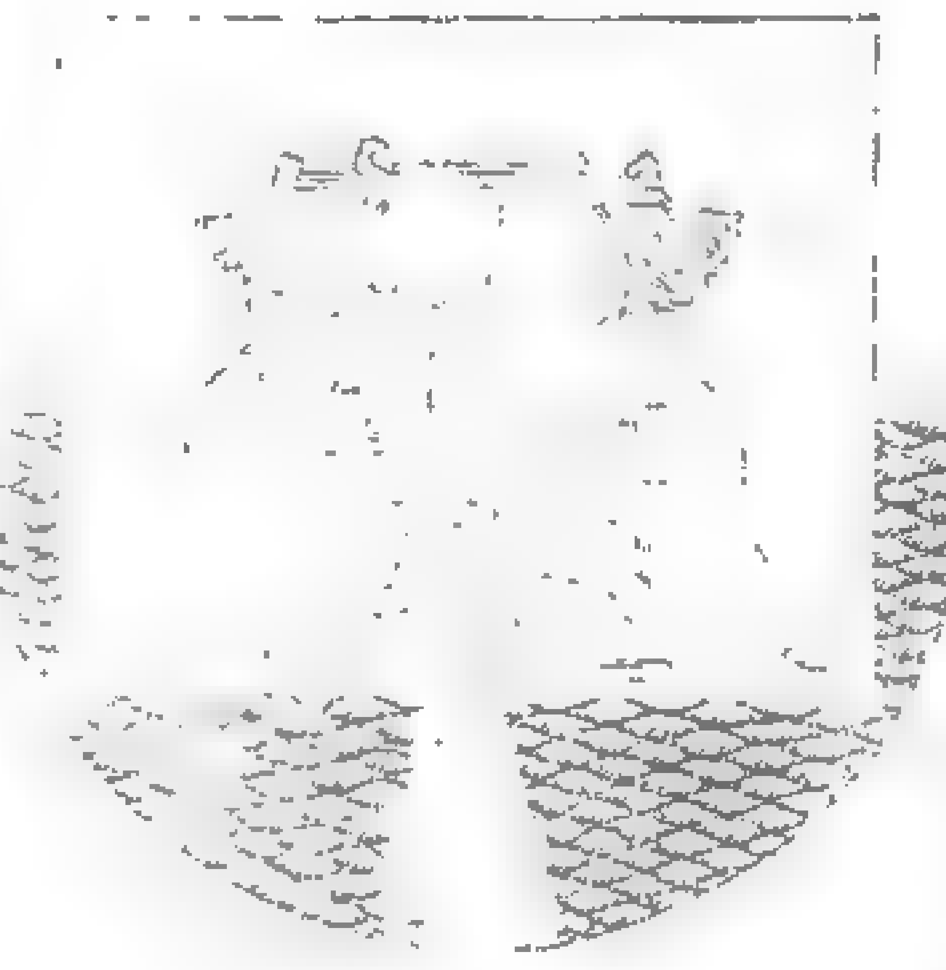

案王制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頖宮鄭注尊卑學異名辟明也雍和也所以明和天下也頖之言班也所以班政教疏云明和天下者謂於此學中習學道藝使天下之人悉皆明達諧和也頖是分判之義故為班於此學中施化使人觀之故云以班政教也案辟雍澤名朱子詩注曰辟雍天子之學大射行禮之處也水旋丘如璧以節觀者故曰辟雍泮宮泮水之宮也諸侯之學鄉射之宮謂之泮宮其東西南方有水形如半璧以其半於辟廱故曰泮水而宮亦以名也考辟雍古無此名其制始於文王及周有天下遂以名天子之學而諸侯不得立焉形則辟雍圓而泮宮半之周立四代之學而此則其所謂周學也

大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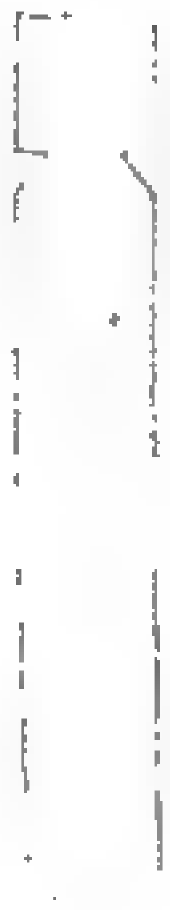

案周官典瑞王搢大圭考工記玉人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注。杼。殺也。終葵。椎也。爲椎於杼上。亦無所屈也。玉藻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禮器大圭不琢孔疏曰大圭天子朝日月之圭也尚質之義但杼上終葵首而無瑑桓蒲之文也陳氏祥道曰王朝日禮神執鎮圭而搢大圭既禮神矣宜還鎮圭而用大圭也且執鎮圭而搢大圭殆所執者摯乖所搢者笏與。

桓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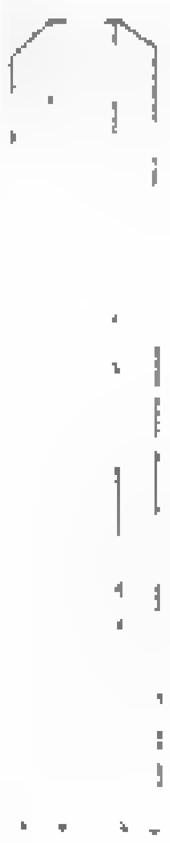

信圭

躬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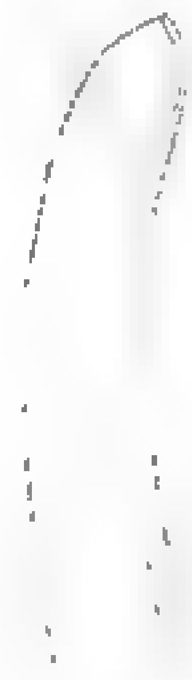

穀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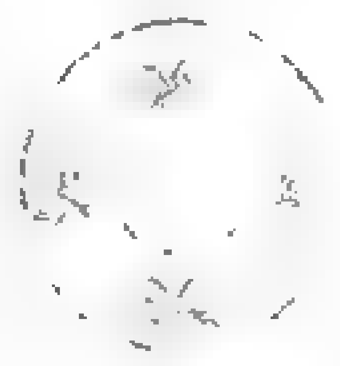

蒲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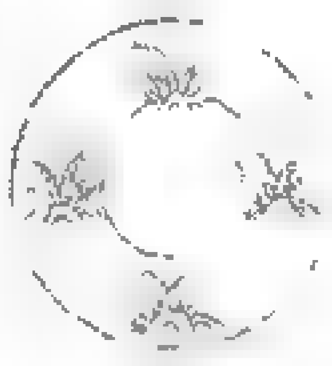

疏此五玉卽五等諸侯所執者虞書所輯之五瑞也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桓圭周禮疏云桓若屋之桓楹桓宮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四植謂之桓柱之豎者豎之則有四稜也桓圭蓋以桓爲瑑飾長九寸信圭躬圭皆長七寸周禮注云信當作身皆象以人形爲瑑飾欲其慎行保身陸氏佃不取其說特謂信圭直躬圭屈耳信伸也伯次於侯故少屈焉穀璧蒲璧周禮注云穀所以養人蒲爲席所以安人蓋

以穀蒲爲瑑飾皆徑五寸不執圭者未成國也大宗伯云七命賜國子男五命故云未成國也

圭

璋

琥

璜

案圭者長方上銳。璋者半於圭。琥爲虎形。璜則半環之象也。諸侯朝王以圭。朝后執璋。玉之貴者。不以他物儷之。故謂之特。周禮小行人掌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然皮與馬皆不升堂。惟圭璋特升於堂。亦特之義也。琥璜二玉。下於圭璋。不可專達。必待用爵將之。蓋天子享諸侯及諸侯自相享至酬酒時則以幣將送酬爵。又有琥璜之玉以將幣。故云琥璜爵也。

圭 瓚

案圭瓚。聶氏崇義曰。玉人云。祼圭尺有二寸有瓚。瓚如槃。大五升。口徑八寸。深二寸。其柄用圭。有流前注。流謂鼻勺流。凡流皆爲龍口。又案大雅旱麓箋云。圭瓚之狀。以圭爲柄。黃金爲勺。青金爲外。朱中央。凡圭博三寸。圭柄金勺。牝牡相合處。各長可三寸。厚一寸。博二寸半。流道空徑可五分。後鄭云。圭瓚以酌鬱鬯而獻尸也。

幣 束帛

案士昏禮納徵主人受幣士相見禮執幣不趨聘禮有書幣陳幣展幣受幣送幣有束帛加璧公食大夫有侑幣覲禮侯氏送幣周禮小宰凡祭祀皆贊玉幣爵之事大宗伯用幣之禮各放其器之色宗廟則玄纁雜馬聘禮則制玄纁焉巡狩則用制幣焉食有侑幣饗有酬幣燕無幣而詩曰承筐是將則燕亦有酬幣矣禮記雜記曰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八尺曰尋五尋為匹每匹從兩端卷至中為一兩五兩十卷為一束鄭注四十尺謂之匹古人每匹作兩箇卷子猶匹偶也

羔

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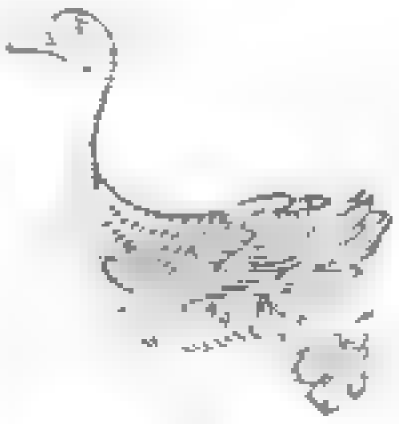

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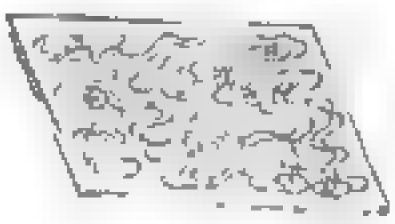

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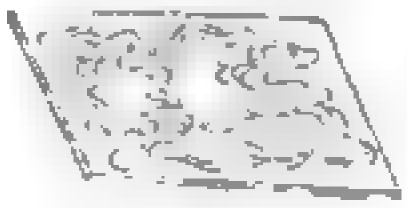

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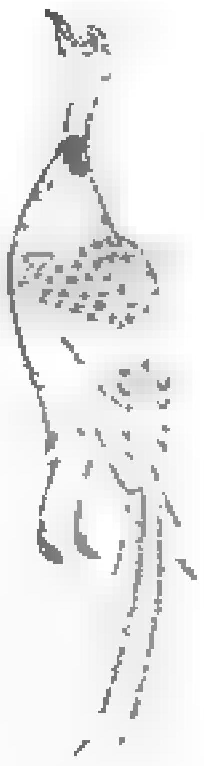

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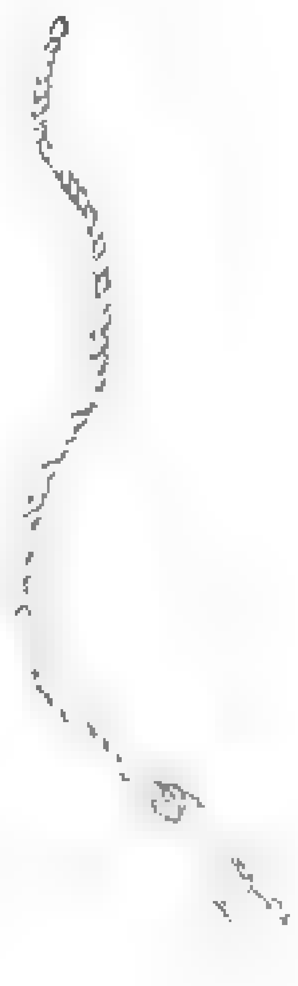

案羔鴈雉三者。虞書所謂二生一死。士相見禮、冬用雉、夏用腒、雉以初死者言。腒則乾雉也、羔鴈飾之以布、維之以索。布有繢者。孔疏以爲畫雲氣其飾、據士相見禮有四維結面之文。則其布、當方也、緌爲馬鞅孔疏謂卽繁纓。

龜

案禮記玉藻云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周禮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靁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菙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爇燋遂歠其焌契以授卜師蓋燋者然火之炬也契者灼龜之木也契謂之焌亦謂之楚焞楚其材也焞其體也契其用也焌與焞其名一也契與作其義一也凡卜必以墨畫龜以求吉兆乃鑽之以觀其所拆若從墨而拆大謂之兆廣若裂其旁岐細出則謂之璺拆（璺音問器破而未離之名）體者兆象之形體定者決定其吉凶也

筮 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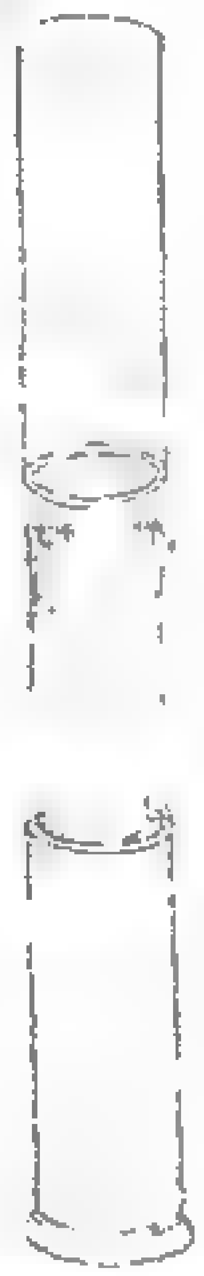

案 周書洪範稽疑用筮。士冠禮、喪禮、特牲、少牢俱用筮人。有執筴抽櫝、執櫝擊筮、釋櫝立筮、受命櫝筮之儀。所以筮易而決疑也。古筮法見於傳記。有以前卦統後卦者。有以後卦斷前卦者。有兼二卦言之者。有專一卦決之者。吉凶在人。不可為典要也。周禮有連山歸藏周易三易之法。儀禮有立筮坐筮之儀。天子蓍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

几

案 周禮司几筵五几。曰玉几、雕几、彤几、漆几、素几。書顧命四几。曰華玉几、漆几、文貝几、雕玉几。王設几於左右。優至尊也。諸侯於祭祀陰事則右之。於筵賓陽事則左之。儀禮士昏、士虞、少牢有司徹皆設几。且吉事尚文而几必變。凶事尚質而几常仍。授者拜而送之。受者拜以答之。執者或橫而或中。受者或於足。或於手。避者或以几避。或不以几避。事親者奉而不傳。敬長者操以從之。是皆稱情以為文之道也。 又案阮氏圖云。几長五尺。

馬融則云長三尺。未知孰是。竊謂几由手援。則馬說爲長。

席

圖周書。王牖間見羣臣覲諸侯則重篾席。（篾席纖蒻。）黼純。（黼白黑斧。黼斧黑白采。純緣也。）西序旦夕聽事。則重底席。（底席緻緜。）綴純。（雜采。）東序養老饗羣臣。則重豐席。（豐謂筍席。陳氏師顏以下有筍席。此當為莞也。）畫純。（五色雲氣。）西夾親屬私燕。則重筍席。（以蒻竹之皮為之。）玄紛純。則王席皆二重。周禮司几筵王朝覲。大祭祀。封國命諸侯。及昨席。皆莞筵。（蒲筵。）紛純。加繅席。（削蒲蒻展之。編以五采。）畫純。加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黼純。凡三重。諸侯祭祀。蒲筵繢純。（對方色。）加莞筵紛純。昨席。筵國賓。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皆二重。王甸

設則熊席喪事則葦席其栢注作椁席則萑黼純萑細於葦諸侯則紛純儀禮鄉飲鄉射皆蒲筵緇布純燕禮注賓席準鄉飲君席準諸侯昨席卿席如賓而重大射賓有加席公食大夫記賓席亦準鄉飲而特言常丈六尺又加萑席尋八尺玄帛純上大夫蒲筵加萑席純如下大夫注謂孤爲賓如司几筵國賓席士虞禮有葦席厞亦用席禮器有越席蒲席郊特牲有蒲越稾鞂疏云今稭稾鞂祭天蒲越祭地玉藻有蒯席蒯草席要之席緣必華於席以飾必尚文也加席

上席必華於下席上尊也故禮書云席莫貴於次席而次席黼純則斷割之義惟王所獨是也又席有上下公食大夫疏所謂織之自有首尾可爲識記是也又曲禮注云常席四人賓席一人席之大槩如此其用之有單有重有加皆於分之尊卑辨之然司几筵王有莞繅次蒲熊五席而所設止有莞繅次三重諸侯所設亦各二重而郊特牲乃云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三重彼此互異故賈疏以郊特牲爲大祫之席也然據郊特牲又言大

祫君席三重則不止於祫矣大夫再重故鄉飲鄉射遵者及燕禮大射卿皆重其燕禮大夫不重者大夫之席繼賓賓席不重故大夫亦不重也公食聘賓其重宜矣其大夫不重爲賓降也而君亦有爲聘賓降者郊特牲所謂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焉是也又禮器云鬼神之祭單席故司几筵葦席士虞禮室中之席皆不言加其蒲越稾鞂亦不加可知餘居位坐席亦不加賓至則加故曲禮曰客徹重席又據鄭注云鋪陳曰筵藉之曰席

賈疏云初在地一重謂之筵重在上者謂之席故諸經加席爲席也然士冠禮單席亦曰就筵是對文則筵席別散文則通也又據禮器孔疏謂儀禮一種席皆稱重故燕禮注云重席重蒲筵所以鄉射大夫雖加席亦是一種席稱加者以上云公三重大夫再重故變云加是可知重與加之分非定論也且至云席有兩則稱兩重席有一則稱一重席一重席之說於經無考又據公食記云蒲筵常加萑席尋則加席視下席爲窄蓋以明著

其爲加耳。禮書云莚席之制。短不過尋。長不過常。中者不過九尺。考工記匠人度九尺之筵是也。純緣之制。上不過黼。下不過繢布是矣。抑不知席之制。亦尊不過大。卑亦不過蒯。衽亦席類。禮書云衽於文從衣。與簟不同。然不可考矣。又案席必有織組文。公食禮云皆卷自末。注以末爲經之所終。則其經緯可識。但其制莫詳。故以一席槩之。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八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九

禮器圖二

大裘

圖周官司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衮冕。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郊特牲。祭之日。王被衮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鄭司農曰。大裘黑羔裘。服以祀天示質也。玉藻又曰。禮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則裘用龍衮可知也。張融謂王至泰壇脫衮服裘。鄭志謂大裘之上又有玄衣。此皆無據。陳氏祥道曰。先王祀天。有質以示內心之敬。有文以示外心之勤。內服大裘以因其自然。外被龍衮戴

冕璪。以致其文飾。不以內心廢外心。不以自然廢文飾。然後事天之禮盡矣。

袞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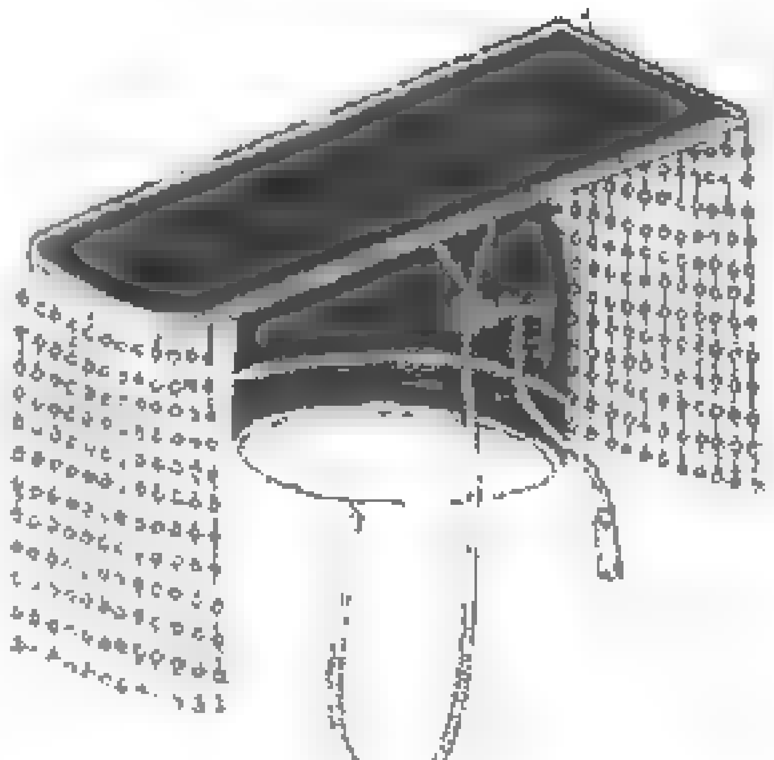

袞服

[案]虞書稱舜觀古人之象作服。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蔡氏沈曰。日月星辰。取其照臨。山取其鎮。龍取其變。華蟲雉取其文。六者繪之於衣。宗彝虎蜼取其孝。藻取其潔。火取其明。粉米取其養。黼若斧形。取其斷。黻兩己相背。取其辨。六者繡之於裳。所謂十二章也。冕十二旒。旒十二玉。郊特牲曰。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是十二章者。合在天之象在地之形以致備物之敬。周未嘗異於虞也。鄭氏康成乃謂周取日月星三者於旂常而服止九章。此說非也。夫周之文物日備。故夫子取周之冕。豈其大祭之服而采章有損於前代者。左氏謂旂有三辰。未嘗謂服無三辰也。況上公服九章。而王服亦九章。豈周禮正名分別嫌疑辨等殺之意哉。

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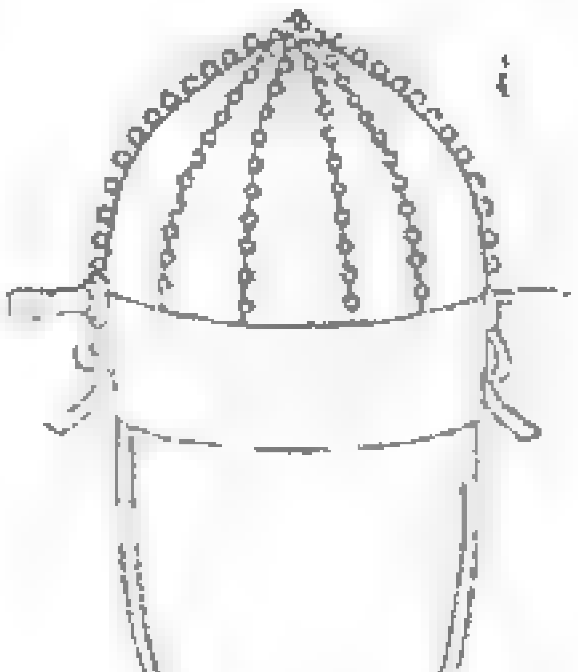

[案]周禮弁師掌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璂象邸玉笄。士冠禮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又有韋弁者。以韎韋為之。則兵服也。周禮於王及諸侯卿大夫之皮弁會上有五采三采二采玉璂象邸之飾。唯不言士弁之飾。則無飾可知矣。鄭注又謂爵弁制同於冕。但無旒為異。或又謂爵弁即韋弁。抑知弁以合手為象。固與冕殊形。而韋弁施之武事。又與爵弁異用也哉。

緇布冠

圖儀禮士冠禮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緇纚廣終幅長六尺記曰始冠緇布之冠也冠畢卽不復著所謂冠而敝之也惟庶人則終著之詩云臺笠緇撮是也鄭氏康成曰缺讀如有頍者弁之頍緇布冠無笄者著頍圍髮際結項中隅為四綴以固冠項中有緇亦由固頍為之屬猶著也無笄者纓而結其絛也案後經文云右手執項則此項乃冠之項因項而得名也云缺項者蓋以此結補項間之缺耳鄭乃改缺為頍夫頍乃著弁之貌豈得為首服之名乎是説也存疑可也

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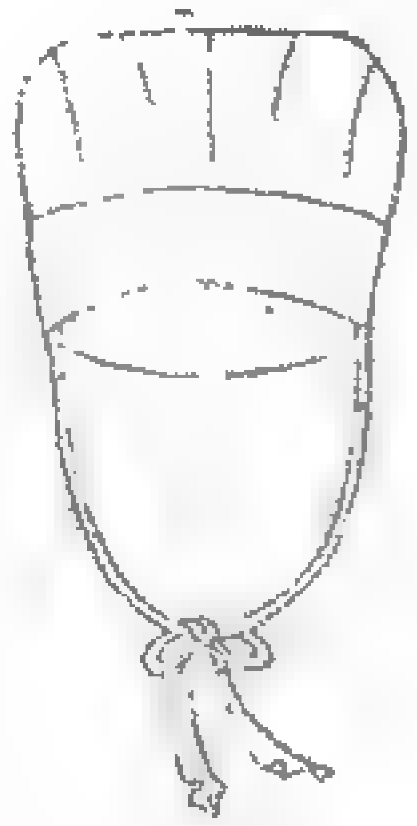

案士冠禮。有玄冠。鄭氏注云。玄冠。委貌也。周官司服有冠弁服。注又云。委貌也。聶氏崇義述舊圖謂夏曰毋追。殷曰章甫。周曰委貌。後代轉以巧意改新而易其名耳。然則委貌也。章甫也。毋追也。冠弁也。並用緇布為之。故皆可以玄冠名之。其制有梁有武。有纓有緌。有紞。有縮縫。有横縫。有襞積。或五或七。大抵吉冠左辟。喪冠右辟。吉冠內畢。喪冠外畢。吉冠圜。喪冠厭。吉冠玄。喪冠素。吉冠不條屬。喪冠條屬。吉冠緌。喪冠不緌。吉冠緣。喪冠不緣。居冠屬武。非居冠不屬武。此其大畧也。　又案古之冠制。不可及見已。言禮者各自為圖。少所可據。今姑取其適人情而於經傳不悖者。繪為此圖。并存諸舊圖於左。俾後之學者有所考云。

太古冠一

緇布冠

太古冠二

張鎰委貌

梁正委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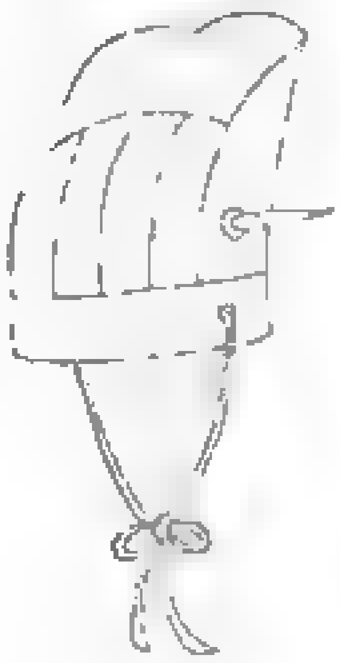

殷章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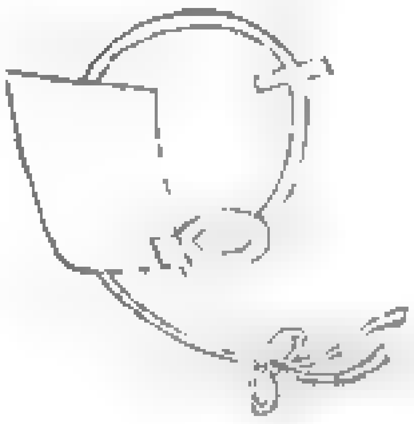

夏毋追

周弁

以上八舊圖存以備考

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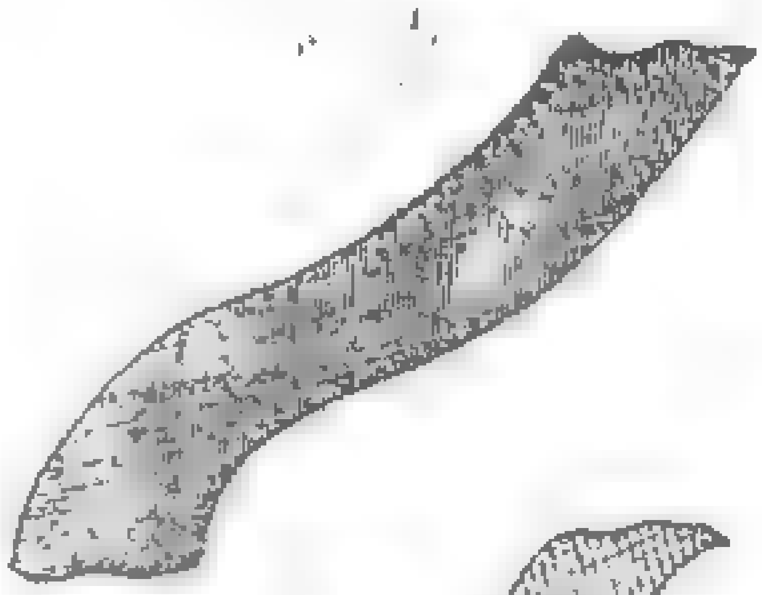

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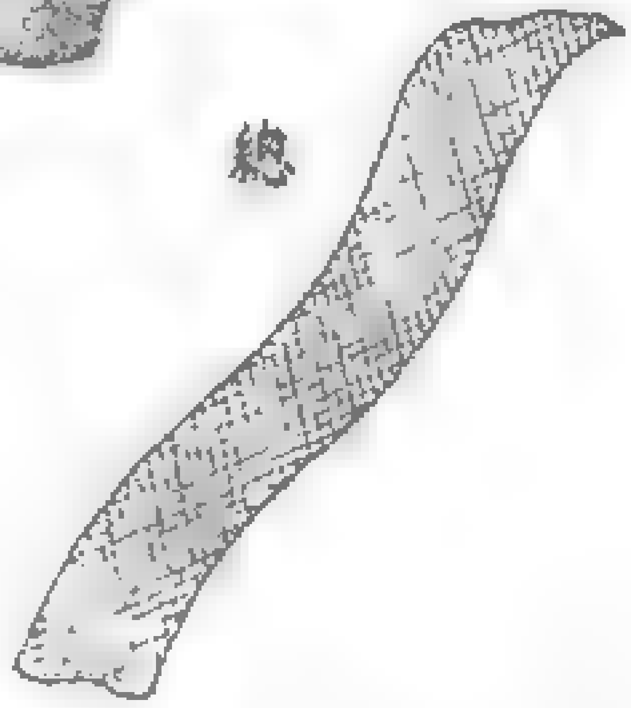

案纚以韜髮作紒。總以束髮之本而垂餘於後以爲飾。皆緇繒爲之。蓋先以纚韜髮而結之。又用笄固髻。然後束其本而垂其餘。纚廣終幅長六尺。蓋髮之多少長短大槩如此。總則束其本而垂之。似不必六尺也。陳氏祥道曰。孔穎達總尺二寸。此不可考。

笄

案內則子事父母婦事舅姑皆笄又女子十五而笄周禮弁師掌王之五冕五笄士冠禮皮弁爵弁皆有笄士喪禮用鬠笄喪服傳曰惡笄者櫛笄也吉笄者象笄也然則笄也者固統男女通吉凶合冠弁而皆未可闕者與制長尺二寸或以玉或以象惟鬠笄則以桑爲之長四寸

角

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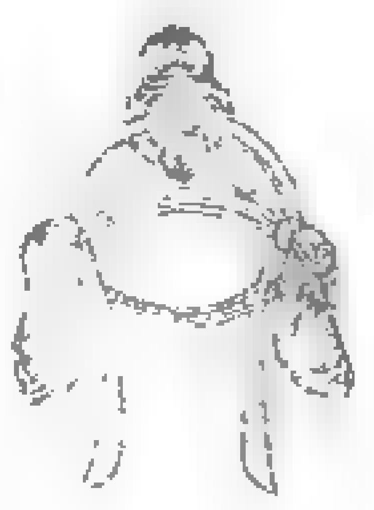

案髦有二兩角夾囟曰角一角縱橫午達於頂上曰羈亦有以男女分左右者總謂之髦蓋子生三月剪髮留髦於首髮既畢長又以他髮作髦而著之於首父母俱歿乃去之內則子拂髦是拂塵乃著之也未冠笄者男女皆然惟婦不言拂髦蓋自笄後用鬈首時已去之據雜記女二十而笄燕則鬈首蓋許嫁則去之則去髦之期可知矣

巾　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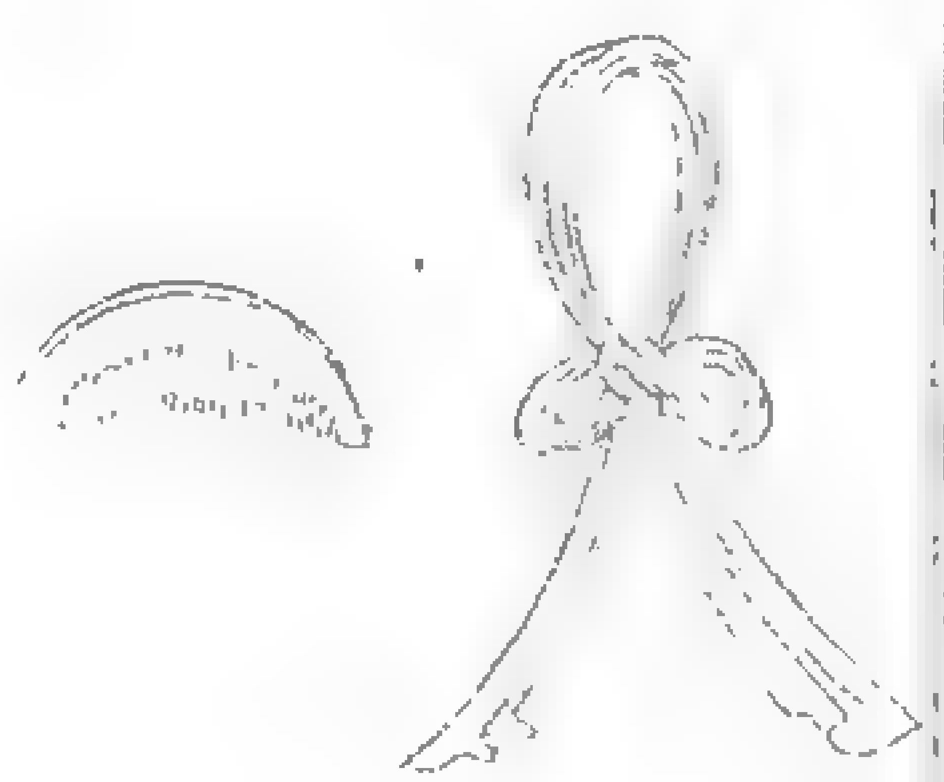

案巾以拭物。朱子小學圖女人巾蒼艾色亦曰紛帨陳氏祥道曰以巾言之謂之紛與帉同義以拭物言之謂之帨與帨同義男女皆佩之櫛梳也以理髮玉藻櫛用樿櫛髮晞用象櫛樿白理木浩木也象櫛則滑矣詩其比如櫛則密可知。

玄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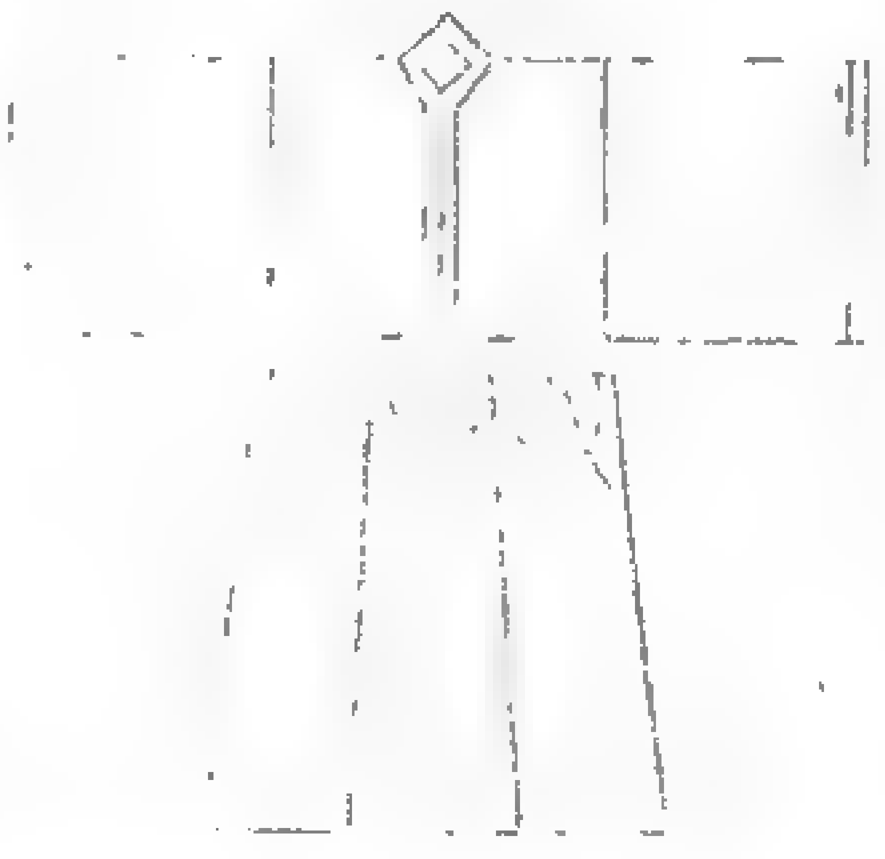

案儀禮士冠禮玄端玄裳黃裳雜裳緇帶爵韠特牲饋食禮主人冠玄端玉藻諸侯朝玄端夕深衣雜記端衰喪車皆無等周禮司服其齊服有玄端素端鄭司農云衣有襦裳者為端鄭康成云變素服言端者明異制端者取其正也士之衣袂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其袪尺二寸大夫以上侈之者半而益一其袂三尺三寸袪尺有八寸也賈氏公彥曰玄端即朝服十五升布衣也不言朝服而言玄端者欲見色而取其正也陳

氏祥道曰。司服言諸侯孤卿大夫士之服而繼之以齊服玄端。則玄端者。非特士之齊服而已。古者端衣。或施之於冕。或施之於冠。大戴禮曰。武王端冕而受丹書。樂記魏文侯曰。端冕而聽古樂。此施於冕者也。冠禮冠者玄端。內則子事父母。冠緌纓。端韠紳。公西華曰端章甫。此施之於冠也。蓋玄冠齊服也。諸侯與士以為祭服。大夫士以為私朝之服。天子至士。又皆以為燕服。然則端衣所用廣矣哉。

深衣前圖

深衣後圖

深衣交領圖

案衣之制同而名異者純之以采曰深衣純之以素曰長衣純之以布曰麻衣若在朝服祭服之內曰中衣而深衣則最爲簡便者其制應規矩繩權衡袂圜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衣身方二尺用布幅二尺二寸之廣而削其二寸也袂方二尺廣與衣身相等也袪廣尺二寸殺其八寸也裳則上狹而下闊以布六幅斜裁爲十二幅皆寬者居下狹者居上合六幅計之下畔一丈四尺四寸則要縫半之爲七尺二寸所謂要半下齊倍要也續衽鉤邊者鄭注云續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玉藻疏曰衽有殺而下者謂喪服之衽廣頭在上狹頭在下也有殺而上者謂深衣之衽寬頭在下狹頭在上也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則喪服及朝祭之服也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則深衣之衽也蓋續衽者乃聯屬其裳際兩旁之衽而鉤邊者縫箴畢又將其有幅之一旁殺掩其去幅之一旁而鉤縫其所裁之邊也大抵深衣之異於凡服者有六凡服衣裳不相連而深衣則連衣裳

一也凡服幅前三後四深衣則斜裁六幅爲十二幅二也凡服之帶三分帶下而紳居二深衣則帶當無骨者三也凡服上下殊名深衣則名通上下四也凡服吉凶異用深衣則通乎吉凶五也凡服男女殊制深衣則男女制同六也此所以無適不宜而爲善衣之次也

黼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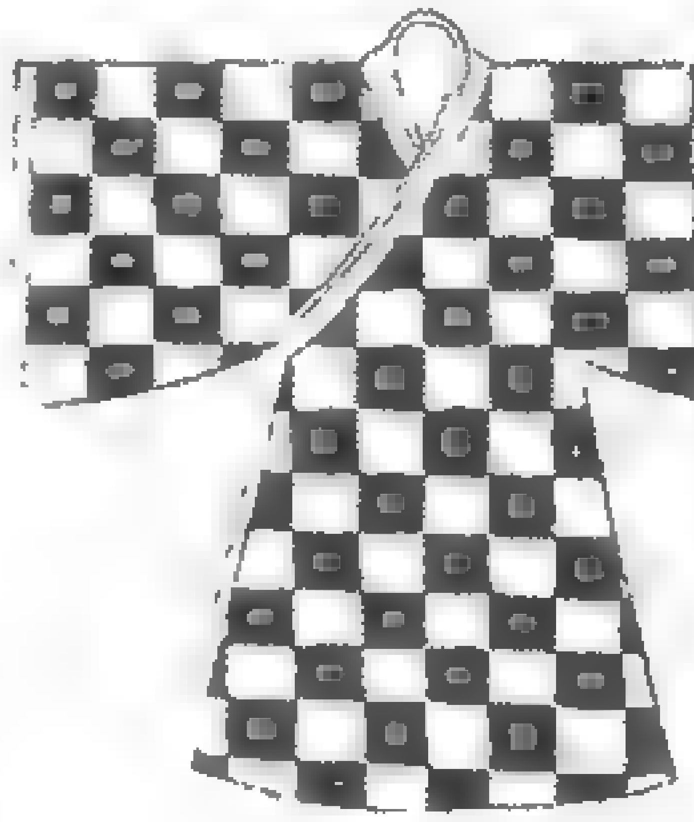

案玉藻曰。唯君有黼裘以誓省。鄭注。黼裘者以黑羊皮雜狐白爲黼文作裘也。陳氏澔曰。國君可衣黼裘。以誓軍旅。省耕斂。　又案羔裘麛裘麑裘狐白裘狐青裘虎裘狼裘熊羆裘犬羊裘。裘名不一。要皆隨事異服。則文武吉凶之用不一也。隨色異名。則玄黄純雜之施不同也。良裘則其質美。功裘則其功多。周官有掌皮有裘氏。有司裘。所以制章身之具。酌文質之宜者。不亦詳乎。

童子緇衣錦緣

案童子不衣裘及裳。則其衣制如袍。錦緣。雖以示文。亦冠衣不純素之義。居士錦帶。童子縞帶。帛生縞此云錦紳。則帶縞而紳錦也。士冠禮言采衣紒。玉藻言緇布衣錦緣錦紳。幷紐錦束髮。皆朱錦文。有詳畧。其制一而已。

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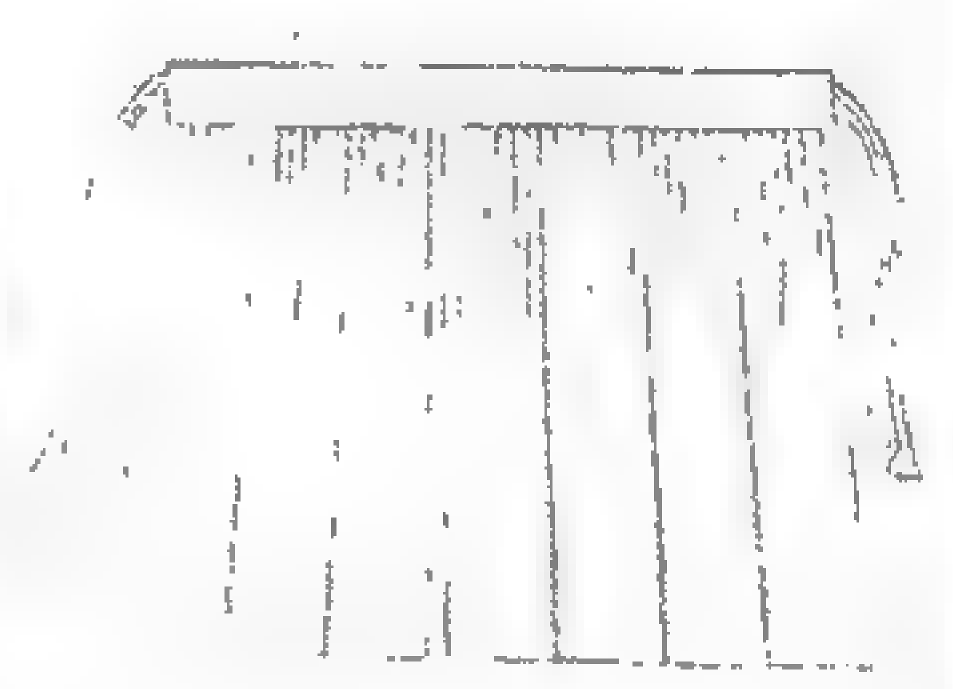

案古聖人取諸乾坤垂衣裳以治天下則裳已與衣並作。至周而裳制大備。書顧命有黼裳蟻裳彤裳。士冠禮爵弁服纁裳。又素積玄裳黃裳雜裳。士喪禮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注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裳前三幅。後四幅。深衣裳前後十有二幅。乃用布六幅斜裁之。寬者居下。狹者居上也。士喪記明衣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觳。論語曰。非帷裳必殺之。殺者有殺縫而無辟積也。夫非帷裳斯無辟積。則朝服祭服之有辟積可知矣。衰之裳三袧。則吉裳不特三袧可知矣。明衣裳之長及觳。則凡裳不止及觳可知矣。深衣裳十二幅。則凡裳之幅。皆前三後四可知矣。鄭氏康成謂深衣連衣裳。又婦人服衣裳同色。夫深衣之衣裳連。則凡裳之不與衣連可知矣。婦人之衣裳色同。則男子之裳與衣殊色可知矣。玉藻曰。衣正色。裳間色。夫衣裳之正間異色。此古人貴上體賤下體之意也夫。

褘衣

揄狄屈狄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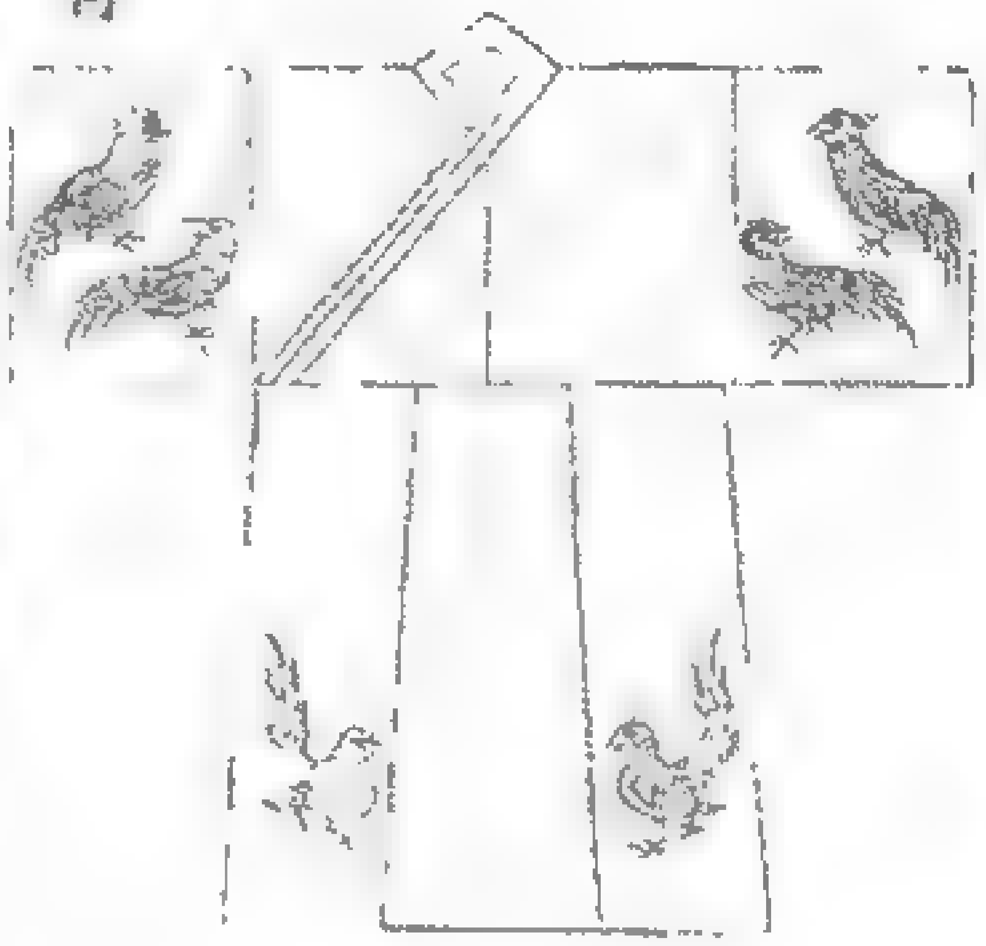

鞠衣

展衣緣衣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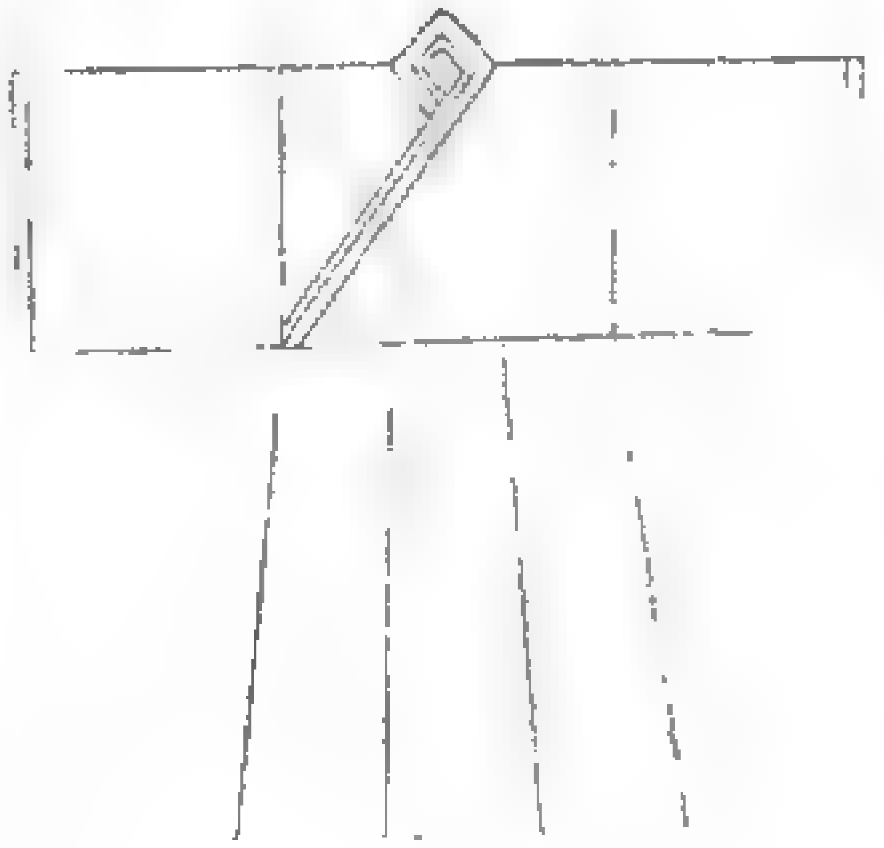

案周禮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褘(讀翬)衣。揄狄(讀搖)。闕狄(讀翟)。鞠衣。展衣。緣衣。王后褘衣。夫人揄狄。(褘揄狄讀同上)君命屈(讀闕)狄。再命褘(讀爲鞠)衣。一命襢衣。士褖衣。內司服專言后之六服。玉藻則言后夫人以下六等之服也。爾雅云。伊洛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鷂。鷂音搖。此謂刻畫雉形。以爲后夫人服也。六服皆衣裳相連。褘色玄。揄狄青。屈狄赤。鞠衣黃。襢衣白。褖衣黑。褘揄二衣皆刻繒爲雉形。而五采畫

之闕狄。則刻形而不畫。蓋褘衣后祭先王之服也。上公之夫人亦服之。揄狄后祭先公之服也。三夫人三公之妻。侯伯之夫人及王姬下嫁於諸侯者亦服之。闕狄后祭羣小祀之服也。子男之夫人亦服之。鞠衣后告桑之服也。九嬪。公之孤之妻。侯伯子男之卿之妻亦服之。展衣后禮見王及賓客之服也。公之卿大夫之妻。侯伯子男之大夫之妻亦服之。緣衣后進御於王之服也。女御。及公侯伯子男之士之妻。亦服之。其祭服止於三。以婦

人無外事也。其衣裳連而不殊。以婦人之德本末純一故也。其服裏而不襌。以陰成於偶。不若陽成於奇也。其諸侯之臣之妻。皆以次受服者。夫尊於朝。妻榮於室也。

天子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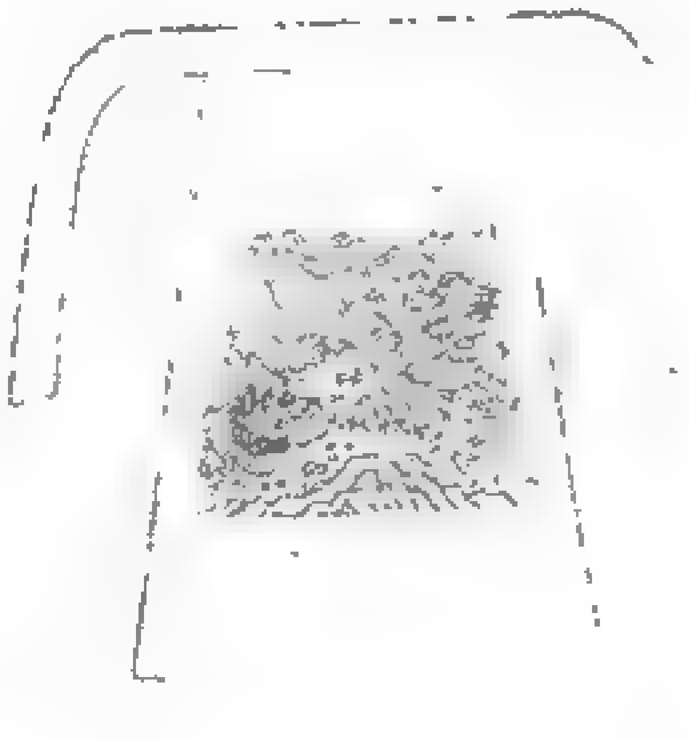

士韠

韍韎韐略同

大夫韠

諸侯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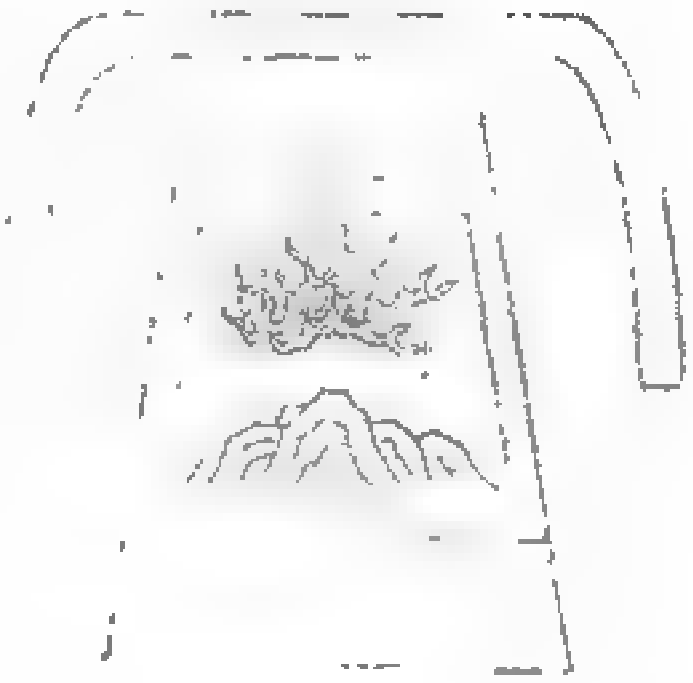

謹案禮記玉藻。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圜殺直。天子直。公侯前後方。大夫前方後挫角。士前後正。韠。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鄭注。此玄端服之韠也。韠之言蔽也。凡韠。以韋為之。必象裳色。則天子諸侯玄端朱裳。大夫素裳。士玄裳黃裳雜裳也。皮弁服皆素韠。圜殺直。目韠制也。直者。四角直無圜殺也。前後方者。殺四角使之方。變於天子也。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前方後挫角者。圜其上角。變於君也。韠以下為前。以上為後。前後正者。士賤。與君同。不嫌也。正直方之閒也。天子之士則直。諸侯之士則方。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接革帶以繫之。肩與革帶廣同。凡佩。繫於革帶。孔疏曰。知此韠非祭服韠者。若其祭服。則君與大夫士無別。同是赤色。何得云大夫素士爵韋乎。且祭服之韠。大夫以上謂之韍。士爵弁謂之韎韐。不得稱韠也。陳氏祥道曰。韠之作也。在衣之先。其服也在衣之後。其色則視裳而別。以其蔽前。則曰韍。以其一巾而足。

則曰韠以色則曰緼以質則曰韎韐貴者以朱芾賤者以韎韐長三尺以象三才頸五寸以象五行下廣二尺以象地上廣一尺以象天詩曰庶見素韠是祥祭有韠也劉熙謂婦人蔽膝亦如韠是婦人有韠也韠之爲用廣矣哉案一巾巾字或作帀

諸侯荼 大夫笏 士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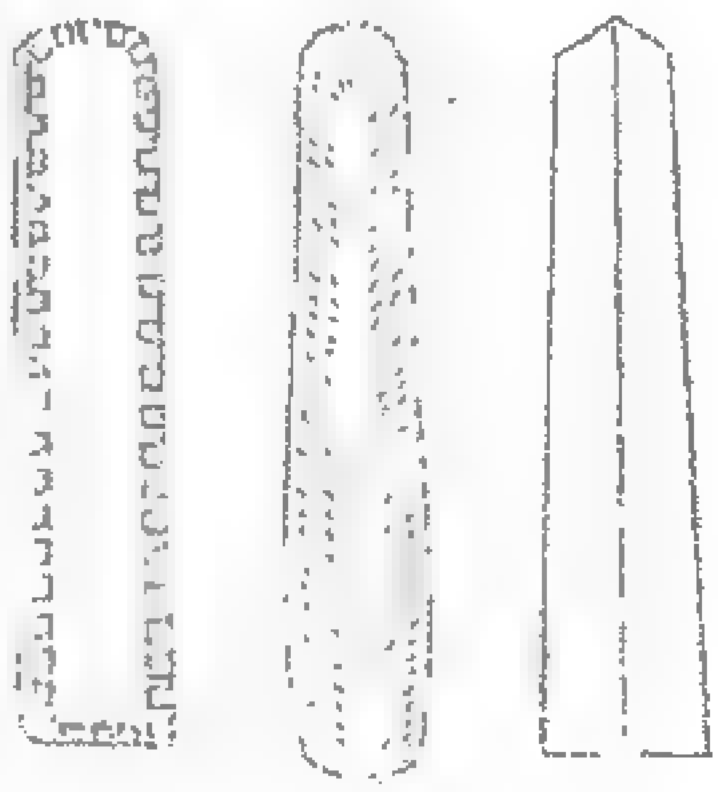

案笏制諸侯前詘後直是圜上而方下也大夫前後俱詘則上下俱圜也不言士者以大夫槩之也中博三寸諸侯中以上殺半寸則上首博二寸半下首仍三寸大夫笏上首從君殺半寸下又殺半寸則上下皆窄而中獨博三寸也

偪

【案】偪，行縢也。詩作邪幅。鄭氏康成曰：偪束其脛至膝，則取偪束之義。但詩曰邪，而舊圖俱作正。豈幅本正而邪著之與？禮書云：邪幅，朱色。

屨

【案】士冠禮：屨夏用葛，冬用皮。其色有黑、有白、有纁。其制有繶、有絇、有純。士相見、鄉飲酒、燕禮俱有取屨、脫屨之文。曲禮、玉藻、少儀俱言脫屨、納屨之節。蓋古人於屨，以不脫者致其敬，以脫者盡其歡。所謂一舉足而不敢苟者如此。

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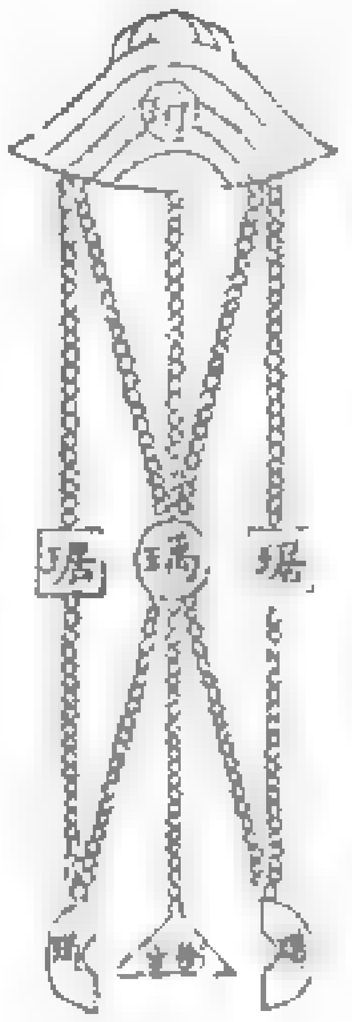

組綬

圖禮記玉藻曰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又曰凡帶必有佩玉惟喪否佩玉有衡牙天子佩白玉而玄組綬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瓀玟而縕組綬大戴禮曰下車以佩玉爲度上有雙衡下有雙璜衡牙玭珠以納其閒琚瑀以雜之陳氏祥道謂其上衡下璜中有琚瑀下有衡牙貫之以組綬納之以蠙珠而其色有白蒼赤之辨其聲有角徵宮羽之應其象有仁智禮樂忠信道德之備或結或垂所以著屈伸之理或設或否所以適文質之儀此所以純固之德不內遷非辟之心無自入也蓋衡以平其心璜以中其德琚欲其有所安牙欲其有所制右徵角所以象事與民左宮羽所以象君與物趨以采齊行以肆夏所以比於樂周旋中規折旋中矩所以比於禮則佩之爲物奚適而非道也

象環

案爾雅。肉好若一謂之環。綦組。蓋以青黑色之組爲綬也。孔子從大夫之後。應德佩。所謂大夫佩水蒼玉而純組綬也。乃佩象環而綬以綦組。故陳祥道以爲聖人之謙德。

金燧　木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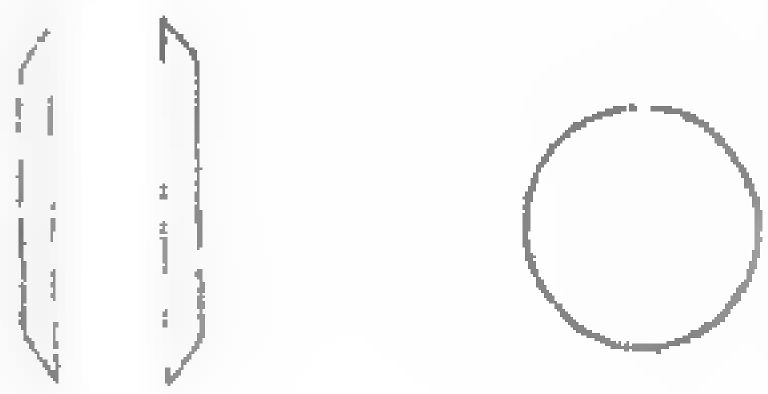

案陳氏祥道曰。夫燧圜。先儒謂晴取火於金燧。陰取火於木燧。然金燧以取明火。特施於致嚴之時。凡取火皆木燧。豈有間於陰晴耶。其說如此。但燧言鑽。則木燧當銳。舊圖首尾皆銳。則首尾皆可鑽也。

觿

案朱子小學圖說曰觿狀如錐角銳可以解結足以角為之也鄭氏康成曰以象骨為之觿有大小其制一也

礪

案朱子小學圖說曰礪磨石也陳氏禮書礪亦謂之砥孔氏安國曰砥細於礪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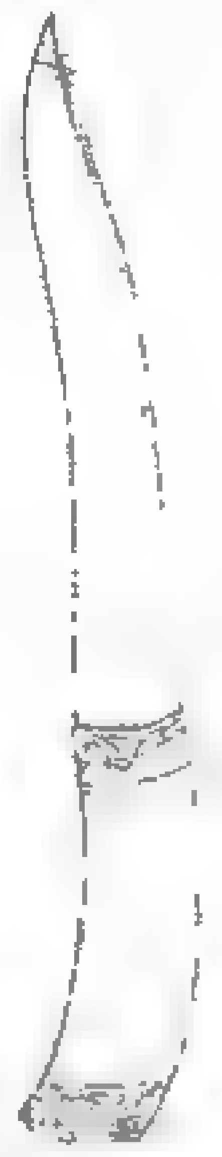

案陳氏祥道曰。築氏為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桃氏為刃。鄭氏曰。刃。刀劍之屬。削。今之書刀。書曰。赤刀大訓。孔安國曰。赤刀。赤刀削。少儀曰。刀。卻刃授穎。削授拊。鄭氏曰。穎。環也。拊。把也。釋名曰。刀。到也。其末曰鋒。若鋒刺之利也。其本曰環。形似環也。然則直而本環者刀也。曲而本不環者削也。據此。則內則之刀。當為書刀。書刀則削耳。蓋對文。則曰刀曰削。散文則削亦曰刀也。

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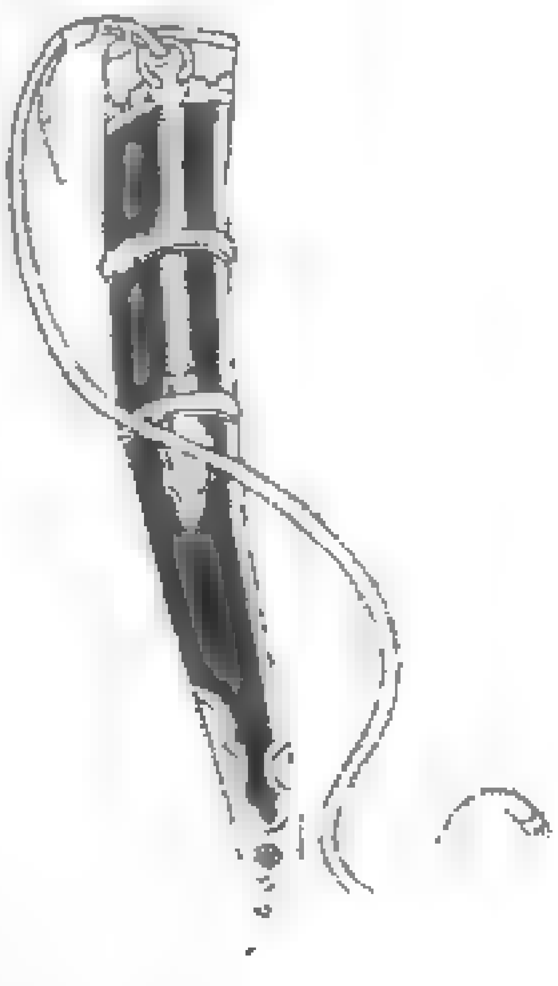

案禮記內則。子事父母。右佩管遰。注。遰。刀鞞也。詩曰。鞞琫有珌。又曰。鞞琫容刀。陳氏祥道曰。鞞。琫。珌。皆刀削之飾。而鞞尤在其下也。鞞亦作琕。杜預曰。上飾曰鞞。下飾曰鞛。

鞶袠

案鞶袠爲貯物小囊。内則謂佩箴管線纊。施鞶袠。箴管線纊皆在矣。士昏禮。又有衿鞶。熊氏以袠爲刺。鄭氏以衿爲帶。蓋刺袠爲鞶。以帶繫之。其實一耳。又鄭氏以衿鞶爲盛帨巾。陳氏禮書據内則左佩帨巾。右佩鞶袠。以駁之。謂帨巾不聞有鞶也。

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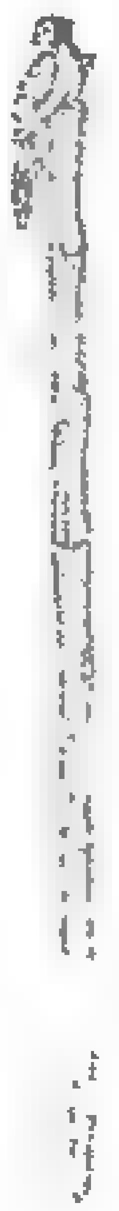

案杖長六尺。續漢書禮儀志。杖端飾鳩。鳩不噎之鳥。欲老人不噎也。周禮伊耆氏杖有函。其制未聞。王制。五十杖于家。六十杖于鄉。七十杖于國。八十杖于朝。

鼓　大於量

槩

量　耳實　口

案陳氏祥道曰。㮚氏。升豆鬴止於三。漢律歷志。五量起於黃鍾之龠。以子穀秬黍中者千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十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其法用銅。深凡六寸。方尺而圜其外。旁有庣。量之耳。其上為斛。其下斛底為斗。左耳為升。右耳為合龠。其狀似爵。其重二鈞。又曰。鼓容十二斛。槩。以竹木為之。五量資之以平也。又齊氏宗義曰。㮚氏疏云鬴六斗四升。晏子曰。齊舊四量。四升為豆。四豆為區。四區為釜。四釜為鍾。然則鬴即釜也。由二說推之。則升合斗之制。大槩可見矣

土牛

案陳氏祥道曰。土勝水。牛善耕。勝水故可以勝寒氣。善耕故可以示農耕之早晚。月令季冬之月。大難旁磔。然後出土牛。則出土牛。驅除之終事也。既乃告民出五種。命農計耦耕事。則出土牛。又農耕之始事也。後世土牛之法。以歲之幹色為首。支色為身。納音色為腹。以立春日幹色為角耳尾。支色為脛。納音色為蹄。其說蓋有所傳然也。

耒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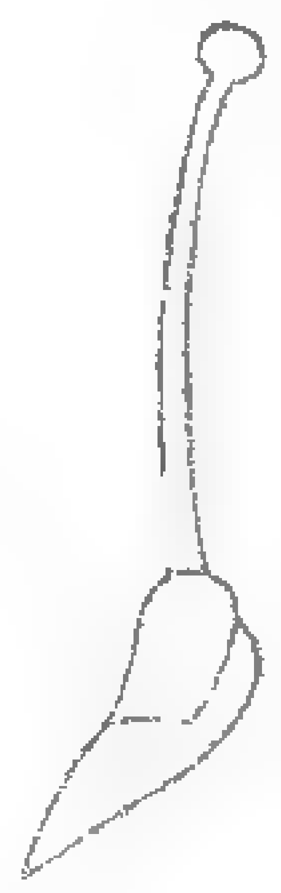

案耒狀若曲枕柄。耒下前曲接耜者曰庇。庇長尺一寸。中直者三尺三寸。人手執之處。二尺二寸。自庇至首六尺六寸。耜。耒頭也。古以木。後世以金。

曲　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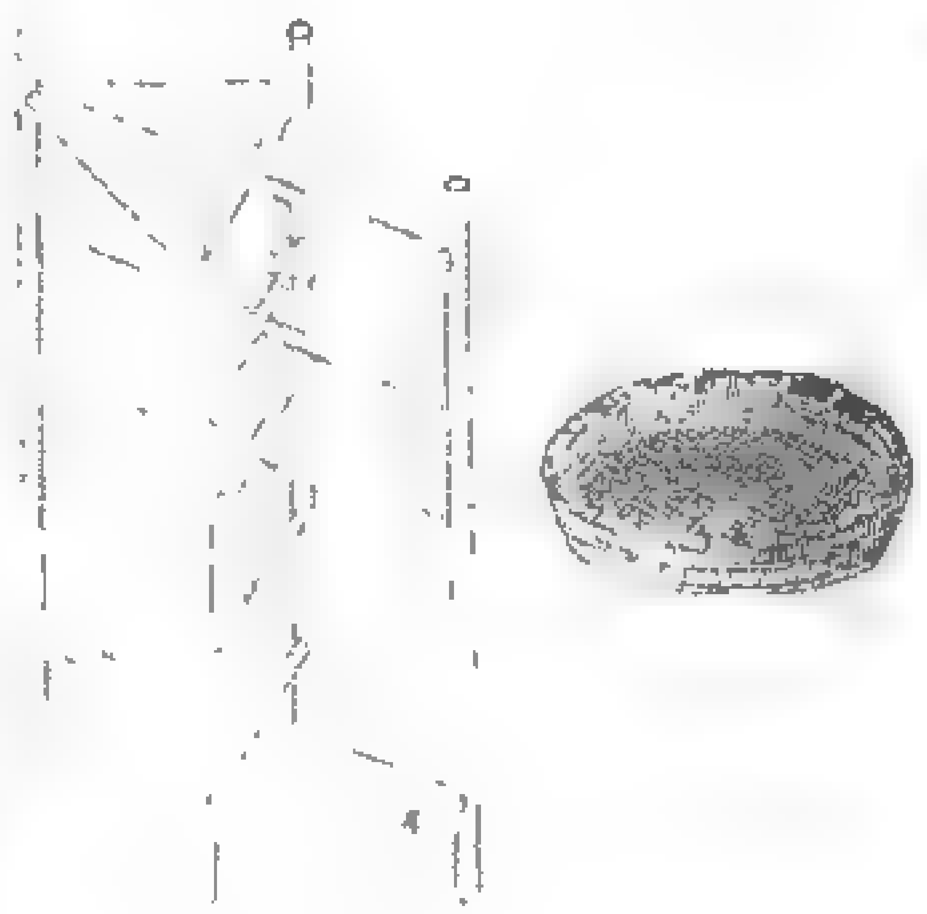

案萑葦取於八月。至此乃具植。不必歲造。飭之亦曰具也。陳氏祥道曰。曲。薄也。植。槌也。正義曰。案方言云。宋魏陳江淮之間謂之曲。或謂之𥴦。自關而西謂之薄。故云曲薄。方言注。槌。縣蠶薄柱也。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植。自關而西謂之槌。齊謂之㭊。

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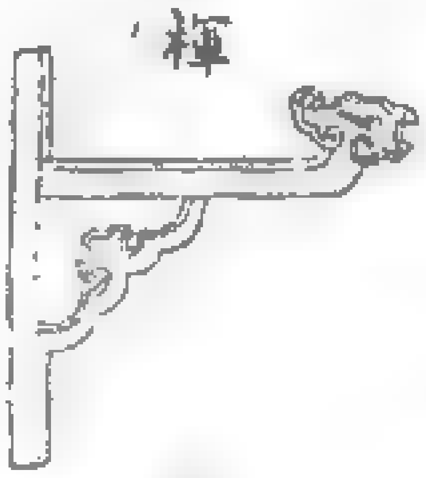

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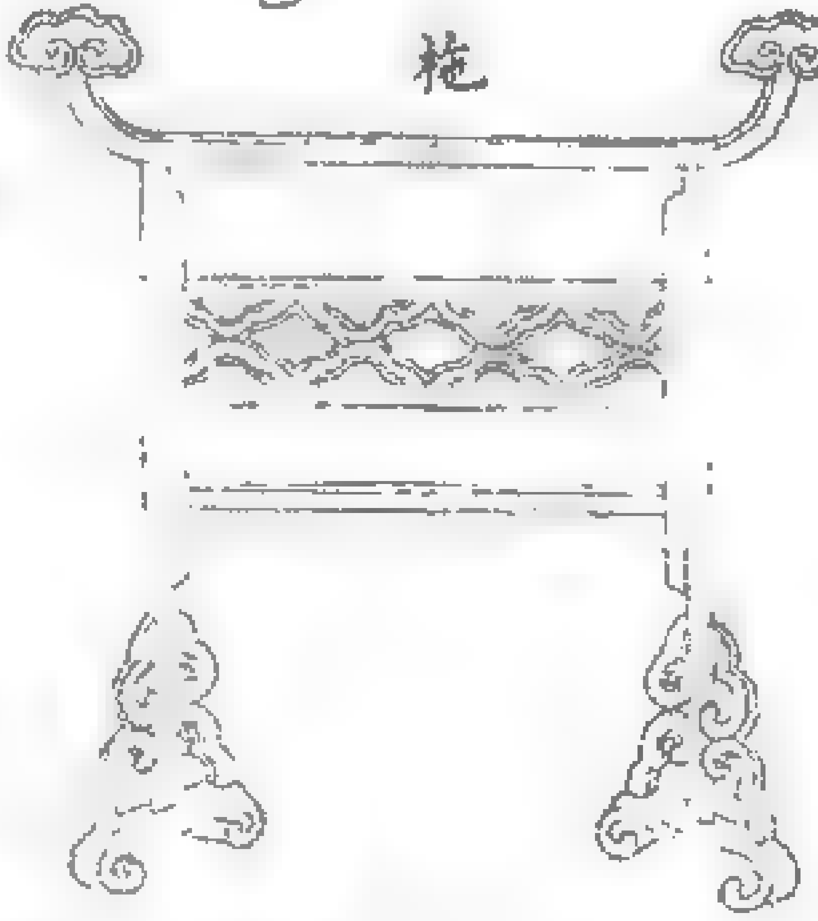

案此置衣服之具。即衣架也。曲禮曰椸枷。內則曰楎枷。植曰楎。橫曰椸。故孔疏以同類言之。

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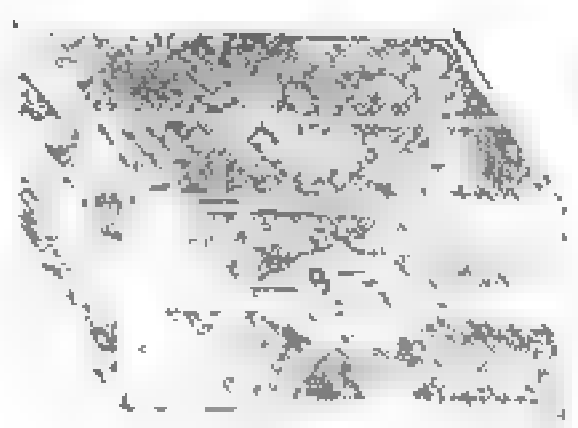

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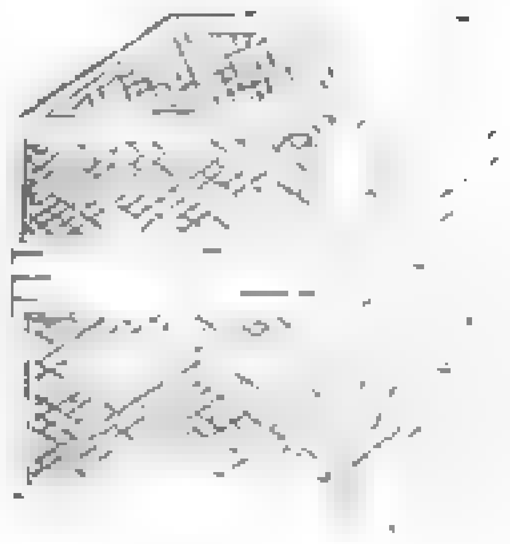

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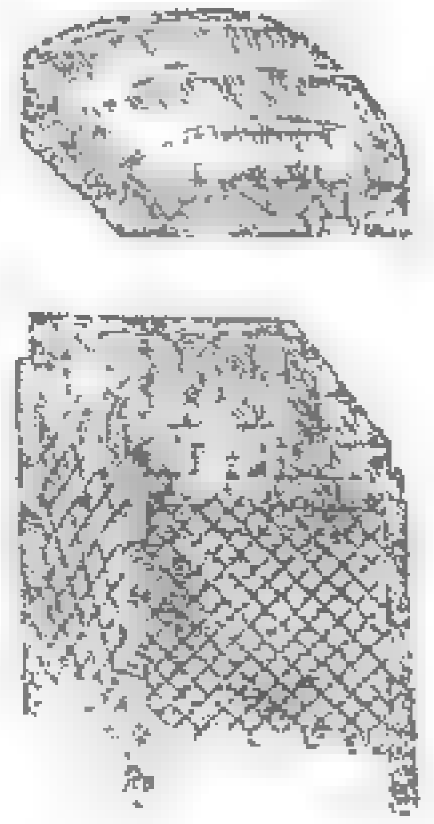

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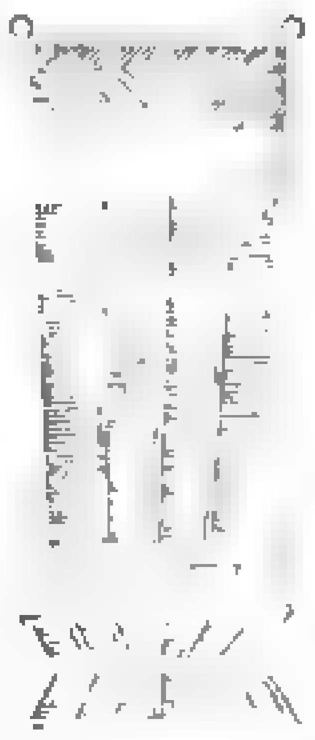

案士冠禮士喪禮俱有篋禮記亦言入學鼓篋篋者以盛物亦以受書也書曰惟衣裳在笥禮記亦云藏於篋笥是笥亦以盛衣者鄭氏謂隋方曰篋方曰笥隋者狹而長也廣長之制未聞　篚以竹爲之長三尺廣一尺深六寸足高三寸士冠禮鄉飲酒少牢俱有篚且有上篚有下篚有膳篚有玉帛之篚有飲食之篚其用不同而其制則一也筐用於聘禮燕禮喪禮其形則方其所容則五斛其用則以盛黍稷米粟居多焉此皆禮家日用之小物也

侯

案侯制等威不同大小亦異然總而言之有鵠有中有躬有舌又謂之个有綱有縜有植居乎中者鵠也而周乎鵠者中也處乎中之上下者躬也處乎躬之上下者舌也綱所以持侯而繫於植者也縜所以籠綱維持侯者也植所以繫侯而豎於地者也侯道取於弓弓二寸以爲侯中以大侯言之侯道九十弓二九爲十有八則侯中丈有八尺也三分侯中而鵠居一則鵠方廣六尺也躬倍中大侯中一丈八尺上下躬各三丈六尺半當侯中

兩旁。出侯中各九尺。舌上下不同。上舌倍躬。廣七丈二尺。以半當躬。兩旁出躬各一丈八尺。下舌出躬半上舌。左右各出九尺。合當躬三丈六尺。通廣五丈四尺。舌上下各有綱。綱以繩爲之。韜於舌中。上下綱左右各出舌尋。上綱廣八丈八尺。下綱以下舌半上舌計之。廣七丈持綱之縜各廣寸。共餘七十弓。五十弓。準此而減。其各侯去地之數。與總高之數。各有差等。所謂見鵠于參。見鵠于干也。凡侯用布。俱橫設。古者布幅廣二尺二寸。約

以二寸爲縫。故諸幅以二尺計。大侯中一丈八尺。宜用布九幅。其舌及躬。俱高二尺。餘倣此。大射用皮侯。燕射用獸侯。鄉射賓射用正侯。此則諸侯之總式也。

投壺圖

圖投壺與射禮大槩相似。據坐燕之後。凡主請賓從設中實算。及奏貍首。請行觴。諸儀皆準射禮爲之。惟壺矢與弓矢有別。故視射禮爲少省。然立馬。請慶。則又增於射禮之外矣。其主賓之席。亦異於射禮者。壺在南。投者必南鄉。燕禮。主人席阼階上。去壺遠。意主人請後。當從席賓東。乃得南面並賓。疏所謂與賓俱卽席。相對爲偶。共投壺。是也。據云卽席共投。則投時在席上矣。故席與壺相去。有二矢半之度也。其主黨賓黨繼投者。記謂算

多少視其坐則兩篚亦有席在堂其去壺亦當七尺但無文可考耳至射禮之算皆釋獲者主之此即主之以司射又射禮釋獲者皆在堂下此注謂司射在阼階上者射侯在堂下近門故釋獲必近其所壺在堂上則亦當於堂上釋算也此皆其禮之異者若貍首奏以瑟據射禮瑟工在西階上之東此亦當然舊圖在堂下誤也瑟及工數亦當有隆殺但無可考故圖僅以一瑟槩之魯薛二鼓俱有鼓有鼙其位及數亦無文可據圖準大

射置之階間兩鼓兩鼙俱在鼓東又飲有爵有豐有尊鄉射兩壺在賓席之東大射尊於東楹之西此以士鹿中準之故設之賓主之間豐則依射禮在西階上中馬之北云

壺

案壺尊皆無耳禮記亦不言耳舊圖有無耳者亦有有耳者意古制無耳有耳則係後人所增圖不加耳以從古也又經言其所容止斗五升而注乃以二斗釋之其異同之處疏說亦不甚楚楚據朱子云經之所言者圓壺之實數注乃借方體言之算法所謂虛加之數也若據方體所虛加以為實數遂定為圓壺腹徑九寸而圍二尺七寸則為失之是當就此方形規而圓之去其四角虛加之數四分之一則二斗之量積實三百二十四

寸者。以方者言。但爲二百四十三寸。每高一寸。爲廣六十四寸八分者。亦以方言。但爲四十八寸六分。則壺之高。雖不減於五寸。其廣雖不減於八寸五釐。而其外圍。則僅爲二尺四寸一分五釐。所受僅爲斗五升。如經之云。無不合矣。其說甚明。故以正之。

馬

案立馬之節。射禮所無。其數以三爲節。則投壺禮止於三。如射禮矣。馬制未聞。據陳氏禮書云。漢人格五之法。有功馬散馬。皆刻馬象而植焉。鄭氏釋周禮火弊獻禽。謂旌弊爭禽而不審者。罰以假馬。投壺之馬。蓋亦如此。

算

案陳氏祥道曰。投壺算長二尺。射箭籌長尺。有握。握布四指。則射籌長如算矣。然射矢不曰籌。故箭算曰籌。投矢曰籌。故箭籌曰算。大戴謂算大八分。

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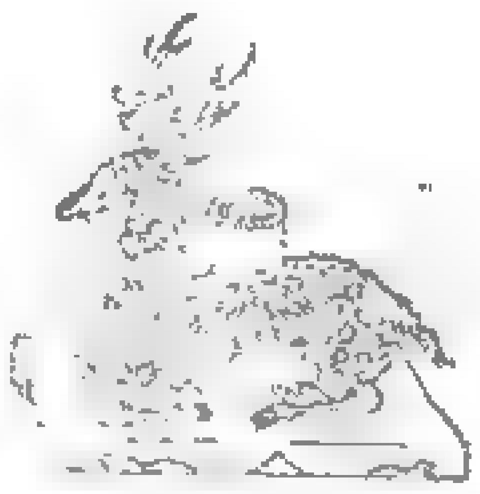

案鄉射禮射用鹿中。鄉射記曰。鹿中。髹前足跪。鑿其背容八算。注云前足跪者。象教擾之獸受負也。疏云服不氏教擾猛獸。有堪受負。有不合受負者。若今驢受負則四足俱屈。又投壺禮孔疏云。中之形。刻木爲之。狀如鹿兕而伏。鑿背盛算。舊圖云。士之中長尺二寸。首高七寸。背上四寸。穿之容算深尺二寸。

籌

案籌。矢也。聶氏圖。投壺之地有三。日中則于室。日晚則于堂。太晚則于庭。各就日光爲之。矢以扶計。四指曰扶。廣四寸。其長短之度各隨其地之廣狹。室狹。矢長五扶。則二尺也。堂寬于室。矢長七扶。則二尺八寸也。庭又寬于堂。矢長九扶。則三尺六寸也。經度壺間二矢半。注以爲七尺者。蓋據堂上七扶三等矢之中者言之。則室中當五尺。庭中當九尺也。矢又謂之籌。算之多少如籌。經言八算。則二偶各四矢也。經言矢以柘若棘。毋去皮。注謂取其堅且重。其制可知矣。 又案經言毋去皮。是矢制惟截之成笴而已。若加雕琢如射矢則去皮矣。今依禮書圖之。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九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八十 禮器圖三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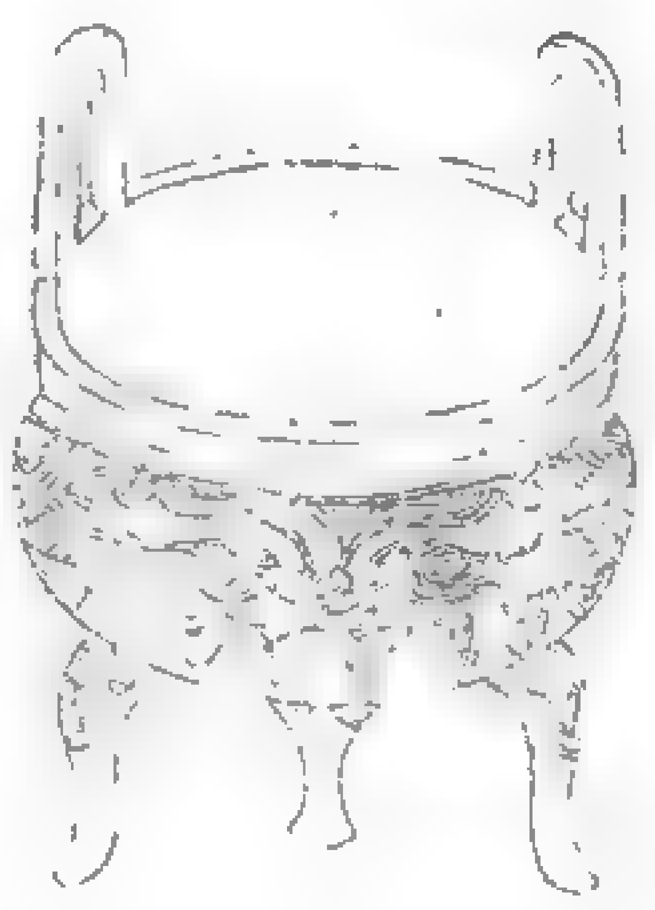

【案】易曰鼎象也。考工記曰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是鼎之器於象為備。鼎之齊於金為名。下有足。上有耳。有鼏以覆之。有鉉以舉之。有扃以貫之。詩稱鼐鼎及鼒。爾雅曰鼎絕大者謂之鼐。圜弇上者謂之鼒。附耳外謂之釴。款足謂之鬲。士虞禮有上鼎中鼎下鼎。有司徹司馬舉羊鼎司士舉豕鼎魚鼎。則鼎之體有大小侈肆之別。而其用有牛羊豕魚之異。天子諸侯有牛鼎。大夫有羊鼎。士豕鼎魚鼎而已。上得兼下。下不得兼上。

則鼐鼎特王有之也。聘禮飧饔之鼎。陳鼎也。王曰一舉之鼎。食鼎也。少牢特牲之鼎。廟禮也。喪禮既夕之鼎。斯須禮也。舊圖。天子之鼎飾以黃金。諸侯飾以白金。容一斛。大夫羊鼎飾以銅。容五斗。士豕鼎飾以鐵。容三斗。而牛羊豕鼎。各狀其首於足上。若然。魚鼎腊鼎。豈皆狀以魚腊乎。所謂飾以金與銅鐵。而容一斛與五斗三斗者。蓋以後世之鼎言之耳。士喪禮士虞禮特牲禮陳鼎有西面北面東面之文。則鼎固有其面。而其詳不可考矣。

鉶

案鉶鼎所以實羹鉶羹所以具五味其芼則牛以藿羊以苦豕以薇也其具則腳者牛臐者羊膮者豕也自羹言之曰鉶羹自器言之曰鉶鼎以其在正鼎後曰陪鼎以其入庶羞內曰羞鼎其實一也

鸞刀

案郊特牲割刀之用鸞刀之貴貴其義也聲和而後斷也詩曰執其鸞刀以啓其毛說文曰鸞鳴中五音孔疏曰鸞即鈴也謂刀環有鈴其聲中節也毛氏曰鸞刀刀有鸞者割中節也何休曰宗廟割切之刀環有和鋒有鸞夫和非斷則牽斷非和則劌先王以義制物而以仁和之此貴鸞刀之意也

梡俎

嶡俎

椇俎

房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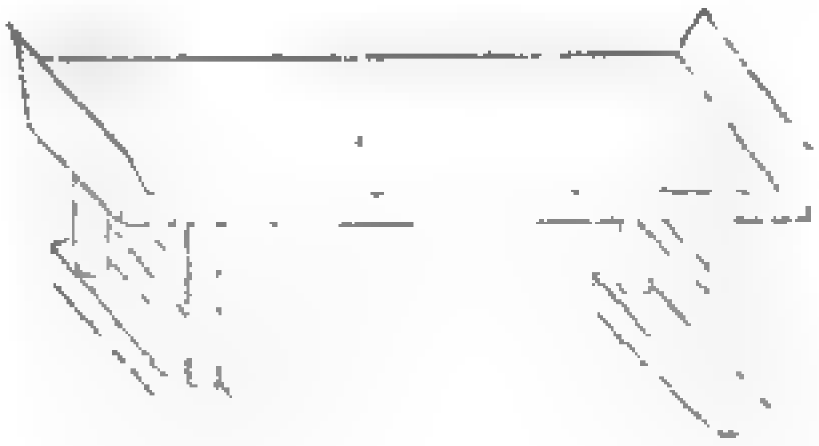

【案】禮記明堂位曰。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商以椇。周以房俎。少牢禮言俎距。此橫距也。詩言大房。傳言房烝。此房俎也。舊圖謂高二尺四寸。廣尺二寸。不可詳已。陳氏祥道曰。斷木爲梡。橫距爲嶡。椇之木多橈。房之制有戶闑。虞氏之俎。斷木爲四足而已。夏俎加橫距焉。商有橫距而曲其足。若椇然。周又設下跗於兩端。若房然。是商之橫距與夏同而曲其足。與三代異。周之下跗與三代異而直其足。則與虞夏同也。夫鼎俎之數用奇。而有司徹有六俎者。蓋尸侑主人主婦各一俎。司馬羞羊湆。司士羞豕湆各一俎。俎列而陳之則用奇。散而用之雖偶可也。

龍勺

【案】明堂位曰。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鄭注。龍。龍頭也。疏。通刻其頭。蒲。合蒲如鳧頭也。孔疏。龍勺。刻勺爲龍。疏勺。謂刻鏤通刻勺頭。蒲。謂當刻勺爲鳧頭。其口微開。如蒲草本合而末微開也。陳氏祥道曰。龍。水畜也。流水道也。蒲。水物也。勺所以斟齊酒明水。故其飾如此。今止圖龍勺。而疏勺蒲勺可類推矣。

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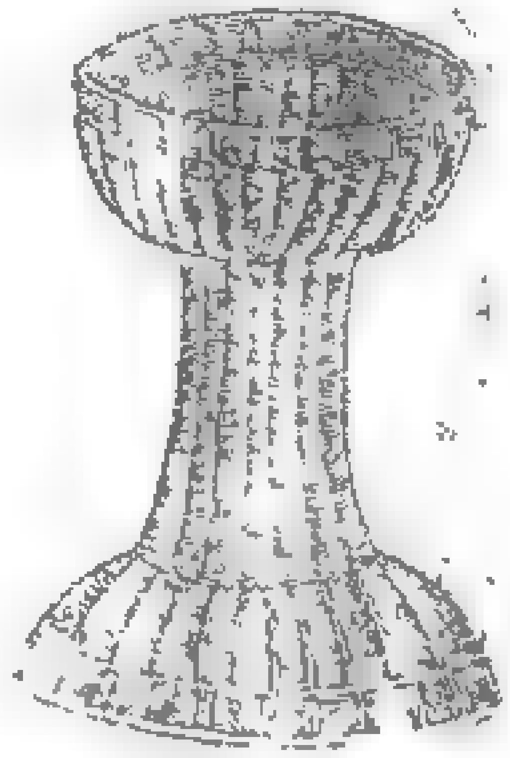

案周禮籩人掌四籩之實。朝事之籩。饋食之籩。加籩之實。羞籩之實。凡祭事。共其籩。喪事及賓客之實。共其薦籩羞籩。儀禮士冠禮再醮。兩籩栗脯。鄉射禮大夫與則公士爲賓。薦脯用籩。禮記郊特牲。鼎俎奇而籩豆偶。陰陽之義也。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明堂位夫人薦籩豆。聶氏崇義云。籩以竹爲之。口有縢緣。形制如豆。受四升。盛棗栗桃梅菱芡脯脩膴鮑糗餌之屬。有巾。玄被纁裏。圖一幅。案士喪禮。籩無縢。則士大夫吉事之籩有縢可知矣。明堂位。魯用雕篹。篹。籩屬也。惟魯得用雕篹。則士大夫之籩無雕可知矣。

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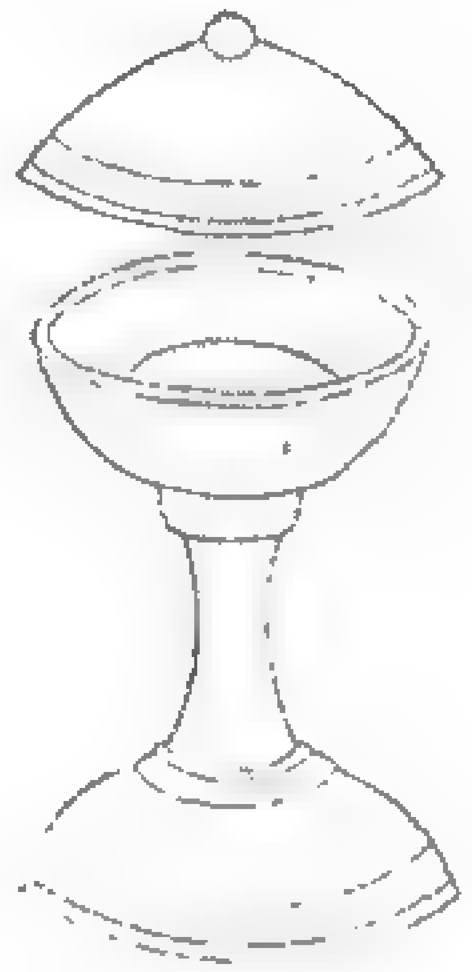

圖周禮。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饋食之豆、加豆之實。凡祭祀共薦羞之豆實。賓客喪紀亦如之。儀禮。聘禮堂上八豆。西夾六豆。公食大夫六豆。上大夫兩豆。士昏四豆。士喪既豆兩。既夕四豆。士虞四豆。特牲兩豆。少牢四豆。有司徹四豆。禮記明堂位。夏后以楬豆。殷玉豆。周以獻豆。鄭注云。楬無異物之飾也。獻疏刻之也。聶氏崇義云。豆以木為之。受四升。口圓徑尺二寸。有蓋。盛昌本脾析豚拍之齏。醓蠃兔鴈之醢。韭菁芹筍之菹。麋臡鹿臡之屬。案鄭氏康成謂豆宜濡物。籩宜乾物。此豆之用。所以異於籩也。

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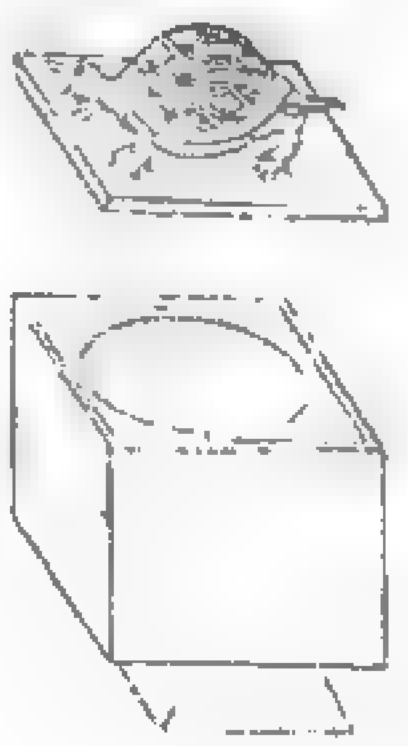

簋

案聶氏崇義曰內方外圓曰簋外方內圓曰簠皆足高二寸漆赤中天子飾以玉諸侯飾以象簠受一斗二升口圓徑六寸深七寸底徑五寸二分厚八分足底徑六寸厚半寸脣寸挫其四角考工旊人爲簋受一斗二升簋高一尺厚半寸脣寸口徑五寸二分深七寸二分底徑五寸二分厚八分足底徑六寸鄭注有蓋用龜陳氏祥道曰管仲鏤簋禮以爲僭則大夫士刻龜於蓋而已人君則全飾之簋盛稻粱簠盛黍稷朱子圖曰銅簋并

蓋重一十三斤二兩通蓋高七寸深二寸闊八寸一分腹徑長一尺一寸簠并蓋重九斤通蓋高六寸七分深二寸八分闊五寸腹徑長七寸九分闊五寸六分范氏禮料圖及通祀輯畧續集同

敦

案儀禮士昏禮黍稷四敦皆蓋。婦至贊啟會卻于敦南。對敦于北。少牢主婦執一金敦黍有蓋。士喪禮用瓦敦。有蓋。既夕用器兩敦。士虞盛兩敦陳于西堂。鄭氏注云。敦有首者。尊器飾也。飾象龜形。以經云敦皆南首。明象蟲獸之形也。龜有上下甲。故知敦蓋象之。取其類也。又案諸圖。敦所容受與簠簋並同。但上下內外皆圓爲異耳。士喪禮又有廢敦。蓋敦之無足者。或曰去而不用爲廢。

匏

案郊特牲云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孔疏祭天無主獻酌鬱之禮。唯酌用匏爵而已。聶氏崇義曰匏制徧檢三禮注疏。諸家唯言破匏。用匏片爲爵。不見有漆飾之文。蓋陶匏是太古之器。非人功所爲。故貫全素自然。以象天地之性。士昏禮合巹。謂破匏爲之。卽此匏爵破爲二片而已。

雞彝

斝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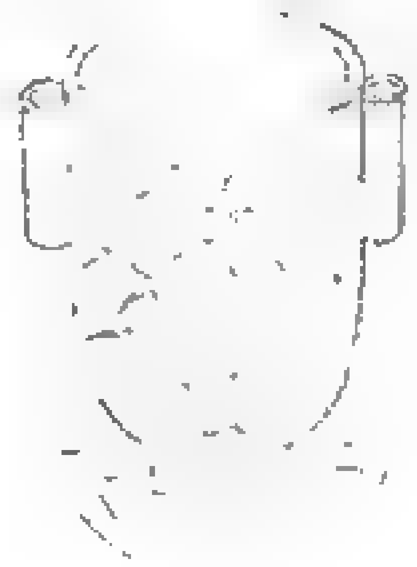

黃彝

圖禮記明堂位。灌尊夏后氏以雞彝。殷以斝。周以黃目。聶氏崇義曰。雞彝受三斗。宗廟祭盛明水。彝者法也。言與諸尊爲法也。雞彝者。後鄭云刻而畫之爲雞形。著於尊上。斝彝盛明水。先鄭讀斝爲稼。謂畫禾稼於尊。其彝亦以禾稼爲飾也。黃彝盛鬱鬯。後鄭云。黃彝謂黃目。以黃金爲目也。禮記郊特牲曰。黃目鬱氣之上尊也。黃者中也。目者氣之清明者也。言酌於中而清明於外也。案舊圖云。刻木爲之。又云。於雞腹下别作鐵脚距。立在方

板。爲別若然。則斝彝黃彝二器之上。又何特書禾稼眼目以飾尊乎。非典實矣。 又案陳氏祥道曰。雞彝。取諸物也。斝耳黃目。取諸身也。至其或刻或畫。不可得而知矣。

泰尊

山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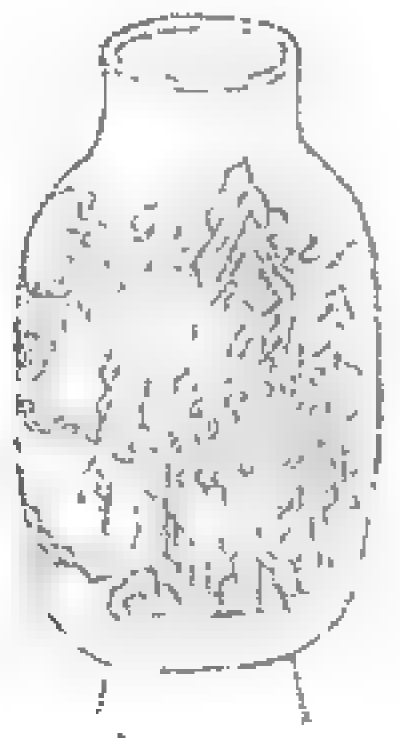

壺尊

著尊

犧尊

卽獻尊

象尊

案禮記明堂位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周禮司尊彝春祠夏禴其朝踐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秋嘗冬烝其朝獻用兩著尊其饋獻用兩壺尊追享朝享其朝踐用兩泰尊其再獻用兩山尊　聶氏崇義曰注太尊太古之瓦尊也口圓徑一尺脰高三寸中橫徑九寸脰下大橫徑一尺二寸底徑八寸腹上下空徑一尺五分厚半寸脣寸底平厚寸受五斗　山罍受五斗山尊也刻而畫之為山雲

之形口圓徑九寸脰高三寸中橫徑八寸脰下大橫徑尺二寸底徑八寸腹上下空徑一尺五分足高二寸下徑九寸　壺尊以壺為尊也受五斗口圓徑八寸中徑六寸半脰下橫徑八寸腹下橫徑一尺一寸底徑八寸足高五寸　著尊受五斗著地無足亦無飾口圓徑一尺二寸底徑八寸上下空徑一尺五分　犧周禮作獻詩頌毛傳謂犧尊有莎飾阮氏則謂犧尊飾以牛諸侯飾口以象骨天子飾以玉其圖之制亦於尊上畫牛為

飾今從阮氏　象尊後鄭云以象骨飾尊阮氏則云以畫象飾尊今亦從阮氏　又案王肅謂犧象二尊並全刻牛象之形鑿背為尊今皆不取陳氏祥道曰虞氏尚陶故泰尊瓦則山罍亦瓦矣商人尚梓故著尊木則犧象亦木矣周禮以犧為獻犧者尊之飾獻者尊之用也先儒讀犧為莎聽說也王肅謂魯郡地中得犧尊以犧牛為尊則象尊為象形耶此又不可考也

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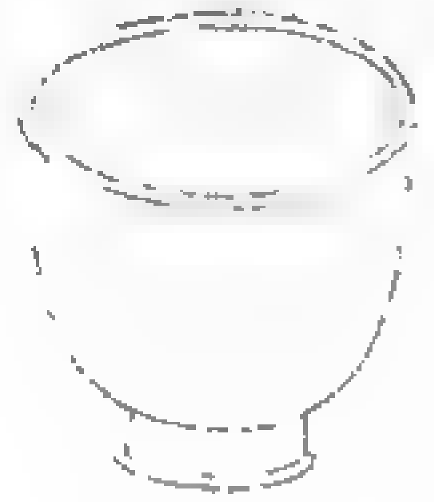

圖明堂位。爵。夏后氏以琖。孔疏。琖。夏爵名。以玉飾之。陳氏祥道曰。爾雅。鍾之小者謂之棧。晉元興中。剡縣民井中得鍾。長三寸。口徑四寸。銘曰棧。則棧卑而淺矣。夏爵命之以琖。蓋其制若棧然也。

爵

案朱子圖爵上作兩柱者。趙氏謙聲音文字通所謂象爵頭兩柱連柄尾之形也。許氏愼說文爵[illegible]謂兩柱連柄尾作以[illegible]三足者。楊氏桓六書統爵字作三足。據隸書爵首從爪。爪三足之象。說文所說凡爪之屬從爪也。兩柱之前爲流。如圭瓚龍口在前。以其出酒。故謂之流。銎即柄。宣和博古圖所謂其後爲尾。執者爲銎也。朱子圖前有流後有尾。圖說不言尾。省文。中作篆鄂。蓋本士虞禮疏爵注。口足間篆飾之義。銎上有首。當象爵爲之。宣和博古圖以爲牛首。與爵字義不

合。陸氏禮象似朱子而無篆其舝爵。與士喪禮廢爵無足當與舝爵並無篆也。又案聶氏謂漢書律歷志說斛之制。口足皆圓有兩耳而其狀似爵。今見祭器內有刻木爲雀形腹下别以鐵作脚距立在方板者。失之是聶氏亦主圖其體也。乃聶氏之圖仍作爵形鐵距立方板上者。不亦自背其說耶。

角

散

禮器云。賤者獻以散。卑者舉角。聶氏載舊圖云。散形似觚。角制如散。注云四升曰角。口徑五寸。中深五寸四分。底徑三寸。五升曰散。口徑六寸。中深五寸一分。底徑四寸。是角與散之形狀同。而所容之大小別矣。孔疏云。角觸也。不能自適。觸罪過也。散訕也。飲不自節。為人謗訕也。是又古人示戒之義也。明堂位又有璧散璧角。則晉之散角。其以玉為之者與。鄭氏鬯人注云。散尊無飾。惟明堂位璧散璧角。以璧飾其口耳。

觶

案聶氏崇義曰。口徑五寸。中深四寸強。底徑三寸。受三升。陳氏祥道曰。明堂位加以璧散璧角。則天子自觶而上用玉。燕禮大射以象觚。則諸侯用象。大夫飾以角。士木而已。

缶

案禮器云。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鄭注。缶大小未聞。孔疏。缶尊名。列尊之法。缶盛酒在門外。禮有以小爲貴者。近者小。則遠者大。缶在門外。則大於壺矣。又易曰。鼓缶而歌。詩又曰。坎其擊缶。則缶亦可鼓可擊之具與。

甒

案禮器。五獻之尊。君尊瓦甒。鄭注。瓦甒五斗。孔疏。君尊。子男尊也。子男用瓦甒爲尊。郊特牲疏云。祭天用瓦大瓦甒盛五齊。聶氏載舊圖云。醴甒。以瓦爲之。脰中橫徑宜八寸。腹橫徑一尺二。底徑六寸。自脰下至腹。橫徑四寸。自腹徑至底徑。深八寸。乃容五斗之數。有蓋。

牟

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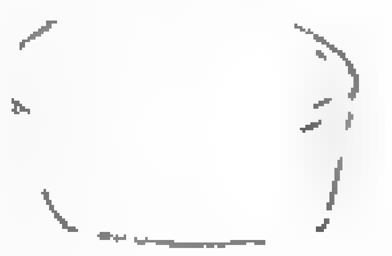

槃

匜

案牟卮槃匜諸器俱見於內則鄭注牟讀曰堥黍稷器也卮匜酒漿器槃承盥水者孔疏堥土鍪也今以木爲之象土釜之形卮酒器也匜水漿之器

棜 大夫曰棜 士曰禁

禁

豐

案棜禁與豐皆承尊之器禁有足棜無足似豐亦應無足然下有柄且高視禁足三寸不翅倍之則爲酒戒又甚矣故冠昏飲射尊皆設禁是祭祀無禁而禮飲有禁也燕禮之尊獨設豐是私燕易縱故戒又甚於諸飲也至公食大夫及鄉射大射則并以豐承觶者蓋食以觶飲射承罰故特戒之鄭注謂豐似豆而卑聶氏圖謂豐如爵坫則朱子釋奠圖作盤式者後世制也投壺罰爵注以爲設豐蓋以射禮準之耳但射禮於西階上設

豐以中在堂下也投壺當在中之北以中與算及馬在西階上也

車

案造車始於輿廣狹大小因之輿人所以得名也其等威有數其吉凶有殊其男女有別其文武有辨制詳考工記圖。

兵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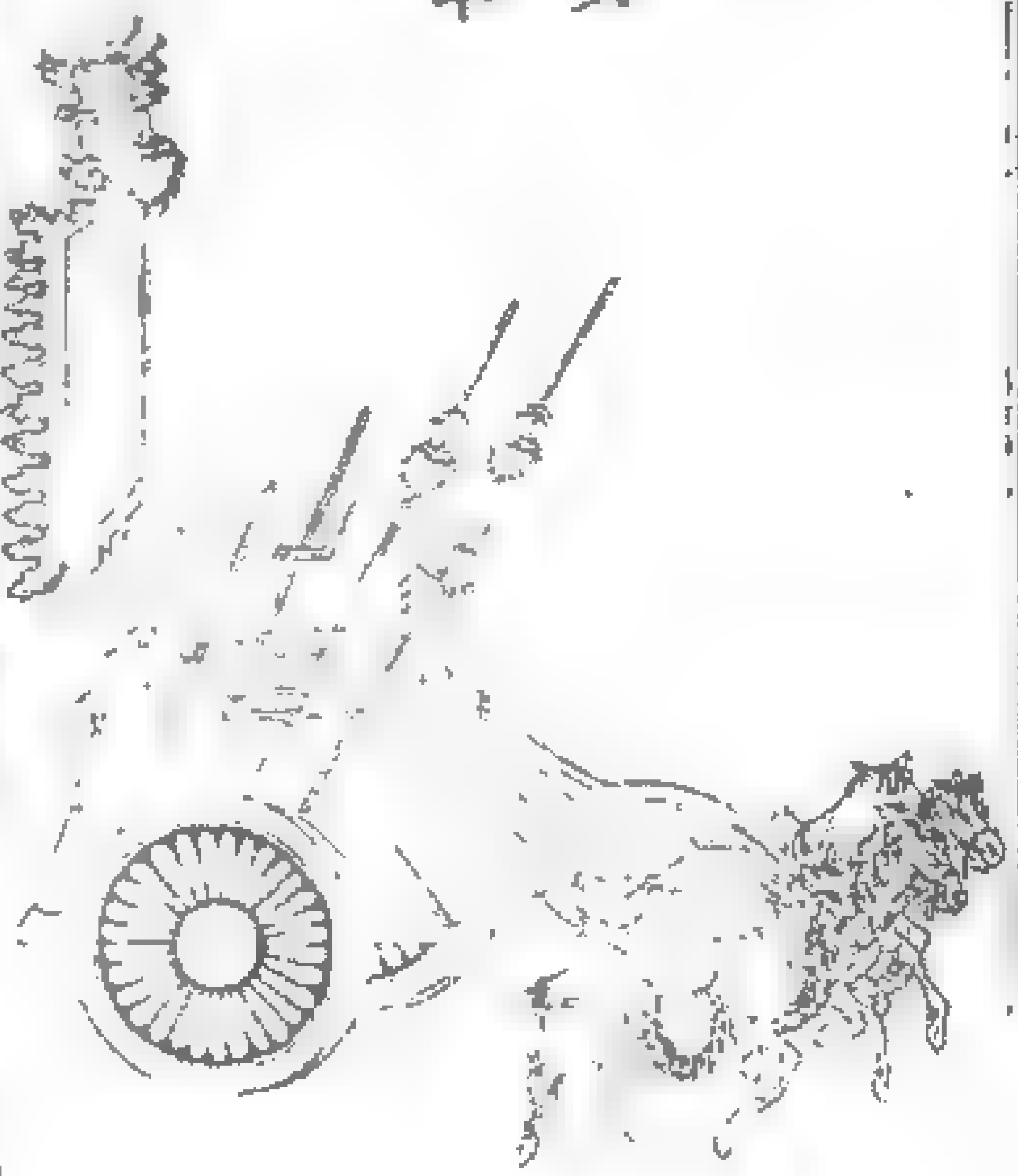

案兵車與乘車其制略同所異者車中人之所在有別耳。蓋凡乘車之禮君處左車右處右僕處中惟兵車則馭者在左戎右在右將帥居中春秋傳所敘諸戰將帥車右僕御可考也然此乃將帥所乘則然若士卒所乘則左人持弓右人持矛而御者在中故書戒左不攻于左右不攻于右又曰御非其馬之正則御在中可知也陳氏祥道曰御無定位右有常處故將帥車則御在左士卒車則御居中至右人持矛則雖將帥士卒之車不

同而所居常在右所職常持矛也旗建車後見朱子詩傳車前豎二干所謂龍盾之合也周官司兵建車之五兵為戈殳戟酋矛夷矛夷矛長三尋故在前酋矛次之戟次之殳次之戈又次之舊圖五兵皆載車左以保介在右準之則當在車右

羔幦虎犆

案陳氏祥道曰幦冪也以皮覆車苓苓卽冪也若廣似諸侯覲王虎淺幦案韓奕箋鄭㪷淺幭虎皮幦也虎淺毛故曰淺然孔疏又謂詩傳或稱以虎皮飾幦或謂之淺幭此不可考此羔幦說也其齋則羔幦虎緣大夫士鹿幦豹犆亦可以此準之又巾車王喪車五乘皆有飾大夫素簑士喪禮主人惡車白狗幦言幦不言緣則無緣也

大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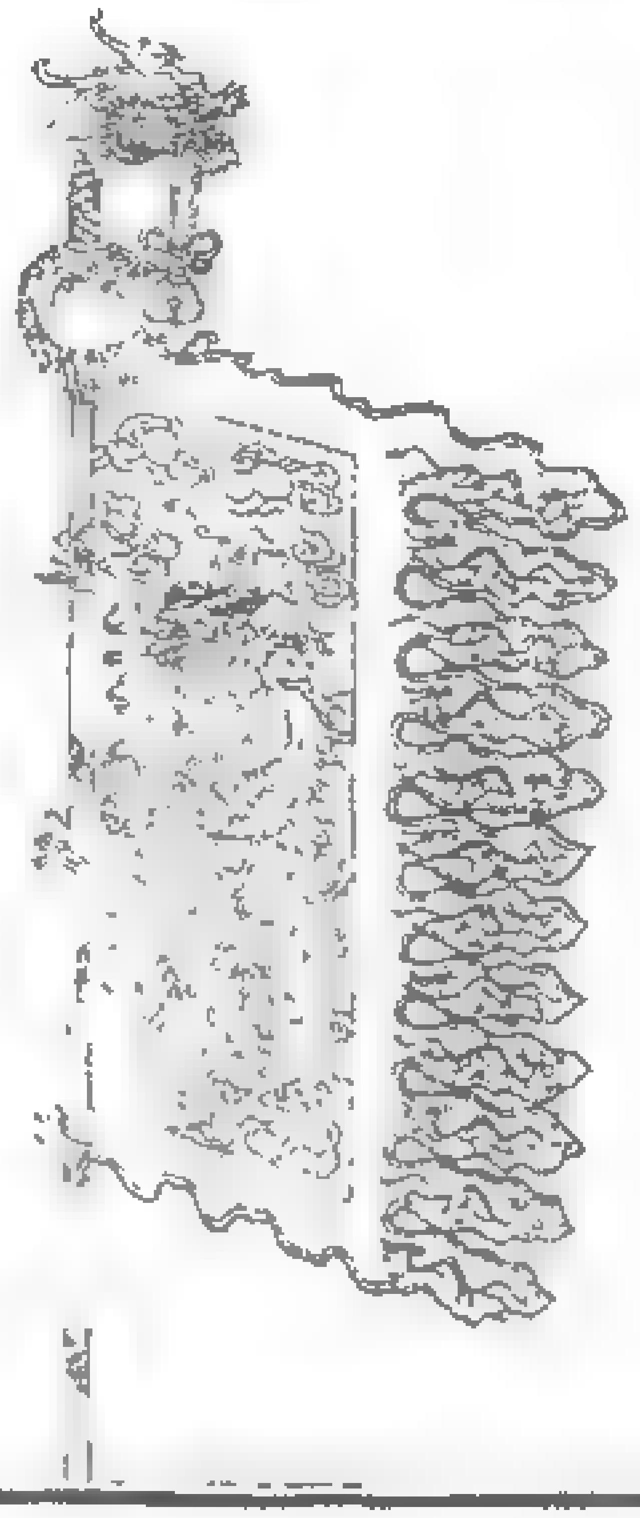

案聶氏崇義曰。旌旗之杠。皆注旄與羽於竿首。故夏采注以旄牛尾綴於橦上。阮氏梁正等圖旗首爲金龍頭。唐志云。金龍頭銜結綬及鈴。則古注旄及羽之遺制與。案爾雅素錦綢杠等制下龍旗案詳之大常當不異也　又覲禮云。天子乘龍載大旂。鄭注。大旂。大常也。王建大常。縿首畫日月。其下及旒畫升龍降龍。賈疏。日月爲常。交龍爲旂。是旂與常別也。但九旗有定稱。亦有通名。故左傳三辰旂旗。服氏注云。九旂之總名。故諸侯建之。交龍爲旂。用九斿。亦謂之常

也。惟天子大常十二斿爲異耳。大常。畫日月。又有交龍。則諸侯交龍爲旂。無日月。王之大常。非直有日月。兼有交龍也。凡旌旗之杠。皆注旄與羽於竿首。其杠長九仞。其斿曳地。　又案書曰。厥有成績。紀于大常。司勳。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大常。大常不特以祀天。凡拜日。禮月。祀方明。禮四瀆。禮山川。秋治兵。冬大閱。皆載焉。大常之用廣矣哉。　又案周禮典命。自上公至士。其車旗各如其命之數。禮書謂上公建常九斿等。是也。據此則天子之旗。皆十二斿。餘則各如其命數。故考工龍旂九斿及七斿六斿四斿。注以諸侯言之。疏以天子所建。誤也。今據郊特牲。王之旂十二斿。龍章而設日月。則天子之旗。不止九斿。大常及大赤大白。皆十二斿矣。其青龍等四旗。則如考工斿數。以示諸侯以下之等云。　又案周禮司常云。日月爲常。交龍爲旂。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考工記輈人云。龍旂九斿。鳥旟七斿。熊虎六斿。龜蛇四斿。曲禮則云。青龍。白虎。朱雀。玄武。孔疏即以輈人

九斿七斿六斿四斿言之。則三說本一耳。故此下四圖。合三說爲一。以此推之。

青龍 周禮曰交龍爲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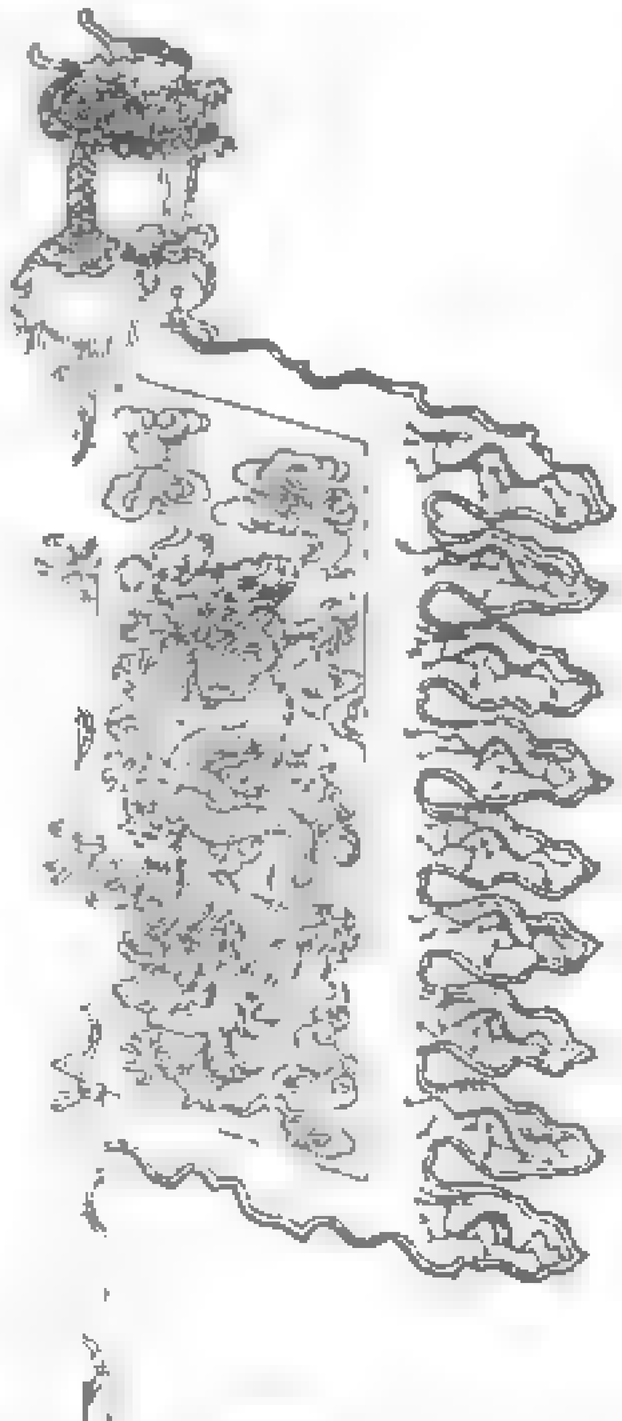

案覲禮。侯載龍旂弧韣。司常交龍爲旂。考工記龍旂九斿。蓋交畫升龍降龍。一象其升朝。一象其下復。此侯所建也。上公九斿。侯伯則七斿。子男則五斿。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也。爾雅云。素錦綢杠。纁帛縿。素升龍於縿。練旒九。飾以組。維以縷。蓋揭旗以杠。綢杠以錦。正幅爲縿。屬縿爲旒。旒亦曰旆。縿以纁。則斿緕矣。左傳所謂緕茷也。升龍素。則降龍青矣。曲禮所謂左青龍也。青。陽也。素。陰也。陽在上而降。陰在下而升。交泰之道也。其斿之長

短則諸侯齊軫天子則長如大常。

謄錄[illegible]

白虎　周禮熊虎為旗　考工曰熊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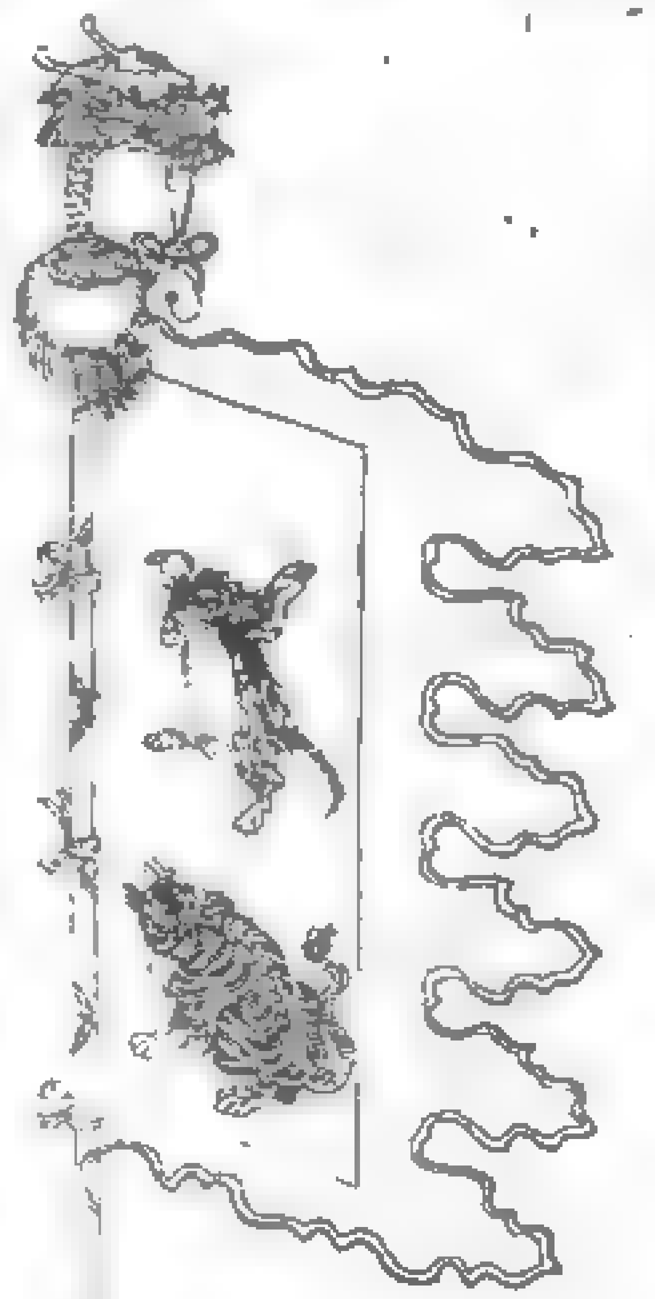

案西方白虎七宿為金。金刑官、主殺。故守徑莫敢犯虎居其方以象之。參伐六星上下。故熊旗六斿。其縿及竿飾則與旂同。其斿之長短則所謂大夫齊較士齊肩也。據巾車師都建旗。大司馬則軍吏載旗。注以師都為鄉遂大夫。疏以軍將至伍長皆軍吏。則大夫士皆得用旗。其齊較齊肩則異。若天子建之則曳地。諸侯則齊軫。又案周禮熊虎為旗。曲禮言虎不言熊。考工言熊不言虎。蓋曲禮專以居方者言。考工專以極猛者言。互文見

義。一而已。與火鳳之不可混爲鳥隼者別。

朱鳥　周禮鳥隼爲旟　考工記曰鳥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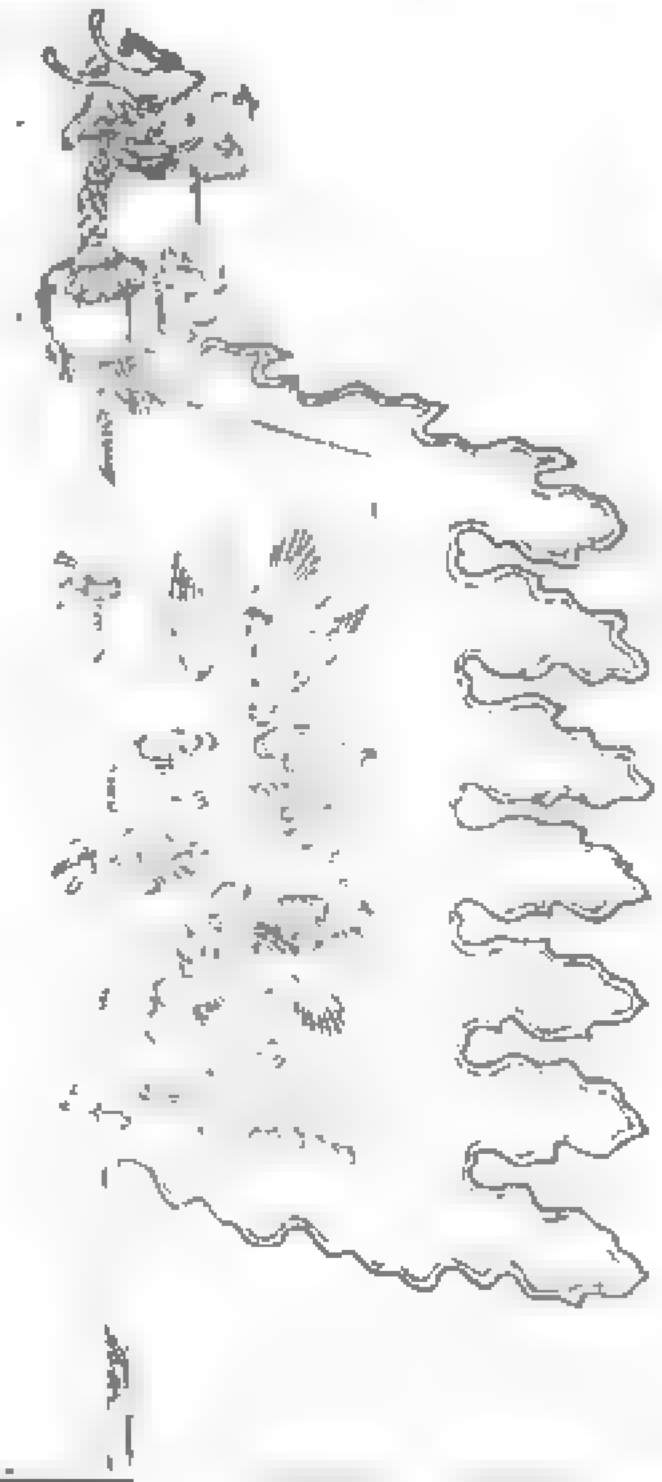

案爾雅錯革鳥曰旟。郭氏璞注云。以鳥皮置竿頭。若禮記載鴻及鳴鳶。與此不同。禮書非之。要之錯者。雜鳥隼之謂。陸氏佃以革爲隼。是也。郭注誤。又鄭康成以鳥隼爲勇捷。以龜蛇爲捍難辟害。蓋在前者主勇往。在後則貴其能守也。又據陸氏以旟象南方七宿。則火鳳耳。其象鳥隼者。從周禮說也。

玄武

周禮疏 蛇爲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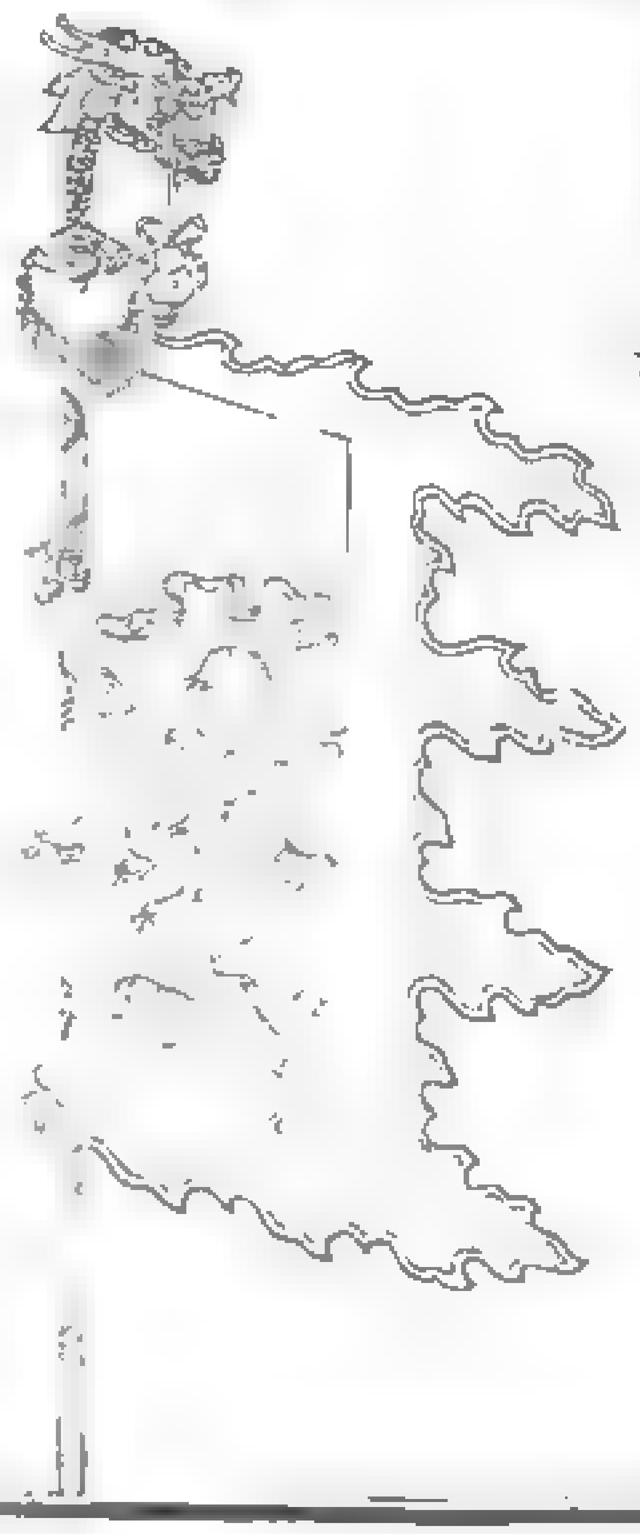

圖陸氏以旐象北方七宿斿四。郭氏璞曰。帛全幅長八尺。又陸氏佃曰。旐色黑。以斿少。故得用廣終幅。若旟旗而上斿多。充幅爲之。則縿不能容。必削其幅。乃稱。據此則帛皆削。惟旐全幅也。

招搖

圖鄭注云。畫招搖於旌旗上。疏云。張四旗於四方。標招搖於中。則招搖當在中軍。中軍。王之所在。當建日月之常。而旌在其首。天子旗杠九仞。故高出四旗上也。但於圖莫考。故但存旌制而已。

旌

案周禮司常析羽爲旌又曰斿車載旌考工記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淳而漬之蓋染羽以爲旌也旌注於旄而旄又注於干首故名干旌

大赤 大白同但異色別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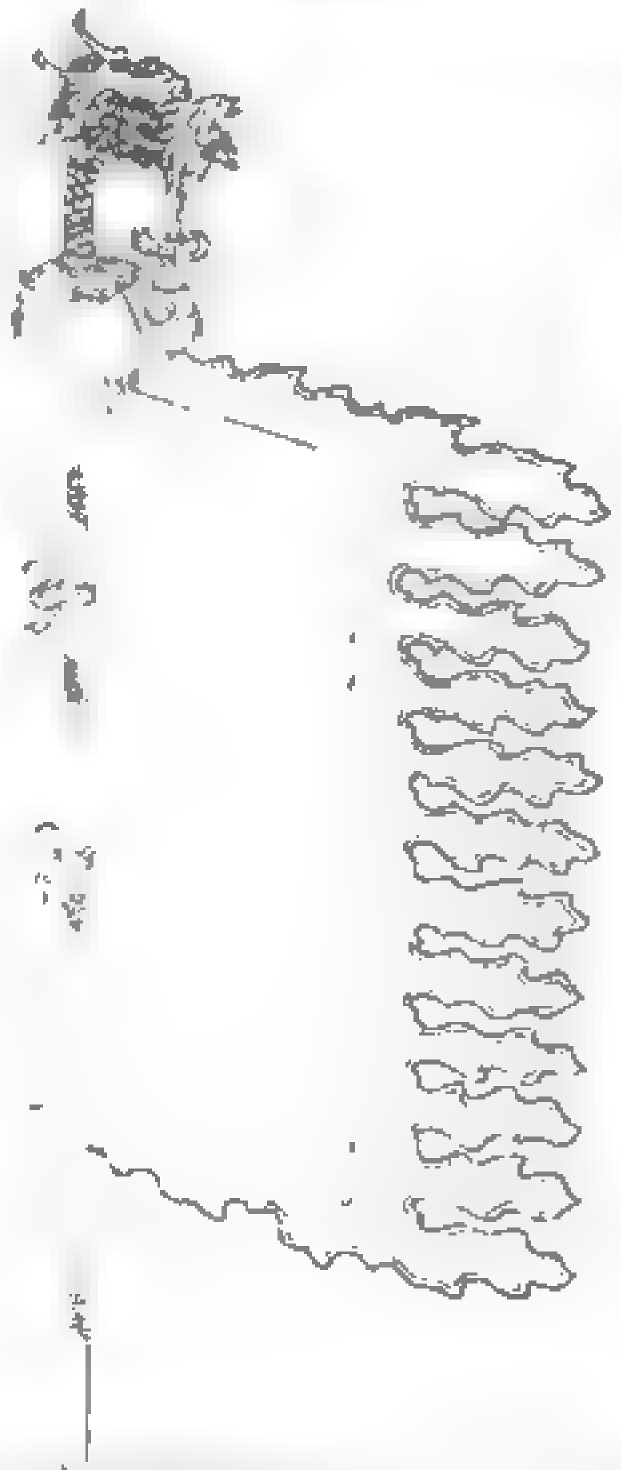

案大赤周之正色以周尚赤也司常注大赤無飾大白亦然斿數未聞司常孤卿建旜旜即大赤王之孫卿六命則當六斿若大白惟王建之亦十二斿餘如諸旗

青旌

鳴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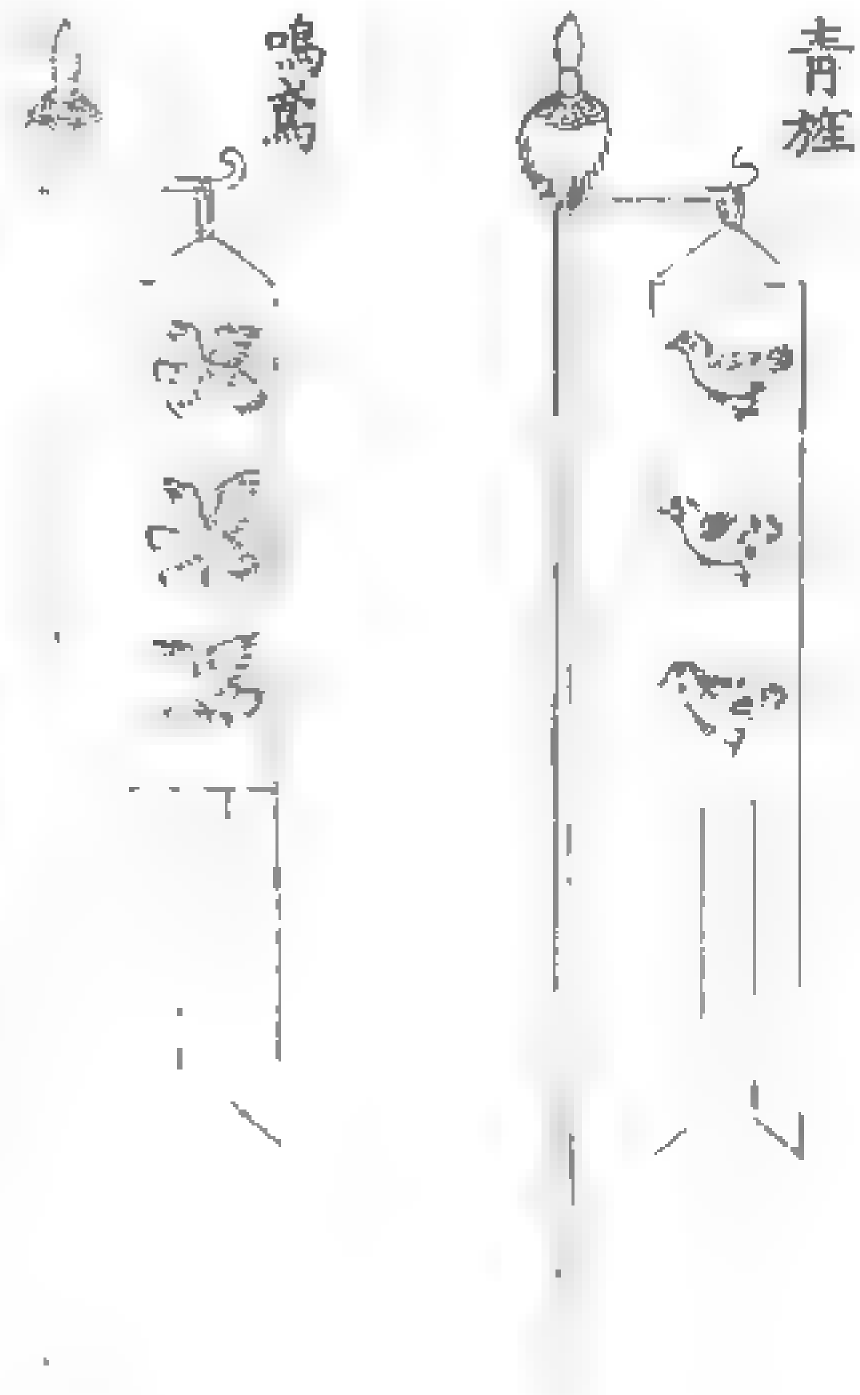

飛鴻

虎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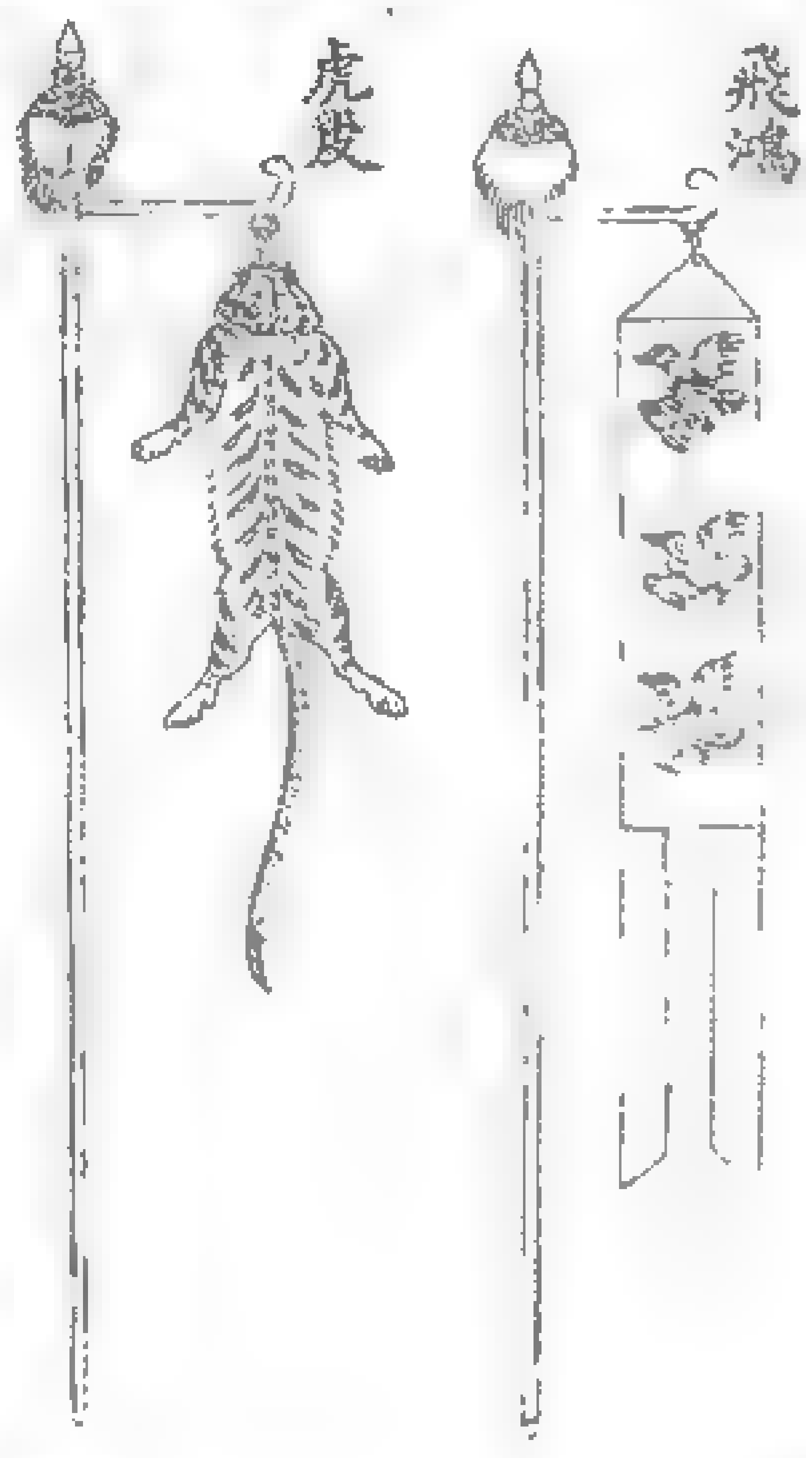

貔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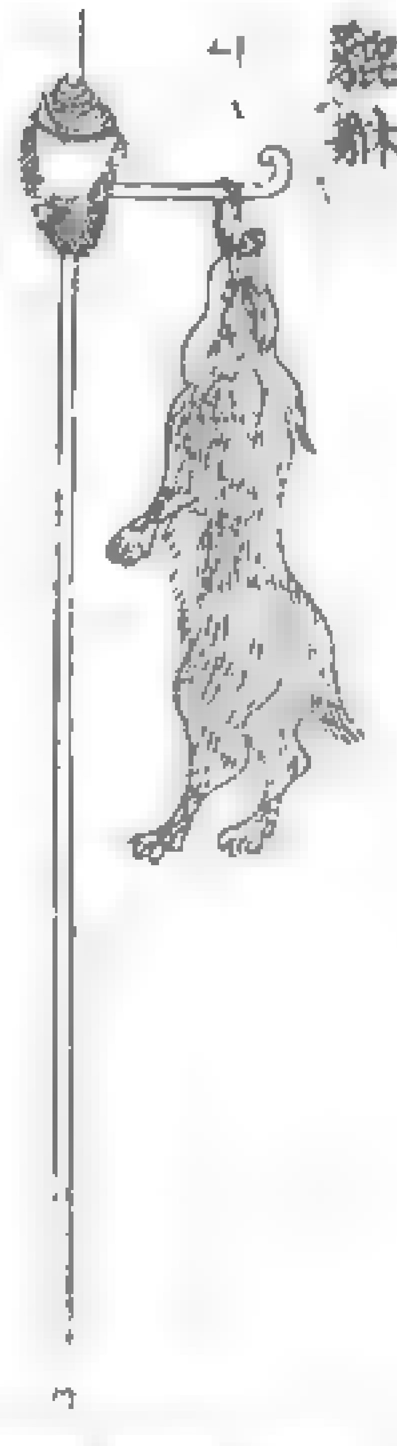

案疏以上三者爲畫虎皮爲皮貔貅則畫與皮無一定說禮書於上四者俱依疏說爲圖貔貅則從疏載皮說蓋以虎皮準之也 又案爾雅云錯革鳥曰旟郭璞謂合剝鳥皮毛置之竿首因以此爲證陳氏禮書非之陸氏佃以革爲隼所謂鳥隼之旗也但青旌等不聞有旗名當以鄭說爲是

甲

甲

甲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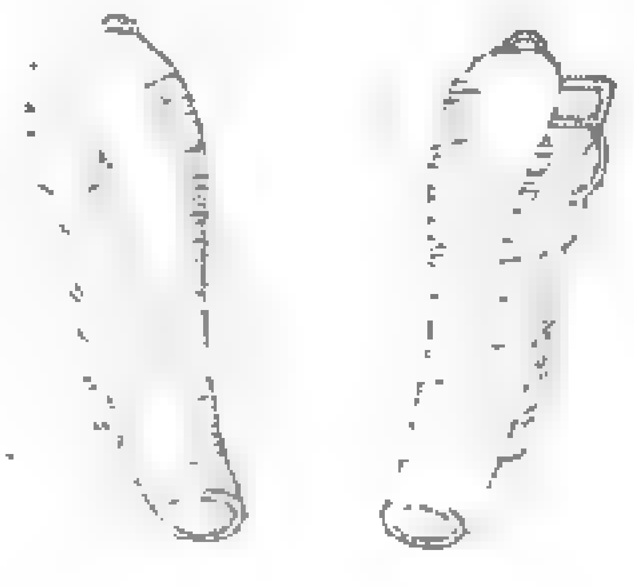

案甲亦曰介亦曰函亦曰鎧甲言猶物之有甲介言猶物之有介函言所以周其身鎧言所以致其愷古者之甲惟以革為之後世加之以金耳考工記曰函人為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凡為甲必先為容然後制革權其上旅下旅而重若一賈疏上旅衣也下旅裳也屬者續也陳氏祥道曰甲之制腰以上為上旅腰以下為下旅革堅者札長故其屬少其次札短故其屬多也

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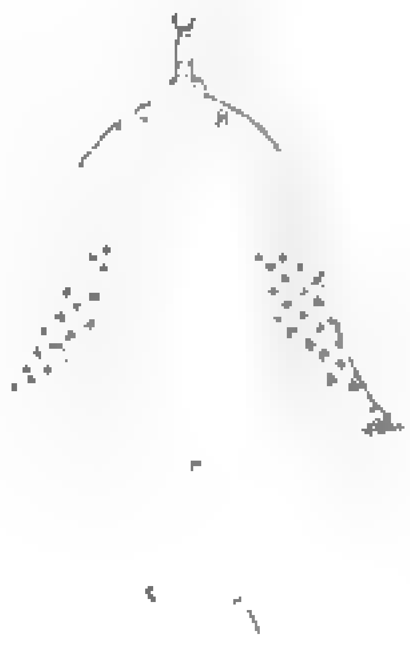

案孔氏穎達曰說文曰胄兜鍪也經言甲胄秦始有鎧兜鍪之名蓋古用革後以鐵爲之陳氏祥道云魯人之胄綴以朱綫飾以貝文則古胄制蓋亦類此

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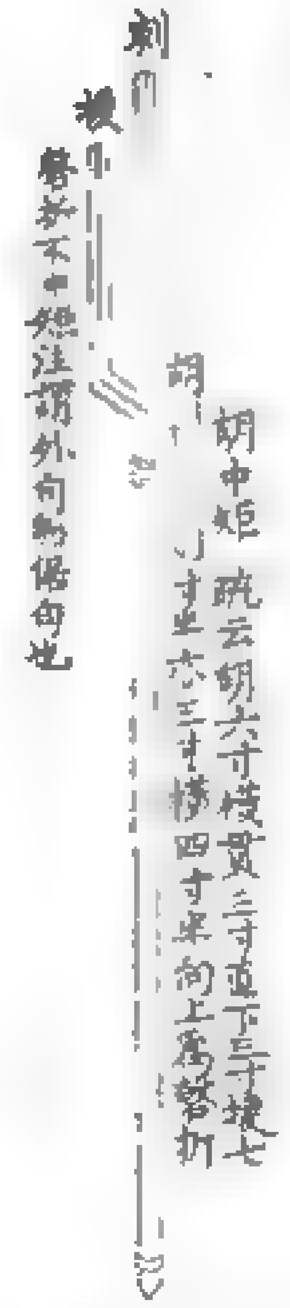

案戟有三鋒刺則鋒之直前者也胡則正方中矩而下垂者也援則磬折而上達者也賈公彥曰必知三鋒胡向下者三鋒皆向上者無用也觀春秋傳言衛公戟其肘史言戟手罵之則援上嚮可知晉人以戟鈎欒樂而殺之宋狂狡倒戟而出鄭人于井則胡之下垂者也楚武王荆尸授師孑而先儒謂之戟書一人執戣一人執瞿而先儒以爲戟則戟之異名多矣

戈

案陳氏祥道曰。胡曲而下垂者也。援直而上達者也。柲所以受胡者也。或謂之雞鳴。或謂之擁頸。皆胡也。

矛

案鄭注考工以矛為刺兵。以其有刺圍也。陳氏祥道曰。盧人矛有刺圍則為刺兵。說文曰矛象形。則為勾兵。蓋矛之為器。上銳而旁勾。質言其就。兼言其易。短者其體就。長者其體易。此矛之辨也。詩曰。二矛重英。又曰。二矛重喬。毛氏曰。重英矛有飾也。喬矛矜。鄭氏云。矛有畫飾。矜及室題懸羽毛。又曰。二矛重弓。朱英綠縢。則矛之飾以朱。而矜室之閒飾以羽毛矣。兩說如此。據舊圖圖刺俱有。其制頗合。其柄則注以為竹也。

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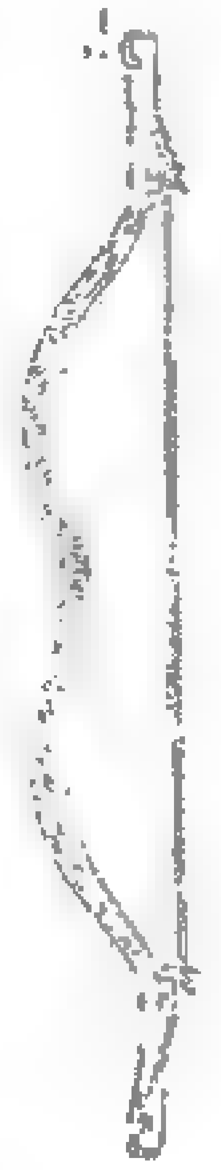

韔弓

[案]司馬氏遷謂揮作弓弓以木爲身以角爲面筋所以爲深絲所以爲固張則筋外而角內弛則角外而筋內弣把中也簫其端也隈其曲也茭其接也旁曰撻中曰敝弓無緣者曰弭司之者周官有弓人此弓之大凡也韔弓衣也亦曰弢曰韣曰鞬古並以皮爲之明器以緇布詩言虎韔則其皮用虎矣

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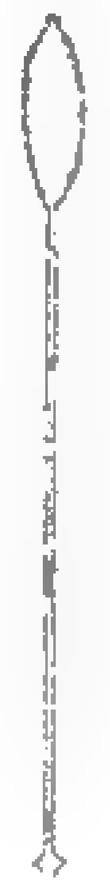

箙矢

[案]周官司弓矢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鍭矢用諸近射田獵矰矢茀矢用諸弋射恆矢庳矢用諸散射注枉矢絜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鍭矢三分一在前二在後茀矢矰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恆矢庳矢八分四在前四在後强弓用重矢弱弓用輕矢所以盛矢者曰籠箙籠以竹爲之箙以皮爲之

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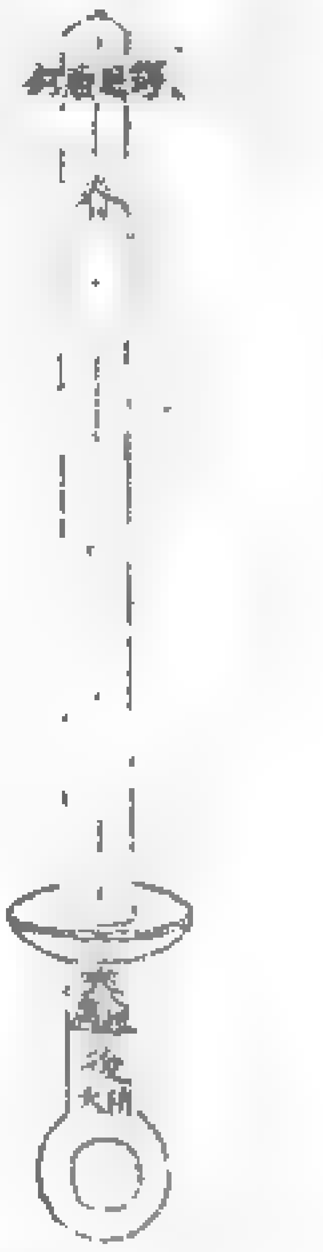

案陳氏祥道曰。劍柄之名六。後夾鼻莖鐔首也。劍刃之名三。臘脊鍔也。所握者爲夾。在夾中者曰莖。其旁鼻曰鐔。帶所以貫鼻也。夾下大者爲後。圜其上以接刃者爲首。兩刃爲臘。其中高者爲脊。其末殺者爲鍔。亦謂之鋒。鼻亦謂之𣪦。字林又謂之珥。博雅珥又謂之鐔。又曰。櫝劍匣也。夫襓劍衣也。

劍櫝

夫襓

案陳氏祥道曰。櫝劍柙也。夫襓劍衣。凡藏玉與筮策者曰櫝。藏弓矢者曰韣。而劍室亦謂之櫝。以其有所容故也。又謂之柙。以其有所檢故也。夫襓博雅作袟襓。蓋進劍者左首而加於夫襓之上。左首者尊其首也。加於夫襓之上。不敢褻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八十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八十一 禮器圖四

五音相生圖

宮音五聲之首五行屬土其象爲君其數八十一其聲極長極下極濁
商音徵所生五行屬金其象爲臣其數七十二其聲次長次下次濁
角音羽所生五行屬木其象爲民其數六十四其聲在長短高下清濁之間
徵音宮所生五行屬火其象爲事其數五十四其聲次短次高次清
羽音商所生五行屬水其象爲物其數四十八其聲極短極高極清

論五音長短之序則曰宮商角徵羽論五音相生之序則曰宮徵商羽角

圖五音生於黃鍾。黃鍾爲宮。而管九寸。九之則其數八十一。三分宮去一。而下生徵。其數五十四。三分徵益一。而上生商。其數七十二。三分商去一。而下生羽。其數四十八。三分羽益一。而上生角。其數六十四。司馬氏遷云。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數多者濁。數少者清。聲濁者大。聲清者細。大不踰宮。細不踰羽。其別重敏經迭柳。宮音重。商音敏。角音經。徵音迭。羽音柳。其配土火木金水。其象君臣民事物。民臣與物爲不變。變者君與事而已。故

五音無變商角羽。而有變宮徵也。

律呂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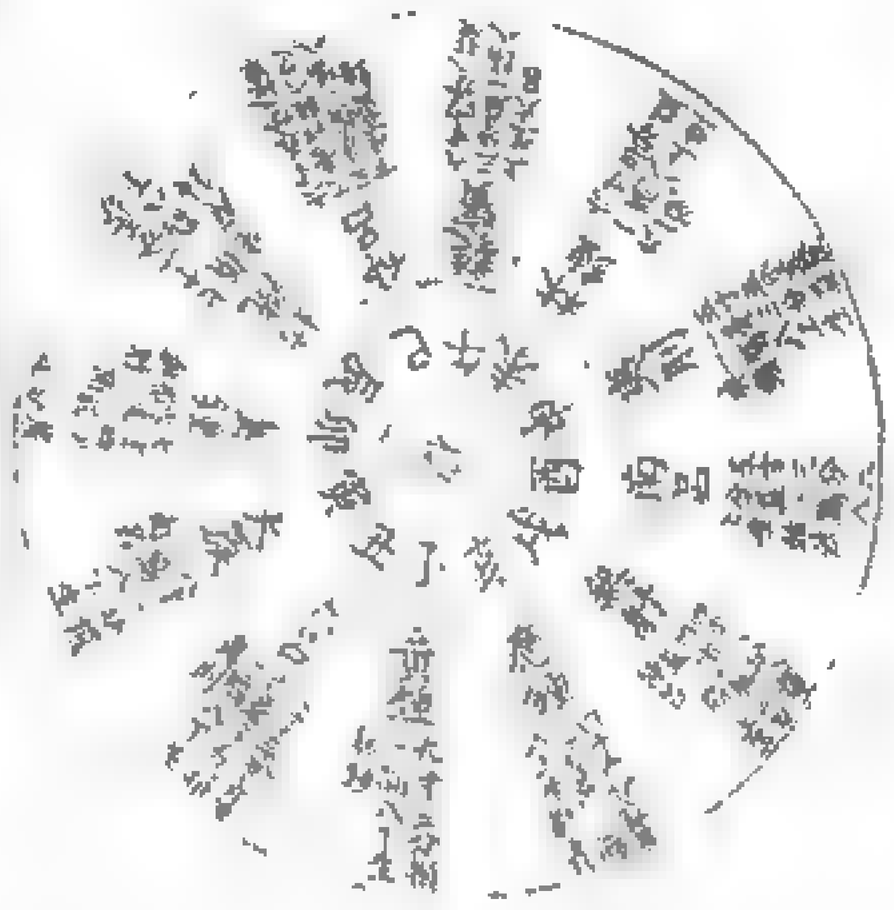
案禮記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周禮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子月建黃鍾。而辰在星紀。丑月建大呂。而辰在玄枵。寅月建大簇。而辰在娵訾。亥月建應鍾。而辰在析木。辰月建姑洗。而辰在大梁。酉月建南呂。而辰在壽星。午月建蕤賓。而辰在鶉首。未月建林鍾。而辰在鶉火。申月建夷則。而辰在鶉尾。巳月建中呂。而辰在實沈。戌月建無射。而辰在大火。卯月建夾鍾。而辰在降婁。辰與建交錯貿處。如表裏然。是其合也。其相生。則以陰陽六體爲之。黃鍾初九下生林鍾之初六。林鍾又上生大簇之九二。大簇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上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下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上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下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所謂律取妻而呂生子也。凡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乃一終矣。十二

律。惟黃鍾九寸。林鍾六寸。大簇八寸。皆全寸而無餘分。此三統之道也。陳氏祥道曰。黃鍾至大簇。陽之陽也。林鍾至應鍾。陰之陰也。陽之陽。陰之陰。則陽息陰消之時。陽常下生而有餘。陰常上生而不足。蕤賓至無射。則陰之陽也。大呂至中呂。則陽之陰也。陰之陽。陽之陰。則陽消陰息之時。陽常上生而不足。陰常下生而有餘。然則自子午以左皆上生。子午以右皆下生矣。

土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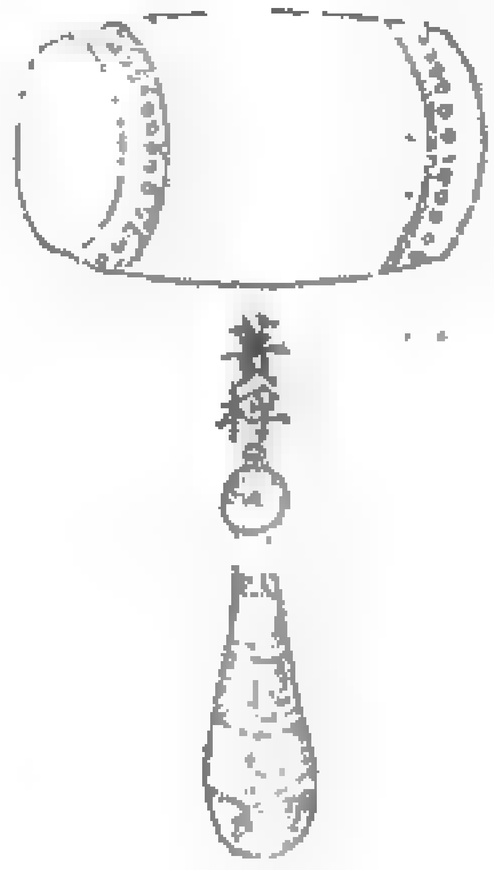

案禮記禮運曰夫禮之初始諸飲食蕢桴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明堂位曰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周禮籥章春秋擊土鼓吹豳詩以逆暑迎寒祈年吹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祭蜡吹豳頌擊土鼓以息老物蓋樂之作本於籥始於土鼓而周家王業之興本於豳逆暑迎寒祈年皆本始民事蜡息老物則使之反本而已故所擊者土鼓而擊之者蕢桴也土鼓築土為之也杜子春曰土鼓以瓦為匡以革為面然禮運土鼓起於未合土之前與壺涿氏炮土之鼓異矣蕢或作凷蓋結草以為桴也鄭氏改蕢為凷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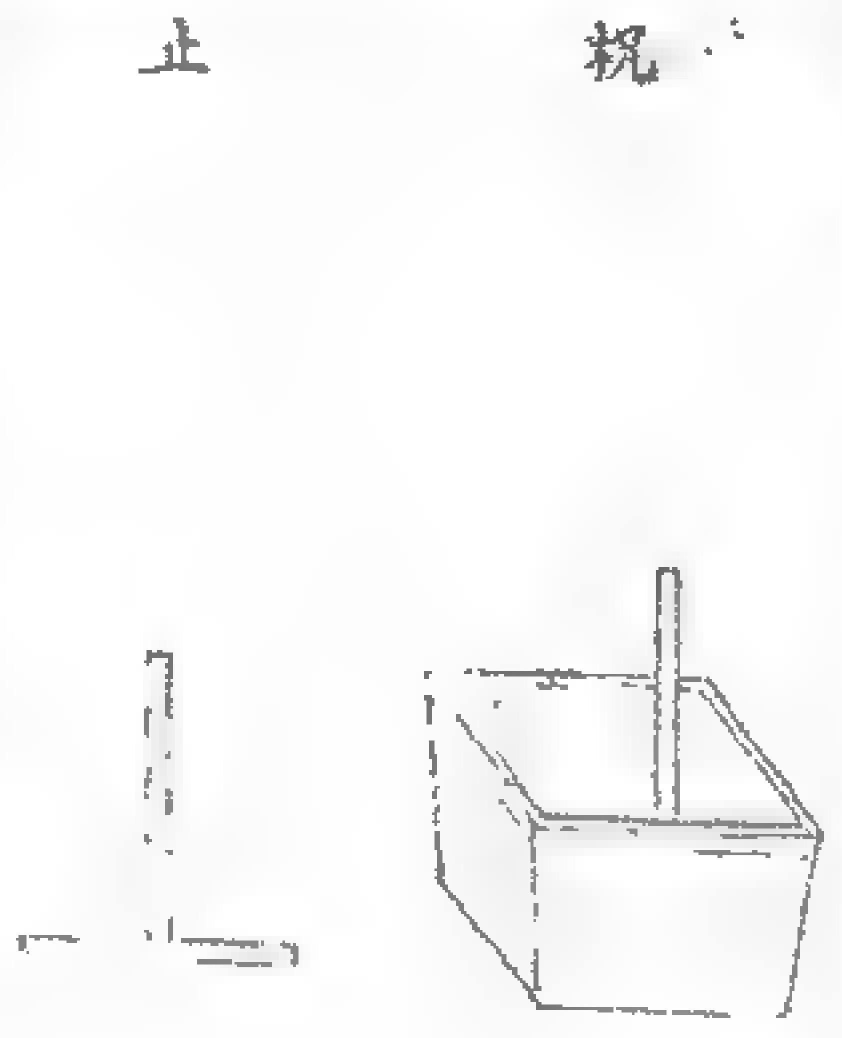

案書曰。合止柷敔。詩曰。鞉磬柷圉。周禮。小師掌教柷敔。禮記樂記曰。聖人作爲椌楬。明堂位。有揩擊。蓋柷敔。以椌楬爲體。椌楬以戛揩擊爲用。故椌楬戛揩擊。先儒皆謂之柷敔也。爾雅云。所以鼓柷謂之止。郭氏璞注云。柷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挏之。令左右擊。止者。椎名。鄭氏康成曰。合樂之時。投椎其中而撞之。聶氏崇義從鄭說。今太常樂亦人執其椎投而擊之。蓋柷以合樂也。鼓柷謂之止。欲戒止於其早也。柷方二尺四寸。爲陰。樂作於陽。故以陰數成之。

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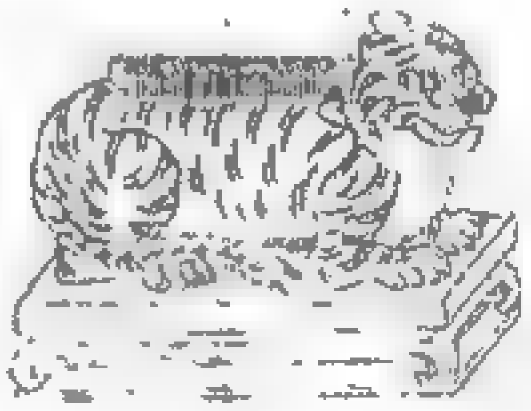

籈

案爾雅云所以鼓敔謂之籈郭氏璞注云敔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鋙刻以木長尺櫟之籈者其名也唐制則用竹長二尺四寸破爲十莖於敔背橫櫟之又鄭注云敔木虎也背有刻所以鼓之以止樂蓋鼓敔謂之籈欲脩潔於其後也敔二十七鉏鋙爲陽樂止爲陰故以陽數成之

龍簨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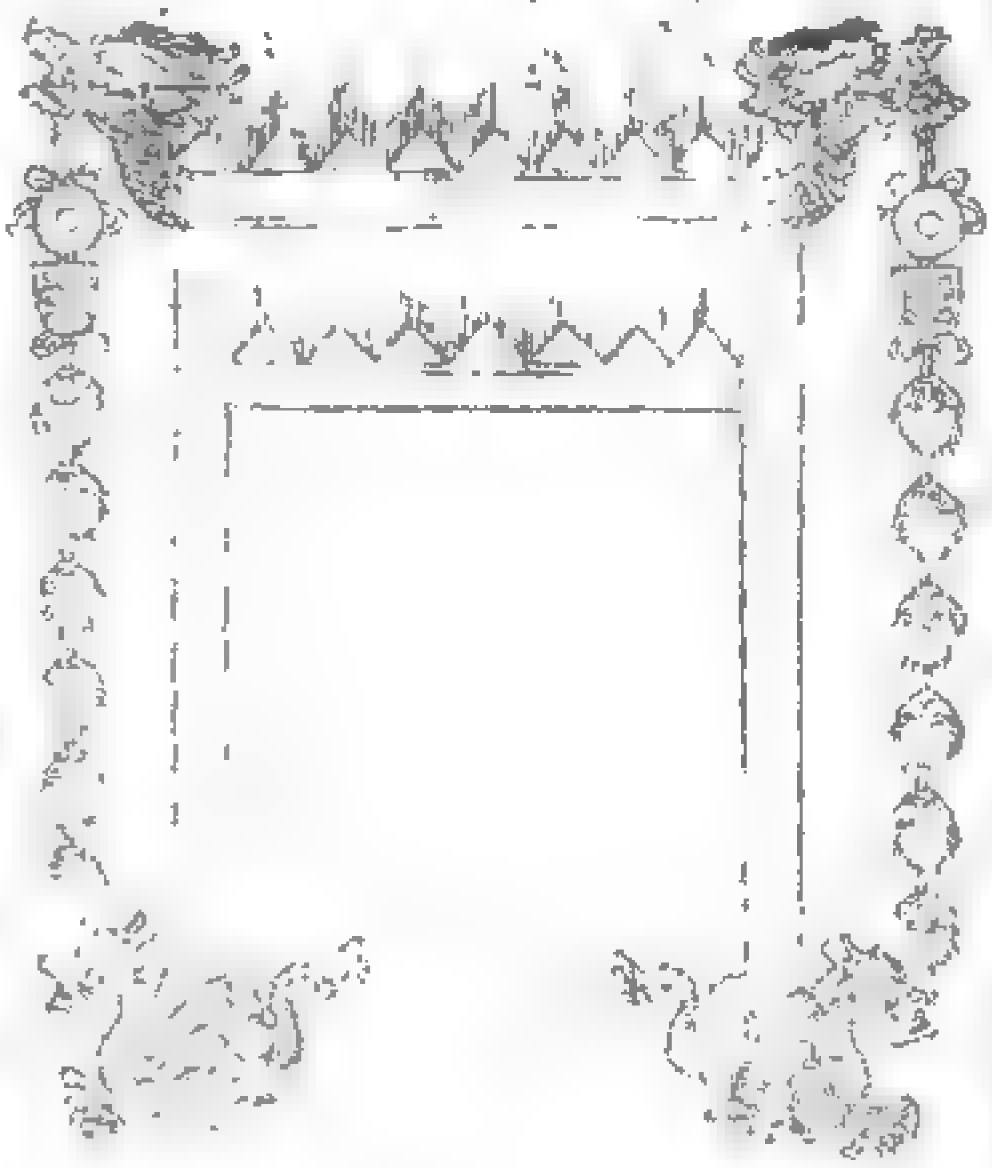

案明堂位有曰夏后氏之龍簨虡鄭注曰簨虡所以縣鐘磬也橫曰簨飾之以鱗屬植曰虡飾之以贏屬羽屬孔疏曰龍簨虡謂簨虡之上以龍飾之也案考工記鱗飾筍贏與羽飾虡則筍飾以龍此經幷云虡者蓋夏時簨與虡皆飾之以鱗至周乃別故云龍簨虡或可因簨連言虡也

鍾

案禮記樂記云。鍾聲鏗鏗以立號。號以立橫。橫以立武。周官鍾師。掌金奏。考工記鳧氏爲鍾。兩欒謂之銑。銑閒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鍾帶謂之篆。篆閒謂之枚。枚謂之景。于上之攠謂之隧。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謂之銑閒。去二分以爲鼓閒。以其鼓閒謂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以其鉦之長爲之甬長。以其甬長爲之圍。三分其圍。去一以爲衡圍。大鍾。十分其鼓閒。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鉦閒。以其一爲之厚。六分其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圜之。蓋銑也于也。鉦也鼓也舞也。鍾之體也。甬與衡。鍾之柄也。國語。單穆公曰。先王之制鍾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樂器待律然後制。而律度又待鍾然後生。故有十二辰之鍾。以應十二月之律。十二月之鍾。大鍾也。大鍾特縣。詩書爾雅所謂鏞是也。非十二辰之鍾。則爲編鍾十六枚。周禮所謂編鍾是也。梓人職云。厚脣弇口。出

目。短耳。大胷燿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羸屬。恆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宏。則於鍾宜。若是者。以爲鍾虡。是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虡鳴。鄭氏康成曰。橫者曰簨。飾之以鱗屬。植者曰虡。飾之以贏屬。

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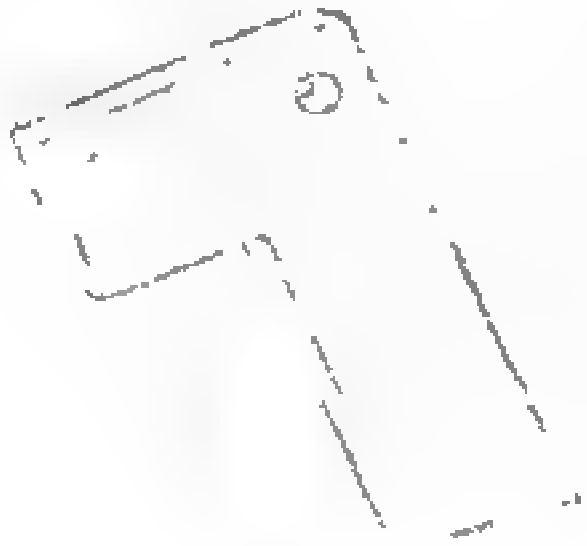

案禮記樂記曰。石聲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考工記磬氏為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為一。股為二。鼓為三。三分其股博。去一以為鼓博。三分其鼓博。以其一為之厚。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耑。鄭氏注曰。先度一矩為句。一矩為股。而求其弦。既而以一矩有半觸其弦。則磬之倨句也。磬有大小。此假矩以定倨句。非用其度也。蓋鍾圜中規。磬方中矩。則倨句一矩有半。觸其弦也。其博為一。疑一律也。股為二。後長二律也。鼓為三。前長三律也。

股非所擊也。短而博。鼓其所擊也。長而狹。鄭司農云。股。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康成曰。股與鼓小大長短雖殊。而其厚均也。大戴禮曰。懸一磬而尚拊。則堂上有特懸磬矣。小胥職云。凡縣鍾磬。半為堵。全為肆。注云。鍾磬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簴。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梓人云。銳喙。決吻。數目。顅脰。小體。騫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恆無力而輕。則於任重宜。其聲清揚而遠聞。則於磬宜。若是者。以為磬虡。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虡鳴。小首而長。摶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為筍。凡磬。在東曰笙磬。在西曰頌磬。

琴

圖禮記樂記曰絲聲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又曰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明堂位曰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琴操曰伏羲作琴世本曰神農作琴白虎通曰琴者禁也禁邪以正人心也廣雅曰琴長三尺六寸六分象三百六十六日廣六寸象六合又風俗通曰七絃法七星舊圖云舜作五絃周文王武王加二絃曰少宮少商又有九絃者蔡邕所加也蓋絃大者爲君而居中央商居右旁其餘大小相次不失其序則君臣之位正矣　又案琴徽稱琴體爲之當徽取汎聲則有聲不當徽則無聲也自臨岳之龍齦折半立第七徽又各折半立第四徽十徽又再折半立一徽十三徽又度臨岳至龍齦三分之立第五徽九徽又六分之立第二徽第十二徽又度臨岳至龍齦五分之立第三徽六徽八徽十一徽此琴徽之定位也

瑟

案禮記樂記曰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有遺音者矣鄉飲酒禮燕禮皆有人左何瑟尚書大傳曰大瑟朱絃達越蓋越瑟底孔也疏達通之也朱絃練而朱之也絲不練則勁而聲清練則熟而聲濁孔小則聲急大則聲遲故歌清廟之詩所彈之瑟疏越以遲其聲然後不至於太急練絲以濁其聲然後不失之太清也世本曰庖犧作瑟五十絃黃帝使素女鼓之哀不自勝乃破爲二十五絃具二均聲爾雅曰大瑟謂之灑舊圖云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三絃其常用者十九絃其餘四絃謂之番番羸也頌瑟則長七尺二寸廣尺八寸二十五絃盡用之

鼓

案禮記樂記曰鼓鼙讙讙以立動動以進衆周禮鼓人掌教六鼓之音聲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鼖鼓鼓軍事以鼛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考工記韗人爲皋陶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穹者三之一上三正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鼖鼓爲皋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句磬折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鼓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注皋陶鼓木也中尺中

央廣尺也上三正者三讀爲參正直也參直者穹上一直兩端又直各居二尺二寸不弧曲也鼓四尺謂革所蒙者廣四尺也此鼓之制也風俗通曰鼓者郭也春分之音萬物皆鼓甲而出故謂之鼓此鼓之義也爾雅大鼓謂之鼖小鼓謂之應詩云應田縣鼓此鼓之別也

又案詩大雅及周頌虡業必合鼓言之又明堂位言周鼓縣則鼓有簨虡可知但考工記梓人筍虡第言鍾磬而不及鼓惟明堂位言龍簨虡而不言所縣之器豈即鼓之簨虡與然注固以鍾磬言也闕之

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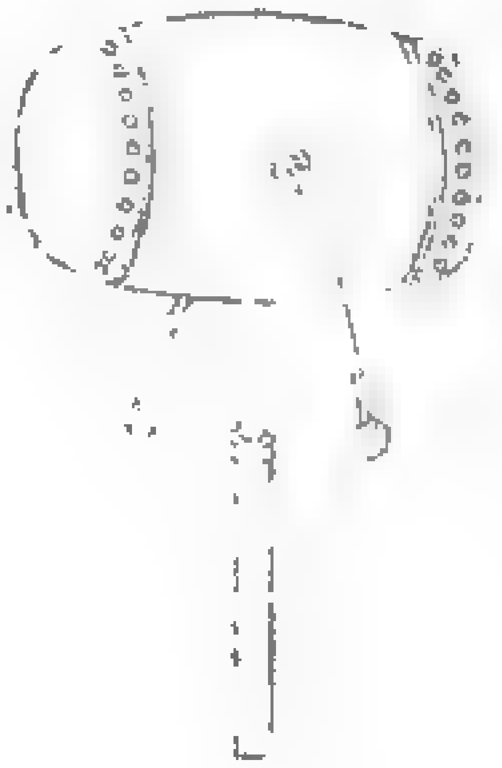

圖禮記月令曰。脩鞀鞞。儀禮大射。鼗倚於頌磬西紘。周官小師掌教鼓鼗。瞽矇掌播鼗。眡瞭掌教播鼗。書曰下管鼗鼓。其制。鄭氏以為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旁耳還自擊。是也。案小鼓有柄曰鞀。大鞀曰鞞。則鞀也。鞞也。鼗也。大小有殊。而其制一也。

鼙鼓

圖陳氏祥道曰。周禮小師。大祭祀。下管擊應鼓。小祭祀小樂事鼓朄。詩曰。應田縣鼓。先儒以詩之田為朄。朄小鼓。應。應鼙也。爾雅曰。大鼓謂之鼖。小者謂之應。然則大祭祀皆鼓朄擊應。大射有朔鼙應鼙。詩又以應配朄。則朔鼙乃朄鼓也。以其引鼓。故曰朄。以其始鼓。故曰朔。是以儀禮有朔無朄。周禮有朄無朔。猶儀禮之玄酒。周禮之明水。其實一也。鄭氏以應與朄及朔為三鼓。恐不然也。朔作而應應之。朔在西。應在東。則凡樂之奏。常先西

矣。又杜氏佑曰。小鼓有柄曰鞀。大鞀曰鞞。但鞞不聞有柄。且亦小鼓。視鼙未必甚大也。

楹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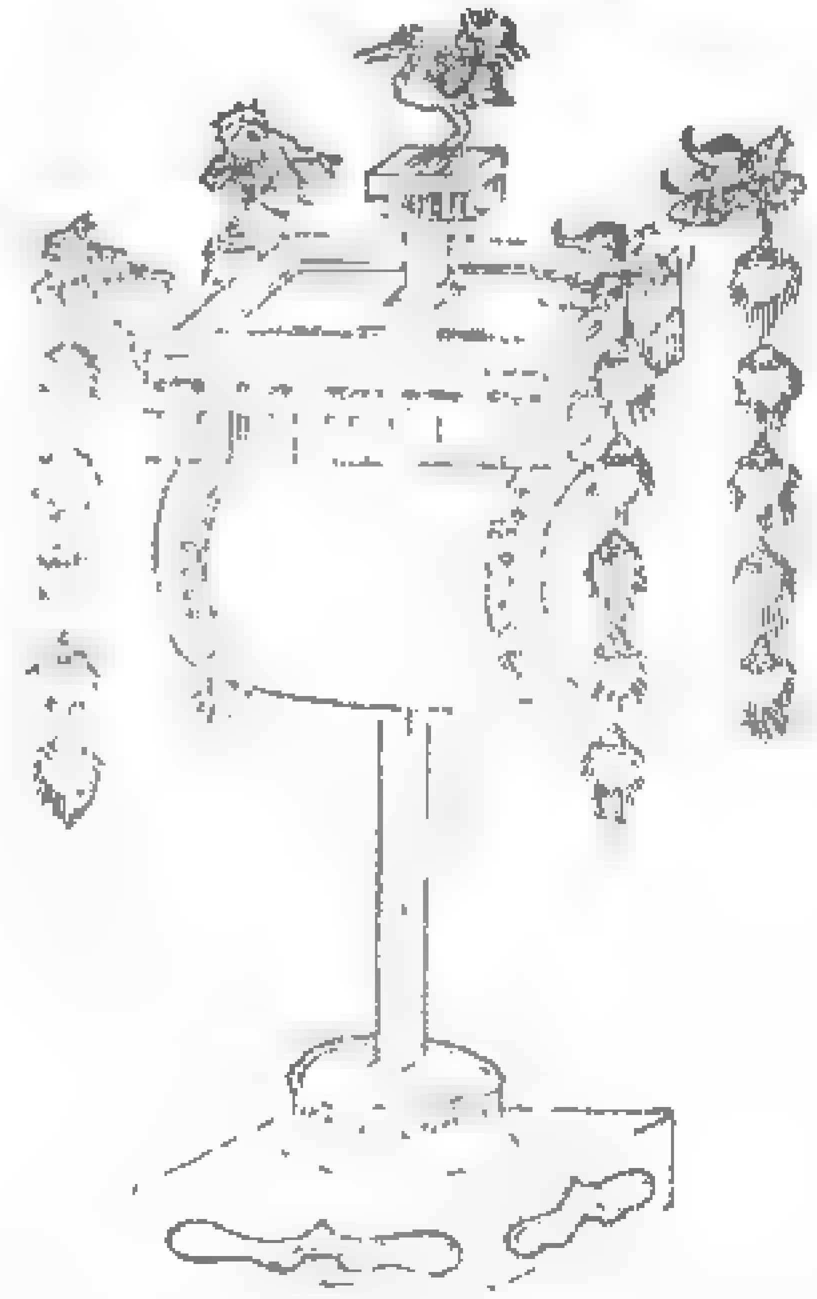

足鼓

案明堂位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鄭注足謂四足楹柱貫中上出也春秋時楚伯棼射王鼓跗是兵車之鼓亦有足與周禮大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儀禮大射建鼓在阼階西南鼓彼其所建非即楹鼓也哉

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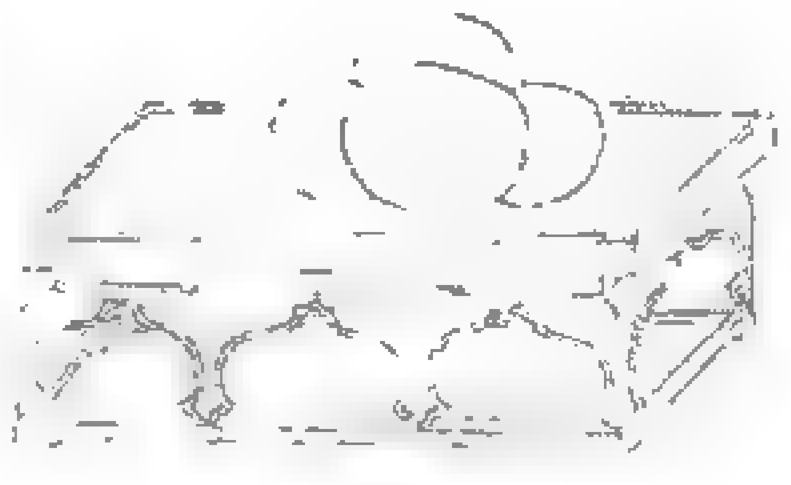

案禮記樂記曰會守拊鼓明堂位謂之拊搏書則謂之搏拊蓋以其或搏或拊莫適先後也陳氏祥道曰拊之爲物以韋爲之狀若鼓然書傳所謂以韋爲鼓是也實之以糠白虎通所謂拊革著以糠是也其設則堂上尚書所謂搏拊是也其用則先歌周禮所謂登歌合奏擊拊是也玩經文會守之義則拊也者殆衆樂待之而動者與

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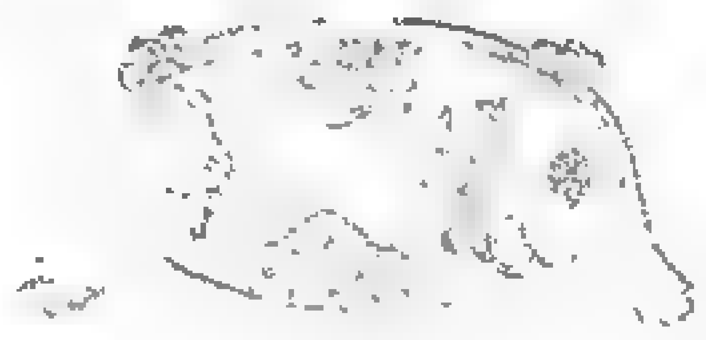

案禮記樂記曰治亂以相鄭注相即拊也以節樂孔疏云亂理也言理奏樂之時擊拊而輔相於樂也案樂記既云會守拊鼓又曰治亂以相則相非拊也鄭氏以相爲拊之說誤矣

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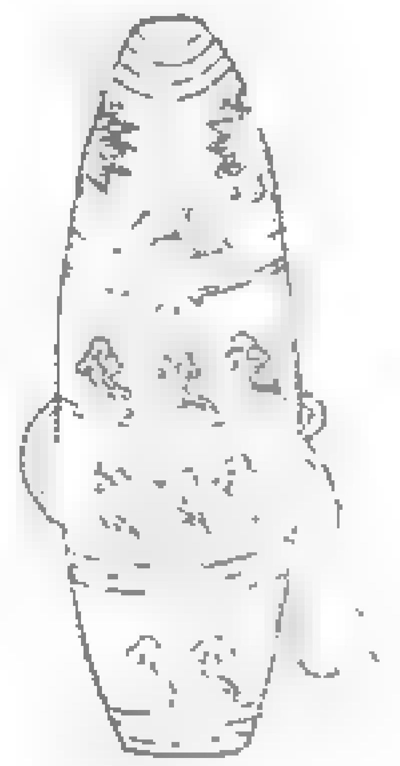

案禮記樂記曰訊疾以雅孔疏曰舞者訊疾奏此雅器以應之陳氏祥道曰樂者正也賓出而奏雅欲其醉而不失正也工舞而奏雅欲其迅疾而不失正也賓出之奏雅有祴樂則工舞之奏雅各以其舞之曲與聶氏崇義曰先鄭謂雅狀如漆筩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鞔之有兩紐疏畫

管

案禮記明堂位下管象。樂記曰從以簫管。前此虞書曰下管。周禮小師掌教管。笙師掌吹管。大司樂有孤竹孫竹陰竹之管。燕禮大射禮皆下管新宮。蓋匏竹在下。故於堂下吹管以播之也。鄭司農曰管如篪六孔。說文亦曰管六孔。十二月之音。鄭氏康成曰管如笛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予樂有焉。廣雅云管象簫。長尺圍寸。八孔無底。夫併兩吹之。則象簫之説信矣。而八孔之說則未確也。且管或作琯。則古者之管。殆有以玉為之者乎。又案管六孔。諸圖俱止五孔。殆併上出之吹孔而為六與。

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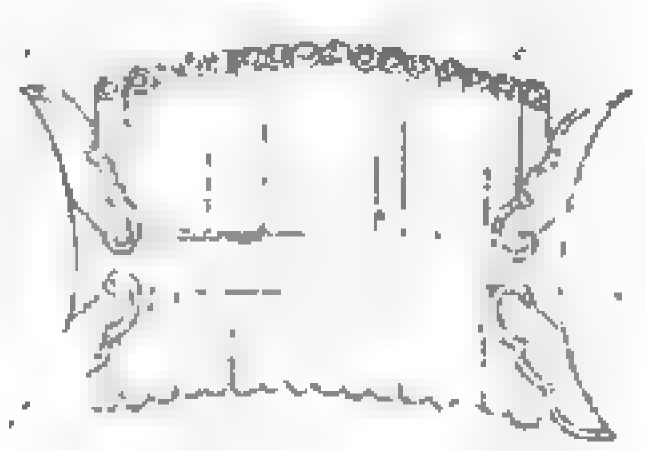

案禮記月令仲夏之月。均管簫。樂記曰。從以簫管。周禮小師掌教簫。笙師掌吹簫。詩簫管備舉。爾雅云。大簫謂之言。小者謂之筊。舊圖云。雅簫長尺四寸。二十四彄。頌簫長尺二寸。十彄。博雅云。簫大者二十四管。無底。小者十六管。有底。蔡邕曰。簫編竹有底。長則濁。短則清。以蜜窒其底而增損之則和。蓋皆述其所傳然也。風俗通云。舜作竹簫。以象鳳翼。則簫之來也久矣。

籥

案禮記明堂位。葦籥。伊耆氏之樂也。周禮笙師掌教籥。籥師掌教國子吹籥。籥章掌龡豳籥。孔疏。葦籥者。謂截葦爲籥。蓋籥三孔。主中聲而上下之。律呂於是乎生。命之曰籥。以黍籥之法在是也。羽舞皆執籥。吹籥而舞。以聲音之本在是也。爾雅曰。大籥謂之産。其中謂之仲。其小謂之箹。案鄭氏康成。郭氏璞。皆云籥三孔。而廣雅乃謂七孔。毛萇乃謂六孔。以黍籥之法爲聲音之本推之。則鄭郭之說爲是。

案禮記樂記曰聖人作爲壎篪周禮小師掌教塤注云塤燒土爲之大如鴈卵謂之雅塤郭璞爾雅注云大如鵝子銳上平底形如稱錘小者如雞子謂之頌塤凡六孔上一前三後二世本云暴辛公作塤圍五寸半長三寸四分　又案白虎通曰壎坎音也壎在十一月陽氣於黃泉之下薰蒸而萌唐樂志曰壎曛也立秋之音萬物將曛黃也然壎土也土位於坤而時立秋則唐志之說是而白虎通之說非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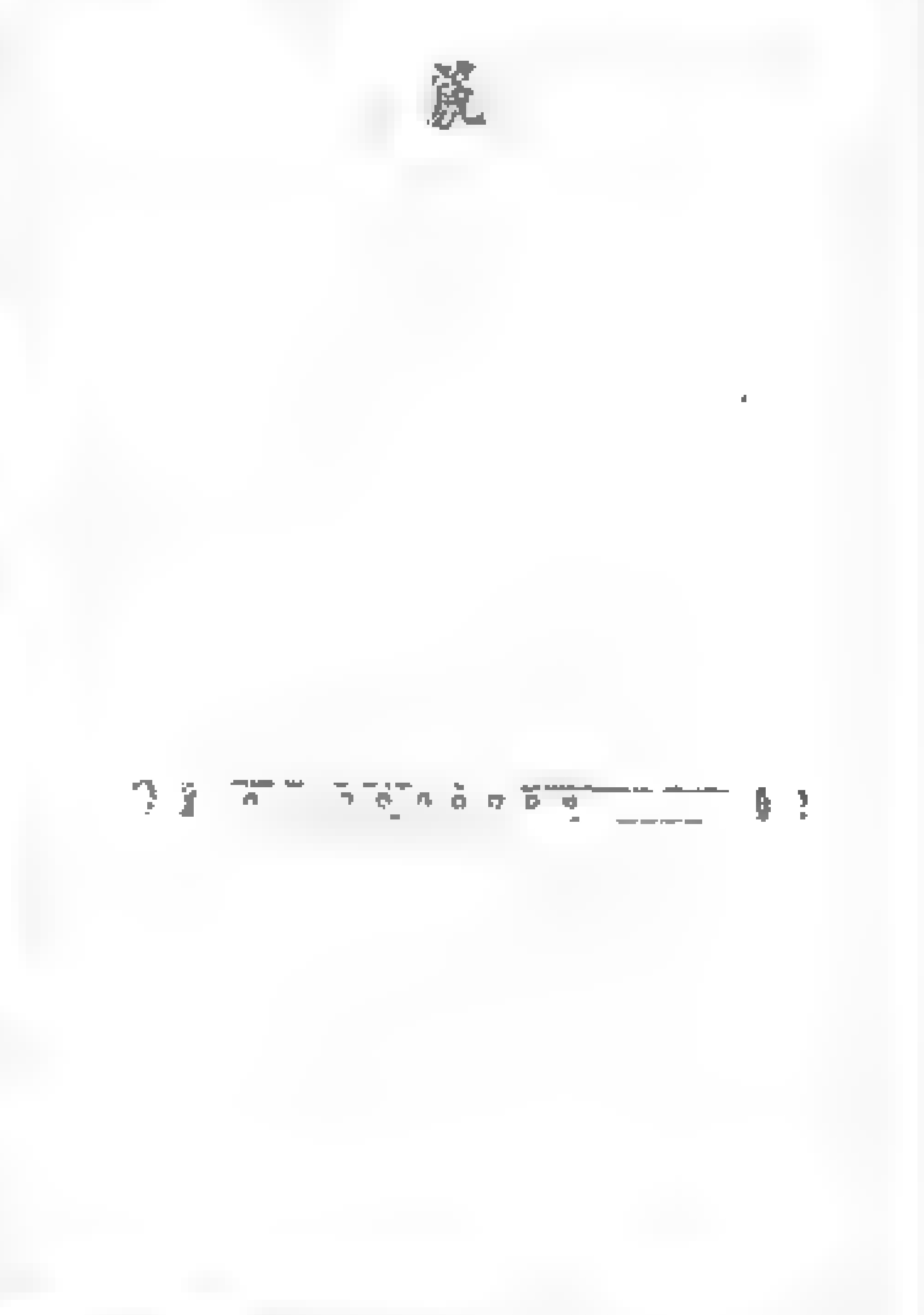

案周禮笙師掌教龡篪爾雅大篪謂之沂孫炎曰沂悲也郭氏璞曰篪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曰翹橫吹之小者尺二寸聶氏崇義曰先鄭云七孔賈疏云九孔皆誤惟廣雅云八孔爲是

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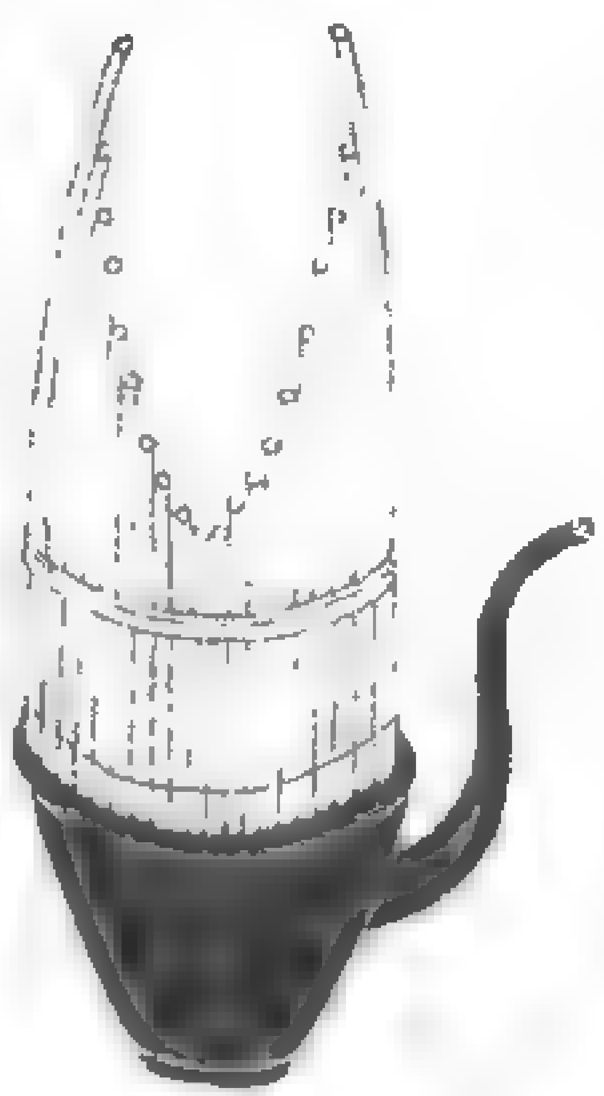

案禮記月令。仲夏調竽笙。周禮笙師掌教龡竽。先鄭云。竽三十六簧。賈疏。竽長四尺二寸。鄭康成云。竽管類。用竹爲之。形參差象鳥翼。韓非曰。竽者五聲之長。故竽先則鐘瑟皆隨。竽唱則諸樂皆和。蓋後世之樂然也。竽三十三管。宮管在中央。

笙

案禮記明堂位。女媧之笙簧。詩小雅曰。吹笙鼓簧。爾雅云。大笙謂之巢。小者謂之和。郭氏璞注。列管匏中。施簧管端。大者十九簧。小者十三簧。舊圖云。笙長四尺。謂管參差有如鳥翼。至簧爲笙中之舌。或者離笙簧爲二物。誤矣。

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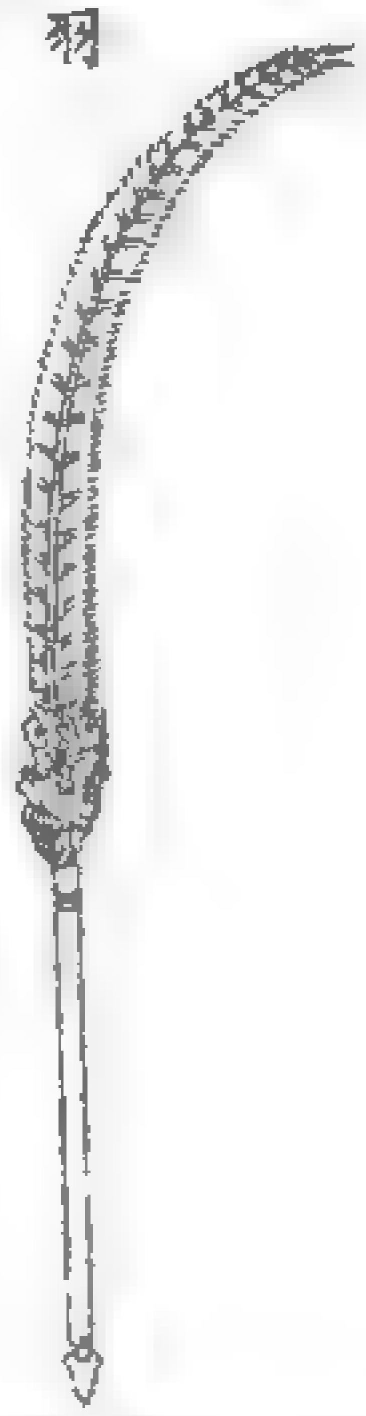

案舞蓋以鳥羽之長者。插於柄上執而舞之。其羽或用鷺或用翟。皆見於詩。前人作圖。用細毛爲數節。如節之形。懸於柄。柄作牛首龍首形。皆非也。

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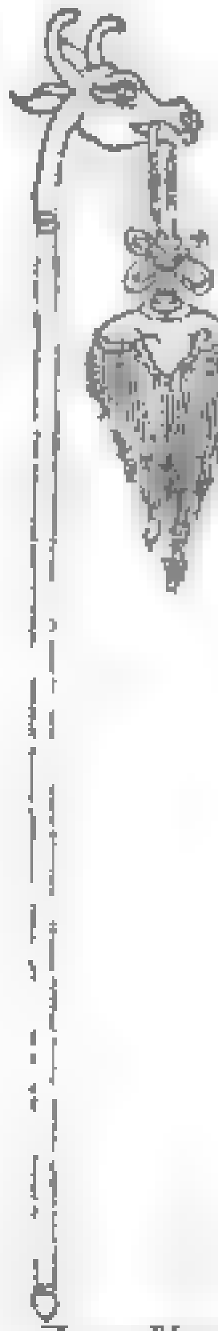

案樂記有羽旄干戚。周官舞師。掌教六舞有旄舞。旄舞以毛牛尾爲之。所謂以旄牛尾注於旗竿之首者此也。

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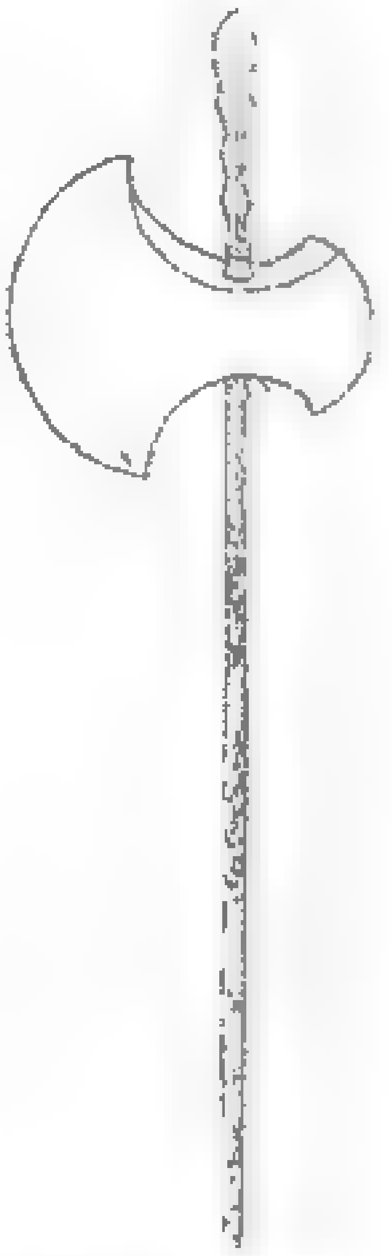

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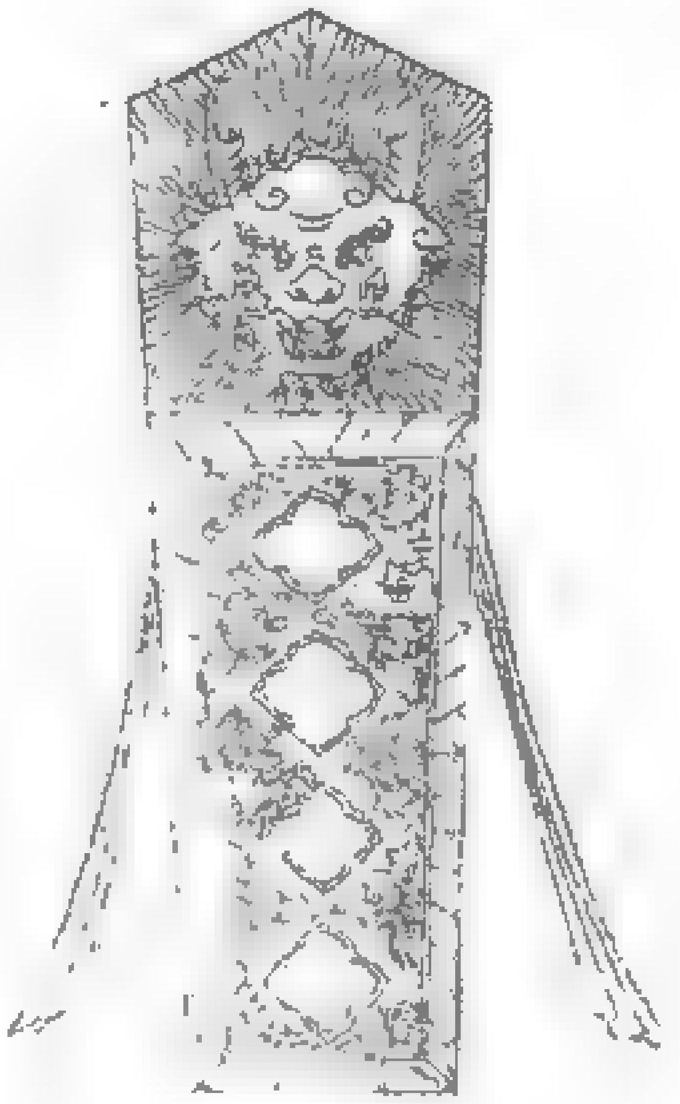

圖陳氏祥道曰。古之舞者。或以干配戚。或以干配戈。案司兵職授舞者兵注以干戚言。又據文王世子春夏學干戈。陳說本此。盾以革爲之。其背曰瓦。案左傳中其盾瓦則背當隆起。曰其瓦設錫。而有鼻。朱干。朱質而繪以龍。龍之外又繪以雜羽。其繫之以繡韋。

木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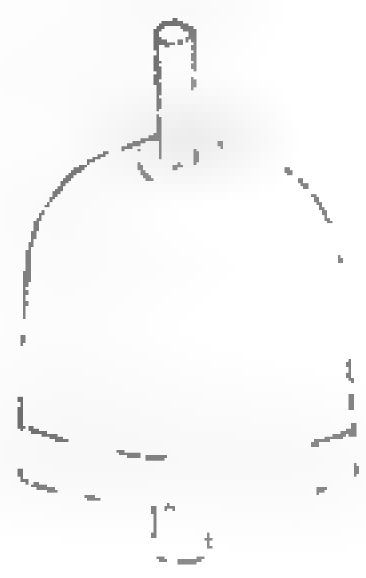

【案】夏書徇征。每歲孟春。遒人以木鐸徇于路。周禮大司徒鄉師。以木鐸徇于市朝。明堂位。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許慎鄭康成皆曰。鐸大鈴也。陳氏祥道曰。鐸有金鐸。有木鐸。金鐸舌以金。木鐸舌以木。金鐸振武事。若司馬之振鐸撓鐸是也。木鐸振文事。若書禮所言。徇以木鐸是也。

武舞六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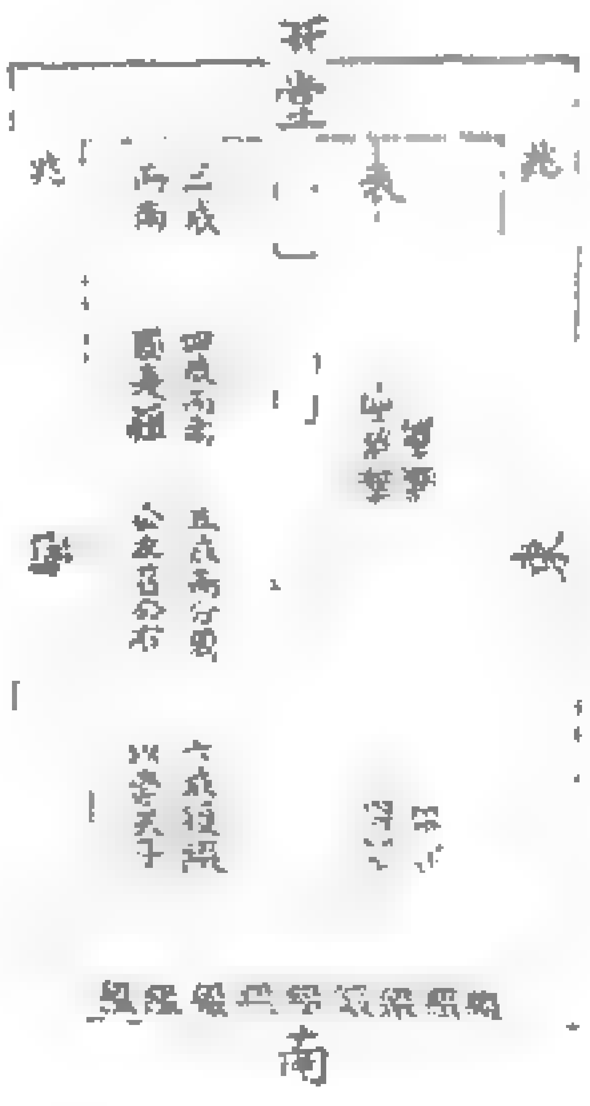

【案】禮記樂記曰。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先儒謂立四表於郊丘廟庭。舞人以次就舞位而復綴云。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八十一

大宗子

小宗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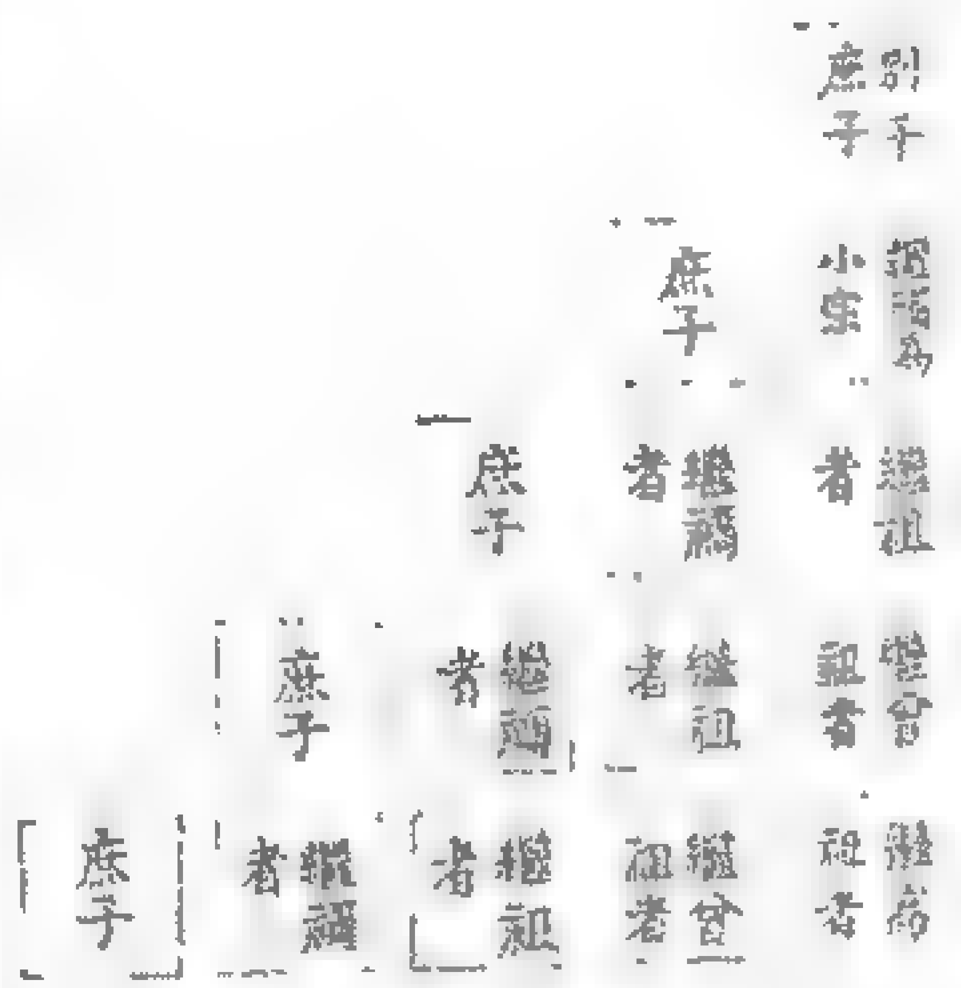

【案】儀禮喪服傳曰、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喪服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齊衰三月。傳曰、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喪服小記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大傳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聶氏崇義曰、別子為祖、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故稱別子。為祖者、謂此別子子孫為卿大夫者、立此別子為始祖也。繼別為大宗、謂別子之世長子恆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大宗也。繼禰者為小宗。禰謂別子之庶子。其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

兄弟爲小宗故云繼禰爲小宗謂之小宗者以五世則遷比大宗爲小也所謂有五世則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繼高祖者其實是繼高祖者之子以繼高祖者之身未滿五世猶爲宗也　又案公子不得禰先君故爲別子而繼別者族人宗之爲大宗遠至絕屬猶爲之服齊衰三月母妻亦然庶子不得祭祖故諸兄弟宗之爲小宗以其服服之大宗遠祖之正體小宗高祖之正體也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適長二是異姓公

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崛起於是邦爲卿大夫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此別子爲後世之始祖族人百世宗之而不遷故爲大宗大宗一而已小宗則一人之身而所宗凡四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小宗有此四者而小記獨云繼禰者初皆繼禰爲始故據始而言之也夫先王立宗法而吉凶相及緩急相扶

尊卑有紀親疏有倫然後一族如一家一家如一人此禮俗所以成而民風所由厚也因宗法爲服制之本故先圖於此

斬衰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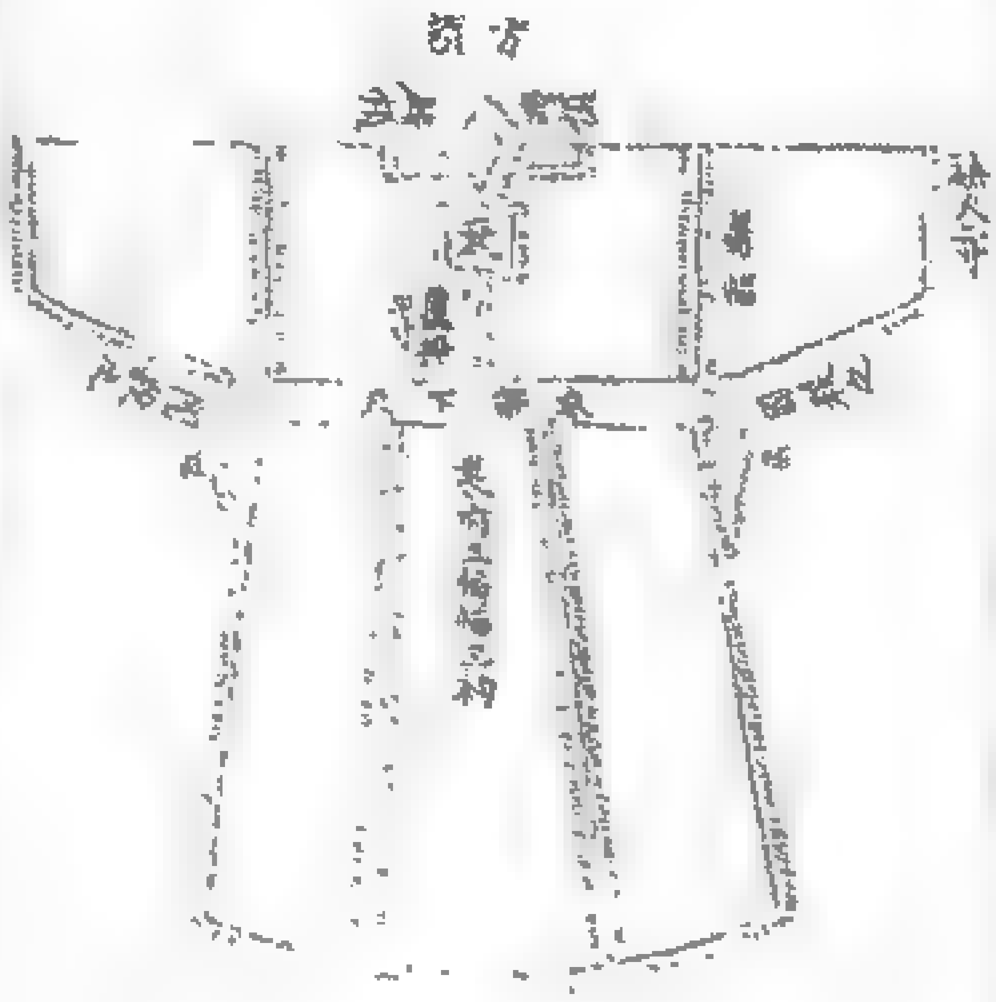

斬衰後

斬衰裳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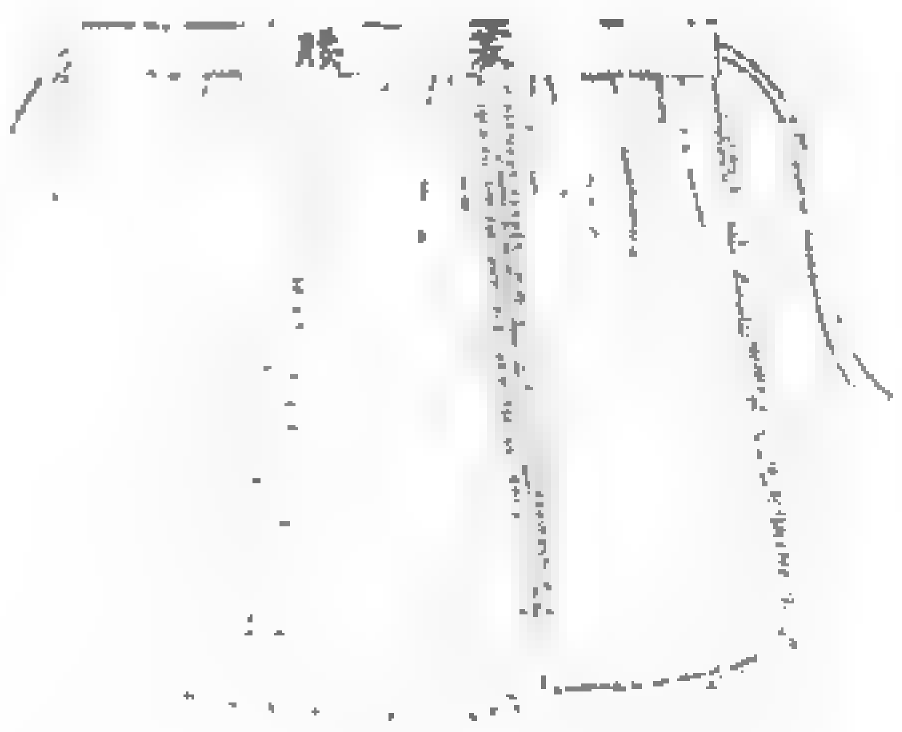

斬衰裳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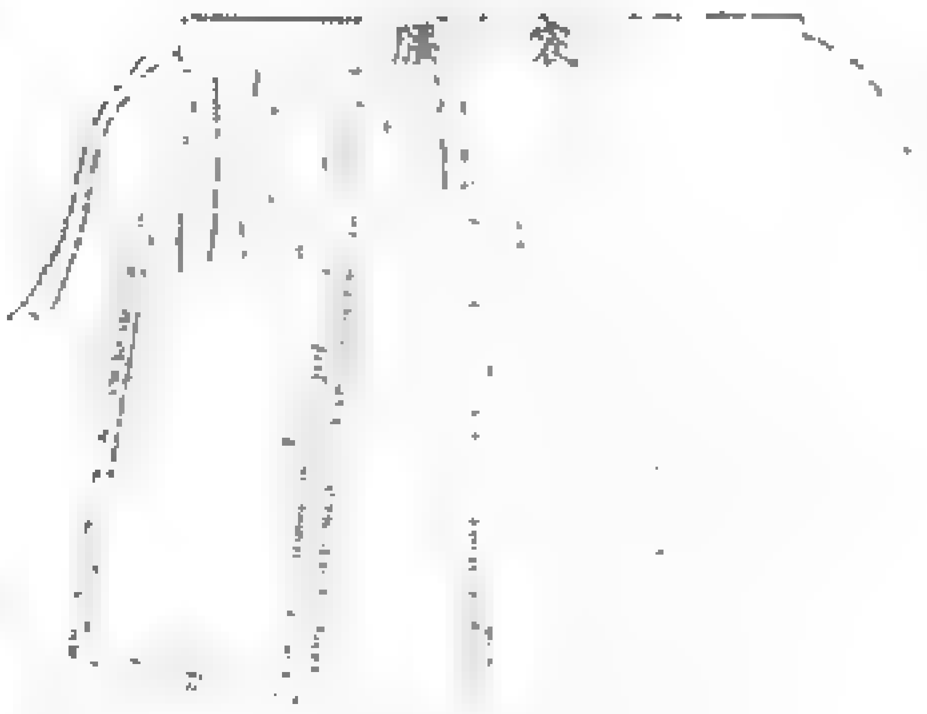

案喪服首斬衰。閒傳曰。斬衰三升。檀弓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蓋貌以表心。服以表貌。斬在服則心之斬可見也。喪服記曰。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疏謂削幅者。縫之邊幅。外者向外。內者向內也。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為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幅皆三辟攝之也。衰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有袂。中為闊中。下有衽。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寓也。案喪服制度。皆法吉服為之。但吉服則以冠為本。而衣與裳因之。喪服則以衰為本。而冠與裳因之耳。

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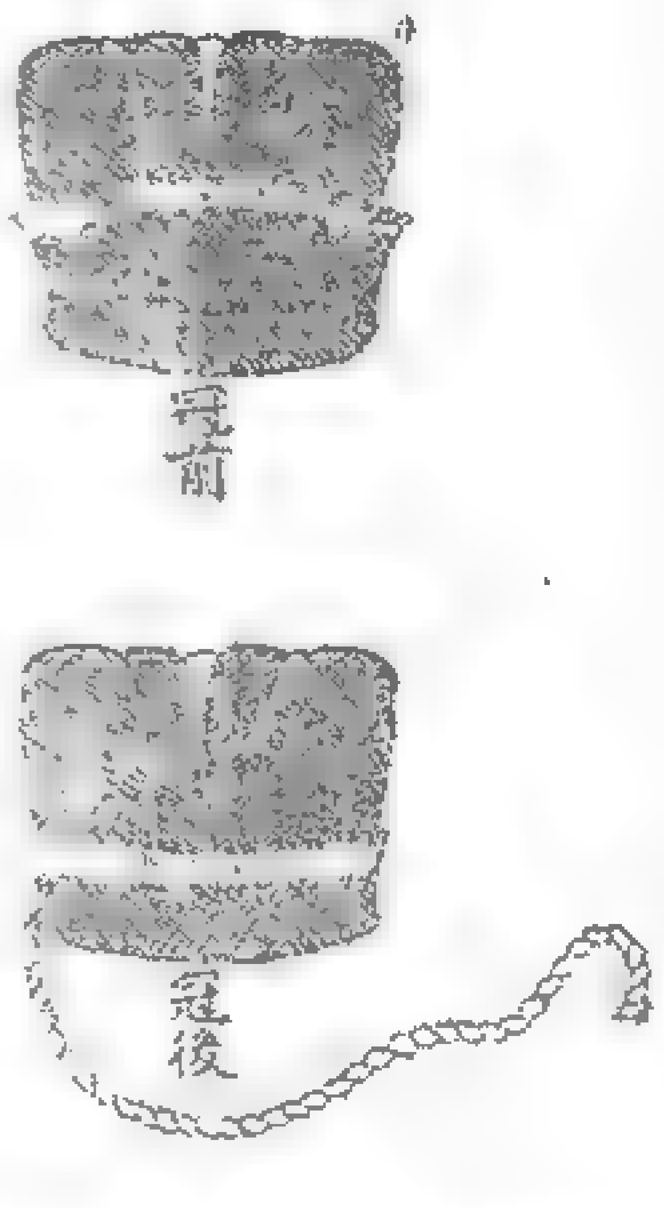

案斬衰裳三升。以冠為首飾。故倍衰裳而用六升布。右縫。外畢。冠廣三寸。落頂上。以布為三辟。襵兩頭皆在武下。向外屈之。縫於武。以前後兩畢之末向外襵之。故曰外畢。曲禮厭冠不入公門。注。厭猶伏也。喪冠厭伏也。謂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冠繩纓。條屬。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於冠也。又雜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言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共材。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於武綴之。各

垂於頤下結之也。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至大祥縞冠。從吉。當纓武異材也。大功以上右縫。其三辟積向右爲之。從陰。小功以下左縫。亦三辟積。向左爲之。從陽。又案大功章注云。大功布其鍛治之功麤治之。是用灰也。此冠用六升布。加水濯之。勿用灰。蓋七升以上始用灰也。 又案黃氏幹曰。案五服之喪冠。其制之異者有四。升數之不同。一也。繩纓之與布纓澡纓。二也。右縫之與左縫。三也。勿灰之與灰。四也。其制之同者亦四。條屬一也。外畢。二也。辟積之數。三也。廣狹之制。四也。蓋其不同者。親疏之差等。其同焉者。形式之定制也。

苴絰

絞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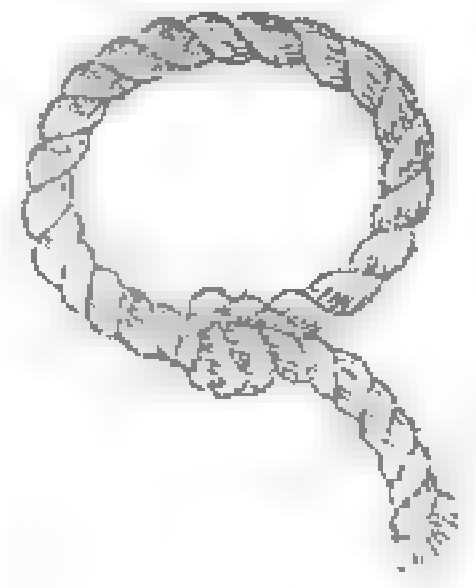

腰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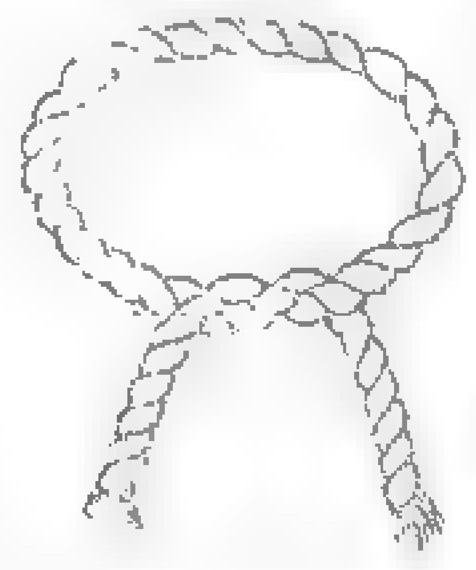

案閒傳云。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喪服傳曰。苴絰大搹。左本在下。爾雅以蕡爲枲實。孫炎以蕡爲麻子。苴絰者。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蕡。鄭氏康成曰。麻在首在腰皆曰絰。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苴之形惡色貌象苴。服因心而發也。盈手曰搹。搹扼也。圍九寸。 腰絰。大七寸五分寸之一。而樛之。謂兩股相交。兩頭結各存麻本。散垂三尺也。 絞帶者。繩帶也。謂絞苴麻爲繩。以作帶。故云絞帶。王肅謂帶如腰絰。亦用苴。

麤爲之當亦七寸五分寸之一也。

齊衰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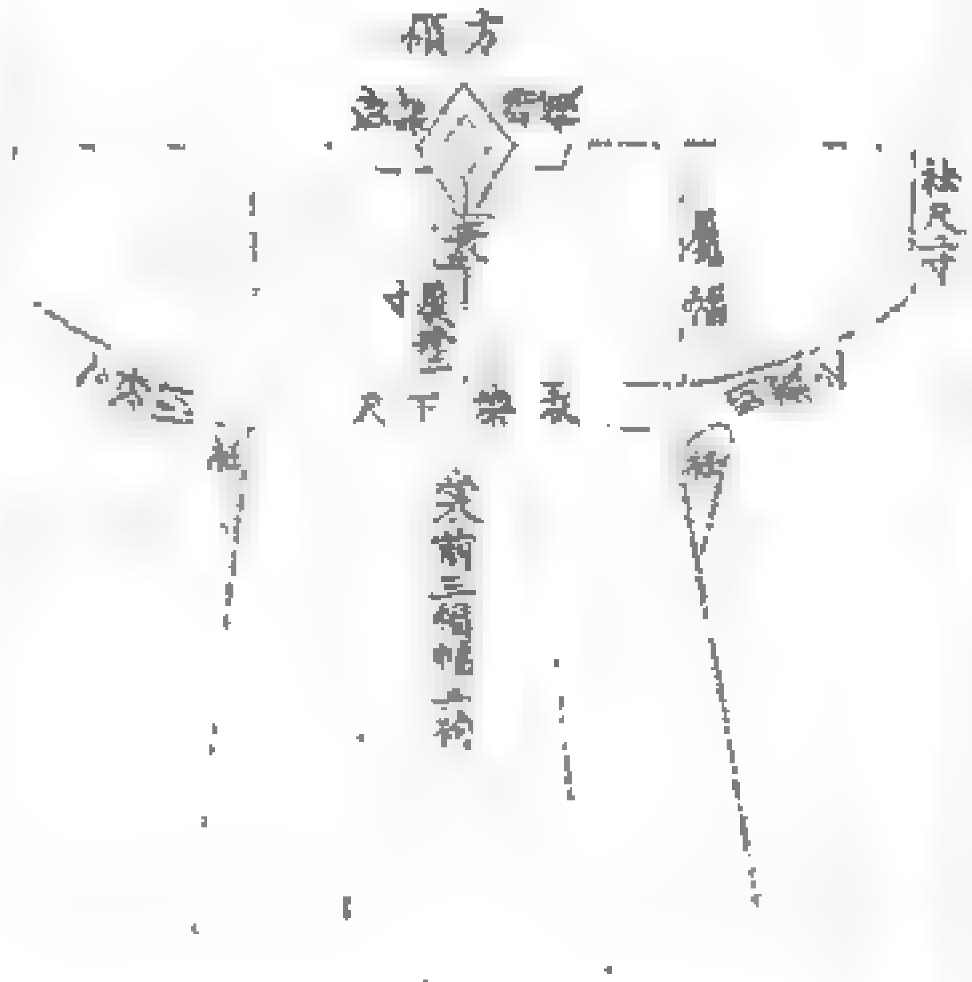

齊衰後

齊衰裳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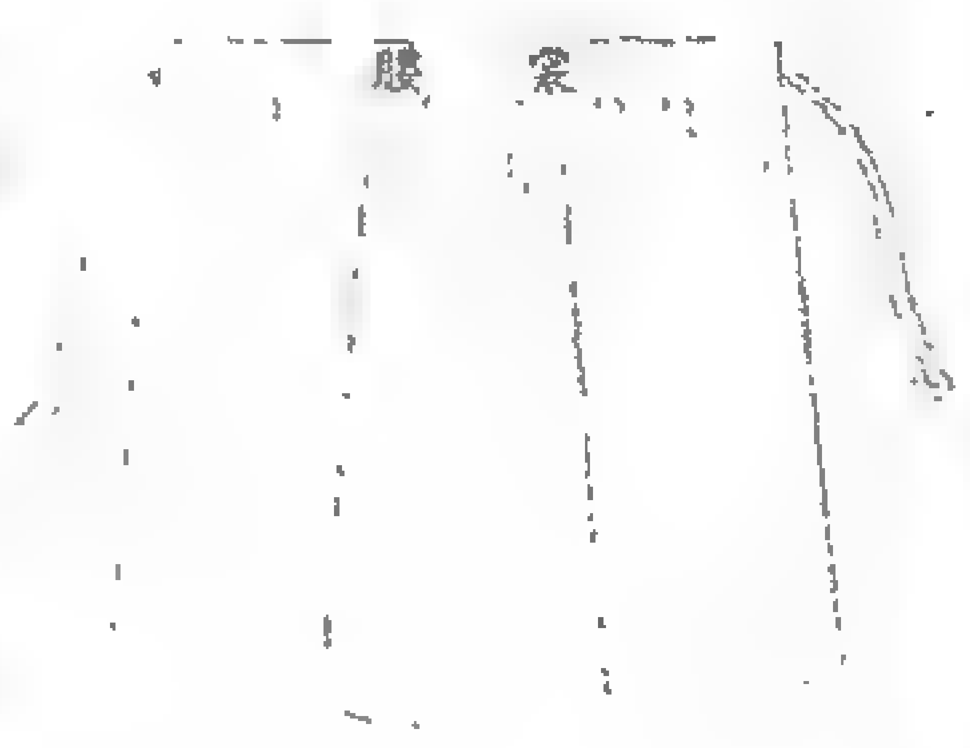

齊衰裳後

齊衰牡麻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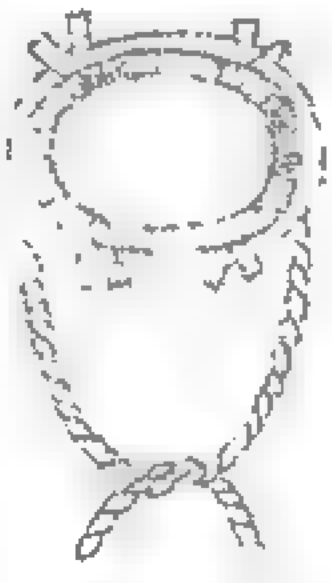

冠布纓

布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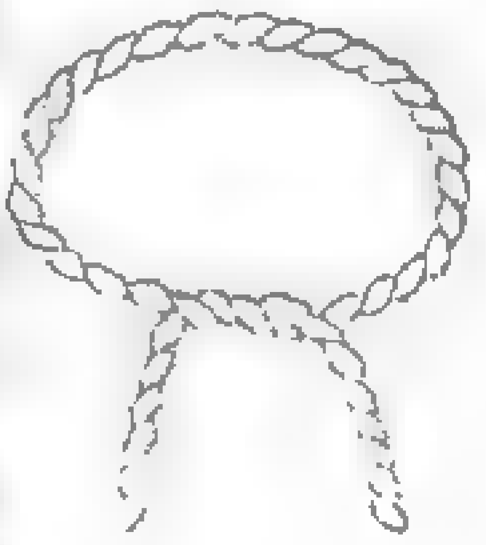

案儀禮喪服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藨蒯之菲也。間傳曰齊衰貌若枲。又曰齊衰四升五升六升。蓋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也。敖氏繼公曰牡麻者無實之麻也。牡麻比苴爲善故齊衰以下之絰用之。此絰右本在上以見其不以本爲纓。而纓亦在其左也。其制屈一條繩自額上而後交於項中。一端垂於左下而爲纓。一端止於右上

而前鄉，其不纓者，則左端不垂而在上，為異耳。冠布纓之制，與繩纓同。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布者，對斬衰纓帶用繩言也。大功至緦麻，衰惟無負版辟領之制，其衰則皆外削幅，其裳則皆內削幅。蓋布有麤細，而體式略同，故大小功緦麻之齊衰等物，皆準此不另圖。

苴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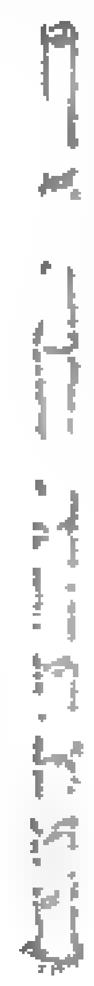

削杖

案苴杖之義有三：苴杖，竹也。父者子之天，竹圓象天，一也。竹內外有節，象子為父亦兼內外之痛，二也。竹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痛父亦經寒暑而不改，三也。削杖之義亦有三：削杖，桐也。削之使下方，取母象於地也，一也。桐之言同也，取內心悲痛同於父也，二也。桐外無節，象家無二尊，故外屈於父，為之齊衰，經時而有變也，三也。又案喪服小記云：絰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注云：如腰絰也。必知如腰絰者，以杖從心已下，與腰同處故也。

又云杖皆下本者從木性也各齊其心者杖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

菅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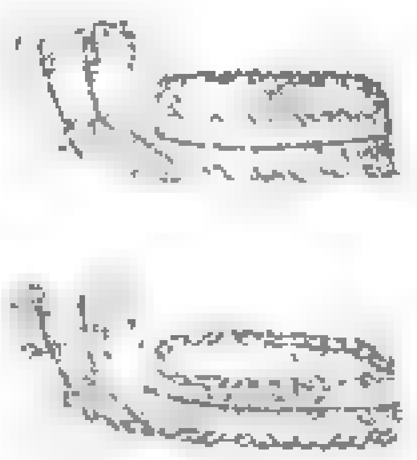

案傳云菅屨者菅菲外納也在周公時謂之屨在子夏時謂之菲其實一也菅屨謂以菅草爲屨菅白華也已漚爲菅漚菅柔韌中用此菅是已漚者用之爲屨外納者向外編之也疏屨者粗屨也傳曰疏屨者藨蒯之菲也藨蒯皆草名案斬衰言菅屨見草體舉惡貌其服重也齊衰言疏屨舉草之總稱其服輕也自此不杖期則言麻屨齊衰三月則與大功同繩屨小功緦麻又沒其屨號皆各因其差降之宜也

明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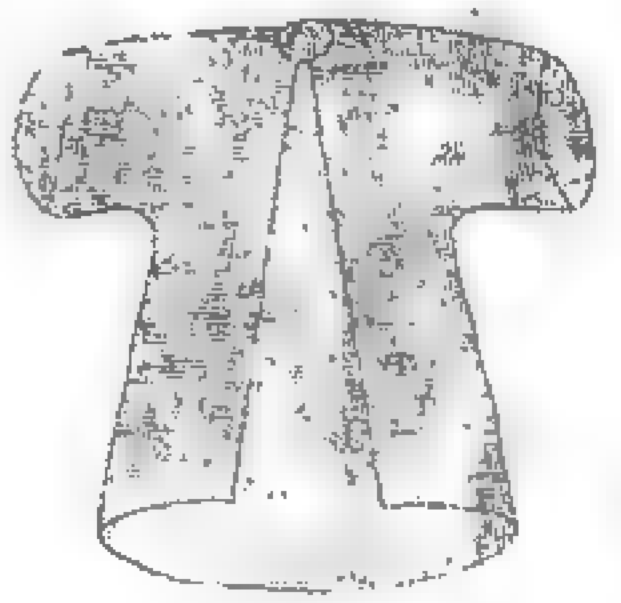

案士喪禮明衣裳用布。記云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注云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屬幅。不削幅也。長下膝者。謂制此衣長至膝下。亦有裳。前三幅。後四幅。不辟積腰間。下至足跗。亦不被土也。此不辟積腰間者。以其一服不動。不假上狹下寬也。士喪禮下篇曰。縓綼緆。是裳之飾也。緇純。卽此衣之飾也。一染謂之縓。在幅曰綼。在下曰緆。衣以緇。裳以縓。象天地也。

小斂絞

大斂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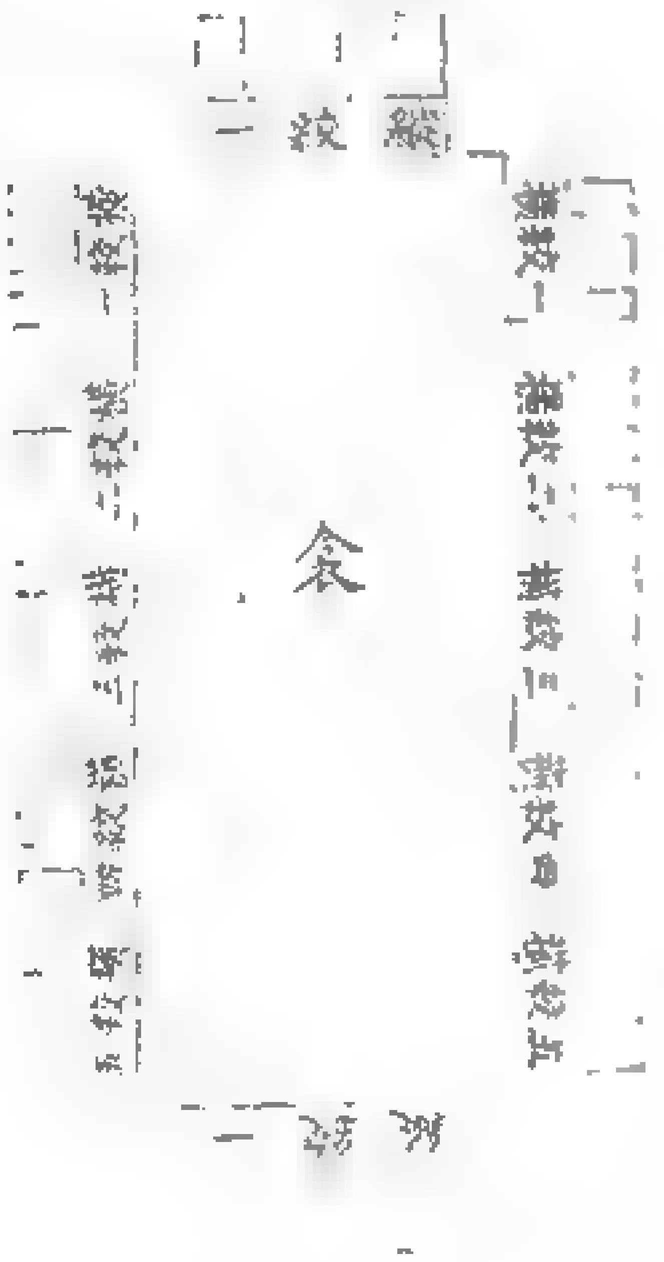

疏喪大記云小斂絞縮者一橫者三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絞紟如朝服注云絞既斂所用束堅之者也縮從也如朝服者謂布精粗如朝服十五升也疏云謂從者一幅置於尸下橫者三幅亦在尸下從者在橫者之上每幅之末析爲兩片以結束爲便也小斂之絞廣終幅析其末大斂之絞取布一幅直裂作三片而用之其橫者五者亦取布二幅直裂爲六片而用五片置於縮三之下皆欲其堅之急也

疏士喪禮云掩練帛也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作掩爲裹尸首故也析其末者以後二脚於頤下結之既瑱幎目之後乃以前二脚倒結於項中也 喪大記云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赬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注云既襲所以韜尸重形也殺冒之下幫韜足上行者也又士喪禮云冒緇質長與手齊赬殺掩足注云冒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

手。上玄下纁。象天地也。孔疏云。於不縫之邊。上下安帶以結之。緌旁七旁五旁三。尊卑之差也。

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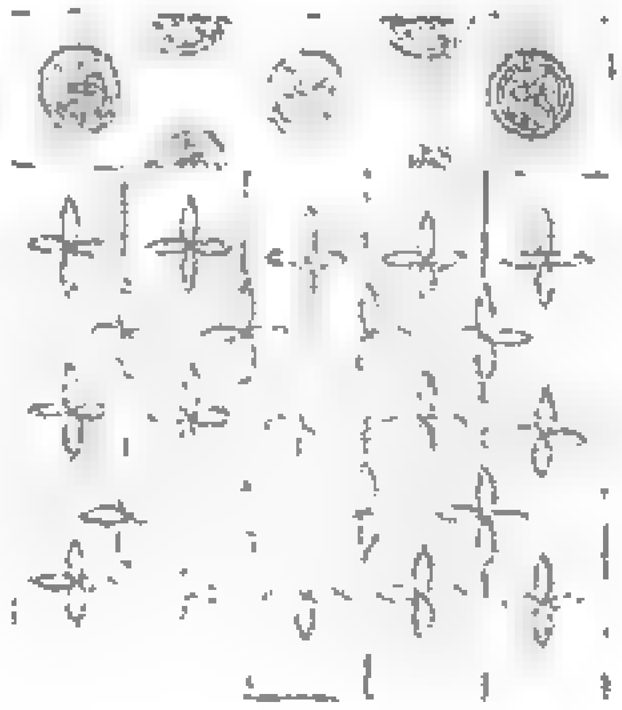

紟

夷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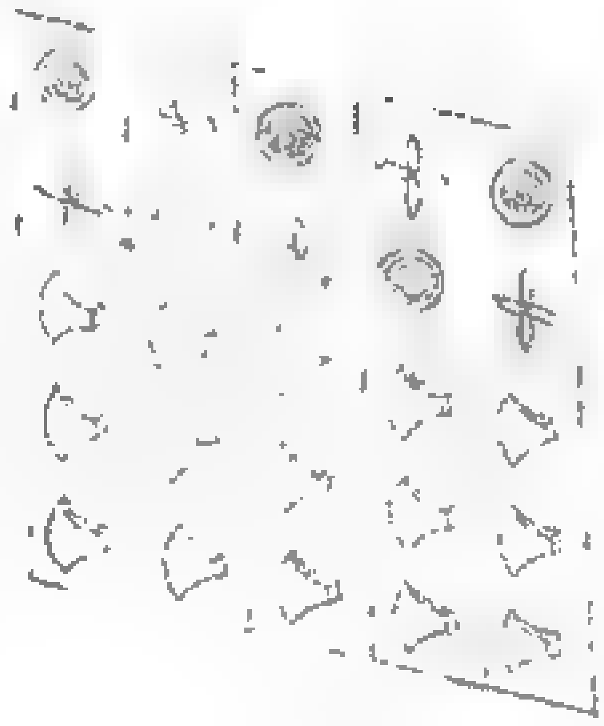

案喪大記小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至大斂又制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凡衾皆五幅布於紱上衾者即今之被也紟者鄭注禪被也五幅白布為之別無緣飾喪大記云紟五幅無紞注云紞被識生時禪被有識死則去之異於生也　喪大記曰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冒以韜尸小斂又覆以夷衾其所用繒色及長短制度與質殺同但不復為囊及旁綴耳小斂前有冒故不用夷衾自小斂後衣多不可用冒故

用夷衾覆之

夷盤

案禮記喪大記云君設大盤造冰焉。周禮凌人大喪共夷盤冰。注云夷之言尸也。實冰於夷盤中。置之尸牀之下。所以寒尸也。尸之盤曰夷盤。牀曰夷牀。衾曰夷衾。皆依尸而爲言者也。漢禮器制度大盤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諸侯謂之大盤。其卽夷盤之謂與。

重鬲

案檀弓重主道也。疏云謂始死作重。猶若吉祭木主之道也。吉祭木主所以依神。在喪作重亦以依神。故曰主道也。蓋孝子望親之精神有所憑依。故設重以依之。謂鬼神每依飲食。庶幾見親於所依也。重起於殷代。以含飯餘鬻。以鬲盛之。名曰重。今之糧罌卽其遺制也。士喪禮云。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注云。木也。縣物焉曰重。刊。斲治之也。鑿之爲縣簪孔也。士重木長三尺。疏云。以其木有物縣於下。相重累。故得名

重云簪孔者下云繫用軡用軡內此孔中也云簪者若冠之簪使冠連屬於紒此簪亦相連屬於木之名也士重木長三尺則大夫以上各有等當約銘旌之杠士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據豎者言之横者宜半之也禮又曰夏祝鬻餘飯用二鬲於西墻下冪用疏布久之繫用軡縣於重冪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軡賀之結於後注云夏祝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敎以忠其於養宜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為鬻也重主道也士二鬲則

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久讀為灸謂以蓋塞鬲口也軡竹簽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疏云前商祝奠米飯米夏祝徹之今乃鬻之而盛於鬲是以下記云夏祝徹餘飯其注云徹去鬻是也北面左衽者人北面以席先於重北面向南掩後也聶氏崇義圖云重用互達横鑿穿為四孔貫四横木每一横縣二鬲四横八鬲諸侯七尺三横六鬲大夫五尺二横四鬲士三尺一横二鬲並覆以疏布裹以葦席而後代則直與葦席為二物矣　又案冪用疏布以布覆鬲也久之不言其物殆以所冪者為之冪左衽者右端在上而西鄉象死者之左衽也帶用軡以軡中束其席象死者之帶也曰面曰衽曰帶皆象形名之故曰重主道也　又案敖氏繼公不讀久為灸而以久為以物承他器之稱是上既冪之而下又承之也其說較優

熬筐

圖 禮記喪大記曰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注熬者以火熬穀使香以筐盛之設棺旁以惑蚍蜉使不至棺也鄭注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又曰設熬旁各一筐大夫三種加以粱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手足各一餘設於左右加魚腊者案特牲士腊用兔少牢大夫腊用麋天子諸侯無文當用六獸之屬今案用熬筐者或亦以穀氣者人精氣所依置之棺旁亦實口用米實鬲用飯之意必謂以惑蚍蜉竊恐熬穀易竭而蚍蜉無窮也迂矣

遣車

案周禮巾車職云。大喪飾遣車。注云。一曰鸞車。用疏布爲輤。四面有障。置於四隅。後鄭云。輤其蓋也。四面皆有障蔽。以隱翳牢肉。置於椁中之四隅。疏云。遣車謂將葬。柩朝廟畢。將行設遣奠。竟取遣奠之牲體臂臑折之爲段。用此車載之。遣送亡者入壙也。雜記云。遣車視牢具。言車多少各如所包牲體之數也。旣夕禮云。包牲取下體。蓋遣奠所包也。士三箇。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骼。是一牲取三體。士少牢二牲。則六體。大夫以上用大牢。牲九體。分爲十五段。三段爲一包。凡五包。諸侯分爲二十一段。凡七包。天子分爲二十七段。凡九包。所包皆用左胖。

四碑六綍圖

案天子六綍前後二碑上下各重鹿盧共穿四綍左右二碑二鹿盧分穿二綍餘可以此推之

銘旌

案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檀弓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注云明旌神明之旌也周禮司常大喪共銘旌注云王則大常 又案司常職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銘旌亦然但尺數異耳天子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若不命之士則以緇布半幅長一尺也赬其末長終幅長二尺也緇赬共長三尺廣三寸書銘於末曰某氏某之柩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注云杠銘橦也宇梠也梠者兩

端連綴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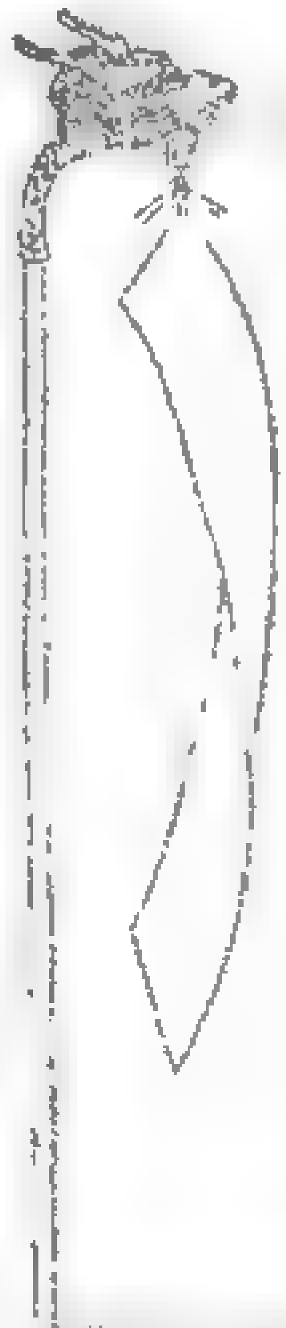

圖既夕禮云。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注云。居柩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為抑揚左右之節。使引者執披者知之。士執披八人。疏云。葬時乘車。故有柩車前引柩者。及在旁執披者。皆御治之。下記云。執披者旁四人。注云。前後左右各二人。是士執披者八人也。 又案禮。將葬。啓殯。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又商祝拂柩用功布。夫啓殯用功布者。執之以接神。為有所拂仿也。拂柩用功布者。始告神。用功布拂去凶邪之氣也。此

皆功布之為用也。功布。灰治之布也。周禮鄉師。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柩。注云。纛與翿義同。翿。羽葆幢也。喪大記。君葬。御棺用羽葆。蓋士御柩以功布。則大夫御柩以茅。諸侯以羽葆。天子以纛。皆以指引前後左右。一如功布之施為也。

羽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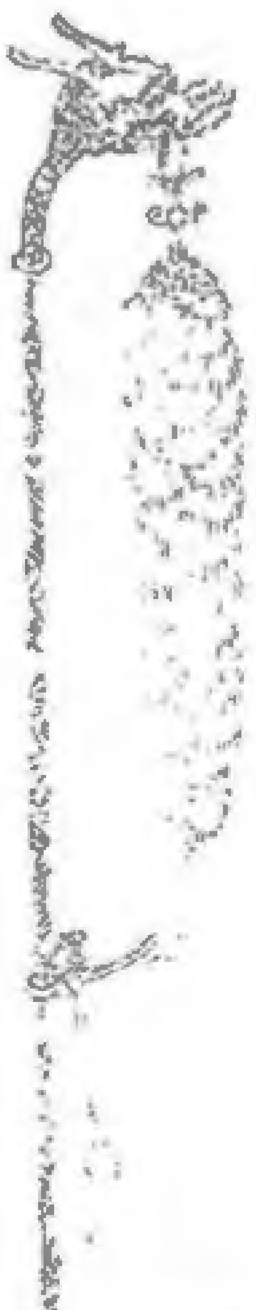

案雜記。諸侯之葬。升正柩。匠人執羽葆御柩。鄭注。御柩者。居前道止之。孔疏。匠人。工人也。羽葆者。以鳥羽注於柄頭。如蓋。謂之羽葆。謂蓋也。匠人主宮室。故執蓋物御行於道。示指揮於路。為柩進止之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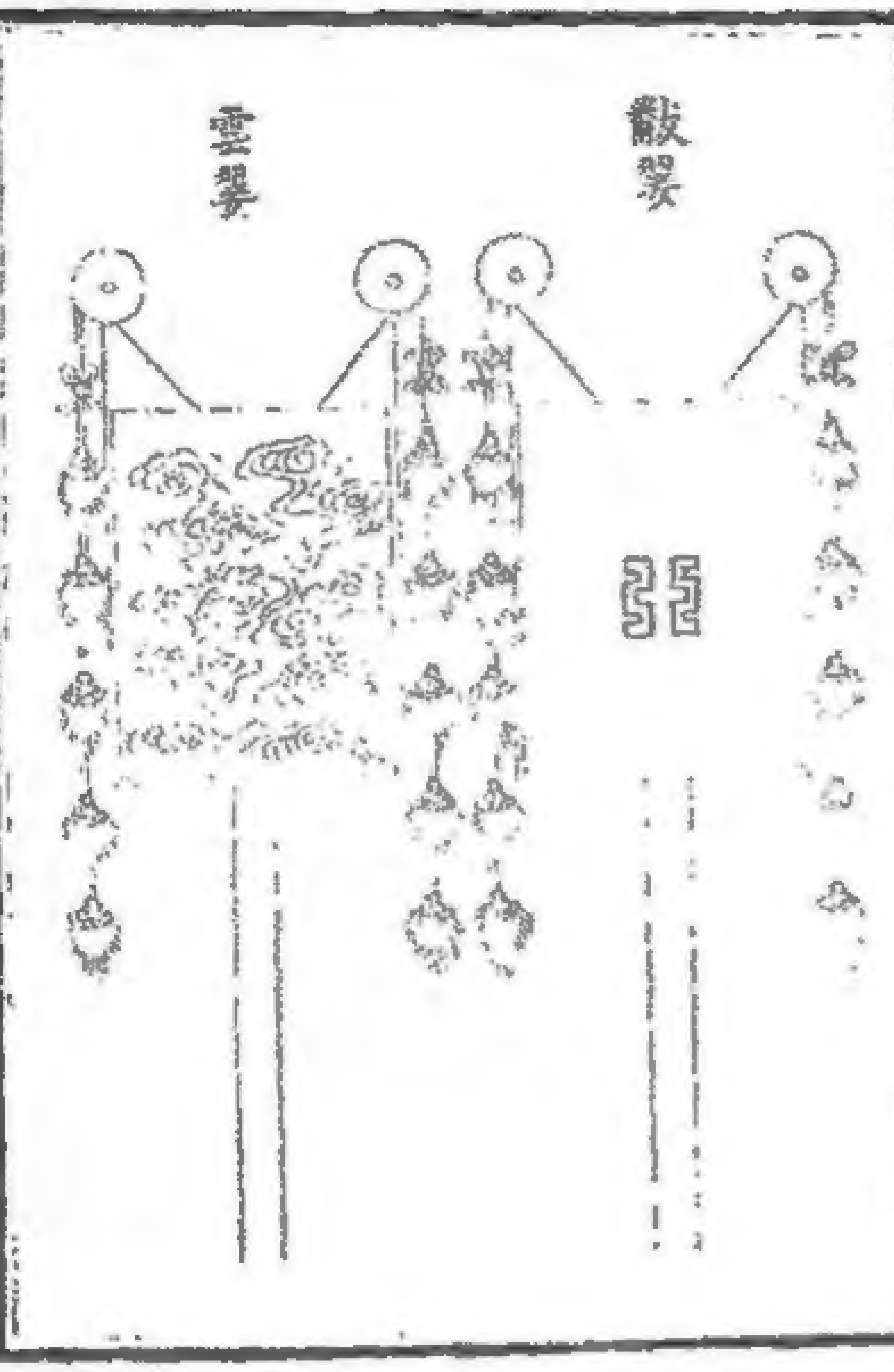

案喪大記。君飾棺。黼翣二。黻翣二。畫翣二。皆戴圭。大夫士皆戴綏。禮器曰。天子八翣。諸侯六翣。大夫四翣。鄭注喪大記。引漢禮。翣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方兩頭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餘各如其象。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以障車。既窆。樹於壙中。天子八翣。有龍翣二。其戴皆加璧垂羽。

棺飾

案柳之言聚也諸飾所聚也孝子啓殯見棺猶見親身載飾而行。送以葬若存時居帷幕而加文繡也其名有四以殯則謂之輴車以葬則謂之柳車以其迫地而行則謂之蜃車以其無輴則謂之輇車其帷荒振容褚紐翣披之制詳喪大記中阮氏圖云柳車四輪一轅車長丈二尺廣四尺高五尺其迫地而行有似於蜃故周禮謂之蜃車又既夕禮記注云其車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前後輅轝上有四周下有前後軸以輇為輪許愼說有輻曰輪無輻曰輇以輇為輪此與輴車異也輴無輪直有轉轔此則有輇輪而無輻。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八十二